104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4）

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形成後對我國與東協貿易與投資之影響

執行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4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一：專題研究（4）

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形成後對我國與東協貿易與投資之影響

計畫主持人：徐遵慈

研 究 人 員：徐遵慈、陳馨蕙、陳逸潔、
黃苡嵐、葉蕙君、羅 傑、
林芩妤

研 究 助 理：游雅君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摘　要

2015 年底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即將落實，在創造單一市場和生產基地、具有高度競爭力的經濟區域、平衡的區域經濟發展以及與全球經濟體系完全整合的區域四大支柱之下，東協將成為穩定、繁榮且具競爭力的經濟區，並且促成貨物、資本、服務及技術勞工（skilled labour）的自由流通，東協在全球供應鏈中的角色亦將更臻穩固。本研究旨在整理 AEC 之發展背景、現況以及各優先產業之發展現況，及探討主要國家（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對 AEC 成立的因應之道，並分析 AEC 在貿易、投資及優先產業對我國之影響，俾在 AEC 即將完成之際提出對我國之政策建議。

本研究第二章介紹 AEC 成立之背景及最新進展，並根據東協秘書處發布之《東協經濟共同體計分表》以及東協智庫或學者之研究，盤點東協整體和個別國家之 AEC 完成狀況、可能遭遇之挑戰與因應對策。雖然 AEC 藍圖所揭示之整體整合工作已完成 82.1%，但因成員國發展差距甚鉅，除新加坡外，包括馬來西亞、泰國等東協中發展較先進國家，仍面對落實 AEC 之困難，越南、柬埔寨、緬甸和寮國等東協中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則遭遇更多難題。今（2015）年 11 月底東協預計公布「後 2015 年願景」（Post-2015 Vision）內容，規劃 AEC 從 2016 年到 2025 年的發展方向，將為東協經濟整合翻開新的一頁。

本研究第三章分析 AEC 支柱的優先整合部門，分別就農業相關產業（農基、漁業、橡膠、木材）、紡織與服飾產業、資訊電子產業、汽車工業等四項產業，概述其整合路徑、發展現況與貿易及投資趨勢。農業相關

產業因東協逐漸降低關稅、改善非關稅措施，以及在糧食安全、因應氣候變遷等層面之合作漸收成效，使得東協總體農業生產正面成長，農產貿易規模持續擴大，農產品出口金額自 2001 年起，平均每年以 12.09%的年複合成長率增加，進口金額則以 13.63%的年成長率逐年增加。

在紡織與服飾產業方面，越南、印尼、柬埔寨及泰國為東協出口紡織品與成衣產業之主要國家，主要以歐美市場為主，惟近年出口至中國大陸與其他地區的金額亦逐年成長;在進口方面,近幾年東協自澳洲與紐西蘭、中國大陸、韓國等進口紡織品與成衣的金額亦逐年增加，目前對大陸、韓國長年呈現貿易逆差。雖然紡織與服飾產業中東協具有低廉勞動力，以及未來各項區域經濟整合與自由化趨勢的優勢，但隨著東協投資環境與貿易條件變化，將面臨產業鏈技術升級和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競爭。

在資訊電子產業部分,東協由全球進、出口之相關產品金額迅速攀升，自 2000 年以降皆已成長將近 4 倍，東協國家中以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與越南等 6 國為資訊電子產業的重點國家。

東協擁有超過 6 億人口及經濟穩定成長，中產階級快速崛起，帶動區域汽機車市場蓬勃發展，被預測在 2018 年將成為全球第六大汽車市場。AEC 落實後東協內部汽車與零組件關稅將調降至零關稅，其市場整合後可望擴大規模及進行生產網絡最適分配，不過由於東協本身汽車產業升級緩慢，也將面臨中國大陸與印度競爭壓力持續擴大之威脅。

本研究第四章研析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等主要國家對 AEC 的因應對策，以了解其對 AEC 的區域意涵與政策因應。其中，美國近年在亞太主義思維下,積極展開與東協對話關係,透過簽署雙邊 FTA 或 TIFA、及對區域或各國之發展合作計畫，以加強與東協經貿關係，一方面爭取東協市場，同時將東協納入其在跨太平洋區域經濟整合的戰略布局。中國大

陸與東協各國建立外交關係雖較晚，但經過 1990 年代的努力以及 2003 年與東協建立「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自此展開「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中國大陸—東盟博覽會、發展援助/合作計畫和「一帶一路」合作倡議等。中國大陸對東協出口在近十年中成長 4.9 倍，進口成長 2.8 倍，投資金額也不斷攀升。

至於日本則甚早開始經營東南亞各國關係，近年在 FTA/EPA 政策變革及晚近提出的安倍經濟學為綱領下，對東協除 FTA/EPA 和 RCEP 等雙邊、多邊合作外，如湄公河—日本經濟合作與日本施行已久之開發合作/援助計畫及其配合的相關機構等，亦發揮深化與東協經貿關係之功能。韓國受限於過去經濟不穩定、國力不如其他三國等因素，其開發合作或援助政策不如美、中、日成熟，然韓國卻是四國中唯一與東協貿易持續順差的國家，同時藉由韓國—東協中心等機制推動與東協之文化交流，拓展其軟實力，為韓國開拓另一片天。

本研究第五章探討 AEC 在貿易、投資和優先產業對我國之影響。在貿易方面，分析 AEC 對東協貿易法制之影響、對東協貿易之影響、我國與東協之貿易趨勢、以及 AEC 對我貿易之影響等。

AEC 以《東協貨品貿易協定》為基礎，促進區域內貿易，形成龐大的市場。此一市場對我國紡織、電子、鋼鐵、電子、食品等商品，以及運動休閒、醫療保健、綠能服務方面均有潛在機會，AEC 帶來的貿易便捷化與規範調和亦為我國貿易帶來機會。惟在區域外貿易則主要集中在八個對話夥伴國。我國雖近十年穩居東協前 15 大貿易夥伴，卻是唯一未與東協深化經貿合作的國家，未來更將因 AEC 面臨更強烈競爭，可能的影響包括 AEC 帶來的貿易移轉效應，以及其連帶可能帶來之資金、技術與人才的流出。惟 AEC 帶來的貿易便捷化與規範調和亦為我國貿易帶來機會。

從投資層次來看，AEC 以《東協全面性投資協定》為法治基礎，為東協內部的投資人提供完整投資保障，並將製造、農、漁、林、礦業五個產業及其相關之服務業列為優先開放產業，而服務業方面之投資，則以《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AFAS）為基礎。總體而言，各國在製造業方面已達相當開放之程度，在服務業與農林漁礦等自然資源部門則開放較少。東協的投資與貿易整合將使之成為一龐大的市場，加以中產階級興起，促使東協近年外人投資金額逐漸增加。相較與東協簽有東協加一 FTA 之國家，我國投資人直接進入東協並不受到特別的保障，開放投資之領域亦受較多限制，故更應多加利用在東協境內既存之投資據點。政府亦應推動與東協國家雙邊投資協定更新，以加強我國對東協國家之投資保障與投資自由化。

最後，本研究團隊透過文獻分析與專家、產業座談與訪談法，自上述研究內容得下以下重要結論：

一、AEC 係延續既有計畫，持續進行東協內部經貿整合之倡議，至 2015 年底可望達成其所設定之大多數目標，未完成之目標則將納入「後 2015 年願景」，以新藍圖續推整合。

二、AEC 之經貿整合已大幅提振東協區域內、外投資與貿易活動，亦為東協納入亞太及全球經貿體系打下基礎，惟後續仍須面對各會員間發展不均、基礎建設不足等挑戰。

三、AEC 成立驅動 7 大優先整合產業之成長，東協總體農業生產提升、紡織與服飾業之出口金額增加、電子資訊、汽車產業更形成重要的產業供應鏈，在全球資通訊產品與汽車生產上，扮演日漸吃重的角色。

四、美、中、日、韓四國均認知東協整合之經濟潛力與其地緣政治之戰略意義，競相透過經貿協定締結、發展合作／官方援助等各種手段，以加強與東協全面經貿合作關係。

五、東協現為我國第二大貿易夥伴及第二大投資目的地，惟我對東協經貿關係雖穩定成長，但隨著東協區域內產業供應鏈漸臻完備，及與東協加一 FTA 夥伴國間關係更趨緊密，我國對東協之重要性逐漸下降，能見度亦落在我競爭對手中國大陸與韓國之後。

六、東協推動優先部門已逐漸交出亮麗成績單，並打造東協區域內的電子、紡織、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未來 TPP 及 RCEP 生效實施後，東協將更加受惠，與我國相關產業之競爭關係恐將加劇。

七、AEC 將持續排除東協內部之貿易與投資障礙，我國受限於未參與區域整合之壓力恐持續擴大，我國除應持續推動參與區域整合政策外，並應構思其他突圍方式，包括推動產業合作、人才培訓、建立區域對區域合作等。

對上述結論，本研究團隊提出以下建議：

一、擬訂我國多年期之「加強對東協貿易與投資行動方案」，應較過去「加強對東南亞工作行動綱領」更即時反應 AEC 整合現狀，並應明訂貿易、投資及各項合作目標，以展示我國重視 AEC 決心。

二、AEC 為東協持續進行之整合計畫，應追蹤東協「後 2015 年願景」中各項經貿整合計畫之方向，及掌握區域產業供應鏈之變化，以研擬我國短中長期之因應策略。

三、產業主管單位應以東協優先產業部門為基礎，瞭解我國與東協貨品貿易之變化，並研析影響貿易盛衰之因素、探詢實際影響我國外貿之癥結，最後針對各個產業部門研擬因應方案。

四、經貿與外交單位可參酌其他國家之整體東協政策，聯手研擬我國提升對東協合作關係之整體方案，應涵蓋技術協助、技術合作、互派專家、

人才交流、基礎建設合作等，以推動政府、產業、與社會不同層面之合作交流。

五、經貿與外交單位應協助、力促我國以多元管道參與東協整合及相關事務，包括推動民間企業組織參與東協經貿合作機制，以公、私部門合作之方式，相輔相成，達到我國與東協建立實質聯繫之效。

六、經貿與外交單位應合作建立我國與東協聯合網站平台，作為國內東協、AEC 相關研析資訊與商機之平台，並密集辦理東協與 AEC 相關教育訓練，使相關部會與產業正確認識 AEC 的發展、內涵、機會與障礙。

七、持續爭取參與 TPP、RCEP 等大型區域經濟協定，同時持續尋求與東協各國簽署雙邊 ECA，以消弭我國進入東協市場之障礙，並享有 AEC 整合之龐大市場利益。

目　次

摘　要……i

目　次……vii

表　次……ix

圖　次……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4

第三節　預期效益……8

第二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之目標、成果與前景 ……11

第一節　東協經濟共同體之成立背景與最新發展……11

第二節　東協經濟共同體之成果盤點……17

第三節　東協主要會員之因應與挑戰……23

第四節　小結……57

第三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主要優先產業概述……61

第一節　農業相關產業……63

第二節　紡織與服飾產業……89

第三節　資訊電子產業……107

第四節　汽車業……160

第五節　小結……178

第四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區域意涵與主要國家之因應……181

第一節　美國……181

第二節　中國大陸 212
第三節　日本 234
第四節　韓國 256
第五節　小結 273
第五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貿易與投資之影響 277
第一節　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貿易之影響 277
第二節　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投資之影響 319
第三節　東協優先產業發展與我國之競合關係分析 354
第四節　小結 367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37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371
第二節　政策建議 379
參考文獻 389
附錄一　專有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425
附錄二　期初意見審查與回覆 437
附錄三　期中意見審查與回覆 441
附錄四　期末意見審查與回覆 447
附錄五　「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形成後對我國與東協貿易與投資之影響－紡織成衣產業」專家座談會 453

表　次

表 2-1　2014 年東協十國經濟發展概況 25

表 2-2　印尼的 ACIA 承諾執行情形 39

表 2-3　AEC 對東協九國可能造成之挑戰與因應策略 60

表 3-1　農業相關產業之 PIS 涵蓋產品及重要成員負面清單 65

表 3-2　2007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對四個農業相關 PIS 之戰略計畫 74

表 3-3　2007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對糧食、農業與林業之戰略計畫 76

表 3-4　東協國家農業相關產業占 GDP 之比重 79

表 3-5　2014 年東協與臺灣等全球農產品貿易地位 86

表 3-6　2012 年東協前十大進出口農產品 88

表 3-7　東協經濟體歷年進口金額—電子產品 109

表 3-8　東協經濟體歷年出口金額—電子產品 110

表 3-9　東協資訊電子產業重點國家（Key Players）特色彙整表 115

表 3-10　東協經濟體 2011-2013 年外人投資金額 118

表 3-11　泰國稅務優惠政策摘要 129

表 3-12　菲律賓電子業產品類別彙整表 133

表 3-13　菲律賓電子業細項產品出口變化 134

表 3-14　菲律賓經濟特區彙整表 136

表 3-15　越南 ICT 產業產值、企業以及員工數 143

表 3-16　越南 ICT 產業平均薪資 145
表 3-17　越南、印度與中國 ICT 相關從業人員薪資比較 145
表 3-18　東協經濟共同體戰略計劃：資訊電子產業相關 150
表 3-18　東協經濟共同體戰略計劃：資訊電子產業相關（續） 151
表 3-19　東協資訊電子產業總體計劃行動表 158
表 4-1　美國—東協關係總表 181
表 4-2　美國與東協及其會員國簽署之 TIFA 列表 188
表 4-3　2010 年至 2014 年美國對東協之前十大出口產品 199
表 4-4　2010 年至 2014 年美國對東協之前十大進口產品 200
表 4-5　2010 年至 2014 年美國對東協各會員國之直接投資 202
表 4-6　中國大陸—東協關係總表 213
表 4-7　2010 年至 2014 年中國大陸對東協之前十大出口產品 224
表 4-8　2010 年至 2014 年中國大陸對東協之前十大進口產品 225
表 4-9　2003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對東協國家之直接投資流量 226
表 4-10　2004 年至 2013 年中國大陸來自東協國家之直接投資 227
表 4-11　日本—東協關係總表 235
表 4-12　日本與東協及其會員國簽署之經貿合作協定列表 239
表 4-13　2010 年至 2014 年日本對東協之前十大出口產品 244
表 4-14　2010 年至 2014 年日本對東協之前十大進口產品 245
表 4-15　2005 年至 2014 年日本對東協國家之淨投資 246
表 4-16　2005 年至 2014 年日本來自東協國家之淨投資 246
表 4-17　2012 年日本對東協國家 ODA 金額 254

表 4-18　韓國—東協關係總表 256
表 4-19　2010 年至 2014 年韓國對東協之前十大出口產品 264
表 4-20　2010 年至 2014 年韓國對東協之前十大進口產品 265
表 4-21　2005 年至 2012 年韓國對東協國家之淨投資 266
表 4-22　2005 年至 2012 年韓國來自東協國家之投資 266
表 4-23　韓國對東協國家 ODA 之主要援助部門 271
表 4-24　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對東協之整體策略 276
表 5-1　近五年東協出口市場之金額與占比 292
表 5-2　近五年東協進口來源金額與占比 294
表 5-3　我國近五年前十大出口市場 296
表 5-4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國出口至東協之前二十大產品 299
表 5-5　我國近五年前十大進口來源 302
表 5-6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國自東協進口之前二十大產品 305
表 5-7　我國未來可於東協六國拓銷之產業品項 317
表 5-8　AEC 整合後之國際投資法制架構 322
表 5-9　ACIA 之基本資訊與條文結構 323
表 5-10　IGA 與 ACIA 受保護之投資、投資人比較 326
表 5-11　特定東協國家在 ACIA 提出之重要保留項目 337
表 5-12　東協各國製造業中限制較高之產業 339
表 5-13　東協各國製造業開放指數 340
表 5-14　東協各國在 AFAS 第 8 批承諾表的進步 342
表 5-15　2003 年至 2013 年世界各國對東協之外人直接投資統計 346

表 5-16　2003 年至 2013 年世界各國對東協之外人累計直接投資統計 346

表 5-17　2004～2014 年我國對東協累計投資總額排名 352

表 5-18　我國與東協 6 國在特定優先部門之競爭力分析..... 364

表 5-19　臺灣、韓國出口越南前 10 大產業之競爭力變化..... 366

表 5-20　2004 年至 2015 年 8 月臺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國別統計表 367

表 6-1　中、日、韓對東協貿易/投資金額、未來成長目標..... 380

圖　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6

圖 2-1　東協經濟共同體四大主軸.....14

圖 2-2　東協經濟共同體 2012 年之成果盤點.....19

圖 2-3　2015 年東協秘書處發布之 AEC 成果盤點.....20

圖 2-4　2000-2014 年東協關稅減讓趨勢.....21

圖 3-1　2001-2012 年東協之農業相關產業名目/實質產值占世界之比重.80

圖 3-2　2012 年東協生產之前二十大農產品.....81

圖 3-3　2001-2012 年東協天然橡膠之名目產值.....82

圖 3-4　2000-2011 年東協漁業之生產量.....83

圖 3-5　2000-2013 年東協原木之生產量.....84

圖 3-6　近 10 年東協農產貿易趨勢.....85

圖 3-7　2001 及 2014 年東協對外前 15 大農產品進口來源國.....87

圖 3-8　東協 5 國紡織品出口趨勢（2000～2013 年）.....92

圖 3-9　東協 5 國紡織成衣出口趨勢（2000～2013 年）.....93

圖 3-10　東協紡織成衣與主要市場進出口貿易趨勢（1993～2013 年）.94

圖 3-11　美國紡織與成衣從各國進口金額.....96

圖 3-12　美國紡織與成衣從各國進口在全球占比.....96

圖 3-13　美國紡織與成衣從東協進口金額 97

圖 3-14　美國紡織與成衣從東協各國進口在東協占比 98

圖 3-15　東協主要國家電子產品進口貿易競爭力分析（2000-2014）... 112

圖 3-16　東協主要國家電子產品出口貿易競爭力分析（2000-2014）... 113

圖 3-17　東協重點國家資訊電子業在全球供應鏈之角色..... 114

圖 3-18　東協各國網路與手機使用狀況 119

圖 3-19　泰國電子產品進出口貿易額..... 123

圖 3-20　2013 泰國外人直接投資產業與資金來源國配置圖 124

圖 3-21　2005～2014 年 11 月泰國的硬碟出口金額 127

圖 3-22　菲律賓總出口額（2000-2014）..... 131

圖 3-23　菲律賓電子業雇用人數（2005～2010）..... 134

圖 3-24　越南主要進、出口商品額與成長率（2012 年）..... 140

圖 3-25　2002～2012 年越南進出口商品變化 141

圖 3-26　東協資訊電子產業總體規劃（AIM）相關機構組織架構圖 157

圖 3-27　東協 5 國汽車產量(2010～2015 年)..... 162

圖 3-28　東協 5 國汽車銷售量(2010～2015 年)..... 163

圖 4-1　2005 年至 2014 年美國與東協之貿易收支與總額..... 197

圖 4-2　2005 年至 2014 年美國與東協之出口與進口總額..... 198

圖 4-3　2010 年至 2014 年美國對東協之直接投資 201

圖 4-4　2005 年至 2014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之貿易收支與總額 221

圖 4-5　2005 年至 2014 年中國大陸對東協進出口貿易額 223

圖 4-6　第一至十屆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貿易成交額與企業總數 229

圖 4-7　2010-2012 年中國大陸對外援助資金分布—援助地區 231

圖 4-8　2010-2012 年中國大陸對外援助資金分布—援助投入領域 231

圖 4-9　2005 年至 2014 年日本與東協之貿易收支與總額 242

圖 4-10　2005 年至 2014 年日本對東協進出口貿易額 242

圖 4-11　2005～2014 年雙方投資金額 247

圖 4-12　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走廊 249

圖 4-13　2005 年至 2014 年韓國與東協之貿易收支與總額 262

圖 4-14　2005 年至 2014 年韓國對東協進出口貿易額 262

圖 4-15　2005～2014 年雙方投資金額 267

圖 5-1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國貿易對象排名 277

圖 5-2　2000 年至 2013 年東協區域內平均關稅變化趨勢 285

圖 5-3　2000 年至 2013 年東協區域內零關稅貨品占比變化趨勢 286

圖 5-4　1993 年至 2013 年東協區域內貿易趨勢 287

圖 5-5　1993 年至 2013 年東協區域內貿易占 GDP 比重趨勢 287

圖 5-6　2013 年東協區域內外貿易分布占比 288

圖 5-7　2013 年東協區域內外貿易成長趨勢 289

圖 5-8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國與東協之貿易收支與總額.....290

圖 5-9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國對東協之出口總額.....295

圖 5-10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國對東協各會員國之出口趨勢.....297

圖 5-11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國自東協之進口總額.....301

圖 5-12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國對東協各會員國之進口趨勢.....303

圖 5-13　東協會員國在農業、礦業與製造業的股權開放程度對比.....339

圖 5-14　東協各國實際開放程度與 AFAS 承諾之差距.....344

圖 5-15　2003-2013 世界對東協外人年度與累計直接投資金額.....347

圖 5-16　2009-2013 年東協各國外人累計投資分布狀況.....348

圖 5-17　2000-2013 年東協各部門之外人投資趨勢變化.....349

圖 5-18　2013 年東協金融服務業部門之外人投資比例.....350

圖 5-19　2003-2013 來自東協內部、外部之外人投資金額.....351

圖 5-20　2004～2014 我國對東協全體以及各國投資金額變化.....352

圖 5-21　2003 年～2013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優先整合部門產品出口占比
.....356

圖 5-22　2003 年～2013 年東協國家間優先整合部門產品進口占比.....357

圖 5-23　2004～2013 年我國對東協貿易金額（依產業別分）.....359

圖 5-24　2007～2014 年我國對東協投資金額（依產業別分）.....36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2003 年第 9 屆東協高峰會（ASEAN Summit）中，東協各國領袖決議於 2020 年建立「東協共同體」（ASEAN Community），其中包括「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 APSC）、「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與「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 ASCC）等三大支柱。在 2007 年第 12 屆東協領袖會議中，各國領袖更決議將實現共同體之理想，提前至 2015 年完成，並且共同簽署《加速實現東協共同體之宿霧宣言》（Cebu Declaration on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SEAN Community），同意在 2015 年以前加快建立東協經濟共同體。[1]

東協十國人口約 6.26 億人，整體 GDP 達 2.4 兆美元，AEC 於 2015 年底完成後，東協將為全球人口數量第三大之市場，僅次於中國大陸及印度。AEC 致力於創造一個穩定、繁榮且具有高度競爭力的東協經濟區域，促成貨物、服務及技術勞工（skilled labor）的自由流通，同時期許各會員國間更自由的資本流動、平等的經濟發展，並縮減貧富與社會經濟的發展差距。AEC 將使東協成為單一的市場與製造基地，讓東協在全球供應鏈中的角色更為穩固；AEC 更特別聚焦於 7 大優先產業之發展，包括農基產業（agro-based industry）、漁業（fisheries industry）、橡膠產業（rubber-based industry）、

[1]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2009-2015 年東協共同體路徑圖中譯本》。32-33 頁。

木材加工產業（wood-based industry）、汽車工業（automotive industry）、電子業（electronics industry）、紡織與服飾業（textiles and apparels industry）等。[2]此 7 大產業為東協各國現階段主要優勢產業或具未來發展潛力產業，在 AEC 積極推動下，在東協區域內之產業發展將更加健全，進而形成完整產業供應鏈，並可望對東協以外的亞洲與全球相關產業供應鏈結構帶來影響，對我國產業競爭力亦可能造成衝擊。

觀我國對東協之政策，由於我國的國際處境之限制，雖政府先後在 1994 年、2002 年兩度推動「南向政策」，將東南亞列為外交重點區域，實際上仍以雙邊、實質經貿與文化的交流為主，較少以直接針對東協之外交作為。[3]在與東協國家的經貿合作方面，我國官方主要透過雙邊經貿會議、簽訂相關協議、互設辦事處等方式推動雙邊關係。如我國近期與新加坡締結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The 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STEP）、與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國締結之雙邊投資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等即為雙邊經貿協議之成果。[4]惟除 2014 年生效之 ASTEP 外，其他協議年代較早，已不敷今日所需，有更新必要。

在雙邊經貿會議上，我國與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等部分國家，於 1990 年代起即舉行部長級會議。例如 1997 年起舉辦之臺馬經濟部長會議，2001 年舉行之「第一屆臺泰部長級工業會議」等，當時均取得相當成果。可惜此等部長會議後續時遭困難，並非全部都能順利召開。此外，我國亦透

[2] ASEAN Secretariat. 2014.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Chartbook 2013. pp.45-46.

[3] 陳佩修，2003，〈南向政策的重新評估：兩岸關係停滯下臺灣的對外新策略〉，《全球政治評論》，第 2 期，頁 67-82；黃奎博，2012 年，〈臺灣對東協外交政策之軌跡與評估〉，收錄於《東南亞區域整合—臺灣觀點》，頁 340-343。

[4] 陳鴻瑜，2012 年，〈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三十年雙邊關係之回顧〉，收錄於《東南亞區域整合—臺灣觀點》，頁 189-190，203-221。

過官方、半官方的開發合作協議、投資協議，如「聯合開發蘇比克灣合作協議」、印尼棉蘭工業區等，促使紡織成衣、電子產品等利基產業赴東南亞投資。[5]

今日我國對東協之政策，亦維持此一經濟導向之特色，惟亦納入更多文化面向之考量。除與東南亞國家循序建立經濟夥伴關係，我國也定期調整我國對東南亞之經貿政策。例如我國「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已更新至第七期，以「加強經貿合作」為主軸，結合「融入區域整合」、「產業合作多元化」、「連結教育文化，增進勞工合作」等多元面向。

基此，隨著 2015 年 AEC 目標即將實現，我國與東協間以經濟、實質互動為主之關係，可能受到影響。我國應充分掌握東協在此 7 大優先整合產業之整合進程，了解 AEC 形成後對我國與東協貿易與投資之影響，並借鑒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等東協自由貿易夥伴之布局，重新檢視並修改我國對東南亞之政策方針，進而研擬我相關產業在 AEC 形成後之因應對策。

二、研究目的

東協 10 國多為我國長期以來重要的經貿夥伴，東協整體區域係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及投資目的地，無論在貿易或投資都與我國緊密互補。AEC 之具體實現將對我國產業發展及對外經貿活動帶來重大影響，係我國面臨之重要課題。

依據 AEC 藍圖之說明，AEC 的涵蓋面向甚廣。其目標包括創造單一市場和生產基地、具有高度競爭力的經濟區域、平衡的區域經濟發展以及與全

[5] 黃奎博、周容卉，2014 年，〈我國「南向政策」之回顧與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2 卷第 8 期，頁 61-69。

球經濟體系完全整合的區域四大支柱，並區分優先整合部門與其他部門，採取漸進的方式進行經貿整合。由此以觀，在 AEC 形成後，東協區域將更緊密結合，進而追求成為具有競爭力、繁榮且均衡的單一市場及國際生產基地。在其優先整合部門，諸如農基產業、汽車業、資通訊產業、紡織服飾業等，亦可能在區域內建立自身的產業供應鏈。上述重大變革，對於與東協關係緊密的我國來說將帶來顯著影響。ASEAN 之優先整合部門均為我國重要的貿易或投資領域，東協內部產業鏈的變化，對於長期在亞洲產業供應鏈扮演重要角色的我國而言，實屬不容忽視。

有鑑於 AEC 可能對我國帶來之衝擊，本研究擬針對 AEC 之成立目的、發展歷史、具體內涵、措施完成現況等面向加以釐清，並分析 AEC 透過四大支柱進行之經濟整合成效，進而評估 AEC 成立可能造成之區域情勢變動、對我國產業與經貿關係可能造成之影響。同時比對主要國家與 AEC、東協經貿整合相關之政策，並做出結論。最後依據上述研究成果，進而提出政策建議，以供我國未來制定與執行東協、參與區域經貿整合政策參考。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一、研究內容

鑒於 AEC 具體實現後對我國整體產業發展及與東南亞國家經貿關係帶來重大影響，本研究擬針對四項主要議題加以分析及論述，做為我國政府研擬因應 AEC 成立對我國衝擊之相關政策的重要依據：

（一）深入探討 AEC 成立之目的、過程、進展及未來可能發展，以及東協主要會員國面臨之挑戰與因應做法；

（二）研析東協經濟共同體 7 大主要優先產業之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包括農業相關產業（農基、漁業、橡膠、木材）、汽車工業、電子業、紡織與服飾產業；

（三）探析 AEC 成立後對我國貿易與投資可能造成之影響，包括 AEC 聚焦之產業發展現狀與前景，以探討我國可切入之商機及經濟合作對策；

（四）分析 AEC 形成後對區域外國家之影響，以及主要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美國等之因應對策，以供我研擬政策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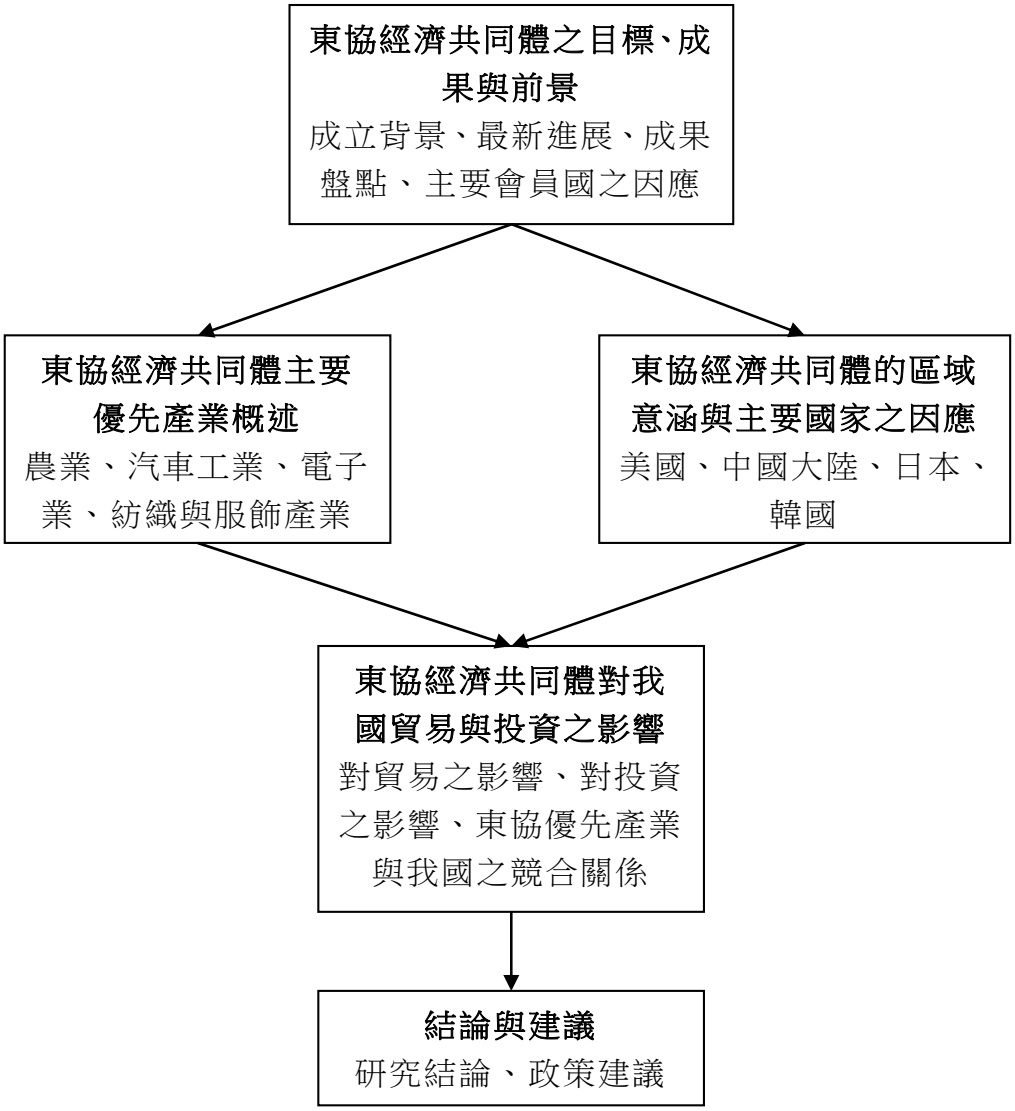
二、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研究將以文獻分析法為主，針對東協秘書處（ASEAN Secretariat）及東協各國發布之官方資料內容進行分析，包含：東協出版品、會議宣言、聯合公報、政策報告、官方新聞稿及官員公開發言等，藉由資料之剖析與探討，增加本研究之說服力與參考價值。此外，本研究亦將蒐集國內外各智庫、國際組織、專家學者研究報告、專書與期刊文章等，做為本研究文獻分析之輔佐資料。

此外，本研究擬透過實際訪談或辦理專家座談會等方式，針對國內外東協研究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界重要人士進行訪問，或邀請該等人員出席專家座談會，共同就 AEC 成立及其對我國產業可能之影響與因應等議題，提出寶貴建議及觀察分析，做為本研究分析、論述及提出政策建議之參考，並提供我國政府相關部會規劃未來後續行動之依據。

三、研究架構圖

依據前述研究內容、範圍與方法，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如下圖 1-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圖。

圖 1-1　研究架構圖

四、章節架構

依據前述研究方法與內容，本研究規劃之章節架構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第二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之目標、成果與前景

第一節　東協經濟共同體之成立背景與最新進展

第二節　東協經濟共同體之成果盤點

第三節　東協主要會員之因應與挑戰

第四節　小結

第三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主要優先產業概述

第一節　農業相關產業（農基、漁業、橡膠、木材加工）

第二節　紡織與服飾產業

第三節　電子業

第四節　汽車業

第五節　小結

第四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區域意涵與主要國家之因應

第一節　美國

第二節　中國大陸

第三節　日本

第四節　韓國

第五節　小結

第五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貿易與投資之影響

第一節　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貿易之影響

第二節　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投資之影響

第三節　東協優先產業發展與我國之競合關係分析

第四節　小結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第三節　預期效益

本研究係以 AEC 形成後對我國與東協貿易與投資之影響為焦點，預期效益如下：

（一）分析 AEC 之成立背景、最新進展及成果盤點，並探討東協主要會員國之因應與挑戰；

（二）探討 AEC 主要優先產業之發展現況與展望，包括農業相關產業、汽車工業、電子業、紡織與服飾產業等；

（三）研析區域外主要國家對 AEC 之因應作為，包括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了解各國採取之政策主軸與特，並從中探詢我國可借鑒之處；

（四）針對 AEC 對我國貿易與投資之可能影響進行歸納，同時了解東協優先產業與我國產業之間的競合關係，進而提出我國之因應對策。

第二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之目標、成果與前景

第一節　東協經濟共同體之成立背景與最新發展

一、成立背景

東協於 1967 年成立之初，主要係為加強東南亞區域內政治與安全領域之合作，其後歷經 1967 年至 1975 年的軍事政治合作時期，以及 1976 年以後之經貿合作時期，惟東協雖在 1983 年簽署「東協優惠貿易安排」（ASEAN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但成效不彰，直至 1984 到 1991 年期間，東協採取對外取向（outward looking）的經貿合作策略，以吸引外資，各國間之經貿合作始轉趨積極。[6]1989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烏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談判因農業問題延宕多年，區域主義風氣漸起，也讓東協決定深化經貿合作。

為應付國際情勢之變化，1992 年東協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各國實施「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為東協地區之經濟整合打下基礎，然而其後亞洲金融危機爆發，以及中國大陸、印度等區域大國崛起，在吸引外資上與東協形成直接競爭，AFTA 之整合程度遂不足以應付。

[6] 黃登興。2012 年 10 月。「東南亞經貿整合之歷程、現況與前瞻」。《東南亞區域整合—台灣觀點》(台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頁 37-74。

1997 年 12 月，東協於馬來西亞舉行第 2 屆東協非正式高峰會，有鑑於國際情勢變化及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各國領袖通過「東協 2020 願景」（ASEAN Vision 2020），決議提升區域經濟發展、減少區域內貧窮與降低經濟社會地位落差，將東協轉型為一個穩定、繁榮及具高度競爭力的區域。在「東協 2020 願景」之目標下，東協各國須進一步推動區域內經濟整合，共同尋求建立一個經濟共榮之區域，方能達成該項目標。

東協在 2003 年第 9 屆領袖會議中通過《峇里第二協約》（Bali Concord II），除了延續過去以來的經濟整合方向外，各國領袖決議在 2020 年建立「東協共同體」，包括「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APSC）、「東協經濟共同體」（AEC）與「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ASCC）三大支柱。

2007 年第 12 屆東協領袖會議中，各國領袖宣布將建立東協共同體的時程從 2020 年提前至 2015 年，較原先規劃的時程提前 5 年。[7]而在第 13 屆東協領袖會議中，各國領袖通過《東協憲章》（ASEAN Charter），將東協共同體理事會納入其正式組織架構，[8]同時也通過《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將遵循開放性、外向性、包容性及多邊市場經濟等運作原則。[9]

《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明確揭示經濟共同體之發展方向，主要包括四大支柱：第一，創造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第二，具高度競爭力的經濟區域；第三，平衡的區域經濟發展；第四，與全球經濟體系完全整合的區域。[10]2010 年第 17 屆東協領袖會議通過《東協連結整體規畫》（Master Plan on ASEAN Connectivity, MPAC），加強成員國間軟硬體基礎建設的相互整合與連結。

---

[7] ASEAN Summit. 2007. *Chairperson's Statement of the 12th ASEAN Summit H.E. the President Gloria Macapagal-Arroyo.* ASEAN.
[8] ASEAN Summit. 2007. *Charter of the ASEAN.* ASEAN.
[9] ASEAN Summit. 2007. *Declaration on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ASEAN.
[10] ASEAN. 2009. *Roadmap for an ASEAN Community 2009-2015.* ASEAN.

在第一支柱「創造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方面，創造東協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必須具備五項核心要素：（1）商品的自由流動；（2）服務的自由流動；（3）投資的自由流動；（4）資本的自由流動；（5）技術勞工的自由流動。此外，東協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也包括兩項重要部分，即優先整合部門（priority integration sectors），以及食品、農業與林業。[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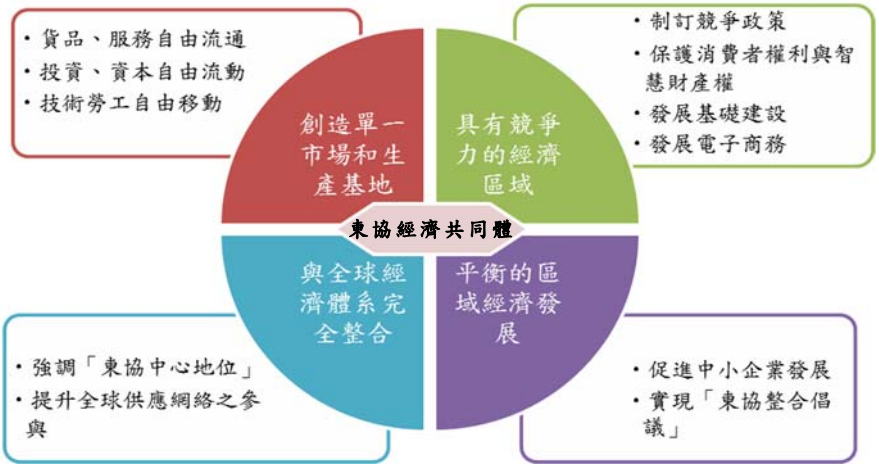
在第二支柱「具有競爭力的經濟區域」方面，東協各國須尋求六項主要核心要素：（1）競爭政策，藉以培養公平競爭的文化；（2）消費者保護，建立一個以人民為中心的經濟整合區域；（3）智慧財產權，藉以刺激文化、藝術創作及其商品化，並促進先進科技之有效運用；（4）基礎建設發展，包括陸路運輸、海空運輸、資訊基礎建設、能源、礦業等方面之區域合作；（5）稅收，推動各會員國之間相互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6）電子商務，積極落實《東協電子架構協定》（e-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促進東協電子商務。[12]

在第三支柱「平衡的區域經濟發展」中，則主要涵蓋兩項核心要素：（1）中小企業發展，藉以加速中小企業發展步調，協助取得資訊、市場、人力資源等，並強化中小企業復甦能力，提升對東協整體經濟成長之貢獻。（2）東協整合倡議，因東協各國經濟發展程度不同，須確認東協整合深化與廣化同時，亦能處理發展落差情形，並加快低度發展之東協國家的經濟整合。[13]

在第四支柱「與全球經濟體系完全整合」方面，東協各國須擁有兩項主要核心要素：（1）對外經濟關係採取一致途徑，東協應在對外經濟關係方面確保「東協中心性」（ASEAN Centrality），包含但不限於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及全面經濟合作夥伴（Comprehensive

[11] 同前揭註。
[12] 同前揭註。
[13] 同前揭註。

Economic Partnership, CEP）；（2）提升全球供應網絡之參與，東協應盡可能在生產與運銷方面採用國際實踐與標準，並為東協低度開發會員國發展一套全面性技術協助方案，提升其產業能力與生產力，強化其參與區域與全球經濟整合倡議（圖 2-1）。[1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圖。

圖 2-1　東協經濟共同體四大主軸

二、最新進展

AEC 即將完成，東協各國也開始為後 AEC 時代如何深化經濟整合進行規劃。2014 年 11 月召開的第 25 屆東協高峰會領袖會議中，各國盤點 AEC 最新進展，對未來經濟整合願景達成共識並發表宣言：AEC 之完成只是東協經濟整合的一個里程碑，東協成員有信心深化整合，也逐步規劃更遠大的願景。

[14] 同前揭註。

（一）最新進展[15]

2015 年 11 月 23 日東協於馬來西亞首府吉隆坡舉行第 27 屆東協峰會及相關會議。會議中東協十國領袖簽署並發布「2015 年東協共同體成立吉隆坡宣言」，宣布東協共同體正式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立，重申東協憲章追求和平與穩定、繁榮與進步之目標，肯認《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之重要性，並讚揚「2009 年至 2015 年東協共同體路徑圖」與「東協整合倡議」之貢獻。東協共同體為東協整合之里程碑，下一階段將以「後 2015 年願景」為指引方針，持續實踐東協共同體之建設。

根據東協秘書處公布之「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進展與成果」（A Blueprint for Growth-ASEAN Community 2015: Progress and Key Achievements），東協在 2007 年至 2014 年間，GDP 成長將近一倍；為亞洲第三大、全球第七大人口地區；貿易額增加將近一兆美元；區域內貿易占東協總貿易之 24.1%；2014 年吸引全球 11%之 FDI。[16]各國對於先前預測 2015 年達到 4.4%之 GDP 成長率抱有信心，預計 2016 年成長率可達 4.9%。

（二）東協後 2015 年願景[17]

在 2014 年 11 月召開的第 25 屆東協高峰會領袖會議中，東協各國為進一步推動 AEC，通過《關於東協共同體後 2015 年願景之內比都宣言》（Nay Pyi Taw Declaration on the ASEAN Community's Post 2015 Vision），表示將

[15] ASEAN Secretariat. 17 November, 2014.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25th ASEAN Summit: 'Moving Forward in Unity to a Peaceful and Prosperous Community'." http://www.asean.org/images/pdf/2014_upload/Chairman%20Statement%20of%20the%2025th%20ASEAN%20Summit.pdf; ASEAN. 2014.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25th ASEAN Summit: "Moving Forward in Unity to a Peaceful and Prosperous Community".

[16] ASEAN Secretariat. 20 November 2015. "A Blueprint for Growth-ASEAN Community 2015: Progress and Key Achievements."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publications/asean-publications/item/asean-economic-community-2015-progress-and-key-achievements?category_id=382.

[17] ASEAN. November 2014. Nay Pyi Taw Declaration on the ASEAN Community's Post-2015 Vision.

以持續鞏固 AEC 及深化東協區域整合作為「東協後 2015 年願景」之基礎，強化東南亞區域之和平穩定及繁榮發展。

宣言中提出「東協共同體後 2015 年願景」（Post-2015 Vision）的核心要素，並指出 AEC 在 2016 年至 2025 年的發展方向，希冀成為：經濟上整合和高度一致；一個有競爭力、創新和動態的東協；一個彈性、包容性和以人為本的東協；促進部門整合和合作以及一個全球的東協。

AEC 在 2015 年後之發展方向，就內部層面來看，為維持高經濟成長與彈性，要創造一個深度整合和高度一致的東協經濟，也讓該區域有能力面對全球經濟動盪或波動；應包含一個永續發展議程，以促進綠色科技和綠色能源之利用；同時，考量到東協最重視的縮小各國發展差距問題，將透過減少貧窮、維持中低或中低收入成員之人均所得高成長，和提升中產階級等方式，使整體經濟成長更公平與具有包容性。最後，藉由私部門、社群組織和其他東協內部其他利益相關者之積極參與，促進良善治理、透明化、法規回應和監管機制之原則。

從外部層次而言，東協要促進《東協強化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The ASEAN Protocol on Enhance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之利用，並發展其他途徑以加速爭端解決。其次，應透過東協和次區域合作計畫加強和泛亞洲區域之連結，藉由健全的制度、人與人之連結和技術人才之流動，以達成更強的基礎設施連結。第三，創建更具有機動性和彈性的東協回應和調整能力以應對挑戰，包含健全國家和區域機制來處理如糧食安全、能源安全、天然災害和其他經濟動盪，以及近期興起和貿易相關之議題和全球大趨勢。最後，在強敵環伺的東亞地區，為最大化所有成員國之利益，應維持東協的中心角色，以促進東亞區域經濟整合。

第 27 屆東協高峰會中，東協十國簽署「東協 2025 年吉隆坡宣言：穩健前行」（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ASEAN 2025: Forging Ahead Together）宣言，確定 2015 年以後之願景。2025 年願景分成「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 2025 年願景」（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 Blueprint 2025）、「東協經濟共同體 2025 年願景」（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2025）、以及「東協社會文化共同體 2025 年願景」（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 Blueprint 2025）等三份附件。東協矢志實現「以規則為基礎、以民為本」（rules-based, people-oriented, people-centered）之東協共同體，朝「共同願景、共享認同」（One Vision, One Identity）邁進，以落實「單一共同體」（One Community）的目標。[18]

此外，東協領袖亦決定將於 2016 年通過「東協整合倡議第三階段工作計畫」（IAI Work Plan III），以及「2025 年東協連結」（ASEAN Connectivity 2025），持續加強東協內部的連結性，以使東協 2025 願景更臻完整。

第二節　東協經濟共同體之成果盤點

一、東協經濟共同體完成狀況

由於東協國家發展差異甚鉅，對於是否能在 2015 年底完成 AEC 之各項要求，各國之觀點不一，論者對 AEC 能否如期建成表示擔憂，[19]如東協前秘

[18] ASEAN Secretariat. November 2015. “ASEAN 2025 ‘Forging Ahead Together’.”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5/November/asean-forging-ahead/ASEAN%202025%20Forging%20Ahead%20Together%205bfinal5d.pdf

[19] 「外媒評論摘編：《雅加達郵報》2015 年東盟經濟共同體會實現嗎？」。2014 年 11 月 27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尼經商參處。http://id.mofcom.gov.cn/article/sqfb/201412/20141200830046.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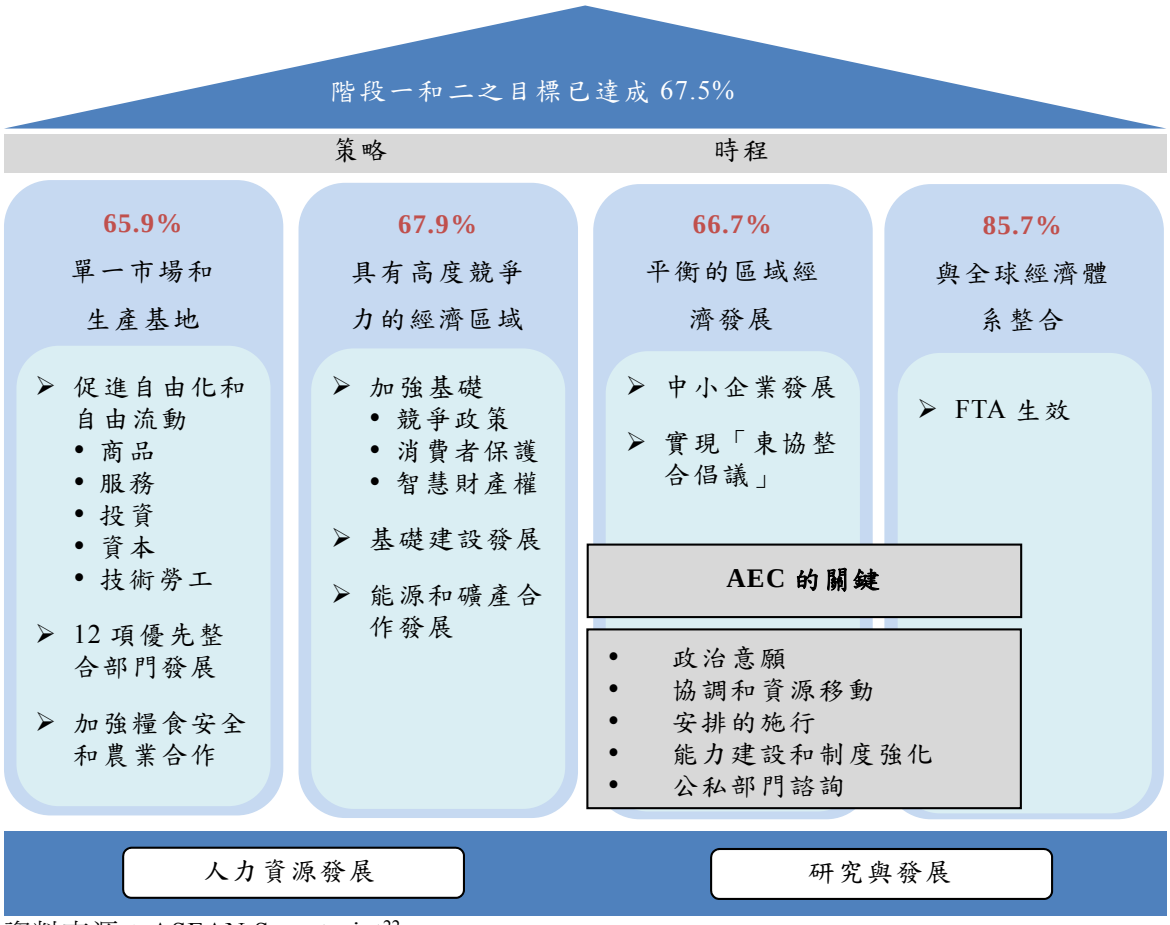
書長 Rodolfo C Severino 表示，2015 年對 AEC 而言並不是期限，而只是一個過程，其完成之時間實際上應該是 2020 年。[20]

不同東協國家的意見亦南轅北轍，如新加坡為東協國家中經濟發展程度最高的國家，其貿易和投資之開放程度本就高於其他國家，因此在 2015 年完成 AEC 各項要求並非難事，然對泰國和馬來西亞等東協的中等國家而言，由於尚有保護國內產業等因素，實不易如期完成 AEC 相關要求。至於最晚加入東協的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四國（一般稱為 CLMV 國家），雖然各國嘗試執行 AEC 之要求，但除越南外，柬、寮、緬三國在基礎設施、教育制度和私部門之發展等領域，仍落後 AEC 之要求甚多。

根據東協秘書處於 2012 年發布之《東協經濟共同體計分表》（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Scoreboard），針對東協整體完成 AEC 進展進行評分，認為 AEC 在第一階段（2008～2009）及第二階段（2010～2011）已獲得相當成效，總體整合目標達成率已達到 67.5%，相當於 AEC 業已完成三分之二的合作進程，[21]而在整合目標下的四個主要領域的評分，認為第一支柱「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之達成率為 65.9%，第二支柱「具競爭力的經濟區域」之達成率為 67.9%，第三支柱「平衡的經濟發展」之達成率為 66.7%，而第四支柱「與全球經濟體系完全整合」之達成率最高，為 85.7%（圖 2-2）。

[20] Prashanth Parameswaran. November 12, 2014. “Will ASEAN Forge an Economic Community By 2015? Wrong Question,” The Diplomat. http://thediplomat.com/2014/11/will-asean-forge-an-economic-community-by-2015-wrong-question/.

[21] 根據第二次 AEC 記分板（AEC Scorecard）的統計，2010 至 2011 年共有 146 項措施應陸續完成，其中 2010 年應完成 105 項，2011 年則要完成最後的 41 項措施。



資料來源：ASEAN Secretariat[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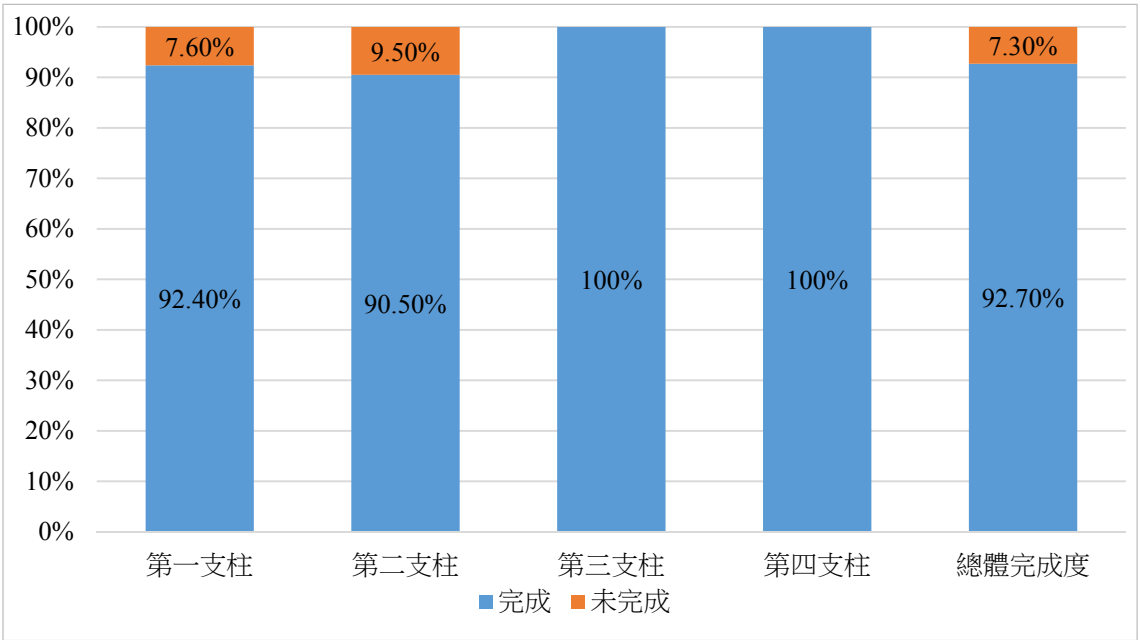
圖 2-2　東協經濟共同體 2012 年之成果盤點

根據該份盤點文件，東協秘書處認為 AEC 之成效歸因於四個關鍵因素，包括：各成員國之政治意願、彼此協調與資源調度、AEC 執行規劃、能力建構與制度強化、公私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等。[23]由此觀察，東協秘書處認為 AEC 推動至今已發揮相當程度之整合成效，儘管未來東協各國可能將面臨較難處理或較敏感的整合議題，各國若能將上述四個關鍵因素做為合作基礎，仍可進一步推動整合，最終達到在 2015 年以前建立 AEC 之目標。

根據東協秘書處於 2015 年 11 月 22 日公布之最新 AEC 進程和主要成國的報告，統計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 AEC 的成果，認為 AEC 在第三支柱和第

[22] ASEAN Secretariat. 2012.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Scoreboard*. p.16. http://www.iadb.org/intal/intalcdi/PE/2012/10132.pdf.
[23] 同前揭註。

四支柱都已經全數完成，至於第一和第二支柱則尚餘 7.60%及 9.50%未完成。東協認為其在平衡的區域經濟發展以及與全球經濟體系整合兩大目標，已完成至 2015 年的階段性任務，而單一市場和生產基地與具有高度競爭力的經濟區域這兩大目標，則尚有 21 項和 16 項標準未完全達標。總體而言，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AEC 已完成 92.70%，只剩下 7.30%待年底前持續完善。（參圖 2-3）



資料來源：*AEC 2015: Progress and Key Achievements*,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5/November/aec/AEC-2015.pdf.

圖 2-3　2015 年東協秘書處發布之 AEC 成果盤點

二、東協經濟共同體之具體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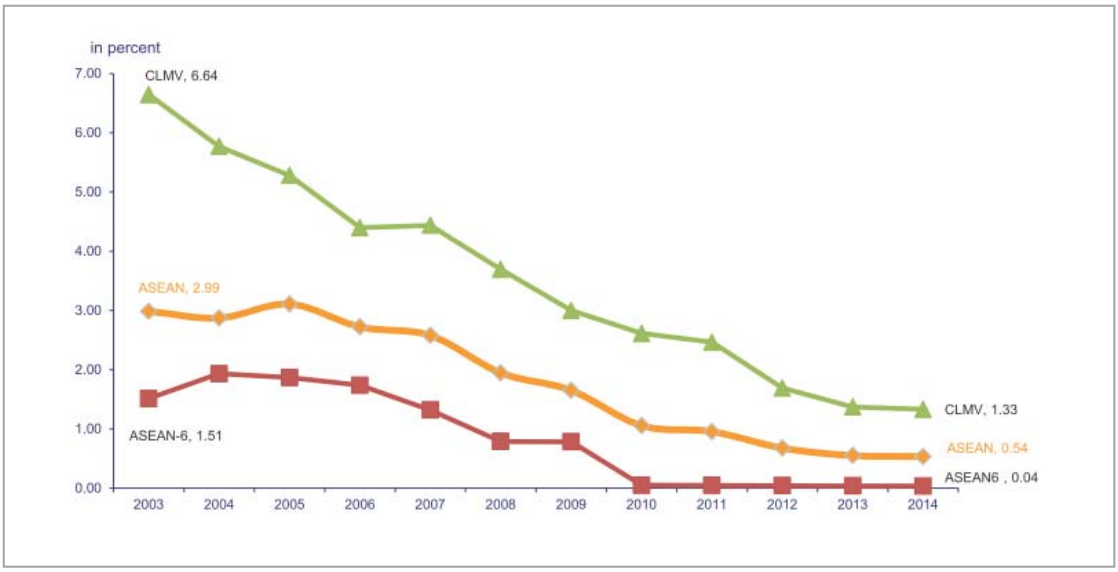
東協各國自 AEC 倡議至今，已在許多經貿領域達成自由化與整合成效，例如關稅減讓、貿易便捷化、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空運、使東協進一步融入東亞區域整合等。針對 AEC 之整合進展與現況，東協重要智庫「東協暨東亞經濟研究院」（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已展開期中盤點工作，提出 AEC 迄至目前所獲得的初步整合成效，分敘如下。[24]

（一）貨品貿易自由化與便捷化

為了達成 AEC 下的「東協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目標，在消除關稅障礙方面，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 6 國，除了部分例外，應在 2010 年消除所有貨品的關稅；而 CLMV 國家則應在 2015 年消除關稅，並有一定的彈性可延至 2018 年。

目前東協各國在 CEPT 基礎下，主要 6 國在 2010 年時已將關稅降至零，CLMV 國家在 2010 年平均關稅約為 2.6%。東協各國間貨品貿易可謂已撤除關稅障礙。（參圖 2-4）



資料來源：The ASEAN Secretariat. December 2014.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Chartbook 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p.15.

圖 2-4　2000-2014 年東協關稅減讓趨勢

貿易便捷化也是 AEC 貨品貿易下的重要項目。目前東協已有 5 個成員國針對對外貿易事務設立「國家單一窗口」（National Single Window, NSW），

[24] ERIA. 2012. *Mid-Term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EC Blueprint: Executive Summary*. ERIA. pp. 11-16.

各國預計於 2015 年進一步設立 ASW，將成為全球第一個區域級單一窗口，以全力推動東協對外貿易。

（二）服務貿易自由化

除了貨品自由貿易，服務貿易對於走向現代化的東協國家而言也是不可或缺，AEC 的形成亦應達成服務貿易的自由化。一般來說，服務貿易的限制包括市場進入限制（例如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對自然人移動的限制、歧視性措施等等類型。在 AFAS 下，東協各國首先列出航空運輸、E 化東協、醫療與觀光、運輸後勤服務五項優先部門，優先移除其服務貿易限制，此後持續透過談判，一方面納入新的服務部門，另一方面持續降低既有部門中的限制，目標為就已開放部門，達成服務貿易模式一（跨境供給）、模式二（國外消費）不設限，且在 2013 年外人持股門檻應放寬到 70%以上的目標。[25]

（三）投資自由化

除了 AFAS 推動提高外資持股的限制，東協在 ACIA 及其修正議定書的基礎上，推動各國間大多數製造業項目之投資自由化，並設定外資持股至少不低於 70%的最低門檻，以促進東協區域內投資活動，一方面加強給予投資人法律保障，同時促成東協國家在製造業、農業、漁業、林業、礦業以及與各該產業相關的服務業的自由化。[26]

---

[25] 請參閱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編印之《2009-2015 東協共同體路徑圖》。Deunden Nikomborirak and Supunnavadee Jitdumrong. 2013. *ASEAN Trade in Services*. in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Sanchita Basu Das ed. Singapore: ISEAS Publishing. pp. 95-140.

[26] 這五個產業以外的部門，回歸依據 AFAS 的規定。ASEAN Secretariat. March 2013. *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A Guidebook for Businesses and Investors*.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在 AFAS 與 ACIA 兩個協定的實施下，東協內部的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已有明顯的改善，尤其以金融服務業等產業的開放最為明顯，吸引龐大的 FDI。[27]

（四）其他成效

開放貨品、服務、投資自由流通的同時，東協也體認到如參與跨國活動的人員能自由跨境移動，將對 AEC 大有助益。為此，東協有關技術勞工自由移動的策略，如完成專業服務的《相互認證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目前已完成會計、工程、醫學、牙醫和護理等領域之資歷相互承認。[28]此外，東協也致力於加速核發專業與技術勞工之簽證與工作證、簽署自然人移動合作協議、強化東協大學網路會員（ASEAN University Network, AUN）的合作等，以期使經濟整合發揮更大的效益。[29]

在其他層面，東協針對進一步深化 AEC 發展也獲得若干成效，例如推動《空運部門整合路徑圖》（Roadmap for Integration of Air Travel Sector, RIATS）、簽署五個「東協加一」FTA、簽署「清邁倡議」（Chiang Mai Initiative），以及其他在農業、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等部門別區域合作。

第三節　東協主要會員之因應與挑戰

東協國家在政治、社會和文化背景上差異甚大，各國經濟表現亦攸關是否能在 2015 年完成 AEC 藍圖的目標。從經濟指標觀察，2014 年東協國家

---

[27] World Bank & ASEAN Secretariat. 2013 *ASEAN Integration Monitoring Report*. World Bank & ASEAN Secretariat. pp. 152-153.

[28] 林欽明，2015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單一市場、經濟競爭、均等發展與與國際整合〉。徐遵慈主編，《東協共同體與台灣─回顧與展望》。台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頁 37-72。

[29] ASEAN Secretariat. April 2009. Roadmap for an ASEAN Community 2009-2015.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中譯本請參閱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編印之《2009-2015 東協共同體路徑圖》。

中，多數國家經濟成長率約在 5%以上，緬甸成長率達 7.69%，表現最佳；新加坡、汶萊與泰國則因政治、國際情勢變化與經濟結構等因素，表現相對弱勢。在貿易與投資方面，新加坡貿易金額、貿易依存度均排名底第一，FDI 亦為東協之最，不過今（2015）年出現全球出口衰退現象，如馬來西亞率退 13.7%、新加坡衰退 13.1%、印尼衰退 11.9%，貿易表現與 GDP 成長下修已屬必然。[30]如從基礎建設便利程度的物流績效指標，以及經商環境和全球競爭力排名觀察，新加坡仍是東協各國中模範生，柬、寮和緬（簡稱 CLM 國家）三國則幾乎敬陪末座（表 2-1）。

[30] 經濟日報社論。2015 年 8 月 11 日。「經濟／挽救出口衰退必須對症下藥」。聯合新聞網。
http://udn.com/news/story/7338/1113353-%E7%B6%93%E6%BF%9F%EF%BC%8F%E6%8C%BD%E6%95%91%E5%87%BA%E5%8F%A3%E8%A1%B0%E9%80%80%E5%BF%85%E9%A0%88%E5%B0%8D%E7%97%87%E4%B8%8B%E8%97%A5.

表 2-1　2014 年東協十國經濟發展概況

指標 / 國家	GDP		貿易		投資總額*	物流績效指標（LPI）**		人口總數（百萬人）	經商環境排名**	全球競爭力排名**
	成長率(％)	金額*	依存度（％）	總額*		分數	排名			
新加坡	2.92	308.051	252	776	63.8	4	5	5.4	1	2
馬來西亞	6.02	326.933	134	437	12.3	3.59	25	29.7	18	20
泰國	0.71	373.804	124	462	12.9	3.43	35	67	26	31
印尼	5.03	888.648	40	354	18.4	3.08	53	249.9	114	34
越南	5.98	186.049	182	339	8.9	3.15	48	89.7	78	68
菲律賓	6.10	284.927	46	130	3.9	3	57	98.4	95	52
柬埔寨	6.97	16.551	151	25	1.4	2.74	83	15.1	135	95
寮國	7.41	11.676	146	17	0.3	2.39	131	6.8	148	93
緬甸	7.69	62.802	73	46	2.6	2.25	145	53.3	177	134
汶萊	-0.698	15.102	90	14	0.9	--	--	0.4	101	--

*註：單位為十億美元。

**註：物流績效指標分數為 1-5 分，排名是 160 個經濟體排名，經商環境為 189 個經濟體之排名，全球競爭力指標則為 144 個經濟體排名。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pril 2015.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Trade Map. http://www.trademap.org/Index.aspx; 本研究依據 ITC, Trade statistics 2001-2014 數據計算而得；UNCTAD. UNCTAD Statistics Indicat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http://unctad.org/en/Pages/Statistics.aspx; World Bank. April 2015.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Population dynamics.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countries/PH?display=graph; World Bank. 2014.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2014 report.* p. viii; World Bank. 2014. *World Doing Business 2015*. p. viii;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4.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 - 2015*. http://www.weforum.org/reports/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4-2015.

本節將簡介東協國家經濟現況，完成 AEC 藍圖的進度，以及各國完成 AEC 藍圖目標後可能之挑戰，最後則整理各國政府報告或學者分析，提出各國之因應策略。

一、新加坡

（一）發展概況

1.經濟指標

新加坡為東協經濟發展最先進之國家，2014 年 GDP 約 3,080 億美金，自 2011 年後成長率均在 2%到 4%之間。雖其 GDP 金額僅排名東協第 4，其 540 萬人口所創造的 GDP 仍相當可觀。2014 年新加坡人均 GDP 為東協最高，約為 56,319 美金。[31]在產業結構方面，新加坡亦有別於其他東協國家，其 GDP 之 75%由服務業產生，25%由製造業產出，並無農業等初級產業。[32]新加坡一國即占東協服務貿易總出口的一半以上，進口的 43%以上。[33]

2014 年新加坡貿易金額為 7,760 億美元，位居東協之冠，貿易依存度高達 252%。[34]新加坡亦為 FDI 最多之東協國家。2014 年吸引之 FDI 總額達 638 億美元，占東協地區 FDI 總額的一半以上。[35]

[31] IMF. April 2015.*World Economic Overlook Database*.
[32] World Bank.2013.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 2013*.
[33] World Bank &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107 (2013);
[34] 本研究依據 ITC, Trade statistics 2001-2014 數據計算而得。
[35] 依據 UNCTADStat, *Inward and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lows* 計算而得，詳見本研究第 5 章。

2.AEC 藍圖執行狀況

在 AEC 藍圖之執行方面，新加坡已簽署並批准主要之協定，包括 ATIGA、AFAS 以及 ACIA。新加坡現對所有貨品已降至零關稅，不做任何保留，[36]其非關稅障礙亦相當低。[37]在服務貿易與投資方面，新加坡本即相當開放之經濟體，在 AFAS 及 ACIA 下承諾之開放程度為東協國家最開放者，而其實際開放之程度甚至高於其承諾。[38]

（二）AEC 之挑戰與因應策略

以新加坡的經濟實力與開放程度，AEC 藍圖之執行對其並不構成太多挑戰。根據世界銀行之 LPI 與經商環境評比，新加坡分別排名世界第 4 與第 1，在 AEC 形成下將獲得許多利益，[39]其他東協國家在貨品、服務貿易、投資與技術勞工流動之開放，將使新加坡有機會獲得更大的市場。另外，東協的整合吸引大量 FDI 流入，新加坡良好的經商環境使其成為外商進入東協的據點，尤其已成為服務業的中心。[40]不過，新加坡仍有不少中小企業憂心國內投資與市場將被其他東協國家瓜分；亦有研究指出新加坡之企業對於 AEC 之形成尚無充分之意識。[41]

---

[36] 參見新加坡之 ATIGA 承諾表。

[37] Dionisius Narjoko. 2015.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Non-Tariff Measures and Non-Tariff Barriers* Econ.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pp. 1-2 ([hereinafter 'Non-Tariff Barriers'].

[38] Philippa Dee. 2015.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rvices Trade Reform towards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Econ.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ERIA-DP-2015-44. pp. 9-28; Ponciano S. Intal Jr..2015.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Econ.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ERIA-DP-2015-32. pp. 14-21.

[39] World Bank. 2014.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2014 report.* p. viii; World Bank. 2014. *World Doing Business 2015*. p. viii. [hereinafter 'Doing Business'].

[40] Abe Zhao & Vinod Kalloe. 2014.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p. 9.

[41] Juliana Giam. 2013. *Role of Singapore Private Sector in AS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Member Countries & Businesses, Sanchita Basu Das ed.. pp. 279-283.

雖然新加坡在 AEC 形成過程中遭受的挑戰與衝突較其他國家為少，但仍有研究指出，新加坡應進一步強化公私領域之合作，確保私領域之利益能充分反映，並增進產業界對東協的意識。[42]

二、馬來西亞

（一）發展概況

馬來西亞在東協中亦為發展程度較高的國家，近五年 GDP 成長率相對平穩，約在 5%左右，去（2014）年則高達 6%。根據 IMF 之預估，至 2020 年馬來西亞的經濟成長趨於平緩，維持在 5%。馬來西亞 2010 年 GDP 規模為 2,475 億美元，至 2014 年增至 3,269 億美元，5 年成長約 30%。[43]

根據 WTO 統計，2014 年馬來西亞貿易總額約 4,370 億美元，主要貿易夥伴為中國大陸與新加坡。[44]較特別的是，其前 5 名貿易夥伴除新加坡外，都非東協成員（中國大陸、日本、歐盟和美國），顯示其與區域內國家之貿易量較少。馬來西亞之貿易依存度則為 134%，[45]FDI 金額逐年攀升，2010 年流入之 FDI 金額約 91 億美元，2014 年增至 123 億美元。[46]

根據世界銀行統計，馬來西亞青壯年工作人口占總人口數的 38%，約 1,129 萬青年人口可投入工作，人力資源尚算豐沛。[47]LPI 表現亦佳，在東協數一數二名，在全球則排名第 25 位。[48]經商環境排名方面，在全球 189

[42] 同前揭註。
[43]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pril 2015.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44]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Trade Map. http://www.trademap.org/Index.aspx.
[45] 本研究依據 ITC, Trade statistics 2001-2014 數據計算而得。
[46] UNCTAD. UNCTAD Statistics Indicat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http://unctad.org/en/Pages/Statistics.aspx.
[47] World Bank. April 2015.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Population dynamics.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countries/PH?display=graph.
[48] World Bank. 2014.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2014 report.* p. viii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18 位，在東協中僅次於新加坡。[49]最後，根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發表之全球競爭力排名，馬來西亞在 144 個國家或經濟體排名第 20，在東協中排名第 2。[50]

在完成 AEC 藍圖目標的程度上，至 2010 年 6 月統計，馬來西亞已完成 32 項措施，尚留有許多部份待完成。[51]藍圖細項方面，在國家單一窗口方面，馬來西亞已完成單一數據資訊、快速程序和決策等，以加快貨品通關，不過運輸相關的基礎建設仍需要加強，方可享受 AEC 完成後產品自由流通的益處。[52]

（二）因應 AEC 之挑戰

1.私部門缺乏對 AEC 的了解

馬來西亞對完成 AEC 可能遭遇之挑戰，主要集中在私部門。根據 2010 年之調查，馬來西亞私部門對 AEC 的了解不多，且認為 AFTA 對其貿易沒有誘因，因為 AFTA 和 WTO 下之最惠國待遇（Most Favoured Nation, MFN）的稅率差異不大。其次，馬來西亞政府承認各項協議之速度過慢，或是國內法律對區域機構的連結太慢，以致延宕 AEC 下各項措施之實行。第三，

[49] World Bank. 2014. *World Doing Business 2015*. p. viii.
[50]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4.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 - 2015*. http://www.weforum.org/reports/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4-2015.
[51] Mahani Zainal Abidin, Loh Geok Mooi, and Bor Izzatina Abdul Aziz. 2013. *Achieving the AEC 2015: Challenges for the Malaysian Private Sector*. in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Member Countries & Business, Sanchita Basu Das ed.. p. 233.
[52] Sanchita Basu Das. April 28, 2013. *Is Malaysia prepared?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is at hand*. Penang Monthly, http://penangmonthly.com/is-malaysia-prepared-the-asean-economic-community-is-at-hand/.

其投資缺乏規模或資金，缺少外國市場認知和商業或顧客網絡的政府規範，讓服務業者難以往國外發展。[53]

2.篇幅冗長的保留清單

馬來西亞篇幅冗長的 ACIA 保留清單，是其達成 AEC 目標的一大挑戰。在其保留清單中，敏感部門包含木材工業、製糖業、汽車工業以及包含煉油的石油和天然氣產業等，為東協國家中最常使用貿易保護以達成其國內工業策略目的的成員之一。[54]因此飽受詬病，也是未來深層整合的障礙。

3.缺乏高技術人才

馬來西亞政府在 2010 年發表《新經濟模式》（New Economic Model，簡稱 NEM），提出其推動未來成長所需的技術人才。[55]根據其國內在 2008 年所作的估計，約有 35 萬名馬來西亞成年人在其他國家工作，且半數受過高等教育，再加上教育制度無法有效提供所需技術，讓人才短缺情況更加劇。2015 年 AEC 完成後，對於如牙醫和工程背景的高技術人才恐將更形缺乏，對高技術人力資源造成挑戰。

（三）因應策略

1.加強公私部門對話

針對私部門對 AEC 了解不多之狀況，馬國應舉辦產業界和政府對話，讓業界充分了解 AEC 之意涵、可能的影響及政府之努力，以配合政府政策

---

[53] 同前揭註。

[54] Ponciano S. INTAL Jr.. *April 2015.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pp. 17-18.

[55]「馬來西亞新經濟模式」(中譯本) 。2010 年 7 月。大馬經濟網。40-41 頁。http://www.malaysiaeconomy.net/download/NEMMandarin.pdf.

或對其投資與發展策略進行調整，同時可讓政府部門了解產業界的需求。[56]此外，馬國中小企業缺乏資金和技術能力，恐不易在東協開拓市場，需要政府伸出援手，協助貸款融資、網絡知識和提供東協市場的資訊。[57]

2.產業轉型和升級

在《新經濟模式》中，馬來西亞應進行產業升級、鼓勵創新，並給予獎勵支持創新與冒險，讓企業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與過去 1971 年《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和 1990 年的《新發展模式》（New Development Model）相比，新經濟模式不只是支持特定產業，而更支持有技術能力、創新的行業與企業。[58]如此將有助刪減 ACIA 保留清單之項目，使投資環境更加自由。

3.打造高素質勞動力

為增加本地人才之素質和數量，《新經濟模式》中提出幾點建議。對於尚未進入職場的學子，應該提高對技術和職業培訓課程之重視、普及高等教育，並提高英文水準。對已工作的勞工，則要重新進行培訓和教育，以提升低層勞工的技能，並允許工資反應勞工之技術水準。因培育人才耗時長久，因此可先留住及應用全球人才；吸引海外高技術的馬來西亞僑民回

[56] Mahani Zainal Abidin, Loh Geok Mooi, and Bor Izzatina Abdul Aziz. 2013. *Achieving the AEC 2015: Challenges for the Malaysian Private Sector*. in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Member Countries & Business, Sanchita Basu Das ed.. pp. 244-246.

[57] 同前揭註。

[58] 「馬來西亞新經濟模式」(中譯本) 。2010 年 7 月。大馬經濟網。11 頁。http://www.malaysiaeconomy.net/download/NEMMandarin.pdf.

國就業，並通過 MRA 等政策，可讓流失的人才回流，同時有助吸引他國人才。[59]

三、泰國

（一）發展概況

亞洲地區除了第一波邁入新興工業國家之列的「亞洲四小龍」外，自 1980 年代起，其他新興國家亦開始轉型。泰國即為其中之佼佼者。泰國位居中南半島中心位置，地理位置得天獨厚，不僅吸引大量外國投資，亦成為汽車、電子工業之重要生產基地，惟近年相繼受金融海嘯、天災（洪水）、政治動盪影響，經濟復甦緩慢。[60]

1.經濟指標

2014 年泰國 GDP 約為 3,738 億美元，在東協中排行第 2，僅次於印尼。自 2002 年至 2007 年，泰國 GDP 以 5%～7%之成長率穩定發展，但歷經金融海嘯，又受到天災與政治動盪影響，使得復甦腳步遲緩，近年表現居東協各國之末。[61]

2014 年泰國之貿易額約為 4,620 億美元，貿易依存度為 124%，[62]國際貿易一直為泰國重要經濟動能，出口產品主要為汽車、電子、機械產品。[63]

---

[59] 「馬來西亞新經濟模式」(中譯本) 。2010 年 7 月。大馬經濟網。91 頁。http://www.malaysiaeconomy.net/download/NEMMandarin.pdf.

[60] Joshua Goldstein & Jon Pevehouse. 2013.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464 & 470.

[61] 泰國 GDP 成長率之變化反應出泰國經濟復甦趨緩，經濟成長不穩定的情形。在金融海嘯後，泰國於 2009 年的 GDP 成長率為-2.33%，在次年回復為 7.81%，但旋即在 2011 受到洪水與政治不安定的影響，僅剩約 0.08%。後在 2012 年回升至 6.49%後，2013 年又僅剩 2.89%，2014 年更僅剩 0.71%。數據來源為 IMF. Apr. 2015. *World Economic Overlook Database*;泰國經濟概述，另見 World Bank. 2014. *Thailand Economic Monitor 2013* [hereinafter "Economic Monitor"].

[62] 本研究依據 ITC, Trade statistics 2001-2014 數據計算而得。

惟近年天災與政局不穩，衝擊貿易表現，使泰國自 2012 年起貨品貿易持續出現逆差。[64]

自 2009 年至 2013 年間，泰國吸引的 FDI 占東協整體約 12.45%，排在新加坡（50.11%）、馬來西亞（13.1%）之後。[65]主要投資領域集中於製造業，特別是汽車與電子產品製造業；服務業方面則以房地產與金融、保險業為主。[66]

2013 年泰國之人口總數約 6,700 萬人。其中工作年齡（15 至 64 歲）人口占 72%，0 至 14 歲與 65 歲以上人口各占 18%與 10%。[67]自 2000 年至 2013 年之人口成長率則為 1%，顯示泰國人口結構已度過高出生、高死亡率之階段，而能夠維持高比率的勞動人口。惟就整體勞動供給而言，泰國依舊仰賴他國輸入人力，[68]目前自中南半島其他國家（柬埔寨、緬甸、寮國）輸入低技術勞工，然在技術勞工之需求則仍未完全填補。[69]

2.AEC 藍圖之執行

AEC 藍圖的執行進度在貨品貿易方面，泰國已就 99.84%的稅則達成東協內零關稅，僅就 ATIGA Schdule F 與 D 中保留之少部分商品，尚未達

---

63 以 2014 年數據計算，此三項產品(HS 84、85、87)，即占泰國出口總額 41%，數據來源為 ITC. Trade statistics 2001-2014。

64 同前揭註。

65 UNCTADstat datacenter.

66 Bank of Thailand. https://www.bot.or.th/English/Statistics/Pages/default.aspx.

67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15.

68 泰國極低之失業率也顯示了這個情形，根據 IMF 之統計，泰國在 2013 之失業率僅有 0.725%，為東協國家中最低。

69 泰國勞工流入之概況，可參見：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 2014. *Thailand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4.* pp. 43-46; Chia Siow Yue. 2011. *Free Flow of Skilled Labor in the AEC*, in Toward a Competitive ASEAN Single Market: Sectoral Analysis 205-79 (Urata, S. & M. Okabe eds., 2011); Srawooth Paitoonpong &Yongyuth Chalamwong. 2011. *Managing 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in ASEAN: A Case of Thailand*;技術勞工欠缺方面，參見 ADB & ILO. 2014. ASEAN Community 2015: Managing integration for better jobs and shared prosperity. PP. 58-60.

成零關稅。[70]非關稅貿易障礙方面，泰國與柬埔寨並列為東協國家中最低者。[71]運輸、基礎設施及制度方面之評比，亦在東協中名列前茅，[72]但在服務貿易及投資方面，雖泰國執行 AFAS 以及 ACIA 承諾情形良好，[73]但泰國的承諾本身即為東協國家中較低者，其中對外資持股比例的限制較嚴，尤為顯著。[74]

（二）對 AEC 之挑戰

1.泰國執行 AEC 之挑戰

以 AEC 承諾的執行程度觀察，泰國短期內並無進一步開放之壓力，主因為泰國貨品貿易自由化起步甚早，開放比例亦高，目前對東協其他國家的貨品關稅也幾乎降至零。在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方面，泰國之承諾基本上低於其實際開放程度，故如僅以 AEC 承諾標準觀察，不致造成太大影響。

---

[70] 泰國於 ATIGA 下 Schdule F 跟 D 保留之產品均為農產品，包括 HS060310 之裝飾用花、HS0701 之馬鈴薯；090111、090112、090190001 之咖啡；以及 120300 之乾椰子肉。另見 World Bank &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Integration Report* 5 (2013).

[71] Siow Yue Chia,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Progress,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ADBI Working Paper Series, at 15 (2013); World Bank & ASEAN Secretariat, *supra* note, at 15.惟包括泰國在內，東協各國仍均維持相當比例的非關稅障礙，就此而言仍係進一步經濟整合所需努力之目標。目前泰國維持的非關稅障礙，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其產業，措施亦集中於農業產品以及機車以外的動力車輛等等。

[72] ASEAN Intergretion report 88, 122 (2013).

[73] 雖 2011 年出版之東協經濟共同體記分板顯示，泰國在投資方面的執行狀況不佳，包括泰國遲至 2012 年方批准 ACIA。然後續其他報告顯示泰國已有大幅改進。東協共同體記分板，見 THE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SCORECARD 23-24 (2011)。後續發展及泰國的執行情形，見：PONCIANO INTAL, JR ET. AL., ASEAN RISING: ASEAN AND AEC BEYOND 2015 147-50 (2014); Dee, *supra* note 38, at 9-28.

[74] 特別是在服務業方面，股權之開放情形可見本研究第五章，另見：Dionisius Narjoko,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7 (Econ.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2015)[hereinafter 'Service Liberalization']; Intal, *supra* note 38, at 16; Nipon Poapongsakorn, *Achievin the AEC 2015: Challenges for Thailand*, *in*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MEMBER COUNTRIES & BUSINESSES 155-58 (Sanchita Basu Das ed., 2013).

2.AEC 形成後對泰國的挑戰

泰國未來之發展則仍有下述挑戰存在。首先，泰國之經濟發展為東協各國中較為成熟者，如欲維持成長動能，有賴產業升級及其所需之資本投入與及技術勞工、專業人士的供給。目前服務業雖占泰國 GDP 達 45%，然在服務業之投資與服務貿易限制，可能影響外資的進入，進而減緩其產業升級。[75]此外，泰國不安定的政治情勢亦降低投資者的意願。[76]在勞動力方面，泰國屬於勞工淨輸入國家，本國勞動力雖賴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等國輸入，惟仍以低技術勞工為主，技術勞工之供給仍不足。[77]研究亦指出，在國際化、英語能力、對東協整合之意識上，泰國亦較為欠缺。[78]

泰國面臨 AEC 之挑戰將來自於其他國家之競爭。若泰國未能成功完成其產業升級，在低技術、勞力密集產業，將受到勞力低廉國家的競爭，外資可選擇在此等國家設立生產基地，將威脅泰國之地位。[79]

（三）因應策略

AEC 給泰國帶來的挑戰主要是在東協深化整合下，泰國能否維持競爭優勢，並享受東協整合之利益。為達此一目的，泰國需要投資與技術的輸入，並解決技術勞工的不足。

---

[75] *See* ADB & ILO, *supra* note 69; Poapongsakorn *supra* note, at 157-60.

[76] World Bank, Economic Monitor, *supra* note 61, at 7-13; ASEAN Bussiness Outlook Survey 2015 at 51 (Thomas H McNutt ed., 2014).

[77] GARY RYNHART & JAE-HEE CHANG, THE ROAD TO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at 14, 25 (2014).

[78] 根據 2014 年的 EPI 統計，泰國之英語能力排名在第 45 名，在東協國家中落後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以及越南。

[79] RESEARCH INSTITUTE AUTO PARTS INDUSTRIES, WASEDA UNIVERSITY, AUTOMOBILE AND AUTO COMPONENTS INDUSTRIES IN ASEAN:CURRENT STATE AND ISSUES 18 (2014).

對於投資與技術引進，泰國應放寬其服務貿易與投資的限制，加速自由化。在服務貿易方面，除在未來談判中增加開放幅度外，亦須檢視國內法規與改革。近年泰國在 AFAS 與 ACIA 簽訂後，對國內產業開放程度提升迅速，已有顯著進步。[80]例如，在建築執照的取得上，泰國縮短作業所需期間，使投資環境有所改善。[81]

另外在人力資源上，勞動人力的英文能力仍待加強，並提高國內勞工之技術培訓。目前泰國已就教育方式進行改良，以期消弭教學與實務間的差異，提升人員技術素質。[82]

此外，亦應加強國民與泰國企業對 AEC 以及東協整合之認知與意識，以利未來的發展。[83]同時，泰國亦應呼籲東協各國更進一步促進技術勞工自由流動，[84]並透過加強連結性之發展計畫，擴大與鄰國、東協其他國家的聯繫。[85]

四、印尼

印尼為東協國家中人口最多，GDP 規模最大者，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廣大的勞動力，惟欠缺基礎建設，法制亦不彰，使其經濟發展受到一定的阻礙。

---

[80] World Bank &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Integration Monitoring Report 148-49 (2013).
[81]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supra* note 40 ,at 148.
[82] ADB & ILO, *supra* note 69, at 58-59.
[83] Robert Manolache et. al.,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 Implications for Thailand* , 33-35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bakertillythailand.com/files/2013/8113/9999/AEC__Implications_for_Thailand_Report-Melbourne_University.pdf
[84] E.g. Petchanet Pratruangkrai and Somluck Srimalee, *Thailand urged to tackle shortage of skilled labour*, THE NATION ,Jan. 28, 2013, *available at* http://www.asianewsnet.net/ann_news.php?a=http://www.asianewsnet.net/Thailand-urged-to-tackle-shortage-of-skilled-labou&id=42022.
[85] 例如和馬來西亞、印尼之發展三角計畫(IMT-GT)。

（一）發展概況

1.經濟指標

2014 年印尼之 GDP 約為 8,886 億美元，位居東協第 1，[86]主要產業包括林業、礦業（包括石油、煤礦、瓦斯等）等天然資源產業，製造業為汽車、電子業等，其中汽車為東協第二大生產國，繼泰國之後急起直追。[87]

2014 年印尼貿易總額為 3,540 億美元，但貿易依存度僅 40%，為東協國家中最低者，GDP 的組成亦以國內消費、投資為主。[88]2013 年印尼吸收的 FDI 總額約為 184.44 億美元，排在新加坡之後，為東協第二，惟金額與新加坡相差甚大。[89]在 2009～2013 年期間，印尼 FDI 總額在東協中排名第 4，占比約 9.49%，排名在新加坡（50.11%），馬來西亞（13.10%）及泰國之後（12.45%）。

2.AEC 藍圖之執行

印尼在 ATIGA 下承諾將其 98.7%之商品降至零關稅，僅少數保留清單之商品，此部分並已執行完成。[90]在非關稅貿易障礙方面，印尼為東協中非關稅貿易障礙最高者；[91]服務貿易與投資的開放程度屬於東協中較低者。若僅以外人持股比例限制觀察，在自然資源部門（農林漁礦業）、製造業、服務業三部門中，印尼在礦業與製造業部門較為開放，農業與服務業部門

[86] 數據來源為 IMF World Economic Overlook Database, Apr. 2015;另見 Ma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The archipelago economy: Unleashing. Indonesia's potential* 1-7 (2012).
[87] RESEARCH INSTITUTE AUTO PARTS INDUSTRIES, WASEDA UNIVERSITY, *supra* note 79, at 10-11.
[88] Ma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supra* note86, 15-16.
[89] 新加坡之金額見本章第 1 節之說明。
[90] World Bank & ASEAN Secretariat, *supra* note, at 5
[91] *Id*, at 23; Dionisius Narjoko, Non-Tariff Barriers, *supra* note 37, at 1.

限制較多。[92]在持股比例限制之外，印尼仍有許多其他限制，包括部分部門不允許外人投資、公司組織型態限制、經理人與管理階層必須有一定比例之印尼人等。例如印尼在 ACIA 保留清單中排除「傳統紡織」（batik）、文化相關之手工業等，完全禁止外人投資。[93]另在執行面上，印尼的國內法亦不完全符合其在 ACIA 下之承諾，尚未完全執行 AEC 之目標。[94]

（二）對 AEC 之挑戰

AEC 藍圖之執行對印尼的關稅並不構成困難，因其已達成大部分貨品的零關稅，然在非關稅貿易障礙部分，雖印尼在關務程序改革與單一窗口方面執行良好，[95]但仍為東協中非關稅貿易障礙最高者，且與其他國家相差甚遠。[96]其中，農產品、機械與化學產品領域的非關稅障礙較高。[97]主要的障礙類型包括非自動輸入許可、TBT 或 SPS 措施等。[98]此一問題伴隨基礎設施嚴重不足，對印尼貿易影響甚大，為未來應繼續加以改進之重要課題。

在服務貿易與投資自由化方面，印尼的承諾開放程度相較低於其他國家，[99]如在 ACIA 下提出大量的保留事項，包括國民待遇的排除、禁止某些領域的外資投入、持股比例限制等。[100]其國內法規亦尚未符合其在 ACIA

[92] 見本研究第 5 章之數據，另見 Intal Jr, *supra* note 74, at 7-12.
[93] 參見印尼之 ACIA 保留清單第 17 項，其中傳統紡織係指 batik，於 2009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為「人類重要口傳與無形文化資產」（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94] Dee, *supra* note 38, at 9-28.
[95] Econ.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Mid-Term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EC Blueprint:Executive Summary, 24-27 (2012).
[96] Narjoko, Non-Tariff Barriers, *supra* note 37, at 42-43.
[97] *Id*.
[98] 同前揭註。
[99] Narjoko, Non-Tariff Barriers, *supra* note 37, at 12.
[100] 印尼之 ACIA 保留清單。

之承諾，例如其雖在製造業、礦業之開放程度較服務業與農業為高，但仍有較 ACIA 承諾限制更高的措施尚未消除。

表 2-2　印尼的 ACIA 承諾執行情形

No.	Sectors	Less restrictive	Equal	More restrictive	Total number of subsectors
1	Manufacturing	35	28	9	72
2	Services Incidental to Manufacturing	22	3	0	25
3	Agriculture	7	16	2	25
4	Services Incidental to Agriculture	4	0	0	4
5	Forestry	3	8	0	11
6	Services Incidental to Forestry	1	0	0	1
7	Mining and Quarrying	2	2	2	6
8	Services Incidental to Mining and Quarrying	2	1	1	4
9	Fishery	2	2	0	4

資料來源：Y.R., I. Setiadi Damuri et.al. 2014.[101]

此外，印尼尚有基礎建設落後與官員貪腐等問題，影響其在東協整合下可享受的利益。依據 2014 年世界銀行物流績效指標，印尼排名全球第 55 位，排名東協第 5 名，尤其基礎建設與海關程序的表現不佳；[102]在商業環境方面，同樣依據世界銀行之評比，印尼排名第 104 名，在東協中排行第 6，其中新設立公司所需成本與時間、建立倉儲、電力之取得程序與等候時間、資金取得等項目，均得分甚低。[103]在政府效能方面，印尼的貪腐與政府過度分權，導致中央政府效能不彰，滯礙國家發展。[104]印尼雖擁有充沛的人力與低技術勞工，然如欲推動產業升級，欠缺技術勞工之供給。[105]

[101] 本資料轉引自 Narjoko, Non-Tariff Barriers, *supra* note 37, p. 15.
[102] World Bank,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2014 report, at viii (2014).
[103]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supra* note 40.
[104] Junianto James Losari & Joseph Wira Koesnaidi, *Indonesia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in 2015: Are We There Yet?* 5 (ADB policy brief, 2013).惟印尼之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在 2014 年之排名僅為 175 國中的第 107 名，相較去年之 118 名仍有進步。
[105] World Bank, Indonesia: Avoiding The Trap 97-106 (World Bank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2014).

（三）因應策略

印尼因在服務貿易與投資已較為開放，雖其國內法規與 AEC 下各協定之承諾並未完全相符，但數量不多，且並非主要的障礙。

主要的改善方向應在改善非關稅貿易障礙、加強基礎設施（包括制度與實體設施）、以及打擊貪腐，提升政府效能，方能進一步吸引外資。並配合提高技術勞工供給，進行產業升級，以利用 AEC 之優勢。[106]在非關稅貿易障礙部分，包括海關程序的改進，減少不必要的登記、申報或進出口許可程序；加強基礎建設方面，則必須提高政府財政的投入、進行基礎建設專案的排序與整體規劃、並加強公私領域的合作，以及改善基礎建設所需之相關土地法制。[107]

在技術勞工方面，印尼應加強教育訓練方面，使學生能習得其產業所需的技能，並應繼續放寬技術勞工移動之限制，以取得充分的技術人力。[108]

目前印尼正在新設事業、電力供給、公司的稅務負擔方面，進行法規鬆綁，減少過多限制。[109]與 ADB 合作進行的印馬泰成長三角（IMT-GT）計畫，亦將增進三國之連結性，改善其基礎設施不足的弊病。[110]

---

106 同前揭註。
107 同前揭註。
108 *Id.*
109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supra* note 40, at 158.
110 Nguyen The Phuong, *Current State of ASEAN Infrastructure*, *in* Enhancing ASEAN's Connectivity 22 (Sanchita Basu Das ed., 2013).

五、越南

（一）發展概況

越南 1986 年實行「革新開放」(Doi Moi)政策，開啟市場導向之改革，不僅進行國內政經結構改革，也積極參與國際經貿合作，在 1995 年成為東協會員、1998 年加 APEC，2007 年加入 WTO。

除東協與中國大陸等簽署之「東協加一」FTA 外，越南亦與智利、日本、韓國等簽署 EPA，目前正與「俄羅斯、哈薩克與白俄羅斯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 of Russia, Belarus, and Kazakhstan Free Trade Agreement）[111]等進行談判，越南亦參與 TPP 談判。[112]

越南參與區域整合至今，已帶進大量 FDI 與貿易成長，尤其與日、韓 FTA 將有助在區域產業供應鏈上站穩腳步，擴大生產與銷售網絡，進而成為東協後進國家中進步最快的經濟體。[113]

越南近十年(2005～2014 年)的 GDP 成長率平均達 6%，雖是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Cambodia, Liao, Mynmar and Vietnam, CLMV）之末，但高於印尼、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國家，IMF 預測其經濟成長將持續。其次，近五年（2010 年至 2014 年）越南的 GDP 在東協中排名第六，與第

[111] 「俄羅斯、哈薩克與白俄羅斯關稅同盟」於 2010 年成立，2013 年啟動與越南之 FTA 談判，並已於 2014 年底談判完畢，預計將於 2015 年完成自由貿易協定簽署。協議內容將包含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原產地規則、海關便捷化、以及檢疫等議題，關稅同盟也將提供越南優惠關稅，相關產品如農產、漁產、紡織品、鞋類與木製家具。資料來源：Xinhua News Agency. 15 December 2014. “Vietnam, Customs Union conclude FTA negotiation.” http://www.globalpost.com/article/6343406/2014/12/15/vietnam-customs-union-conclude-fta-negotiation.

[112] 東協國家僅汶萊、新加坡、越南、以及馬來西亞參與，菲律賓已於 2015 年 4 月宣布退出談判。

[113] Misa Okabe. January 2015. *Impact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on Trade in East Asia*.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p. 31.

5 位之菲律賓差距約 1,000 億美元，GDP 金額穩定成長，從 1,128 億美元提高至 1,860 億美元，五年成長幅度為 65%。[114]

越南貿易總額從 2010 年 1,570 億美元上升至 2014 年 3,386 億美元，但此期間僅 2012、2013 年呈現些微貿易順差，其餘皆有超過 100 億美元的逆差。[115]2014 年越南的貿易依存度高達 182%，僅次於新加坡，進出口貿易以電子電機產品為主，顯示其已逐漸自農業經濟轉型。[116]在 FDI 方面，2006、2007 年因越南加入 WTO 以致 FDI 金額劇增，2008 年創歷年最高，達 96 億美元，惟隔年因金融海嘯銳減為 76 億美元，2013 年回升至 89 億美元。[117]

根據 WEF 之全球競爭力報告，2014 年越南競爭力排名第 68 名，雖然較 2013 年（第 70 名）與 2012 年（第 75 名）進步，但比 2010 年第 59 名退步 9 名。[118]越南也擁有 9 千萬人口，勞動人口比例為東協最高，達 71%，[119]充沛勞力與人口紅利將確保越南的經濟發展動能與市場潛力。

（二）AEC 的挑戰

建立 AEC 帶給越南許多機會，例如越南勞力因相對低廉且年輕，東協區域內降稅有助越南產品出口至東協市場，外資進入讓越南製造業規模不斷擴大，帶動產業結構由農業轉型為工業與服務業。

---

114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pril 2015.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5/01/weodata/index.aspx.
115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Trade Map. http://www.trademap.org/Index.aspx
116 計算自 IMF 之 GDP 資料與 ITC Trade Map 之貿易統計。
117 UNCTAD. UNCTAD Statistics Indicat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http://unctad.org/en/Pages/Statistics.aspx.
118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4.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 - 2015*. http://www.weforum.org/reports/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4-2015.
119 World Bank. April 2015.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Population dynamics.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countries/PH?display=graph.

不過，雖然零關稅有助出口，但「越南製造」是否得以符合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ROO），以及近年企業競爭加劇等問題，再加上越南製造業多為替大型跨國企業代工生產的中小企業，產品之原料常由外國進口，中小企業競爭力亟需提升，包括更新老舊設備、培養技術人才、改變商業思維等。[120]

越南執行 AEC 藍圖的主要進展為貨品貿易自由化，但在投資與服務自由化仍多限制，整體政經結構有待改善。[121]首先，雖然越南對外資限制不如菲律賓等國嚴格，但對投資開放的態度在 CLMV 中偏向保守，不但限制外資所有權，更在 ACIA 明列 10 項保留清單。[122]其次，越南官僚體制的行政效率不佳、投資章程複雜、海關程序冗長、法令適用與解釋缺乏一致性等，阻礙其實踐 AEC 標準。第三，國有企業改革不夠徹底，政府為扶植重點產業，給予國有企業營運及融資自由，資金大量挹注除造成貪腐問題，也擠壓其他部門的發展資源。[123]最後，越南財政體系尚未健全，加以政府對於總體經濟的管理能力不強，無法調控大量流進的外資，使得金融風險

[120] ERIA. 13 August 2014. "Viet Nam upgrades AEC capacity." http://www.eria.org/press_releases/FY2014/08/viet-nam-upgrades-aec-capacity.html; Vietnam Pictorial. 12 November 2014. "AEC to Offer Mor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Vietnam." http://vietnam.vnanet.vn/english/aec-to-offer-more-development-opportunities-for-vietnam/108404.html;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Online Newspaper. 17 February 2015. "AEC Formati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Vietnamese Enterprises." http://dangcongsan.vn/cpv/Modules/News_English/News_Detail_E.aspx?CN_ID=700450&CO_ID=30105.

[121] Vo Tri Thanh. 2012. "Achieving an Efficient AEC by 2015: A Perspective from Vietnam," in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Member Countries and Business*, edited by Sanchita Basu Da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167, 175.

[122] Invest in ASAEN. ACIA Database. http://investasean.asean.org/index.php/page/view/acia-reservation-list; Ponciano S. INTAL Jr. April 2015.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pp.18-19.

[123] 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2014 年 12 月，「臺越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頁 36-40。

較高。[124]而雖越南 LPI 的基礎建設評分逐年進步，但 ADB 估計電力、供水、運輸、汙水系統等重大基礎設施改善需要 1,700 億美元，在政府資金不足情況下，恐需要私部門投入。[125]

（三）因應策略

越南在 2001 年至 2010 年之「社會經濟發展戰略」（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下，成功加速工業化與現代化。2010 年越南政府公布 2011 年至 2020 年之發展戰略，強調為因應全球及區域經濟局勢轉變，以及迎接國家發展新階段，新的戰略文件將處理結構改革、永續環境、社會公平、總體經濟穩定等問題，並且著重於提升人力資源、改善市場制度、發展基礎建設。[126]

為實踐該戰略文件之目標，越南政府每五年規劃一份發展計畫（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第一份五年計畫（2011 年至 2015 年）已執行完畢，相關行動例如重整投資、金融市場與企業等經濟結構，穩定總體經濟與貨幣，改革國家法律體系，確實執行經濟發展政策等。[127]

---

[124] 葉華容，2014 年 7 月 17 日，「從越南排華暴動省思其投資環境變化」，《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第 1809 期，頁 9-13。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2014. *ASEAN 2030: Toward a Borderless Economic Community*, pp. 69-70.

[125]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4.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14: Fiscal Policy for Inclusive Growth*. Mandaluyong City, Philippines: Asian Development Bank, p. 233-234.

[126] 全文請參見：
http://www.economica.vn/Portals/0/MauBieu/1d3f7ee0400e42152bdcaa439bf62686.pdf.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Online Newspaper. 2010. “Vietnam’s development goals, 2011 – 2020.”
http://www.cpv.org.vn/cpv/Modules/News_English/News_Detail_E.aspx?CN_ID=396692&CO_ID=30113.

[127] Viet Nam Government Portal. 2011.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2011-2015 Period.”
http://www.chinhphu.vn/portal/page/portal/English/strategies/strategiesdetails?categoryId=30&articleId=10052505.

越南總理阮晉勇（Nguyen Tan Dung）於 2014 年中公布新一份五年計畫（2016 年至 2020 年），提出達成計畫的五條路徑：一、改善經濟與市場體系，打造良好經商環境，並將積極參與全球市場與國際組織；二、重組國有與私有部門，以提升競爭力；三、制定鼓勵私部門投資基礎建設之政策，有需求之領域包括運輸、電力、環境、醫院與學校等；四、改革法律體系，以求更有效執行國家發展計畫；五、強化公共安全，以保障人民之居住與工作環境。[128]根據越南發展戰略研究所（Vietnam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rategies, VIDS）副所長 Nguyen Van Vinh 表示，該五年計畫以邁向市場經濟、提升人力素質、發展基礎建設為三大目標，[129]此意見與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ADBI）分析越南之挑戰相符。[130]

六、菲律賓

（一）發展概況

菲律賓為東協第二個人口上億國家，2010 年至 2014 年的總體經濟表現甚佳，2012 年至 2014 年 GDP 成長率分別為 6.8%、7.1%、6.1%，IMF 預測未來兩年仍會維持 6%成長率，此情形傲視其他較發達東協國家，僅略遜於柬埔寨、寮國與緬甸。菲律賓 GDP 總額在東協中排名第 5，雖名次

[128] Hoa Nguyen. 14 July 2014. “Vietnam is launching the five – year development plan (2016 – 2020).” *Epoch Times*. http://www.theepochtimes.com/n3/blog/vietnam-is-launching-the-five-year-development-plan-2016-2020/

[129] 本研究團隊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與越南發展戰略研究所於中經院舉行「臺越經濟關係座談會」，相關意見整理自當時之訪談紀錄。

[130] 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2014. *ASEAN 2030: Toward a Borderless Economic Community*, p. 84.

未有突破，但 GDP 金額逐年增加，從 1,996 億美元提高至 2,849 億美元，五年成長幅度超過 40%。[131]

菲律賓貿易總額從 2011 年 1,100 億美元穩定上升至 2014 年 1,296 億美元，漲幅約 17.8%，但是出口能量略弱於進口，出口額從 515 億美元增加為 618 億美元，進口額從 585 億美元提升至 678 億美元，導致近五年菲律賓貿易出現逆差。[132]再者，菲律賓貿易依存度偏低，從 2010 年 55%下降至 2014 年 46%，在東協中僅高於印尼（40%），顯示菲律賓經濟對貿易依賴程度不高。[133]在 FDI 方面，菲律賓歷經 2008 年金融海嘯，2010 年的 FDI 減少至大約 11 億美元，其後連續三年成長，2013 年流入的 FDI 約為 39 億美元。[134]根據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2014 年菲律賓競爭力排名第 52 名，與 2010 年第 85 名相較，進步 33 名。[135]

隨著 AEC 落實的時程將近，菲律賓政府與相關智庫針對經濟、貿易、投資、產業等面向，進行現況調查與 AEC 承諾履行評估。菲律賓發展研究院（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PIDS）在 2010 年與 2013 年發布兩份討論報告（Discussion Paper），探討菲律賓為實現 AEC 所做的努力、其政策成果、以及未來展望。2014 年 5 月 PIDS 院長 Gilberto Llanto 在眾議院經濟事務委員會報告各領域之進展。。

根據 PIDS 進行之研究，截至 2011 年 7 月，菲律賓於第一階段（2008 年至 2009 年）應達成之目標已完成 95%，第二階段則完成 73%，尚待執

[13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pril 2015.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15/01/weodata/index.aspx
[132]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Trade Map. http://www.trademap.org/Index.aspx
[133] 計算自 IMF 之 GDP 資料與 ITC Trade Map 之貿易統計。
[134] UNCTAD. UNCTAD Statistics Indicat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http://unctad.org/en/Pages/Statistics.aspx
[135]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4.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 - 2015*. http://www.weforum.org/reports/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4-2015

行的幾項重大措施包括：服務業自由化、海關整合、批准運輸協定等，其中第一項因涉及修憲，普遍分析認為最難達成。[136]菲律賓具體實踐的項目則有：CEPT-AFTA、關稅自由化、原產地規則、成立「東協單一窗口」、進行汽車業之區域戰略研究等。[137]

菲律賓在 2010 年以前已移除多數產品的關稅,所以貨品自由流通的執行進度超前，僅稻米與糖等少數敏感產品仍設有保護關稅，菲律賓認為農業競爭力為敏感議題，2015 年應無法達成農業自由競爭。其次，菲律賓服務業開放程度仍不高，落後於 AEC 藍圖設定之進度，原因出於 1987 年憲法規定的外資股權限制，如外資禁止進入大眾傳媒與零售業，私人廣播通訊僅允許 20%外資股權、營造業最多僅允許 25%外資、廣告業最多 30%、公共設施經營與土地所有權等外資不可持有超過 40%等。此限制影響到投資無法自由流通。第三，菲律賓勞工與就業部正在推動相互承認協定，未來技術勞工自由流動方面將有所進展。[138]

此外，菲律賓在 2012 年通過《資料隱私法案》（Data Privacy Act），以保護公私部門之個人資料，並增進資通訊產業的競爭力。因菲國已改善政府治理，尤其針對智慧財產權之改革，使美國在 2014 年將菲律賓自「特別 301 報告」（Special 301 Report）之觀察名單（Watch List）中移除。另外，菲律賓正執行多項基礎建設工程，與東協秘書處提倡之「東協連結」（ASEAN Connectivity）相呼應，例如「東協高速公路網絡計畫」（ASEAN

[136] Rafaelita M. Aldaba et al. January 2013.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the Philippines: Implementation, Outcomes, Impacts, and Ways Forward*.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13-01.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pp. 9-11.

[137] Jenny D. Balboa et al. September 2010.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the Philippine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10-20.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pp. 5-7.

[138] Gilberto Llanto. May 2014. "The Status of Philippine Commitments to AEC 2015 and Recommendations." http://www.pids.gov.ph/files/outreach/Llanto-ASEAN.pdf

Highway Network）、航運系統升級、以及資通訊基礎建設等。[139]PIDS 之評分顯示菲律賓在第一支柱之商品自由流通與第二支柱部份領域有顯著成果，其餘第三支柱以及第四支柱則進展緩慢。

（二）AEC 之挑戰

菲律賓執行 AEC 之挑戰可從內部與外部兩層面分述，內部問題主要為「弱治理」與「弱建設」，外部問題則以區域競爭力為核心。

菲律賓近年貪腐改革有成，根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所做之「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2010 年菲律賓在 178 個受評國家中排第 134 名，到 2014 年已進步至第 85 名。[140]然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並非僅依賴治理改革，國內輿論與利益團體遊說等因素，也是阻礙菲律賓深化整合的結構問題。[141]

雖然菲律賓自 1970 年代即採取改革開放，但是私部門的寡占現象（oligarchy）讓開放政策實際的反應與成效不佳。菲律賓的農業、海運與空運、電力、水泥、與銀行業等皆為大財閥掌控，市場上未有其他競爭者，因此這些集團並無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誘因，而且菲律賓政府非但沒有積極改善市場競爭結構，反而通過更多措施保護大企業。例如部分由國營企業轉為民營者，仍保有壟斷地位，政府仍維持對其之援助，使市場上其他企業更難與之競爭。[142]

---

[139] Ibid.

[140]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4.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4.” http://www.transparency.org/cpi2014/results

[141] Lee Jones. 2015. “Explaining the Failure of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the Primacy of Domestic Political Economy,” *The Pacific Review*, 26 March 2015, pp. 19-20.

[142] Maureen Ane D. Rosellon, and Josef T Yap. 2012. “Role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 View from the Philippines,” in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菲律賓政治不穩定、行政程序缺乏效率，加上政府財政困難，缺乏一致的工業政策，無能處理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等政經結構，更將惡性循環地削弱投資人進入菲律賓市場的信心，[143]種種現象皆反應菲律賓面臨區域經濟整合的「弱治理」問題。

至於菲律賓內部挑戰之「弱建設」問題，從世界銀行 LPI 可觀察其情況。2014 年菲律賓的 LPI 在全世界排名第 57 名，為東協區域之第 6 名，遜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以及印尼，但是 2012 年菲律賓的 LPI 為全球第 52 名，在東協僅次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泰國。[144]兩相比較之下發現，菲律賓前後兩次評比之得分差異並不大，其排名退步是因為區域內的越南與印尼有明顯進步，而菲律賓的基礎建設停滯不前。

「弱建設」對國家經濟發展之影響甚大，首當其衝的是仰賴進出口貿易之產業，例如港口壅塞不利交貨，以及道路塞車不便物流等，不論對於海外運輸或是國內市場的交易皆會提高成本。[145]另一項建設弱勢是菲律賓居高不下的電費，而且電力供應不穩，對耗電量高的製造業而言十分困擾。[146]

Challenges for Member Countries and Business, edited by Sanchita Basu Da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p. 251-252, 267-269.

143 Rafaelita M. Aldaba et al. January 2013.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the Philippines: Implementation, Outcomes, Impacts, and Ways Forward*.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13-01.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pp. 4-5;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7. *Philippines: Critical Development Constraints*. Mandaluyong City: Asian Development Bank, pp. 49-50.

144 World Bank.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Country Score Card: Philippines 2014." http://lpi.worldbank.org/international/scorecard

145 Jenny D. Balboa et al. September 2010.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the Philippine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10-20.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pp. 18-20; Rafaelita M. Aldaba. 2013. "New industrial policy."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18 May 2013, http://opinion.inquirer.net/52881/new-industrial-policy; Gerardo P. Sicat. 2014. "Ready for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The Philippine Star*, 05 November 2014, http://www.philstar.com/business/2014/11/05/1388129/ready-asean-economic-community-2015.

146 本研究團隊於 2015 年 3 月 11-13 日期間在菲律賓訪問各領域臺商，相關意見整理自當時之訪談紀錄。

菲律賓尚面臨來自外部的競爭。雖其貿工部長曾表示 AEC 是菲律賓改變的契機，[147]但是破碎的產業供應鏈、零散的中小企業、受保護的寡佔事業等內部結構問題若不盡快改善，俟 AEC 形成，一旦規模更大且財政能力更好的跨國公司進入菲律賓市場，既有較沒效率且沒競爭力的產業恐難與之匹敵。[148]

（三）因應策略

為因應 AEC 給菲律賓帶來之挑戰，菲律賓各界皆提出建議，例如應進行結構改革，多與中國大陸、美國與歐盟往來等；[149]也有針對落實 AEC 的建議，包括修憲以促進自由化、改善海關之行政程序、提高基礎建設支出、運用公私協力治理（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擴建交通設施等。[150]

菲律賓政府自 2011 年起，為提升國家經濟產業發展，也為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推出一系列相關政策，如「2011-2016 年菲律賓發展計畫」（The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2011-2016）設定工業、服務業、農漁業部門之發展指標，除盤點各部門之現況與問題，更提出改善之策略，此外也規劃加速基礎建設、改革財政體系，更涵蓋善治與社會安全等領域。[151]

---

147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the Philippines). 2014. “AEC drives us to improve the way we do things.” *Trade for Growth, Growth in Trade*, 02 December 2014, http://www.industrytradephilippines.com/article/view/aec-drives-us-to-improve-the-way-we-do-things--secretary-gregory-l-dom.

148 Gilberto Llanto. May 2014. “The Status of Philippine Commitments to AEC 2015 and Recommendations.” http://www.pids.gov.ph/files/outreach/Llanto-ASEAN.pdf

149 Editorial. 2015. “Mutual economic benefit.”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27 January 2015, http://opinion.inquirer.net/82065/mutual-economic-benefit.

150 Rafaelita M. Aldaba et al. January 2013.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the Philippines: Implementation, Outcomes, Impacts, and Ways Forward*.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13-01.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pp. 207-209; Gilberto Llanto. May 2014. “The Status of Philippine Commitments to AEC 2015 and Recommendations.” http://www.pids.gov.ph/files/outreach/Llanto-ASEAN.pdf

151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2011. T*he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2011-2016 Result Matrices*.

「2014-2016 投資首要計畫」（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2014-2016）係奠基於「2011-2016 年菲律賓發展計畫」，由政府介入協助建立特定產業，為菲律賓國內與外國投資人改善商業環境。2014 年的 8 項優先投資領域為製造業、農業綜合企業與漁業、服務業、經濟與廉價住宅、醫院、能源、公共基礎建設與物流、與 PPP 計畫。[152]

2014 年「製造業路徑圖」（Manufacturing Industry Roadmap）為菲律賓的新產業政策，預計製造就業機會、填補供應鏈、創造經濟外溢效果、以及提升有競爭力的市場環境。路徑圖為汽車、電子、食品、成衣、機車、造船、化工等產業規劃升級計畫，並列出短、中、長程之目標。[153]

七、柬埔寨、寮國和緬甸

（一）發展概況

1.經濟發展[154]

CLM 三國之經濟表現，在近五年差異頗大。柬埔寨在三國中相對發展較早、開放程度較高，在 2005 至 2007 年之間，GDP 成長率連續三年高達 10%以上，然 2008 年金融危機重創經濟發展，GDP 成長率驟減，但 2009 年復趨於穩定，2011 至 2014 年間 GDP 成長率約維持在 7%左右。不過，

[152] Board of Investment (Philippines). 2014. *2014 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Industry Development for Inclusive Growth*. http://rboi.armm.gov.ph/uploads/DOC_FILES/2014%20IPP.pdf;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the Philippines). 2015. "IPP – Strategic Plan to Grow Industries." *Trade for Growth, Growth in Trade*, 20 April 2015, http://www.industrytradephilippines.com/article/view/ipp--strategic-plan-to-grow-industries.

[153] Rafaelita M. Aldaba. June 2014. *The Philippin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Roadmap: Agenda for New Industrial Policy, High Productivity Jobs, and Inclusive Growth*.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14-32.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pp. 1-7.

[154]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pril 2015.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即便 GDP 成長率起伏不定，但 GDP 金額逐年遞增，從 112 億美元上升至 166 億美元，成長幅度接近 50%。

和柬埔寨相較，寮國經濟成長較為穩定，近五年 GDP 成長率維持在 8%左右，惟自 2012 年起 GDP 成長率開始微幅下滑，至 2014 年跌至 7.4%。根據 IMF 之預估，至 2020 年寮國 GDP 成長率可維持在 7%左右。寮國 GDP 金額在近五年成長幅度達 70%，從 2010 年的 68 億美元成長至 2014 年的 117 億美元。

有別於柬埔寨的開放和寮國的穩定，緬甸的經濟發展主要和政治情勢掛勾。2000 年以來，緬甸 GDP 成長率一直保持在 10%以上，然 2008 年由於國內外政治情勢變化，成長率驟降至 3.6%；2010 年實施民主改革後，由於國內進行民族和談，及國外經濟制裁逐漸解除等因，經濟成長緩慢回升。2014 年 GDP 成長率約為 7.7%，預估至 2020 年將維持在 7%至 8%左右。與柬、寮兩國相比，近五年緬甸 GDP 成長不大，由 2010 年之 496 億美元成長至 2014 年為 628 億美元，成長幅度僅約 25%，但預估在國內政治逐漸穩定、經濟制裁完全解除之後，未來將有較大幅度成長。

2.貿易和投資

身為東協中發展最落後的三個國家，CLM 十分重視貿易和投資。根據 WTO 統計，2014 年柬埔寨貿易總額為 250 億美元，主要進口和出口國分別為中國大陸和歐盟，在東協中主要貿易伙伴為泰國、越南與新加坡。寮國 2014 年貿易總額為 170 億美元，WTO 並無主要貿易夥伴資料。緬甸 2014 年貿易總額為 460 億美元，進口和出口大國為中國大陸與泰國，另與新加

坡貿易往來密切。[155]三國之貿易依存度以柬埔寨最高，為 151%，寮國的 146%次之，緬甸則為貿易依存度最低者，僅 73%。[156]

投資是東協最重視的經濟成長來源之一。至 2013 年為止，除受金融海嘯影響，在 2009 年曾經有所下降，柬埔寨的 FDI 是逐年攀升，從 2011 年的 8 億美元成長至 2012 年的 14 億美元，2013 年雖些微下降，但仍達 14 億美元。寮國之 FDI 金額不如柬埔寨，但自 2005 年起流入之 FDI 金額成長迅速。在 2009 至 2013 年期間，寮國 FDI 金額由 1.9 億美元成長至 3 億美元，成長幅度超過 50%。緬甸為三國中 FDI 金額成長最快速者，2009 年 FDI 金額僅 9.7 億美元，2010 年民主改革後大批外資擁入，2013 年 FDI 金額達 26 億美元，成長幅度超過 160%。[157]

3.其他重要經濟指標

CLM 目前仍以製造業為主，根據世界銀行 2013 年統計，三國中以寮國的青壯年工作人口比例最高，為 58%，柬埔寨次之，為 49%、緬甸為 36%。若將全國總人口計入，則能投入工作的青壯年人口以緬甸最高，青壯年工作人口將近 2,000 萬人，遠高於柬埔寨的 740 萬人和寮國的 394 萬人。[158]

依據世界銀行 2014 年的調查報告，CLM 之排名分別為第 83、131 及 145 名，不但為全球排名的後段班，在東協中亦敬陪末座。若從 LPI 分數

[155]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Trade Map. http://www.trademap.org/Index.aspx.
[156] 本研究依據 ITC, Trade statistics 2001-2014 數據計算而得。
[157] UNCTAD. UNCTAD Statistics Indicat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http://unctad.org/en/Pages/Statistics.aspx.
[158] World Bank. April 2015.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Population dynamics.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countries/PH?display=graph.

來看，三國中只有柬埔寨的分數為 2.74 分，略高於中間值，寮國和緬甸的分數則都和中間值差異較大，分別為 2.39 分和 2.25 分。[159]

在經商環境排名上，2014 年世界銀行發布之經商環境報告中指出，CLM 經商環境分別排名第 135、148 和 177 名。[160]經商環境不佳將可能影響其對資本的吸引力，為三國必須重視的一大難題。在全球競爭力排名部分，2014 年 CLM 在 144 個國家中排名第 93、95 和 134 名，為全球中後段班。

4.完成 AEC 規範的程度[161]

CLM 由於開發時間較晚，被歸類為可延緩達成 AEC 全部目標的國家。在關稅減讓部分，CLMV 在 2010 年已降至平均 2.6%，三國在國家單一窗口之建置處於初級階段。

不過，根據 2011 年的統計，CLM 的投資自由化程度相當高，至少高達 90%以上，甚至高於東協其他國家，不過投資促進之完成狀況，表現則不如自由化。依照 ERIA 之報告，三國在促進投資方面仍有很大進步空間。[162]

（二）AEC 的挑戰

CLM 因發展背景和複雜的政治、經濟及文化因素等原因，完成 AEC 與其挑戰皆有所不同，整體歸納如下。

---

[159] World Bank. 2014.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2014 report.* p. viii
[160] World Bank. 2014. *World Doing Business 2015*. p. viii. [hereinafter 'Doing Business'].
[161] ERIA. October 2012. *Mid-Term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EC Blueprint: Executive Summary*. pp.11-15.
[162] 同前揭註。

1.經濟整合中的得失和利益重分配

對於經濟狀況處於發展階段的 CLM 而言，經濟整合造成國內利益之得失，以及如何重新分配利益以達成國內社會穩定、繼續成長，為三國政府的重要議題。例如，緬甸在修改外國投資法時遭遇挑戰，一方面為符合 ACIA 的規範，將損害國內私人企業之利益，利益如何透過政策手段重新分配是一大課題;另一方面則因修改外國投資法將對其國有企業有所影響，甚至影響其國家財政。[163]因此如何在整合過程中兼顧本國利益並符合整合目標，對經濟起飛的三國是一艱鉅的課題。

2.基礎建設、制度、科技和金融能力有限

CLM 雖可吸引相當龐大資金，但其基礎設施和相關制度卻與投資者之需求差距頗大。在有形的基礎設施方面，包含公路、港口、機場、發電廠和水資源等，有賴大量投資以補強。尤其是完成 AEC 目標所要達成之內部連結，在公路連結方面三國都還有許多路段缺失，將不利其完成 AEC 之目標，並減少整合對三國可能之效益。[164]

制度方面包括有效率的海關、有能力且值得信賴的金融體系和對投資者而言可信的保護機制，根據柬埔寨發展資源研究所（Cambodia Development Resource Institute, CDRI）研究，柬埔寨基礎設施和東協鄰國相對落後，軟體設施的發展又較硬體設施落後，原因為費用缺乏透明度，常有非正式、隱藏的實際支出，增加物流花費。[165]制度基礎設施能力不足

---

[163] Umezaki, S. 2012. *Build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Myanmar*. In Economic Reforms in Myanmar: Pahtways and Prospects, Hank Lim & Yasuhiro Yamada eds., BRC Research Report No.10, Bangkok Research Center, IDE-JETRO, Bankok, Thailand. pp. 303-336.

[164] 同前揭註。

[165] Hing Vutha. September 2014. *Cambodia's Preparedness for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and Beyond*. Development Research Forum Synthesis Report No. 07. pp. 1-7.

是更嚴峻的挑戰，例如緬甸相對缺乏可靠的資訊，再加上目前政府尚無力對 AEC 成立後快速變遷之區域環境實施有效率的應對政策，使其制度能力無法有效提升。[166]

3.人才缺乏

CLM 由於開發較晚，教育制度之建立和普及仍處於起步，因此雖然青壯年工作人口眾多，卻因教育制度尚不完善無法接受完整教育，將可能無力配合產業轉型，於長遠國家發展不利。例如柬埔寨在世界排名中為識字率最低的國家之一，且人類發展指標也屬東協最低。由於缺乏進步動力、人員替換快速和教育、訓練無效率，讓國家有技能不匹配或技術鴻溝。此外，柬埔寨雖是勞力出口國，但多為無技術或低技術勞工，並且通常為非法勞工，並不符合 AEC 藍圖中技術勞工流動的目標。[167]寮國的識字率和柬埔寨不相上下，都不到 80%，相較之下緬甸則遠高於兩國，識字率高達 92%。然而，識字率並無法完全反應技術勞工之人口數量，CLM 若要享受 AEC 成立後帶來之利益，在技術人才之培育仍有待努力。

（三）因應策略

1.調整政策減少可能損失

觀察家認為 CLM 不應施行不符合 AEC 目標的保護政策，而應透過政策進行國內經濟之結構調整。例如 CLM 政府應促進部門間和區域間產業之流動，讓各國最大化發揮其優勢，並進行各項政策、法規和基礎建設等

[166] Umezaki, S. 2012. *Build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Myanmar*. In Economic Reforms in Myanmar: Pahtways and Prospects, Hank Lim & Yasuhiro Yamada eds., BRC Research Report No.10, Bangkok Research Center, IDE-JETRO, Bankok, Thailand. pp. 303-336.

[167] Hing Vutha. September 2014. *Cambodia's Preparedness for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and Beyond*. Development Research Forum Synthesis Report No. 07. pp. 1-7.

層面之調整，以增加競爭力之方式吸引廠商進行流動，而非一味保護國內產業。另一方面則應設計、執行有效的再分配政策，透過社會福利等政策手段，在經濟成長造成財富分配不均的同時，又可維持社會穩定、經濟持續成長。[168]

2.改善各項基礎設施

在基礎設施層面，現階段由於 CLM 政府財政力有不逮，因此可善用外部資源以官方融資、技術援助和外國投資的方式，來彌平此等鴻溝。制度則應簡化海關程序、克服官僚問題和行政遲滯等問題。CLM 政策也應著重在建立國內貿易網絡（政府、私部門和投資者）、海外網絡（外國政府、國際買主及投資者），並改善資訊系統，達到促進投資及妥善服務之目的。

3.投資人力資本

AEC 雖可使高技術人才流入 CLM，但恐使 CLM 過度依賴他國人才。[169]因此為國家長遠發展政策考量，CLM 惟有培育本國各個領域專長人才，才能保障國家長期發展。

第四節　小結

AEC 將於 2015 年完成，其源起可溯至東協 2003 年通過之《峇里第二協約》，當時宣布將於 2020 年建立東協三大共同體。2007 年第 12 屆東協領袖會議中，各國領袖宣布將建立東協共同體的時程從 2020 年提前至 2015

[168]Umezaki, S. 2012. *Build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Myanmar*. In Economic Reforms in Myanmar: Pahtways and Prospects, Hank Lim & Yasuhiro Yamada eds., BRC Research Report No.10, Bangkok Research Center, IDE-JETRO, Bankok, Thailand. pp. 324-325.

[169] Hing Vutha. September 2014. *Cambodia's Preparedness for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and Beyond*. Development Research Forum Synthesis Report No. 07. pp. 1-7.

年；同時也通過《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明確揭示未來經濟共同體之發展方向。

AEC 經濟整合之目標，已有初步成效。根據東協秘書處於 2012 年發布之《東協經濟共同體計分表》，AEC 總體整合目標達成率已達到 67.5%，而 2014 年東協峰會宣布進一步推進至 82.1%。

不過，東協各國政治、文化和社會背景不同，AEC 能否在 2015 年完成，深受各國內部各項因素牽制。綜合歸納各國遭遇之共同挑戰，包括基礎建設不足、缺乏健全財政與法律體系等制度上的欠缺。此現象並不限於 CLMV 等國，印尼、菲律賓亦有此問題，恐影響投資意願及各國經濟成長動力。

第二項共同挑戰為人力欠缺，惟各國欠缺之人力類別有所差距。如泰國與馬來西亞除大量輸入低技術勞工，也欠缺技術勞工以及高技術人才。印尼之低技術人力雖未見明顯缺工，卻欠缺技術勞工與高技術人才。CLM 雖有充沛的青壯年工作人口，但教育並不普及，使得人員的教育、訓練相當無效率，僅能供給無技術或是低技術勞工。

對於發展程度較高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等國而言，高技術人力、技術勞工為產業升級之關鍵，欠缺此等人力將造成產業發展停滯。對於發展程度較低的 CLM 而言，如僅能供給低技術人力，國家工業化將遭遇重大困難。因此如何發展高等教育，並留住或吸引經濟發展所需人才將是重大挑戰。

除了共同挑戰外，東協各國的發展程度亦存有落差，加以地理位置、政治制度的不同，亦各自存在不同的挑戰。例如印尼係一分散的群島地形，

雖然自然資源豐富,但在島嶼間的交通卻相當困難,加上基本建設的欠缺，使得印尼國內物流效率極差，難以發揮自然資源豐富之優勢；而泰國，馬來西亞雖均屬發展程度較高，基礎建設相對完善之東協國家，近年卻面臨天災、政治情勢不穩定等挑戰,影響經濟發展與外資投入意願,且其在 AEC 各協定下，尚有許多部門或商品不願開放，進而影響自由化的成效；菲律賓除同樣存在的硬體、制度基礎建設不足問題外，其私部門的寡佔現象、加上政府欠缺效率，不欲處理私部門寡占問題，亦使菲律賓的市場情勢雪上加霜；越南甫走出加入 WTO 後之通貨膨脹與經濟混亂，其政府與人民尚須逐步調適由計畫經濟轉往市場經濟之過程,而且有必要透過土地改革、教育訓練等方式推動工業化發展；CLM 亦有發展程度落後，為其吸引外資的障礙。

表 2-3 統整 AEC 對東協 9 國之挑戰與影響,並列出各國政府或智庫提出之因應策略。

表 2-3　AEC 對東協九國可能造成之挑戰與因應策略

國家	AEC 之挑戰	因應策略
新加坡	• 已足夠開放，挑戰不大	• 強化公私領域之合作 • 增進產業界對東協的意識
馬來西亞	• 私部門缺乏對 AEC 的了解 • 人力缺乏(技術勞工、高技術人才) • 基礎建設尚可加強(運輸方面)	• 加強公私部門對話 • 產業轉型和升級 • 打造高素質勞動力
泰國	• 貿易、投資開放程度較低 • 政治不穩定、天災 • 人力缺乏(低技術勞工至高技術人才)	• 促進投資與技術輸入，解決技術勞工不足
印尼	• 貿易、投資開放程度較低(礦業除外) • 基礎建設欠缺(運輸、電力、制度面) • 人力缺乏(技術勞工、高技術人才)	• 改善非關稅貿易障礙、加強基礎設施（包括制度與實體設施）、以及打擊貪腐，提升政府效能加強教育訓練
越南	• 官僚體制行政效率不佳、計畫經濟轉型 • 基礎建設不足(硬體設施、制度面)	• 2014 年中公布新一份五年計畫,以邁向市場經濟、提升人力素質、發展基礎建設為三大目標
菲律賓	• 貿易、投資開放程度較低(製造業除外) • 基礎建設不足(硬體設施、競爭法制)	• 進行結構改革 • 2014-2016 投資首要計畫 • 2014 年「製造業路徑圖」
CLM	• 經濟整合中的得失和利益重分配 • 基礎建設不足(硬體設施與制度) • 人力缺乏(技術勞工)	• 調整政策減少可能損失 • 改善各項基礎設施 • 投資人力資本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主要優先產業概述

AEC 的目標之一在創造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對此東協決議發展兩大重要部分，即優先整合部門（Priority Integration Sectors, PIS）與食品、農業和林業。[170]

2004 年 11 月，東協各國於第 10 屆東協領袖會議簽署《東協優先部門整合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he Integration of Priority Sectors)，並於 2005 年 8 月 31 日生效。根據該協定，AEC 主要優先整合部門共有 11 大部門，分別為：農基產品（agro-based products)、航空運輸（air travel)、汽車業（automotives)、電子東協（e-ASEAN)、電子業（electronics)、漁業(fisheries)、醫療保健(healthcare)、橡膠業(rubber-based products)、紡織及服飾（textiles and apparels)、旅遊（tourism）及木材產品（wood-based products）等[171]，涵蓋農業、製造業與服務業部門。2007 年 8 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時，則將物流業（logistics）列為第 12 項優先整合部門。[172]

---

[170]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2009. *Roadmap for an ASEAN Community 2009-2015*.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publications/asean-publications/item/roadmap-for-an-asean-community-2009-2015.

[171]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2014.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he Integration of Priority Sectors*. http://agreement.asean.org/media/download/20140119111352.pdf.

[172]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2007. *The Thirty-Ninth ASEAN Economic Ministers'(AEM) Meeting Makati City*. http://www.asean.org/news/item/the-thirty-ninth-asean-economic-ministers-aem-meeting-makati-city-philippines-24-august-2007.

目前，PIS 共有 12 項，部分東協會員國分別在各部門中扮演協調者角色（coordinator role），針對農業相關產業，農基產品與漁業之協調者為緬甸、橡膠產業之協調者為馬來西亞，印尼則為木材產品部門之協調者；汽車工業部門之協調國家為印尼；電子業之協調國家為菲律賓；紡織與服飾產業之協調國家則為馬來西亞。[173]此外，每項優先整合部門，分別具有一套整合路徑圖，針對優先整合部門路徑圖之狀態、進度與效益進行兩年一次之檢討，以確保其執行時效，並透過定期與利害關係人，特別是私部門間之對話與諮商，以確定特定部門的計畫或倡議。[174]各項優先整合部門路徑圖皆同時含有共同措施及個別產業之措施，在貨品貿易相關之產業之共同整合措施上，涵蓋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削減。

根據《東協優先整合部門架構(修正)協定》（ASEAN Framework (Amendment) Agreement for the Integration of Priority Sectors），在關稅減讓方面，東協 6 國在 2007 年須消除在優先整合部門內之產品關稅，而 CLMV 則須在 2012 年前完成此領域產品關稅之減讓；在非關稅措施方面，東協各國在各期限內建置非關稅措施資料庫，並建立評估非關稅措施與非關稅障礙（Non-Tariff Barriers, NTBs）之評估計畫，以針對不同特定產品、不同

[173] Philippines Tariff Commission. *ASEAN Priority Integration Program*.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3&cad=rja&uact=8&ved=0CC8QFjAC&url=http%3A%2F%2Fwww.tariffcommission.gov.ph%2FPIS%2520presentation%2520-%25204%2520aug%2520TC%2520hearing.ppt&ei=ns29VOzDLYSnmwXIsoKoDQ&usg=AFQjCNEvFsOqtWqCKNyL9OmHSxbgL9Zrzg&sig2=gvvEwYocR3NjaYarTX2cuA.

[174]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2008.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http://www.asean.org/archive/5187-10.pdf.

東協國家在2015年前[175]分階段完成優先整合部門產品非關稅障礙之削減。[176]

本章將分別研析農業相關產業（農基、漁業、橡膠、木材）、紡織與服飾產業、電子業、汽車工業計 4 項產業，概述其整合路徑、發展現況與貿易及統計趨勢。

第一節　農業相關產業

在 12 項優先整合部門中，與農業相關之產業共有 4 個部門，分別為農基產業（agro-based industry）、漁業（fisheries industry）、橡膠（rubber-based industry）及木材業（wood-based industry）等。本節主要就農業相關產業之產業整合具體策略，以及重要成員國之生產與貿易發展概況進行分析。

一、東協整合農業相關產業之具體策略

根據 2004 年《東協優先部門整合架構協定》及 2006 年進一步修訂之《東協優先整合部門架構（修正）協定》附件之農基產品、漁業、橡膠及木材業之部門整合議定書（ASEAN Sectoral Integration Protocol）[177]，可知東協對此 4 個農業相關 PIS 之涵蓋範圍皆設有特定的產品清單，且東協各

[175] CLMV 國家最長可彈性至 2018 年前完成優先整合部門產品之非關稅障礙消除。

[176]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2014. *ASEAN Framework (Amendment)Agreement for the Integration of Priority Sectors*. http://agreement.asean.org/media/download/20140119112742.pdf

[177] ASEAN, 2007. “ASEAN Sectoral Integration Protocol for Agro-Based Products.” http://agreement.asean.org/media/download/20140119111654.pdf. “ASEAN Sectoral Integration Protocol for Fisheries.” http://agreement.asean.org/media/download/20140119112115.pdf. “ASEAN Sectoral Integration Protocol for Rubber-Based Products.” http://agreement.asean.org/media/download/20140119111916.pdf. “ASEAN Sectoral Integration Protocol for Wood-Based Products.” http://agreement.asean.org/media/download/20140119111834.pdf.

國亦可挑選其中相對敏感項目列入負面清單（Negative List），而可排除在其部門整合路徑圖（Roadmap for Integration）之整合措施之外，包括可排除關稅與非關稅措施減讓等（詳見表 3-1）。

為了加速實現 AEC 之目標，東協國家除將 PIS 納入第一支柱「創造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外，並且將糧食、農業與林業列為其另一核心項目，使東協農業相關產業之整合範疇得以進一步擴大。因此若就東協農業相關產業之整合涵蓋範圍而言，除 2004 年所列農基產品、漁業、橡膠及木材業外，應擴大至所有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第 1 至 24 章（HS01-24）章農產品，惟依據 2009 年重新簽署之《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SEAN Trade in Good Agreement, ATIGA）[178]，部分敏感農產品仍可排除在降稅至零等關稅減讓整合措施之外。

以下主要在瞭解東協整合農業相關產業之發展過程，首先說明 2004 年及 2006 年修訂後之四個農業相關 PIS 整合路徑圖，而後闡述 2007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中對 PIS 之戰略計畫，以及對增進糧食、農業與林業之貿易與競爭力之戰略計畫，最後則整理近期農業相關產業整合成果及倡議計畫。

[178] ASEAN, 2009. *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http://www.asean.org/communities/asean-economic-community/category/asean-trade-in-goods-agreement.

表 3-1　農業相關產業之 PIS 涵蓋產品及重要成員負面清單

部門別	HS-8項數	主要涵蓋產品	重要成員之負面清單
農基	106	HS07-番茄及豆類產品；HS08-椰子、番石榴、芒果；HS10/11-的玉米；HS12/15-大豆、亞麻子、葵花子、棉子、棕櫚油等果實油脂產品；HS20-番茄、花生、鳳梨等其他果實調製品；HS23-玉米、椰子、棕櫚油等殘渣與廢棄物	柬埔寨排除大豆、葵花油、花生等油脂及調製產品共19個HS-8；印尼排除玉米、大豆、花生等油脂及調製產品共16個HS-8；馬來西亞排除椰子、花生、鳳梨等共8個HS-8；緬甸排除其他玉米油之及殘渣共3個HS-8；菲律賓排除菜豆、椰子油、棕櫚油、玉米油、鳳梨等共10個HS八位碼；泰國排除番茄、椰子油、棕櫚油、豌豆、番茄汁等共20個HS-8
漁業	177	HS03-漁產品；HS15-魚肝油及分餾物；HS16-調製或保藏漁產品；HS21-含漁產品之湯或均質調製品	柬埔寨排除冷凍鮭魚、調製保藏鯡類共11個HS-8；印尼排除小蝦及對蝦、調製保藏鮪類、鰹類、含漁產品之湯或均質調製品共7個HS-8；馬來西亞排除觀賞魚、其他冷凍魚、乾、鹹或浸鹹魚之切片(未燻製)、小蝦及對蝦、蟹類、魚子醬及魚子醬代替品已調製或保藏蝦等共36個HS-8；緬甸排除冷藏生鮮鱒、鮭、鱈魚、冷凍鮪魚、冷凍貽貝共23個HS-8；菲律賓排除其他淡水觀賞魚、冷凍正鰹、鮪魚、調製保藏小蝦及對蝦、鮭類等共14個HS八位碼；泰國排除其他淡水觀賞魚、冷藏生鮮冷凍鯖魚、鱸魚、乾明太鱈、小蝦及對蝦、調製保藏蝦及對蝦等共26個HS-8
橡膠	270	HS40-硫化橡膠絲及索、管(供鐵道及電車道機車配件用者)、車用新橡膠氣胎、輪圈、橡膠內胎、其他醫療用橡膠製品、硬質橡膠；HS56-以紡織物被覆處理之橡膠線及繩；HS59-膠帶、用橡膠處理之紡織物；HS64-鞋靴之橡膠部分；HS65-其他帽類，橡膠或塑膠製；HS84-子、稻穀或乾豆類植物清潔、分類或分級用機器之橡膠零件；HS85-同軸電纜、其他電導體橡膠部分；HS90-其他眼鏡及類似品橡膠部分；HS94-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橡膠部分；HS95-高爾夫球等橡膠部分	汶萊排除車用新橡膠氣胎、機械用輪圈、其他鞋靴之橡膠部分、其他電導體橡膠部分共80個HS-8；柬埔寨排除硫化橡膠管、汽車用之密合墊、墊圈及其他封密物、以紡織物被覆處理之橡膠線及繩、其他電導體橡膠部分共67個HS-8；印尼排除硫化橡膠、車用新橡膠氣胎、鞋橡膠部分、其他電導體橡膠部分共58個HS-8；馬來西亞排除硫化橡膠管、車用新橡膠氣胎、其他電導體橡膠部分共68個HS-8；緬甸排除硫化橡膠絲、鞋橡膠部分、其他電導體橡膠部分共76個HS-8；菲律賓排除硫化橡膠管、車用新橡膠氣胎等共21個HS八位碼；泰國排除硫化橡膠管、鞋橡膠部分、其他電導體橡膠部分、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橡膠部分等共83個HS-8；越南排除車用新橡膠氣胎、鞋橡膠部分共11個HS-8
木材	165	HS44-薪材、木片或粒片、柳桉、供飾面用、合板用或類似積層材用單板、木框、門框、門、其他木製品；HS94-以木材為構架之其他座物、木製家具	汶萊排除木片或粒片、木製家具共33個HS-8；柬埔寨排除其他針葉樹類單板、木框、其他木製品、木製家具共30個HS-8；馬來西亞排除竹、板、木製家具等共12個HS-8；菲律賓排除合板、木製家具保藏小蝦及對蝦、鮭等共25個HS八位碼；泰國排除其他木製品、以木材為構架之其他座物、木製家具等共52個HS-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2004 年及 2006 年修正後之整合路徑圖

依據 2004 年及 2006 年修正後之 4 個農業相關 PIS 之整合路徑圖，可知其整合目的皆相同，即：（1）透過貨品、服務業與投資之自由化與便捷化措施來強化區域整合；以及（2）促進私部門之參與。

基本上，在農基產品、漁業之整合路徑圖中，主要整合措施之重點為透過關稅與非關稅措施減讓、關務合作、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之有效執行、促進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ROO）、標準與符合性（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未來投資及促進物流服務等措施，以增加東協國家間之農基產品、漁業產品的貿易與投資；針對橡膠及木材業，主要整合措施之重點為結合東協各會員國之經濟優勢、促進並提升東協國家間之投資、創造並維持區域內製造及其他經濟活動條件、促進東協國家間委外服務（outsourcing）計畫，並推動「東協製造」（Made in ASEAN）產品及服務之發展。

四個農業相關 PIS 之特定整合措施分述如下：

1.農基產品業

農基產品業之特定措施，包括：建立、強化與調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及貿易技術性障礙措施（TBT）、建立研究與發展（R&D）和人力資源發展（HRD）之交流合作機制，以及增進資訊（Information）交流，建立預警系統。

(1)建立、強化與調和 SPS 與 TBT

A.建立東協食品衛生安全之常規要求：透過東協食品安全專家小組（ASEAN Expert Group on Food Safety, AEGFS）及東協標準與品質

諮詢委員會（ASEAN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Standards and Quality, ACCSQ）下設調製食品工作小組（Prepared Foodstuff Product Working Group, PFPWG）來制訂東協國家應用食品衛生安全常規要求，以及基於此要求，選定可觀察到完整加工運銷過程（如調製、加工、製造、包裝、儲存、運輸、配送、處理和銷售或供應至最終消費者）之特定部門，制訂相關檢查控制與安全實踐準則。

B.調和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a.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透過東協 Codex 工作小組（ASEAN Task Force on Codex, ATFC）及 ACCSQ PFPWG 調和東協食品部門之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特別是 HS15-23 章，以為後續制訂東協調製食品 MRA 做準備；b.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透過 AEGFS 建立一個機制以鼓勵東協建置科學為基礎之風險評估機制；c.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1 日間，透過 ATFC、東協農林部長會議（ASEAN Ministers o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AMAF）下之相關計畫下設調和最大殘留標準專家工作小組（Expert Working Group on Harmonisation of Maximum Residue Limits, EWG-MRLs）和植物檢疫專家工作小組（Expert Working Group on Phyto-Sanitary, EWG-PS）針對東協具顯著貿易實績及具貿易潛力產品確認國際 Codex 及 IPPC 標準以調和東協相關標準。

C.促進與加強對農基產品業符合區域與國際標準之承諾：持續透過 AMAF、AEGFS 及 ACCSQ PFPWG 推動加工食品業採用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良好作業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ood Hygiene Practice, GHP）。

D.2010 年 1 月 1 日前透過 ASWGC、AWGATE 等強化東協檢驗機構之檢驗標準，建立良好農業規範（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GAP），並與如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等國際檢驗機構接軌，以獲得該認證聯盟及所有簽署 MRA 會員國之承認，相互認可其檢驗結果。

e.2010 年前定義與排序東協國家應調和之相關農基產品之 SPS 和 TBT 規範，並進一步調和該等產品之進出口檢驗標準、標示要求、合規標示等。

(2)建立 R&D 與 HRD 之交流合作機制

A.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透過 AMAF 交換東協國家間潛在農產品之商業化種植品種。

B.自 2006 年起透過科學與技術委員會（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ST）及東協農業研發技術工作小組（ASEAN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on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TWGARD）針對東協國家相互同意的農產品展開初始合作研究計畫。

C.自 2005 年起透過 COST、AMAF 進行改善東協檢驗實驗室之技術效率之訓練、座談會及研討會，並交換相關專家、技術人員等。

D.自 2005 年開始透過 AMAF、COST、ATWGARD 等鼓勵對相互感興趣之研究領域進行交流。

E.自 2005 年開始透過 AMAF、COST 探索相互同意產品之潛在合作領域。

F.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間，透過 AWGATE 執行學徒計畫增進小農能力。

(3)增進資訊交流，建立預警系統

A.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透過 AMAF 建立東協早期災害與疫情預警系統（ASEAN Early Warning System on Hazards and Outbreaks）。

B.持續透過 AMAF、ACCSQ 利用建置網站積極參與東協食品安全網絡之資訊交流。

C.自 2007 年起透過 COST 促進運用模擬模型、遙感技術進行作物生產、產量之監控，以及農業災害之早期預警系統。

2.漁業

漁業之特定措施包括：建立、強化與調和 SPS 與 TBT、建立 R&D 之交流合作機制、建立 HRD 之交流合作機制、以及增進資訊交流，建立預警系統，分述如下：

(1)建立、強化與調和 SPS 與 TBT

A.建立東協漁業品質與安全管理系統：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透過 AMAF、東協漁業部門工作小組（ASEAN Sectoral Working Group on Fisheries, ASWGF）及 ACCSQ PFPWG 建立與應用漁業品質與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食品安全，透過實施、批准及驗證 HACCP，以支持東業漁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地位，並基於改善實驗室規範及採行品質及安全管理系統，以應用在東協小型企業上。

B.符合國際良好慣例與標準：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透過 AMAF、ATFC、ASWGF 落實 Codex 良好動物飼養準則、獸醫用藥建議規範及建立食品中獸醫用藥殘留標準指導原則等，建立養殖水產品化學藥物使用準則等，以減少食品之潛在化學污染、真菌毒素和藥物殘留等危害，並就東協具貿易實績或具貿易潛力之漁產品，調和東協標準與國際標準一致。

C.促進與加強漁業符合區域與國際標準之承諾：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間，透過 AMAF、AEGFS 及 ACCSQ PFPWG 推動漁產相關加工食品業採用 HACCP、良好養殖業規範（Good

Aquaculture Practice, GAP）、GHP，特別是中小型企業（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 SMEs）。

D.自 2005 年起透過 AMAF、ACCSQ PFPWG 強化東協檢驗機構之檢驗標準，包括建立漁產品微生物、真菌毒素、農藥殘留、獸醫用藥殘留、重金屬等檢驗標準，並與國際檢驗機構接軌，獲得相互認可，以承認相互檢驗結果。

E.2010 年前定義與排序東協國家應調和之相關漁產品之 SPS 和 TBT 規範，並進一步調和該等產品之進出口檢驗標準、標示要求、合規標示等。

(2)建立 R&D 之交流合作機制：

A.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透過 ASWGF、COST 強化與建立東協國家有關養殖漁業、捕撈漁業及魚獲處理技術、內陸水域管理等知識與技術交流合作研究發展機制。

B.自 2006 年起透過 ASWGF、COST 進行漁業研究與發展之座談會及研討會，並交換相關專家、技術人員等。

(3)建立 HRD 之交流合作機制

自 2007 年開始，在可得的資源下，透過 ASWGF、COST 建立東協漁業相關工作者之短期和長期培訓課程、研討會和講習班。

(4)增進資訊交流，建立預警系統

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透過 ASWGF、COST 建立東協早期災害與疫情預警系統。

3.橡膠業

橡膠業之特定措施包括：鼓勵利用東協橡膠產品檢驗機構、調和標準與技術規範、促進天然橡膠產品之利用、建立 R&D 之交流合作機制、增進 CLMV 國家橡膠種植（rubber plantation）之發展，分述如下：

(1)鼓勵利用東協橡膠產品檢驗機構

自 2005 年起透過 ACCSQ 鼓勵橡膠業者利用東協內部可得的公認檢驗機構，該機構係經東協境內監管單位承認與批准者。

(2)調和標準與技術規範

A.持續透過 ACCSQ 下設橡膠產品工作小組（Rubber-Based Product Working Group, RBPWG）加速東協成員國採用基於國際標準、適用於東協成員之橡膠產品統一共通標準。倘若國際標準不可得時，且由業者提出制訂標準要求時，應自行制訂一個適用東協成員國之共通標準。

B.加速東協成員國基於安全、健康與環境等因素所採行之技術性規範之調和工作。

C.東協成員國在橡膠產品國際標準論壇上應採共同立場。

(3)促進天然橡膠產品之利用

A.持續透過東協橡膠手套製造公會（ASEAN Rubber Glov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ARGMA）和東協橡膠商業協會（ASEAN Rubber Business Council）在國際市場進行聯合市場推廣活動，且基於科學證據公開發佈天然橡膠產品之優點，以對抗反天然橡膠之負面文宣。

B.持續透過東協橡膠商業協會推廣與鼓勵東協成員國使用東協製造之橡膠產品。

(4)建立 R&D 之交流合作機制

自 2005 年起持續透過 COST 下設次委員會促進橡膠製品之聯合研究與發展計畫。

(5)增進 CLMV 國家橡膠種植之發展

持續透過 AMAF 及東協合作委員會（Committee on ASEAN Cooperation），鼓勵東協 6 國與 CLMV 國家合作，以增進 CLMV 國家橡膠園及加工橡膠製品之發展。

4.木材業

木材業之特定措施，包括：增進木材產品（Timber Products）之合作、聯合市場行銷及形象塑造、促進及便利林場及木製產業之投資、建立 HRD 之交流合作機制，分述如下：

(1)增進木材產品之合作

A.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間，透過東協木材產品整合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Wood-based Products Integration, WGWPI）及東協林業資深官員會議（ASEAN Senior Officials on Forestry, ASOF）建立木材產品及木製品認證管理機關之合作計畫，以確保木材產品之永續性及木製品來源之合法性。

B. 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透過東協海關總監（ASEAN Directors-General of Customs）、WGWPI、ASOF 建立木材產品及木製品認證管理機關之合作計畫，以打擊非法森林產品貿易，包括瀕危物種，並在法律許可、相互尊重及平等互利基礎上，交換對木材進口等相關資訊。

C.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間，透過 ASOF 及東協環境資深官員會議（ASEAN Senior Officials on the Environment, ASOEN）增加向所有利益相關者傳達破壞森林將對我們未來環境、經濟、社會福利造成負面影響等知識訊息之宣傳活動。

D.自 2006 年起透過 ASOF、COST 加強木材產品（包括使用鮮為人知的品種、較少利用的品種以及非商業品種）研發及技術移轉之合作計畫。

(2)聯合市場行銷及形象塑造

A.自 2005 年起透過 ASOF 展開東協公共關係活動，以對抗反熱帶闊葉木材產品之負面文宣。

B.邀請更多已開發國家提供東協成員國援助計畫，如歐盟提議之森林法律執行、治理與貿易行動計劃。

C.在世界市場展示東協木材產品，如在亞洲主要家具展上展示東協相關產品。

D.對木材產品及木製品採取聯合促銷與發展計畫，包括：木製品質量與多樣性改良與推廣計畫、鼓勵私部門參與推廣計畫、永續管理森林產品之國際市場促銷計畫等。

(3)促進及便利林場及木製產業之投資

A.自 2005 年起透過強化木製品貿易談判來促進投資合作，並聯合成員國之力鼓勵私部門參與木製品產業發展之投資。

B.鼓勵使用來自加工木製品產業投資林場之原物料。

C.努力建立東協商務人士之定期對話與互訪機制，以打造有利於促進貿易與投資之環境。

(4)建立 HRD 之交流合作機制

自 2005 年起透過 ASOF 發起聯合訓練或研討會,以發展和提升設計、木製加工及家具製造之製造技能。

（二）2007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之戰略計畫

在 2007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對四個農業相關 PIS 之戰略計畫中，主要 2 項行動皆由 2008 年開始執行，且預計 2010-2011 年間會完成四個農業相關 PIS 整合路徑圖之大多數整合措施。目前農基產品與漁業之協調者為緬甸、橡膠產業之協調者為馬來西亞，印尼則為木材產品部門之協調者（參表 3-2）。

表 3-2　2007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對四個農業相關 PIS 之戰略計畫

戰略方針	優先行動				
	行動內容	執行期程			
		2008-09	2010-11	2012-13	2014-15
A6.優先整合部門 (PIS)	--針對優先整合部門路徑圖之狀態、進度與效益進行每兩年一次之檢討，以確保其執行時效	→	→	→	→
	--透過定期與利害關係人，特別是私部門間之對話與諮商，以找出適合特定部門整合發展之計畫或倡議	→	→	→	→
	--完成整合路徑圖中大多數整合措施		→		

資料來源：ASEAN, 2008.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P.44. http://www.asean.org/archive/5187-10.pdf.

此外，在《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中，為增進東協內外糧食、農業與林業之貿易與長期競爭力，促進東協成員國與國際組織、區域組織及私部門間之合作，以及建立東協農業合作社網絡，特將糧食、農業與林業列為達成「創造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之另一核心項目。

在 2007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對糧食、農業與林業之戰略計畫中，計有三個主要戰略方針，制訂 18 個行動計畫，其中一部份為延續 2004 年及 2006 年農基產品業、漁業及林業之整合路徑圖中之整合措施，另一部份為面對 2015 年東協共同體成立，在糧食、農業及林業可進一步整合之行動計畫。在增進東協內外糧食、農業與林業之貿易與長期競爭力之方針下，係以關稅減讓、調和 SPS 標準、建立食品安全、農藥、動物用藥等之監管標準與機制等行動為主；在促進東協成員國與國際組織、區域組織及私部門間之合作、聯合管道及技術移轉之方針下，則以建立東協對外共同戰略與立場為主，並強化私部門合作管道，接軌國際參與打擊非法活動；在建立東協農業合作社網絡機制上，其係以建立東協農業合作社以作為增進農產品市場進入之手段，並建立一個網絡機制以連結東協農業合作社，來實現農業合作社為確保地區農民利益之目的（參表 3-3）。

表 3-3　2007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對糧食、農業與林業之戰略計畫

戰略方針		優先行動				
		行動內容	執行期程			
			2008-09	2010-11	2012-13	2014-15
A7. 糧食農業與林業	1.增進東協內外糧食、農業與林業之貿易與長期競爭力	--監督CEPT計畫中農林產品關稅減讓之執行情形	→	→	→	→
		--建立與應用漁業品質與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食品安全，透過實施、批准及驗證HACCP為基礎的系統，以支持東業漁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地位，並改善實驗室規範及採行品質及安全管理系統，以於2009年應用在東協小型企業上	→			
		--於2012年，針對東協具顯著貿易實績及具貿易潛力產品，建立以GAP、良好畜牧業規範(GAHP)、GMP、GHP及HACCP為基礎的系統			→	
		--於2010年，調和檢疫和查驗/抽樣程序；於2015年，針對東協具顯著貿易實績及具貿易潛力產品，在可適用的情況下，調和其農產品、食品和林產品之SPS措施與國際標準一致		→		
		--於2010年，針對經常貿易之作物產品，在可適用的情況下，調和其常用農藥之MRLs與國際標準一致		→		
		--於2015年，針對農業生物技術產品，在可適用的情況下，調和其監管架構與國際標準一致				→
		--於2015年，針對東協具重要經濟價值之園藝產品及農產品，在可適用的情況下，調和其安全與品質標準與國際標準一致				→
		--於2015年，基於以動物為原料之食品安全，透過建立一個共同的生物安全管理標準方案，在可適用的情況下，調和其動物(陸生和水生動物)健康安全管制與國際標準一致				→
		--於2009年，在可適用的情況下，調和養殖水產品化學藥物使用準則及減少使用有害化學藥品之措施，使其與國際標準一致	→			
		--於2015年，以分階段方式建立森林認證之區域參考架構				→
	2.促進東協成員國與國際組織、區域組織及私部門間之合作、聯合管道及技術移轉	--針對東協利益關切議題，制訂在國際組織之聯合策略/立場，如WTO、FAO、OIE、IPPC、Codex、CITES，以及相關國際對話伙伴	→	→	→	→
		--促進農產品、食品和林產品之合作研究和技術移轉	→	→	→	→
		--建立與私部門之戰略聯盟和聯合管道，以促進食品安全、投資和合資機會，以及增進農產品之市場進入	→	→	→	→
		--加強打擊非法採伐及其相關非法貿易、森林火災及其後果	→	→	→	→
		--加強打擊非法捕撈活動	→	→	→	→
	3.建立東協農業合作社網絡機制	--透過雙邊、區域及多邊合作來強化東協農業合作社間之策略聯盟	→	→	→	→
		--建立東協內部具潛力農業合作社間之商業連結	→	→	→	→
		--促進東協農業合作社生產者、消費者及貿易商間之直接投資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	→	→

資料來源：ASEAN, 2008.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p.44-47. http://www.asean.org/archive/5187-10.pdf.

（三）近期農業相關產業整合成果及倡議計畫

東協長期致力於農業相關產業之整合與合作，AMAF 設立的目標包括：（1）強化區域糧食安全；（2）促進區域內外農林產品貿易；（3）蒐集並移轉技術以提升農業生產力及發展農企業；（4）農業鄉村社區與人力資源發展；（5）私部門創新與投資；（6）自然資源保育與管理以促進永續發展；（7）針對國際與區域議題強化東協合作。

自 2005 年《東協優先部門整合架構協定》生效以來，東協在農業相關產業之整合已有相當可觀的成果，尤其在關稅減讓上，東協成員國在執行 CEPT、ATIGA 後，包括：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等 6 國之絕大多數農業相關產品關稅已於 2010 年降至 0~5%，而 CLMV 之絕大多數農業相關產品關稅亦已將在 2015 年完成降稅，至於各國敏感與高度敏感農產品，除對部分東協成員國稻米、糖少數產品仍保留關稅外，其他也預計在 2018 年底前全數降至 5%以下。

在非關稅措施上，東協國家持續建立與調和農業相關產品之各項標準與監管措施。依據東協網站資料，至 2014 年 9 月，東協已建立 976 項農藥產品之 MRLs 標準，並對有機農業、園藝產品（包括：可可豆、秀珍菇、花生、蜜蘋果、番薯、甜羅望子和茶）等農產品制訂共同標準（即明訂產品之外觀要求、等級區分、包裝及標示等），制訂「東協生物防治劑（Biological Control Agents, BCA）之管理、使用與貿易指導原則」、「東協動物疫苗良好生產規範指導原則」、「東協良好動物飼養規範戰略計畫」、「東協良好水產養殖規範指導原則」等。

此外，東協在糧食安全、因應氣候變遷、改善生產技術、增加生產、消滅貧窮與飢餓等方面亦有新的戰略計畫，例如於 2014 年重新修訂「東協共同體糧食安全架構」（ASEAN Integrated Food Security (AIFS) Framework），並制訂 2015 年至 2020 年的糧食安全行動戰略計畫（Strategic Plan of Action on Food Security，SPA-FS），推動在「東協殖基因食品檢測網絡」（ASEAN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Testing Network, ASEAN GMF Net）、「東協食品安全網絡」（ASEAN Food Safety Network, AFSN）、「東協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ARASFF）和「東盟紅樹林網絡」之各項合作計畫。

二、東協農業相關產業之生產與貿易概況[179]

儘管東協在農業相關產業推動一連串的整合計畫，但東協各國因資源秉賦、經濟發展程度等之差異，其農業相關產業之發展地位亦有所不同。新加坡、汶萊受限於國土面積及資源，相對不適合發展農業相關產業[180]，其占 GDP 比重不到 1%，其他超過半數的東協國家之農業相關產業占 GDP 比重都在 10%以上，尤其是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等，甚至在 20%以上，顯示農業相關產業對於多數東協國家而言，仍是整體經濟的重要環節。若就長期趨勢來看，只有泰國、馬來西亞 2013 年相對 2001 年的變動率仍為正成長，其他則為負成長，其中又以寮國近 10 多年來農業相關產業在國家經濟結構變化最大，該比重由 2001 年的 43.96%減少至 2013 年 26.51%，雖然比重仍相對偏高，但可知寮國近 10 年來經濟結構已顯著由農業相關產業轉向工商業（參表 3-4）。

[179] 受限於現有可得之統計資料，本節所謂農業相關產業係依資料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

[180] 此處所謂農業相關產業係指國際標準產業分類體系（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第四修正版（ISIC Rev.4）中第 01 至 05 項，包括林業、狩獵、漁業，以及農作物和畜牧業生產等，並不包含橡膠業。

表 3-4　東協國家農業相關產業占 GDP 之比重

單位：%

國家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3/2001變動率
東協國家	緬甸	57.07	54.53	50.62	48.35	—	—	—	—	—	—	—	—	—	—
	柬埔寨	36.17	32.87	33.60	31.16	32.40	31.65	31.88	34.85	35.65	36.02	36.68	35.56	33.52	-2.64
	寮國	43.96	42.69	41.03	39.03	36.18	35.26	36.06	34.87	35.04	32.75	29.52	28.06	26.51	-17.45
	越南	21.52	21.28	20.87	20.04	19.30	18.73	18.66	20.41	19.17	18.89	20.08	19.67	18.38	-3.14
	印尼	15.29	15.46	15.19	14.34	13.13	12.97	13.72	14.48	15.29	15.29	14.71	14.50	14.43	-0.86
	泰國	9.13	9.43	10.41	10.31	10.27	10.77	10.68	11.56	11.46	12.39	13.34	12.27	11.98	2.85
	菲律賓	13.20	13.15	12.70	13.31	12.66	12.37	12.50	13.24	13.08	12.31	12.72	11.83	11.23	-1.97
	馬來西亞	8.01	8.99	9.31	9.27	8.26	8.61	9.99	9.97	9.22	10.36	11.78	10.04	9.31	1.29
	汶萊	1.13	1.09	1.22	1.13	0.95	0.71	0.69	0.64	0.91	0.76	0.63	0.72	0.73	-0.41
	新加坡	0.09	0.08	0.06	0.06	0.06	0.05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0.03	-0.05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http://www.worldbank.org/)，暨本研究整理。

註：世銀農業相關產業占 GDP 比重係用投入要素成本計算的附加價值做分母換算，表中「—」處表無世銀無提供該年度資料。此處所謂農業相關產業係指農林漁牧，不含橡膠業。

（一）東協農業相關產業之生產概況

依據聯合國世界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統計，2012 年東協[181]農業相關產業[182]名目產值合計達 3,024.58 億美元，約占世界農業名目產值（3.82 兆美元）的 7.92 %，其中又以印尼農業名目產值最高，達 1,447.21 億美元，約占東協合計的 47.85%，其次依序為泰國（約占東協的 14.93%）、越南（12.07%）、菲律賓（10.68%）、馬來西亞（10.58%）、柬埔寨（2.69%）、寮國（1.15%）、汶萊（0.03%）及新加坡（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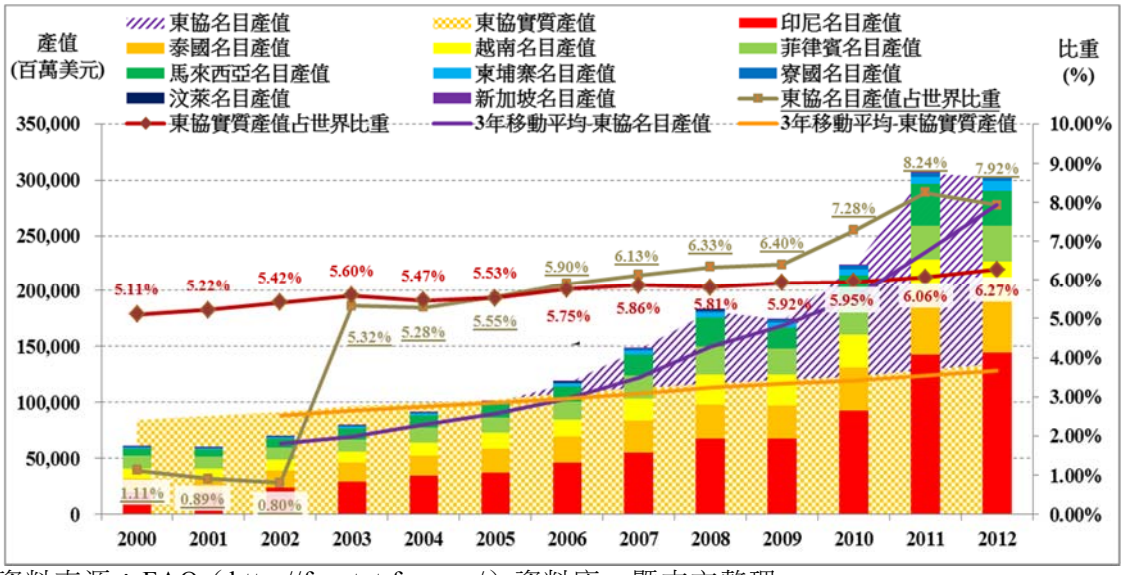
近 10 多年來東協農業名目產值持續增加，自 2000 年的 604.26 億美元，平均每年以 14.36%的年複合成長率增加，至 2012 年已擴大為原先的五倍規模，其中印尼農業名目產值成長速度最快，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18.00%，

[181] FAO 目前最新完整資料為 2012 年，惟缺少緬甸資料，故本段所指東協指除緬甸外之九國。

[182] 此處所謂農業相關產業係指農作物、園藝產品及畜牧產品，其中亦包含天然橡膠，但不包含漁產品及林產品。

其次依序為柬埔寨（17.69%）、馬來西亞（14.60%）、寮國（13.20%）、越南（12.66%）及泰國（11.67%），至於菲律賓、新加坡及汶萊農業名目產值之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則在 10%以下（參圖 3-1）。

大致上，東協農業名目產值世界總產值的比重，由 2000 年的 1.11%大幅增長至 2012 年的 7.92%，其原因除與東協經濟發展快速，帶動內部食品需求進而擴大生產，以及政府採取「以農養工」之發展策略有關外，亦可能係因物價上漲所致。因此，採用 2004-2006 年價格指數平減後，則可發現近十多年來東協農業實質產值不若名目產值急速增長，僅由 2000 年的 847.63 億美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1,344.26 億美元，亦即在扣除物價上漲的因素後，東協農業實質產值約以每年增加 3.92%的速度，至 2012 年增長為 2000 年的 1.5 倍，而其占世界的比重亦相對穩定維持在 5%-6%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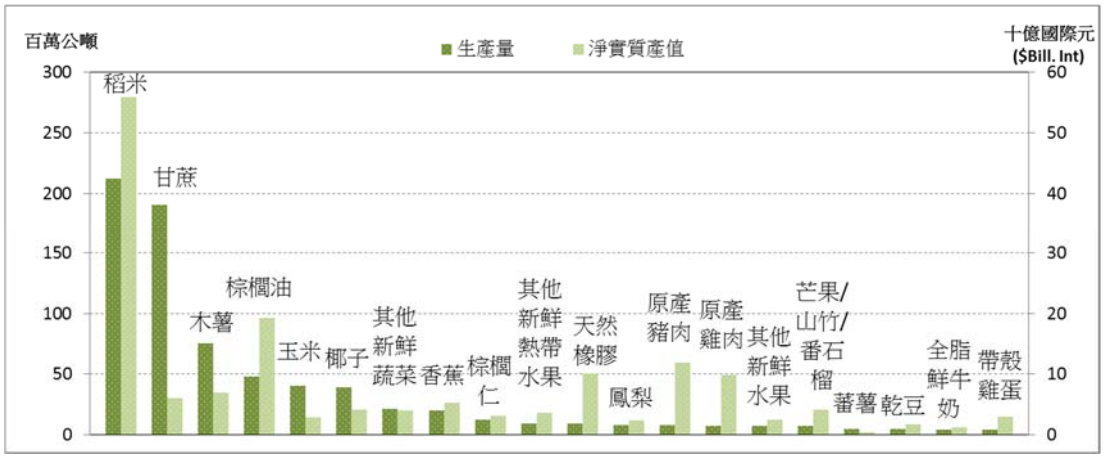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AO（http://faostat.fao.org/）資料庫，暨本文整理。

圖 3-1　2001-2012 年東協之農業相關產業名目/實質產值占世界之比重

進一步就東協主要農產品（不含林、漁產品）來看，以 2012 年生產量排序，東協前 20 大農產品依序為稻米、甘蔗、木薯、棕櫚油、玉米、椰子、其他新鮮蔬菜、香蕉、棕櫚仁、其他新鮮熱帶水果、天然橡膠、鳳梨、原產豬肉、原產雞肉、其他新鮮水果、芒果/山竹/番石榴、蕃薯、乾豆類、全脂

鮮牛奶、以及帶殼雞蛋等，其中棕櫚油、椰子、棕櫚仁、天然橡膠及稻米等之生產量為全球之最。大致上，稻米可說是東協最重要的農產品，其幾乎為東協大多數國家淨實質產值最大的農產品，且因東協位居熱帶地區，因此包括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則生產較多的棕櫚油、天然橡膠、樹薯粉及熱帶水果等熱帶農產品。若就全球產值排名第一大產品來看，印尼的韭菜、棕櫚油、棕櫚仁、椰子、肉桂、木棉纖維、香草、丁香等在全球排名第一；泰國則有天然橡膠、鳳梨；越南為胡椒、帶殼腰果等排名第一（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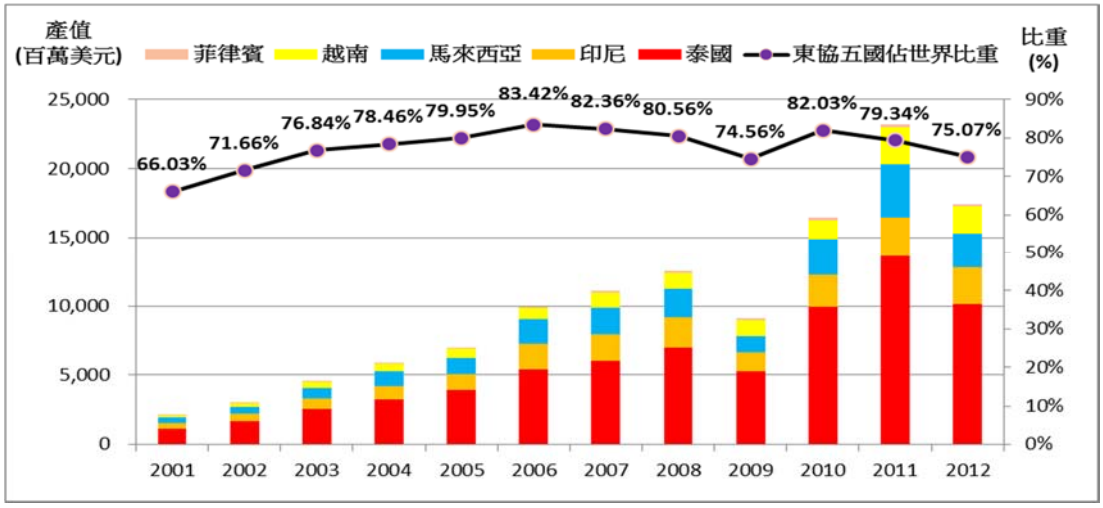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AO 資料庫，暨本文整理。

註：國際元（International dollar，$Int.）係指在特定時間與美元有相同購買力的假設通貨單位。

圖 3-2　2012 年東協生產之前二十大農產品

此外，特別就東協天然橡膠之產值來看，東協為天然橡膠的重要生產地區，2012 年東協五國[183]天然橡膠名目產值達 174.31 億美元，約占世界天然橡膠名目產值的 75.07%，其中又以泰國為東協天然橡膠之最大生產國，2012 年名目產直達 101.65 億美元，已將近東協 5 國天然橡膠產值之六成（58.31%）。近 10 年來東協天然橡膠產值逐年增加，至 2011 年達到最高，但佔世界之比重卻自 2010 年起逐年下滑，此主要受到中南美洲近年天然橡膠生產增加影響（圖 3-3）。

[183] FAO 目前最新完整資料為 2012 年，惟缺少緬甸資料，而新加坡、汶萊、寮國、柬埔寨亦無生產資料。



資料來源：FAO 資料庫，暨本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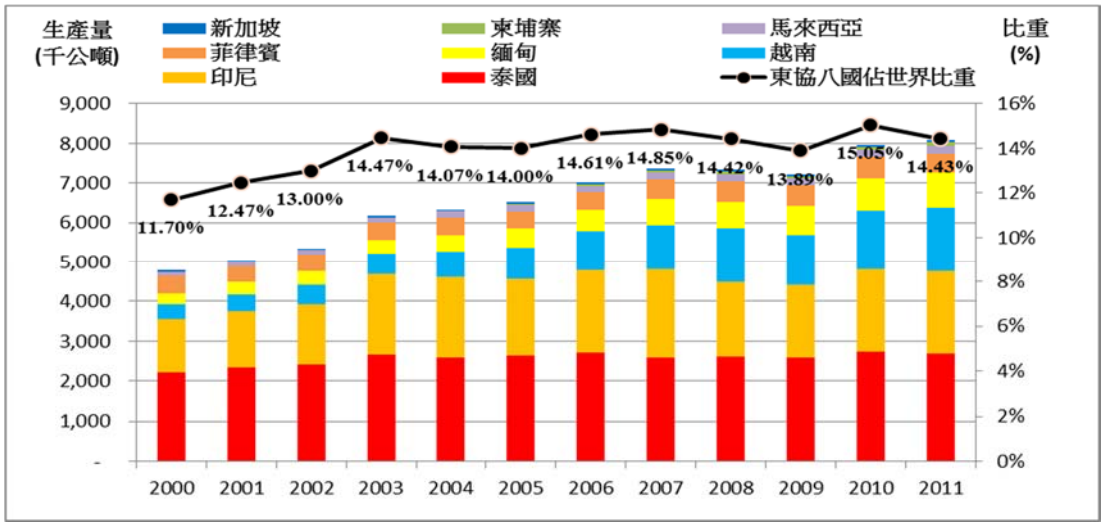
圖 3-3　2001-2012 年東協天然橡膠之名目產值

就漁業生產而言，依據 FAO 全球漁產品生產及貿易資料庫（Fishery Commodities Global Production and Trade, FCGPT）統計，可知 2011 年東協[184]漁業[185]生產量達 807.12 萬公噸，約佔世界漁業總產量的 14.43%，其中又以泰國漁業產量最大，達 269.02 萬公噸，約占東協合計的 33.33%，其次依序為印尼（25.67%）、越南（20.30%）、緬甸（11.04%）、菲律賓（5.84%）、馬來西亞（2.40%）、柬埔寨（1.12%）及新加坡（0.57%）。

近 10 多年來東協漁業產量持續增加，自 2001 年的 480.28 萬公噸，平均每年以 4.83%的年複合成長率增加，至 2011 年已擴大將近為原先的二倍規模，其中越南、及緬甸的產量成長速度最快，平均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10%，而菲律賓的漁業產量成長最少，平均年複合成長率僅為 0.73%（圖 3-4）。

[184] FCGPT 目前最新資料為 2011 年，惟缺少寮國、汶萊資料，故本段所指東協指除寮國、汶萊外之八國。

[185] 此處所謂漁業係指包括魚、甲殼動物、軟體動物及其他水生動物之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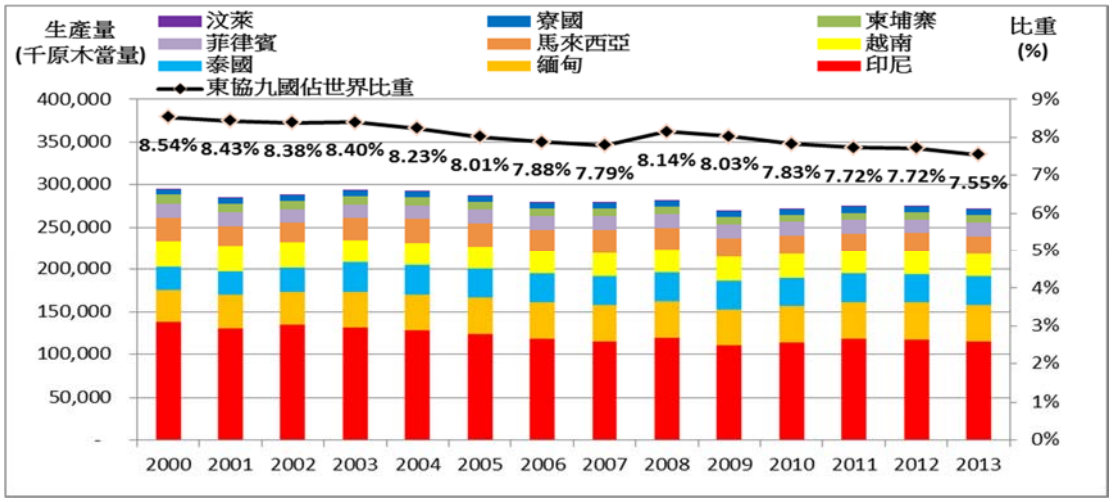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AO 資料庫，暨本文整理。

圖 3-4　2000-2011 年東協漁業之生產量

就林業生產而言，依據 FAO 統計，可知 2013 年東協[186]原木（roundwood）生產量達 2.71 億原木材積當量（round wood equivalent volume，以下簡稱原木當量）（m^3），約佔世界原木總產量的 7.55%，其中又以印尼原木產量最大，達 1.15 億原木當量（m3），約占東協合計的 42.52%，其次依序為緬甸（15.81%）、泰國（12.39%）、越南（9.83%）、馬來西亞（7.84%）、菲律賓（5.98%）、柬埔寨（3.03%）、寮國（2.50%）及汶萊（0.04%）。

近十多年來東協原木產量持續減少，自 2000 年的 2.95 億原木當量（m3），平均每年以 0.65%的年複合成長率減少，至 2013 年已減少將近為原先的一成（8.10%），個別成員國中僅泰國（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1.75%）、緬甸及寮國原木產量為正成長，其他國家中，則以馬來西亞原木產量減少最多，平均每年以 2.03%的複合成長率減產（圖 3-5）。

[186] FAO 目前最新資料為 2013 年，惟新加坡並無生產，故本段所指東協指除新加坡外之九國。



資料來源：FAO 資料庫，暨本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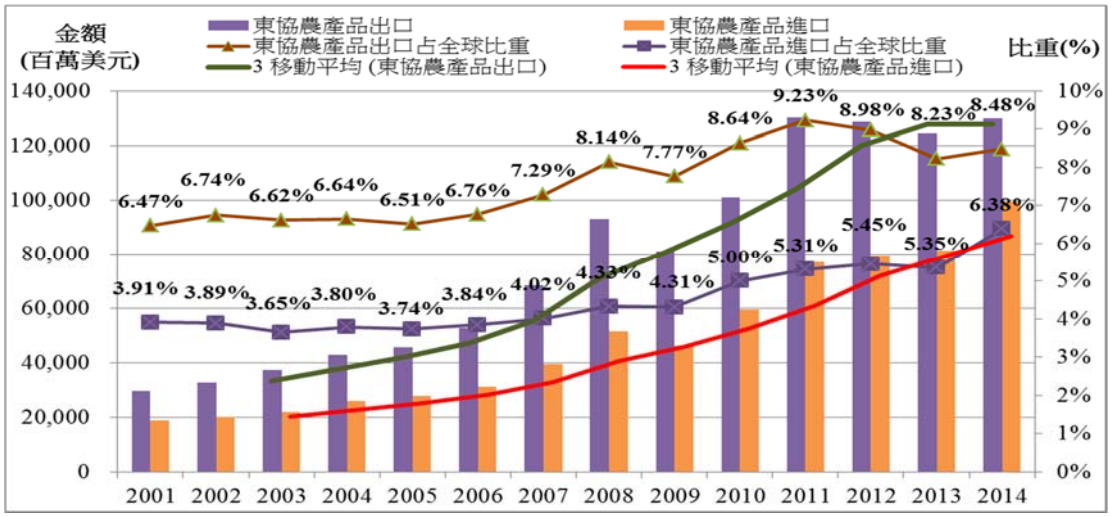
圖 3-5　2000-2013 年東協原木之生產量

（二）東協農業相關產業之貿易情形

依據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統計[187]，2014 年東協農產相關產業之（HS01-24）出口值達 1,300.10 億美元，進口值達 993.49 億美元。

近十多年來東協農產貿易規模持續擴大，農產品出口值自 2001 年起，平均每年以 12.09%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而進口值每年以 13.63%的速度增加。雖然進口值成長速度相對出口值稍快，惟差距不大，近 10 多年來東協仍為全球農產品淨出口地區，且出超金額呈先增後減趨勢，2001 年對世界農產貿易出超為 106.09 億美元，增加至 2011 年 531.12 億美元達到歷史新高後，在 2012 年開始下滑，至 2014 年縮小為 306.61 億美元。就東協農產進、出口值占全球的比重來看，分別由 2001 年的 3.91%與 6.47%增加到 2014 年的 6.38%與 8.48%，顯示東協農產貿易在全球的重要性持續提升中（圖 3-6）。

[187] ITC 資料庫為聯合國與 WTO 等成立之動態資料庫，本文引用資料時間為 2014 年 9 月，該資料庫中全球統計的最新完整資料為 2012 年，但在東協中緬甸缺少 2001-2009 年資料，汶萊缺少 2005、2007-2009 年資料，故本節所指東協部分年度並無該兩國資料。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Trade Map」資料庫（http://www.trademap.org/），暨本文整理。

圖 3-6　近 10 年東協農產貿易趨勢

就農產品易差額來看，只有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是農產品淨出口國，其他皆為淨進口國。泰國的農產貿易順差最大，將近 195.02 億美元，為全球第 16 大農產品出口國，占全球出口比重約 2.11%，其農產品出口占泰國總出口比重亦達 14.24%；其次是印尼，其農產品出超 166.29 億美元，為全球第 13 大農產品出口國，占全球出口比重約 2.22%，其農產品出口占印尼總出口比重亦達 19.34%；至於馬來西亞出超金約在百億美元左右，過去同為農產品出超國的越南，已由出超國變成入超國，入超金額約為 63 億美元左右。在農產品淨進口國中，又以新加坡、菲律賓的入超金額超過 20 億美元為最。另外，就農產品進出口占該國所有產品的總進出口比重來看，印尼、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農產品出口比重在 10%以上，而寮國、緬甸、菲律賓的農產進口比重亦在 10%以上，亦顯示對東協經濟發展而言，農產貿易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參表 3-5）。

表 3-5　2014 年東協與臺灣等全球農產品貿易地位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按農產出口排序)		全球農產貿易(HS01-24)地位							農產品	
		出口			進口			貿易差額	出口占該國總出口比重%	進口占該國總進口比重%
		排名	金額	占全球出口比重%	排名	金額	占全球進口比重%			
東協	印尼	13	34,087.40	2.22	21	17,457.92	1.12	16,629.48	19.34	9.80
	泰國	16	32,406.45	2.11	30	12,904.07	0.83	19,502.38	14.24	5.66
	馬來西亞	20	24,864.87	1.62	22	16,504.28	1.06	8,360.59	10.61	7.90
	越南	23	18,378.80	1.20	16	24,725.12	1.59	-6,346.32	11.40	13.93
	新加坡	30	10,768.50	0.70	28	13,576.67	0.87	-2,808.17	2.63	3.71
	菲律賓	44	6,587.75	0.43	41	8,588.73	0.55	-2,000.98	10.66	12.68
	緬甸	74	1,941.20	0.13	76	2,560.30	0.16	-619.10	8.13	11.76
	寮國	113	555.71	0.04	95	1,709.71	0.11	-1,153.99	4.56	12.89
	柬埔寨	124	323.08	0.02	133	762.14	0.05	-439.06	8.41	11.22
	汶萊	153	96.23	0.01	145	560.14	0.04	-463.90	0.95	15.57
臺灣		55	4,488.22	0.29	31	12,638.90	0.81	-8,150.69	0.01	0.05
東協小計		—	130,009.99	8.48	—	99,349.08	6.38	30,660.92	9.84	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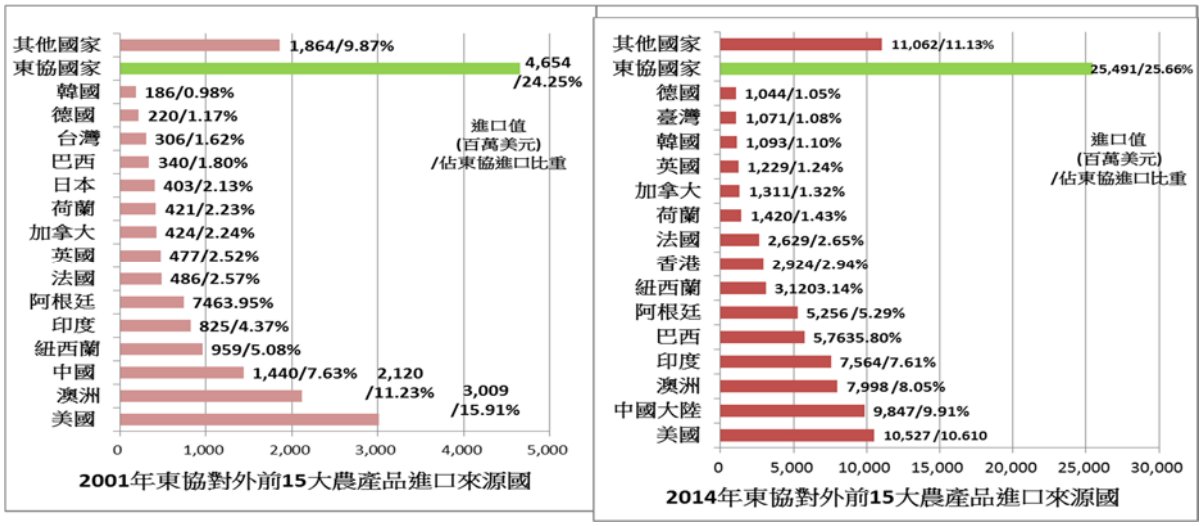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C-Trade Map 資料庫，暨本文整理。

註：本資料查詢日期為 2015 年 6 月，該資料庫為動態更新，故後續查詢資料可能會再變動。

在東協的貿易伙伴方面，約有二成五的東協農產品進口，以及二成多的東協農產品出口是屬於區域內貿易，惟近 10 多年來區域內貿易比重變化不大，進口僅由 2001 年的 24.25%小幅增加到 2012 年的 35.66%，出口由 20.41%小幅提高到 21.47%（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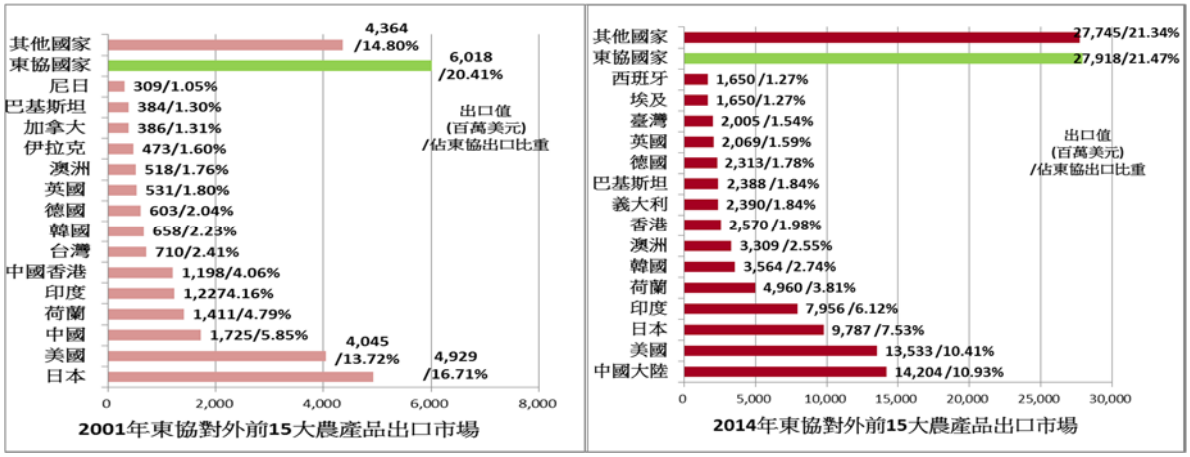
近 10 多年來東協區域外農產貿易夥伴越趨分散，前 15 大進口來源國占比由 2001 年的 65.48%，降至 2014 年的 63.21%，前 15 大出口市場占比亦由 64.79%減少為 57.19%。除美國、澳洲、中國大陸一直是東協最主要的農產進口來源國外，相較於 2001 年，可發現東協自南美洲如阿根廷、巴西的農產進口比重增加不少，而自中亞進口的農產品相對減少，值得一提的是在日本 311 核災後，可能因輻射食品疑慮，使東協自日本農產品進口大幅減少。在農產品出口市場方面，則隨著 5 個「東協加一」協定的簽署生效，東協出口到中國大陸、日本、印度、韓國及澳紐的農產品相對增加，尤其是中國大陸已超越日本、美國成為協農產品最主要的出口市場。至於臺灣則為 2014 年東協第 14 大農產進口來源國及第 13 大農產品出口市場，惟相對於 2001

年，臺灣在東協農產貿易占比持續減少，顯示臺灣對東協農產貿易的重要性減弱（圖 3-8）。



資料來源：ITC-Trade Map 資料庫，暨本文整理。

圖 3-7　2001 及 2014 年東協對外前 15 大農產品進口來源國



資料來源：ITC-Trade Map 資料庫，暨本文整理。

圖 3-8　2001 及 2014 年東協對外前 15 大農產品出口市場

依 FAO 資料庫統計，進一步整理東協前十大進出口農產品（不包含漁產品、林產品）。大致上，東協出口具生產優勢之熱帶產品，包括棕櫚油、天然橡膠、樹薯粉、咖啡、稻米及熱帶水果等為大宗，且因東協多數國家之食品加工業仍處於發展階段，以供應國內需求為主，故在出口品中相對較少調製或加工食品。在進口方面，主要為黃小玉（大豆、小麥及玉米）及食品

加工原料及為主，此仍因畜產逐漸擴大，飼料需求旺盛，且東協正在發展食品加工業，故包括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多以進口可供加工用的初級原物料和內需較大卻生產不足的糧食為主（表 3-6）。

表 3-6　2012 年東協前十大進出口農產品

全球排名	國家	前十大出口農產品	全球排名	國家	前十大進口農產品
13	印尼	1.棕櫚油、2.乾橡膠、3.棕櫚仁油、4.脂肪酸、5.咖啡豆、6.椰子油、7.可可豆、8.其他調製食品、9.其他油脂調製品、10.香菸	20	印尼	1.小麥、2.棉絨、3.粗糖原料、4.稻米(碾米)、5.大豆餅、6.大豆、7.玉米、8.其他調製食品、9.未經加工菸草、10.脫脂牛奶
14	泰國	1.乾橡膠、2.稻米(碾米)、3.天然橡膠、4.粗糖原料、5.罐頭雞肉、6.其他調製食品、7.精糖、8. 乾樹薯粉、9.樹薯澱粉、10.寵物食品	27	泰國	1.大豆、2.棉絨、3.大豆餅、4.其他調製食品)、5.小麥、6.食物廢料、7.含酒精飲料、8.麥精、9.脫脂牛奶、10.蘋果
17	馬來西亞	1.棕櫚油、2.天然乾橡膠、3.脂肪酸、4.棕櫚仁油、5.其他調製食品、6.可可粉、7.可可油、8.其他油脂調製品、9.麵粉、麥芽翠取物之調製食品、10.糕點	19	馬來西亞	1.棕櫚油、2.天然乾橡膠、3.橡膠、4.可可豆、5.粗糖原料、6.玉米、7.棕櫚仁油、8.其他調製食品、9.稻米(碾米)、10.大豆餅
22	越南	1.稻米(碾米)、2.咖啡豆、3.天然乾橡膠、4.帶殼腰果、5.乾樹薯、6.胡椒、7.其他新鮮水果、8.茶葉、9.其他調製食品、10.糕點	36	越南	1.大豆餅、2.棉絨、3.雞肉、4.小麥、5.含酒精飲料、6.棕櫚油、7.玉米、8.香菸、9.其他調製食品、10.玉米
31	新加坡	1.含酒精飲料、2.其他調製食品、3.香菸、4.麵粉、麥芽提取物、5.嬰幼兒食品、6.酒、7.巧克力、8.飼料添加劑、9.棕櫚油、10.全脂奶粉	28	新加坡	1.含酒精飲料、2.棕櫚油、3.其他調製食品、4.香菸、5.酒、6.全脂奶粉、7.稻米(碾米)、8.精糖、9.可可豆、10.雞肉
50	菲律賓	1.椰子(椰肉)油、2.香蕉、3.未離心糖原料、4.脫水椰子、5.鳳梨罐頭、6.全脂牛奶、7.未經加工菸草、8.其他調製水果、9.香菸、10.其他調製食品	45	菲律賓	1.小麥、2.其他調製食品、3.大豆塊、4.稻米(碾米)、5.脫脂奶粉(383.15)、6.熟練油、7.去骨牛肉(牛肉/小牛肉)、8.其他混合飼料、9.未經加工菸草10.黃油牛奶
76	緬甸	1.乾豆類、2.稻米(碾米)、3.鷹嘴豆、4.玉米、5.芝麻、6.棉絨、7.其他水果製品、8.香料、9.天然蜂蜜、10.棉絨	87	緬甸	1.棕櫚油、2.其他調製食品、3.無酒精飲料、4.咖啡萃取物、5.啤酒大麥、6.小麥、7.含酒精飲料、8.精糖、9.全脂奶粉、10.糕點
125	寮國	1.咖啡豆、2.玉米、3.其他調製水果、4.芝麻、5.啤酒大麥、6.乾果、7.大豆、8.牛皮革、9.其他新鮮水果、10.蘋果	132	寮國	1.無酒精飲料、2.其他調製食品、3.精糖、4.含酒精飲量、5.食物廢料、6.咖啡萃取物、7.天然乾橡膠、8.稻米(碾米)、9.糕點、10.甜食

全球排名	國家	前十大出口農產品	全球排名	國家	前十大進口農產品
130	柬埔寨	1.天然乾橡膠、2.稻米(碾米)、3.棕櫚油、4.離心糖原料、5.香菸、6.未經加工菸草、7.寵物食品、8.木薯澱粉、9.乾樹薯、10.大豆	142	柬埔寨	1.香菸、2.食物廢料、3.稻米(碾米)、4.其他調製食品、5.麥芽、6.未經加工菸草、7.嬰幼兒食品、8.大豆餅、9.無酒精飲料、10.精糖
196	汶萊	1.稻米(碾米)、2.乾橡膠、3.鹽浸濕牛皮革、4.茶葉、5.糕點、6.大豆油、7.咖啡豆、8.其他調製食品、9.其他肉乾、10.無酒精飲料	143	汶萊	1.稻米(碾米)、2.無酒精飲料、3.其他調製食品、4.調製麵粉/麥精、5.糕點、6.其他混合飼料、7.巧克力、8.精糖、9.啤酒大麥、10.棕櫚油

資料來源：FAO 資料庫，暨本文整理。

第二節　紡織與服飾產業

一、東協推動紡織與服飾產品之背景與現狀

（一）東協紡織與服飾產業之發展背景與政策

東協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簽署「紡織與服飾產品部門整合議定書」（ASEAN Sectoral Integration Protocol for Textiles and Apparel Products），該議定書自 200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包括二個附件與一個附表：「紡織與服飾產品部門整合路徑圖」（Roadmap for Integration of Textiles and Apparel Product Sector）、「紡織與服飾產品部門範圍」（Coverage of Textiles and Apparel Product Sector），及一份負面清單（Negative List of Textiles and Apparel Product Sector）。

「紡織與服飾產品部門整合議定書」旨在推動東協內紡織與服飾產品部門之發展，其「整合路徑圖」明定東協各國應加速撤除紡織與服飾部門的貿易與投資障礙，加強便捷化，以及鼓勵相關企業將生產流程留在東協內部（promote outsourcing program within ASEAN）與促成「東協製造」（Made in ASEAN）的產品與服務業。[188]紡織與服飾產品部門的範圍則涵蓋棉花、纖維，

[188]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2014. *ASEAN Sectoral Integration Protocol for Textiles and Apparel Products*. http://agreement.asean.org/media/download/20140119111743.pdf.

布紗、成衣及服飾等所有上下游產業。各國應依據在「東協優先整合部門降稅清單」（List of Products）中所涵蓋的相關產品範圍實施降稅，如未在負面清單中提出，即應優先予以降稅。

值得注意的是，「東協優先整合部門降稅清單」涵蓋所有東協優先整合部門的降稅產品共計 4,273 項，其中紡織與服飾產品計有 1,183 項，占所有清單項目比重之 28%，顯示東協國家對於優先發展紡織與服飾部門的重視，期能透過降稅達到讓紡織與服飾部門生產作業留在東協，同時促使該產業逐漸在東協內發展程度較落後的國家內發展的目的。為配合此一自由化目標，東協亦同意各國得提出負面清單，以排除特定產品優先降稅。除新加坡、汶萊兩國外，其他 8 國皆提出負面清單，其中以泰國、越南提出的負面清單涵蓋項目數量最多，顯示這兩國對紡織與服飾產業的關稅保護最高。

東協國家平均紡織與服飾業關稅甚高，如 1990 年泰國、印尼平均關稅分別達 24.12%與 21.15%，但根據 AFTA 與「紡織與服飾產品部門整合議定書」之承諾，各國已逐漸降稅，至 2008 年時，東協國家需調降紡織與服飾業（HS 第 50 章至 63 章）關稅至 0～5%，及撤除諸多非關稅障礙。

（二）東協紡織與服飾產業出口貿易趨勢

自 1970 年開此，紡織業即是東協最活躍與最重要產業之一，也曾是東協最大的出口型產業。在 1990 年時，東協出口紡織品與服飾的金額已突破 100 億美元，在 2000 年以後，受惠於 2005 年 WTO 之《紡織成衣協定》（The WTO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ATC）取消全球紡織品配額制度，自此東協出口紡織品與成衣至歐美市場不再受制於配額，出口金額呈現強勁的成長。[189]

[189]「紡織成衣協定」前身為 GATT 時代的「多邊纖維協定」(Multi-fibre Arrangement, MFA)，制定全球紡織品出口之配額等規定，WTO 成立後為 ATC 取代，訂定 2005 年落日規定，自此全球紡品配額制度走入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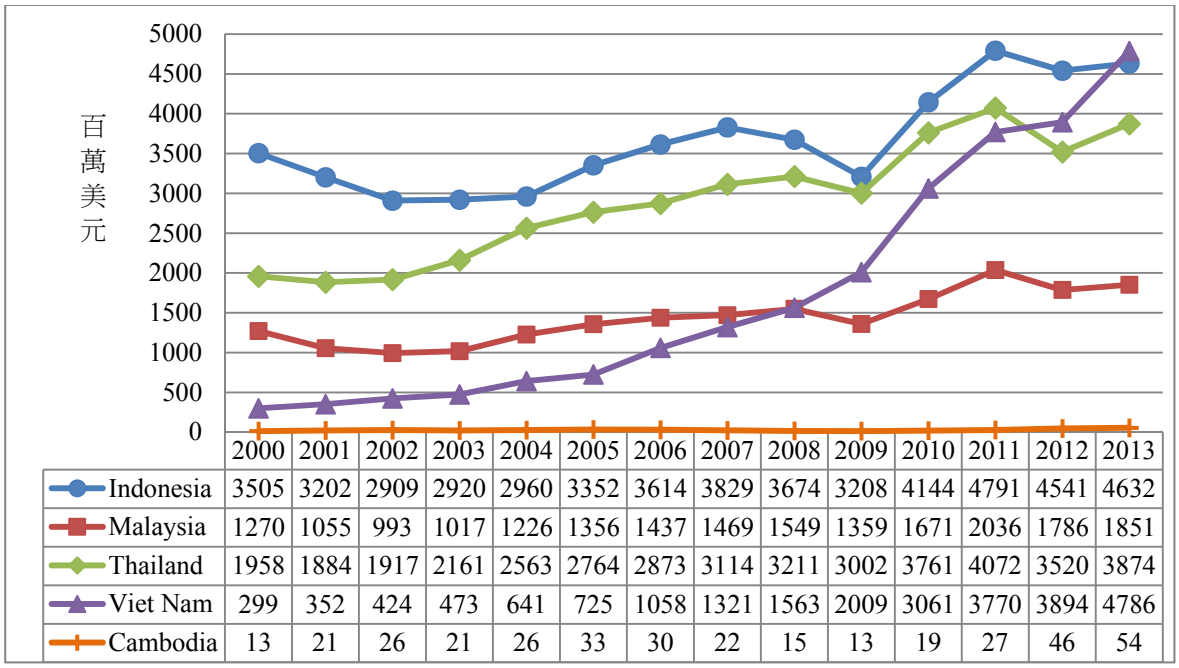
東協國家中，除汶萊查無出口紀錄外，其餘9國皆有紡織成衣出口貿易，其中較早發展紡織成衣業的國家為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越南與柬埔寨則是在 1990 年代後期紡織成衣產業才開始起步，近年寮國與緬甸亦十分重視紡織成衣產業之發展與投資。目前，泰、印、馬、越、柬為五大生產國與出口國。

在 2000 年至 2013 年間，如以 2004 年為分水嶺，在 2000 年至 2004 年間，東協 5 國紡織成衣出口並不穩定，除越南與埔寨係持續成長外，印尼、馬來西亞與泰國均受到國外訂單與配額之限制，以致出口連年衰退；自 2005 年以後，各國出口大致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尤其以越、柬成長最為強勁，其次為印尼，馬來西亞與泰國成長速度已明顯趨緩，甚至在若干年份出現負成長。

如以出口金額觀察，在 2000 年時，東協 5 國出口至全球市場的紡織品金額為 70.45 億美元，至 2013 年金額成長至 151.97 億美元，成長約 2.15 倍。在 5 國中，印尼一直是最大出口國，泰國原排名第 2 位，但在 2012 年時為越南超越，現已落至第 3 位。從 2000 年至 2013 年間，印、泰大致呈現溫和成長，越南則表現強勁，2000 年時紡織品出口元金額僅 2.99 億美元，至 2013 年時已成長至 47.86 億美元，成長約 16 倍。

在成衣出口金額方面，東協出口成長更為明顯。在 2000 年時，東協 5 國出口至全球市場的成衣金額為 135.41 億美元，至 2013 年成長至 387.03 億美元，成長約 2.86 倍，為同年間紡織品出口金額之 2.55 倍。其中，越南從 2000 年時成衣出口金額 18.21 億美元，成長至 2013 年出口金額 172.3 億美元，成長約 9.46 倍，不僅成長速度居冠，自 2006 年起亦穩居東協最大成衣出口國。其次則是柬埔寨，從 2000 年時出口金額 9.7 億美元，成長至 2013 年出口金額 50.95 億美元，成長約 5.25 倍。印尼、馬來西亞與泰國自 2000 年中期以後因工資與其他生產成本上升、其他出口國家競爭等因素，以致成衣出口金額成長趨緩，泰、馬二國近年希望推動紡織成衣產業高值化及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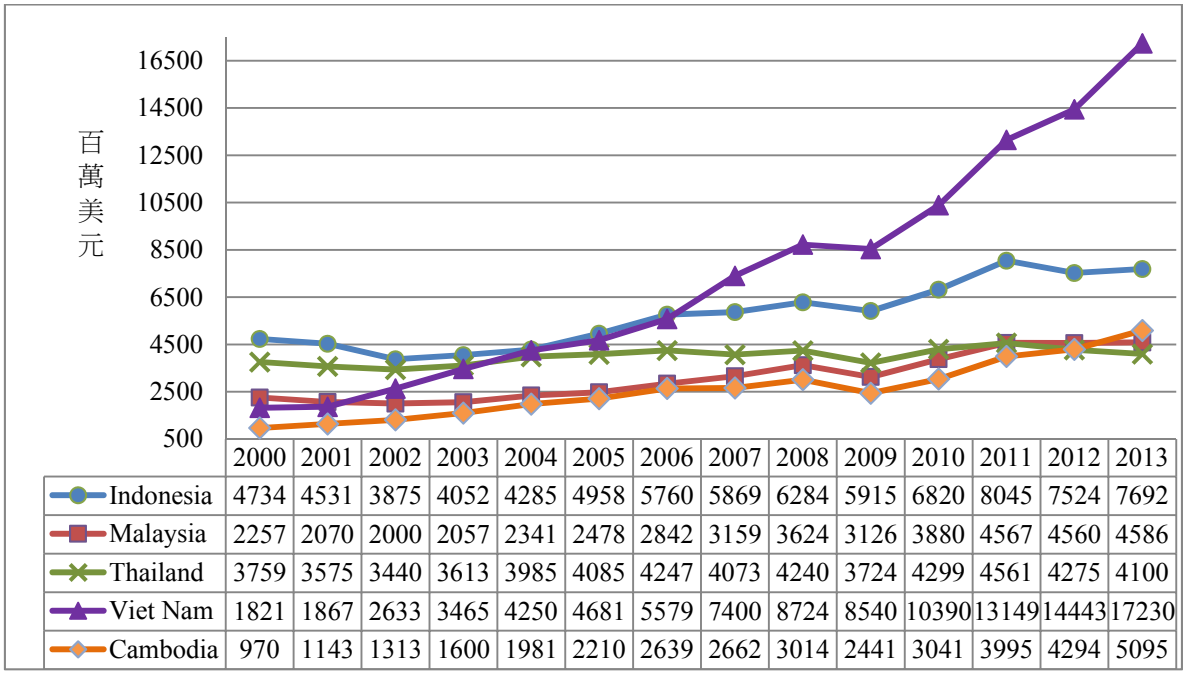
化，以因應其成本優勢已不利於與其他開發中國家直接競爭的劣勢（參圖 3-8、圖 3-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Indonesia	3505	3202	2909	2920	2960	3352	3614	3829	3674	3208	4144	4791	4541	4632
Malaysia	1270	1055	993	1017	1226	1356	1437	1469	1549	1359	1671	2036	1786	1851
Thailand	1958	1884	1917	2161	2563	2764	2873	3114	3211	3002	3761	4072	3520	3874
Viet Nam	299	352	424	473	641	725	1058	1321	1563	2009	3061	3770	3894	4786
Cambodia	13	21	26	21	26	33	30	22	15	13	19	27	46	54

資料來源：ITC database, WTO.

圖 3-8　東協 5 國紡織品出口趨勢（2000～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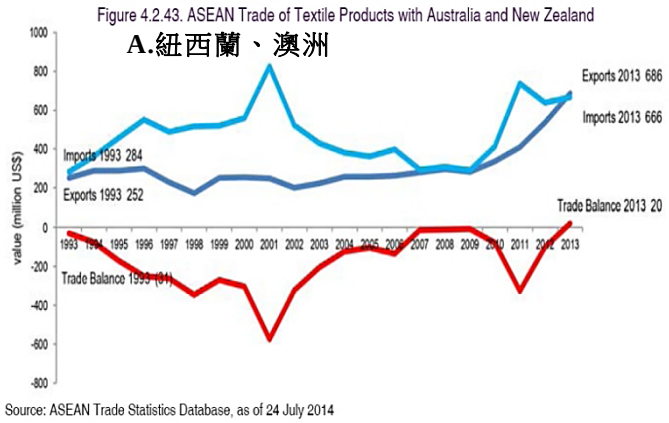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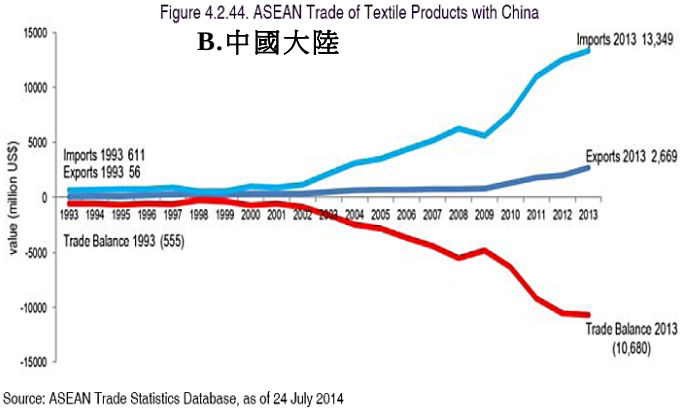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Indonesia	4734	4531	3875	4052	4285	4958	5760	5869	6284	5915	6820	8045	7524	7692
Malaysia	2257	2070	2000	2057	2341	2478	2842	3159	3624	3126	3880	4567	4560	4586
Thailand	3759	3575	3440	3613	3985	4085	4247	4073	4240	3724	4299	4561	4275	4100
Viet Nam	1821	1867	2633	3465	4250	4681	5579	7400	8724	8540	10390	13149	14443	17230
Cambodia	970	1143	1313	1600	1981	2210	2639	2662	3014	2441	3041	3995	4294	5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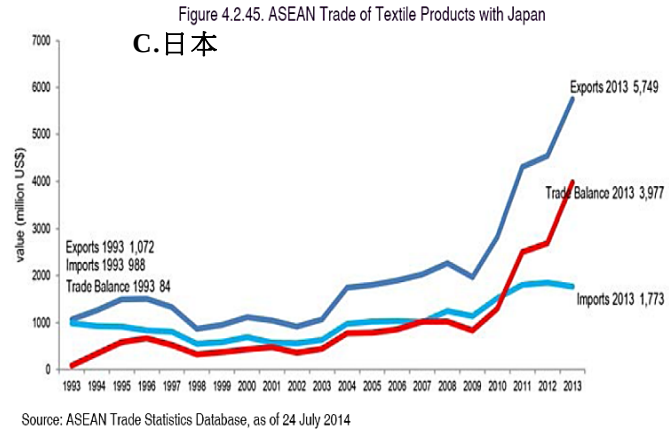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C database, W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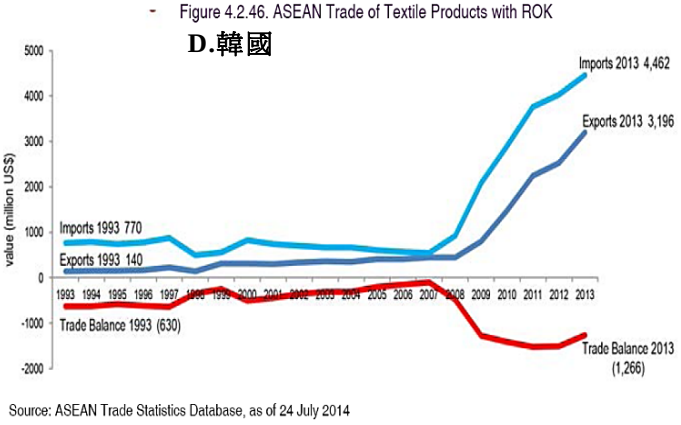
圖 3-9　東協 5 國紡織成衣出口趨勢（2000～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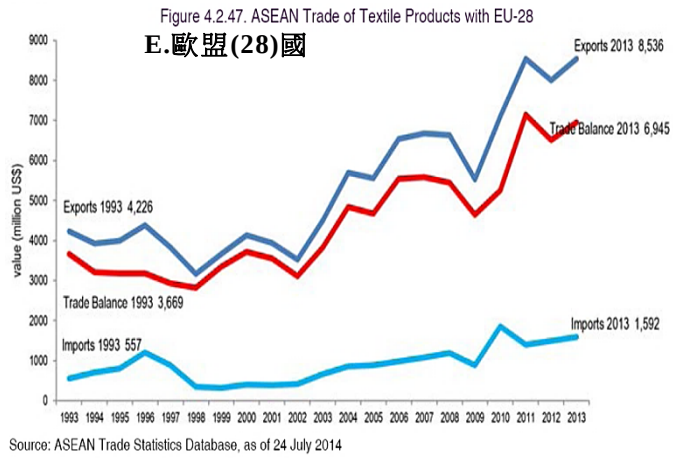
東協國家紡織成衣出口的主要市場為歐美、日本等已開發國家，惟近年出口至中國大陸與其他地區的金額亦逐年成長。根據東協秘書長彙整之統計資料，2013 年東協紡織品與成衣最大的出口市場為美國，出口金額為 181.44 億美元，其次為歐盟（28 國），出口金額為 85.36 億美元，排名第三大市場為日本，出口金額為 67.49 億美元。另外，東協近年與其簽署 FTA 國家間紡織品與成衣貿易亦日漸頻繁，2013 年對韓國出口金額為 31.96 億美元，對中國大陸出口金額為 26.69 億美元，對澳洲與紐西蘭出口金額為 6.86 億美元（參圖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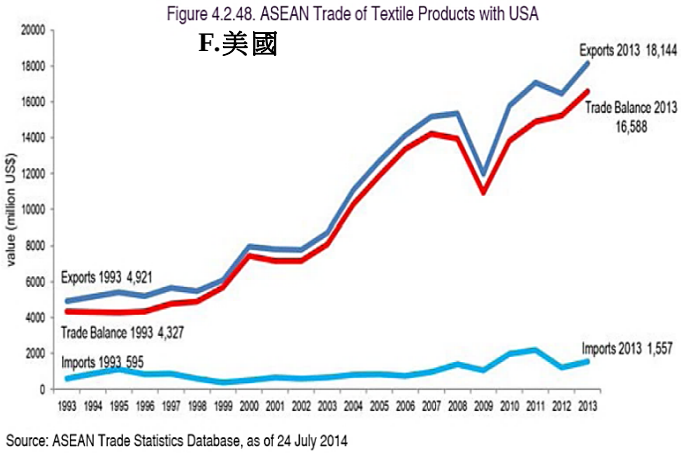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ussel Beron. February 25, 2014. “2014 Outlook on Asia Apparel and Textile Sourcing.” *Sourcing Journal*. https://www.sourcingjournalonline.com/2014-outlook-asia-apparel-textile-sourcing/

圖 3-10　東協紡織成衣與主要市場進出口貿易趨勢（1993～2013 年）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東協對美、歐、日、韓等主要市場的紡織品與成衣出口大致呈現成長趨勢，但東協自澳洲與紐西蘭、中國大陸、韓國等進口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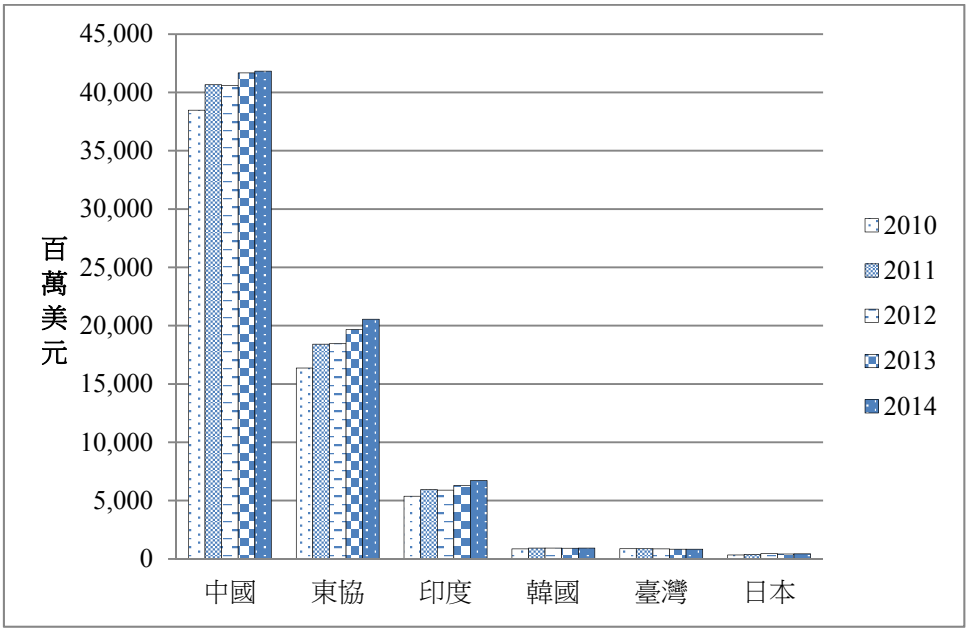
織品與成衣的金額亦逐年增加，目前對大陸、韓國長年呈現貿易逆差。在對中國大陸貿易方面，1993 年東協對大陸出口紡織成衣金額約 0.56 億美元，進口金額約 6.11 億美元，至 2013 年時出口金額增至 26.69 億美元，而進口金額則升至 133.49 億美元，逆差金額達 106.80 億美元，為東協紡品貿易最大逆差來源。在對韓國貿易方面，1993 年東協對韓國出口金額約 1.40 億美元，進口金額約 7.70 億美元，至 2013 年時出口金額增至 31.96 億美元，進口金額增至 44.62 億美元，逆差金額約 12.66 億美元。

如從貿易趨勢上觀察，東協自 2002 年以後自大陸進口紡織成衣金額逐年明顯成長，自 2007 年以後則自韓國進口金額亦快速成長，顯示東協與中國大陸、韓國簽署 FTA，調降紡織品關稅，導致自兩國進口快速增加，對該二國的紡織品貿易逆差也逐漸拉大。

（三）東協紡織與服飾產業對美國出口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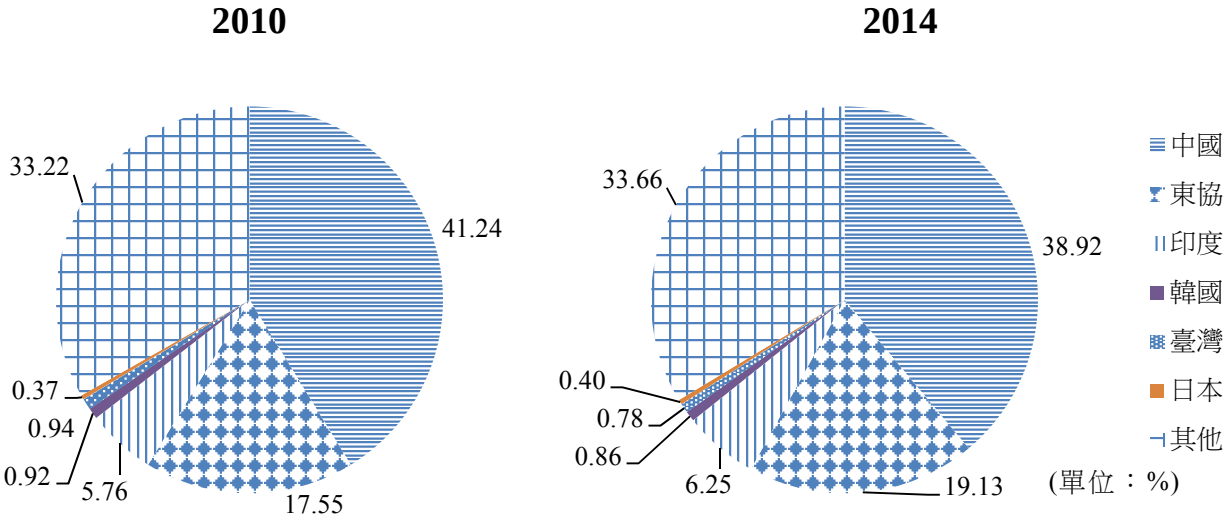
根據美國紡織成衣進出口統計，自 2010 年至 2014 年 5 年期間，中國大陸為紡織與成衣最大進口國，2014 年進口金額達 1,074.60 億美元，不過大陸佔美國自全球進口的比重卻逐漸下降，5 年分別為 41.24%、40.13%、40.21%、39.79%、38.92%，在 2013 年滑落至 40%以下。

在同時期間，美國自東協進口金額與占比則逐年上升，2010 年進口金額為 163.68 億美元，至 2014 年時首度突破 200 億美元，共計 205.54 億美元，5 年間進口市占率穩定上升，依序為 17.55%、18.17%、18.29%、18.77%、19.13%。同期間，東協對美出口成長優於印度，至於臺灣、日本、韓國三個原本對美紡品出口大國，出口金額與市占率則持續下滑，2014 年時三國依序占比僅約 0.78%、0.86%、0.40%（參圖 3-11 和 3-12）。



資料來源：OTEXA, http://otexa.trade.gov/scripts/tqads2.exe/catpage.

圖 3-11　美國紡織與成衣從各國進口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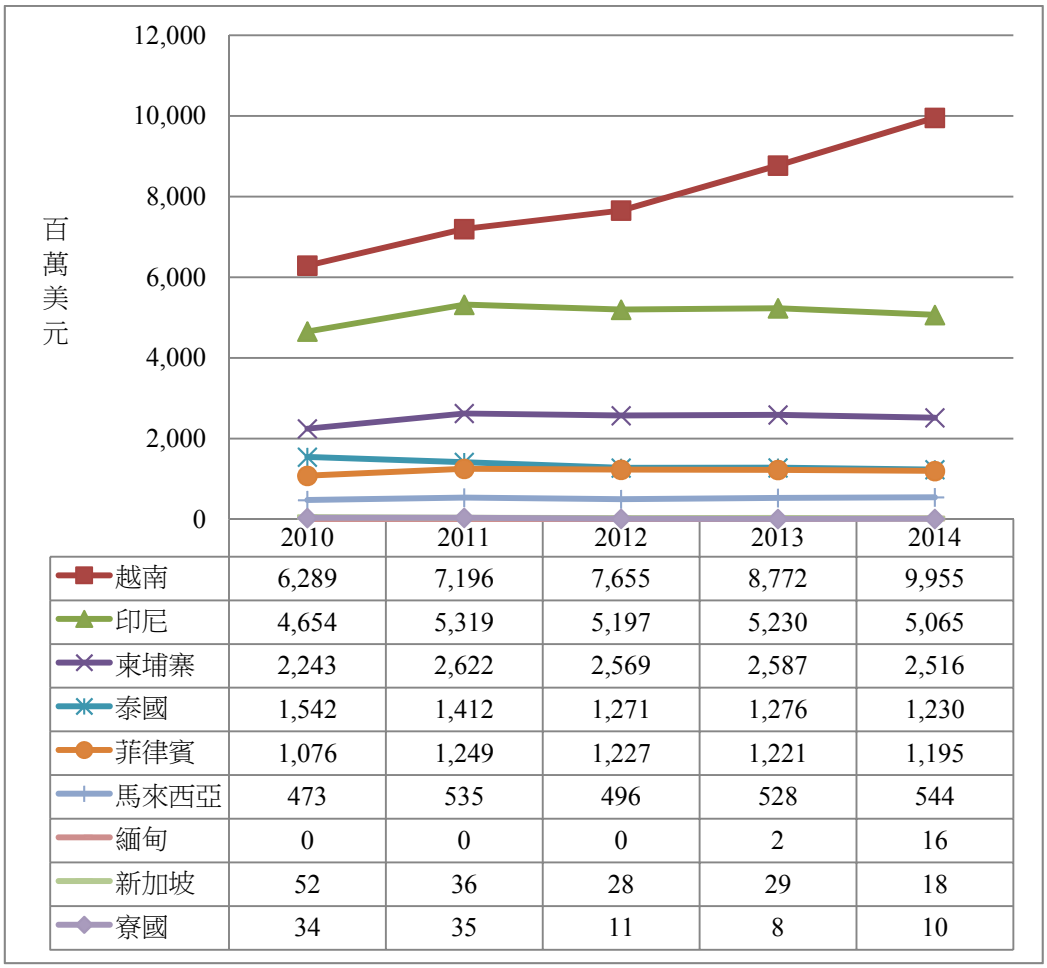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TEXA, http://otexa.trade.gov/scripts/tqads2.exe/catpage.

圖 3-12　美國紡織與成衣從各國進口在全球占比

根據美國紡品進口統計，在 2010 年至 2014 年 5 年期間，除汶萊無對美出口紡品以外，東協 9 國均對美出口紡品與成衣，其中緬甸因經濟制裁，在 2010～2012 年無進口實績，自 2013 年起始有進口紀錄。在 9 國中，越南、印尼與柬埔寨為東協前三大進口國，2014 年進口金額依序為 99.55 億美元、

50.65 億美元、25.16 億美元；其次為泰國、菲律賓，進口金額為 12.30 億美元、11.95 億美元；至於馬來西亞、緬甸、新加坡與寮國，進口金額甚小。值得注意的是，在各國之中，越南進口成長最為明顯，2010 年至 2014 年進口金額成長約 58%，印尼與柬埔寨則成長幅度相對溫和（參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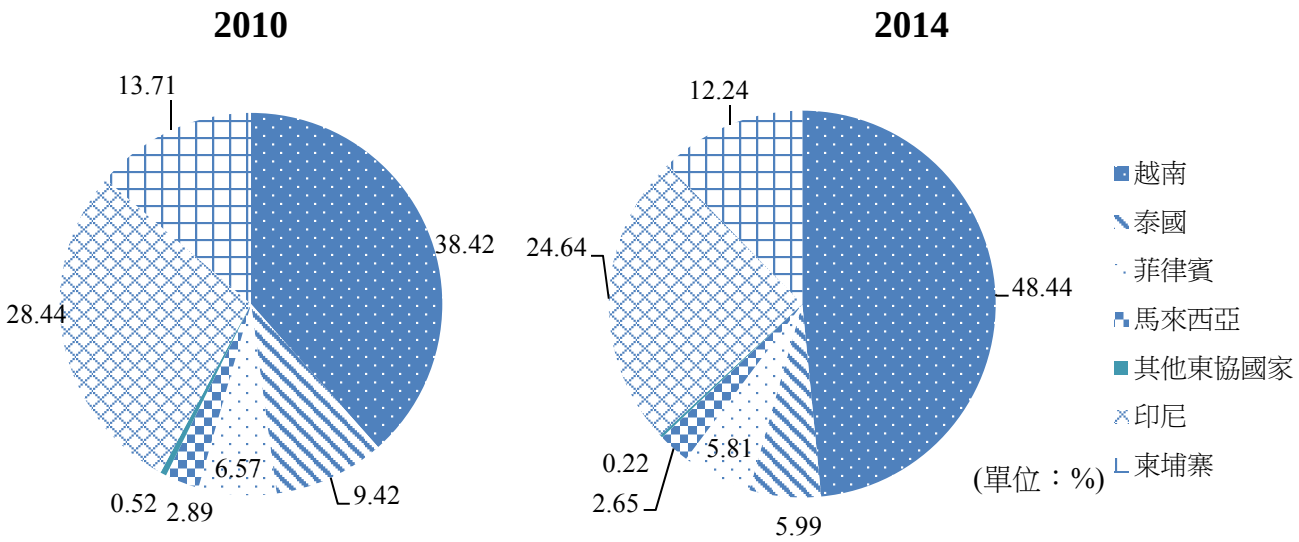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越南	6,289	7,196	7,655	8,772	9,955
印尼	4,654	5,319	5,197	5,230	5,065
柬埔寨	2,243	2,622	2,569	2,587	2,516
泰國	1,542	1,412	1,271	1,276	1,230
菲律賓	1,076	1,249	1,227	1,221	1,195
馬來西亞	473	535	496	528	544
緬甸	0	0	0	2	16
新加坡	52	36	28	29	18
寮國	34	35	11	8	10

資料來源：OTEXA, http://otexa.trade.gov/scripts/tqads2.exe/catpage.

圖 3-13　美國紡織與成衣從東協進口金額

如從東協各國在美國市占情形觀察，越南在 2010 年時佔東協整體對美出口比率為 38.42%，至 2014 年時占比上升至 48.44%，其餘國家佔比則逐漸下降。此一發展趨勢顯示，越南不僅在美國紡織成衣市場的表現已排擠到中國大陸進口的占比，亦壓縮到其他東協國家紡織成衣業的市場（參圖 3-14）。



資料來源：OTEXA, http://otexa.trade.gov/scripts/tqads2.exe/catpage.

圖 3-14　美國紡織與成衣從東協各國進口在東協占比

二、東協主要國家發展紡織與服飾產業之情形

在東協國家中，最早發展紡織成衣業為新加坡、馬來西亞與泰國，自 1990 年以降，因星、馬、泰工資上漲、缺工等問題，印尼、越南逐漸崛起，近十年柬埔寨則快速發展成為東協另一個重要的成衣出口基地。

目前，東協國家中以越南、印尼、柬埔寨及泰國為出口紡織品與成衣金額之主要國家，且主要以歐美市場為主。2014 年越、印、柬、泰四國依序對歐美市場出口金額達 134.8 億美元、73.8 億美元、55.0 億美元、及 26.9 億美元，其中越南對美國與歐洲分別出口 99.7 億美元與 35.1 億美元，為各國之冠。以下分別敘述主要國家之產業發展情形與前景。

（一）泰國

在東協國家中，泰國與印尼為唯一兩個擁有較完整紡織產業鏈的國家。其中，泰國自 1930 年代即開始推動現代化紡織業，目前也是全球少數國家中擁有最完備紡織產業鏈的國家，涵蓋原物料生產（絲、棉）、天然與人工

纖維、紡紗、染整、到成衣與服飾製造等不同製程。目前，泰國所有與紡織有關之大小企業家數接近 7,000 家，雇用員工總數約 100 萬人。

雖然泰國發展紡織成衣產業的時間早於其他東協國家，不過隨著泰國製造業逐漸朝向電子、汽車等產業發展，傳統上甚為重要的紡織成衣產業地位已大不如前。根據泰國紡織協會（Thailand Textile Institute, THTI）統計，2013 年泰國紡織相關產品產值共計 70 億美元，惟出口金額仍較 2012 年成長約 3.6%。[190]不過，泰國的紡織業近年以來面臨嚴峻挑戰，包括工資上漲、缺乏工人與技術管理人才、2011 年洪水造成許多廠房設備損害、紡織設備老舊、新技術投資不足，以及其他新興國家之競爭等。泰國政府雖制定 2012～2016 年 5 年發展計畫，以因應 AEC 等對泰國紡織業之挑戰，但成效恐仍需觀察。

（二）印尼

印尼雖然以農業為重要產業，但製造業亦逐漸發展，依據 ADB 資料，2001 年至 2010 年間製造業產值平均成長率為 4.6%，其中尤其以食品加工、紡織成衣、製鞋，及電子零組件等最為重要。

印尼之紡織業產業鏈主要集中於人工纖維生產，尤其是聚酯纖維（polyester）、尼龍（nylon）和嫘縈（rayon），以及紡紗、織布、印染與成衣製造等。根據印尼紡織（Indotextiles）之統計，2012 年印尼約有 3,000 家紡織企業，雇用員工總數約 150 萬人，為印尼製造業部門中雇用員工最多的產業。印尼在 2012 年時排名全球第 10 大紡織成衣出口國，出口金額約 12.06 億美元，占全球市佔率約 1.7%，其中以美國為最大出口市場，約佔出口金額之三成左右。不過，近年印尼出口成長趨緩，主因包括美國給予印尼之普遍優惠關稅待遇（GSP）業已在 2013 年 7 月到期；印尼逐漸調高國內最低工資；以及鄰國越南紡織成衣產業快速竄起，未來更即將加入 TPP，對美出口將更加如虎添翼等。

[190] Textile Updates, Thailand, February 5, 2014.

對此，為改善印尼經濟，加強製造業的發展，印尼前總統蘇希洛（Susilo）在 2010 年 5 月時公布 2011-2025 年總體經濟計劃（The Masterplan for Acceler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donesia's Economic Development, MP3EI），目標是在 15 年內成為世界前 10 大經濟體。[191]該項計畫重點除在促進基礎建設與投資外，並預計發展六大經濟走廊及其走廊內之特定產業。其中，爪哇（Java）經濟走廊的目標產業即包括紡織、食品、交通設備、船運、資訊工藝和國防設備。[192]

此外，為降低工資成本，印尼本土紡織業亦逐漸從大雅加達地區遷往中爪哇地區，以適用較低之最低工資規定。而為改善印尼紡織成衣出口的關稅與非關稅待遇，印尼除將消除紡織成衣關稅列為所有對外洽簽 FTA 的重要談判項目外，印尼紡織協會（Indonesian Textile Association, API）亦努力遊說印尼政府爭取與歐盟簽署全面經濟夥伴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PA）。[193]

（三）越南

越南是東協國家中近 10 年崛的紡織業大國，目前紡織業也是越南最重要製造業與出口創匯產業之一，2013 年出口金額突破 200 億美元，較 2012 年成長 18%，佔當年 GDP 比重約 15%，出口比重約 18%。根據越南國家紡織與成衣集團（Vietnam National Textile and Garment Group, VINATEX）之估計，越南現計有約 5,000 家紡織企業，雇用員工總數約 770 萬人，惟其產業主要由國營事業及外資企業把持，合計佔紡織成衣產值逾六成的產出，至於越南本土紡織業多為規模較小之中小企業。

---

[191] MP3EI 預計在 2025 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 4.5 兆美元，人均國民所得為 1 萬 5,000 美元，物價上漲率則控制在 3%左右。

[192] 其餘五大經濟走廊包括：蘇門答臘（Sumatra）、加里曼丹（Kalimantan）、蘇拉威西（Sulawesi）、巴厘島—努沙登加拉（Bali-Nusatenggara）、及巴布亞—馬魯古群島（Papua-Kepulauan Maluku）。

[193] Textile World Asia, Country Profiles. http://www.textileworldasia.com/Issues/2013/October-November-December/Country_Profiles/Indonesia-Driving_Ahead.

越南在 2007 年 1 月成為 WTO 會員，獲得各 WTO 會員授予 MFN，是越南紡織成衣產業快速崛起的原因之一，惟其加入 WTO 後即遭逢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歐美主要市場需求低迷，因此越南國內為避免紡織業受創過重，曾推動「越南人買越南貨」（Vietnamese people use Vietnamese good）的愛買國貨運動，使得原為出口導向的紡織業現亦打入國內市場。

越南政府在 2008 年推動發展紡織業關鍵計畫，預計將紡織業打造成主要的出口導向產業，然因越南國內欠缺紡織支持性產業（support industry），以致須全數進口相關之棉花、紗及纖維等，以供製造成衣、服飾之用，不同於泰國、印尼之國內紡織業中上游產業可大致自給自足其製造成衣、服飾所需之原料，因此越南政府開始積極推動紡織周邊產業，以改善紡織品進口金額逐年擴大，及壓縮越南成衣服飾業獲利空間的問題。該計畫推展紡織業本土化，提高自製率比重，目標是從 2006 年約 32%的自製率，在 2010 年提高至 50%，2015 年提高至 60%，2020 年提高至 70%，同時預計在 2015 年時達到紡織成衣出口金額達 180 億美元，至 2020 年時達到 250 億美元的目標。

此外，為降低對進口原料之需求，VINATEX 近年亦積極在越南境內投資投入棉花種植、紡紗等設施。越南政府在 2008 年並進一步針對其決定加入 TPP，將有助吸引外資企業進入越南投資紡織業中上游產業，因此上調未來出口目標，預估在加入 TPP 後，至 2020 年其紡織成衣出口金額可望突破 300 億美元，至 2030 年時可望增至 550 億美元。[194]

據 VINATEX 統計，在 2008～2012 年間，越南平均紡織成衣出口金額成長達 16%，預計 2014 年出口金額將達 230 億美元。越南已穩坐全球第五大紡織成衣出口國，僅次於中國大陸、歐盟、印度、土耳其與孟加拉，未來在美國市場的拉抬下，希望紡織業出口將交出更好的成績。

[194] *Vietnam on The Move*. Textile World Asia. June 2014, http://www.textileworldasia.com/Issues/2014/April-May-June/Features/Vietnam_On_The_Move.

越南為 TPP 成員，2015 月 10 月 5 日 TPP 國家宣布完成談判，隨後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於 11 月 5 日公布 TPP 文本。根據協定第 4 章紡織品與服飾（Textilex and Apparel）專章之規定，大多數紡織品與服飾的關稅消除將立即實施，部分產品的關稅則將在 TPP 締約方同意的較長期限內消除。TPP 締約方同意的個別調降內容將明訂於涵蓋所有貨品的關稅減讓表。TPP 要求使用 TPP 區域內紗線及布料的特定原產地規則，以促進該部門的區域性供應鏈與投資，並同意給予會員 5 年或永久性（permanent）的「供應短缺清單（short supply list）」機制，得以使用在 TPP 區域無法廣泛取得的部分紗線及布料；以及加強跨國海關合作及執法，以防止逃稅、走私及詐欺；以及專用於紡織品的特別防衛措施，在進口激增時得運用於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威脅的國內產業。

在 TPP 文本之外，美國並分別與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及越南簽署紡織品與服飾企業登錄機制（Registered Textile and Apparel Enterprises），為具約束力的 TPP 法律文件之一部。[195]

根據該紡織品與服飾企業登錄機制，越南應建立一套監督境內涵蓋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s)企業生產及出口、進口紡織品與服飾產品的機制。所有紡織品與服飾產品對美出口業者必須依據美國聯邦法規（U.S.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登錄，[196]取得美國「製造業身分序號」（Manufacturing Identification Number, MID），然後向越南政府登錄，並最遲每兩年需更新資料。登錄的企業必須保存對美出口紀錄的 5 年資料，包括出貨、通關、運輸資料以及原產地證明相關資料，以及最近 5 年的工廠產量、設施、雇用員工紀錄等，以便美國官員隨時臨場查核。

---

[195] 美國 USTR 與越南工商部長武輝煌分別簽署書信並換文，參 US Vietnam Letter Exchange on Registered Textile and Apparel Enterprises.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TPP-Final-Text-US-VN-Letter-Exchange-on-Registered-Textile-and-Apparel-Enterprises.pdf.

[196] Registration of Enterprises, Information, and Enforcement Measures,The program shall include a registration system covering all enterprises which are identified by a Manufacturing Identification Number (MID) as defined in section 102.23 of Title 19 of the U.S.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19 CFR §102.23), or its successor, and operating in the territory of Vietnam, including its free trade zones, engaged in the production or export of textile or apparel goods to be imported into the United States.

（四）柬埔寨

柬埔寨為東協紡織業的後起之秀，自 1993 年開放外資投資成衣業，其後成衣出口金額即逐年增加，帶動柬國對外貿易，目前紡織業佔該國 GDP 比重已達 16%，雇用柬國製造業約 45%的勞工。根據柬埔寨成衣企業協會（Garmen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in Cambodia, GMAC）稍早之統計，2009 年時柬國紡織成衣出口佔該國整體出口比重高達 85%，稍早時更高達 90%以上，顯見本產業對其重要性。

柬國紡織成衣出口自 2001 年快速成長，除 2009 年因全球金融海嘯致出口衰退，其餘年份大致皆呈兩位數成長，受惠於美國、歐盟給予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之 GSP 下零關稅待遇，[197]美、歐盟分列柬國第一、第二大出口市場，二者合計佔柬國近八成紡品出口。然 2005 年全球紡品配額取消後，柬埔寨在美、歐市場面對中國大陸、孟加拉的競爭加劇，2007 年越南加入 WTO 後，更成為柬埔寨的強勁對手。

柬國雖致力發展紡織業，但截至目前該國紡織產業係由外資企業所主導，包括大陸、台灣、韓國、美商等，鮮少柬國本地廠商，其中台灣投資金額約佔其所有紡織企業比重的 35%，其次為中國大陸與香港，約各佔 20%左右，韓國則約佔 12%。

不過，雖然柬埔寨工資低廉，但因電力成本甚高（約佔總生產成本之 15%），因此生產成本並不低，依據 GMAC 估計，由於柬埔寨生產效率甚低，因此成衣生產成本較越南高出 20%。此外，柬埔寨目前紡織製程仍集中於低度技術之剪裁、縫製等程序，生產效率甚低，且全數需自中國大陸或其他亞洲國家進口相關原料。然而，柬國近年罷工事件頻繁，為改善工人待遇，

[197] 柬埔寨自 2001 年起即被歐盟列為其「武器除外」(Everything But Arms, EBA)之受惠國，對歐盟出口可享有零關稅優惠。美國則將勞工與免關稅待遇掛勾，1998 年經談判後同意柬國須改善勞工待遇，接受「柬浦寨更佳工廠」計畫(Better Factories Cambodia, BFC)後，並同意接受國際勞工組織(ILO)監督，始給予柬國關稅優惠。

柬國政府宣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調升最低工資 20%，從月薪 61 美元提高至 80 美元。[198]

三、東協國家發展紡織與服飾產業之挑戰與機會

相較於其他東協優先整合部門之產業，東協為紡織業部門之淨出口者，自 2007 年起享有貿易順差約 170 億美元，且紡織業分布於不同東協國家，可謂對東協國家影響層面甚廣之產業。東協未來持續發展紡織成衣業，面對不同之挑戰與機會，以下分別敘明。

（一）東協投資環境與貿易條件之變化

東協得以自 1970 年以來發展紡織業的一大優勢，係其擁有豐富與低廉的勞動力，這也是過去以來東協吸引外資企業投入紡織成衣產業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東協國家近年工資逐年上升，未來工資恐已不再具有優勢，以致部分勞力密集產業轉移至南亞如孟加拉等國家，將對東協紡織成衣產業未來之持續發展投入變數。

東協以開發中國家為主，因此對外擁有如美國、歐盟等國給予之 GSP 優惠待遇。另外，東協國家現已全數成為 WTO 會員，[199]在東協 AFTA 與對外簽署東協加一 FTA 下，得以零關稅或較低關稅進入其他國家市場，造就東協紡織成衣出口的旺盛表現。未來東協貿易條件如產生變化，對其貿易競爭力產生影響，而如歐美給予之 GSP 相繼結束等，甚至出口國家開始對東協過剩之紡織成衣出口實施反傾銷調查等貿易救濟措施，都可能對損害東協紡織成衣的出口競爭力。

再者，截至目前，除新加坡、汶萊外，多數東協國家仍對紡織成衣採取高關稅保護措施，如泰國 2011 年時對紡織品的實際 MFN 執行稅率為 9.3%，

---

198 *Cambodia on The Rise*. Textile World Asia. June 2014, http://www.textileworldasia.com/Issues/2013/April-May-June/Country_Profiles/Cambodia_On_The_Rise.

199 東協最後一個加入 WTO 的會員為寮國，在 2013 年 2 月 2 日成為 WTO 會員。

對成衣的實際 MFN 執行稅率為 29.6%，柬埔寨對紡織品的實際 MFN 執行稅率為 5.7%，對成衣的實際 MFN 執行稅率為 14.1%，未來東協如逐漸撤除高關稅的保護，對其國內市場亦恐形成衝擊。[200]

（二）東協紡織成衣產業鏈之建置與技術升級

在東協國家中，雖然泰國、印尼在國內擁有纖維、紡紗等中上游產業，但整體而言，東協紡織產業仍以下游之製衣、服飾業為主，因此如越南、柬埔寨等長期仰賴自大陸、臺灣或韓國進口之布料或纖維原料等。基於國際紡織成衣業日漸重視就地生產以及迅速反應等配合因素，歐美客戶要求縮短交貨時間等，未來東協能否在區域內建置完整之紡織產業鏈，從上中游之纖維、紡紗、製布、染印、針織至下游之製衣，將影響其整體競爭力。另外，東協紡織成衣業亦面臨產業升級之壓力，如是否能夠發展較高附加價值與機能性之紡織品等，也將影響其長遠發展。目前，例如馬來西亞、泰國推廣紡織業升級，越南亦致力打造國內「從紗開始」之相關產業製程，將有助東協未來因應此類之挑戰。

（三）其他開發中國家之競爭

東協國家欲發展成為國際紡織成衣產業之重鎮，最大之競爭對手為於其他開發中國家，主要包括中國大陸、印度，以及其他新興經濟體如土耳其、巴基斯坦、孟加拉等，尤其大陸與印為全球紡織品製造與出口大國。

不過，大陸近年調整國內產業結構，紡織業面臨國內工資上漲以及產能過剩問題，亦陸續調整規模或外移至亞洲、中南美洲等地。印度雖然在紡織業製造上穩坐重要地位，但近年國內在紡織成衣產業之新增投資案件不若東協國家如越南積極，因此未來中長期成長趨勢尚待觀察。一般認為，東協如

[200] 泰國紡織品的最後約束稅率(final bound rate)為 28.6%，成衣的約束稅率為 30.0%；柬埔寨紡織品的約束稅率為 10.4%，成衣的約束稅率為 17.5%。

能克服擴大投資、建置完整產業鏈等挑戰，未來應有望承接中國大陸之紡織業王國之地位。

東協國家紡織與服飾業之前景看好，如果東協能掌握以下機會，將可為其紡織與服飾業帶來長遠的發展利基。

（一）東協中長期經濟發展前景與內需市場崛起

東協國家過去 30 年經濟表現優於多數其他開發中國家，2000 年至 2013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達 5.1%，為全球僅次於中國大陸（10%）、印度（7%）的經濟高速成長區域。根據 ADB 的估計，東協至 2030 年時平均經濟成長率可達 5.6%，此一穩定且長期成長趨勢成為東協發展紡織成衣產業的重要優勢。

東協現人口總數約 6.25 億人，約有 6,700 萬個中產階級家庭，至 2030 年時人口總數預估將增加至 7.04 億人。東協內需市場龐大，為發展紡織成衣業的一大利多。

（二）東協內部及其他地區經濟整合與自由化趨勢

東協十國除將在 2015 年底形成 AEC 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雖將延宕其談判期程，但亦爭取在 2016 年完成談判。基此，東協仍將在五個東協加一 FTA 的基礎上繼續深化經濟整合，東協積極推動自由化與區域整合，為東協發展製造業的主要優勢，未來 RCEP 成形後，紡織品與服飾將可在東協與其他 RCEP 國家間以零關稅或低關稅流通，將有助東協擴大產業與市場規模。

其中，越南頃已簽署歐盟—越南 FTA 與韓國—越南 FTA，在該等 FTA 及 TPP、RCEP 等協定陸續生效後，越南 FTA 對其出口市場之覆蓋率將超過 85%，再挾其人口紅利及東協區域內的紡織成衣供應鏈漸臻完備，可望成為亞太區域之最具潛力之紡織成衣生產及出口大國。

（三）TPP 將提昇東協紡織成衣產業供應鏈地位

涵蓋 12 個國家的 TPP 談判頃已在 2015 年 10 月順利達成共識，美國行政部門希望爭取在 2016 年下半年前完成國會審查，然後由總統簽字生效實施。依據 TPP 第 4 章紡織品與服飾專章之規定，12 個 TPP 成員國間大多數紡織品與服飾的關稅將在 TPP 生效後立即降至零關稅，少部分產品則將逐漸降稅。由於 TPP 國家紡織成衣平均關稅甚高，TPP 的東協成員因擁有相對低廉的工資與紡織成衣產業基礎，因此被各界看好其未來對 TPP 其他國家出口紡織成衣產品的成長潛力。

在東協國家中，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及越南已是 TPP 成員，印尼、菲律賓與泰國亦表達未來加入 TPP 之意願。TPP 將給予成員國紡織成衣產業免關稅優惠，將有助東協逐漸成為對美出口紡織成衣產品的重鎮，而因其同時採取「從紗開始」以及累積計算的原產地規則，將吸引區域內及區域外的紡織業前往 TPP 成員國投資布局。目前，雖然東協國家中以越南進一步發展紡織成衣產業最具優勢，但在區域累計計算的原產地規則下，未來其他 TPP 會員如馬來西亞，或未來如印尼、菲律賓亦加入 TPP，亦有機會在紡織成衣產業鏈扮演一定的角色。

第三節　資訊電子產業

一、東協資訊電子產業產概述

（一）東協資訊電子產業在全球與東協間貿易的重要性

表 3-7（表 3-8）第 1-4 欄分別報告 2000 年至 2013 年間東協經濟體每年由全球進口（出口）之商品金額、東協間進口（出口）金額、全球進口（出

口）之電子資訊產品金額以及東協間進口（出口）之電子資訊產品金額[201]。表 3-7（表 3-8）東協主要國家電子產品進口（出口）金額欄位項下，則分別報告 2000 年至 2014 年間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每年由全球與東協間進口（出口）之電子產品金額。

由表 3-7 可知 2000 年至 2013 年間東協由全球進口之商品金額攀升將近 4 倍，2013 年進口金額已達 12,403.88 億美元，東協間進口之商品金額為 2,782.40 億美元，約占全球進口貿易量的 22.43%。若以商品類別來看，2013 年電子產品由全球之進口金額已達 2,493.18 億美元，占東協所有商品進口金額比重的 20.10%。其中，由東協間進口之電子產品金額就高達 536.20 億美元，約占東協所有電子產品進口金額的 19.27%。上述資料顯示東協各國間貿易往來密切，且東協電子產業供應鏈間存在一定程度的連結。

[201] 資料來源為 ASEANstats, ASEAN Secretariat (REXDBS) 與 WTO IT databse Trade statistics 中 HS Chapter (2 digit)兩位碼商品分類，第 85 分類項下之電子產品。官方分類包含 electric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and parts thereof; sound recorders and reproducers, television image and sound recorders and reproducers, and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such articles。

表 3-7　東協經濟體歷年進口金額—電子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東協經濟體所有商品進口額		東協經濟體電子產品進金額		東協主要國家電子產品進口額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2000	348,960	73,466	113,191	11,543	1,352	280	34,973	6,120	11,043	1,454	49,916	0	15,640	3,563	0	0
2001	320,635	67,640	95,457	10,799	1,352	327	34,973	5,995	11,043	1,253	49,916	0	15,640	3,103	0	0
2002	329,963	73,202	102,733	28,866	1,352	295	34,973	9,141	11,043	1,808	49,916	14,391	15,640	3,137	0	0
2003	371,982	91,131	114,945	30,551	1,769	354	36,424	8,788	14,859	2,250	45,109	15,322	16,490	3,723	0	0
2004	502,479	119,694	143,245	35,373	2,776	462	40,288	8,872	19,382	3,264	58,760	18,037	19,714	4,101	2,010	533
2005	576,742	141,031	160,503	40,561	3,329	498	42,162	9,694	20,207	2,745	68,954	22,039	23,310	4,856	2,193	620
2006	654,098	163,595	180,658	44,086	3,108	480	46,483	9,543	21,435	3,126	81,342	24,850	25,135	5,004	2,835	968
2007	750,984	184,586	178,062	44,363	3,700	487	49,687	10,139	9,221	1,421	82,679	25,063	27,709	5,734	4,610	1,332
2008	919,591	220,126	183,624	44,228	14,187	3,875	42,784	6,953	8,730	1,358	82,344	23,655	28,772	6,496	6,064	1,566
2009	726,405	176,633	154,360	37,632	11,088	2,781	37,283	6,843	7,730	1,250	65,245	19,360	24,678	5,869	7,409	1,063
2010	950,009	252,975	187,276	52,511	15,633	5,488	51,293	10,976	9,202	1,593	71,248	27,176	29,172	5,638	9,966	1,328
2011	1,148,861	274,590	221,724	54,142	18,245	4,441	50,673	10,657	16,025	3,540	87,384	23,330	35,142	9,963	13,204	1,875
2012	1,244,485	277,425	237,000	52,393	18,905	4,297	50,214	10,926	15,105	2,872	90,217	22,587	38,756	8,339	22,963	2,988
2013	1,240,388	278,240	249,318	53,620	18,201	4,396	51,189	10,560	15,017	2,743	94,625	21,478	37,112	9,222	31,424	4,256
2014	--	--	--	--	17,226	4,527	53,430	9,927	14,479	3,187	92,061	20,866	38,018	9,565	--	--
2013 占比		22.43 %[1]	20.10 %[2]	19.27 %[3]	7.30 %[4]	8.20 %[5]	20.53 %	19.69 %	6.02 %	5.11 %	37.95 %	40.06 %	14.89 %	17.20 %	12.60 %	7.94 %

資料來源：The ASEAN Secretariat, WTO ITC database Trade statistics

附註：1.東協經濟體所有商品進口額中，東協各國間進口額占之比重。2.東協經濟體於全球所有商品進口額中，電子產品所占之比重。3. 東協經濟體於東協間貿易中，電子產品進口額所占之比重。4.東協經濟體由全球進口之電子產品金額中，該國進口電子產品之占比。5. 東協經濟體由東協間進口之電子產品金額中，該國進口電子產品之占比。6.東協經濟體與越南資料最新僅到 2013 年。

表 3-8　東協經濟體歷年出口金額—電子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年份	東協經濟體所有商品出口額		東協經濟體電子產品出口額		東協主要國家電子產品出口額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全球	東協間
2000	410,141	82,681	134,990	17,889	6,464	2,296	37,668	8,569	20,532	3,869	54,799	0	15,476	3,124	0	0
2001	370,356	82,681	113,309	15,451	5,914	1,864	33,568	8,091	15,557	2,815	44,947	0	13,265	2,642	0	0
2002	383,854	86,707	120,851	30,565	6,062	1,867	35,577	6,820	18,028	3,540	46,780	15,425	14,385	2,904	0	0
2003	452,557	115,601	136,061	36,117	6,121	2,188	39,567	10,440	18,386	4,146	54,798	15,903	17,150	3,406	0	0
2004	569,369	141,247	164,261	39,868	6,573	2,158	44,152	11,832	20,306	3,783	71,458	18,054	20,709	3,868	1,035	153
2005	648,147	163,863	183,446	48,391	7,328	2,969	47,985	12,092	20,169	3,795	86,150	25,744	20,605	3,620	1,191	161
2006	750,708	189,177	206,841	54,186	7,291	2,798	48,915	13,242	22,191	4,025	104,941	29,902	21,843	4,018	1,636	189
2007	859,804	217,334	207,110	53,995	7,596	2,725	51,544	13,250	11,534	904	108,547	31,957	25,613	4,841	2,248	300
2008	977,537	249,986	206,444	51,841	8,266	2,744	50,755	12,737	11,411	616	107,578	30,191	25,363	4,956	2,893	427
2009	810,473	199,545	175,796	40,804	8,148	2,336	45,099	10,241	10,817	912	87,399	22,812	22,108	4,089	2,199	395
2010	1,048,146	295,444	228,171	64,690	10,373	3,336	55,856	12,489	14,190	1,392	110,213	39,322	30,381	7,079	7,080	1,018
2011	1,237,723	309,661	249,607	58,008	11,145	3,875	62,630	13,094	16,478	3,557	119,575	29,868	30,471	5,888	9,218	1,658
2012	1,230,189	323,536	260,422	59,057	10,765	3,662	59,317	13,462	20,469	4,397	118,012	28,865	28,976	5,203	22,396	3,307
2013	1,271,128	330,318	277,373	61,792	10,438	3,460	60,748	14,844	20,299	4,014	123,915	28,731	29,532	5,764	32,283	4,775
2014	--	--	--	--	9,746	3,230	65,753	15,322	23,122	4,364	124,855	27,466	30,735	6,592	--	--
2013 占比		25.99 %[1]	21.82 %[2]	18.71 %[3]	3.76 %[4]	5.60 %[5]	21.90 %	24.02 %	7.32 %	6.50 %	44.67 %	46.50 %	10.65 %	9.33 %	11.64 %	7.73 %

資料來源：The ASEAN Secretariat, WTO ITC database Trade statistics

附註：1.東協經濟體所有商品出口額中，東協各國間出口額占之比重。2.東協經濟體於全球所有商品出口額中，電子產品所占之比重。3.東協經濟體於東協間貿易中，電子產品出口額所占之比重。4.東協經濟體出口至全球之電子產品中，該國出口電子產品金額之占比。5.東協經濟體出口至東協間之電子產品中，該國出口電子產品金額占比。6.東協經濟體與越南資料最新僅到 2013 年。

由表 3-8 可知 2000 年至 2013 年間東協由全球出口之商品金額同樣也攀升將近 4 倍，2013 年出口金額已達 12,711.28 億美元，出口至東協間之商品金額約為 3,303.18 億美元，占全球出口商品比重約 25.99%。若以商品類別來看，2013 年電子產品出口至全球之金額已達 2,773.73 億美元，占東協所有商品出口金額比重的 21.82%。其中，出口至東協間之電子產品金額就高達 617.92 億美元，約占東協所有電子產品出口金額的 18.71%。Koopman and Laney（2010）指出 2004-2008 年間東協所有商品在全球的市占率約 5.5～6.6%，但電子產品在全球商品的市占率卻高達 11.8～12.7%。此外，東協秘書處（The ASEAN Secretariat）統計資料亦顯示，過去 10 年間電子產品一直是東協經濟體中貿易量最高的商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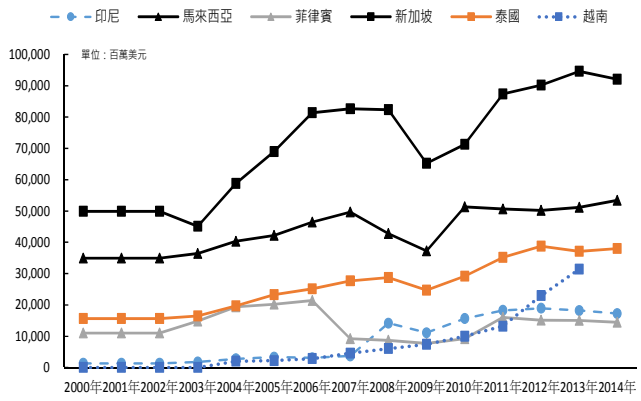
由表 3-7 與表 3-8 可知，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與越南等 6 國，2013 年合計之電子產品進口金額比重達東協由全球進口電子產品金額的 99.29%、由東協進口電子產品金額的 98.74%。該 6 國 2013 年合計之電子產品之出口金額比重亦達東協對全球出口電子產品金額的 99.94%，向東協出口電子產品金額的 99.68%，顯示此 6 國為東協資訊電子產業之重點國家。

圖 3-15 與圖 3-16 之主要國家進出口數據可知，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與越南等 6 國中，新加坡電子商品的進出口金額占比一直是 6 國中最高的。2013 年東協由全球進口電子商品中，新加坡的占比就高達 37.95%，更達東協間進口電子產品進口比重的 40.06%。若由出口電子產品比重來看，東協出口全球的電子商品中，新加坡的占比更高達 44.67%，達東協間出口電子產品比重的 46.50%。電子產品進出口貿易量次高的國家為馬來西亞，但占比僅約新加坡電子產品貿易量比重的一半。其次依序為泰國、菲律賓、印尼與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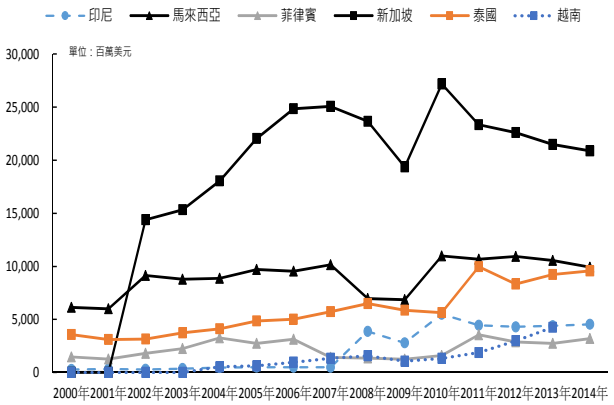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目前越南的電子產品進出口貿易量在上述六國中居末位，但近年包含英特爾（Intel）、美商捷普集團（Jabil Circuit）與三星（Samsung）等世界級大廠接連至越南設立組裝廠，我國如仁寶電腦（Compal Electronics）亦重新評估至越南投資計畫。自 2004 年起越南開始有電子產品之進出口以來，截至 2013

年越南電子產品金額成長 15 倍之多，達 314.24 億美元，出口全球之電子產品金額更成長 32 倍之多，達 322.83 億美元。越南雖是 6 國中發展電子資訊產業最晚者，但後續成長趨勢不容小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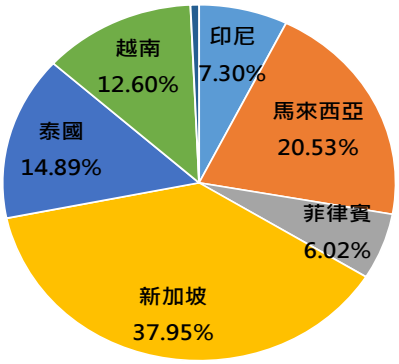
Panel A 電子產品進口金額--全球



Panel B 電子產品進口金額--東協間



Panel C 2013 各國進口之電子產品金額占比--全球 [1]



Panel D 2013 各國進口之電子產品金額占比--東協間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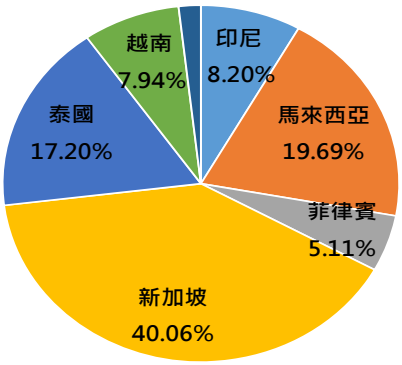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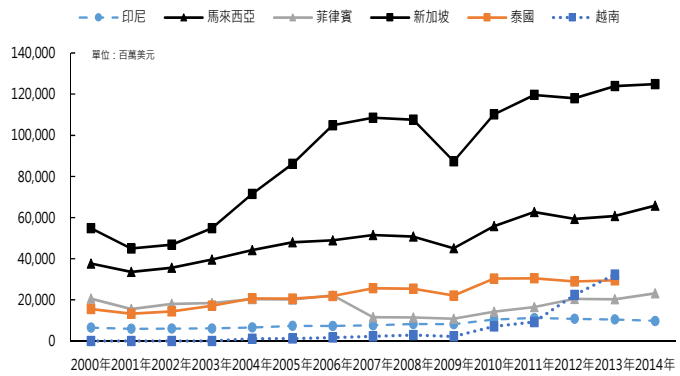


圖 3-15　東協主要國家電子產品進口貿易競爭力分析（2000-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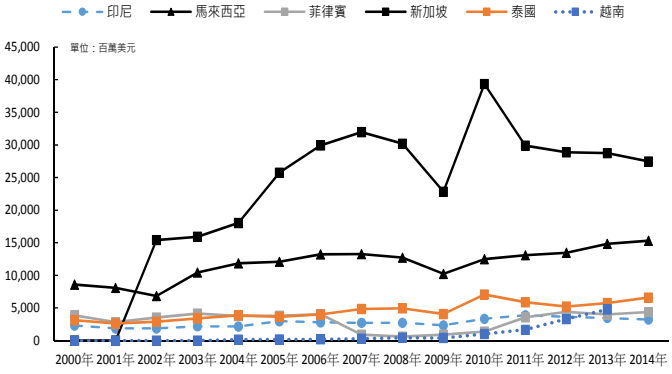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e ASEAN Secretariat, WTO ITC database Trade statistics

附註：1.Panel C 東協其他國家占比僅約 0.7%。2.Panel D 東協其他國家占比僅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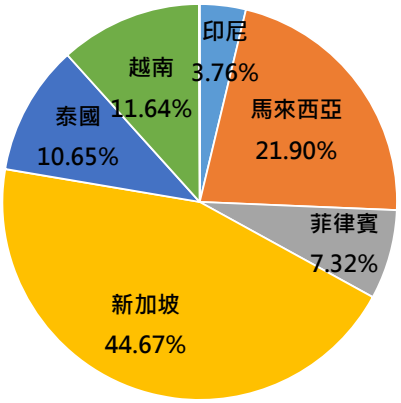
Panel A 電子產品出口金額--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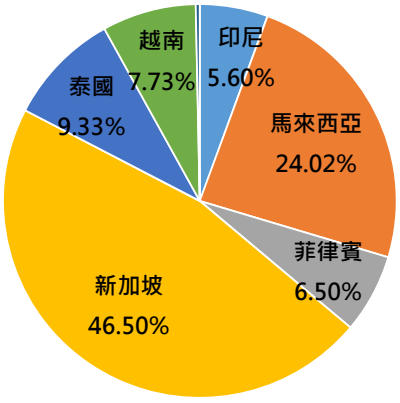
Panel B 電子產品出口金額--東協間



Panel C 2013 各國出口之電子產品金額占比--全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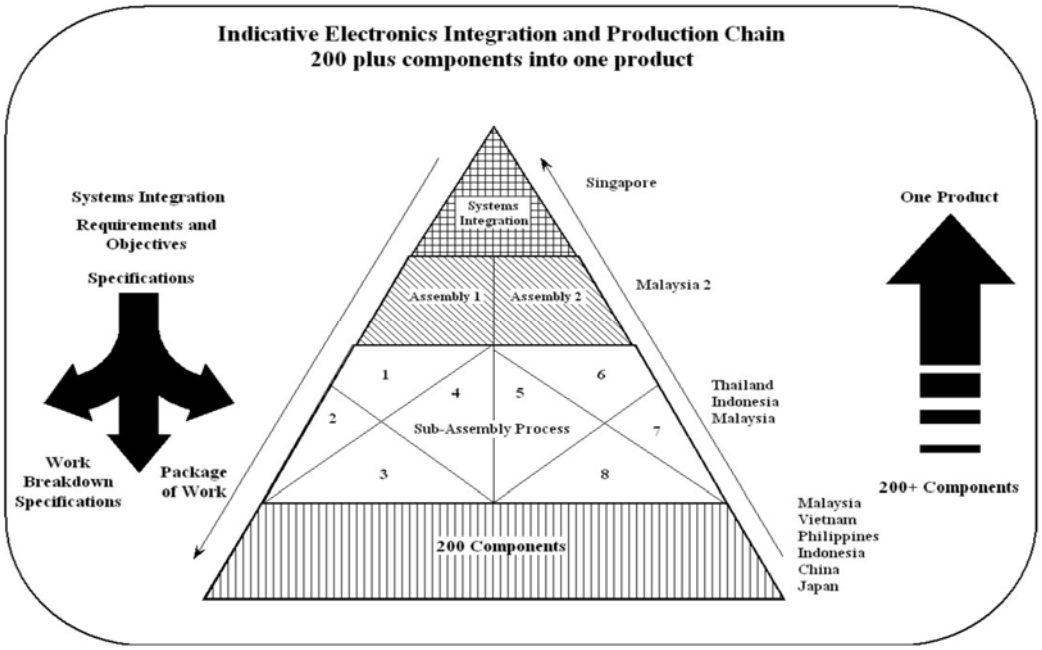
Panel D 2013 各國出口之電子產品金額比占--東協間 [2]



資料來源：The ASEAN Secretariat, WTO ITC database Trade statistics
註：1.Panel C 東協其他國家占比僅約 0.06%。2.Panel D 東協其他國家占比僅約 0.03%。

圖 3-16　東協主要國家電子產品出口貿易競爭力分析（2000-2014）

一個高階的電子產品是需要透過高達上百或上千個零組件進行組裝而成。雖然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與越南等 6 國皆積極發展資訊電子產業，但 6 國在全球電子業供應鏈中卻扮演不同的角色。圖 3-17 顯示，菲律賓、印尼與越南之電子產業主要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比較低階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印尼、馬來西亞與泰國之電子產業則跨足低階組裝的部分，馬來西亞近年電子產業更發展出更為高階的組裝業務。而新加坡則在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金字塔頂級的角色，亦即系統整合。此 6 國在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鏈中的角色差異，主要與各國發展電子產業之背景、資訊基礎建設、人才、投資、地理位置、物流及資源有關。以下將簡述東協電子產業重點國家電子業發展概況。



資料來源：Parsons（2007）, An Investigation in to the Measures Affecting the Integration of Asean's Priority Sectors（Phase 2）：The case of Electronics, REPSF Project No. 06/001b.

圖 3-17　東協重點國家資訊電子業在全球供應鏈之角色

（二）東協資訊電子產業重點國家概述

表 3-9 為東協資訊電子產業重點國家（Key Players）特色彙整表。前文提及，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與越南等 6 國，2013 年合計之電子產品之進出口金額比重幾乎等於東協全體由全球進口出口之電子產品金額，故表 3-9 主要摘要前四大電子產業重點國家包含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電子產業之發展特色。越南與印尼電子產業在東協電子產業所占比重相對較低，但越南近年電子產業成長相當快速。

表 3-9　東協資訊電子產業重點國家（Key Players）特色彙整表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年代	1960s	1970s～1980s	1980s		2000s
重要投資者	Seagate, 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 Showa Denko, Western Digital	Intel, AMD, Hewlett-Packard, Hitachi	Sony, Electrolux, Honeywell, Samsung	Fujitsu Computer, Toshiba Philippines, Intel	Intel, Compal Electronics, Jabil Circuit, Samsung, Panassonic, Winter
主要產業	1990s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目前主要發展特製化電子產品，並為企業級硬碟領先生產國。	半導體後端組裝、硬碟產業，並逐漸轉型至技術密集之微處理器產業	目前為東協硬碟產業主要領導國	半導體零組件	集中於低附加價值之電子零組件生產
特色	• 亞太地區最多科技廠設立總部 • 東協主要研發基地，具最多高階技術人才與研發人才 • FDI流入最多的國家，2004-2008年間新加坡流入電子產業之外人投資金額為全東協之高，僅次於美國、台灣、歐洲與日本 • 技術密集的製造業工作，專業化特製化產品 • 基礎建設方便，地理位置佳 • 中文與英文皆方便溝通	• 初期以低人力成本為其競爭力，近期也開始投入研發 • 2001年電子產品已達出口比重的51% • 設立多個自由貿易區與科學工業園區以促進電子業發展 • 廣大土地與市場 • 豐富天然資源 • 多樣產品別與產業聚落	• 1990s後快速吸引全球硬碟產業投資 • 2004-2001年間儲存產品出口占全球比重由10%攀升至23%	• 扮演東協電子產業整合協調整角色 • 2004年電子產品出口已達出口比重的69%	• 低勞動成本為其主要競爭力，薪資約為中國的1/2～1/3 • 廣大的內需市場
挑戰	工資於1980s後快速上升。利用遠距通訊技術大量運用馬來西亞人力資源	• 工資於1990s後快速上升，技術勞工不足 • 本土資訊電子產業發展仍相對弱勢，主要企業由外商所主導	政治相對不穩定	• 政治相對不穩定 • 仍屬於勞動密集型產業	• 缺少技術與研發型之勞工 • 生產力相對較低 • 截至2009年才開啟第一個深水港口，道路設施仍不完善 • 物價上漲率較高

1.新加坡

(1)發展背景與重要投資者

新加坡是東協國家中最早發展資訊電子產業，約於 1960 年代開始即投入電子產業，建立封裝與測試廠。1990 年代起半導體晶圓製造已成為新加坡電子業的重要領域，近年新加坡則轉型處理較為專業或客製化的電子產品，包括系統關鍵及安全計算相關之電腦產品，例如高端伺服器、自動取款機、銷售點系統、網路設備和智慧卡等。新加坡目前更是企業級硬碟（HDD）與硬碟存儲媒介的領先生產國，包含希捷（Seagate）、日立環球存儲科技公司（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昭和電工（Showa Denko）與西部資料（Western Digital）等世界一流資訊電子企業都在新加坡設廠。

(2)東協資訊電子業研發基地

新加坡有高品質的研發人力資源，使得新加坡在東協各國發展電子產業中，扮演研發基地的角色。新加坡科技研究局(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A*STAR）是新加坡貿工部所屬之自治研究機構。其成立的目標是促進新加坡科研發人才的整合，以協助新加坡向知識型經濟體轉型和邁進。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所屬之科學工程研究理事會（Science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SERC）主要職責為提倡新加坡公部門在物理、電子、機械與化學等領域之研究與人才培養，SERC 項下包含資訊通信、傳媒和電腦集群和資訊通信研究院（Institute for Infocomm Research, I^2R）、化學工學研究院（Institute of Chemical and Engineering Sciences, ICES）、材料研究與工程研究院（Institute of Materials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 IMRE）、高性能電腦研究院（Institute of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IHPC）、新加坡製造科技研究所（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SIMTech）、新加坡微電子研究院（Institute of Microelectronics, IME）以及新加坡資料存儲研究院（Data Storage Institute, DSI）等，以培養電子工業潛力和發展新興應用技術。

(3)大量 FDI 挹注

由表 3-10 可知，新加坡是東協 10 國中獲得最多 FDI 挹注的國家，占比近 50%，其次分別為印尼（15.1%）與馬來西亞（10.0%）。新加坡電子產業 2004-2008 年間獲得之外人投資金額為全東協之冠，在全球排名中僅次於美國、台灣、歐洲與日本。大量外人投資挹注是新加坡電子產業快速發展的主因。

表 3-10　東協經濟體 2011-2013 年外人投資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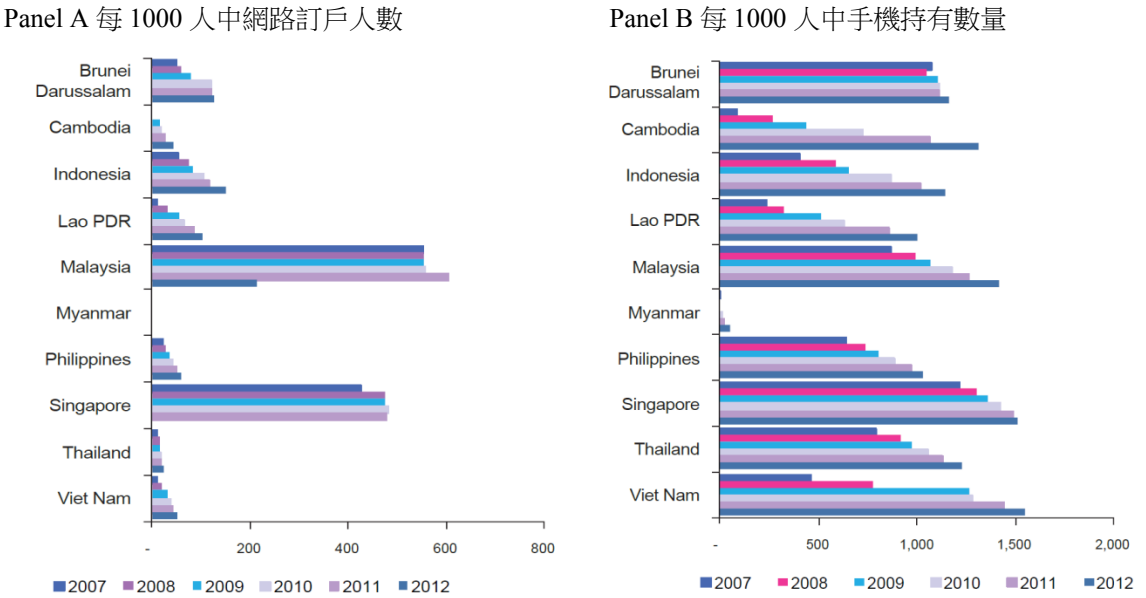
國別	2011			2012			2013			合計占比，2013		
	東協間	東協各國外	合計淨流入	東協間	東協各國外	合計淨流入	東協間	東協各國外	合計淨流入	東協間	東協各國外	合計淨流入
汶萊	67.5	1,140.8	1,208.3	31.5	833.3	864.8	-72.6	981.0	908.4	-0.3	1.0	0.7
柬埔寨	223.8	667.9	891.7	523.0	1,034.1	1,557.1	298.8	976.1	1,274.9	1.4	1.0	1.0
印尼	8,334.5	10,907.2	19,241.6	7,587.9	11,550.0	19,137.9	8,721.1	9,722.7	18,443.8	40.9	9.7	15.1
寮國	75.0	391.8	466.8	73.6	220.7	294.4	104.6	322.1	426.7	n.a	n.a	0.3
馬來西亞	2,664.3	9,336.6	12,000.9	2,813.9	6,586.1	9,400.0	2,187.5	10,109.9	12,297.4	10.3	10.0	10.0
緬甸	84.6	1,973.6	2,058.2	151.2	1,203.0	1,354.2	1,186.8	1,434.1	2,620.9	5.6	1.4	2.1
菲律賓	-74.1	1,890.0	1,815.9	145.2	2,651.8	2,797.0	-41.7	3,901.5	3,859.8	-0.2	3.9	3.2
新加坡	2,386.2	46,088.3	48,474.5	8,410.8	51,400.7	59,811.5	5,706.2	54,938.7	60,644.9	26.8	54.6	49.6
泰國	-50.7	3,911.7	3,861.1	-342.0	11,041.2	10,699.2	1,256.8	11,743.0	12,999.8	5.9	11.7	10.6
越南	1,517.3	6,001.7	7,519.0	1,262.5	7,105.5	8,368.0	2,078.6	6,821.4	8,900.0	9.7	6.8	7.3
總計	15,228.4	82,309.7	97,538.1	20,657.6	93,626.4	114,284.0	21,321.5	100,628.3	122,376.5	100.0	100.0	100.0
ASEAN 5	13,260.2	72,133.8	85,394.0	18,615.7	83,229.8	101,845.5	17,829.9	90,415.8	108,245.7	83.6	89.9	88.5
BLCMV	1,968.2	10,175.9	12,144.1	2,041.9	10,396.6	12,438.5	3,491.6	10,212.6	14,130.9	16.4	10.1	11.5

資料來源：The ASEAN Secretariat

附註：1.ASEAN 5 係由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等五個創始成員國組成；BCLMV 係指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

(4)完善的基礎設備與支援產業

新加坡的基礎建設十分完善，工業區具備完善基本設施（如道路、電話、供水、供電等），港口設備十分現代化，貨物裝卸效率高，為世界第 2 大貨櫃港口。新加坡政府積極鼓勵產業導入無線通訊技術以發展行動商務。圖 3-18 顯示新加坡的網路使用頻率與手機持有數量都是東協 10 國中數一數二高者。由 Panel B 可看出新加坡平均每人持有手機數量甚至超過 1 支以上，新加坡儼然成為東南亞的電信中心。



資料來源：The ASEAN Secretariat （2014）,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Chartbook 2014. Available at: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item/asean-economic-community-aec-chartbook-2014.

圖 3-18　東協各國網路與手機使用狀況

為完善貿易與後勤物流（logistics）產業之基礎建設，新加坡關稅局更於 2007 年採行 TradeXchang 資訊交流平台。TradeXchange 是一個完全電子化的平台，方便使用者快速及便捷的與新加坡相關政府機構連結，甚至可與其他貿易國家之商務與制度系統連結。TradeXchange 同時也是新加坡政府第一個利用公私部門夥伴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所建立之 IT 系統。該系統不僅允許船務公司、配貨者、運輸公司及政府機構透過此平台交換資訊，方便貨物進出、通過及流動，亦提供許多附加價值服務，例如檔

案文書管理、供應鏈管理、物流與航班安排等。透過此電子化系統之建置可以降低許多文書費用與手續費。企業可以直接由系統申請相關證明文件，新加坡政府或海關也可直接透過此系統揭露相關訊息，達到便捷貿易與後勤物流的目的，從而支援電子等相關產業之發展。

此外，新加坡相關支援產業發展完善，金融服務業、電信業、營建、行銷與物流等產業健全，電子產業相關企業皆能以合理的費率利用各種金融和商業所需的設備，促使新加坡成為東協製造核心。

(5)1980 年後快速上升的人力成本

新加坡於 1980 年後面臨了快速上升的人力成本，使其必須向馬來西亞進口電腦科技相關人力資源，並透過遠端連線技術進行工作。快速上升的人力成本，讓新加坡更有迫切需求與東協各國進行合作與整合。

(6)東協經濟整合架構下未來發展策略

新加坡於 2006 年推行 10 年期的 2015 年資訊國家發展計畫（Intelligent Nation 2015 Master Plan, iN2015）。根據 SECOOP(2010)年的研究報告指出，iN2015 計畫的主要有 6 大目標，包含「90%的家庭將使用寬頻網路」、「100%的有學齡兒童家庭擁有電腦」、「增加 ICT 科技業 8 萬個就業機會」、「資通訊加值服務產值達到 260 億新幣的目標」、「創造資通訊產業出口毛利 3 倍成長，亦即 600 億新幣的目標」與「成為全世界應用資通訊以提高經濟與社會附加價值之領導國家」。iN2015 並計畫將 ICT 科技整合到企業運作之中，利用 ICT 科技提升數位媒體與娛樂、教育與學習、金融服務、電子政府、保健與生物醫藥科學、製造與後勤、旅遊與零售等 7 大經濟領域的發展水準

爲了支持 iN2015 Masterplan，新加坡陸續執行五個專案來協助其推展。包含促進外商和本土企業技術與知識交流的區域產業資訊通訊升級專案（Infocomm Local Industry Upgrading Program, iLIUP）、將政府工作 e 化以達成整合政府的 iGov 計畫、培養資訊通訊專業人員的 Manpower 計畫、下一

代國家寬頻網路計畫（Next Generation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NGNBN）以及新加坡免接觸式電子錢包應用標準專案（Contactless e-Purse Application, CEPAS）。

2.馬來西亞

(1)發展背景與重要投資者

相較於新加坡，馬來西亞較晚發展電子產業，但後續產業成長速度快速，且供應鏈產品相當多樣化。自 2001 年起馬來西亞電子產品已超過所有出口商品比重的一半（51%）。雖然馬來西亞初期以低廉人力成本之競爭優勢發展電子零組件組裝業務，但馬來西亞深知其人口相對較少，人力成本遠不及鄰近國家如越南等具競爭力。因此，馬來西亞在發展之初即希望成為專業與高附加價值之製造者，並遵循新加坡發展模式成為研發基地。儘管馬來西亞發展電子產業時間點遠遠落後新加坡，但馬來西亞有廣大的土地、自然資源與內需市場，使得馬來西亞資訊電子產業後續發展的潛力無窮。英特爾（Intel）、超微半導體公司（AMD、惠普（Hewlett-Packard）與日立（Hitachi）皆因此紛赴馬來西亞設廠。

馬來西亞資訊電子產業初期以電腦零組件、半導體為主力，但隨著 1990 年起人力成本的攀升，馬來西亞轉向高技術密集之電腦微處理器（Computer Microprossor），並以此為中心跨足消費電子、通訊電子、工業電子與車用電子，使得整個電子產業供應鏈產品相當多樣化，並與全球電子產業生產鏈高度整合。

(2)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與工業園區（Industrial parks）促成產業聚落

馬來西亞共有 11 個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s, FTZs），這 11 個貿易區當中有 6 個自貿區致力於發展電子產業，分別為 Batu Berendam（Malacca）、Ulu Klang （KL）、Bayan Lepas（Penang）、Prai（Penang）、Technology Park

（KL）、Kulim Hi-Tech Park（Kedah）、Shah Alam（Selangor）以及 Subang Hi-Tech Park（Selangor）。馬來西亞透過自貿區降低稅負以提供國際企業投資誘因。馬來西亞亦廣設工業園區以發展電子製造業，以檳城（Penang）為例，檳城雖為馬來西亞第二小州，但檳城就有 6 個工業園區（Industrial parks），其製造業產值幾乎達馬國 GDP 產值的一半。馬來西亞廣大的腹地與豐富的自然資源使其可以透過廣設自貿區與工業園區來促成產業聚落。

(3)未來產業發展策略

為促進馬來西亞資訊通訊產業之發展，馬來西亞近年實施了許多 ICT 政策，例如 National IT Agenda、Third Outline Perspective Plan、Third Industrial Master Plan（IMP3）、Open Source Software Master Plan、Intellectual Property（IP）Commercialisation Policy 與 Vision 2020 等。這些政策的設定都是建立在促成以下六大目標，分別為（1）加速 MSC 發展；（2）促進創意以及增加 ICT 產品的出口率；（3）減小數位差距；（4）多媒體超級走廊成為亞洲市場的多媒體生產重鎮；（5）多媒體超級走廊將成爲多媒體科技的大型臨床測試台（Test-bed）；（6）馬來西亞轉將變成爲資訊社會（Knowledge society）。

其中，1999 年發布的宏願 2020（Vision2020）計畫為其近年最主要的 ICT 產業推動計畫。宏願 2020（Vision2020）計畫之主要目的在促使馬來西亞的經濟結構由勞動密集型轉向技術密集型。在此計劃項下，馬來西亞通過「多媒體超級走廊」（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SC）計畫發展電子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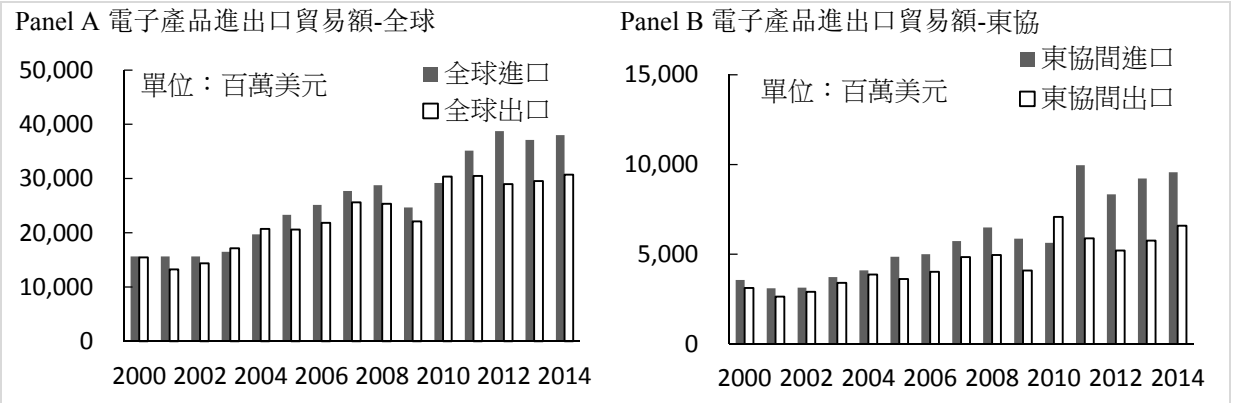
多媒體超級走廊是屬馬來西亞的經濟特區，其覆蓋面積 15 公里寬，50 公里長，主要成立目的在吸引國際投資者挹注馬來西亞資訊產業。MSC 範圍包含兩座「智慧型城市」（Intelligent City），賽布再也（Cyberjaya）和布特拉再也（Putrajaya）。MSC 分成三個實施階段。首先，馬來西亞已於 1996～2003 年建立五個網路化城市，並規劃創造 22000 個高附加價值之工作。其次，於 2003～2010 年間，陸續將多媒體超級走廊與國內外的其他智慧城市相連。在此階段，於 MSC 成立之公司家數增加了 2520 家，成長率達 15

%[202]。最後，2020 年前馬來西亞將至少有 12 座「智慧型城市」並與全球的資訊網絡連接，並規劃 2020 年前吸引更多國際 ICT 公司在 MSC 投資。

3.泰國

(1)發展背景與重要投資者

泰國於 1957 年開始發展電子業，初期只著重於零件組裝。自 1970 年後期開始，泰國政府調整其產業結構，擴大海外投資，以帶動進出口貿易與電子產業成長。截至 2014 年，電子業以家用電器和電子產品製造業最爲蓬勃發展。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OI）資料所示，電器和電子產品之出口貿易額約占全國總額的 30%。由圖 3-19 可知，2014 年泰國電子產品全球出口貿易額為 307.35 億美元，較 2013 年增長了 12.03 億美元電器和電子產品美元。其中，東協間電子產品出口貿易額就有 65.92 億美元，較 2013 年增長了 8.28 億美元。泰國雖然是電子生產大國，但其電子產品之進口貿易量至 2000 年起每年都大於其出口貿易量，在 2014 年其全球進口貿易額較全球出口貿易額多出 72.83 億美元。



資料來源：The ASEAN Secretariat, WTO ITC database Trade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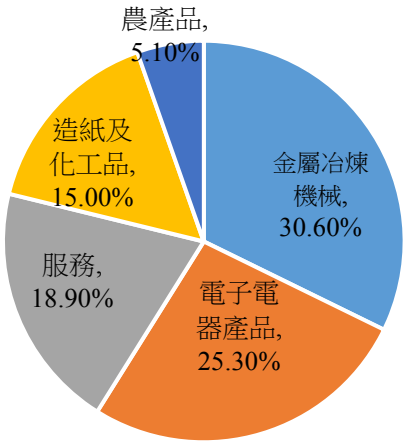
圖 3-19　泰國電子產品進出口貿易額

[202] 根據 Forbes Custom 的報導，MSC Malaysia--Driving Creativity, Innovation and Knowledge。Available at： http：//www.forbescustom.com/EconomicDevelopmentPgs/MalaysiaDrivingCreativityP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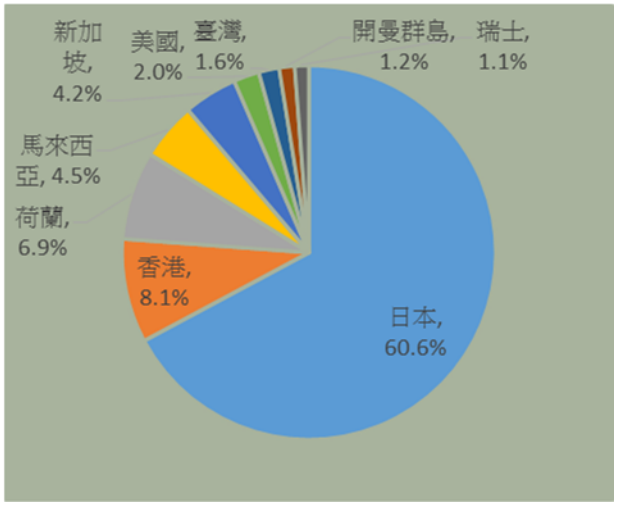
圖 3-20 顯示，電子業是泰國最吸引 FDI 的產業之一，2013 年吸引之外人投資金額僅次於金屬冶煉與機械產業，占所有 FDI 金額比重的 25.30%。其中，來自日本之 FDI 占比最大，達 60.6%，其次依序為香港與荷蘭，惟占比僅 8.1%與 6.9%。而來自臺灣的直接投資比重亦達 1.6%，為泰國第 6 大資金來源國，日本企業主要投資於汽車及其零件、機械設備與電子電器等產業，並於泰國建立生產基地，如：JVC、索尼（Sony）、尼康（Nikon）、松下（Panasonic）、佳能（Canon）、夏普（Sharp）、日立（Hitachi）、三菱（Mitsubishi）、東芝（Toshiba）、愛普生（Epson）、精工（Seiko）和富士通（Fujitsu）。此外，國際重要家電及電子產業投資者如臺灣的大同（Tatung）和宏碁（Acer），南韓的樂喜金星（LG）和三星（Samsung），美國的威騰電子（Western Digital）、希捷（Seagate）和漢威聯合（Honeywell），還有歐洲的伊萊克斯（Electrolux）、飛利浦（Philips）和施耐德電機（Schneider）皆赴泰國設廠。

資料來源：Board of Investment

Panel A 外人直接投資比重--匯入產業別



Panel B 外人直接投資比重--資金來源國家



資料來源：Board of Investment

圖 3-20　2013 泰國外人直接投資產業與資金來源國配置圖

(2)家用電器與電子製造業惟產業發展重點

泰國政府爲了使其電子產業更具國際競爭力，於 1998 年成立泰國電機電子研究院（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institute, EEI），作爲資訊電子產業的中心，促進家用電氣與電子產品的開發和出口。泰國電子業有兩個重點發展產業，分別是家用電器製造業（Electrical appliances sector）和電子產品製造業（Electronics sector）。

A.家用電器製造業（Electrical appliances sector）

泰國是東協最大的家用電器製造基地。根據 Thailand Investment Review（TIR）資料所示，在 2013 年泰國的家用電器的出口貿易額為 226 億美元，主要製品為冷氣、冰箱、數位相機與錄影機。泰國目前是世界第二大的冷氣製造國家，同時也是第四大的冰箱製造國。目前泰國冰箱約占家用電器市場的 15%，年成長率約 10%左右，而數位相機與錄影機的出口年成長率則約有 12%。泰國製造的家用電器主要出口市場包含東協、日本、歐盟、美國、中國以及香港。其中，家電市場出口至東協區域內，貿易額約為 43 億美元，較 2010 年增長 13%。

B.電子產品製造業（Electronics sector）

根據表 3-1 與 3-2，2014 年泰國電子產品進口與出口總額分別為 380.18 億美元與 307.35 億美元，其中，電子產品出口又以硬碟（HDD）和半導體積體電路（IC）最為大宗。2013 年，HDD 出口貿易額為 117.9 億美元，IC 出口貿易額則為 74.2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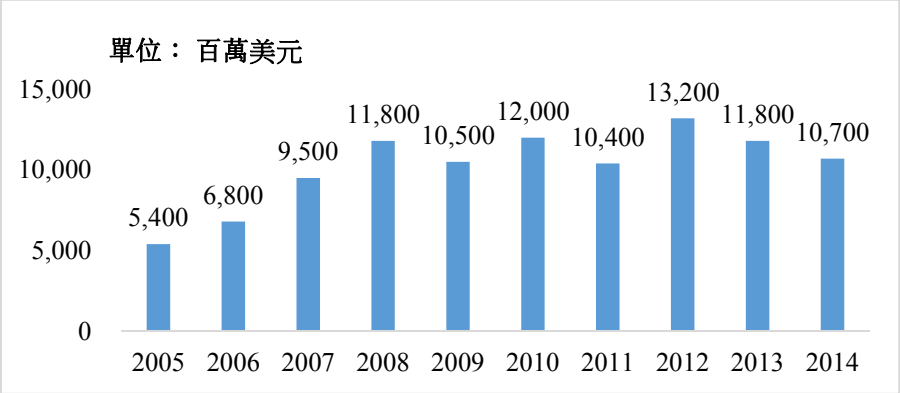
C.硬碟（HDD）

為了取得廉價的勞工，1983 年國際大廠希捷（Seagate）於泰國設廠，也開始了泰國硬碟產業的發展。IBM 也於 90 年代左右至泰國設廠。過去十年間，泰國硬碟產業之出口蓬勃發展，由圖 3-21 顯示，泰國之硬碟產品出口金額在 2005 年已達 54 億美元，在 2008 金融海嘯發生前，硬碟產品的出口

金額已達 118 億美元，2012 年硬碟產品出口金額更高達 132 億美元。最新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的累積出口金額亦已達 107 億美元。截至 2014 年，泰國出口之硬碟產品市占率已超過 50%，是世界第一的硬碟製造基地。除希捷（Seagate）與 IBM 外，日立環球存儲科技公司（Hitachi Global Storage Technologies）、東芝（Toshiba）與威騰電子（Western Digital）等世界一流硬碟製造商都在泰國設生產基地。

爲了鞏固泰國硬碟製造業在國際上的地位，泰國 National Electronics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Center 於 2006～2007 年間規劃 The Hard Disk Drive Program 以促使泰國硬碟製造業形成產業聚落（HDD cluster）。泰國的硬碟產業聚落主要集中在泰國中部和東北部地區且鄰近曼谷。產業聚落能增加生產效率、減少不必要的交通運輸費和提供完善的人力資源，是使產業能夠蓬勃發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為了促成泰國硬碟製造業形成產業聚落，泰國政府大力培養硬碟產業之人力資源，並積極發展四大硬碟相關技術，包含電子零件的材料與量測（Material & Metrology）技術、靜電/放電及污染物（ESD/EOS & Contamination）防護技術、自動化科技技術（Automation）與高精準度模具製造技術（High precision mold）。此外泰國政府亦積極推廣硬碟相關支援性產業的供應鏈（Supply chain of supporting industries）形成，並提供相關電子業之政策與租稅誘因。



註：2014 年資料僅 1 月～11 月未包含 12 月資料。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Commerce, Thailand（2015）

圖 3-21　2005～2014 年 11 月泰國的硬碟出口金額

D.半導體積體電路（IC）

半導體積體電路是泰國電子產品中最主要的進口產品以及第二大的出口產品。根據泰國電機電子研究院（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institute, EEI）的統計，IC 產品進口貿易額遠大於其它電子產品，在 2011 年的進口貿易額已超過 100 億美元，而 IC 產品出口貿易額在 2013 年已達 74.2 億美元。泰國 IC 產品運用市場範圍廣大，包含手機、平板電腦、藍芽、觸控屏幕、遊戲機 PS4 和 Xbox。泰國主要 IC 產品出口市場依其重要性分別為香港、新加坡、日本和中國。

泰國 IC 產業的主要分爲四種類型，分別為：IC 設計（IC Design），代表公司包含 Rohm LSI 和 Silicon Craft Technology；半導體導線架（Lead Frame），代表公司 Rohm Mechatech、Sumiko LeadFrame、TSP-T、Yamakin；IC 測試（Testing），代表公司業者包含 Microchip 和 Maxim Integrated；組裝（Assembly）代表公司包含Circuit Electronics、Hana Semiconductor、Microchip、NXP、Rohm Integrated System、Sanyo Semiconductor、Sony Device Techno 和 Toshiba Semiconductor。

不過，近年電子產品市場已進入價格競爭時代，泰國電子製造商未來將朝向高附加價值的高階產品發展（upstream electronics value chain），例如：半導體中的二極體（diodes）和固體半導體中的電晶體（transistors）。

(3)優越的地理位置與完善的物流系統

根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2013a）文獻指出，泰國之所以能成功吸引大量外國投資企業來此投資，其原因之一即為優越的地理位置與完善的物流系統。泰國位居東南亞的中心地位，東側有越南和柬埔寨，北邊有中國、緬甸和寮國，南邊則有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和汶萊。泰國擁有先進的港口、機場和通訊設施，例如素萬那普國際機場（Suvarnabhumi International Airport）和拉加班港口（Laem Chabang Deep Sea Port），皆為製造商們提供便利快捷的貨物運輸。另外，泰國正在迅速發展成爲區域公路樞紐，透過建立龐大的公路網，以提高和改善泰國與中國、越南、寮國和柬埔寨之間的交流。

(4)優惠的投資獎勵政策

泰國促進投資委員會（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OI）發布了一系列針對外來投資的優惠政策。表 3-11 為對泰國稅務優惠政策之摘要，其非稅收方面的優惠政策有：允許外國企業擁有土地所有權和允許引進外國專家與技術人員。稅收方面的優惠政策則有如減免機器及原材料進口關稅、豁免 8 年企業所得稅、減少公用事業成本費、減少基礎設施建設費及安裝費等。

表 3-11　泰國稅務優惠政策摘要

稅務優惠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1）		第三區（2）	
	獲投資優惠權益的工業區內	獲投資優惠權益的工業區外	獲投資優惠權益的工業區內	獲投資優惠權益的工業區外	獲投資優惠權益的工業區內	獲投資優惠權益的工業區外	獲投資優惠權益的工業區外	獲投資優惠權益的工業區外
機械進口關稅	減免 50 %	減免 50 %	全部豁免	減免 50 %	全部豁免	全部豁免	全部豁免	全部豁免
豁免法人所得稅	3 年	無	3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出口產品原材料進口關稅	全部豁免	全部豁免	全部豁免	全部豁免	全部豁免	全部豁免	全部豁免	全部豁免
減免 50%法人所得稅	無	無	無	無	豁免期滿後 5 年	無	豁免期滿後 5 年	豁免期滿後 5 年
雙倍扣減水電和運輸費用	無	無	無	無	10 年	無	10 年	10 年
基礎建設費用	無	無	無	無	25%從淨利潤中扣除	25%從淨利潤中扣除	25%從淨利潤中扣除	25%從淨利潤中扣除
內銷產品原材料進口關稅	無	無	無	無	減免 75%爲期五年	無	減免 75%爲期五年	無

資料來源：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2014）.

(5)東協經濟整合架構下未來發展策略

泰國的國家高效能計算中心（National Electronic Computer Technology Center, NECTEC）主要負責支持科技研究與開發活動來推動電子技術和計算機技術的發展。NECTEC 已經通過建立產業聚落（industrial clusters） 來增加研究機構與廠商之間的連結。進入 21 世紀後，NECTEC 陸續推行了各種 ICT 政策，其中最主要的政策為泰國 2001-2010 資訊通訊技術政策框架（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olicy for 2001-2010, IT2010）。

IT2010 著重強調於 e 化政府（e-Government）、e 化工業（e-Industry）、e 化商務（e-Commerce）、e 化教育（e-Education）和 e 化社會（e-Society）等五個戰略領域的發展和應用，以促進經濟、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並帶領泰國轉變為知識型社會。IT2010 並規劃三個具體目標，分別為是提高泰國在世界技術成果指數（Technology Achievement Index, TAI）中的排名、成爲潛在領導者（Potential leader）、增加知識型勞動者占整個勞動力（Labor force）的比重到 30%、推動泰國工業向知識型工業發展並將知識型產業的產值提高到 GDP 的 50%。

泰國政府隨後又制定了兩個 ICT 5 年總體規劃包含 2003-2008 泰國 ICT 總體規劃第一階段（The First ICT Master Plan, 2003-2008）和 2009-2013 泰國 ICT 總體規劃第二階段（The First ICT Master Plan, 2009-2013），以強化 ICT 產業的發展。

4.菲律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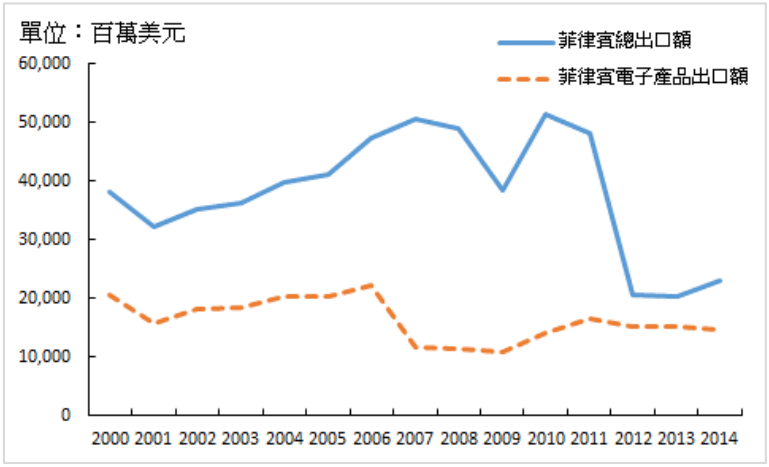
(1)發展背景

菲律賓於 1980 年代開始投入於電子業，其中又以半導體產品出口最為大宗。1993 年菲律賓政府頒布第 59 條行政命令，鼓勵所有授權之電信業者拓展業務，廢除 1928 年以來菲律賓長途電話公司（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Company, PLDT）在電信產業的長期壟斷。同年 7 月再度發布第 109 條行政命令，要求 5 年內至少架設 40 萬組國際通訊設備以及 30 萬條電話線路，根據全國電信委員會統計（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TC），截至 1998 年底，78.7%的電話線路已鋪設完工。

由於電信業的解除管制促使更多業者投入該產業，各家業者不斷擴展規模，並推出創新技術與服務，同時也加速了菲國電信業的發展。根據全國電信委員會（NTC）於 1998 年所公布之年報，1992 至 1997 年間菲國投資於電信業之規模逐年增加，此外，菲國業者主要提供本地電信服務（Local Exchange Carrier Service）為主，加值型服務（Value-added service, VAS）業務亦於 3 年間有顯著的成長。

菲律賓為了配合於 1997 年 4 月生效之 WTO 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更承諾將過去關稅 10%之 IT 相關產品調降至 0%，使得產品進口成本降低，雖造成國內業者面臨世界競爭壓力，同時卻也為國內產業帶來廣大的出口商機。故雖 1990 年電子業僅占菲律賓約 25%的出口貿易額，截至 2000 年，該產業之出口貿易額已快速成長至約占全國總額的 53.92%，2014 年更上升至 62.62%（如圖 3-22 所示），顯示電子業為菲律賓相當重要之產業。



資料來源：The ASEAN Secretariat，WTO ITC database Trade statistics，本研究整理。

圖 3-22　菲律賓總出口額（2000-2014）

(2)電子業概況

表 3-12 報告菲律賓電子產業產品涵蓋類別。菲律賓電子業依產品主要可分為以下 9 大類別，分別為半導體及其零件（Semiconductors and Other Components）、電子數據處理設備（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辦公設備（Office Equipment）、電信設備（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通訊設備與雷達（Communications and Radar）、控制與測量器（Control and Instrumentation）、醫療及工業用儀器（Medical and Industrial）、車用電子產品（Automotive Electronics）、消費性電子產品（Consumer Electronics）等。產品供應國際知名大廠包括德州儀器、飛利浦、東芝、Epson 與 SONY 等。

A.電子業出口以半導體相關產品最為大宗

根據表 3-1 與 3-2，受到 2007 至 2008 年金融危機影響，菲律賓電子產品出口額由 2006 年的 221.91 億美元下跌 48.02%來到 2007 年的 115.34 億美元，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回穩，菲律賓電子產品出口額亦於 2012 年再度回升至 200 億美元之水準。

表 3-13 將電子業出口金額依上述產品歸納為 9 大類別，由表中可觀察出各類別產品 2009 至 2010 年間出口變化量，全體電子業中，僅半導體及其零件、電子數據處理設備、通訊設備與雷達以及醫療及工業用儀器 4 大類別呈現增加，其餘 5 大類別出口額則較 2009 年下降。

在出口總額部分，2009 年電子業前 3 大出口產品分別為半導體及其零件、電子數據處理設備與車用電子產品，2010 年前 3 大出口產品則分別為半導體及其零件、電子數據處理設備與通訊設備與雷達，其中，半導體及其零件之出口額不僅持續成長，且 2010 年該產品出口額約占全國總額 46.67%，顯示菲律賓電子業出口以半導體相關產品最為大宗。

表 3-12　菲律賓電子業產品類別彙整表

類別	相關產品	合作廠商	備註
半導體及其零件 (Semiconductors and Other Components)()	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s, ICs)、電晶體(transistors)、二極體(diodes)、電阻(resistors)、電容器(capacitors)、線圈(coils)、PCBs以及其他零件等。	Texas Instruments、Philips、Amkor、Fairchild Semiconductor	菲律賓電子業主要出口項目。
電子數據處理設備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電腦(computers)、外部暫存器(peripheral storage)、輸出入裝置(input/output devices)、筆記型電腦(laptops)、列印機(printers)、螢幕顯示器(computer monitors)、硬碟(hard disk）以及光碟機(CD-ROM)等。	Toshiba, Wistron Infocomm (formerly Acer), Epson, Fujitsu, Ionics and Sampo Technologies	菲律賓供應全球50%的2.5HDD以及10%的3.5HDD。
辦公設備(Office Equipment)	影印機(photocopiers)、傳真機(fax machines)以及電子計算機(electronic calculators)等。	Masushita Business Machines, Sharp and Seiyo Electronics.	
電信設備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通訊設備(telephone sets)、數據機(modems)、電信電纜(copper communication cables)以及光纖電纜(fiber optic cables)等。	ETSI Technologies, Eupen Cable and NEC Technologies.	
通訊設備與雷達 (Communications and Radar)	行動電話(cellular phones)、呼叫器(pagers)、閉路電視(closed circuit television, CCTV)、對講機(CB transceivers)、雷達探測器(radar detectors)以及無線電(mobile radios）等。	Matsushita Communication, Uniden, Casio and Euro CB.	
控制與測量器 (Control and Instrumentation)	示波器(oscilloscopes)、訊號產生器(signal generators)、安培計(ammeters)、伏特計(voltmeters)以及歐姆計(ohmmeters)等。	Precision Microcircuits, Sara Digital Network, Phil Makoto Corp., and Insung Phils. Electronics.	
醫療及工業用儀器 (Medical and Industrial)	自動分析儀(spiro analyzers)以及火災警報器(smoke detectors)。	P. Imes Corp.	應用於X光等醫療行為、鐵路信號以及火災警報等用途。
車用電子產品 (Automotive Electronics)	汽車音響(car stereos)、煞車系統(Anti-Skid Brake Systems, ABS)以及汽車車體電子設備(Car Body Electronics, CBE)等。	Temic Automotive, Fujitsu Ten, Muramoto Audio-Visual Phils., and Clarion Mfg.	
消費性電子產品 (Consumer Electronics)	電視(TV sets)、電子遊樂器(electronic games)、卡拉OK播放器(karaoke machines)等。	Panasonic Manufacturing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PMPC), Sony, Sharp, LG – Collins and JVC.	

資料來源：菲律賓投資局（the Board of Investment, BOI）。2011年。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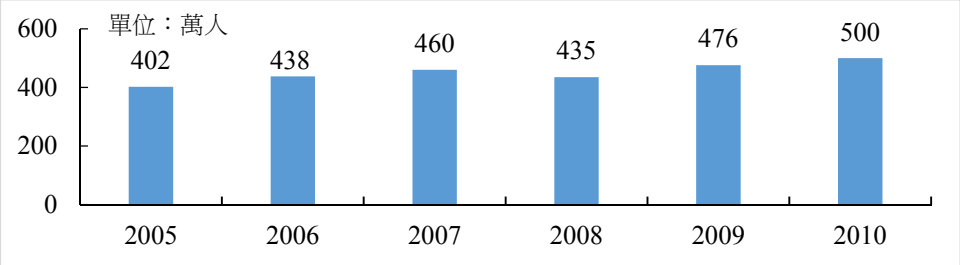
表 3-13　菲律賓電子業細項產品出口變化

類別	2009	2010	變化量(%)
總出口額	US$38B	51B	34.21
電子業	22.182B	31.079B	41.81
半導體及其零件	16.0B	23.8B	48.75
電子數據處理設備	5.0B	5.5B	10.00
車用電子產品	532M	380M	-28.57
消費性電子產品	301M	293M	-2.66
辦公設備	250M	242M	-3.20
通訊設備與雷達	391M	695M	77.75
控制與測量器	42M	39M	7.14
醫療及工業用儀器	32M	35M	9.38
電信設備	118M	78M	-34.19

資料來源：菲律賓統計署（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NSO）。

B.電子業為菲律賓帶來穩定成長之就業機會

根據菲律賓半導體電子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and Electronics Industries in the Philippines, Inc., SEIPI）統計，菲國擁有 3200 萬名勞工，此外每年有逾 10 萬名工程、資訊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生投入職場，截至 2010 年電子業已為菲律賓創造了 50 萬個就業機會，2005 至 2010 年間，除 2008 年受到金融風暴影響導致電子業雇用總人數略為下降外，整體而言呈現穩定成長，平均雇用人數成長率約為 4.60%（如圖 3-23）。



資料來源：菲律賓半導體電子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and Electronics Industries in the Philippines, Inc.,SEIPI）。

圖 3-23　菲律賓電子業雇用人數（2005～2010）

C.隨著電子業發展所衍生出的資訊科技業（IT）

自 1980 年代起，隨著菲律賓開始發展電子業，該產業的出口為菲國帶來顯著的經濟成長，同時電子業也改善了傳統資訊傳遞方式。根據菲律賓出口推廣局（Bureau of Export Trade Promotion, BETP）資料顯示，1998 年已於菲國投資局（the Board of Investment, BOI）以及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hilippine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PEZA）登記之 IT 廠商合計約 518 家，絕大多數企業選擇設廠於首都馬尼拉、出口加工區或是工業園區。

菲律賓 IT 產業中之半導體生產主要係由兩大集團所掌控，一為獨立分包企業綜合微電子（Integrated Microelectronics, Inc., IMI），屬於菲律賓當地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該公司在美國塔斯廷（Tustin）、加州（California）以及菲律賓等地皆設有工程與設計中心。另一集團則由國外獨資企業子公司所組成，包括國際知名大廠英特爾（Intel）以及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等。

(3)電子產業發展政策

A.成立經濟特區

菲國政府為了帶動首都馬尼拉以外的地區工業化，並吸引國外電子業者進駐，故提倡成立出口加工區，對於設廠在園區內的企業，政府將給予「原物料進口租稅減免」以茲獎勵。1995 年的 2 月 24 日菲律賓政府頒布「經濟特區法案」，期望藉由發展經濟特區以刺激國內經濟成長，同時透過科技密集活動以加速工業現代化腳步。依法案指示，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將於國內 281 個指定區域興建經濟特區（ECOZONES），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已成立之特區合計 317 區，經濟特區種類與特點彙整如下表 3-14。其中，與電子產業有關之特區包含「資訊科技園區與中心」與「製造業經濟特區」，分別位於達義市(Taguig City)、宿霧市(Cebu City)與八打雁省(Batangas)等地區，對於將廠房設置於特區內的企業，菲律賓政府給予進口稅與關稅等優惠，以鼓勵廠商進駐。

表 3-14　菲律賓經濟特區彙整表

經濟特區類型	數量	特點	所在地（節錄）
農業經濟特區 (Agro-Industrial Economic Zone)	19	工業使用之大片土地，其備有完善基礎建設，包含道路、用水及地下廢水系統以及供社區使用之居住房屋等。	伊莎貝拉省(Isabela)、甲米地省(Province of Cavite)、西內格羅省(Negros Occidental)
資訊科技園區與中心 (IT Parks and Centers)	209	靠近港口或機場之地區。在此區內，進口之貨物之卸貨、重新包裝、分類及處理不須付進口稅。	達義市(Taguig City)、文珍俞巴市(Muntinlupa)、宿霧市(Cebu City)、邦板牙省(Pampanga)
製造業經濟特區 (Manufacturing Economic Zone)	68	加工出口區之獎勵優惠包括可免除資本設備、原料及零件之進口關稅及稅捐。	丹轆省(Tarlac)、八打雁省(Batangas)、甲米地省(Cavite)、北蘇里高省(Province of Surigao Del Norte)
觀光醫療特區 (Medical Tourism Zone)	2	提供醫療服務給至特區旅遊之國內外旅客，包括各種診療行為等。	達義市(Taguig City)、八打雁省(Batangas)
觀光經濟特區 (Tourism Economic Zone)	19	提供服務設施給至經濟特區參觀之國內外旅客，包括旅館、休憩中心、小公寓以及運動設施。	碧瑤市(Baguio City)、帕拉納克市(Paranaque City)、帕賽市(Pasay City)、黎牙實比市(Legazpi City)

資料來源：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hilippine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PEZA），本研究整理。

B.輔助相關產業公協會

為了發展國內重點產業，菲國投資局（The Board of Investments, BOI）與相關產業公協會密切合作，包括：菲律賓半導體電子產業協會（Semiconductor and Electronics Industries in the Philippines, Inc.,SEIPI）、菲律賓電子產業協會（Electronic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Inc.,EIAPI）以及菲律賓電器產業協會（Philippine Appliance Industry Association, PAIA）等。

(4)菲國電子產業優勢與劣勢

A.優勢

根據菲國 BOI 於 2011 年所發表之菲律賓電子業簡介，彙整了菲國電子業之 11 項優勢，包括低廉且具競爭力的勞動力、以英語作為溝通語言、遵

守交貨流程與相關條款、具卓越的客戶服務與協商能力、在環境資源及品質規劃皆符合國際標準、具彈性的營運時段、提供經濟特區以利廠商進駐、快速的進出口文件辦理流程、多元的生產線、眾多跨國企業、政府的積極支持等。

B.劣勢

目前菲律賓的 IT 產業仍屬於勞動密集型產業，且將導致該產業缺乏國際競爭力，而導致菲國產業發展受阻之原因可歸納為以下 5 項，包括政府缺乏全面性的政策扶植 IT 產業、研發（R&D）投資比重過低、缺乏生產高附加價值 IT 產品之專業技術、基礎建設擴增達瓶頸、週邊支援產業不足等。

(5)未來展望

A.趨勢

BOI 於菲律賓電子業簡介中，亦針對目前國際趨勢進行觀察，並歸納為以下三點簡述：

a.太陽能產業的發展

太陽能技術的應用對各產業皆具有相當的潛力，目前菲國半導體與電子業者正與國內大學及相關產業進行密切合作，未來朝太陽能技術應用以及製造流程升級發展。菲律賓半導體電子產業協會（SEIPI）表示，該協會的目標之一是促進菲律賓成為亞洲太陽能製造中心。

b.印刷電子技術的突破

隨著印刷電子業發展，近年來該產業在品質與製程上的要求亦逐漸提高，包括光電儀器(Optoelectronic devices)、感應器(Sensors)、指示器(Indicators)、電源零組件（Power sources）等相關產品，未來幾年內，符合成本效益的製程以及產品將會是歐洲印刷電子公司主要著眼點。

c.促進產業綠化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廢棄逐年增長，歐盟（European Union, EU）開始提倡回收相關產品，包括手機、電腦、電視、MP3 播放器等，以減少對環境的危害，並加強製造商的環保規範，而歐盟所訂下電子產品生產上的綠色規章，同時也間接影響全球進出口貿易。

B.建議發展方向

Myrna S. Austria 於 2000 年發表之 Assess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Philippine IT Industry 一文中指出，菲律賓 IT 產業所面臨結構性問題，包括勞力密集的生產方式、低附加價值的產品出口、基礎建設以及專業技術缺乏等，在在顯示菲律賓急需進行產業革新，以下列舉 5 點建議未來發展方向。

a.執行全面性的 IT 輔助政策

包括鼓勵私人企業在 IT 產品與服務上的創新、確保相關政策皆已妥善執行、採行電子商業匯票（E-commerce Bill）以及其他電子支付方案、強化國家資訊技術理事會（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uncil, NITC）以利推廣 IT 產業的發展。

b.投入產品與服務研發

鼓勵私人企業投資產品研發、專注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設計與製程、實施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等。

c.發展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專業技術

於各階層教育中導入 IT 產業知識、重新規劃安排工程與自然科學相關課程設計、提倡技職教育以利提升國人生產技術等。

d.發展國內資訊通訊基礎建設

投資國內電信基礎建設、協調分類國內電信服務種類、設立 IT 服務業資料庫以便後續業者策略規劃與產業發展。

e.強化政府在 IT 產業推廣之角色

營造 IT 產業發展有利環境，包括降低資訊取得之成本、鼓勵大眾使用 IT 服務、採用當地顧問針對國內產業進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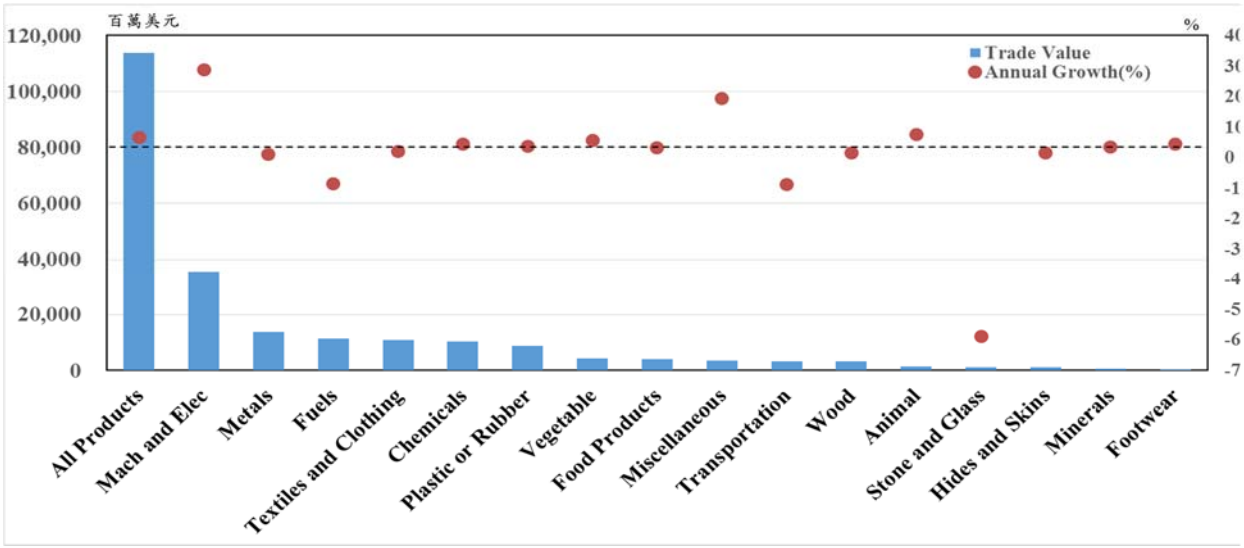
5.越南

越南於 1995 年加入東協，2007 年加入 WTO，2008 年加入 TPP 談判，現積極參與 RCEP 之談判。在 2008～2013 年美國金融風暴與歐債危機期間，越南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仍達 5.73%，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 2.06%。越南兼具 TPP 與 RCEP 的成員國身分，再加上勞動力充沛及工資低廉，吸引大量外資進入，也吸引各國電子通訊產業設廠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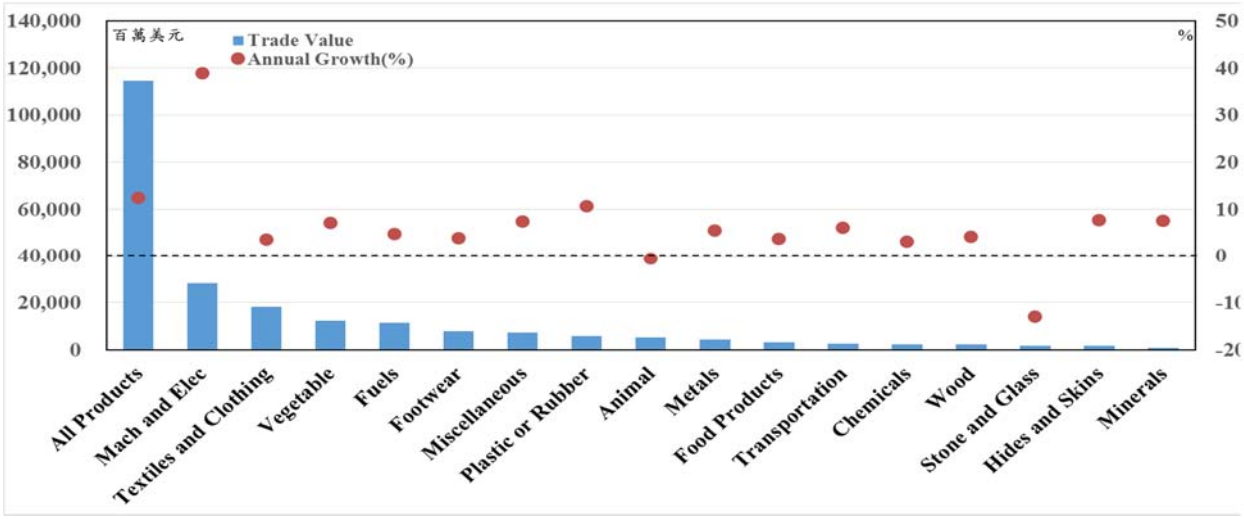
(1)發展背景與重要投資者

越南工業部門以製造業為主，2012 年占 GDP 貢獻度的 17.39%，其中以食品製造業最高，占製造業產值的 21.15%，其次依序為電子暨光學產業與金屬製品業，分別占製造業比重的 7.04%與 6.34%。雖然目前電子暨光學產業僅製造業中第二大的產業，但電子光學產品之進出口成長卻為最高者。圖 3-24 為 2012 年越南主要進、出口商品額與成長率。2012 年前三大進口商品為電機電子產品、金屬產品與燃料產品。前三大進口產品則為電機電子產品、紡織與服裝產品以及蔬菜（食品）。若以成長率來看，電機電子產品都是進口額或出口額都是所有產品中最高者，2012 年之年成長率約 30%～40%左右。

Panel A　越南進口商品額與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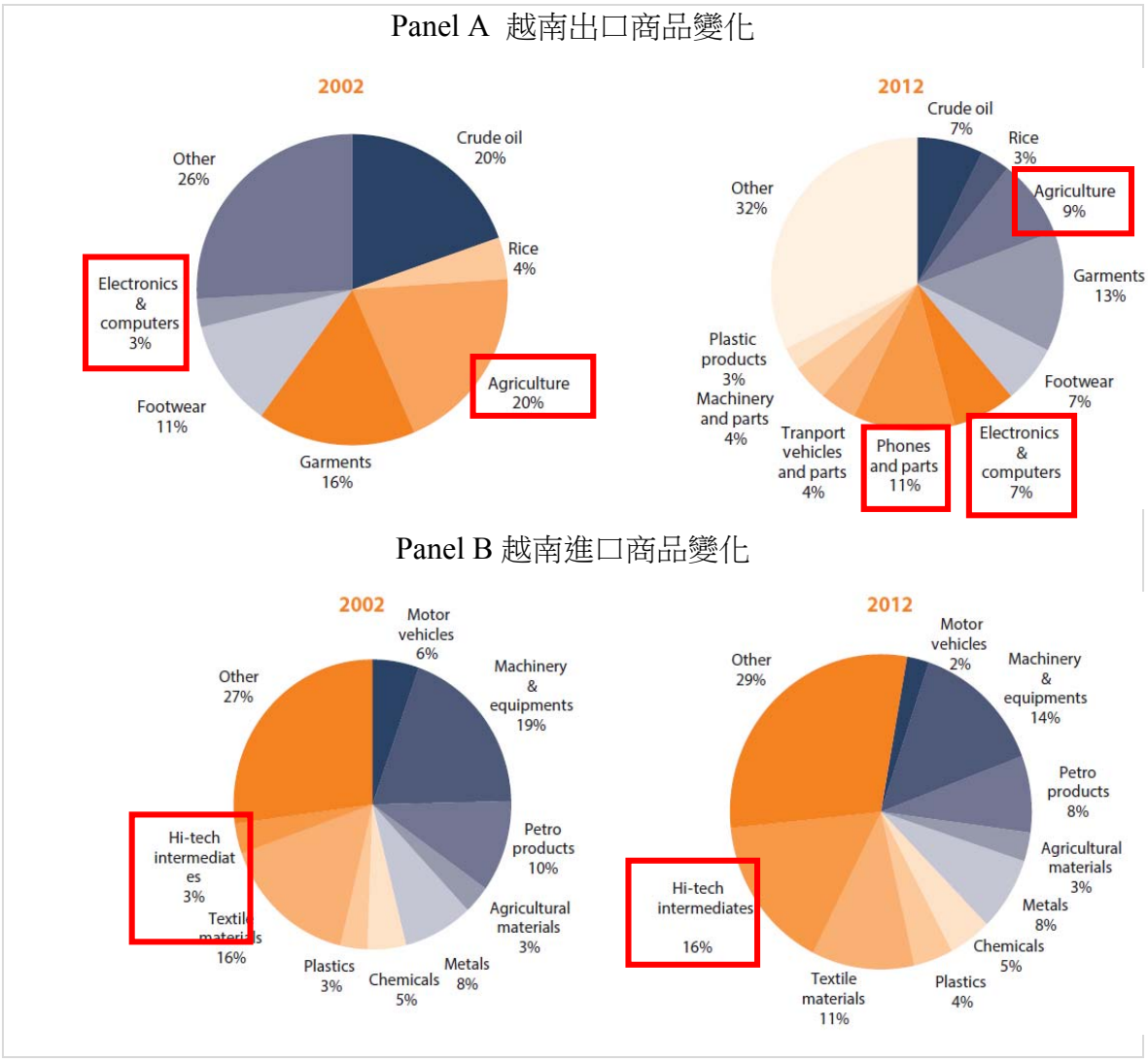
Panel B　越南出口商品額與成長率



資料來源：World Integrated Trade Solution（WITS）,中經院整理。

圖 3-24　越南主要進、出口商品額與成長率（2012 年）

檢視過去十年越南進出口商品類別，也可窺出產業結構轉變的端倪。圖 3-25 之 A 與 B 部分分別以圓餅圖標示越南 2002 與 2012 年商品別進出口比重。在出口部分可看出，農產品出口由 2002 年的 20%下降到 2012 年的 9%。電子及電腦產品則由 2002 年的 3%攀升到 7%，手機相關零組件則占 11%，合計電子資訊產品零組件占出口比重的 18%。進口電子半成品的比重亦由 2002 年的 3%，攀升到 2012 年的 16%，翻升幅度達 5 倍之多。



資料來源：General Department of Customs, General Statistic Office and the World Bank. July, 2013a.

圖 3-25　2002～2012 年越南進出口商品變化

(2)電子業概況

越南 ICT 產業主要可分成 3 大產業，分別為硬體（hardware）、軟體（software）以及數位內容（Digital Content）。近年來越南的 ICT 產業發展迅速，表 3-15 顯示，越南在 2009 年～2012 年 ICT 產業持續成長，2012 年 ICT 產業總產值達近 255 億美元，較 2011 年成長 86.3%，2009-2012 年年複合成長率則高達 60.4%。其中硬體設備成長最多，2009-2012 年複合成長率達 70.7%，2011-2012 年更是成長了 103%，其產值占整體 ICT 產值 90.4%，達 230 億美元。另外軟體及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值於 2009-2012 年複合成長率亦有 12.4%以及 21.4%之雙位數成長，顯見目前越南 ICT 產業屬於成長階段。而在企業以及員工數上，目前越南以軟體產業之企業家數最多，2012 年達 7,246 家，2009-2012 年複合成長率達 60.4%，然而在員工雇用數上卻以硬體產業最高，2012 年達 208,700 名，2009-2012 年複合成長率為 20.3%。不過，相較於新加坡與馬來西亞，越南目前電子資訊產業之發展主要仍集中於低附加價值之電子零組件生產。越南之國際重要投資者包含英特爾（Intel）、美商捷普集團（Jabil Circuit）與三星（Samsung）等。

越南電子商品的出口 90%是來自於國外投資，10%來自於越南本土公司。例如：Intel 在南胡志明市投資超過 10 億美元（出口值超過 10 億美元）；Samsung 在越南的出口值在 2012 年翻倍至 127 億美元，並在北部太原省建造了一座兩億元的廠房；日本 Panassonic 在東南部平陽省投資了一座 39.5 億元之電子廠房。此外，中國 Winter 在北江省投資了一座 8.70 億美元的面板廠房。

表 3-15　越南 ICT 產業產值、企業以及員工數

項目 \ 年分		2009	2010	2011	2012	年複合成長率(%) (CAGR, 2009-2012)
總收益 (百萬美元)	ICT總產業	6,167	7,629	13,663	25,458	60.4
	硬體	4,627	5,631	11,326	23,015	70.7
	軟體	850	1,064	1,172	1,208	12.4
	數位內容	690	934	1,165	1,235	21.4
企業家數	ICT總產業	5,592	6,543	13,096	13,560	34.3
	硬體	992	1,273	2,763	2,431	34.8
	軟體	1,756	2,958	7,044	7,246	60.4
	數位內容	2,844	2,312	3,289	3,883	10.9
員工數 (千人)	ICT總產業	222.7	250.3	306.8	352.4	16.5
	硬體	119.9	127.5	167.7	208.7	20.3
	軟體	61.8	71.8	78.9	80.8	9.3
	數位內容	41.0	50.9	60.2	63.0	15.4

資料來源：Lee Kuan Yew School of Public Policy（2014）,Vietnam； Embracing ICT for Economic Catch-up, Microsoft Case Studies Serie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ublic Policy and Society, Available at：http://lkyspp.nus.edu.sg/wp-content/uploads/2014/11/LKYMS_Series02_Vietnam.pdf.

(3)電子產業發展政策

2010 年越南政府根據第 1755/QD-TTg 號令，啟動 ICT 國家轉型計畫（The National Strategy on Transforming Vietnam in to an Advanced ICT Country by 2020），定調 2011-2020 年越南 ICT 產業發展，主要著重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特別是軟體及數位內容產業。越南資訊暨通訊部指出預期於 2020 年前將 ICT 產業成長率提升至越南 GDP 成長率 2-3 倍。此計劃預期總投資金額約 85 億美元，主要內容包含提高光纖網路、電視及廣播涵蓋率至 90%、家計使用電腦且具有上網功能比率至 80%以及分階段完成都市及鄉村的 ICT 基礎建設等。

此計畫主要分為 2010-2015 年以及 2016-2020 年兩階段進行。2010-2015 年主要促進越南有能力進行獨立設計與設備生產，首要注重於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 IC）之研發製造，並前進全球前 15 名提供軟體與數位內容加工服務國。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於 2011-2015 年達成電子政府（E-government），建立整體 IT 之基礎建設，促進政府各部門 IT 設備之應用，並推出線上市政服務，使政府內部運作透明化。2015 年前全面設置越南行

政區域寬頻網路、全國學校網路之使用以及使行動手機上網覆蓋率達 85%，以達成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ITU）ICT 產業發展之排名前 65 國。2015 年預計 20-30%之家戶擁有電腦且具備寬頻網路、90%擁有電視設備，其中 80%搭配數位電視。2020 年數位電視全面普及化，50-60%家戶具有電腦網路設備，其中 20-30%搭配光纖網路。

為了增加越南電子資訊產業之產品附加價值，越南積極培育 IT 人才，2016-2020年第二階段則積極成立研究與發展部門，提升ICT產業技術發展，並使越南國內企業於軟硬體及數位內容等產業於全球市場居龍頭地位，並前進全球前 10 名提供軟體與數位內容加工服務國。預計於 2015 年與 2020 年將分別達成全國資訊暨通訊人才 3 成與 8 成以上具有足夠的專業技術以及語言能力能步入外國市場，且提升網路使用者占總人口 50%與 70%，並規劃 2020 年總資訊暨通訊勞工人口將達到 100 萬人。

此外，越南政府亦鼓勵軟硬體與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自有品牌，擴展 ICT 產業企業規模與數量以供應內外銷之需求，並涉足積體電路之研究與製造。越南國內重點扶植企業包含 Vietnam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VNPT）、the Army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Viettel）、the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VTC）、FPT Joint-Stock Company 以及 CMC group joint-stock company 等資訊暨通訊相關產業，並將成立越南多媒體通訊集團（VTC），打響「越南資訊暨通訊技術」之品牌形象。

(4)越南發展電子產業的優勢

A. 年輕勞動力與相對低工資

越南勞動力不僅年輕，且薪資低廉。表 3-16 報告 2008-2012 年越南 ICT 產業平均員工的年薪，其中以數位內容（Digital Content）產業的平均年薪最高，在 2012 年達 5,278 美元，次高為軟體產業 5,030 美元，最低則為硬體產業的 2,281 美元。雖然 2008-2012 年員工薪資有上升的趨勢，但由表 3-17 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2007）的研究可看出，同為專案經理（Project

Manager)，越南的薪資僅為中國與印度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越南的員工流失率（Attrition Rate）也較中國與印度為低。此外，不斷提升的勞力素質以及總體經濟環境造就了越南不斷提升的外包城市排名，使得人力資源成為越南主要吸引外資的誘因之一。

表 3-16　越南 ICT 產業平均薪資

資訊科技(IT)產業平均薪資 (每年每人,美金)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硬體產業	1,440	1,809	2,201	2,279	2,281
軟體產業	3,600	4,093	5,123	5,034	5,030
數位內容產業	2,820	3,505	4,896	5,267	5,278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2007）。

表 3-17　越南、印度與中國 ICT 相關從業人員薪資比較

薪資階層	越南	印度	中國
專案經理	$8,400	$25,000	$15,600
軟體工程師(5年經驗)	$6,000	$16,000	$10,800
軟體工程師(新進員工)	$2,500	$7,000	$4,600
英文能力	於世界平均水準，但有提升的趨勢	優良	低於世界平均水準
員工流失率 (Attrition Rate)	低(平均5-7%)	高(客服中心50%；資訊科技產業30%；企業流程委外(BPO)15%)	變化程度大(平均10-30%)
ICT產業扶植情形	產出程度位於世界平均，但產出與品質皆有上升的趨勢	高產出，但不同的企業組織有不同的品質	產出程度恰當，且在增加中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2007）, Vietnam；The Next Frontier for Trade in Asia, Available at: http://web.ita.doc.gov/ITI/itiHome.nsf/1dd3c7c4faeeff0585256ccb00657bab/b4cdfe468f196cb9852573520069beec/$FILE/Vietnam.pdf

A. 資訊科技園區提供完善基礎設備

越南資訊科技園區主要以稅賦優惠、園區地點便利、公共建設先進、ICT 社群以及人力資源提供等誘因吸引外人投資。越南於 ICT 產業稅賦優惠上提出 15 年優惠期間，投資前 4 年納稅所得稅額全免，4-9 年稅額為 5%，最後 2 年則為 10%，爾後則維持 20-22%。進口 ICT 產業相關設備免稅，進口暫

時性機械設備則依增值稅與進口稅額計算，軟體產品與服務增值稅與進出口稅賦免稅等優惠。

根據 Vietnam ICT White Book（2013）報告，越南目前有 7 大資訊科技園區，包含 Quang Trung Software City、Ha Noi IT Trading Center、Saigon Software Park、Da NangSoftware Park、IT Park of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E-Town 以及 Can Tho Software Park。越南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2014）指出，此 7 大園區占國內從事軟體產業人力 25%，產業涵蓋數位內容服務、業務製程外包（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外包服務、供應與培訓 IT 人力資源、建設與管理資料庫、嵌入式產品，及對國內軟體業者提供諮詢與育成服務等。

7 大資訊科技園區中以 Quang Trung Software City（QTSC）為越南最大的 IT 園區，成績亦最為亮眼。QTSC 座落於胡志明市，為越南經濟中心，目前交通系統主要以巴士為主，連接柬埔寨首都金邊約 4 小時，而越南政府已著手建置鐵路系統以強化交通建設。公共設施方面以 MPLS 系統建立電信系統，並以光纖網路連結全園，QTSC 本身亦為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QTSC 與 6 所人力資源訓練中心合作，包含 FPT、Hoa Sen、Houston branch、Charm IT Center、ICT Training School in Ho Chi Minh City o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以及 NIIT（印度），近 1 萬 6 千名學生。園區現有 108 間 IT 企業，且近 2 成企業為外資公司，包含 HP、IBM、Luxsoft、TUV Rheinland 等著名企業，企業外包至 20 國包括美國、日本與歐洲國家等國家。2013 年園區總收入達到 2.865 兆越盾（約 1.4 億美元），成長率達 35.5%。

目前，越南資訊暨通訊部擬定 2020 年資訊科技專區發展計劃與 2025 年展望目標，將於河內、太原、清化、峴港、廣南、廣義、林同、順化及芹苴等地區建設 19 座資訊科技專區，峴港市資訊通訊部（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部長 Pham Kim Son 指出，這些資訊科技專區將創造優良 IT 產業投資環境，有利於將 IT 產業推展為重點經濟產業。

二、東協整合資訊電子產業之具體策略

本小節整理自 2004 年起東協發展電子資訊產業相關之具體策略，主要有東協資訊電子產業整合路徑圖（Roadmap）、AEC 藍圖之戰略計畫與東協資訊通信產業總體計劃（ASEAN ICT Masterplan, AIM）。

（一）東協資訊電子產業整合路徑圖（Roadmap）

2004 年制定之《東協優先整合部門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he Integration of Priority Sectors），分別對 11 個部門別與產品建立了路徑圖（Roadmap）。其中，有關資訊通訊技術產業（ICT）與電子業（Electronics）有關之路徑圖分別為 Roadmap for Integration of e-ASEAN Sector 以及 Roadmap for Integration of Electronics Sector。本計畫彙整兩份路徑圖內容，歸納出東協整合資訊電子產業之目的、方法與產業涵蓋範圍如下。

1.整合目的（Objectives）

整合資訊電子產業的目標主要有以下五點，分別為「放寬對資訊電子產業的商品、服務、以及投資的限制」、「發展東協資訊電子產業，提高競爭力」、「減少東協內部及東協成員國之間的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促進公共和私營部門之間的合作來實現 E 化東協（e-ASEAN）」並最終達成「促進區域一體化，以確保資訊電子產業 2015 年後達到全面整合」的目的。

2.整合方法（Measures）

整合東協資訊電子產業有幾個基本概念與方法，分別為「推動和便捷東協內部投資」、「改善製造業經營環境」、「結合東協會員國經濟強項與區域優

勢」、「促進東協內部的零件採購（Out-sourcing program）與產業鏈互補」與「宣傳東協製造的產品和服務（Made in ASEAN）」。

3.產業涵蓋範圍（Coverage）

路徑圖中所定義之資訊電子產業範圍是指任何可以捕獲、處理、傳播訊息、生成信息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E 化東協架構協定（e-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詳細彙整了整合架構下的資訊電子產品列表，本計畫歸納出以下四大主要子產業別，分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信業」以及「資訊業」。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指製造電腦、通訊、資訊、家用電子設備等相關產品之基本零組件，依產品特性可區分成半導體、被動電子元件製造、印刷電路板製造及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等四類。

(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主要指生產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相關產品，包含電腦及其周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導航/控制設備及鐘錶、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造。

(3) 電信業；包括固定通信、行動通信與衛星通信服務及網際網絡連線服務。

(4) 資訊業；包含入口網站經營（如搜索引擎和媒體網站）、資料處理、網絡代管及其他資訊供應服務之行業。

（二）2007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之戰略計畫（Strategic Schedule for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2004 年東協優先產業整合路徑圖僅概略規劃了整合的目標、方法與涵蓋範圍，並沒有比較明確的策略與作法。因此，2007 年新加坡高峰會議（ASEAN Summit）中簽訂且發布 AEC 藍圖。藍圖架構共有四大支柱，分別為「建立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邁向一個高度競爭力的經濟區域」、「達

到區域均衡經濟發展」以及「與全球經濟充分整合」。本計畫逐一檢視藍圖架構四大支柱向下各項內容，並彙整出與資訊電子產業相關之項目報告在表3-18。

表 3-18 是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中針對資訊電子產業的戰略計劃。在藍圖架構四大支柱中與資訊電子業相關部分主要集中在分別為「建立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與「成爲一個具有競爭力的經濟區域」二大支柱，且計劃執行期間多數從 2008 年開始，最晚預計在 2015 年完成。本計畫根據東協秘書處（The The ASEAN Secretariat）於 2011 出版之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一文彙整相關說明如下。

表 3-18　東協經濟共同體戰略計劃：資訊電子產業相關

戰略方針	重點項目	2008-2009	2010-2011	2012-2013	2014-2015
一、 建立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Towards a Single Market and Production Base）					
1. 商品的自由流動					
■ 消除關稅	- 根據 e 化東協電子架構協定（e-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在 2008 年消除第一部分 ICT 產品的關稅 ，2009 年消除第二部分 ICT 產品的關稅。				
	- 根據 e 化東協電子架構協定（e-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在 2010 年消除第三部分 ICT 產品的關稅。				
■ 東協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	- 東協單一窗口係透過貿易與海關、過程與程序的簡化、一致化、標準化的實施，以適用各貿易領域的資通科技產業。				
	- 依據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之資料模型、世界關務組織之資料庫、聯合國貿易資料指南（United Nation Trade Data Elements Directory, UNTDED），將數據資料標準化並且加速引進資通訊科技，以進行數位化處理與交換。				
■ 標準化與一致化	- 監督電機電子設備（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EEE）相互承認協定（Sectoral MRA ）的實施計劃。				
	- 根據相互承認協定所列出的檢定合格機構執行單一監管機制（single regulatory for EEE）。				
	- 準備實施針對電機電子設備的單一監管制度（single regulatory regime for EEE）。				
	- 實施針對電機電子設備的單一監管制度（single regulatory regime for EEE）。				
	- 監控針對電機電子設備的單一監管制度（single regulatory regime for EEE）的執行情況。				
2. 服務的自由流動					
■ 東協服務業框架協定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AFAS）	- 大幅移除在服務貿易中四項優先服務產業的所有限制。四項優先服務產業包括 e 化東協（e-ASEAN）。				
	- AFAS 同時也鼓勵東協外的國家投資東協服務產業，預計至 2010 年四大優先服務產業中，外資股權占比達 70 %以上。				
3. 投資的自由流動					
■ 便捷化	- 強化包括貨品、服務等所有投資形式的資料庫，以方便往後政策的制定。建立電子產品目錄（Directory on Electronics ）與製成品的成分目錄（Directory on Component Manufactures）。				
4. 優先整合產業					
● 優先整合產業（Priority Integration Sectors, PIS）	- 每項優先整合的產業分別擁有一套路徑圖，並對優先整合產業路徑圖之狀態、進度、效益進行兩年一次的檢討，藉以確保路徑圖的執行效果。				
	- 針對 11 個優先整合產業的進展規劃圖進行評估。				

表 3-18　東協經濟共同體戰略計劃：資訊電子產業相關（續）

戰略方針	重點項目	2008-2009	2010-2011	2012-2013	2014-2015
二、 邁向一個高度競爭力的經濟區域（Towards a Highly Competitive Economic Region）					
1.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 知識產權行動計劃	- 加速基於版權/知識產權發展的產業，其中包括 ICT 產業。		■	■	■
2. 基礎建設發展					
■ **資訊基礎建設**	- 根據 ASEAN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s Council (ATRC) 相互認證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MRAs）的要求，針對電子設備進行符合性評估（Conformity Assessment）。	■			
	- 東協全面實施 ASEAN Telecommunications Regulators Council (ATRC) 相互認證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s, MRAs）中的符合性評估（Conformity Assessment）。		■	■	■
	- 加強區域政策及強化法規架構，以優化處理新世代網絡（Next Generation Networks）的機會與挑戰。	■			
	- 加強國家電腦緊急應變小組（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s, CERTs）之訓練計畫，以強化其能力、合作、及區域網路安全之網絡覆蓋範圍，包括在 2007 年將東協國家電腦緊急應變小組事故演習（ASEAN CERT Incident Drills）擴大並納入對話夥伴。	■	■	■	■
	- 建立整合的環境（convergence environment），讓商品/服務，資訊系統，網絡的訊息可以互通（interoperability）。		■		
	- 以高速網絡強化與連結所有成員國中和之間的資訊基礎結構設施。		■	■	■
	- 制定 e 化政府(ASEAN e-government)計劃的總體框架，以更有效地提供公共服務，促進區域貿易，投資和其他商業活動。	■			
	- 啓動東協 e 化政府論壇（ASEAN e-Government Forum），加速多項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重要服務。	■	■	■	■
	- 制定東協通訊設備相互承認協定行動計劃，以及頒發東協資訊與通信科技專業人士認證。	■			
■ **數位內容產業**	- 制定東協內容，網絡服務和在線應用產業的開發計劃。	■			
■ **電子商務（E-Commerce）**	- 針對電子商務進行立法的準備，各成員國間相互協調有關電子合約的法律基礎架構。	■			
	- 發展並落實電子合約以解決網路爭端。	■			
	- 與東協成員國分享電子商務的法律基礎結構。	■			
	- 設立如數據保密、消費者權益保護、知識產權等法律		■		
	- 加強或修訂電子商務相關之法律來促進區域電子商務發展。		■	■	
	- 統一東協法律基礎結構以達到東協境內全面覆蓋電子商務。				■
	- 採用東協數位簽章的相互承認架構（regional framework and strategy）。	■			
	- 促進跨境電子交易，促進東協境外數位簽章的相互承認。		■		

整理自：The ASEAN Secretariat (2011),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Jakarta: The ASEAN Secretariat. P30-53. Available at http://www.asean.org/archive/5187-10.pdf.

1.建立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

建立單一市場及生產基地此支柱項下共有七項戰略計畫，此七項戰略計畫中有特別提及資訊電子產業相關部分共四項（若針對所有產業之策略而未明確標示資通訊產業者，則本計畫則忽略未表列）。由表 3-18 可知，針對資訊電子產業相關部分主要有商品、服務、投資的自由流通，以及優先整合產業等，概述如下。

(1)商品的自由流通

商品自由流通部分，與資訊電子業相關的戰略計畫包含「消除關稅」、「建立東協單一窗口」以及「標準化與一致化制度之形成」。

首先，爲了達到商品自由流通，東協需要落實零關稅。根據 e 化東協架構協定（e-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從 2008 年開始每一年就會消除一部分資訊電子產品的相關稅負與關稅，到 2010 年已經消除了第三部分 ICT 產品的關稅。Parsons（2007）提及，ASEAN 6 等開發程度較高的國家在 2007 年年初同意將把 85 %電子產品的關稅降至零，除菲律賓外之五個國家規劃於 2010 年完成，菲律賓則規劃在 2012 年完成。

其次，形成東協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是促成東協間商品自由流通的關鍵，能有效的簡化貿易過程與海關程序。所謂的東協單一窗口係指東協十國分別設置一個國家單一窗口（National Single Window），做為彼此間運作與整合的環境。國家單一窗口需提交個別的數據和資訊、個別的貨櫃通關程序與決策過程。東協單一窗口再將數據資料標準化以進行數位化處理與交換以簡化通關過程、降低交易時間與成本、並藉此提升貿易效率和競爭力。

最後，則是標準化與一致化制度之形成（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標準化與一致化制度之形成包括調整其系統標準（systems of standards）、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鑑定（accreditation）與量測（measurement）。

貿易標準化與一致化能夠提高貿易效率降低區域間進出口貿易成本。因此，東協在 2008 年針對資訊科技產業開始準備電機與電子設備的單一監管制度（single regulatory regime for EEE），並在 2012 年正式實施。

(2)服務的自由流通

服務的自由流通項下其中一個方案為透過 AFAS，降低東協服務貿易供應者在提供服務與設立區域內跨國公司時面對之各國迥異制度。表 3-18 顯示，東協從 2010 年開始大幅移除在四項優先服務產業的所有服務限制（包括 e 化東協產業, e-ASEAN）。這裡所指之 e-ASEAN 產業包含所有發展數位化與電子化（ICT）之相關產業。在 AFAS 協定項下，規劃 2010 年時外資占四項優先服務產業的持股比重達 70%以上。

(3)投資的自由流通

自由流通且開放的投資制度才能吸引外人直接投資，是強化東協競爭力的關鍵。為促成資訊電子業相關之投資自由流通，共同戰略計畫主要採取建立與強化貨品、服務等所有投資形式的資料庫，以簡化往後的政策制定過程。表 3-18 顯示東協經濟體預計在 2014～2015 年間完成電子產品目錄（Directory on Electronics）與製成品的成分目錄（Directory on Component Manufactures）之建立。

(4)優先整合產業

除針對優先產業建構路徑圖外，表 3-18 顯示，自 2008 年起東協針對優先整合產業路徑圖之狀態、進度、效益進行兩年一次的檢討，以確保路徑圖的執行效果。並定期與相關產業之利害關係人諮商，藉以確定其產業的計畫或協議是否完善。

2.邁向一個高度競爭力的經濟區域

東協經濟體認為資訊科技是經濟持續成長的關鍵要素，各國必須具備一定的資訊流通與網絡設備技術才能高度整合。因此，在此一支柱項下，與資訊電子產業相關之策略包含「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以及「發展相關基礎建設」。

(1)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智慧財產政策攸關外貿、投資、先進技術與專利技術轉移的質與量。尤其近年盜版猖獗，如何確保企業能鞏固自己的智慧財產權將是版權與知識產權相關產業投資與貿易決策的關鍵。 2011 年 8 月，東協簽屬 2011-2015 東協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ction Plan 2011-2015），並與國際機構合作以完善東協各國產權相關制度。

(2)發展相關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在發展相關基礎建設部分，與整合資訊電子業相關的戰略計畫包含「資訊基礎建設」、「數位內容產業」以及「電子商務」。為強化區域內各國的連結，必須具有安全且相互連接的資訊基礎建設，例如加強貧困地區的資訊通信網絡，以及防止透過網路犯罪等都是重要議題。

為完善資訊基礎建設，表 3-18 報告東協自 2008 年起加強其區域政策以及法規架構。持續國家電腦緊急應變小組（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s, CERTs）的訓練計畫，以強化其能力、合作、區域網路安全與網絡覆蓋率。此外，由於東協各國間存在資訊通信科技不對稱的現象，導致各國家間或一國內部不同群體間的數位落差。故從 2010 年起東協就透過既有的國家網絡以及相關的區域資訊基礎建設，完成資通科技（ICT）系統相互連結，讓商品、服務、資訊系統與網絡的訊息可以互通（interoperability）來減少數位落差。

此外，東協戰略計畫在 2008 年開始制定 ASEAN e-government 計劃的總體框架，使政府能夠更有效地通過網路提供公共服務，支持資通通訊部門之應用。同時，自 2008 年起規劃啓用東協 e 化政府論壇（ASEAN e-government forum）、制定東協通訊設備相互承認協定行動計劃（action plan for MRA）、頒發東協資訊與通信科技專業人士認證（Certification of ICT professionals in ASEAN）等，以促進資訊基礎建設之發展。

另一個與資訊產業相關的基礎設備為建立數位內容產業專屬的行動計劃（action plan）。數位內容產業包含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影音、數位出版與典藏與數位學習，延伸產業則包含行動應用服務、網路服務及內容軟體。

最後，為促進電子商務之基礎建設，表 3-18 顯示，在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戰略計劃之初，東協成員國之間就開始分享其電子商務的法律基礎結構，並針對電子商務進行立法的準備。在 2010 年時，設立如數據保密、消費者權益保護、知識產權等法律制度，並預計自 2014 年起，統一相關法律基礎結構。此外，自 2008 年起，採用東協數位簽章的相互承認架構（regional framework and strategy），以便捷東協間電子商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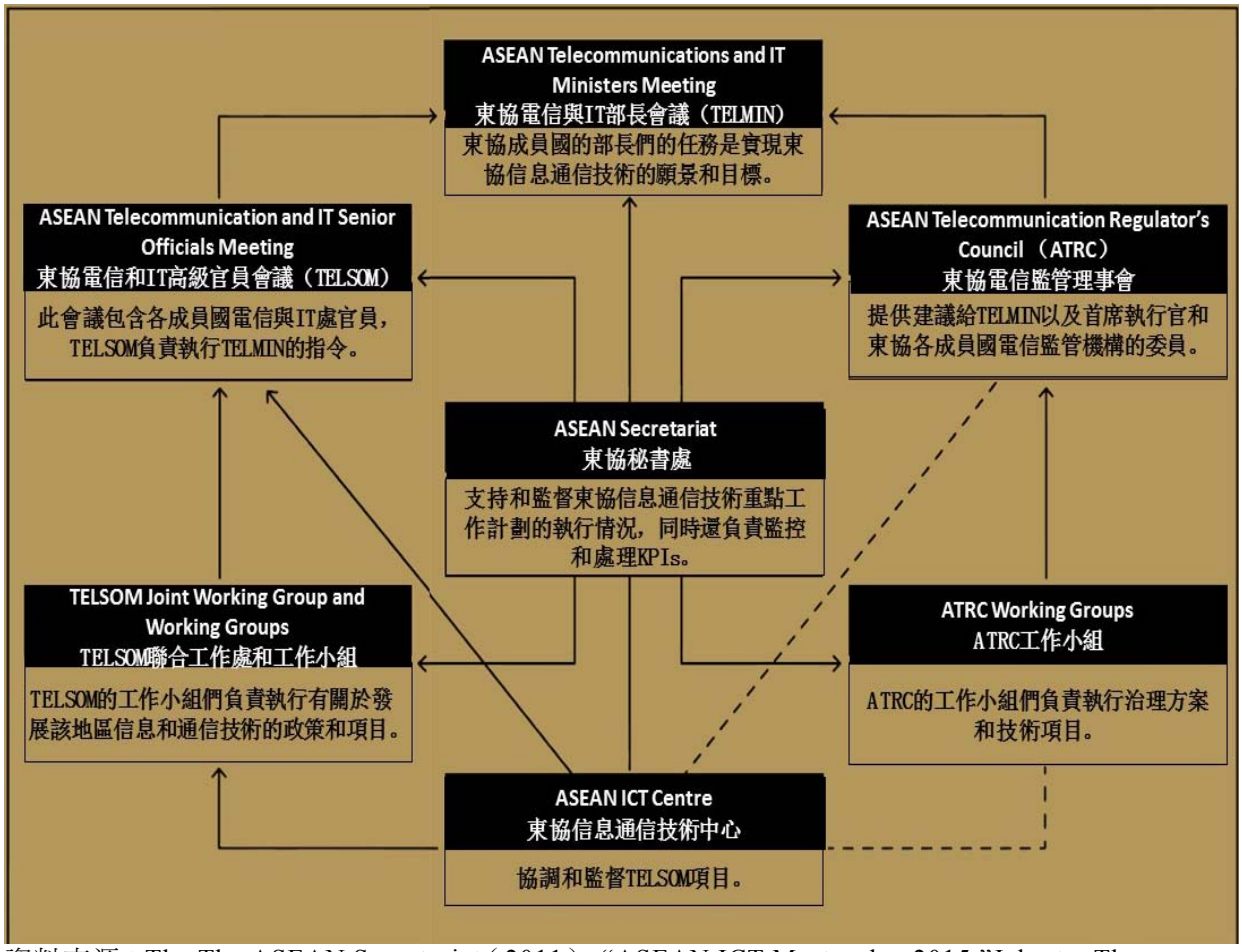
（三）2010 年之東協資訊通信產業總體計劃（ASEAN ICT Masterplan, AIM）

2007 年之 AEC 藍圖雖將資訊科技產業歸為優先整合產業，但其戰略計劃並非針對資訊科技產業發展而制定。爲了加強 ICT 產業在東協經濟整合中扮演的角色，東協電信與 IT 部長會議（ASEAN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T Ministers Meeting, TELMIN）在 2011 年決定啓用《東協資訊通信產業總體計劃》（ASEAN ICT Masterplan, AIM），以加強資訊通信技術的合作與發展。

1.總體計劃相關機構

圖 3-26 描述與東協資訊電子產業總體計劃（AIM）項下相關聯的七個機構，並概略敘述各機構之功能與目的。七個機構以 1976 年成立之東協秘書處為核心，其主要工作為協調與監督資訊電子產業相關的協議與決策，加強各個領域和各個成員國之間的合作，並就相關事務向東協電信與 IT 部長會議（TELMIN）提交報告。促進東協資訊電子業之投資活動也是東協秘書處的主要工作項目之一。

東協電信監管理事會（ATRC）的工作小組們則負責研究針對 ICT 產業的協議，確保提議確實對 ICT 有利，然後由東協電信與 IT 部長會議（TELMIN）裁決是否執行此協議。若 TELMIN 裁定執行，東協電信和 IT 高級官員會議（TELSOM）將負責執行 TELMIN 的指令。若東協成員國對 TELMIN 的協議有爭議，東協信息通信科技中心（ASEAN ICT Center）將負責協調和監督。



資料來源：The The ASEAN Secretariat（2011）, "ASEAN ICT Masterplan 2015,"Jakarta: The ASEAN Secretariat. P24-25. Available at http://zh.scribd.com/doc/111870071/ASEAN-ICT-Masterplan-2015.

圖 3-26　東協資訊電子產業總體規劃（AIM）相關機構組織架構圖

2.東協資訊電子產業總體計劃行動表

表 3-19 報告東協資訊電子產業總體計劃行動表。該總體計畫主要預計於 2010 年至 2015 年完成相關行動，說明如下：

(1)經濟轉型（Economic Transformation）

為建立對資訊電子產業有利的商業環境，東協成員國之間必須相互協調以建立一個完善的規章制度，並分享最有效的 PPP，並預計於 2013 年起共享業務數據（Business data）。

表 3-19　東協資訊電子產業總體計劃行動表

行動計劃 ACTIONS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經濟轉型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 東協成員國間協調有關 ICT 產業的規章						
● 各國交流並分享最有效的公私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PPP）						
● 各成員國間共享業務數據						
2. 參與及賦予使用資訊的權利 Engagement and Empowerment						
● 加強東協內交易安全性						
● 研究如何降低東協內漫遊服務費率						
● 加強網絡安全性						
● 鼓勵有關於東協 ICT 項目						
● 贊成使用 e-services/計劃如何發展 e-services						
● 加強執行相互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s）						
3. 獎勵創新 Innovation						
● 東協首席資訊長（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CIO）討論會						
● 獎勵 ICT 創新者						
● 確保每一個孩子都能使用寬頻						
● 建立卓越中心網絡（Innovative Centres of Excellence, COE）						
● 發展並分享東協數位內容（digital content）						
● 加強東協內的知識產權制度（IPR）						
4. 發展基礎建設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 建立安全網路的架構						
● 建立東協互聯網交換網絡（Internet Exchange Network）						
● 建立東協東協寬頻走廊（Broadband Corridor）						
● 制定公共資訊安全制度的架構						
5. 人力資源整合與開發						
● 強化 ICT 技能標準和認證，促進東協人才						
● 對東協 ICT 技能標準和認證建立互認協定（MRA）						
● 東協資訊通信技術獎學金計劃						
● 專家註冊表（Registry of Experts）； 東協內達到資格的 ICT 專家都可以申請						
6. 消弭或縮減數位落差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 審查電信普及服務（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USO）或相關的政策						
● 彌合東協內部的數位差距（digital divide）						
● 促進東協 ICT 產業整合						
● 優先在學校推出資訊通信科技教育						
● 與相關部委合作						
● 讓 ICT 產業與學校進行建教合作						

資料來源：The The ASEAN Secretariat （2011）, “ASEAN ICT Masterplan 2015,”Jakarta； The ASEAN Secretariat. P24-25. Available at http；//zh.scribd.com/doc/111870071/ASEAN-ICT-Masterplan-2015.

(2)參與及賦予使用資訊的權利（Engagement and Empowerment）

東協各國間資訊發展程度不一將增加資訊科技產業整合的困難度。爲了使東協人民能夠負擔得起資訊電子科技，自 2011 起，東協便研究如何降低東協內手機漫遊服務費率。此外，爲了增加人民使用網路的意願，自 2010 年起加強網絡交易安全性及網絡安全性，發展 e-services 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獎勵創新（Innovation）

自 2011 年起建立相關獎勵機制來鼓勵創新者。辦理東協首席資訊長討論會以促進靈感交流。自 2012 年起建立卓越創新中心（Innovative Centres of Excellence, COE）、強化數位內容之分享並建立東協內的知識產權制度（IPR）。

(4)發展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自 2010 年就開始建立安全網路的架構，包括東協互交換網絡（Internet Exchange Network）與東協寬頻走廊（Broadband Corridor），並制定公共資訊安全制度的架構來保護公共及個人資訊。

(5)人力資源整合與開發

人力資源整合與開發是資訊電子產業整合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培養技術人員才能支撐資訊電子產業的發展。總體計畫預計在 2012 年時完成東協 ICT 技能標準和 MRAs 制定 ICT 共同語言與標轉。爲了獲得更多的人才，東協還設立資訊通信技術獎學金計劃來幫助有潛力的學生，建立專家註冊表（Registry of Experts）來統計東協內的專家名單。

(6)消除數位差距（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爲了使東協減少東協內部及東協成員國之間的數位差距，東協在 2011 年開始審查電信普及服務(Universal Service Obligation, USO)之相關政策。包括於大專院校推出資訊通信科技教育課程，並預計在 2013 年到 2015 年建構資訊通信技術產業之相關建教合作。

第四節　汽車業

一、東協推動汽車產業之背景與現狀

（一）東協汽車產業之發展背景與政策

汽車產業為東協重要的優先發展部門，並制定汽車業產品部門整合路徑圖。為推動區域內汽車市場整合與產業發展，東協在成立（1967 年）後即在 1976 年組成東協汽車總會（ASEAN Automotive Federation），以推動汽車及相關產業跨國合作事宜，惟其後因馬來西亞、泰國等各自專注於發展國家型之汽車產業計畫，對於跨國合作甚不積極，以致合作進展遲緩，東協汽車總會亦於 1985 年停止運作。[203]1996 年東協簽署「東協工業合作計畫」(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Scheme, AICO)，並加速落實 AFTA 下之降稅承諾，以發展東協重點產業，至此汽車產業整合的構想遂重新受到重視，旨在促進東協區域內汽車產業之整合，以加強貿易、投資、人才培訓與技術升級。

東協在過去 30 年間陸續推動各項合作機制或簽署協定，如早在 1985 年 7 月即已簽署《相互承認東協國家核發國內駕照協定》(Agreement on the Recognition of Domestic Driving Licences Issued by ASEAN Countries)。

[203] 該會於 1996 年恢復運作，參協會網頁 http://asean-autofed.com/index.html.

2004 年 11 月 30 日，東協簽署《東協優先整合部門架構協定》，其後簽署《東協車輛部門整合議定書》（ASEAN Sectoral Integration Protocol for Automotives），於 200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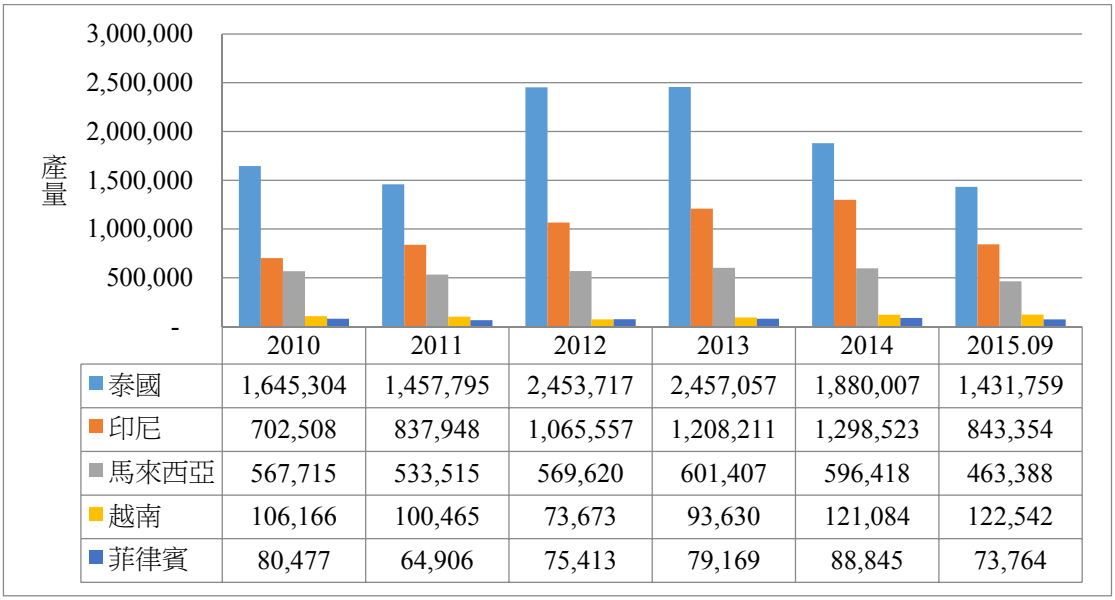
根據東協通過之車輛產品部門整合路徑圖（Roadmap for Integration of Automotive Products Sector），車輛產業之範圍包括轎車（passenger cars）、商業車（commercial cars，即巴士、貨車）、特殊功能車輛（special purpose vehicles）、摩托車、兩輪與四輪車之零配件。[204]東協為加強東協境內貿易與投資，各國同意實施相關措施，包括調降關稅、改善 NTM、關務合作、履行 AICO 與 CEPT 計畫、改善原產地規定、標準與符合性、投資、改善物流服務業等；各國亦同意將提升東協汽車製造之能力、改善人力資源，如加強訓練與技能認證體系等。依據 CEPT-AFTA 承諾表及該路徑圖附件之東協國家車輛產品部門負面清單（Negative List of ASEAN Member Countries for Automotive Products Sector），汶萊、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 6 個較先進成員訂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消除車輛與其零組件關稅，CLMV 國家則訂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消除關稅，至 2018 年時將完全消除關稅。

簡要而言，在東協進行汽車部門整合的主要措施中，首要係以關稅與非關稅措施減讓、關務合作、有效執行東協工業合作計畫（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Scheme, AICO）及共同有效優惠關稅計畫、促進原產地規則、標準與符合性、投資及促進物流服務等措施，提升東協國家間關於汽車部門之貿易與投資；其次則是透過加強東協車輛製造能力，以提升東協汽車工業之技術能力；同時並透過訓練與技術認證系統，以提升東協相關的人力資源能力發展與專業人士之移動。[205]

[204] 參路徑圖附錄一(Attachment 1)。

[205]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Roadmap for Integration of Automotive Products Sector*. http://www.asean.org/images/archive/1668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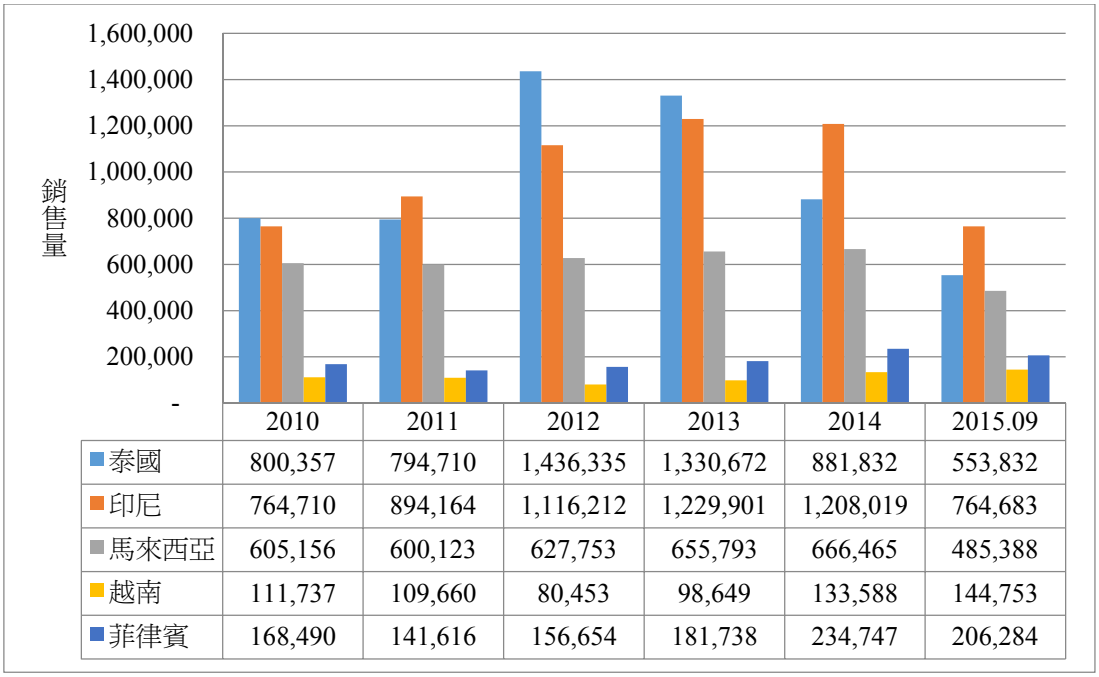
東協汽車產業得以快速發展的原因，除與東協整體及各國的產業支持政策外，東協擁有超過 6 億人口及穩定的經濟成長，造就快速崛起的中產階級，使得東協區域的汽車市場蓬勃發展。以東協生產汽車的產量觀察，東協國家中計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 5 國有生產或組裝汽車，5 國於 2007 年之汽車產量為 214 萬輛，至 2012 年時增加至 424 萬輛，6 年內產量成長約 98%，惟其後成長趨緩，2013 年汽車產量僅微增至 440 萬輛，至 2014 年時更下跌至 398 萬輛，其中主要生產國泰國產量較 2013 年為零成長，馬來西亞負成長 1%。如以東協主要 6 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與新加坡）的汽車銷售數量觀察，2007 年汽車銷售量為 190 萬輛，至 2012 年時已超越 350 萬輛，惟其後至 2014 年時下降至 317 萬輛，其中泰國 2014 年銷售量較 2013 年跌幅高達 30%。（參圖 3-27、3-28）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09
泰國	1,645,304	1,457,795	2,453,717	2,457,057	1,880,007	1,431,759
印尼	702,508	837,948	1,065,557	1,208,211	1,298,523	843,354
馬來西亞	567,715	533,515	569,620	601,407	596,418	463,388
越南	106,166	100,465	73,673	93,630	121,084	122,542
菲律賓	80,477	64,906	75,413	79,169	88,845	73,764

資料來源：ASEAN AUTOMOTIVE FEDERATION. http://asean-autofed.com/statistics.html.

圖 3-27　東協 5 國汽車產量(2010～2015 年)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09
泰國	800,357	794,710	1,436,335	1,330,672	881,832	553,832
印尼	764,710	894,164	1,116,212	1,229,901	1,208,019	764,683
馬來西亞	605,156	600,123	627,753	655,793	666,465	485,388
越南	111,737	109,660	80,453	98,649	133,588	144,753
菲律賓	168,490	141,616	156,654	181,738	234,747	206,284

資料來源：ASEAN AUTOMOTIVE FEDERATION.http://asean-autofed.com/statistics.html.

圖 3-28　東協 5 國汽車銷售量(2010～2015 年)

此外，東協機車市場的成長速度亦不遑多讓，2007 年機車銷售數量為 730 萬輛，至 2012 年時增加至 1,050 萬輛，成長幅度達 44%，惟其後成長亦趨緩，2014 年機車銷售數量約 1,085 萬輛，其中除印尼、菲律賓較 2013 年微幅成長外，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皆呈衰退。

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2011 年時曾經預估，未來東協汽車數量將以 10%年平均成長率增加，至 2015 年與 2050 年時，東協區域內擁有汽車數量將分別達 400 萬輛與 550 萬輛。知名顧問公司 Frost & Sullivan 則預測至 2018 年時，東協將成為全球第六大汽車市場。[206]

不過，因國際景氣不佳及中國大陸市場需求減緩等因素，以致東協自 2014 年平均經濟成長速度減緩，降至 5%以下，2015 年以後亦恐持續經濟成長趨緩的頹勢，區域內及區域外需求降低，以及部分國家如泰國、印尼、

[206] Invest in ASEAN. http://investasean.asean.org/index.php/page/view/automotive.

馬來西亞更遭逢經濟下修風險，因此雖然東協汽車市場中長期之發展前景仍然樂觀，但短中期之市場需求預測恐需再行調整。

除汽車生產組裝外，東協內需市場與出口潛力，在其擁有豐沛勞動力的優勢下，也帶動整體汽車零組件產業之快速發展，此外如泰國、馬來西亞兩個產業基礎較先進的國家亦提供相關之資通訊、機械、工程後援，使得汽車工業的前景受到矚目。根據統計，2011 年東協區域內平均每千人擁有汽車的比率僅 72 人，其中馬來西亞比率為 672 人，居各國之冠，柬埔寨比率為 17 人，居各國之末。隨著東協平均國民所得增加，道路基礎建設等逐漸改善，以及跨國道路網絡日漸綿密，將使私人擁有汽車數量持續快速成長。

此外，東協各國以及與東協加一 FTA 夥伴國間逐漸調降貨品關稅，外資與本土企業陸續在區域內生產組裝，將帶動生產所需的汽車零組件、半成品與售後維修市場的需求，進而提高東協區域內汽車與零組件生產網絡之有效運作，將可望增加東協整體汽車工業的競爭力。

二、東協主要國家發展汽車產業之情形

東協國家中汽車與相關零組件產業之分布甚廣，且甚為零散，目前主要係以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為最主要的汽車生產國家，該三國及菲律賓、越南為主要之汽車零組件供應國，但近年亦有部分零組件或配件，如汽車椅墊、電線等轉往工資更低廉的柬埔寨、寮國、緬甸生產。以下將分別就東協最主要的 4 個汽車產業國家，即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與越南，說明其發展汽車產業之政策現狀。

（一）泰國

泰國是東協中最早發展汽車工業的國家，素有「東方底特律」（the Detroit of the East）的聲譽，目前排名全球第 9 大汽車製造國家，領先東協各國。泰國採取出口導向政策發展汽車工業，吸引眾多外資車廠在泰國設廠以出口至國際市場，近年更積極發展環保車，半數以上環保車係出口至歐洲與澳洲等國際市場。

泰國為發展汽車工業，近年來陸續調降汽車生產所需原物料及半成品之關稅，或宣佈暫時性措施，以利跨國及本國車廠在泰國進行生產組裝作業，例如在 2010 年 10 月宣布取消油電混合電力車（hybrid-electric vehicles）所需之部分汽車零件關稅 3 年，以刺激該新興產業之發展與帶動相關投資，進一步鞏固泰國作為東協區域內環保車生產中心的地位。[207]

儘管如此，泰國因整體經濟成長速度趨緩、國內勞工呈現短缺，以及近年政治動盪不安等不利因素，以致近年東協汽車龍頭地位備受挑戰，尤其面對印尼、越南等鄰近國家大力發展汽車工業，泰國在整體產量、出口表現以及吸引外資等方面，均備感壓力。[208]

泰國一直受到日商的青睞，為日本在東南亞的投資重鎮。以汽車產業而言，目前泰國仍然是日本汽車大廠投資最密集的國家，也是日本在泰國投資金額最大的產業。日本車廠利用泰國設廠生產整車後出口至其他亞洲市場及回銷日本國內，為其打開許多國際市場。相較於印尼，泰國在東協各國中為汽車自製率最高的國家，大約八成的材料來自泰國當地供應商。

---

[207] ASEAN Secretariat online information. 2 June 2011. www.aseansec.org/6402.htm and www.aseansec.org/18266.htm. The website lists 129 approved projects up to 21 April 2005, most in the automotive industry: see http://www.aseansec.org/6398.htm. Additional information from the Thai authorities.

[208] Vanitha Nadaraj. October 8, 2015. *Fragmented Asean Automotive Industry*. The Establishment Post. http://www.establishmentpost.com/fragmented-asean-automotive-industry/#ixzz3r4Zj4Rs1.

除日本車廠外，如美國福特汽車亦複製日商模式，宣布縮減其在澳洲生產規模，同時擴大在泰國生產的規模與數量。

根據專家分析，在 2015 年底 AEC 落實後，泰國挾其相對完整的汽車與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可望持續成為東協國家中最核心的汽車生產國，因此將形成「泰國加一」（Thailand + 1）的策略與模式，亦即跨國車廠在泰國擁有主要生產基地，或稱之為「母廠」（Mother Plant）在周圍國家越南、柬埔寨、緬甸等其他中南半島國家則設立輔助之據點，生產部份的生產材料或少數之汽車品項。事實上，因為許多日系車廠因採取此種「泰國加一」的策略而選擇在 CLMV 國家目前生產條件最好的越南，也是促成越南近年來組裝整車及生產汽車零組件產業蓬勃發展的重要背景。[209]

泰國多年穩居東協國家汽車產業之冠。近年積極發展環保車，根據泰國工業總會（Federation of Thai Industries, FTI）估計，2015 年環保節能車銷售量預估可達 215 萬輛，其中出口數量達 120 萬輛，主要出口市場為澳洲與歐盟國家，較 2014 年銷售額成長 17.66%。泰國政府大力補助環保節能汽車產業，自 2007 年起泰國投資局（Board of Investment, BOI）鼓勵外資企業投入環保節能汽車產業，給予各項投資優惠，包括給予投資金額達 1.68 億美元以上之外資企業長達 8 年公司所得稅減免。今（2015）年 1 月 1 日起，泰國政府推出「七年投資優先策略」（Seven Year Investment Promotion Strategy），給予進口原物料或設備的外資企業 25%的建造或設置費用抵減。

值得注意的是，TPP 已於今年 10 月 5 日宣布完成談判，根據美國 USTR 於 11 月 5 日公布之 TPP 文本及相關附件資料，在其第 3 章所規定之原產地規則及執行程序之專章中，規定原產定相關規定與累計計算之原則，亦

[209] *The automotive sector after the AEC*. July 30, 2014. http://www.eiu.com/industry/article/1312109115/the-automotive-sector-after-the-aec/2014-07-30.

即從 TPP 國家出口至其他 TPP 成員國之產品，必須滿足在 TPP 各國生產之區域產值含量達到原產地要求，始能適用 TPP 之優惠關稅。[210]由於目前日系車廠在東南亞投資生產集中於泰國與印尼，而泰、印尼兩國現均非 TPP 成員國，因此未來可能促使日系或其他外資企業在東協設廠的布局決策出現新的變化，例如在越南增設生產基地，以便能夠適用 TPP 關稅出口至美國等國家。惟因印尼、菲律賓頃已宣布將爭取加入 TPP，泰國未來亦有可能爭取加入下一波新會員的談判，因此未來日系汽車廠在東南亞的投資布局策略是否將產生調整，仍有待後續觀察。

（二）印尼

印尼擁有東協國家中最龐大的中產階級，預估未來 10 年內每年中產階級人口增加 1,000 萬人，促使印尼國內汽車消費市場快速成長，成為東協區域最大的汽車消費市場。

印尼一直有意發展汽車產業，希望藉其帶動當地相關製造業的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惟在 2004 年印尼前總統蘇西洛（Susilo Bambang Yudhoyono）就任前，印尼一直處於政治動盪，經濟成長停擺的狀態。自 2004 年以後，印尼因政治穩定、經濟持續成長，吸引外資陸續進入，印尼政府推展多時的諸多重要經濟、產業政策遂逐漸看見曙光。

拜印尼近年經濟穩定成長，以及城市化及中產階級崛起的因素，自 2010 年起印尼汽車產業快速發展，總體產值與泰國產值的差距逐漸拉進。2013 年印尼政府推動新政，希望推動低價綠能汽車（Low Cost Green Car, LCGC）及發展其生產組裝所需的代工（OEM）及零組件製造。該計畫針對符合一定條件的環保低價汽車，減免課徵 10%的奢侈稅。依據規定，低價綠能汽車的售價有一定門檻（一般約為 8,265 美元，相當於印尼盾 1 億

[210] 依第 TPP 條文 3.5 條規定，TPP 未來在計算汽車產品原產地實，將採淨成本計算法，與其他產品採向下扣除法或向上累計法。

元），且每公升耗油量應低於 20 公里，及 80%以上的零組件須於當地製造的自製率要求。

目前，日系車廠包括大發（Daihatsu）、本田（Honda）、日產（Nissan）等均已依據該項規定，引進新的環保車款，在當地新設組裝廠。日本在印尼的環保汽車產業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

截至目前，印汽車產業仍然以在當地製造、組裝，供內銷之用為主，尚非出口導向型之產業，不過看好汽車出口之潛力，近年印尼亦將拓展汽車出口列為其重要的外貿政策，除與紐西蘭、澳洲簽署的 FTA 外，印尼簽署的幾個東協加一 FTA 均已發揮功效，逐漸為印尼汽車打開出口市場。基此，印尼政府已設定在對外洽簽 FTA 時，將改善汽車等十大類產品的市場進入條件列為重要談判目標。[211]

近年印尼汽車出口金額逐年攀升，在印尼貨品出口總值的占比一直漸增加，至 2008 年時曾達到 2%，惟其後成長動能趨緩，至 2011 年時降至約 1.4%。不過，印尼進口汽車金額亦逐漸增加，且佔印尼進口總值的比重遠高於汽車出口的占比，過去幾年來大致維持在 4%至 5%之間。

（三）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為東協中工業化程度僅次於新加坡的國家，也致力於透過國家資本主義發展汽車工業，並且是東協中唯一擁有本土汽車品牌的國家，然而馬來西亞的汽車工業受到政府高度保護與國家資源的扶植，使得本國車廠競爭能力遲遲未能跟上腳步，不僅品牌形象與銷售成績上不夠亮眼，多年更受馬國市場被迫逐漸開放，以致受到外國汽車品牌的夾擊而腹背受敵。

[211] 除汽車外，尚包括紡織成衣、電子、橡膠與橡膠產品、棕梠油、林產品、製鞋、蝦、可可亞及咖啡。參 WTO Report. *Trade Ploicy Review of Indonesia*. WT/TPR/S/278,WTO Secretariat.

馬國在 2006 年 3 月實施國家汽車發展政策（The National Automotive Policy, NAP），2009 年馬國政府檢討 NAP 並加以調整，宣布新的政策目標，包括：確保生產秩序及市場開放後仍能維持本土汽車工業的中長期競爭力；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以吸引投資；透過尋找策略性夥伴強化本國汽車企業之競爭優勢；引進與促成最先進的汽車科技與革新；創造利基市場的生產活動之高附加價值；提高馬來民族企業（Bumiputera）參與汽車工業；以及改善產品安全與環保標準等。

配合該項政策，馬國政府選擇性地開放部分汽車生產活動的生產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se, ML），尤其是豪華車與汽電混合及電動車，以鼓勵新的投資案件，同時宣布逐漸廢止二手車進口，及實施強制性的汽油及汽車與零組件之安全標準，希望能再次振興汽車工業。此外，馬國配合 AFTA 的自由化承諾，宣布分別調降自東協國家進口全散裝件(Completely Knock Down, CKD)[212]與進口原車（Complete Built Unit, CBU）[213]的關稅至零關稅與 5%；分別調降自非東協國家進口 CKD 與 CBU 的關稅至 0~10%與 30%，另外同時對國產車與進口車課徵貨物稅（excise duties）。[214]

目前，馬國共計有 28 家汽車製造商與組裝商，生產轎車與商用車、跑車、機車等，其產能共計一年可生產 963,300 輛轎車與商用車，及 100 萬輛機車，主要係供應馬國內需市場。

馬來西亞的汽車產業主要由國產汽車所掌控，2014 年國產車 Protons 銷售量約 115,783 輛，Perodua 銷售量約 195,579 輛。不過，日本本田汽車（Honda）和豐田汽車（Toyota）近年表現出色，至 2015 年 4 月時銷售量已超過馬國品牌汽車。未來馬國汽車市場將持續發生變化，例如，馬國自

[212] CKD 為全散裝件，是以全散件形式作為進口整車車型，進口後在當地組裝為整車
[213] 完全组装，即原車，意謂進口原車後在當地簡單組裝。
[214] 參馬國投資發展局網頁資料，http://www.mida.gov.my/env3/uploads/Publications_pdf/BO_MalaysiaAutomotive/Automotive_FA.pdf.

今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貨品服務銷售稅（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對汽車課徵 6%的 GST，可能改變消費者購車選擇。此外，馬國政府亦推廣環保能源車，提供補助或稅賦抵減。[215]值得注意的是，近來馬國擬採取與中國大陸合作政策，包括與吉利汽車等合作以搶攻東協與中國大陸市場。

依據 USTR 公布之 TPP 資料，美國與馬來西亞針對汽車進口簽署交換文書。在該文書中，馬國同意將與美國就與 APEC 下汽車對話機制（Auto Dialogue）所涉之汽車標準一事，展開諮商，以了解美國聯邦汽車安全標準（U.S. Federal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s, FMVSS）及環保署（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之汽油排放標準等，以提供馬國參考是否承認美國法規符合馬國標準。

此外，美、馬兩國亦同意提供法規檢視與諮詢意見，並自 TPP 生效實施之時起，馬來西亞將不得對自美國進口的新車實施任何數量上的限制，亦不得對美國進口新車徵收任何新增的或額外的費用；另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馬國將不得再基於出口實績、自製率、本地附加價值等標準，提供汽車貨物稅之信用。[216]

此外，因馬、越在加入 TPP 後須逐年取消其高達 30%、70%的整車汽車關稅，是否未來美國製汽車是否將長驅直入，對馬來西亞汽車市場造成衝擊，亦將影響馬國汽車產業之發展。

---

[215] *Choosing an Investment Location in ASEAN's Booming Automobile Industry*. June 18, 2015. ASEAN Briefing. http://www.aseanbriefing.com/news/2015/06/18/overview-of-aseans-current-automobile-industry.html.

[216] 參 TPP 附件 *US Malaysia Letter Exchange on Auto Imported*.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TPP-Final-Text-US-MY-Letter-Exchange-on-Auto-Imports.pdf.

（四）越南

越南為東協中的後進國家，但自 1990 年中期以後積極發展製造業及吸引外資，近年在越南政府大張旗鼓，致力發展汽車與汽車零組件工業的政策。

越南汽車產業始自 2000 年，發展時間較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晚，但卻是當前各國成長速度最快的國家。越南政府於 2002 年 12 月頒布《越南 2010 年汽車工業發展戰略及 2020 年遠景規劃》，積極推動本國汽車產業發展，期能加速提升越南汽車組裝的國產化程度，同時因應越南準備加入 WTO 的自由化與市場開放壓力。

越南政府頒布一系列措施以扶植汽車及零組件產業，包括稅賦優惠、政府採購，以及鼓勵越南民眾購買及使用國產貨等（Vietnamese people use Vietnamese products）。在邊境措施上，則實施鼓勵特定產品在國內生產的支持政策，並頻繁使用自製率要求等措施，政府並鼓勵其所屬的國營企業加強向彼此採購，以互相支援。[217]

越南於 2007 年 1 月加入 WTO，承諾逐漸調降汽車、機車及其相關零組件之關稅。在此之前，越南與美國簽署之貿易協定已於 2001 年 12 月 10 日生效，根據該協定的 B1 附錄之規定，越南將在協定生效 5 年內取消美國進口之 10 人座以上汽車的進口數量限制，同時規定在協定生效 6 至 7 年內取消 10 人座以上汽車、貨車、專用車、一類底盤、車身、廠內（倉儲）自行貨車的進口經營權和產品配銷權。

基此，越南係在加入 WTO 前，先對美國汽車取消進口數量（2006 年），及取消進口經營權（2007 年）與配銷權（2008 年）。其後，越南加入 WTO

[217] *Incentives urged to boost support industries*. Viêt Nam News. October 10, 2011. http://vietnamnews.vnagency.com.vn/Industries/216360/incentives-urged-to-boost-support-industries.html.

後，進一步對所有 WTO 會員開放汽車市場，主要為承諾在加入 WTO 後 7 年內將汽車關稅降至至 30%。未來 TPP 生效實施後，更將進一步對 TPP 成員國逐年調降汽車關稅至零關稅。

除此之外，越南身為東協成員，爲執行東協 CEPT 有效關稅優惠項目的降稅承諾，汽車進口稅率在 2014 年為 50%，2015 年至 2017 年將依序降至 35%、20%、及 10%，至 2018 年將降至零關稅。屆時泰國、印尼等國汽車將以更優勢的價格進入越南市場，對越南本土生產、組裝的汽車將形成嚴峻的威脅。

目前越南國內汽車產業自製率的比率甚低，僅約 5%至 10%，機車的自製率稍高，約在 40%以上。對此，越南工商部（Vietnames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於 2011 年提出 2020 年汽車發展策略與至 2030 年願景計畫，預定在中部廣南省朱萊經濟特區打造汽車生產中心，目標為提供國內汽車產業 40～80%的零組件，至 2020 年時將自製率提升至 50～60%，希望能大幅改善當時 9 人座以下汽車自製率僅約 15%，10 人座以上自製率約 30～40%的情形。

根據越南工商部估計，2016 年越南生產汽車數量可達 20 萬輛，成長率約為 4.4%。近年越南逐漸成為東協區域重要的汽車零組件供應國，為越南汽車產業之重心，主要出口至周圍國家，根據粗略估計，印尼汽車市場約有 43%的零組件係來自越南，泰國與中國大陸由越南供應的比率更分別達到 53%與 61%。[218]

依越南工商部資料，2001～2010 年該國汽車業銷售金額平均成長率達 12.8%，主要以當地組裝車輛為主，其中 9 人座以下汽車及特用車在當地組裝比重分別為 64%與 10%，10 座以上汽車及卡車當地組裝比重更分別

[218] Vanitha Nadaraj. *Op. cit*.

高達 95%與 77%。在同一時期間，越南進口車(數量)的平均成長率為 20.6%。日本豐田（Toyota）汽車長期為越南轎車及 SUV/MPV 車市場領導品牌，韓國現代-起亞（Hyundai-KIA）汽車則透過和越商長海汽車股份公司（Truong HaiAuto Corp, 簡稱 THAC）的合作關係，占有巴士、卡車市場及高市佔率，同時行銷轎車。越商 THAC 係越南唯一可組裝生產各類車輛的本土企業，除自有 THACO 品牌外，並分別與 Hyundai-KIA、中國福田（FOTON）汽車等技術合作，並與現代集團合作投資發動機製造廠，為越南首家汽車發動機製造廠。

越南最大國產汽車公司東海汽車集團（Truong Hai Auto Corporation, THACO）成立於 1997 年 4 月。成立初期主要係進口 CKD 組裝，目前已可生產部分汽車零組件，其生產汽車之自製率達 15～40%，主要組裝/生產車行為韓國起亞（Kia）、日本馬自達（Mazda），及法國標緻（Peugeot）。[219]

日、韓政府及車廠近年積極與越南政府合作及在當地投資。根據越南工商部資料，韓國政府於 2015 年向越南企業移轉包括機械、紡織、製鞋、汽車及電機電子等領域計 167 項產業技術，其中即涵蓋多項紡織、運輸、行動終端設備以及 IC 基板等新興技術。在韓國三星電子大舉在越南投資，帶動 100 餘家衛星零件廠之投資輻射效果下，越南政府特別提供三星優惠之零件供應協助措施，以藉此發展國內零組件產業，未來對汽車電子的發展，亦將有所助益。

另外，為擴大汽車產業至整車生產，歐洲標緻雪鐵龍汽車與中國大陸東風集團且以合資形式，在越南設立汽車製造基地，預估 2020 年時年產量可達 70,000 輛。越南汽車產業允許 100%外資，且不限制董監事需有越

[219] 參 THACO 官方網頁。
http://www.truonghaiauto.com.vn/en/about-us/Overview-Introduction/.

南籍人士，早已引起外資企業興趣。越南汽車業的生產成本低於其他東協國家，較大陸生產成本低 40%。

三、東協國家發展汽車產業之挑戰與機會

汽車產業為東協整體發展的優先產業，同時亦是東協個別國家積極發展的重點產業，AEC 落實後東協內部的汽車與零組件關稅將調降至零關稅，汽車市場整合後可望擴大規模及進行生產網絡的最適分配，對於東協區域內汽車產業的整體競爭力將有正面助益，以下提出 AEC 落實後東協汽車產業的機會。

（一）東協內部將在 2018 年撤除汽車與零組件關稅，可能將促使汽車與零組件生產網絡重新洗牌，以追求投資與生產效益最大化

東協 6 個較先進國家預計在 2015 年撤除汽車與零組件關稅，CLMV 國家則預計在 2018 年撤除前述關稅。目前 CLMV 國家如越南係以 CBU 原車進口組裝方式，在當地進行組裝。因應 2018 年將完全撤除關稅，越南一方面將面臨來自泰、印尼等汽車之競爭，同時亦可能因跨國車廠逐漸整合生產基地，因而將汽車生產、組裝作業集中於泰、印兩大東協汽車生產中心，在越南則以原車進口方式取代，及推動成為部分零組件之供應中心。此種汽車與零組件生產重組的現象，將有助汽車產業集中化及提高生產力，及提高 CLMV 國家逐漸打入東協汽車供應鏈，但同時可能造成泰、印、馬等較高工資國家的國內零組件產業「空洞化」的問題。

（二）東協內汽車零組件生產線可能移至發展程度較落後的 CLM 三國，將帶動其經濟發展，縮短東協區域內之經濟發展落差。

東協內部生產因素逐漸整合，實現投資自由流動（free movement of investment）的目標後，將使汽車與其零組件產業重新配置，以提高生產效益。根據 ERIA 與日本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合作的調查研究指出，近年設於泰國的日本車廠中，已有業者將車用電子配線、座椅椅墊等需要大量勞工製造的生產線移至與泰國有邊界接壤的柬埔寨及寮國，在當地生產後再運回泰國，進行汽車組裝。亦不乏日商將原本在印尼生產的部分零配件移至緬甸仰光生產，完成後再運回設於印尼或泰國的車廠。[220]

不過，未來此類分工模式能否持續擴大，則面臨 CLM 國家共同遭遇之問題，包括三國均面臨穩定電力供應不足、運輸零組件之道路設施狀況不佳、以及缺乏素質較高勞工與員工流動率居高不下等問題。在三國之中，目前因寮國電力供應較為充足，同時寮國官方語言寮語屬於泰國東方語系，兩國人民語言相通，因此泰國日本車廠可以泰語提供培訓，改善在寮國設廠的勞工技能不足問題。

（三）AEC 落實將促使東協區域內汽車市場完全自由化，有助於汽車產業朝向環保、節能、科技及差異化等生產方向，以開創新興商機

東協汽車市場逐漸撤除關稅，以及開放與東協簽署 FTA 的國家如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汽車進口，導致東協市場競爭激烈，促使各國開始發展環保、節能、或客製化或差異化之汽車產品，以尋求市場藍海。目

[220] 參 ERIA and Waseda University. 2014. *Automobile and Auto components Industries in ASEAN: Current State and Issues*. http://www.eria.org/RPR-2013-7.pdf.

前、泰國、印尼發展環保節能車逐漸有成，並成功打入國際市場，對東協汽車產業之整體發展與改善環境等政策，已逐漸發揮功效。

惟在開創機會之外，AEC 落實後東協汽車產業亦將遭逢各項挑戰，分別敘述如下。

（一）東協汽車與零組件產業分布零散，且仍以進口車 OEM 及組裝爲主，產業自主性低，自製率、技術與人力均不易提升，妨礙其產業升級，恐長期淪爲汽車代工基地

由於汽車產業可帶動經濟成長與周邊支援產業之發展，因此眾多東協國家將發展汽車及相關零組件產業列為重要的國家產業政策及吸引外資目標，爭相投入國家資源，以致形成東協區域內生產、加工或組裝基地分散、切割的情形，不易發揮產業聚落或大型化生產效益，再加上各國為保護特定汽車的國內市場，經常祭出短期或臨時性的賦稅優惠或投資減免措施，以鼓勵投資生產，更形成過度投資與資源浪費，亦無助本國及外資車廠加強研發與提升品質。例如，近年泰國、印尼雖積極發展環保汽車，但兩國仍以較低價位汽車的組裝為主，並未伺機發展自主性技術。

東協汽車產業雖已經歷長期的發展，然截至目前仍以代工及組裝為主，技術自主性甚低，顯示跨國車廠投資仍著眼與東協低廉工資與勞動力。多年來，東協國家汽車生產的自製率不易提升，與另外兩大優先部門產業電子、紡織產業已逐漸往垂直整合、跨國分工及建立中上游產業的情形大異其趣，恐將嚴重窒礙整體汽車產業的發展。

在汽車零組件方面，過去東協係以泰國、印尼為主要供應國，近年則快速向越南移動，且正逐漸移往工資更低廉的柬埔寨、寮國兩國，這些國家發展程度相對落後，亦尚未培養足夠之技術人力與勞工，未來都將是產業發展的瓶頸。

（二）東協汽車產業升級緩慢，面對亞洲汽車生產大國中國大陸與印度之競爭壓力將持續擴大

中國大陸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與亞洲重要的生產國，近年中國大陸各大車廠加速技術生產，出口自有品牌及合資品牌汽車，不僅是東協汽車產業的競爭對手，中國大陸積極在東南亞併購或入股當地車廠、供應商與汽車通路商，也對東協汽車產業造成一定的影響。[221]

另外，印度車輛工業亦是東協國家競爭對手。印度車輛工業起步甚早，於 1950 年代即開始透過嚴格授權生產方式，以 OEM 方式為特定歐洲品牌代工，其後 1981 年日商鈴木汽車（Sukuki）首次以合資方式，與印度車廠 Maruti 合作，進入印度生產，開始改變印度現代汽車工業生產的格局。根據印度汽車生產協會（Society of Indi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SIAM）統計資料，2012 年印度生產二輪、三輪與四輪轎車及商用車等車輛總數量共計 2,062.62 萬台，其中四輪轎車及商用車數量為 406.53 萬台；2012 年各類車輛出口總數量共計 289.87 萬台，其中四輪轎車及商用車出口數量為 60.46 萬台。[222]

印度車輛主要以國內市場為主，但近年亦積極拓展出口市場，尤其 2014 年 5 月總理現任莫迪（Modi Narenda）上任後，隨即在 9 月提出「印度製造」（Make in India）等一系列加強印度國內製造業的措施，車輛產業即為其欲重點扶植的主力產業，可望吸引跨國與印度車廠加強投資，進而增加其生產與出口能量。

221 例如上海汽車集團(SAIC)是中國三大汽車集團之一，主要生產轎車、商用車和汽車零組件，近年積極併購或入股東南亞車廠與通路商等。

222 Tristan Leo Dallo Agustin & Martin Schroder. 2014. T*he Indian Automotive Industry and the SEAN Supply Chain Relations, Automobile and Auto components Industries in ASEAN: Current State and Issues*. ERIA and Waseda University. http://www.eria.org/RPR-2013-7.pdf.

此外，東協與印度於 2009 年簽署貨品貿易之 FTA，逐漸互相調降關稅，未來車輛及零組件關稅逐漸調降後，將有助雙方加強車輛與零組件貿易與產業鏈之整合，印度車輛產業對東協國家產業之競爭威脅，值得注意。

第五節　小結

本章分析 AEC 支柱的優先整合部門，分別就農業相關產業（農基、漁業、橡膠、木材）、紡織與服飾產業、資訊電子產業、汽車工業四項產業，概述其整合路徑、發展現況與貿易及投資趨勢。農業相關產業因東協逐漸降低關稅、改善非關稅措施，以及在糧食安全、因應氣候變遷等層面之合作成效頗佳，使得東協總體農業生產正面成長，農產貿易規模持續擴大，農產品出口金額自 2001 年起，平均每年以 12.09%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進口金額則以 13.63%的年成長率逐年增加。

近十多年來東協仍為全球農產品淨出口地區，且出超金額呈先增後減趨勢，就東協農產進、出口值占全球的比重來看，分別由 2001 年的 3.91%與 6.47%增加到 2014 年的 6.38%與 8.48%，顯示東協農產貿易在全球的重要性持續提升中。不過臺灣 2014 年為東協第 14 大農產進口來源國及第 13 大農產品出口市場，但相對於 2001 年臺灣在東協農產貿易占比持續減少，顯示臺灣對東協農產貿易的重要性減弱。

在紡織與服飾產業方面，以越南、印尼、柬埔寨及泰國為出口紡織品與成衣金額之主要國家，外銷目的地以歐美市場為主，惟近年出口至中國大陸與其他地區的金額亦逐年成長，對美國出口金額和占比逐年上升，優於臺灣、日本與韓國三個原本對美紡品出口大國，三國 2014 年在美國市場占有率持續下滑。近年東協自澳洲與紐西蘭、中國大陸、韓國等進口紡織品與成衣的金額亦逐年增加，對大陸、韓國長年呈現貿易逆差。

東協各國出口紡織品與成衣的主要國家為越南、印尼、柬埔寨及泰國，其中泰國由於製造業逐漸朝向電子、汽車等產業發展，紡織成衣產業之地位已大不如前。印尼目前則面臨越南加入 TPP 可能帶來的強大競爭壓力，正致力於消除紡織成衣關稅，列為所有對外洽簽 FTA 的重要談判項目。印尼紡織協會亦努力遊說印尼政府爭取與歐盟簽署 CEPA。

對越南而言，紡織業是最重要的製造業與出口創匯產業之一，越南政府在 2008 年推動發展紡織業關鍵計畫，預計將紡織業打造成主要的出口導向產業。同時，身為 TPP 締約國之一的越南，在 TPP 於今（2015）年談判完成，並與美國簽署紡織品與服飾企業登錄機制後，未來其紡織產品將符合美國規範，更利於出口至美國或其他國家。

柬埔寨為東協紡織業的後起之秀，出口自 2001 年快速成長，除 2009 年因全球金融海象致出口衰退，其餘年份大致皆呈兩位數成長，並充分受惠於美國、歐盟給予低度開發國家之 GSP 下零關稅待遇。不過，雖然柬埔寨工資低廉，但仍然面臨生產效率低、電力成本高，以及罷工事件頻繁等挑戰。雖然東協發展紡織與服飾產業具有低廉勞動力，區域經濟整合與自由化趨勢等優勢，但隨著東協投資環境與貿易條件變化，將面臨產業鏈技術升級和其他開發中國家的競爭，為東協各國應解決的課題。

在資訊電子產業方面，東協由全球進、出口之相關產品金額攀升迅速，自 2000 年以降皆成長近 4 倍，東協國家中以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與越南等 6 國為資訊電子產業重鎮家，而由於各國發展電子產業之背景、資訊基礎建設、人才、投資、地理位置、物流及資源等因素，致使 6 國在全球電子業供應鏈中扮演不同角色。其中菲律賓、印尼與越南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比較低階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印尼、馬來西亞與泰國則已跨越低階組裝，馬來西亞近年電子產業更發展至高階的組裝業務。新加坡則在供應鏈中扮演金字塔頂級的角色，主要為系統整合。

東協因擁有超過 6 億人口及經濟穩定成長，中產階級快速崛起，帶動區域汽機車市場蓬勃發展，被預測在 2018 年將成為全球第六大汽車市場。目前主要係以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為最主要的汽車生產國家，該三國及菲律賓、越南為主要之汽車零組件供應國，但近年亦有部分零組件或配件，如汽車椅墊、電線等轉往工資更低廉的 CLM 三國生產。AEC 落實後東協內部汽車與零組件關稅將調降至零關稅，其市場整合後可望擴大規模及進行生產網絡最適分配，不過由於東協本身汽車產業升級緩慢，也將面臨中國大陸與印度競爭壓力持續擴大之課題。

第四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的區域意涵與主要國家之因應

第一節　美國

AEC 於 2015 年底完成後，將為美國出口創造很多機會，因此東南亞經濟整合是美國絕不能錯過的趨勢。對美國而言，東協的政治外交、戰略安全以及經濟貿易地位將愈發重要，繼續鞏固與東南亞的政經聯繫將是美國的首要之務。表 4-1 呈現美國—東協關係之概括全貌，以下將詳細說明與分析美國對東協之經貿政策、經貿趨勢、以及援助政策。

表 4-1　美國—東協關係總表

經貿政策	對東協之主要政策	「重返亞洲」； 推動「擴大經濟交往」（E3）倡議。
	已簽署之經貿協定	FTA：新加坡； TIFA：菲律賓、印尼、泰國、汶萊、馬來西亞、柬埔寨、東協、越南、及緬甸； 多邊：TPP（汶萊、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
	對 AEC 之態度	政府與產業界皆樂見其成，也提供訓練、金援與資源支持，協助東協國家及其企業建立能力。
經貿趨勢	貿易趨勢	貿易日趨興盛但是長期逆差； 進出口金額皆呈上升趨勢。
	投資趨勢	近五年 FDI 以每年 200 億美元的速度穩定成長，2014 年已有 2,260 億美元； 對東協國家之投資集中在新加坡。
援助政策	與東協之發展合作	非傳統安全之合作：PPP、ISPIRE 等。
	與區域之發展合作	《亞洲區域發展任務》（RDMA）。
	與各國之發展合作	針對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等國規劃「國家發展合作戰略」；提供寮國、緬甸人道援助。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一、美國對東協之經貿政策

東南亞在美國的全球戰略布局上扮演重要角色。東南亞不僅串聯起東北亞與東亞至中東與歐洲的運輸航線，麻六甲海峽與南海更具有軍事意涵。除了新加坡、泰國與菲律賓是美國的長期戰略盟友，近年美國也與印尼和馬來西亞強化安全關係。東協國家優異的戰略地位是美國何以自冷戰時期便在此區積極經營的原因。

為闡明東協對美國的重要性（ASEAN Matters for America），2014 年美國「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便以簡單明瞭的圖表呈現東協與美國的經貿關係。例如東協現為亞洲第三大、全球第七大的經濟體，也是亞洲經濟成長第二快速的經濟體（第一名為中國大陸）。在雙邊觀光方面，美國到東協的旅客也從 2011 年的 284 萬人次，增加為 2012 年的 298 萬人次，為東協觀光的第六大來源，而 2012 年東協赴美的旅客在美花費總計甚至超過 40 億美元。[223]此外，截至 2014 年，美國在東協的累計（stock）FDI 達 2,260 億美元，占美國在亞太地區累計投資金額已達 31%，整個東協為在亞洲地區最大單一投資對象。[224]

2009 年時任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泰國宣示美國將「重返亞洲」（Back to Asia），在此大戰略下，美國對東協的經貿政策開始出現轉變，並與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相呼應。美國一改過去單邊思維，積極參與東協整合，且頻繁出席東協相關會議及對許多東亞及東南亞整合議題表示意見。從經濟合作層面分析，美國之目的一方面為打開東協市場，另一方面亦將東協拉進

[223] East-West Center. 2014. *ASEAN Matters For America*. http://www.asiamattersforamerica.org/sites/all/themes/eastwestcenter/pdfs/Asean_Matters_for_America_brochure2.pdf

[224] 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BEA). “Interactive Data: U.S.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Retrieved on 3 November 2015. http://www.bea.gov/itable/.

美國跨太平洋區域經濟整合的範疇，最終符合美國一貫之亞太主義[225]思維。以下就美國與東協之對話關係，及與東協及其會員簽署之經濟合作協定，探討美國對東協之經貿政策。

（一）美國與東協之對話關係

美國與東協的對話關係（Dialogue Relation）早自東協成立之初就已開始，90年代早期對話焦點著重在貿易與投資、技術轉移與人力資源發展等，過去幾年則迅速擴展至其他領域，包括政治與安全、經貿、社會文化以及發展合作等。[226]在政治合作領域，雙方對話聚焦在美國在東南亞地區扮演的和平穩定角色，其他議題則如反核擴散、海事安全、跨國犯罪、網路安全等。此外，美國也參與多個東協諮詢會議，包括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RF）、東協國防部長擴大會議（ASEAN Defence Ministers Meeting Plus, ADMM-Plus）、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 EAS）以及擴大外長會議（Post Ministerial Conference, PMCs）。歐巴馬（Barack Obama）總統上臺以後，更一改前總統小布希（George W. Bush）時期對東南亞地區的忽視，宣示「重返亞洲」，積極經營與區域及東南亞國家的雙邊關係。[227]

2001 年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與東協簽署多項協定，以維繫雙邊的政治安全合作，包括 2002 年 8 月簽署「東協—美國對抗國際恐怖主義聯合宣言」（ASEAN-U.S. Joint Declaration on Cooperation to Comba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隨後並通過工作計畫。2005 年 11 月亞太經合會

[225] 相關論點參考：蕭全政，2001 年，〈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台灣的角色〉，《政治科學論叢》，第 14 期，頁 201-222。

[226] ASEAN. “Overview of ASEAN-US Dialogue Relations.” http://www.asean.org/asean/external-relations/united-states/item/overview-of-asean-us-dialogue-relations.

[227] 2009 年 7 月美國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訪問泰國時指出，「美國重返亞洲並將維繫與東南亞的關係，美國希望重啟並強化與此區的同盟與友誼。」資料來源：Hillary Rodham Clinton. 2009. “Remarks With Thai Deputy Prime Minister Korbsak Sabhavasu,” U.S. Department of State. July 21 2009.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09a/july/126271.htm.

（APEC）的領袖高峰會，小布希宣布要簽署《東協—美國強化夥伴關係協定》（ASEAN-U.S. Enhanc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及與東協啟動區域的《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rrangement, TIFA）談判。

2006 年 8 月美國與東協完成 TIFA 簽署，並成立聯合委員會為後續執行提供方向，同時也負責監督與評估東協與美國的經濟合作。雙方的貿易與投資合作多集中在貿易便捷化、標準一致、智財權以及公私部門合作。

2009 年初歐巴馬就職，同年 7 月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出席擴大外長會議（PMC），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宣示美國參與東南亞區域事務的決心，也確認美國對此區的政治及安全承諾。TAC 也使美國取得出席 EAS 的門票，隔（2010）年美國隨即獲邀參加。[228]2009 年 11 月首屆「東協—美國領袖會議」（ASEAN-U.S. Leaders' Meeting）召開，通過「強化和平與繁榮夥伴關係聯合聲明」（Joint Statement on Enhanced Partnership for Enduring Peace and Prosperity），此行歐巴馬在新加坡會晤東協領袖，為美國總統首次與東協十國領袖共同召開之高峰會議。

不過，雖然美國與東協的溝通管道包括 APEC、ARF 和 EAS 等，但是部分東南亞國家仍認為美國對此區的態度不甚積極，因此 2010 年美國決定在東協正式派駐代表團，企圖全面加深美國與東協關係，也改善東協對美國的觀感。首位美國駐東協大使為 David Carden，後已於 2014 年由 Nina Hachigian 接任。此外，2010 年為促進雙邊商貿往來，東協各國貿易部長組團訪問美國，2012 年 7 月美國貿易代表團回訪。

[228] 加入東亞高峰會須符合三項條件：一、是東協的全面對話夥伴；二、與東協有實質重要關係；三、加入 TAC。2009 年前美國前兩要件都符合，唯獨缺乏第三項條件。

2011 年 7 月美國與東協在擴大外長會議（PMC）同意為雙方「強化和平與繁榮夥伴關係聯合聲明」規劃 2011 年至 2015 年新的行動計畫(Plan of Action)，並於同年 11 月在印尼峇厘島舉行的「第三屆東協—美國領袖會議」通過。

2012 年 11 月第三屆「東協—美國領袖會議」同意將此會議制度化，改為年度「東協—美國高峰會」(ASEAN-U.S. Summit)。此次會議各國領袖更樂見推動雙邊「擴大經濟交往」(Expanded Economic Engagement, E3）倡議，此倡議將擴大雙方的貿易與投資聯繫，並創造新的商業與就業機會。

E3 是目前美國對東協投資與貿易的重要政策，因為其具體指出促進美國與東協投資貿易的合作領域，將為雙方創建更好的商貿環境，也為將來高標準的貿易協定（例如 TPP）打下基礎。美國與東協的聯合行動共有四項，包括：一、貿易便捷化協定談判；二、共同發展資通訊規範；三、共同發展投資規範；四、額外推動標準發展、中小企業、貿易與環境。此外，USAID 針對貿易便捷化的能力建立援助（capacity-building assistance）將加強 E3 的聯合行動，預計能夠幫助東協國家進行市場整合，順利在 2015 年完成東協經濟共同體。[229]

2013 年 10 月首屆「東協—美國高峰會」在汶萊舉行，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代表歐巴馬總統出席，承諾將強化雙方在多項領域的合作，包括反核擴散、網路安全、反恐、人口走私、貿易投資、科技與教育等。高峰會成功舉行，象徵東協與美國夥伴關係的層次提升，也將深化未來在東南亞地區推動和平、穩定與繁榮的合作。

[229]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the White House. “Fact Sheet: The U.S.-ASEAN Expanded Economic Engagement (E3) Initiative.” 19 November 2012.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2/11/19/fact-sheet-us-asean-expanded-economic-engagement-e3-initiative

（二）美國與東協及其會員國簽署之經貿協定

根據美國商會所做之「2015 年東協商業展望調查」（2015 ASEAN Business Outlook Survey），整體而言在東協之美商高階主管多數認同東協的經濟潛力，而且美國也受益於東南亞之區域整合。此外，許多美商在規劃投資策略時，也依據即將落實之 AEC 而調整。[230]美國與東協及東協國家已簽署雙邊經貿協定，目前亦在進行區域多邊協定之談判，以下分別說明。

1.雙邊 FTA

東協國家之中與美國簽署 FTA 者只有新加坡，並且已於 2004 年初生效。[231]不過，目前美國對東協之貿易政策以吸引參與 TPP 和洽簽 TIFA 為主，雙邊 FTA 不再是交往重點。

美星 FTA 是美國與東亞國家簽署之第一個 FTA，內容涵蓋範圍廣泛，各個章節之規定包括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原產地規則、海關行政、織品與服飾、技術性貿易障礙、安全防衛條款、服務貿易、通訊、金融服務、反競爭或獨占行為、政府採購、電子商務、投資、智慧財產權、勞工、環境、透明、爭端解決等。[232]美國選擇以新加坡為第一個締結 FTA 之亞洲國家，主因應為新加坡本身自由化程度高，考量與新加坡談判 FTA 成功之機會較大、也較不會面臨挑戰與抗拒。因此與新加坡簽署 FTA 不僅能鞏固美星雙邊關係、強化商貿利益，也能為區域其他國家起到示範作用。

---

230 U.S. Chamber of Commerce. 2014. “2015 ASEAN Business Outlook Survey of American Companies Shows Optimism Amid Challenges.” 28 August 2014. https://www.uschamber.com/press-release/2015-asean-business-outlook-survey-american-companies-shows-optimism-amid-challenges

231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Singapore FTA.” 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singapore-fta

232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nited States-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uploads/agreements/fta/singapore/asset_upload_file708_4036.pdf

其他曾與美國進入 FTA 談判的東協國家尚有馬來西亞與泰國。美國—泰國 FTA（US-Thailand FTA）於 2004 年開始談判，預期能為兩國之企業擴大貿易與投資機會，但是近年泰國國內不斷發生政治危機，在輿論壓力下，雙方於 2006 年底暫停談判；[233]美國—馬來西亞 FTA(U.S.-Malaysia Free Trade Agreement）曾希望於 2008 年中結束談判，但馬來西亞政府因金融服務與政府採購兩項考量而遲疑。[234]不過，泰國與馬來西亞已與美國簽訂 TIFA，而且泰國曾透露加入 TPP 談判之意向，而馬來西亞已為 TPP 談判國。

2.雙邊 TIFA

美國與東協國家簽署《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能為雙方之貿易與投資對話提供架構和原則。雖然 TIFA 並非 FTA，但是其主要內容為促進貿易與投資，具體做為包括降低貿易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創造有利貿易與投資之環境等，一般被視為 FTA 前奏。

目前美國與東協及其會員國已完成 TIFA 簽署的對象包括：菲律賓（1989）、印尼（1996）、泰國（2002）、汶萊（2002）、馬來西亞（2004）、柬埔寨（2006）、東協（2006）、越南（2007）、與緬甸（2013）等國（表 4-2）。[235]

[233] U.S. Chamber of Commerce. “U.S.-Thai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https://www.uschamber.com/us-thailand-free-trade-agreement

[234] U.S. Chamber of Commerce. “U.S.-Malaysia Free Trade Agreement.” https://www.uschamber.com/us-malaysia-free-trade-agreement

[235]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Trade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s (TIFA).” http://www.ustr.gov/trade-agreements/trade-investment-framework-agreements

表 4-2　美國與東協及其會員國簽署之 TIFA 列表

日期	TIFA
1989年11月9日	《美國—菲律賓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雙方另於2010年12月簽署：《海關管理和促進貿易協定》 Customs Administration and Trade Facilitation Protocol
1996年7月16日	《美國—印尼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uncil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2002年10月23日	《美國—泰國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2002年12月16日	《美國—汶萊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Brunei Darussalam
2004年5月10日	《美國—馬來西亞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Malaysia
2006年7月14日	《美國—柬埔寨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oyal Government of Cambodia
2006年8月25日	《美國—東協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2007年6月21日	《美國—越南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2013年5月21日	《美國—緬甸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美國貿易代表署網站。
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trade-investment-framework-agreements.

以上 9 個 TIFA 之共同點為，締約國雙方肯認投資與貿易自由化對經濟成長與國家發展有利，而且皆同意遵循 WTO 與 APEC 之規範，減少貿易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美國與簽署 TIFA 之各國也同意建立「聯合委員會」(Joint Council 或 Council)，成員為雙邊之貿易官員，委員會須召開會議，其目的包括監督協定之執行、考量雙邊貿易與投資之共同利益、考量

雙邊能力建立與技術援助、指出雙邊須移除之貿易障礙、納入私部門之意見等。

在具體議題領域方面，美國與菲律賓、印尼、泰國、汶萊、馬來西亞、柬埔寨、及越南等國之 TIFA 皆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為雙邊努力之方向；而與菲律賓、泰國、越南、及緬甸等國之協定則涵蓋保護勞工權利之條款；與泰國、汶萊、及柬埔寨之協定述及協助提升 ICT 產業與生物科技；與菲律賓、泰國、汶萊、馬來西亞、柬埔寨、越南、及緬甸等國之協定將技術援助與能力建立（capacity building）也列為一環；而與馬來西亞及汶萊之協定內容則納入觀光。

除了已與美國簽訂 FTA 之新加坡，東協國家中僅餘寮國未與美國簽署 TIFA。寮國直至 2013 年才加入 WTO，在此之前，美國與寮國之代表已定期見面，商討促進貿易與投資議題，以及執行雙方於 2005 年簽署之《雙邊貿易協定》（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在該協定架構下，美國延長給予寮國產品之「正常貿易關係」狀態（即 MFN），而寮國則承諾貿易制度改革，包括給予美國產品最惠國與國民待遇、立法過程透明、建立制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 WTO 關務規定與程序等。[236]

由此可見，美國在與東協國家簽署 TIFA 之時，不僅將邁向自由貿易與投資設為最終目標，也逐漸將其關切之議題置入協定中，同時也協助該等國家發展與建立制度。

[236]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Laos.” https://ustr.gov/countries-regions/southeast-asia-pacific/laos

3.TPP

(1) TPP 之發展

TPP 為美國歐巴馬總統 2009 年上台之後之重點政策。此一高規格、高標準的協定除了是美國經貿政策的首要之務，也是「重返亞太」戰略之一環。美國推動 TPP 之主要動機，可簡化為拉進與鞏固美國在亞太之勢力範圍，以及制訂全球貿易規範、掌握國際經貿話語權等兩項因素。由於 TPP 涉及層面之廣、參與談判國涵蓋規模之大，預計將不僅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同時也照顧到因貿易而起之環境保護、基本勞工權利保障等問題，整體除了對美國打開亞洲市場有利，也能強化美國經濟競爭力，協定各項規範更能充分反映美國價值。

TPP 已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宣布完成談判，[237]協定內容計有 30 個章節，包括：初始條款、貨品貿易、紡織品與服裝、原產地規則、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SPS、TBT、貿易救濟、投資、跨境服務業、金融服務業、商務人士短期進入（Temporary Entry）、電信、電子商務、政府採購、競爭政策、國營企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智慧財產權、勞工、環境、合作和能力建構、競爭力和企業促進、發展、中小企業、法規調和、透明度及反貪腐、管理及制度條款、爭端解決、例外、最終條款等。[238]

TPP 自 2010 年 3 月開啟第一回合談判，至 2013 年 8 月已召開 19 回合談判，期間談判進度一度停滯不前，主要原因是各國針對幾項議題無法得到共識，例如加拿大與日本農產品開放議題、馬來西亞人口販運問題、

[237] 締約國包括澳洲、汶萊、加拿大、智利、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越南、以及美國等 12 國。

[238]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Summary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4 October 2015.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5/october/summary-trans-pacific-partnership.

美國堅持藥品智慧財產權之年限延長、是否能維持高標準目標等。[239]歐巴馬政府於 2015 年 6 月獲得參、眾議院之背書，陸續通過「2015 年貿易促進授權法案」（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以及其配套措施「貿易調整協助計畫」（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TAA）後，美國全力爭取在最後階段完成談判。[240]

(2) 東協國家對於 TPP 之因應策略與態度

東協十國對 TPP 之態度與因應策略，可分為三組國家討論。第一組國家為 TPP 締約方之汶萊、新加坡、馬來西亞、與越南等四國，而 TPP 對此四國之意義亦大不相同。汶萊是 TPP 人口最少、經濟體最小的談判國，而且汶萊之出口有 95%為石油，加入 TPP 對於刺激汶萊之貿易與創造就業機會有利。新加坡為高度自由化的經濟體，除了本身開放的競爭優勢，置身於多重的自由貿易網絡也對其經濟有利，因此對於 TPP 簽署樂見其成。

相較之下，馬來西亞在談判過程的態度則較為遲疑，甚至是「不急於簽署」。[241]一般認為馬來西亞先前與美國之 FTA 談判失利，應會善用 TPP 談判重新恢復與美國之關係，但是 TPP 談判觸及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政府採購、國家競爭政策等，在馬來西亞國內皆為敏感議題，尤其後者恐衝擊馬來西亞之國營企業，在在皆為馬來西亞踩煞車的原因。不過，TPP 成功

---

239 相關資料整理自：經濟部國貿局經貿資訊網，TPP/RCEP 相關動態分析週報。另亦參考：Adam Taylor. 2015. “Adam Taylor: Five things to watch for i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National Post*, 27 May 2015. http://news.nationalpost.com/full-comment/adam-taylor-five-things-to-watch-for-in-the-trans-pacific-partnership

240 莊蕙嘉，2015 年 6 月 25 日，〈美 TPA 過關在即 本周可望生效〉，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story/6813/1014445-%E7%BE%8ETPA%E9%81%8E%E9%97%9C%E5%9C%A8%E5%8D%B3-%E6%9C%AC%E5%91%A8%E5%8F%AF%E6%9C%9B%E7%94%9F%E6%95%88；工商時報，2015 年 7 月 2 日〈社論－美國通過 TPA 法案 台灣亦應展現決心〉，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702000113-260202.

241 吉田涉，2014 年 4 月 21 日，〈馬來西亞在 TPP 問題上強硬背後是中國身影〉，日經中文網，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8935-20140421.html。

簽署後，一般評估馬來西亞吸引外資能力增強，也更容易將其電子產品、橡膠、棕櫚油等打進重要市場。

最後，越南對美國而言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加上美國近年對越南之貿易與投資額日漸增加、與越南在國際多邊制度的互動頻繁、越戰遺緒等因素，美國希望透過加深與越南之聯繫，維持美國在東南亞之影響力。因此，歐巴馬政府曾不諱言，越南是美國重返亞太政策之重要夥伴。對越南而言，加入 TPP 無疑是利多。首先，TPP 對越南之製造業有利，尤其是「從紗開始」（yarn forward）的原產地規定，將更刺激越南的紡織業發展，目前已可見赴越投資原物料與染整工廠之外資有上升趨勢。[242]其次，強化與 TPP 談判夥伴國之貿易可稍微減緩越南對中國大陸之依賴。成功加入 TPP 能增加越南進入美國市場的機會，分散出口目的地，避免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此外 TPP 的規定也能促進越南發展更完整的產業結構，逐漸排除過去仰賴自中國大陸進口製造業原料的情況。[243]

第二組東協國家雖未簽署 TPP，但是柬埔寨、印尼、菲律賓、泰國等享有美國賦予的普遍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而除了此四國，美國亦正研議是否給予緬甸 GSP。GSP 為美國提供給低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之貿易優惠，以提升貿易來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唯 GSP 與一般互惠、開放之 FTA 不同，GSP 之減稅（或免稅）項目限於部分產品（通常為農產品、紡織品、零組件等），而且是美國單方面給予受惠國之優惠，受惠國無需回以同等待遇。此外，美國挑選之 GSP 受惠國除需符合經濟發展之規定，尚有政治考量，例如不能為共產主義國家、需致力於促進國際勞工規範等。

---

[242] 沈百川，2015 年 6 月 9 日，〈越南將成為 TPP 最大受益國之一〉，中央日報，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5&docid=103251076。

[243] Truong-Minh Vu & Nguyen Nhat-Anh. 2014. “The Potential of the TPP for Vietnam.” *The Diplomat*, 04 September 2014. http://thediplomat.com/2014/09/the-potential-of-the-tpp-for-vietnam/

TPP 達成協定以後，印尼、泰國與菲律賓等三個東協較先進之國家分別透露不同立場與考量。印尼總統佐科威（Joko Widodo）率先在 10 月 26 日會晤歐巴馬時，一改印尼以往之保護主義立場，首度宣布有意加入 TPP。[244]分析印尼態度改變之原因，無非受到來自鄰國的競爭壓力，以及境內跨國公司呼籲開放的訴求。TPP 達成協定後，估計越南紡織與製鞋產業之競爭力大幅提升，恐怕衝擊印尼產品對北美之出口，而且在印尼投資之跨國公司無法享受 TPP 帶來之優惠關稅，也可能引起出走潮。

印尼政府不僅面臨外部壓力，同時也得面對國內抗拒自由化的聲浪，包括反對外資大舉進入印尼企業、反對外國廉價商品大量湧入印尼市場等，而且行政部會、國會、利益團體等各方亦難達共識。此外，美國貿易代表 Michael Froman 表示，印尼若欲加入 TPP 陣營，尚需致力於簡化行政程序之繁文縟節、解決貿易障礙、消除貿易限制、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印尼是否能參與 TPP 下一波新會員談判，尚待觀察。

其次，2013 年泰國盈拉（Yingluck Shinawatra）政府曾表示加入 TPP 之意願，也承諾會採取行動，修改國內法規。然而，2014 年泰國爆發軍事政變，軍方態度與盈拉政府相左，對於 TPP 與 RCEP 兩大區域整合陣營，比較傾向參與後者，甚至泰國工業經濟辦公室（Offic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數年前之研究也認為 RCEP 是比 TPP 更好的選擇，因為 RCEP 才能連結東協與中國大陸、印度、日本等對話夥伴國家。[245]

---

[244] Avantika Chilkoti. 2015. “Indonesia reverses course to seek TPP membership.” *Financial Times*, 28 October 2015. http://www.ft.com/intl/cms/s/0/22be94ae-7c73-11e5-98fb-5a6d4728f74e.html?siteedition=intl#axzz3qIadrnZ1

[245] Achara Deboonme. 2015. “Thailand's tough choice: TPP or RCEP.” *The Nation*, 27 October 2015. http://www.nationmultimedia.com/opinion/Thailands-tough-choice-TPP-or-RCEP-30271652.html

雖然傳出美國政府有意以 TPP 為籌碼，誘使泰國軍政府恢復公民治理，[246]但是總理帕拉育將軍（Prayuth Chan-ocha）已經表示，現階段泰國還在諮詢國內工業、農業與私部門，力求達成各方共識，最快得到 2017 年才能決定泰國是否加入。目前泰國勞工部和外資相關部門尚未收到研究 TPP 利弊之指示，而且泰國加入 TPP 之前，也需改善藥品的智財保護措施等措施，可謂百舉待興。

再次，菲律賓對於 TPP 的態度一直搖擺不定，從 2014 年表達參與談判之意願，2015 年初總統艾奎諾三世（Benigno Aquino III）一度表示放棄談判，[247]爾後菲律賓貿工部又宣布欲加入 TPP。[248]直至 10 月 TPP 簽署後，艾奎諾三世公開說明，由於 TPP 成員國都是菲律賓之友好盟邦，加入 TPP 合情合理。

菲律賓加入 TPP 的障礙與印尼、泰國的情況不同。菲律賓政府與商界對於加入 TPP 樂見其成，可是最大的阻礙在於憲法限制。[249]對印尼和泰國而言，現行法律和管制障礙只要透過修法或行政命令即可解決，可是菲律賓憲法與特別法明確規範外國投資項目與持股比重，因此菲律賓內部必須達成修憲的共識，始可能開啟加入 TPP 之談判。

目前，東協中僅寮國尚未與美國洽談任何經濟合作機制。不過，寮國和美國的關係在歐巴馬任內逐漸獲得改善，希拉蕊曾於 2012 年造訪寮國，

---

246 Edmund Sim. 2015. “Assessing TPP’s Impact on ASEAN.” *Thailand Business News* 28 October 2015. http://www.thailand-business-news.com/news/headline/51390-assessing-tpps-impact-on-asean.html

247 外山尚之，2015 年 3 月 31 日，〈菲艾奎諾政權內放棄加入 TPP〉，日經中文網，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13753-20150331.html。

248 Voltaire Palaña. 2015. “PH remains keen on joining TPP.” *The Manila Times*, 27 April 2015. http://www.manilatimes.net/ph-remains-keen-on-joining-tpp/178906/; Prashanth Parameswaran. 2015. “Confirmed: Philippines Wants to Join TPP.” *The Diplomat*, 25 June 2015. http://thediplomat.com/2015/06/confirmed-philippines-wants-to-join-tpp/

249 Gerardo P. Sicat. 2015. “TPP beneficial for Philippine economic progress.” *Philippine Star*, 28 October 2015. http://www.philstar.com/business/2015/10/28/1515538/tpp-beneficial-philippine-economic-progress

為美國國務卿之首舉，而歐巴馬則已確定明（2016）年會赴東協主席國寮國出席高峰會，將寫下美國總統首訪寮國的歷史。[250]

（三）美國對於東協經濟共同體成立之態度與因應策略

美國政府與產業界對於 AEC 之成立皆樂見其成。歐巴馬政府上台後提出一系列「重返亞洲」之倡議，包括促成 TPP 完成談判，以 E3 促進美國與東協之貿易投資等，而這些政策亦可視為對東南亞區域經濟整合之回應。

美國副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J. Blinken）於今（2015）年 6 月「美國東協商會」（U.S.-ASEAN Business Council）之年度盛會上發表演說，指出 AEC 強化經濟整合，進而帶動東協國家之多方發展，對於東協之投資環境與社會發展皆有助益，不僅促進貿易、投資、人才之自由流動，也使得東協社會之弱勢族群逐漸擁有權益。未來美國政府與商界將持續提供訓練、金援與資源支持，協助東協國家及其企業建立能力，朝法治之路前進。布林肯同時也重申，美國將做為東協最佳啦啦隊、最可靠之夥伴、以及最親密之盟友。[251]

除了政策宣示，美國也有具體行動，促進 AEC 落實。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於 2015 年 8 月率代表團赴吉隆坡出席「美國—東協部長會議」，席間強調美國將與東協密切合作，支持政治安全、經濟、與社會文化等共同體三大支柱。例如針對 AEC，美國便提出「東南亞青年領袖倡議」（Young Southeast Leaders Initiative），藉以強化美國與東協之民間聯繫。

---

[250] AFP. 2015. “Obama plans to visit Laos, a first for a US president” *Channel NewsAsia*, 05 November 2015. http://www.channelnewsasia.com/news/asiapacific/obama-plans-to-visit-laos/2239728.html.

[251] Antony J. Blinken. 2015. “Remarks at the U.S.-ASEAN Business Council Annual Gala.”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5 June 2015. http://www.state.gov/s/d/2015/243873.htm.

其他美國具體提供協助的項目包括：針對貿易便捷化（trade facilitation）與標準調合（standards harmonization）提供「東協單一窗口」所需之技術與法律援助；透過 USAID 與美國東協商會之合作，訓練東協中小企業主，協助其發展；至於網路經濟，美國也與東協之通訊官員、業界等合作，不僅在鄉村建設網路連結，也教導運用電子商務等新興科技。[252]

值得注意的是，縱然美國提供之部分計畫以東協集體為對象，但是整體而言美國對東南亞地區採取之經貿合作策略仍以一對一的雙邊協定為主。惟美國視東南亞地區為其主張亞太主義及維持亞太霸權地位的重要對象，因此在雙邊架構之外，仍將繼續力促 TPP 擴大版圖。

二、美國與東協之貿易與投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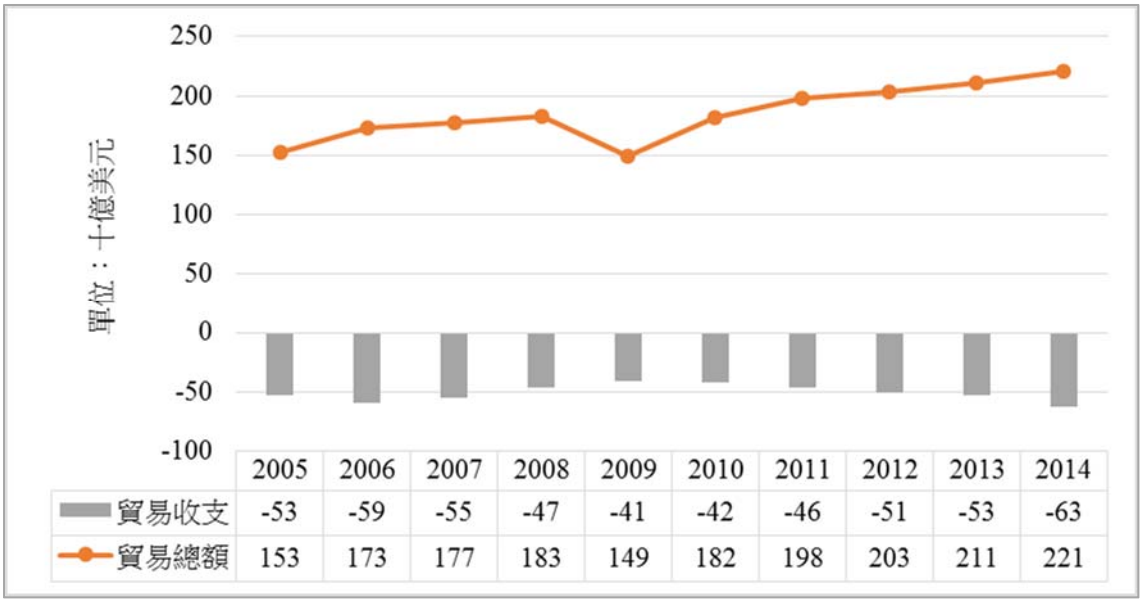
（一）美國與東協之貿易趨勢

1.美國與東協之貿易日趨興盛但是長期逆差

近十年美國與東協之貿易總額緩慢爬升，從 2005 年之 1530 億美元成長至 2210 億美元，惟 2009 年受金融風暴影響下滑至 1,490 億美元，為十年內最低。不過，雖然美國與東協的貿易關係日漸緊密，但是美國長期對東協逆差，貿易赤字隨著成長幅度增加（圖 4-1）。根據 USTR 統計，2013 年東協已是美國第四大出口市場，也是第四大貿易夥伴，[253]由此可知美國與東協的貿易日趨興盛。

[252] Office of the Spokesperson. 2015. "U.S.-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U.S. Department of State, 5 August 2015.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5/08/245749.htm.

[253]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http://www.ustr.gov/countries-regions/southeast-asia-pacific/association-southeast-asian-nations-ase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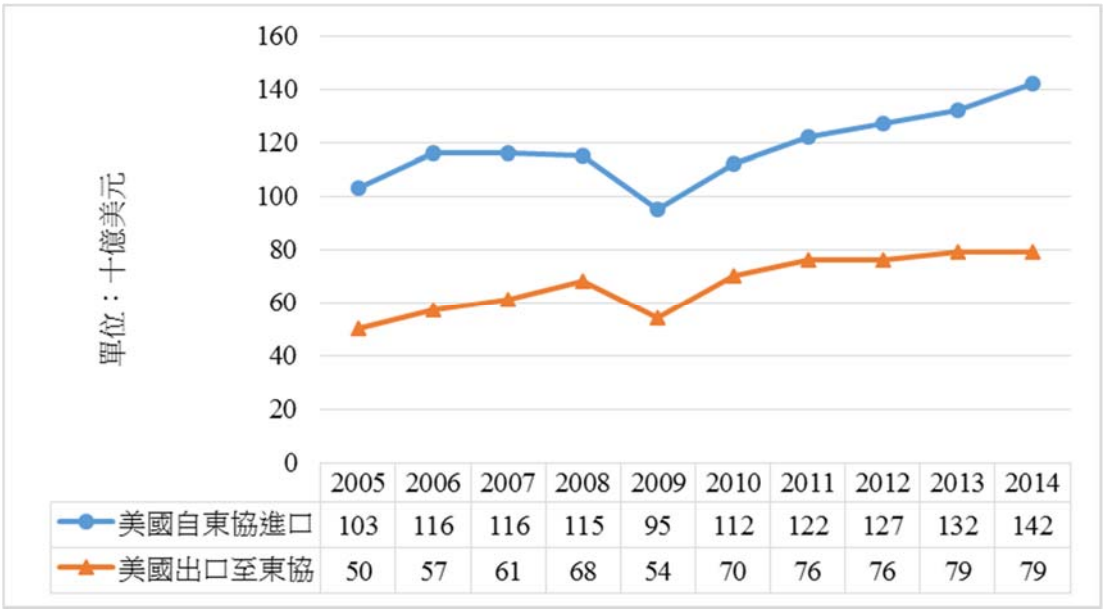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貿易收支	-53	-59	-55	-47	-41	-42	-46	-51	-53	-63
貿易總額	153	173	177	183	149	182	198	203	211	22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4-1　2005 年至 2014 年美國與東協之貿易收支與總額

2.美國對東協之進出口金額皆呈上升趨勢

根據 ITC Trade Map 資料，觀察美國與東協近十年之進出口數據，2005 年美國對東協出口額約 500 億美元，至 2014 年增加至 790 億美元，增加 290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58%；2005 年美國自東協進口額約 1,030 億美元，至 2014 年增加至 1,420 億美元，增加 390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38%。在 2005 年至 2014 年間，美國與東協之進出口皆於 2009 年受到金融危機重創，進口金額跌至十年最低之 950 億美元，出口金額則下滑至 3 年前之水準，剩 540 億美元。不過，不論是進口或出口，旋及都在隔（2010）年恢復正常水準，爾後幾年也都穩定成長（圖 4-2）。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美國自東協進口	103	116	116	115	95	112	122	127	132	142
美國出口至東協	50	57	61	68	54	70	76	76	79	7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4-2　2005 年至 2014 年美國與東協之出口與進口總額

3.美國對東協之出口產品集中在電機與設備、機器及機械以及航空器

美國出口至東協之前十大產品類別為：電機與設備（HS85）、機器及機械（HS84）、航空器（HS88）、光學儀器（HS90）、礦物燃料（HS27）、油料種子與雜項穀粒（HS12）、塑膠及其製品（HS39）、珍珠寶石貴金屬（HS71）、其他無法分類產品（HS99）、以及有機化學產品（HS29）等（表 4-3）。

在此十大出口產品中，主要出口金額集中在電機與設備產品，但是近五年其占總出口比例由 26%降至 21%，下滑程度為所有產品之最。此外，前三大出口產品即占其總出口金額一半，顯示美國對東協的貿易集中在電機與設備、機器及機械、以及航空器三大類，不過前兩項產品近五年的出口金額有逐漸減少的趨勢。

表 4-3　2010 年至 2014 年美國對東協之前十大出口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HS碼	所有產品	70,433	76,425	75,520	78,979	78,943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18,176	17,581	16,306	15,654	16,578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10,636	11,063	10,892	10,463	10,140
88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7,100	6,770	7,929	9,877	9,723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3,985	4,207	4,496	4,777	4,678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3,969	5,119	5,033	5,143	4,554
12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果實；雜項穀粒、種子及果實；工業用或藥用植物；芻草及飼料	1,383	1,497	2,525	2,449	2,559
39	塑膠及其製品	2,548	3,087	2,742	2,570	2,557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753	1,987	1,349	2,495	2,110
99	其他無法分類產品	2,564	1,996	1,824	1,858	1,965
29	有機化學產品	1,573	1,658	1,637	2,006	1,69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4.美國對東協之進口產品集中在電機與設備、機器與機械及針織服飾

美國自東協進口之前十大產品為：電機與設備（HS85）、機器及機械（HS84）、針織服飾（HS61）、非針織服飾（HS62）、光學儀器（HS90）、家具及燈具（HS94）、橡膠及其製品（HS40）、鞋靴（HS64）、有機化學產品（HS29）、其他無法分類產品（HS99）等（表 4-3）。

2010 年至 2014 年間,美國自東協進口之前 10 大產品皆呈上升趨勢，金額不斷增加，成長幅度最大者為鞋靴類產品（113%），其次是光學儀器類產品（56%），第三是有機化學產品（45%），第四與第五分別為家具及燈具（39%）與電機與設備（38%）。此外，近五年前三大產品之進口金額占總進口額約為 45%至 49%之間，而且僅電機與設備一類即占進口總

額之四分之一，顯示美國自東協之進口雖然日漸增加，但是產品類型相當集中，主要是電機與設備、機器與機械、以及針織服飾等。

表 4-4　2010 年至 2014 年美國對東協之前十大進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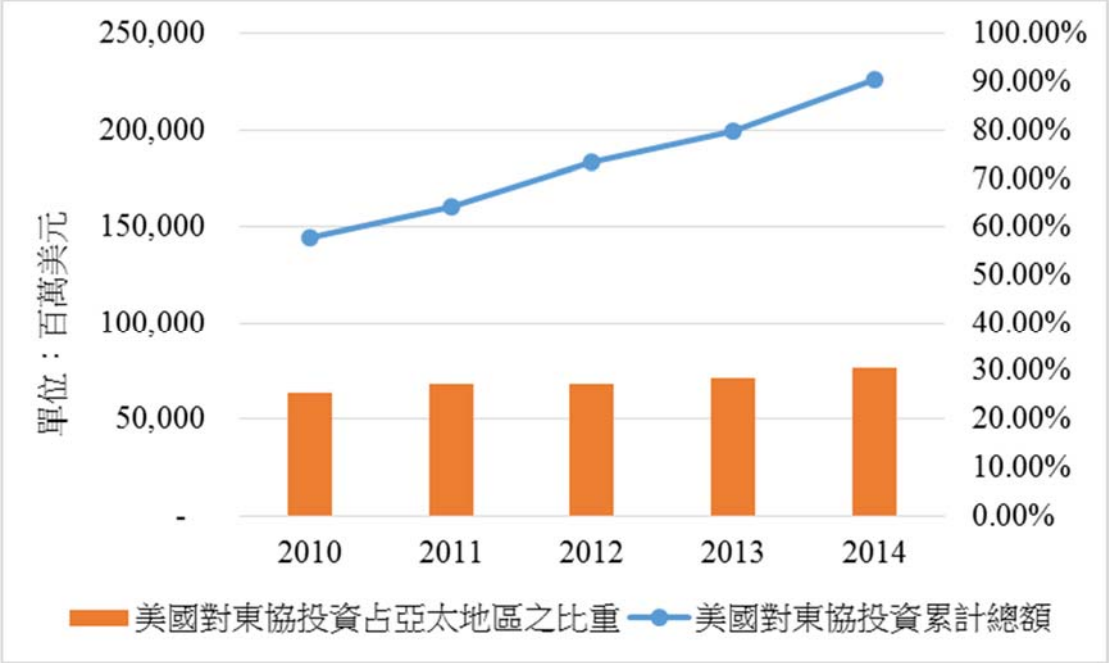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HS碼	所有產品	112,053	122,413	127,192	131,558	141,799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26,625	28,696	29,951	31,250	36,839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18,422	15,951	17,572	18,298	19,263
61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9,589	10,633	10,818	11,449	12,143
62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6,455	7,194	7,134	7,623	7,796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3,833	4,351	4,976	5,318	5,964
94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4,238	4,093	4,792	5,215	5,883
40	橡膠及其製品	5,828	8,242	7,084	6,280	5,842
64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	2,498	3,155	3,656	4,439	5,330
29	有機化學產品	3,028	4,933	5,414	4,169	4,393
99	其他無法分類產品	3,559	3,984	4,586	4,496	3,54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二）美國與東協之投資趨勢

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統計資料，美國近五年對東協之直接投資總額，以每年增加 200 億美元的速度穩定成長，例如 2010 年美國對東協國家之投資總額約 1,445 億美元，到 2014 年已有 2,260 億美元。（圖 4-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S.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http://www.bea.gov/iTable/index_MNC.cfm

圖 4-3　2010 年至 2014 年美國對東協之直接投資

從表 4-5 可瞭解美國從 2010 年至 2014 年間，對東協各會員國之直接投資金額。美國在東南亞之投資集中在新加坡，從 1,028 億美元增加到 1,798 億美元，成長幅度高達 75%，而且 2014 年美國僅對新加坡一國之投資，即占美國對東協國家投資總額的 80%。美國投資目的地第二、三名之馬來西亞與印尼，近五年美國資金進入的成長幅度分別為 22%與 28%。

截至 2014 年，美國在東協的累計（stock）直接投資金額（FDI）達 2,260 億美元，占美國在亞太地區累計投資金額已達 31%，整個東協為在亞洲地區最大單一投資對象。[254]

特別的是，僅有泰國與菲律賓之美國投資出現下滑走勢，例如美國對泰國之投資金額從 2010 年之 130 億美元下降至 2014 年 117 億美元，對菲

[254] 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BEA). “Interactive Data: U.S.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Retrieved on 3 November 2015. http://www.bea.gov/itable/.

律賓之投資金額從 2010 年之 54 億美元下降至 2012 年的 51 億美元。再者，美國到越南之直接投資從約 8 億美元上升到 14.7 億美元，漲幅約 84%。

表 4-5　2010 年至 2014 年美國對東協各會員國之直接投資

單位：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新加坡	102,778	119,395	145,236	159,759	179,764
馬來西亞	11,791	11,627	10,898	12,959	14,357
印尼	10,558	12,046	11,441	11,250	13,536
泰國	12,999	11,840	10,773	9,825	11,729
菲律賓	5,399	4,897	3,988	4,180	5,071
越南	799	964	1,143	1,331	1,473
汶萊	103	99	116	31	-6
柬埔寨	30	37	54	63	77
緬甸	(*)	1	1	1	1
寮國	—	—	—	—	—
投資總額	144,457	160,906	183,650	199,399	226,002

註：(*)為數字太小故不列出，「—」為無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U.S. Direct Investment Abroad.” http://www.bea.gov/iTable/index_MNC.cfm.

三、美國對東協之援助與發展合作政策

美國對外援助為外交政策之一環，其規劃、執行與評估單位為「美國國際開發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而 USAID 的主要宗旨是促進安全與繁榮之同時，終結貧窮以及提倡堅韌的民主社會。

除了依據部門分類 USAID 在各地之工作，美國還為個別國家量身訂做「國家發展合作戰略」(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CDCS)，以五年為期，具體規劃援助之計畫、預算與資源分配。東協國家中有此「國家發展合作戰略者」為菲律賓、印尼、越南、柬埔寨，另有一份以亞洲和

東南亞區域為對象的《亞洲區域發展任務》（Regional Development Mission for Asia, RDMA）。[255]

整體而言，美國對東協的援助政策涵蓋基礎建設、人力資源、農業發展、民主人權、健康衛生、與人道援助等議題，這些相關規畫皆呼應《東協共同體路徑圖》之訴求與目標。至於美國援助政策與東協經濟共同體之關聯，大致可分為兩點：一、美國透過援助政策，協助東協國家改善經濟體質、技術轉移與能力建立，東南亞國家之競爭力提高之後，對於 AEC 整合、甚或是亞太經濟整合皆有所助益；二、援助政策有助提升美國在東南亞地區之形象，而美國持續參與此區事務，也對美國拉進與東南亞國家之距離、「加入」此區經濟整合有利。爰此，以下將瞭解 USAID 如何規劃美國對東協與東南亞國家之援助政策，以及雙方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美國與東協之發展合作

2012 年 11 月，美國總統歐巴馬在時任美國國務卿希拉蕊陪同下，於緬甸金邊參加「美國—東協領袖會議」與「東亞高峰會」（EAS）。在 EAS 會上，美國指出對東協在各方面的制度支持（institutional support），除了設置大使館、軍事聯繫辦公室等與外交合作相關之做為，美國具體協助東協之行動包括：提供「美國—東協獎學金」；建立災害管理系統；提倡公私對話經濟夥伴關係（支持東協單一窗口）；推動「美國—東協通過區域交往之合作夥伴開展科學創新」（U.S.-ASEAN Innovation in Science through Partners in Regional Engagement, INSPIRE）倡議；以及提供各項發展合作計畫與協調各方援助。[256]

[255] USAID. 2015. “Country Strategies (CDCS).” http://www.usaid.gov/results-and-data/planning/country-strategies-cdcs

[256]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2. “U.S.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ASEAN.” 19 November 2012.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2/11/200825.htm

尤其是 INSPIRE 倡議，其設計用意是為增進雙方的科技與健康合作，此倡議主要由三部分構成：（1）鼓勵跨境科學合作，例如與 USAID 合作「深化研究交往夥伴計畫」(Enhanced Engagement in Research, PEER)；(2) 提倡東協科學企業，連結科學、科技、與創新，以驅動經濟發展；(3) 改進對流行病與災難之集體反應，例如強化湄公河下游之通報系統、運用 USAID 之打擊傳染病計畫等。[257]

USAID 與東協之合作還有以下幾項領域：第一，打擊人口販運：USAID 支持 MTV EXIT 計畫（End Exploitation and Trafficking）宣傳活動，在東南亞柬埔寨、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緬甸等國放送多媒體廣告，宣傳打擊人口販運。第二，打擊野生動物走私：USAID 透過 ARREST 計畫（Asia's Regional Response to Endangered Species Trafficking），宣傳不違法買賣野生動物與自然資源，此計畫亦將擴大至中國大陸、南亞與美國等。

第三，食品安全：USAID 支持 MARKET 計畫(Maximizing Agricultural Revenue through Knowledge,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nd Trade)，用以強化東協糧食生產效率。第四，貿易與投資：USAID 藉由 TATF 計畫（ASEAN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Facility），幫助東協調整，以符合與美國《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規定之標準，也幫助緬甸能力建立，使其更能融入東協經濟共同體。第五，災害風險降低：USAID 與美國國務院透過 ADVANCE 計畫（ASEAN Development Vision to Advance 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共同支持「東協人道援助協調中心」的發展，幫助建立東協災害監控與反應系統。[258]

[257]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2. “The U.S.-ASEAN INSPIRE Initiative.” 19 November 2012.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2/11/200822.htm

[258] USAID. 2013. “USAID Cooperation With The Association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25 October 2013. http://www.usaid.gov/news-information/fact-sheets/usaid-cooperation-association-southeast-asian-nations-asean

（二）美國與菲律賓之發展合作

2011 年美國政府與菲律賓政府合作，建立「成長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Growth），用意是結合兩國政府之力，改善菲律賓發展與成長的限制。因此，USAID 規劃《2012-2016 年菲律賓國家發展合作戰略》（USAID/Philippines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2-2016），以此支持「成長夥伴關係」，透過促進經濟成長、維持民答那峨島之和平穩定、改善面對環境變動的能力等多項措施，以達到更穩定、更繁榮、治理更好的菲律賓。[259]

藉由「成長夥伴關係」，USAID 提供相關計畫提升菲律賓的經濟競爭力與勞力，希望能消弭貧窮。合作計畫例如簡化執照考核過程，強化政府部門的能力，提升孩童識字率、協助大學設計符合產業需求的課程、增加醫療照護等。此外，USAID 也提供災害救助基金給菲律賓政府，過去十年至今，美國政府已提供超過 1 億 9 千萬美元，除了協助處理災後重建，也用於災前改善天災應變能力，其中 75%用於 2013 年 11 月海燕風災之後。

根據統計數字，2011 年至 2014 年期間，美國對菲律賓的援助總額從 1 億 1,650 萬美元增加到 1 億 4,470 萬美元，不過 2012 年至 2013 年間總援助金額下滑，皆不足 1 億美元。各年度美國援助菲律賓的重點領域也各有不同，例如 2011 年與 2012 年經濟發展項目分別以 3,760 萬美元、3,520 萬美元獨占鰲頭。但是 2013 年的重心為健康部門，經濟部門僅剩 740 萬美元，到 2014 年健康部門與人道援助之援助金額各約為 4 千萬美元，兩者加總已超過該年度援助金額之半數，而經濟發展領域僅獲得 1,370 萬美元。[260]

---

[259] USAID. 2011.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2-2016.*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CDCS_Philippines_FY2012-FY2016.pdf

[260] USAID. “Dollars To Results: Philippines.” http://results.usaid.gov/philippines#fy2014

（三）美國與印尼之發展合作

印尼 2014 年總統大選之後，USAID 評估美國已不需投入印尼之基礎教育、農業、經濟政策、議會、政黨以及選舉等領域，應轉向投資科技、創新、以及與印尼政府於特定領域之夥伴關係。USAID 也分析判斷，印尼尋求美援並非為資金，而是希望獲取技術協助、能力建立、科技與新想法，以帶動印尼之創新與改革，過去「施與受」的援助關係已不復見，現在雙方較像是發展之合夥人。

美國對印尼的合作目標詳列於《2014-2018 年印尼國家發展合作戰略》（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4-2018），美國希望促進印尼的國家與全球發展，因此 2014 年至 2018 年間的四大發展目標為：（1）強化民主治理；（2）改善貧窮與脆弱族群之生活；（3）推進對彼此有利之全球發展；（4）增進科技創新之合作。前兩者著眼於印尼國內發展，而後兩者強調全球視野。為實踐此四大目標，美國不僅與印尼政府建立合作關係，美國大使館也積極與印尼公民社會、私部門等密切合作，以提升印尼之民主制度。[261]

USAID 統計，從 2011 年至 2014 年，美國對印尼的援助逐年下滑，各年度金額分別為：2011 年 1 億 9,160 萬美元、2012 年為 1 億 8,480 萬美元、2013 年 1 億 7,170 萬美元、以及 2014 年 1 億 5,290 萬美元。推估美援減少的原因是印尼經濟成長穩定，美國判斷已無需在此領域錦上添花，此點從美國援助的重點領域也可發現蛛絲馬跡。2011 年對印尼的美援集中在經濟發展部門，占約 7,520 萬美元，然而自 2012 年起，健康成為美國關注的焦

[261] USAID. 2013. *Investing in Indonesia: A Stronger Indonesia Advancing National and Global Development*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4-2018).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CDCS-Indonesia.pdf.

點，投注金額大約介於 5 千萬至 6 千萬美元之間，而經濟發展領域從 3,700 萬美元，到 2014 年僅剩 540 萬美元。[262]

（四）美國與越南之發展合作

根據 USAID 診斷，越南面臨競爭力低、收入差距高、環境破壞與氣候變遷、取得健康與社會服務之管道有限、禽流感爆發、高等與職業教育缺乏、市場體系未符全球標準等發展問題。爰此，《2014-2018 年越南國家發展合作戰略》（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for Vietnam 2014-2018）規劃的發展目標有三項：（1）改善治理以促進永續成長；（2）強化能力以保護、改善健康與福祉；（3）處理歷史遺緒問題以推進美越夥伴關係。[263]

USAID 在越南的發展合作計畫著重於強化越南政府處理各項問題的能力，例如降低流感與愛滋、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永續成長、增加弱勢族群之機會、推廣性別平等、處理環境議題等。例如 USAID 藉由「美國總統愛滋病緊急救援計畫」（U.S. President's Emergency Plan for AIDS Relief, PEPFAR），已在越南幫助超過 9 萬名愛滋患者；自 2010 年至今也已訓練超過 1 萬 3 千名政府官員，提升其對立法透明性、可課責性等知識，也為越南參與 TPP 做準備；災難預防相關的計畫也透過訓練，將早期預警系統和撤離路線等資訊提供給 44 萬民眾。

統計美國政府外援的資料庫 Foreign Assistance 顯示，美國對越南的援助於 2013 年以後遽增，2009 年至 2012 年間平均美援約為 4,700 萬美元，2013 年升至 8,380 萬美元，2014 年亦有 7,170 萬美元。在各個援助部門當中，健康與環境為最大宗，經濟發展反而不是美國援助越南之重點，從 2011

[262] USAID. "Dollars To Results: Indonesia." http://results.usaid.gov/indonesia#fy2014.
[263] USAID. 2013.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for Vietnam 2014-2018*.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CDCS%20Vietnam%20public_version%20final.pdf.

年至 2014 年用於經濟發展類別的金額平均僅有 400 萬美元，2014 年僅占 160 萬美元，為歷年最低。[264]

（五）美國與柬埔寨之發展合作

早期美國對柬埔寨的援助主要為救濟和重建，1990 年代中期開始轉型強調民主治理、教育、農村發展、健康與家庭計畫等。1997 年因柬埔寨內戰，美援暫時停擺，直到 1998 年大選後才重啟人道援助。USAID 於 2002 年至 2005 年、2005 年至 2010 年期間都有規劃發展合作戰略計畫，並且開始關注社會發展，而目前的《2014-2018 年柬埔寨國家發展合作戰略》（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for Cambodia 2014-2018）則延續美國對民主與人權的重視，並且設定三項目標：（1）強化民主與政府課責、增進人權；（2）改善弱勢人口的健康與教育狀態；（3）降低特定地區與族群之貧窮。[265]

當前柬埔寨的挑戰依然是人權未受保障、沒有公平選舉，而且還有五分之一的人口生活於貧窮線以下，農村雖以農業、漁業或其他自然資源維生，但是常受到氣候變遷影響。此外，柬埔寨的教育和健康體系也有缺乏資金的問題。

USAID 與柬埔寨合作，提供各種對柬埔寨有利的合作計畫，包括強化民主治理與人權、改善健康與孩童發展、促進經濟成長、扶貧、提升農業生產力與食品安全、幫助家庭適應與減緩氣候變遷影響、打擊人口販運等。相關成果例如：協助建立「國家反人口販運委員會」，領導與協調柬埔寨政府與民間打擊人口販運的努力；利用「美國總統愛滋病緊急救援計畫」

[264] ForeignAssistance.gov. “Vietnam.” http://www.foreignassistance.gov/web/OU.aspx?OUID=199&FY=2014&AgencyID=0&budTab=tab_Bud_Spent&tabID=tab_sct_Economic_Disbs.

[265] USAID. 2013.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for Cambodia 2014-2018*.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CDCS%20Cambodia%20Public%20Version%20%28approved%29_0.pdf.

（PEPFAR），幫助降低愛滋病擴散以及提供治療給柬埔寨 80%的愛滋病患；開發 30 種教學模組，包括水產養殖、公共衛生與園藝等，增加教育價值。

USAID 數據顯示美國對柬埔寨的援助金額不高，2011 年約有 6,340 萬美元，2012 年略為增加至 6,760 萬美元，2013 年降至 6,000 萬美元，2014 年再減少為 5,740 萬美元。整體而言，柬埔寨的美援集中於健康部門，幾乎為各年度援助金額的半數，不過美國對柬埔寨經濟發展的援助不甚穩定，2011 年有 510 萬美元，到 2012 年提高至 1,450 萬美元，但是 2013 年僅存 490 萬美元，至 2014 年又增加為 1,120 萬美元。[266]

（六）《亞洲區域發展任務》

亞太地區之國家是美國重要的安全與貿易夥伴，即使亞洲近十年的經濟成長驚人，但仍面臨許多阻礙永續成長的挑戰，例如收入不均、傳染病、氣候變遷等問題。因此美國 USAID 規劃了《亞洲區域發展任務》（Regional Development Mission for Asia, RDMA），用意在於連結、召集、與催化亞洲的專家與資金，以為區域發展挑戰找出解決方針，而 RDMA 會特別著重於無法由單一國家處理的跨界問題。

RDMA 有三大目標：（1）增進區域制度之能力，以促進永續及包容性增長；（2）強化脆弱人口之能力，以使其更能處理跨境危險；（3）改善美國對亞洲發展援助之效率與有效。除了此三大目標，發展計畫將強化區域對自然資產的管理、區域整合、善治、公共衛生、人權與氣候變遷等領域的能力。此外，發展計畫也將運用科技、合夥、與女性賦權等三種方式，增加合作之有效性。[267]

---

[266] USAID. “Dollars To Results: Cambodia.” http://results.usaid.gov/cambodia#fy2014.

[267] USAID. 2013. *Regional Development Mission for Asia (RDMA)*.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CDCS_Philippines_FY2012-FY2016.pdf.

除既有之發展合作計畫，RDMA 亦支持「湄公河下游倡議」（Lower Mekong Initiative, LMI）。2009 年 7 月美國與柬埔寨、寮國、泰國與越南等四國合作，推出「湄公河下游倡議」（LMI），當時五國同意於環境、健康、教育、與基礎設施發展等四項領域強化合作，爾後緬甸於 2012 年 7 月加入此倡議。LMI 與其他美國對東南亞政策不同的是，湄公河下游國家有許多共同問題，例如跨境水資源管理、流行病傳播、難以適應環境變遷等，LMI 的目的是尋求此區能對共同問題有共同之理解與解決之道。目前 LMI 的成果例如：開發「湄公預測」系統；湄公河委員會與密西西比河委員會簽署「姐妹河」協定；支持此區超過 500 名學生赴美交流；提供獎學金與專業訓練給此區學生與專家學者；協助此區國家處理愛滋病、流感與瘧疾問題等。[268]

美國為 RDMA 投注之金額逐年增加，2011 年之總額有 6,220 萬美元，多用於環境與健康領域；2012 年微增至 6,530 萬美元，環境領域即占 2,360 萬美元，經濟發展用途僅分到 770 萬美元；2013 年美援總額增至 8,690 萬美元，環境類別占最多金額 3,190 萬美元，健康領域次之有 1,820 萬美元，經濟發展計畫分得 920 萬美元。[269]

（七）美國對其他東協國家之發展合作計畫

除了上述幾份「國家發展合作戰略」，美國對其他東協國家雖未規劃類似之合作戰略，但亦有發展合作計畫，以下簡述之。

1.泰國

早在 1995 年美國已將泰國排除於援助名單外，不過 2003 年美國重回曼谷設立 RDMA 之區域總部，在泰國執行的合作計畫包括支持各式區域整

[268] U.S. Department of State. “Lower Mekong Initiative.” http://www.state.gov/p/eap/mekong/.
[269] USAID. “Dollars To Results: Asia Regional.” http://results.usaid.gov/asia-regional#fy2013.

合論壇，例如東協與 APEC。除此之外，美國也重視人口走私、愛滋防治、全球氣候變遷等人類發展與社會議題。

USAID 在泰國的援助活動包括：支持有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減少愛滋發生率、防止人口販運與野生動物走私、促進和平與公民和解、以及幫助公民團體與政府合作。目前略有成果的計畫例如成立「公民社會與非營利管理中心」，以及 2013 年的愛滋預防宣傳活動。[270]

2.寮國

寮國 2013 年成功加入 WTO，隨著寮國開始融入國際社會，美國也協助其制定經濟政策、增加其參與區域整合的程度，USAID 的任務則是規劃合作計畫，幫助寮國人民以永續方式讓經濟現代化、保護自然資源、並且改善生活品質。

相關成果例如，USAID 幫助寮國通過智慧財產權立法，以符合 WTO 與「美—寮雙邊貿易協定」之規定；協助寮國政府改善森林管理措施、提升保護野生動物之意識；減少愛滋、瘧疾、結核病、登革熱等傳染病之肆虐等。[271]

3.緬甸

USAID 自 2000 年起提供緬甸人道援助，2008 年緬甸遭到風災肆虐，美援更擴大規模。2012 年歐巴馬總統訪問緬甸時宣布，兩國將聯合推動「民主、和平與繁榮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Democracy, Peace, and Prosperity），以促進緬甸的民主改革。

[270] USAID. “Country Profile: Thailand.” http://www.usaid.gov/documents/1861/thailand-country-profile.
[271] USAID. “Country Profile: Laos.”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020915_Laos_CLEARED_UPDATED_0.pdf.

此夥伴關係包含三階段：（1）發布聯合聲明支持民主轉型原則；（2）共同發展優先重要領域之聯合行動;（3）實踐對緬甸人民有利之聯合行動。美國與緬甸聯合宣言確認的原則共有四項：包容（inclusivity）、透明（transparency）、可課責性（accountability）、與地方授權（local empowerment）。而美國援助的優先領域包括：（1）民主、人權、與法治；（2）透明治理；（3）和平與和解；（4）繁榮。[272]

第二節　中國大陸

和日本相比，中國大陸對東協之經營較晚，但在 1990 年代後卻是最積極與東協展開合作的東亞國家。針對 AEC 將於 2015 年具體實現，中國大陸早在 2003 年即和東協各國達成共識要建立「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並以此為基礎展開「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以下一系列合作、中國大陸—東盟博覽會、對外發展援助/合作計畫和「一帶一路」合作倡議，期望透過強化與周邊國家之經貿關係，持續爭取中國大陸在亞洲地區的政經主導地位。（表 4-6）

[272] USAID. “Fast Sheet: Highlights of US Assistance to Burma.”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USAID_Burma_assistance_highlights.pdf; “United States-Burma Partnership for Democracy, Peace, and Prosperity.”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USAID_Burma_framework_fact_sheet.pdf.

表 4-6　中國大陸—東協關係總表

經貿政策	對東協之主要政策	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
	已簽署之經貿協定	FTA：新加坡； 多邊：CAFTA 和 RCEP
	對 AEC 之態度	樂見其成並努力加強與東協之雙邊經貿關係
經貿趨勢	貿易趨勢	貿易日趨興盛且順差擴大； 進出口金額皆呈上升趨勢。
	投資趨勢	近幾年 FDI 以金額有所增減，但基本上持續成長；對東協國家之投資集中在新加坡。
援助政策	與東協之發展合作	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以及對外援助政策下的「高鐵外交」等策略
	與區域之發展合作	「一帶一路」合作倡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一、中國大陸對東協之經貿政策

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各國之政治關係相當早就建立，早在 1954 年中國就與印度和緬甸共同倡導「和平共處五原則」，1955 年參加印尼、緬甸等國發起之萬隆會議（Asian-African Conference），[273]以促進亞洲和非洲之經濟文化交流。然而由於政治意識形態、國內政治和錯綜複雜的國際因素，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以前和東南亞各國之關係主要著重在政治層面，經濟層面之合作只有少數對外援助項目。1978 中國大陸實施改革開放後，從「經濟服務於外交」變為「外交服務於經濟」，同時放棄對東南亞各國共產黨的支持；[274]在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各國政治上的威脅不存在後，方開始讓雙方在經濟上有合作的可能。

隨後，1988 年當時的中國大陸總理李鵬在訪問泰國期間提出「中國政府關於建立、恢復和發展同東盟各國關係的四項原則」，申明中國大陸在經濟關係中會堅持平等互利和共同發展的原則，並且支持建立「東南亞和

[273] 薛力。2009。「中國對東盟的外交：一種建構主義的剖析」。《二十一世紀評論》。2009 年 12 月號，總第 116 期。頁 21-29。

[274] 同前揭註。

平、自由和中立區」主張，並在此原則下支持東協各國之合作。[275]以上述原則為基礎，中國大陸於 1991 年加入 APEC，開始嘗試在多邊機制下與東南亞國家展開經濟合作，同時在 1996 年成為東協的全面對話夥伴國。此外，1990 年代雙邊除了該等外交上的突破外，中國大陸對東協之相關政策也受到其自 1950 年代起實施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五年計畫影響。如自 2001 年實施之《十五計畫》開始推動「走出去」戰略，明確指示中國大陸企業大力向外投資，而「走出去」戰略也成為《十一五計畫》及《十二五計畫》中的重要內容，對中國大陸投資東協各國有指標性意義。

中國大陸和東協國家間之經濟合作關係，在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後有重大轉變。過去雙方之經貿合作尚在相互試探的階段，一直沒有實質進展；然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中國大陸以人民幣不貶值、向東協國家提供低息貸款方式，取得東協國家好感，雙方更在 1997 年 12 月共同發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協國家首腦會晤聯合聲明》，就 21 世紀中國大陸和東協之合作達成共識，經濟層面則是強調雙方應「通過促進貿易和投資、便利市場准入、加強技術交流、加強有關貿易和投資的資訊交流和開放」。[276]以該項聯合聲明為基礎，雙方於 2000 年之後展開以「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為綱領的各項經貿合作，並致力於建立「東協—中國大陸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CAFTA）。

（一）中國大陸與東協經貿關係—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

中國大陸和東協以 1997 年發表的聯合聲明為基礎，奠基在 2002 年中國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在第十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之「與鄰為善，以鄰

[275] 徐海濱編輯。2004 年 11 月 25 日。「中國與東盟關係原則」。國際在線。http://gb.cri.cn/3821/2004/11/25/1062@371129.htm.

[276]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盟國家首腦會晤聯合聲明—面向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東盟合作」。1997 年 12 月 1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ww.fmprc.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1179_611310/t25638.shtml.

為伴」、2003 年第 9 次東協領袖高峰會中國大陸總理溫家寶闡述的「睦鄰、安鄰、富鄰」以及 CAFTA 觀點之上，雙方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在印尼峇里島共同簽署《中國大陸與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其中對於經濟合作方面，雙方同意在 CAFTA 中，應協助 CLMV 有效參與並從中獲益，並進一步深化在農業、資訊通信、人力資源開發、相互投資等層面之合作，同時支持如東部增長區（BIMP-EAGA）、東西走廊計畫（West-East Corridor）和柬埔寨、寮國、越南三國的「成長三角」（Growth Triangle）等各項次區域合作以協助縮小東協各國發展差距。[277]

而為了執行上述宣言中之各項事務，雙方共同於 2004 年 11 月公布為期 5 年（2005～2010 年）的《落實中國大陸—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畫》，就雙方之合作進行全方面的探討和闡釋。其中經濟合作層面首重「CAFTA」之建立，投資方面則是共同決議在中國大陸廣西南寧定期舉辦「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並透過商會、中國大陸—東協商務與投資峰會和中國大陸—東協商務理事會等機制，促進雙方企業界相互了解與合作。

同時，農業也是雙方的合作重點之一；《行動計畫》中提到中國大陸和東協應持續落實 2002 年 11 月於柬埔寨金邊簽署之《中國大陸與東協農業合作諒解備忘錄》，透過農業相關各類培訓班、示範農場與農業技術、專家和農業企業的交流合作，加深雙邊在農業領域之合作。除了上述三個層面之外，資訊通信、交通、旅遊、能源、次區域經濟合作以及中小企業等層面之合作，《行動計畫》中也都有分別條列較細緻的具體項目。至於

[277]「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盟國家領導人聯合宣言—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2003 年 10 月 9 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3-10/09/content_1114267.htm.

《行動計畫》落實各項活動和專案的資金來源，則主要由中國大陸向「中國大陸—東協合作基金」提供 500 萬美元，並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增資。[278]

《行動計畫》於 2010 年期滿之後，中國大陸和東協在 2012 年又發布了《落實中國大陸—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畫（2011-2015）》。《行動計畫（2011-2015）》基本承襲過去 5 年的雛形，只是在財金、農業和旅遊等領域有所調整。《行動計畫（2011-2015）》提到財金領域方面要建立「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Association of Macroecono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 AMRO）此一地區金融監測機構，以盡早發現風險並迅速進行補救，而該辦公也已於 2012 年 2 月成立運行。農業方面則是在《中國大陸與東協農業合作諒解備忘錄》之下，進一步落實「中國大陸—東協綜合糧食生產能力提升行動計畫」和「中國大陸—東協農村發展推進計畫」，並希望早日簽署「10+3 緊急大米儲備協定」，以加強區域糧食安全。

在旅遊合作方面，則是透過人力資源開發、旅遊和投資便利化等聯合項目，共同落實東協在 2011 年 1 月簽署之《2011 年至 2015 年東協旅遊發展戰略計劃》（ASEAN Tourism Strategic Plan 2011-2015）。至於《行動計畫（2011-2015）》的資金來源，除了先前的「中國大陸—東協合作基金」，此次還增加中國大陸向東協各國提供 150 億美元信用貸款。[279]

2015 年《行動計畫（2011-2015）》又將期滿，遂於 6 月 3 日至 4 日的第 21 次中國大陸—東協高官磋商（SOC）會議中，雙方同意將加速制定《落實中國—東盟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行動計畫

[278] 「落實中國—東盟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畫」。2004 年 12 月 2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http://wcm.fmprc.gov.cn/pub/chn/gxh/zlb/smgg/t175829.htm.

[279] 「落實中國—東盟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畫（2011-2015）」。2012 年 2 月 27。中國—東盟中心。http://www.asean-china-center.org/2012-02/27/c_131433868.htm.

（2016-2020）》，以持續加深雙邊之合作關係。今（2015）年 9 月 18 日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開幕儀式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張高麗則再次重申要加快制定該項行動計畫。[280]

（二）以 CAFTA 爲主體的經貿關係

1. CAFTA 與升級談判

早在 1999 年中國大陸當時的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即提出要與東協自由貿易區加強的聯繫，隨後於 2000 年提出 CAFTA 設想。以此為起點，雙方遂於 2001 年 11 月在汶萊的東協—中國大陸領導人會議中，宣布十年內建立 CAFTA，並在 2002 年 11 月簽署《東協—中國大陸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China），決議於 2010 年建立 CAFTA，期望透過該協定能構築雙方更緊密的經濟聯繫。同時，中國大陸也在 2003 年成為東協國家外第一個加入 TAC 的區域大國。

2002 年架構協定簽署後，雙方也馬不停蹄展開一系列合作商討。2004 年 1 月自由貿易區的先期成果「早期收穫計畫」開始實施，同（2004）年 11 月，東協和中國大陸也簽署《貨物貿易協定》，並於 2005 年 7 月開始實施全面降稅。至於自由貿易區當中較困難的服務貿易和投資方面，雙方則分別在 2007 年和 2008 年簽訂《服務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服務貿易協定》分為定義和範圍、義務和紀律、具體承諾與其他條款四個部分，先將相關名詞和適用範圍定義明確，再就國內規範應如何調整、雙方相互承認學歷、加強 CLMV 參與等部分進行規範，接著是市場准入、國民待遇及具體承諾減讓表等具體承諾項目，最後則是針對雙方國內之遵守、聯絡點和爭端解決等雜項事務之規定。至於《投資協定》總共有二十七個條文，

[280] 「中國—東盟博覽會開幕　張高麗發表主旨演講」。人民日報海外版。2015 年 8 月 19 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15-09/19/content_1614096.htm.

就雙邊之投資便利化、制度安排和爭端解決之相關投資促進事項進行規範。

自 2002 年簽署《架構協定》至今十多年間，雙邊除了依序簽訂《貨物貿易協定》、《服務貿易協定》與《投資協定》外，對於《架構協定》也依照執行進度和需求進行三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時間為 2012 年，主要是因中國大陸—東協自貿區聯合委員會（ACFTA-JC）已成立，因此修訂條款將原先的中國大陸—東協自貿區談判委員會取代。[281]此外，為回應 AEC 將在 2015 年底落實，雙方也於 2014 年 8 月正式啟動自由貿易區升級談判，並在同（2014）年 9 月和今（2015）年 2 月舉行第一、二回合談判。

在首輪升級談判中，中國大陸與東協召開投資、經濟合作、原產地規則和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四個工作組會議，就具體領域深入交換意見，同時揭櫫升級談判之目的，主要是為加強雙邊經濟貿易投資合作、改善總體市場准入條件和雙邊貿易平衡，共同應對區域和全球挑戰，實現到 2020 年雙邊貿易額達 1 萬億美元的目標。[282]至於可能的具體工作內容，根據中國大陸商務部之資料，將推進泛亞鐵路等互聯互通建設、推動金融合作與融資平臺建設，並密切行業對接和產業合作。[283]目前雙方已完成海關程式和貿易便利化章節，預計將於今（2015）年 11 月完成談判進程。

同時，東協和中國大陸之間除了持續就各項協定進行商討、修訂之外，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對於雙邊合作，曾多次在公開場合的發言中提到「2+7」合作架構；即政治安全和經濟安全「兩個輪子一起轉」共識下，

281 「關於修訂《中國-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的第三議定書」。2012 年 11 月。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
http://fta.mofcom.gov.cn/dongmeng/annex/xieyixiuding03_yidingshu_cn.pdf.

282 「中國—東盟將加緊自貿區談判」。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2014 年 11 月 13 日。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chinadm/chinadmnews/201411/18944_1.html.

283中國大陸商務部新聞辦公室，2014 年 9 月 24 日。「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打造中國－東盟自貿區升級版」。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chinadm/chinadmnews/201409/18215_1.html.

在政治、經貿、互聯互通、金融、海上合作、安全與人文科技環保等七大領域進行合作。該合作架構之下，李克強同時提出協力規劃雙邊發展大戰略、共同打造雙邊自貿區升級版、加快建設互聯互通基礎網、精心營造海上合作新亮點等共六項建議，並和東協達成共識將 2015 年訂為「中國大陸—東協海洋合作年」，以期在雙邊戰略夥伴關係經歷「黃金十年」後，能藉由上述建議之實施，打造內涵更廣、合作更深入的「鑽石十年」。[284]

2.中國大陸與東協及其會員國簽署之經貿協定

中國大陸對東協之經貿政策基本上是將東協十國視為一個整體，因此多數經貿協定都是與東協十國共同簽署。截至目前為止，中國大陸與東協會員國個別簽署或正在談判之經貿協定，只有 2008 年 10 月 23 日簽署，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大陸—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以下簡稱中星 FTA），以及孟加拉、中國大陸、印度、寮國、韓國、斯里蘭卡和蒙古等 7 個國家一起共同商討的《亞太貿易協定》（Asia Pacific Trade Agreement, APTA）。

中星 FTA 在 2008 年簽署並於隔（2009）年 1 月正式施行，是中國大陸與亞洲國家簽署的第一個 FTA。中星 FTA 定之內容包含貨物貿易、海關程序、原產地規則、服務貿易以及爭端解決等章節。[285]然值得注意的是，今（2015）年 7 月新加坡駐中國大陸大使羅家良提出為進一步加強雙邊經貿關係，將展開中興 FTA「升級版」的商討。目前該項協定主要仍著重在貨品貿易之關稅減免，升級版協定將可望更確實地擴大到投資與服務領域，

[284] 「李克強在第十七次中國—東盟（10+1）領導人會議上的講話」。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http://www.cafta.org.cn/.

[285] 「中國大陸—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2008 年 10 月 23 日。http://fta.mofcom.gov.cn/singapore/doc/cs_xieyi_cn.pdf.

同時讓中國大陸企業以新加坡為橋頭堡，在「走出去」策略與「一帶一路」倡議下，真正將資金帶向整個區域。[286]

APTA 之前身為 1975 年簽署之《曼谷協定》，全稱為《亞太經社會發展中成員國之間貿易談判第一協定》(First Agreement on Trade Negotiations among Developing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是亞太區域唯一由發展中國家組成的關稅互惠組織，初始成員包含孟加拉、印度、韓國、斯里蘭卡、寮國、菲律賓及泰國，中國大陸則於 2001 年加入該項協定。目前該項協定之成員有孟加拉、中國大陸、印度、寮國、韓國、斯里蘭卡和蒙古等 7 個國家，菲律賓與泰國因尚未批准該項協定，因此不算在正式成員中，至於寮國也因從未發布關稅減讓的官方消息，不算是完全意義上的成員國，但仍享有其他國家提供的關稅減讓優惠。近期《曼谷協定》也正積極爭取納入區域內其他國家參與談判，緬甸、柬埔寨等國都有表明參與之意願。該協定最近一次的會議是 2014 年 7 月在曼谷舉行之第 44 次常委會，就第四屆部長級理事會籌備事宜和相關文件充分交換意見，並重點討論原產地規則、第四輪關稅減讓談判、部長宣言和協定修正案等議題。[287]

此外，中國大陸自 2011 年 11 月開始，聯合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和印度等區域大國，與東協展開 RCEP 之商討，並於 2012 年 11 月的東協高峰會上，正式宣布 2013 年啟動 RCEP 談判。目前 RCEP 已經在今（2015）年 10 月中旬於韓國釜山完成第 10 回合談判，就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等核心領域展開實質性磋商，並舉行競爭政策、智慧財產權、經濟技術

[286] 新加坡《聯合早報》。「新媒：新加坡商界盼第三合作項目與新中自貿協定升級版結合」。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2015 年 11 月 3 日。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singapore/xinjiapogfguandian/201511/29134_1.html.

[287]中國大陸商務部國際經貿關係司，2014 年 7 月 30 日。「《亞太貿易協定》第 44 次常委會在曼谷舉行」。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chinayatai/yatainews/201407/17274_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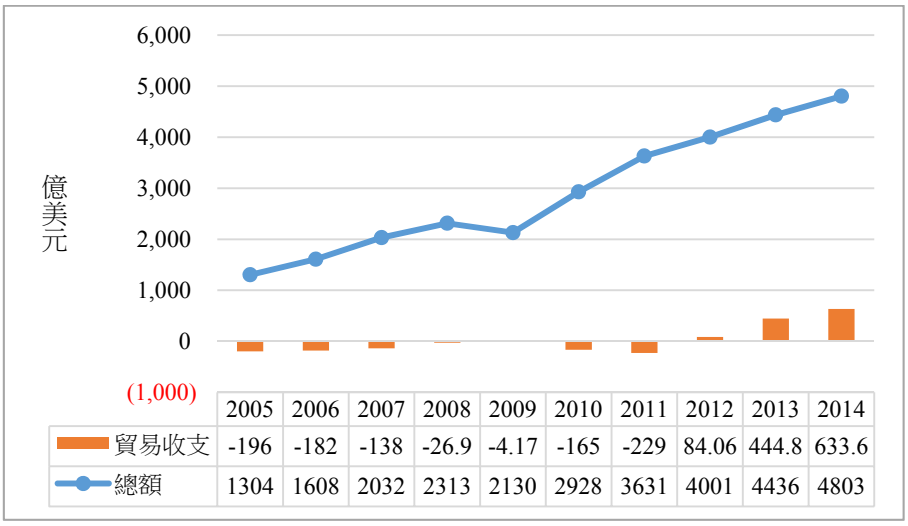
合作、電子商務、法律與機制問題等工作組會議。[288]雖然在 TPP 完成談判壓力下各成員國欲力拼今年底完成談判，然就當前情勢來看，今年底只有機會完成實質內容談判，相關技術性等細節問題，仍待明年持續磋商。

二、貿易與投資趨勢

（一）中國大陸與東協之貿易趨勢

1.中國大陸與東協之貿易成長迅速

從趨勢上來看，可發現中國大陸對東協之進出口貿易額在近十年間，除了 2009 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有稍微下滑外，整體趨勢為持續成長，顯示雙方貿易動能旺盛。不過雙方之進出口態勢近幾年有所改變，觀察中國大陸對東協之貿易收支數據可發現 2005 至 2011 年間，中國大陸對東協貿易一直為入超，但在 2012 年之後，雙方之進出口貿易改為中國大陸出口至東協遠多於從東協進口，且中國大陸對東協貿易出超之情況正持續擴大。（參圖 4-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貿易收支	-196	-182	-138	-26.9	-4.17	-165	-229	84.06	444.8	633.6
總額	1304	1608	2032	2313	2130	2928	3631	4001	4436	480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4-4　2005 年至 2014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之貿易收支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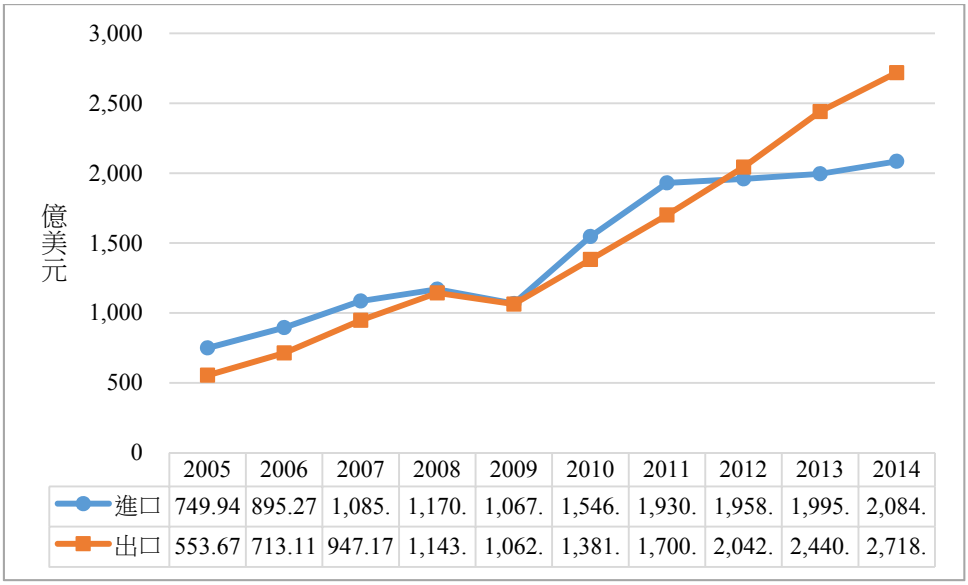
[288] 中國大陸商務部國際司，2015 年 10 月 23 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第 10 輪談判在韓國釜山舉行」。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zhengwugk/201510/28974_1.html.

2.中國大陸對東協之出口成長較進口迅速

去（2014）年 11 月東協─中國大陸高峰會上，雙方對於未來的雙邊貿易和投資願景達成共識，期望雙邊貿易額在 2015 年達到 5,000 億美元，2020 年達到 1 兆美元，以及雙邊累計投資額在 2020 年達到 1,500 億美元。[289]而從近十年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進出口貿易數據觀察，2005 年中國大陸對東協出口額約 553.67 億美元，至 2014 年增加至 2,718.20 億美元，增加 2164.53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4.9 倍；2005 年中國大陸自東協進口額約 749.94 億美元，至 2014 年增加至 2084.57 億美元，增加 1,334.63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2.8 倍。

若檢視中國大陸和東協於 2014 年峰會的未來願景，可知在 2014 年雙邊貿易總額已經達到 4802.77 億美元的情況下，2015 年要達成貿易額 5,000 億美元的目標應是輕而易舉。至於 2020 年雙邊貿易額達到 1 兆美元之願景，從觀察 2009 年至 2014 年雙邊貿易成長 2.25 倍的情況來看，若雙方維持同樣成長幅度直至 2020 年，完成該目標也是毫無懸念。然近年來中國大陸貿易動能稍弱，加上其國內製造業不斷萎縮，故而要如何維持雙邊貿易動能已達成 2020 年目標，成為雙邊的共同課題。（參圖 4-5）

[289] ASEAN Secretariat. November, 2014.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17th ASEAN-China Summit.” p. 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進口	749.94	895.27	1,085.	1,170.	1,067.	1,546.	1,930.	1,958.	1,995.	2,084.
出口	553.67	713.11	947.17	1,143.	1,062.	1,381.	1,700.	2,042.	2,440.	2,71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4-5　2005 年至 2014 年中國大陸對東協進出口貿易額

3.中國大陸對東協之出口產品

2014 年中國大陸出口至東協之前十大產品類別為:電機與設備(HS85)、機器及機械(HS84)、鋼鐵(HS72)、礦物燃料(HS27)、家具及燈具(HS94)、鋼鐵製品（HS73）、塑膠及其製品（HS39）、光學儀器（HS90）、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HS87）及針織服飾（HS61）等。

在此十大出口產品中，主要出口金額集中在電機與設備產品，五年當中雖然其占總體出口金額之比率些微下滑，由 19%降至 20%，但是總出口金額不斷攀升。基本上中國大陸對東協出口之各項產品雖然金額上差異頗大，但若加總前五項產品之金額，可發現其只占總體出口金額的 46%，尚不至五成，可見中國大陸對東協出口之產品雖然以電機與設備產品、機器及機械和鋼鐵等為最多，但還不至於過度偏重。(表 4-7)

表 4-7　2010 年至 2014 年中國大陸對東協之前十大出口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HS碼	所有產品	138,160	170,076	204,274	244,040	271,820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28,230	32,405	37,458	45,281	51,930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24,913	29,336	32,859	36,601	38,399
72	鋼鐵	5,364	7,085	8,877	10,418	14,334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8,081	7,706	7,461	10,465	10,894
94	家具；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照明標誌，照明名牌及類似品；組合式建築物	4,066	4,396	6,758	9,532	10,672
73	鋼鐵製品	3,838	5,573	7,024	7,419	8,437
39	塑膠及其製品	2,895	4,194	5,834	7,378	8,184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4,615	5,738	7,158	7,550	7,706
87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3,292	4,569	5,617	6,739	7,628
61	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3,039	4,316	8,973	11,096	7,39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4.中國大陸對東協之進口產品

2014 年中國大陸自東協進口之前十大產品為：電機與設備（HS85）、礦物燃料（HS27）、機器及機械（HS84）、珍珠寶石貴金屬（HS71）、塑膠及其製品（HS39）、橡膠及其製品（HS40）、礦石、熔渣及礦灰（HS26）、有機化學產品（HS29）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HS15）及木材相關製品和木炭（HS44）。

2010 年至 2014 年間，電機與設備雖然穩居首位，但是占總體進口產品的比率從 2010 年的 36%下降至 2014 年的 32%，而位居第二的礦物燃料在五年當中占總體進口產品的比率也有所下降。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

對東協之珍珠寶石貴金屬進口金額，2010 年總額只有約 4.77 億美元，但至 2014 年卻劇烈攀升至 132.81 億美元，成長約 27.8 倍。（表 4-8）

表 4-8　2010 年至 2014 年中國大陸對東協之前十大進口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HS碼	所有產品	154,678	193,021	195,868	199,559	208,457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56,249	64,039	65,440	68,490	67,494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20,494	26,220	27,277	26,356	24,200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23,365	25,619	26,794	21,123	21,628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477	1,192	607	1,462	13,281
39	塑膠及其製品	7,280	8,306	8,467	9,596	10,663
40	橡膠及其製品	9,267	13,740	11,888	11,508	9,161
26	礦石、熔渣及礦灰	5,132	10,113	9,975	11,674	7,706
29	有機化學產品	5,546	7,857	7,173	8,287	7,695
15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5,725	8,293	7,922	6,006	5,729
44	木及木製品；木炭	2,120	3,145	3,323	4,532	5,68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二）中國大陸與東協之投資趨勢

在投資方面，自 2005 年以來，中國大陸對東協整體之投資不斷攀升。其中，中國大陸對印尼之投資，自 2012 年之後有長足成長，從 2011 年的 592.19 百萬美元躍升至 2012 年為 1361.29 百萬美元，約成長 2.30 倍，中國大陸對新加坡的投資流量，在 2007 年至 2008 年間也有將近 4 倍成長。而與美國、日本和韓國不同的是，中國大陸對寮國之投資額較其他三者為多，可推測中國大陸對寮國之影響力應大於其他三國。

自中國大陸 2001 年提出「走出去」政策以來，其國內資本開始向外投資，而做為中國大陸主要周邊國家與貿易夥伴的東協，「走出去」政策的效果在這九年間已有所成效，如中國大陸 2006 年至 2007 年間，對東協投資及成長 2.88 倍，在 2008 年又較前一年（2007）成長約 2.57 倍。（參下表 4-9）

表 4-9　2003 年至 2012 年中國大陸對東協國家之直接投資流量

單位：百萬美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印尼	11.84	56.94	99.09	173.98	226.09	201.31	592.19	1361.29	1563.38
汶萊	1.50	—	1.18	1.82	5.81	16.53	20.11	0.99	8.52
馬來西亞	56.72	7.51	-32.82	34.43	53.78	163.54	95.13	199.04	616.38
菲律賓	4.51	9.30	4.50	33.69	40.24	244.09	267.19	74.90	54.40
柬埔寨	5.15	9.81	64.45	204.64	215.83	466.51	566.02	559.66	499.33
寮國	50.58	48.04	1554.35	87.00	203.24	313.55	458.52	808.82	781.48
緬甸	11.54	12.64	92.31	232.53	376.70	875.61	217.82	748.96	475.33
新加坡	20.33	132.15	397.73	1550.95	1414.25	1118.50	3268.96	1518.75	2032.67
越南	20.77	43.52	110.88	119.84	112.39	305.13	189.19	349.43	480.50
泰國	4.77	15.84	76.41	45.47	49.77	699.87	230.11	478.60	755.19
總額	157.71	335.75	968.08	2484.35	2698.10	4404.64	5905.24	6100.44	7267.18

註：「—」為資料缺失或無紀錄。

資料來源：2013 年度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統計公報。中國統計出版社。2014 年。頁 57。

至於中國大陸來自東協之直接投資，根據中國大陸官方統計數據顯示，2004～2013 年間，除了 2009 年可能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有所下滑，基本上十年間之投資額不斷攀升，十年之間中國大陸來自東協的直接投資增加了 2.7 倍。若觀察個別國家之數據，可見中國大陸來自東協國家之投資，也是以新加坡占大宗，且其金額遠超過其他各國，2013 年中國來自新加坡的直接投資金額，甚至占東協整體的 87%。（參下表 4-10）

表 4-10　2004 年至 2013 年中國大陸來自東協國家之直接投資

單位：百萬美元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越南	1.14	1.27	13.66	0.73	2.07	5.92	2.03	1.29	3.16	—
泰國	178.68	95.90	144.82	89.48	129.21	48.66	51.34	101.20	77.72	483.05
新加坡	2008.14	2204.32	2260.46	3184.57	4435.29	3604.84	5428.20	6096.81	6305.08	7228.72
菲律賓	233.24	188.90	134.34	195.32	126.87	111.01	138.06	111.85	132.21	67.26
馬來西亞	385.04	361.39	393.48	397.25	246.96	428.74	294.33	358.28	317.51	280.53
寮國	425.00	—	—	3.00	6.70	2.43	9.45	5.88	2.00	—
印尼	104.52	86.76	100.68	134.41	167.25	111.72	76.84	46.07	63.78	126.23
柬埔寨	20.69	2.76	2.12	6.34	2.92	13.37	10.35	17.37	16.60	22.51
緬甸	8.78	3.74	7.36	3.26	3.30	3.39	3.52	10.21	3.84	5.85
汶萊	96.05	160.39	294.21	376.88	340.42	348.12	309.56	255.82	151.09	133.19
總額	3461.28	3105.43	3351.13	4391.24	5460.99	4678.20	6323.68	7004.78	7072.99	8347.34

註：「—」為資料缺失或無紀錄。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

三、中國大陸對東協之經貿/發展援助合作政策

隨著中國大陸的經濟快速成長，對於區域乃至全球經貿發展的重要性也逐漸提升，而在與各國的貿易與投資往來持續成長的情況下，中國大陸從 APEC 為起點，開始積極推動及參與各項多邊與雙邊的經貿合作建制。就多邊經貿合作方面，中國大陸目前已是聯合國體系、WTO、APEC、G-20（G-20 major economies）等全球或區域經貿組織的正式成員國，中國大陸籍人士並於相關組織中擔任要職，顯示其在國際經貿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中國大陸亦為東協相當重要且積極之對話夥伴。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近年來也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洽簽多邊或雙邊 FTA，目前，中國大陸已簽署並正式生效的 FTA 共計 13 項，包括東協、APTA、香港、澳門、東協、智利、紐西蘭、巴基斯坦、新加坡、瑞士、祕魯、哥斯大黎加及冰島等；已簽署架構協定的 FTA 計有 1 項，即與臺灣簽署之 ECFA。而中國大陸也同時參與 8 項雙邊或區域 FTA 談判，

包括海灣合作理事會（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挪威、中日韓 FTA、RCEP 以及於 6 月完成簽署的中國大陸—韓國 FTA、中國大陸—澳洲 FTA 等，同時也針對 5 項雙邊或複邊 FTA 展開研究。

根據 2004 年公布之《行動計畫》及相關政策，中國大陸對東協之經貿合作除前述之 CAFTA 外，較主要的合作方式尚有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中國大陸國際經濟合作事務局展開的官方援助/合作政策以及近期提出之「一帶一路」合作倡議。

（一）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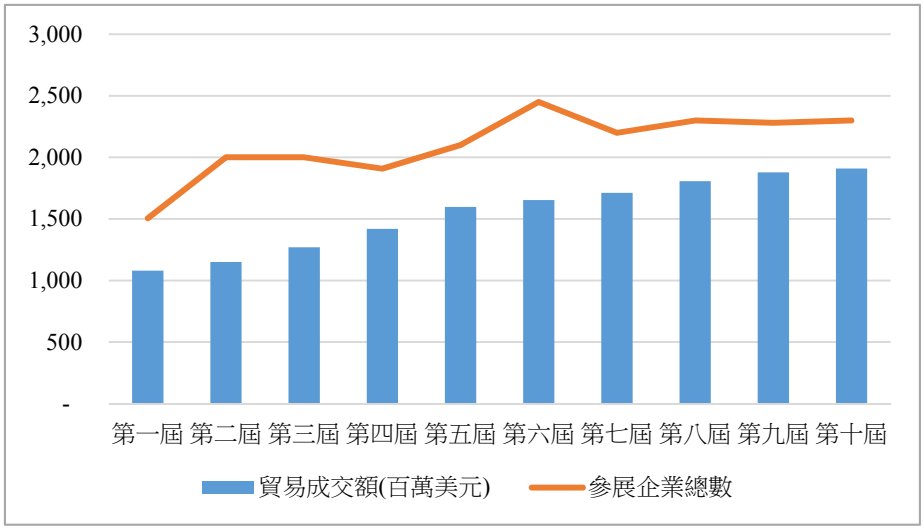
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China-ASEAN Exposition, CAEXPO）最早是 2003 年 10 月由當時的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第 7 次中國大陸與東協領導人會議上提出，並在 2004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於廣西南寧舉辦第一次博覽會。身為中國大陸境內唯一由多國政府共同且長期舉辦的展覽會，其以「促進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建設、共用合作與發展機遇」為宗旨，就商品貿易、投資合作與服務貿易三大內容，透過展覽、高層論壇進行交流。

博覽會由中國大陸商務部、東協秘書處以及東協各國之貿易、投資或工業相關部門主辦，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承辦，有中國大陸各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與東協各國商會等共 40 個商會共同支持，並設有「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秘書處」為常設工作機構，以負責博覽會之總體規畫和重大活動等工作。截至目前為止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已經舉辦 12 次，每屆博覽會之主題或參展專題不盡相同；如今（2015）年第 12 屆的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是在 9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行，以「承載絲路願景　相聚

290 中國—東盟博覽會。http://www.caexpo.org/index.html.

東博盛會」為主題，連續兩年以海上絲綢之路為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之主題，足見中國大陸官方極力推動「一帶一路」倡議之決心。

來看，第一屆至第十屆之貿易成交金額由 10.8 億美元上升至 19.1 億美元，成長幅度為 176%。從歷屆的參展企業總數來看，則從第一屆的 1,500 家，成長至 2,000 家上下，可見博覽會之舉辦相當受到企業界歡迎。（參圖 4-6）總體而言，企業界對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之評價尚算正面；如日本王子制紙株式會社經理、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辜成允及新加坡東盟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楊景雲等，都對博覽會抱持正面態度。



資料來源：第 11 屆中國—東盟博覽會專題回顧。2014。
http://www.caexpo.org/gb/zhuanti/hg11th/bigimg04.html.

圖 4-6　第一至十屆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貿易成交額與企業總數

（二）中國大陸的官方發展援助/合作政策

中國大陸對東協國家之官方發展援助/合作自 1950 年代即開始，當時就東南亞區域主要是對越南、柬埔寨和緬甸等國有資金或實際物資之援助，而相關援助之主要考量因素為政治而非經貿合作。1978 年改革開放後，由於中國大陸經過文化大革命之摧殘，其對內力求經濟成長，故開始減少對外援助之規模，強調要務實、量力而為。2000 年之後，中國大陸之經貿發展已較為穩定，加以開始推動與東協之戰略夥伴系，遂逐漸增加對東協國

家之發展援助/合作項目。如 2004 年中國大陸提供 4 億美元貸款協助菲律賓北呂宋鐵路一期工程，1999 年開始援助緬甸建設水電站，1996 年至 2002 年無償為柬埔寨各省的農村打水井等。農業合作方面，則以中國大陸雜交水稻育種專家袁隆平為起始，自 1979 年開始與菲律賓、馬來西亞進行共同研發、試種等活動。[291]

至於近期中國大陸之官方發展援助/合作，根據 2014 年 7 月發布的《東國的對外援助(2014)》白皮書，中國大陸提供對外援助之原則，為相互尊重、平等對待、重信守諾及互利共贏。在此等原則之下，中國大陸 2010 至 2012 年間，對外援助金額為 893.4 億人民幣，對外援助資金包括無償援助、無息貸款和優惠貸款三種方式。至於相關援助地區以及援助投入領域，則如下圖 4-7 和 4-8 所示。

就受援國地區則主要分布在非洲，占總體的 51.8%，其次則為亞洲鄰近各國，占 30.5%。至於援助投入領域則以經濟基礎設施 44.8%為最多，其次是社會基礎設施，兩者相加約占中國大陸援助項目的 72%，可見中國大陸將近 3/4 比例的援助都投資在基礎建設之上，足見其對該項目的重視。此外，中國大陸之對外援助政策，主要著重在推動民生改善、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區域合作機制下的對外援助以及參與合作國際交流，政策面向相當全面。[292]

[291] 吳傑偉。2010。「中國對東盟國家的援助研究」。《東南亞研究》2010 年第 1 期。頁 42-48。http://niis.cass.cn/upload/2012/12/d20121209111156431.pdf

[29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4 年 7 月。「『中國的對外援助（2014）』白皮書」。新華社。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7/10/c_1111546676.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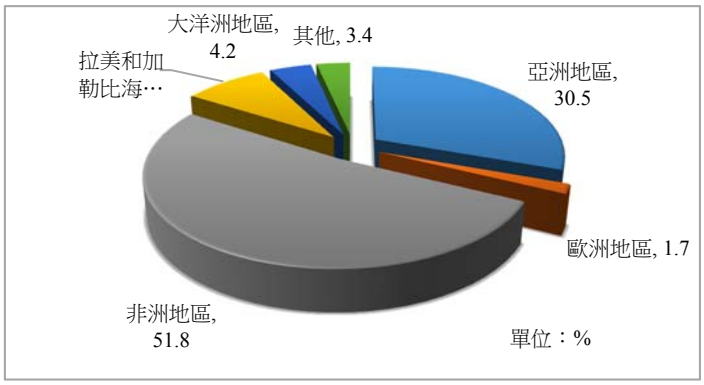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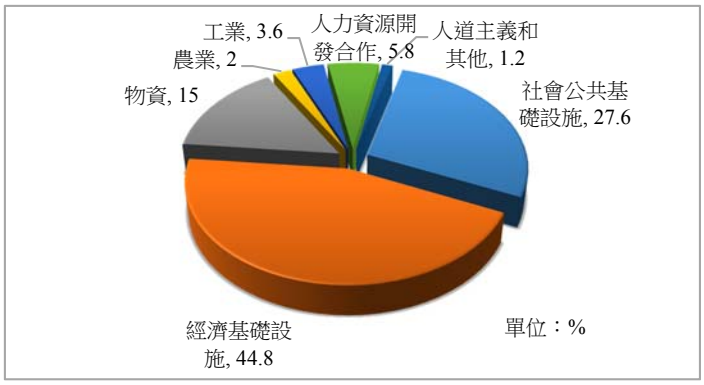


圖 4-7　2010-2012 年中國大陸對外援助資金分布—援助地區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4 年 7 月。「『中國的對外援助（2014）』白皮書」。

圖 4-8　2010-2012 年中國大陸對外援助資金分布—援助投入領域

對東協整體來說，中國大陸近年來之援助政策主要著重對低收入國家提供經濟技術援助、支援東協縮小內部發展差距、支援多層次區域合作、促進農業綜合發展與加強能力建設。其中農業是雙方都相當重視的領域，故而有「中國大陸—東協糧食綜合生產能力提升行動計畫」，與各國共同建設農作物優良品種試驗站、擴增示範推廣面積及農業技術示範中心，同時加深雙邊農業專家和技術人員交流，再搭配多層次區域合作政策下對農業生產設施之建設，以及「中國—東盟農業合作網」之推動，讓雙方之農業合作更深化。

自 2009 年中國大陸提出高鐵「走出去」戰略後，「高鐵外交」成為重點策略之一，也是領導人出訪時力推的主要項目。在該項策略下，中國大

陸針對周邊國家規劃出中亞高鐵、歐亞高鐵和泛亞高鐵三條路線，其中泛亞鐵路即為覆蓋東南亞地區的高鐵網絡，從雲南昆明出發，經過越南、柬埔寨、泰國和馬來西亞，最後抵達新加坡。[293]此項策略搭配優惠貸款，成為中國大陸近幾年與東協各國促進雙邊合作最重要的策略之一。

「高鐵外交」策略下，中國大陸近期與泰國簽署中泰「大米換高鐵」備忘錄，並和印尼就雅加達—萬隆高鐵之建設達成協議。[294]雖然中國大陸「高鐵外交」策略在東協各國施行時受到日本強勁競爭，目前多尚未定案，仍顯示其對東協援外政策已有所調整，以協助其自身公共工程、運輸設備與服務等出口，同時中國大陸高鐵走出去對其國內高科技產業之輸出也產生引導作用，未來將有機會使其高科技產業往國際發展。[295]

（三）「一帶一路」合作倡議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2013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別出訪哈薩克與印尼，在兩地各別提出「絲綢之路經濟帶」以及「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兩項倡議，此「一帶一路」的戰略佈局讓中國大陸能夠在陸路與海路建立直達歐洲的貿易網絡，進而推動歐亞大陸整合，其中又以通過東南亞的海路與東協最為密切。[296]中國大陸官方在公開場合中不斷強調「一帶一路」之重要性，並積極和各國簽署備忘錄或其他合作形式，以確保「一帶一路」之施行，如中國大陸於今（2015）年 4 月就和印尼簽署合作協定，雙方將在總投資額達 60 億美元的高鐵案共同合作，同時中國大陸也將積極參與印尼鐵路、公路、港口、碼頭、水壩和機場等基礎設施建設。

---

[293] 白墨，2014 年 10 月 14 日。「高鐵：中國經濟與政治實力的延伸軌道」。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10/141014_analysis_china_hs.

[294] 「『高鐵外交』多無疾而終」。蘋果日報。2015 年 9 月 18 日。http://hk.apple.nextmedia.com/international/art/20150918/19300039.

[295]「中國新視野－高鐵外交 帶動陸高科技產業輸出」。中時電子報。2015 年 9 月 4 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904000107-260203.

[296] 蔡素蓉，2014。〈一帶一路 習近平的國際戰略〉，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acn/201411030158-1.aspx

「一帶一路」經貿合作計畫確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外交部和商務部即於 2015 年 3 月聯合發布「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297]其中提到「一帶一路」合作倡議之牽涉範圍甚廣，中國大陸無法完全透過雙邊合作達成，因此除開雙邊多層次、多渠道溝通磋商外，也應強化多邊合作機制和相關國際論壇。藉由加強上海合作組織（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CAFTA」、APEC、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中阿合作論壇、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GMS）以及中亞區域經濟合作（Central Asia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CAREC）和博鰲亞洲論壇（Boao Forum for Asia）等多邊合作機制及論壇之溝通，中國大陸可在現有機制下更快達成政策溝通。

「一帶一路」合作倡議沿線將覆蓋 28 國、44 億人口和 GDP 21 兆美元，其人口約占全球 63%，GDP 占全球 29%，貨物及服務出口則占全球的 23.9%，而合作倡議下欲建設的鐵路總長約 8.1 萬公里，[298]可說是中國大陸發起的一項對外援助或經貿合作計畫。而對東協國家來說，身為「一帶一路」合作倡議下重要機制 CAFTA 成員以及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簡稱 AIIB 或亞投行）創始會員國，一方面可藉由「一帶一路」合作倡議中的大量基礎設施建設，加強東協連結性；另一方面也可透過中國大陸在「一帶一路」合作倡議中畫出的「大餅」，來帶動其區域整體之經濟成長與轉型。

爰此，東協各國多對「一帶一路」合作倡議與亞投行抱持歡迎態度。如印尼表示將在未來 5 年對亞投行貢獻約 6.72 億美元，成為亞投行的第八大股東。2014 年 10 月在決定創設亞投行的會議中，當時泰國代理外交部

[29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布。2015 年 3 月。「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頁 2-3。http://cpc.people.com.cn/BIG5/n/2015/0328/c64387-26764810.html.

[298] 鉅亨網。2015。「一帶一路：中國經貿新戰略」。http://news.cnyes.com/special/oneRoad/.

長西哈薩也明確表示歡迎該項倡議，且泰國願意做為創始成員。同時，新加坡交通部兼財政部高級政務部長楊莉，也認為亞投行不但可增加新加坡對東協與亞洲地區基礎建設之貢獻，更有助於新加坡在該區域核心地位之穩固。針對亞投行之成立，在今（2015）年 9 月 30 日發布消息確認泰國已經正式簽署《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後，目前東協國家中僅剩菲律賓尚未正式簽署該項協定。

第三節　日本

東亞各國相比，日本經營東南亞區域最早。早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不久後，日本即體認到東南亞對其重要性，因此不論是官方援助或大型企業之投資都相當早開始在東南亞各國布局。近二十年來，在 FTA/EPA 政策變革及晚近提出的安倍經濟學影響之下，日本對東南亞或東協之政策時有更迭。然而，在中國大陸此一強鄰壓力不斷增強，且東協自身實力也正逐步提升之情況下，日本必須加大對東協各國之影響力。故除了以《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為主體的經貿合作之外，湄公河─日本經濟合作以及日本一直以來使用的對外援助/合作政策，是日本加強和東協合作的重點。以下表 4-11 即大略統整日本對東協之主要經貿政策。

表 4-11　日本—東協關係總表

	對東協之主要政策	「東協—日本論壇」展開之對話關係
經貿政策	已簽署之經貿協定	雙邊 EPA：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汶萊、印尼與越南； 多邊：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與 TPP
	對 AEC 之態度	視東協之合作為牽制中國大陸崛起的重要著力點
經貿趨勢	貿易趨勢	貿易漸趨平緩且逆差擴大； 進出口金額近期些微下滑
	投資趨勢	近幾年 FDI 以金額有所增減，但基本上持續成長；對東協國家之投資集中在新加坡，但對越南投資正逐漸增加。
援助政策	與東協之發展合作	「湄公河—日本經濟合作」，以及針對個別國家擬定不同 ODA 政策，主要著重基礎建設與農業發展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一、日本對東協之經貿政策

日本長期在東南亞運籌帷幄，與東協國家之經貿互動密切，因此日本與東協之夥伴關係不僅很早就開始發展，雙方合作領域之廣也非其他東亞國家可與之匹敵。因此，從不論從貿易與投資數額，或是從共同成立之合作機構，都顯示日本對東協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地位。以下將回顧日本與東協之對話關係，藉以瞭解日本與東協在各方面之互動。

（一）日本與東協之對話關係[299]

日本與東協於 1973 年即建立非正式對話關係，後於 1977 年 3 月之「東協—日本論壇」（ASEAN-Japan Forum）宣布開展雙方正式對話關係，並且於政治安全、經濟金融與社會文化等領域推動廣泛合作。雙方同時於

[299] ASEAN. 2015. “Overview of ASEAN-Japan Dialogue Relations.” 22 January 2015. http://www.asean.org/asean/external-relations/japan/item/asean-japan-dialogue-relations

1981 年簽約，同意在東京成立「東協—日本中心」（ASEAN-Japan Centre），用以促進日本與東協之貿易、投資和觀光。

2003 年日本與東協在對話關係三十週年紀念高峰會上，簽署「東京宣言」（Tokyo Declaration for the Dynamic and Enduring ASEAN-Japan Partnership in the New Millennium）與「東協—日本行動計畫」（ASEAN-Japan Plan of Action），此二份文件擘畫日本與東協至 2010 年之發展路徑圖。

2004 年日本簽署東協十分重視之 TAC，一般認為日本加入 TAC 之後，該條約做為此區行為準則的重要性更上一層，同時也能當作東南亞地區提倡和平穩定之外交工具。2008 年 4 月日本與東協簽署「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協議」（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JCEP），為東協加一 FTA 之一，並且已於 2008 年 12 月生效。目前雙方正在談判 AJCEP 架構下之服務貿易與投資章節，預計 2015 年底會完成。2012 年 8 月，日本與東協通過為期十年之「戰略經濟合作路徑圖」（Strategic Economic Cooperation Roadmap），內容涵蓋支持東協經濟共同體於 2015 年底成立、完成 RCEP 談判、增進雙方商務夥伴關係、於智慧財產權領域緊密合作、提升日本至東協之技術轉移等。

2013 年東協與日本在對話關係四十周年紀念高峰會發表聯合宣言，除了重申雙方之友誼與合作，也制定執行計畫（Implementation Plan）。此份執行計畫奠基於「強化東協—日本共同繁榮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 for Enhancing ASEAN-Japan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rospering Together）與「2011 年至 2015 年東協—日本行動計畫」，目的是強化日本對成立東協共同體與「後 2015 年願景」之支持。

除了政治與經貿領域之合作，日本對東協的另一政策重心為協助東協區域發展。日本於 2006 年設置 7 千萬美元之「日本—東協整合基金」（Japan-ASEAN Integration Fund, JAIF），設置於東協秘書處，一年舉行兩次指導委員會，討論如何改進執行情況與未來資金運用。2011 年成立「日本東協連結特別小組」（Japanese Task Force on Connectivity），幫助東協執行「東協連結」（ASEAN Connectivity）計畫。截至目前為止，日方共提出 70 項合作計畫清單，著眼於東協高速公路網路建設、人力資源發展等。此外，日本政府也於 2012 年決定透過 ADB 提供技術援助給「東協連結」。

整體而言，東協與日本之對話機制非常多元，包括高峰會、部長級會議、高級官員與專家會議、以及東協倡導之區域對話機制，例如東協區域論壇（ARF）、「東協加三」（ASEAN Plus Three）、東亞高峰會（EAS）、東協國防部長會議（ADMM Plus）等。雙方合作的領域也十分廣泛，包括打擊跨國犯罪、反恐、打擊網路犯罪、非傳統安全、中小企業發展、運輸與空運、資通訊產業、青年交流、環境保護、災害管理等。

（二）日本與東協及其會員國簽署之經貿協定

日本目前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在國際經貿體系中所扮演的功能與角色至關重要，成為許多多邊或複邊國際經貿組織的創始成員國或主要成員國，例如 WTO、APEC、ADB、OECD 等。然上述經濟組織都是多邊或複邊形式，在 1990 年代日本尚未投入雙邊或區域經貿合作。日本在 21 世紀初被迫在對外貿易政策上做出改變，2001 年當時的首相小泉純一郎（Koizumi Jun'ichirō）在東協 5 國之行途中，提出要加強與東協進行經濟合作，遂而於次（2002）年有「日本自由貿易協定戰略」應蘊而生。[300]「日

[300] 日本外務省。2002 年 10 月。「日本の FTA 戰略・5. EPA /FTA の戰略的優先順位(如何なる國と如何なるタイミングで EPA /FTA を結ぶのか) 」。

本自由貿易協定戰略」中，敘明日本對 FTA/EPA（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經濟夥伴協定）之立場、談判原則。日本秉持積極展開區域、雙邊自由貿易、促進經濟改革和結構調整等立場，在與 WTO 保持一致、考慮對國內產業影響等原則之下，積極推展在東亞區域的 FTA/EPA 戰略。

隨著日本談判國家迅速增加，出現許多新問題和新發展讓政府必須做出調整；因此經濟產業省在 2006 年 4 月制定「全球化經濟戰略」，提出「EPA 行動計畫」、「東亞 EPA 構想」以及「東亞 OECD」構想。[301]在推動 EPA 談判對象方面，該戰略提出在東南亞地區同時推動對東協以及個別國家的雙邊協定，並同時推展「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China-Japan-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CJKFTA），以完成涵蓋整個東亞地區的自由貿易合作網絡。至於 EPA 之內容，為拓展對外經貿合作關係與企業商機，日本政府也推動將日本標準、制度或想法移植到許多國際組織中，或積極角逐國際組織要職，藉以提升日本經濟之國際競爭力。爰此，除了貿易自由化外，日本也致力於健全投資規則、人員流動和智慧財產權等制度建立，使其 EPA 內容超越傳統 WTO 範圍、填補 WTO 中所缺少的部分，成為所謂的「WTO Plus」。[302]

以上述政策為基礎，日本在東亞地區積極推動雙邊和多邊經貿合作，具體呈現就是除了 AJCEP 之外，日本以和東協成員國中包括新加坡、越南、菲律賓、汶萊、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共 7 個國家簽署雙邊 FTA/EPA，並成為東北亞三國當中，唯一同時參與 RCEP 和 TPP 談判的國家。

---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senryaku_05.html；亦可參考吳玲君，2015。《「規則優勢」下的亞太區域經貿整合》。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台北。頁 76-77。

[301] 劉昌黎。2007。「日本貿易政策的變化與調整」。《東亞雙邊自由貿易研究》第六章。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

[302] 蘇怡文，2012 年 11 月。「當代 FTA 的發展與變化」。《經濟前瞻》。頁 14-17。

1. 雙邊 FTA

經過十多年的努力，目前日本已與 15 個國家或區域組織簽署 FTA，並正式生效，包括東協、汶萊、智利、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祕魯、菲律賓、新加坡、瑞士、泰國、越南等，並正與加拿大、歐盟、哥倫比亞和土耳其等共 8 個國家會區域進行談判。值得注意的是，日本除與東協簽署 FTA 外，同時也與 7 個東協成員國各別簽署雙邊 FTA，顯示其對東南亞經濟利益之重視。

以 2002 年和新加坡簽署《日本和新加坡新時代經濟夥伴關系協定》為起點，日本開始積極和東協各國簽署 FTA/EPA，並在和東協整體就《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協定》進行談判同時，分別於 2005 年至 2008 年間，同時完成和六個東協國家之 FTA/EPA。至 2008 年底，短短七年時間日本就完成與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汶萊、印尼及越南，再加上與東協整體之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共 8 項協定；充分展現日本在東亞地區推動 FTA/EPA 政策，以及加深和東協國家經貿合作之決心。（表 4-12）

表 4-12　日本與東協及其會員國簽署之經貿合作協定列表

簽署日期	協定名稱
2002年1月13日	《日本和新加坡新時代經濟夥伴關系協定》 The Japan-Singapor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JSEPA
2005年12月13日	《日本和馬來西亞經濟夥伴協定》 Japan-Malaysi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2006年9月9日	《日本和菲律賓經濟夥伴協定》 Japan-Philippines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2007年4月3日	《日本和泰國經濟夥伴協定》 Japan-Thailand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2007年6月18日	《日本和汶萊自由貿易協定》 Japan-Brunei Free Trade Agreement
2007年8月20日	《日本和印尼經濟夥伴協定》 Japan-Indonesia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2008年4月14日	《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2008年12月25日	《日本和越南經濟夥伴協定》 Japan-Viet Nam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pan. http://www.mofa.go.jp/policy/economy/fta/.

2.日本與東協以 RCEP 為主體的多邊經貿合作

經過十年的經驗積累和豐碩成果，日本對待參與、建構 FTA 之態度更趨積極。2010 年 11 月日本內閣提出「全面經濟合作基本方針」[303]（Basic Policy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s），確立要和主要貿易夥伴國發展高水準經濟合作之方向。之後，2013 年安倍經濟學中第三支箭的主要策略方針「日本再興戰略」公布；其中國際展開戰略即針對日本對外經貿政策，明確表示要積極參與、推展 TPP、RCEP、「中日韓」FTA、日本─歐盟 FTA。同時，該項計畫中也設定了日本 FTA 覆蓋率目標；即從當時的 19%，至 2018 年提高至 70%。[304]

對日本而言，TPP 和 RCEP 之談判都各有其重要之處。RCEP 之涵蓋範圍包含東北亞、東南亞以及印度、澳洲和紐西蘭等國，若從數據上觀察，可發現 2012 年至 2014 年間，日本對東亞區域之進口和出口金額都占其對世界進出口金額約 40%。若再加上對印度、澳洲及紐西蘭之進出口，2012 至 2014 年間，日本對整體 RCEP 國家之進口約占其總量的 48%，出口則是占其總量的 45%，[305]可見 RCEP 區域內部之貿易對日本而言相當重要；故而從現實狀況和政策考量，日本都必須在 RCEP 中占一席之地。在 RCEP 談判中，由於日本推動 FTA/EPA 政策在短時間內即有成效，使其在經貿合作談判中制定規則的能力受到肯定，因此可一方面作為 RCEP 相關規範的守門員，另一方面也對影響力日漸增強之中國大陸相互牽制，確保東協在推動 RCEP 多邊合作時之中心性。

---

[303] Japan Cabinet Decision. November 9, 2010. *Basic Policy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s*, http://japan.kantei.go.jp/kan/topics/20101109basicpolicyepa.pdf.

[304]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une 14, 2013. *Japan Revitalization Strategy—Japan is Back*. http://www.mofa.go.jp/policy/economy/fta/；亦可參考崔健，2014 年。「論日本區域合作戰略新動向」。《東北亞論壇》。2014 年第 5 期。http://www.faobserver.com/NewsInfo.aspx?id=10711.

[305] 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然而，從「日本再興戰略」的國際展開戰略計畫內容來看，可發現日本推動 FTA/EPA 之重點，已經由東亞逐漸轉移至區域外其他國家。此外，「全面經濟合作基本方針」中，就保護農業等弱勢產業之態度似有鬆動。該項方針中提到在政府的保護政策下，日本農業之潛力和競爭力無法最有效發揮；故雖然農業會受到貿易自由化影響，但政府開始有必要給予適當刺激，以利長遠發展。[306]

總體而言，2010 年後日本之自由貿易政策又開始有些微變化。就其著重的區域來看，從 21 世紀初把重心放在東亞之策略，開始慢慢轉向東亞區域外的其他國家；至於 FTA/EPA 之內容，則開始超越傳統 WTO 範圍，並慢慢對於農業保護此一完全不可碰觸的領域有鬆動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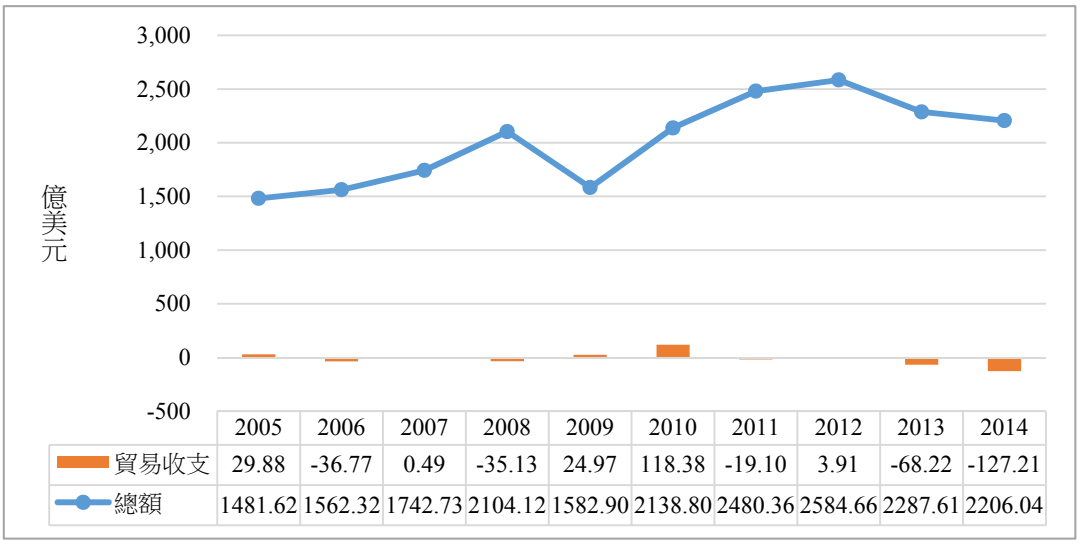
二、貿易與投資趨勢

（一）日本與東協之貿易趨勢

1.日本與東協之貿易逆差擴大

日本為東協的 FTA 夥伴國之一，亦為東協相當重要的貿易夥伴，近十年間日本對東協之雙邊貿易往來頻繁，貿易總額在 2005 年為 1,481.62 億美元，至 2014 年則成長至 2,206.04 億美元，十年間成長約 48.89%。惟近三年雙邊貿易金額卻逐年下降，從雙方進出口的金額來看，日本對東協近幾年入超較過去嚴重，尤其在 2012 年之後，日本對東協貿易入超持續加劇；即便有安倍經濟學的量化寬鬆政策加持，依然無法增加日本對東協之出口金額，顯示日本與東協之貿易關係或許已有所變化，未來趨勢值得特別關注。（參圖 4-9）

[306] 崔健，2014 年。「論日本區域合作戰略新動向」。《東北亞論壇》。2014 年第 5 期。http://www.faobserver.com/NewsInfo.aspx?id=1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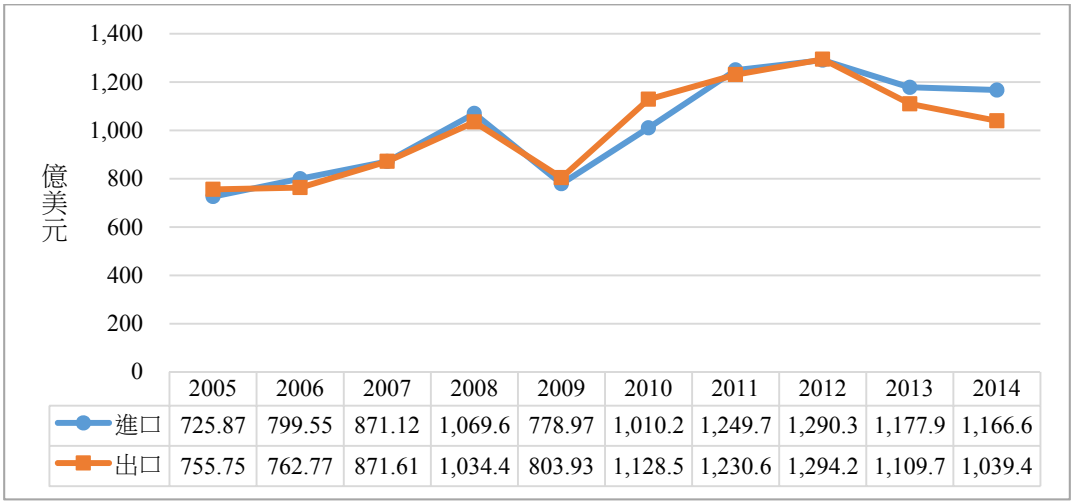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貿易收支	29.88	-36.77	0.49	-35.13	24.97	118.38	-19.10	3.91	-68.22	-127.21
總額	1481.62	1562.32	1742.73	2104.12	1582.90	2138.80	2480.36	2584.66	2287.61	2206.0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4-9　2005 年至 2014 年日本與東協之貿易收支與總額

2.日本對東協之進出口有些微下滑

從數據上觀察，出口方面 2005 年日本對東協出口額約 755.75 億美元，至 2014 年增加至 1,039.42 億美元，增加 283.67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37.53%；在進口方面，2005 年日本自東協進口額約 725.87 億美元，至 2014 年增加至 1,166.62 億美元，增加 440.75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60.72%。（參下圖 4-10）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進口	725.87	799.55	871.12	1,069.6	778.97	1,010.2	1,249.7	1,290.3	1,177.9	1,166.6
出口	755.75	762.77	871.61	1,034.4	803.93	1,128.5	1,230.6	1,294.2	1,109.7	1,039.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4-10　2005 年至 2014 年日本對東協進出口貿易額

在 2014 年 11 月的東協—日本高峰會中，雙方領袖表示 2013 年雙邊貿易總額約 2,409 億美元，並重申將在 2022 年使雙邊貿易和投資額達到兩倍成長之目標，亦即貿易額達到約 4,800 億美元，累計投資額達到約 4,600 億美元。[307]不過從貿易數據之變化來看，雙方在 2008 年之後的貿易額起伏不定，甚至 2013 和 2014 年之貿易額有所下滑，因此 2022 年是否可達到雙方預設的目標，考驗日本和東協成員之間要如何提升貿易與投資動能。

3.日本對東協之出口產品

2014 年日本出口至東協之前十大產品類別為機器及機械（HS84）、電機與設備(HS85)、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HS87）、鋼鐵（HS72）、其他無法分類產品（HS99）、光學儀器（HS90）、塑膠及其製品（HS39）、礦物燃料（HS27）、鋼鐵製品（HS73）及珍珠寶石貴金屬（HS71）等。

在此十大出口產品中，主要出口金額集中在機器及機械產品，五年當中雖然其總金額有所變動，但基本上其占總體出口之比率依然大致維持在 21%。觀察數據可知機器及機械、電機與設備、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鋼鐵及其他無法分類產品五項產品，是日本對東協出口產品的重點項目，五項產品加起來占總體出可金額的 65%。(表 4-13）

[307] ASEAN Secretariat. December, 2014.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17th ASEAN-Japan Summit.”

表 4-13　2010 年至 2014 年日本對東協之前十大出口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HS碼	所有產品	112,859	123,063	129,428	110,970	103,942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23,499	25,902	29,910	23,251	21,759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23,819	22,909	23,706	19,419	19,005
87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11,927	12,971	16,855	13,584	11,237
72	鋼鐵	9,442	10,702	11,011	10,088	9,350
99	其他無法分類產品	5,108	5,607	5,758	5,818	5,879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4,521	5,281	5,495	4,513	4,341
39	塑膠及其製品	4,043	4,260	4,299	3,985	3,995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4,332	5,369	3,766	3,960	3,713
73	鋼鐵製品	2,905	3,426	3,993	3,425	2,960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3,000	3,971	3,025	2,675	2,72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4.日本對東協之進口產品

2014 年日本自東協進口之前十大產品為：礦物燃料（HS27）、電機與設備（HS85）、機器及機械（HS84）、木材相關製品和木炭（HS44）、塑膠及其製品（HS39）、其他無法分類產品（HS99）、非針織服飾（HS62）、光學儀器（HS90）、橡膠及其製品（HS40）及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HS87）。

2010 年至 2014 年間，日本自東協進口之各項產品基本上變化不大。礦物燃料一直位居第一，2012 年更曾達到五年間的最大金額，雖然 2014 年之金額有所下滑，但其占總體進口金額之比率仍由 2010 年的 28%成長至 2014 年的 30%。而和出口方面情況類似的是，日本對東協之進口產品

也是集中在礦物燃料、電機與設備、機器及機械、木材相關製品和木炭及塑膠及其製品等前五系產品，占總體進口金額的 65%。（表 4-14）

表 4-14　2010 年至 2014 年日本對東協之前十大進口產品

單位：億美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HS碼	所有產品	101,021	124,973	129,038	117,791	116,662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28,637	42,132	47,171	39,759	35,134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16,739	17,362	17,160	16,570	16,962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7,785	8,262	8,307	7,777	8,232
44	木及木製品；木炭	2,834	3,736	3,670	3,848	3,876
39	塑膠及其製品	2,550	3,196	3,288	3,254	3,586
99	其他無法分類產品	3,793	4,077	3,614	3,027	2,949
62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1,216	1,964	2,385	2,682	2,912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2,318	2,716	2,790	2,602	2,821
40	橡膠及其製品	3,387	5,027	3,681	3,106	2,646
87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1,982	2,112	2,722	2,558	2,5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二）日本與東協之投資趨勢

在投資方面，2005 至 2014 年間日本對東協投資金額雖有波動，但基本上其趨勢為向上成長。2005 年日本對東協直接投資金額約 50.02 億美元，但之後每年都有所成長；自 2011 年後至今，每年之投資金額都在 100 億美元以上，2013 和 2014 年的金額甚至超過 200 億美元。至於日本對東協個別國家之淨投資，這十年間日本對各國之投資金額有相當大變化；2005 年時日本是以對泰國和印尼的投資為大宗，但 2007 年和 2008 年間，日本對新加坡和越南的直接投資不斷增加，甚至到 2014 年對新加坡的投資已經超越印尼和泰國。（表 4-15、圖 4-11）

表 4-15　2005 年至 2014 年日本對東協國家之淨投資

單位：百萬美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新加坡	557	375	2,233	1,089	2,881	3,845	4,492	1,566	3,545	7,580
泰國	2,125	1,984	2,608	2,016	1,632	2,248	7,133	547	10,174	5,175
印尼	1,185	744	1,030	731	483	490	3,611	3,810	3,907	4,407
馬來西亞	524	2,941	325	591	616	1,058	1,441	1,308	1,265	972
菲律賓	442	369	1,045	705	809	514	1,019	731	1,242	478
越南	153	467	475	1,098	563	748	1,859	2,570	3,266	1,348
其他東協國家	16	43	74	79	18	26	90	142	220	407
總額	5,002	6,923	7,790	6,309	7,002	8,930	19,645	10,675	23,619	20,367

資料來源：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2014.
http://www.jetro.go.jp/en/reports/statistics/.

反觀日本來自東協各國之淨投資，可發現其成長幅度並不大，甚至時常出現負數。不過東協國家經濟正快速發展，未來相當有潛力可至日本投資，此也為日本政府可努力的方向。目前日本來自東協各國之淨投資，主要集中在新加坡，惟來自新加坡的投資金額並不穩定，總體來看在十年間的成長也不大。（表 4-16、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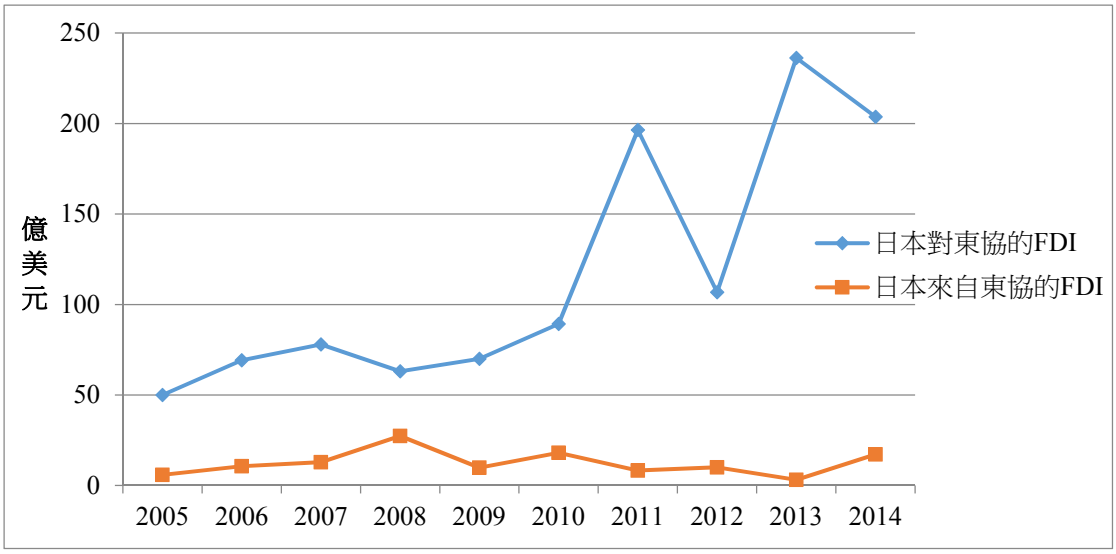
表 4-16　2005 年至 2014 年日本來自東協國家之淨投資

單位：百萬美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新加坡	598	1,062	1,282	2,716	756	1,575	782	978	325	1,431
泰國	-6	1	1	6	24	9	-1	38	3	154
印尼	0	3	2	0	0	43	-1	-1	-92	19
馬來西亞	0	1	-1	13	203	184	51	-15	75	121
菲律賓	1	-1	1	3	—	-1	0	2	7	-6
其他東協國家	-1	-2	0	2	2	1	1	1	-1	-2
總額	592	1,063	1,283	2,740	985	1,810	831	1,003	317	1,717

註：「—」為資料缺失或無紀錄。

資料來源：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2014.
http://www.jetro.go.jp/en/reports/statistics/.



資料來源：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2014.
http://www.jetro.go.jp/en/reports/statistics/.

圖 4-11　2005～2014 年雙方投資金額

三、經貿合作

在東南亞區域方面，相較於中國大陸與韓國均在 1980 年代後期開始與東協發展經貿關係，日本與東協早在 1973 年即開始非正式對話，並於 1977 年成立經貿對話機制，稱為「東協—日本論壇」。2003 年 10 月，日本與東協簽署《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架構協定》，同年 12 月進一步簽署《東京宣言》，為雙方經貿合作關係制度化展開新頁。2004 年 7 月，日本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並於 2008 年 4 月與東協簽署《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協定》（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JCEP），同年 12 月正式生效。

而在眾人所熟知的「東協加日本」合作之外，近幾年日本和東協次區域或個別國家之經貿合作，目標是透過技術支援、ODA 等方式，協助東協各國基礎建設完善、規則改善和促進貿易便捷化，藉由「湄公河—日本」經濟合作，以及日本就個別國家需求所擬定之政府開發援助計畫，進而讓東協各國在各項經貿協定，如 TPP/JAEPA 等有能力也有意願對日本開放

市場。結合上述各項措施，同時配合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定期調查日商在東協各國經商時遭遇之障礙，以跟日本政府或東協各國協商或進行定期會議，日本政府方可協助日本企業在東協各國進行產業鏈之佈局。[308]

（一）湄公河—日本經濟合作

日本對湄公河流域國家之經營起步相當早，早在 1960 年代即以泰國和越南為據點開始為更深層的合作佈局。1990 年代區域經濟合作漸漸開始在東亞區域萌芽，日本也於 1992 年即透過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得以間接參與包含泰國、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和中國大陸之「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GMS）。不過，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實力逐漸增強，並透過 GMS 等其他次區域經濟合作對湄公河流域各國發揮影響力，日本擔憂中南半島將落入中國大陸之勢力範圍，遂開始想方設法能直接和中南半島各國合作。故而在 2003 年日本與東協舉行特別高峰會議雙方簽署的《東京宣言》及《日本東協行動計畫》中，日本順勢承諾將提供湄公河沿岸地區援助。[309]

以 2003 年《東京宣言》中承諾提供湄公河沿岸地區援助為開端，日本開始著手增加對中南半島各國之直接影響力，以避免中國大陸的威脅。2005 年日本和柬埔寨、緬甸、寮國及越南四國經濟部長共同召開會議，也是日本首次和湄公河流域國家的部長級會議。2007 年日本終於啟動「湄公河─日本夥伴計畫」，並隨後在 2008 年召開雙方的首屆外交部長會議。會

[308] 可部繁三郎等 (2012)，「企業の戦略」， 收錄於 ASEAN 經濟と企業戦略，企業戦略日本經濟研究センタ, 頁 144-189; 石川幸一等(2013)， ASEAN 經濟共同體と日本 : 巨大統合市場の誕生，頁 200-228; 馬田 啓一 (2014)，メガ FTA の潮流と日本の新通商戦略,国際貿易と投資季刊，第 97 期，頁 18-34。

[309] 外貿協會市場研究處。2011。「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研究」。http://www.tami.org.tw/sp1/market/market_1001220-5.pdf。頁 11。

議中日本提出要建設橫跨五國的「東西經濟走廊」，頗有和中國大陸提倡之「南北向」路網建設一爭長短之意。（圖 4-12）



資料來源：經貿研究。2015。「泰國：東盟的重要物流樞紐」。
http://economists-pick-research.hktdc.com/resources/MI_Portal/Article/rp/2015/04/469362/1431400662149_ThailandLogisticsHubC5_469362.jpg

圖 4-12　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走廊

而為實現日本承諾之「東西經濟走廊」與其他各項官方援助計畫，2012 年 4 月日本和湄公河流域各國領袖於東京召開第 4 屆高峰會，通過《東京策略 2012》（Tokyo Strategy 2012）及《湄公河─日本實現 2012 東京策略的行動計畫》（Mekong-Japan Action Plan for realization of the "Tokyo Strategy 2012"），並於 2013 年 12 月依照現實情勢對該行動計畫進行修訂。《行動計畫》中共包含三個支柱，詳細羅列日本和湄公河流域各國之合作計畫，大致可歸納如下。[310]

[310]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December 14, 2013. *Revised Mekong-Japan Action Plan for realization of the "Tokyo Strategy 2012."* http://www.mofa.go.jp/s_sa/sea1/page3e_000146.html.

1.促進湄公河區域連結性

《行動計畫》中的第一個支柱，欲改善有形、制度及人與人之間的連結，主要係為實現「東西經濟走廊」。在大目標方向之下，羅列日本和柬埔寨、緬甸、寮國與越南四國，以及對整個湄公河區域的各項基礎建設計畫，其中以新建公路、橋梁、港口以及改善現有道路狀況為最大宗。除了實質的基礎建設之外，資訊與通訊科技之發展和使用也是湄公河區域的重點之一，因此雙方也將藉由「東協智慧網絡」（ASEAN Smart Network）機制，加強虛擬世界基礎設施建置。而為了讓雙方合作順利進行，每年應舉辦日本─湄公河區域國家工業和政府對話，就《行動計畫》之施行狀況進行討論和修正。

2.共同發展

此一支柱以下共分為六個層面，分別是總體經濟和諧、增進工業發展、改善經濟和投資環境、促進公私合作、協助湄公河區域國家全球市場經濟，以及提高雙方之文化交流和旅遊。第二支柱中包含的層面較廣泛，從大範圍的總體經濟合作，一直到個別產業之合作都有所涵蓋。而由於增進工業發展也必須加強基礎建設，因此此一支柱也有如鐵路等基礎建設計畫，不過並未與第一支柱有所衝突，而是著眼於不同項目、相輔相成。

3.確保人類安全和環境永續

第三支柱之下對於人類安全和環境永續之合作，也區分為六個方面，即災害管理合作、環境和氣候變遷議題、與不同發展夥伴合作以達成人類安全目標、達成湄公河國家普遍健康之目標、糧食安全，以及社會保護。東南亞國家時常遭受災害侵襲，如緬甸在 2008 年因風災而使其「糧倉」的美名不再，反倒遭受糧食危機等。諸如此類的天災在東協國家屢見不鮮，因此如何預防、因應災害，並進行災後重建和確保糧食、健康得到保障等

問題，是湄公河流域各國必須共同面對、解決的課題。日本也是颱風和地震等天災好發地區，對於災害防治和事後救援等議題都經驗豐富，可於此一方面給予湄公河國家許多實質協助。

《行動計畫》藉由三個支柱，詳細規劃日本與湄公河各國或整個區域之合作計畫，並透過和各國召開各項計畫的會議以及追蹤計畫施行狀況之機制，確保、監督各項計畫之執行。雖然日本及湄公河流域各國的合作計畫頗有與中國大陸互別苗頭之意，但對湄公河各國而言的確有實際利益可圖，且也能在 AEC 成立之際，讓日本之勢力更加深入各國。

而為因應 AEC 將於 2015 年底完成，以及國際情勢之變化，今（2015）年 7 月 4 日雙方在第七次高峰會上，又通過《新東京策略 2015》New Tokyo Strategy 2015 for Mekong-Japan Cooperation, 簡稱 MJC2015）加強日本與湄公河流域各國之合作。MJC2015 中，主要闡述雙邊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的 4 個支柱的重要合作方向，大致如下。[311]

1.硬體方面之投入：湄公河區域產業基礎設施發展與強化硬體之連結

在此一支柱下，湄公河區域各國推崇日本安倍首相於 5 月公布的「高品質基礎建設夥伴關係：為亞洲的未來投資」倡議，和亞洲其他國家以及 ADB 等國際組織或金融機構合作，推動高品質基礎設施投資以追求質與量的變化。同時，針對緬甸德林達依省（Tanintharyi）的大維港計畫（Dawei Port Project），雙邊特別保持關注，希望能透過日本、緬甸和泰國之合作推動該項計畫，以利用南部經濟走廊加強區域和印度洋之連結。

[311]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uly 4, 2015. *New Tokyo Strategy 2015 for Mekong-Japan Cooperation (MJC2015),* http://www.mofa.go.jp/s_sa/sea1/pagele_000044.html.

2.軟體方面之投入：產業人力資源發展並強化軟連結

為實現湄公河區域之「高品質成長」，雙邊再次決議共同優化產業結構和人力資源發展。雙方將透過舉辦「湄公區域公私合作會議」和「湄公—日本工業政府對話」，並支持「加一投資策略」，鼓勵日本企業擴展在湄公區域的生產網絡。同時，為強化軟體方面之連結，雙方在制度連結方面將支持法治、智慧財產權等系統發展；經濟連結層面包含 RCEP 談判與改善投資環境等。至於人與人之間的連結，則將透過在運動、文化和藝術等領域之交流，增進彼此的了解和互信。

3.永續發展以實現綠色湄公區域

透過舉辦「綠色湄公論壇」（Green Mekong Forum）以及「邁向綠色湄公年代」（A Decade toward the Green Mekong）倡議，日本對於推動湄公河區域之永續發展和人類安全已付出相當多心力並小有成果。在此一支柱中，日本和湄公河流域各國專注在減少災害風險、應對氣候變遷、水資源管理以及對包含鯨類在內之水產漁業的永續使用與保護。

4.居中協調區域各行為者

湄公河流域各國歡迎域外國家、組織、相關國際組織或私人單位之參與，以真正有效率地實現穩定、高品質發展的湄公河區域。基此，湄公河區域國家將居中協調域內的各項合作架構，如柬、寮、越發展三角（CLV DTA）及柬、寮、緬、越合作等，並全力配合 ADB、世界銀行和東協與東亞經濟研究院（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簡稱 ERIA）等國際組織或智庫的各項活動。

（二）政府開發合作/援助

1.政府開發合作/援助基本原則

根據日本內閣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之發展合作章程決議，日本之開發合作或援助，其基本政策為以日本之經驗、專業知識為基礎，透過非軍事目的之合作和對話，使國家可獨立發展、達成和平與繁榮並促進人類安全。而未施行基本政策，日本之執行原則大致如下。

(1)切實有效的發展合作原則

日本應利用更有策略的途徑整合資源，利用日本之優勢，如人力資源、專業知識、發展良好的技術和系統和各國合作，同時主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等國際組織共同發展合作進行商討，以最大化日本發展合作之影響力。

(2)確保發展合作恰當

為確保發展合作各項資金、資源利用合宜，日本首先應鞏固民主、法規並保護基本人權。其次則是就軍事層面來看，其提供之發展合作相關資源，不可用於軍事預算和生產大規模殺傷力武器，即避免所提供的資源被利用於軍事發展或加深國際衝突。第三，發展合作資源分配時，也應考量公平和社會弱勢，同時要促進女性參與。最後則是要避免發展合作的資源中，有貪污舞弊之情事發生。

此外，在執行原則之下，日本也相當重視和國內、國際上執行相關政策機構之夥伴關係。例如日本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日本國際協力銀行（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BIC）、日本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貿易保險（Nippon Export and Investment Insurance, NEXI）和日本海外交通都市開發事業支援機構（Japan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or Transport and

Urban Development, JOIN）等機構，是日本 ODA 重要的施行單位，因此該項決議當中特別提到要鞏固與上述機構之夥伴關係，以確認其 ODA 政策施行。[312]

2.日本對東亞之 ODA 策略

日本外務省對於亞洲地區之 ODA 策略，主要鎖定協助對象在於東南亞各國及中國大陸，並主要區分為湄公河流域、東協、東帝汶、中國大陸等區域。在湄公河流域方面，日本 ODA 的主要目標在於提升周邊國家的經濟基礎建設,同時維護湄公河流域之自然環境與歷史遺產;在東協方面，其主要目標在於縮小各成員國之發展差距，強化後進國家之經濟發展和東協連結性，推動建立東協共同體之目標具體落實。[313]（表 4-17）

表 4-17　2012 年日本對東協國家 ODA 金額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 國家	無償資金援助		技術合作	**總額**
		透過多邊機制		
越南	20.38	－	148.27	168.65
柬埔寨	83.14	8.95	55.95	139.09
緬甸	54.82	13.27	37.96	92.78
寮國	42.10	－	51.06	93.16
馬來西亞	0.36	－	23.57	23.93
泰國	13.86	1.29	71.48	85.34
菲律賓	55.49	2.44	85.49	140.97
印尼	18.86	0.34	131.61	150.47
總額	289.01	26.29	607.47	896.48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4.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White Paper 2013.

而對整體東協國家的 ODA 政策之外，日本針對個別國家之不同需求和情況，也擬定不同的 ODA 政策。如對於柬埔寨，日本 ODA 政策有三大目標，即加強基礎經濟活動、促進社會發展以及強化治理。其中，由於農業的勞動人口占柬埔寨勞動人口大多數，因此該國農業和鄉村發展的計畫，

[312]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February 10, 2015. *Cabinet Decision on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Charter*. pp. 1-15. http://www.mofa.go.jp/policy/oda/page_000138.html.

[313]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4.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White Paper 2013*. http://www.mofa.go.jp/policy/oda/page_000043.html. pp.110-114.

是日本對柬埔寨 ODA 政策的一大重點。為此，日本政府特別針對柬埔寨西部和南部，將協助對於灌溉設施、技術和稻米生產技術的發展與革新，就農業政策計畫給予該國政府建議，各項計畫也將分階段從 2011 年開始實施，至 2016 年完成。[314]

寮國也是東協國家中接受日本 ODA 較多的國家之一。日本對寮國之 ODA 政策目標，即在 2015 年達成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以及 2020 年離開低度發展國家（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LDCs ）之列。而要達成上述政策目標，日本擬定四個優先領域，包含經濟和社會基礎建設發展、農業發展與森林保護、促進教育環境及人力資源發展，以及改善健康照護服務，其中農業也是寮國非常受到重視的產業。寮國土地肥沃、適合種植很多農作物，尤其農業占 GDP 的 27%以及勞動人口 80%都投入在農業，可見農業對寮國之經濟和人力資源發展都相當重要。爰此，日本對寮國之 ODA 中，即明訂增加農、漁業產量，並逐步協助其從自營農業轉為市場導向農業形式的計畫；藉由提供農業政策建議並進行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日本自 2013 年至 2018 年間，協助寮國農業技術進步、增加產量以及有機農業發展等部分。[315]

除了上述柬埔寨和寮國之外，日本對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和緬甸各國都有不同的 ODA 政策，如對印尼著重社會平等、對菲律賓重視民答那峨和平等。日本之 ODA 政策以各國不同國情和需要而定，但基本上對整體東協國家而言，主要重點放在各國的基礎建設、農業發展，或更深層次地協助東協各國經濟更進一步發展。

---

[314]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April, 2012. *Country Assistance Policy for Cambodia*. http://www.mofa.go.jp/policy/oda/page_000008.html.

[315]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April, 2012. *Country Assistance Policy for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Lao PDR)*. http://www.mofa.go.jp/policy/oda/page_000008.html.

第四節　韓國

與日本相較韓國對東協關係的起步相對較晚。在冷戰時期，韓國基於安全考量，將主要注意力放在北韓、蘇聯方面的威脅，其外交政策亦以此為導向。自冷戰結束後，韓國參與國際經貿整合，開始將注意力放在東協區域，[316]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雙邊關係出現明顯進展，近年韓國在面臨中國大陸崛起的競爭下，更加體認東協之重要性，在與東協國家的各方面關係上急起直追。至今韓國與東協之整合涵蓋已十分全面，在經濟關係上亦逐漸深化，亦擴及安全領域、經濟整合與社會文化等領域之合作。[317]（表 4-18）

表 4-18　韓國—東協關係總表

經貿政策	對東協之主要政策	全面對話夥伴關係及其後公布的一系列宣言，如全面合作夥伴共同宣言等
	已簽署之經貿協定	FTA：已與新加坡簽署 FTA，越南和印尼 FTA 正談判中； 多邊：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及 RCEP
	對 AEC 之態度	樂見其成，有益於韓國投資和區域投資貿易
經貿趨勢	貿易趨勢	貿易增長漸趨平緩且順差擴大，2014 年已有 314 億美元； 出口金額持續成長，進口金額漸趨平緩
	投資趨勢	近幾年 FDI 以金額有所波動，但基本上持續成長；對東協投資金額快速成長（汶萊、寮國除外）
援助政策	與東協之發展合作	針對個別國家擬定不同 ODA 政策；成立「未來導向合作計畫基金」和韓國—東協中心促進雙方社會文化交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16] Jaewoo. Choo and. Sophie. Boisseau. du. Rocher, 2007. Korea's Contribution to the emerging regional architecture: an assessment, in *Korea in the New Asia: East Asian Integration and the China Factor*. New York: Routledge. p.97-101.

[317] 見東協秘書處網站，ASEAN-Republic of Korea Dialogue Rela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asean.org/news/item/asean-republic-of-korea-dialogue-relations

一、韓國對東協之經貿政策

2009 年李明博（Lee Myung-bak）政府提出的「新亞洲構想」（New Asia Initiative, NAI）中，凸顯韓國對亞洲地區和東協各國的重視程度。該構想希望加深韓國與亞洲各國的整合程度，新亞洲構想的三大目標更是將 FTA 簽署、ODA 提供、個別產業合作面向全部包括在內。[318]

另外，韓國亦透過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rea Trade-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KOTRA），輔助拓展其業者的國際貿易與投資活動。該機構成立於 1962 年，為一半官方機構。最初係以促進南韓對外貿易為主要任務。自 1995 年起，其業務範圍擴張至跨境投資、技術與產業合作。實際作為上，KOTRA 透過收集、提供業者海外市場資訊、進行海外招商宣傳、協助韓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活動，同時 KOTRA 亦在韓國政府支持下，推動韓國知識經濟部發表之「達成一兆美元貿易規模支援計畫」。其內容包括開發新興市場、貿易領域、解決出口金融障礙、運用國家形象擴張出口。在對東協拓展經貿關係方面，KOTRA 亦在招商、提供資訊協助韓國廠商，例如舉辦「韓－ASEAN 商務廣場」進行招商。[319]

（一）韓國與東協之對話關係

具體的對話關係、制度化的合作成果方面，自 1989 年起韓國成為東協部門別對話夥伴（Sectoral Dialogue Partner），又在 1991 年第 24 次東協部長會議後，升級為東協之全面對話夥伴（Full Dialogue Partner）。其後在 2004 年，第 8 次東協—韓國高峰會上，雙方發布《全面合作夥伴共同宣言》

[318] 該構想的三大目標包含，提高對其他亞洲國家的 ODA 支援、加深與所有亞洲國家的經濟合作程度、提高韓國與亞洲國家之聯繫，以因應各類全球性之現代議題，如氣候變遷、金融危機等。

[319] KOTRA official Website, http://english.kotra.or.kr/foreign/kotra/KHENKT010M.html?TOP_MENU_CD=KOTRA; 林士清。2014。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KOTRA）-探索韓國成為外貿強權之分析。兩岸公評網。http://www.kpwan.com/news/viewNewsPost.do?id=983.

（Joint Declaration on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Partnership），開啟雙方在安全領域、經濟、社會與文化領域的全面合作，包括韓國方面承諾協助東協在 2020 年完成東協共同體之願景。

於 2010 年第 13 次東協—韓國高峰會後，雙方又就共同發表了東協—韓國促進和平與繁榮之戰略夥伴宣言（ASEAN-ROK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再次提升合作的深度。上述合作夥伴關係宣言發布後，雙方後續亦有落實各該合作夥伴關係之行動計畫（Action Plan），以期使雙方的合作能具體發揮作用。

（二）韓國與東協及其會員國簽署之經貿協定

東協與韓國締結有東協—韓國全面經濟合作協議（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SEAN-Korea FTA）實際上韓國屬於對外洽簽 FTA 起步較晚的國家。在 2003 年以前，韓國採取謹慎的 FTA 策略，僅與智利此等較為小型的經濟體洽簽 FTA。然在國際環境的改變下，自 2003 年 8 月盧武鉉（Roh Moo-hyun）政府發表《自由貿易協定藍圖》（FTA Roadmap）後，即宣告韓國對外經貿啟動全面推動 FTA 的時代。韓國簽署 FTA 的策略以多軌（Multi-Tack）和全球導向方式進行，並以大規模經濟體或國家為主要目標對象，即以美國、歐盟、東協、中國大陸和日本等國家或區域組織為對象，推動與該等國家包含貨品、服務業、投資與智慧財產權等領域之 FTA。[320]

由於和中國大陸、美國、歐盟和東協等五項 FTA 已陸續簽署完成，今（2015）年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發表「新自由貿易協定(FTA)推動策略」。該項策略為韓國經濟革新 3 年計畫主要課題之一，主要規劃未來韓國推動

[320] 吳玲君。2015。頁 81-82。

FTA 之政策細節。在該項策略指導下，韓國未來推動 FTA 的對象以中東、中南美地區等有潛力之新興國家為主，東協國家也是其考量重點之一。[321]

對於東協方面，由於東協近年高速的經濟成長，對韓國產業而言有很大的投資、貿易吸引力。然東協地區除了經營已久的日本外，中國大陸近年亦積極搶佔東協市場，也與東協國家進行 FTA 的談判。在中國大陸以及日本雙方面的壓力下，韓國不得不採取積極措施加以因應。[322]

1.雙邊 FTA

韓國在 FTA 領域之成果豐碩。根據韓國外交部之統計，目前韓國已和東協、歐盟、智利、印度、新加坡、土耳其、美國、澳洲、中國大陸和秘魯等國家或區域組織簽署經貿合作協定，並正與加拿大、日本、墨西哥、、紐西蘭、、越南及印尼等國進行談判[323]，其簽署或正在談判中的夥伴國家已經大致上涵蓋其主要經貿夥伴。

就與東協會員國之雙邊 FTA 方面，韓國最先是在 2005 年與新加坡簽署《韓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Korea-Singapore FTA)，並於隔(2006)年正式施行。與新加坡完成 FTA 簽訂後，韓國暫時將焦點轉移至與東協整體的合作，直至 2010 年方持續與越南開啟雙邊合作。韓國與越南在 2010 年開始展開雙邊 FTA 之研究，2011 年在經過六次會議後方採納研究成果，決定開始進行雙邊 FTA 談判。目前雙方已於今（2015）年 5 月 7 日簽署 FTA，惟尚待國內程序完成方生效力。[324]印尼方面，雙方則於 2011 年同意

[321]「韓國規劃推動以新興國家為主之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 5 月 1 日。http://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520557.

[322] 劉德海。2011。「進入 21 世紀以來的韓國與東協經貿關係」，《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7 卷第 1 期，頁 156-158。

[323] 參見韓國外交部網站，談判中之 FTA: http://www.mofa.go.kr/ENG/policy/fta/status/overview/index.jsp?menu=m_20_80_10

[324] 參見韓國外交部網站，與越南 FTA 談判進度: http://www.mofat.go.kr/ENG/policy/fta/status/negotiation/vietnam/index.jsp?menu=m_20_80_10&tabmenu=t_4&submenu=s_7; 亞洲開發銀行網站，韓國—越南 FTA 現狀：https://aric.adb.org/fta/korea-viet-nam-free-trade-agreement

開始展開雙邊 CEPA 研究，並於韓國國內完成公聽會，目前正在談判程序中。[325]

2.「韓國—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和 RCEP 為主的多邊經貿合作

在中國大陸率先與東協簽署雙邊合作協定壓力下，盧武鉉在 2003 年韓國—東協高峰會上，達成協議決定設立專家小組進行雙方 FTA 可行性研究，其後在 2004 年 11 月韓國—東協高峰會發表之「全面合作夥伴共同宣言」中，揭示雙方將以可行性研究為基礎，締結一完整、全面之 FTA。[326]

其後雙方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締結架構協定與爭端解決協定，2006 年 8 月 24 日簽訂貨品貿易協定(於 2007 年 6 月 1 日生效)，2007 年 11 月 21 日簽訂服務貿易協定(2009 年 5 月 1 號生效)，最後於 2009 年 6 月 2 日簽署投資保障協議。依據本 FTA 的規定，在貨品貿易方面雙方同意在 2010 年免除 90%自對方進口商品的關稅，在 2016 年前減少剩下 7%的進口貨品，最後 3%則為敏感產品，另依韓國與個別國家間簽訂之 FTA 處理。此一 FTA 的簽署使得雙方的經貿關係更為緊密。

自本 FTA 簽署生效後，韓國對東協的出口從 2008 年的 422 億美金，成長至 2014 的 847 億美金，兩者間具有正相關性。另外，論者亦指出，隨著韓國、東協間貿易額度逐漸成長，韓國—東協 FTA 等種貿易自由化協定，將會對雙方產生更高效益。[327]

---

[325] 參見韓國外交部網站，與印尼 FTA 談判進度: http://www.mofat.go.kr/ENG/policy/fta/status/negotiation/indonesia/index.jsp?menu=m_20_80_10&tabmenu=t_4&submenu=s_8

[326] Joint Declaration on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vailable at*: http://www.asean.org/news/item/joint-declaration-on-comprehensive-cooperation-partnership-between-the-association-of-southeast-asian-nations-and-the-republic-of-korea

[327] Kwon Yul, Park Innwon, 2007. Regional Trade Arrangement Between ASEAN and Korea: Korea's Perspective, in *ASEAN-Korea Relatio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90-95 ;Yoshifumi Fukunaga, Ikumo isono, 2013. *Taking ASEAN+1 FTAs towards the RCEP: A Mapping Study*,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ERIA-DP-2013-02. P20-23.

繼盧武鉉時期後，在李明博政府提出的新亞洲構想中，亦有關於加深與亞洲國家經濟合作程度之目標。其中即包含與亞洲其他國家締結 FTA 以及加強私領域的產業部門合作，提高韓國—東協高峰會等官方交流的涵蓋範圍，並使之制度化。亦顯示韓國對東南亞、東協地區在其經貿政策上之重要性提升。[328]目前韓國方面亦正積極參與 RCEP 協定之談判，今（2015）年 10 月中旬更於韓國釜山完成第 10 回合談判，對韓國而言將會在韓國—東協 FTA 的自由化基礎上往前更進一步。

二、貿易與投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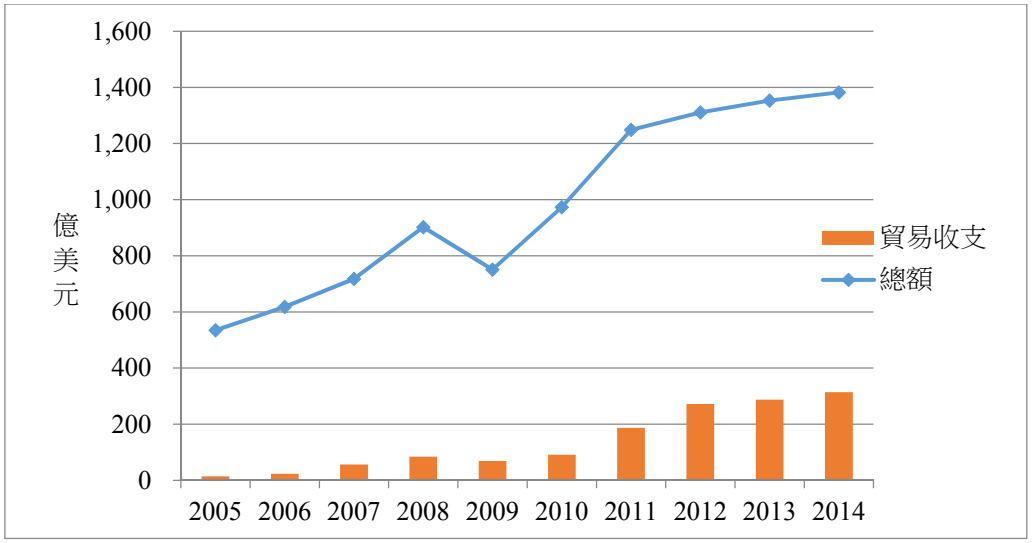
（一）韓國與東協之貿易趨勢

1.韓國與東協之貿易順差擴大

韓國為東協的 FTA 夥伴國之一，亦為東協相當重要的貿易夥伴，近十年間日本對東協之雙邊貿易往來頻繁，貿易總額在 2005 年為 534.96 億美元，至 2014 年則成長至 1,382.21 億美元，十年間成長約 158.38%，成長幅度相當驚人。基本上雙邊之貿易額不斷增加，雖然曾在 2009 年短暫下滑，但 2010 年至 2011 年間卻有更大程度的成長，至 2012 年雙邊貿易額成長方趨緩。

在貿易收支方面，自 2005 年開始韓國對東協貿易都保持順差，尤其是 2009 至 2010 年間，韓國對東協之貿易順差甚至成長兩倍，由 90.96 億美元躍升至 186.81 億美元。爾後韓國對東協之貿易也一直保持順差，雖成長趨緩但仍維持成長之勢。（參圖 4-13）

[328] 見東協秘書處網站，ASEAN-Republic of Korea Dialogue Rela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asean.org/news/item/asean-republic-of-korea-dialogue-rel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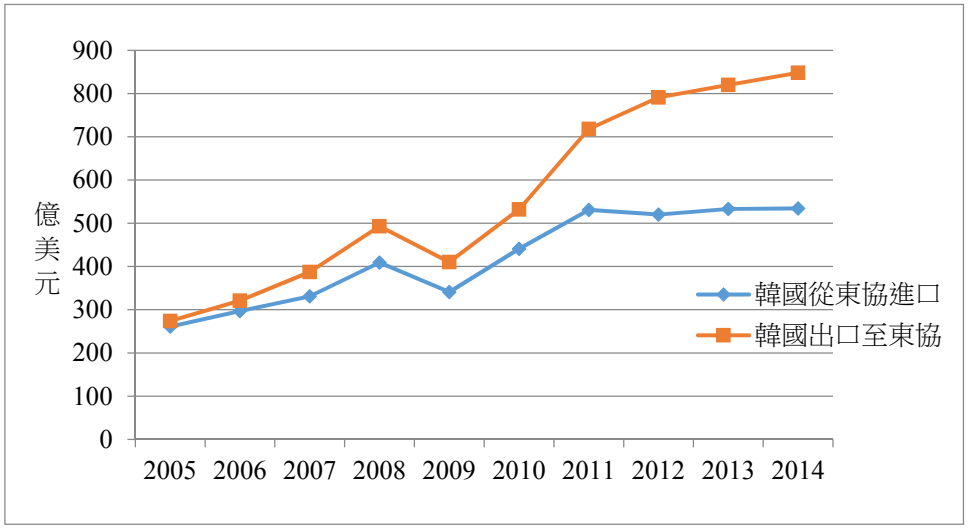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4-13　2005 年至 2014 年韓國與東協之貿易收支與總額

2.韓國對東協之出口持續成長、進口趨緩

從數據上觀察，出口方面 2005 年韓國對東協出口額約 274.32 億美元，至 2014 年增加至 847.92 億美元，增加 573.60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209.10%；在進口方面，2005 年韓國自東協進口額約 260.64 億美元，至 2014 年增加至 534.29 億美元，增加 273.65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104.99%。（參下圖 4-1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4-14　2005 年至 2014 年韓國對東協進出口貿易額

在 2014 年 12 月的東協—韓國高峰會中，雙方領袖共同宣示將在 2022 年使雙邊貿易額達到約 2,000 億美元。[329]不過從貿易數據之變化來看，雖然雙方在2009年之後貿易額持續增長，但自2011年後雙邊貿易成長趨緩，若不刺激雙邊貿易以增加貿易額，以目前成長幅度來看，2022 年要達到雙方預設的目標仍有一段距離。

3.韓國對東協之出口產品

2014 年日本出口至東協之前十大產品類別為電機與設備（HS85）、礦物燃料（HS27）、機器及機械（HS84）、船舶及浮動構造體（HS89）、鋼鐵（HS72）、塑膠及其製品（HS39）、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HS87）、光學儀器（HS90）、針織品或鉤針織品（HS60）與鋼鐵製品（HS73）等。

在此十大出口產品中，主要出口金額集中在電機與設備和礦物燃料，其中礦物燃料之出口金額成長幅度相當大，五年當中油 2010 年的 84.55 億美元成長至 2014 年為 191.22 億美元，成長約 2.26 倍。觀察數據可知電機與設備、礦物燃料、機器及機械和船舶及浮動構造體等四項產品，是韓國對東協出口產品的重點項目，四項產品加起來占總體出可金額的 61.6%。（表 4-19）

[329] ASEAN Secretariat. December, 2014. “Joint Statement of the ASEAN-ROK Commemorative Summit on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ASEAN-ROK Dialogue Relations: Our Future Vision of ASEAN-ROK Strategic Partnership ‘Building Trust, Bringing Happiness’.”

表 4-19　2010 年至 2014 年韓國對東協之前十大出口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HS 碼	項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所有產品	53,195	71,801	79,137	81,989	84,792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12,192	14,340	16,960	20,828	20,471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8,455	15,352	18,556	17,149	19,122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4,441	5,099	6,067	6,950	6,712
89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4,036	6,062	5,575	4,475	5,904
72	鋼鐵	4,395	6,303	5,947	5,276	4,839
39	塑膠及其製品	2,586	3,103	3,399	3,973	4,047
87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2,199	2,655	2,672	2,778	2,660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1,707	1,217	1,219	1,918	2,145
60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1,539	1,879	1,864	1,955	1,998
73	鋼鐵製品	957	1,999	2,348	1,543	1,51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4.韓國對東協之進口產品

2014 年韓國自東協進口之前十大產品為：礦物燃料（HS27）、電機與設備（HS85）、機器及機械（HS84）、非針織服飾（HS62）、有機化學產品（HS29）、光學儀器（HS90）、橡膠及其製品（HS40）、木材相關製品和木炭（HS44）、塑膠及其製品（HS39）及雜項化學產品（HS38）等。

2010 年至 2014 年間，韓國自東協進口之各項產品基本上變化不大。礦物燃料之進口金額雖然有所變化，但一直位居第一。不過和出口方面情況不同的是，韓國對東協進口之產品以礦物燃料和電機與設備為最大宗，兩類型產品之貿易額相加就已佔 54%，可見出口部份多集中在此兩類型產品。（表 4-20）

表 4-20　2010 年至 2014 年韓國對東協之前十大進口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HS 碼	項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所有產品	44,099	53,121	51,977	53,339	53,429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16,796	21,444	21,085	19,947	17,183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10,244	10,291	9,315	11,105	11,703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2,242	2,624	2,879	2,515	2,878
62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474	1,024	1,335	1,972	2,476
29	有機化學產品	895	1,128	1,231	1,203	1,270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588	748	1,152	941	1,125
40	橡膠及其製品	1,348	2,136	1,575	1,337	1,087
44	木及木製品；木炭	733	670	708	787	1,084
39	塑膠及其製品	503	704	809	862	990
38	雜項化學產品	699	899	960	851	90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二）韓國與東協之投資趨勢

在投資方面，2005 至 2012 年間韓國對東協投資金額雖有波動，尤其 2009 年下降許多，但基本上其趨勢為向上成長。2005 年韓國對東協直接投資金額約 5.70 億美元，且自 2011 年後至今，每年之投資金額都在 40 億美元左右。至於韓國對東協個別國家之投資，十年間投資金額有相當大變化；2005 年時韓國是以對新加坡和越南的投資為大宗，但近幾年韓國對印尼、馬來西亞和緬甸的直接投資不斷增加，到 2012 年對除了汶萊和寮國的東協個會員國之累積投資金額，都已經相當高，可見韓國這幾年相當重視在東協各國之投資。（表 4-21、圖 4-15）

表 4-21　2005 年至 2012 年韓國對東協國家之淨投資

單位：百萬美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汶萊	—	—	—	—	1	2	2	1
柬埔寨	32	112	597	39	171	95	41	50
印尼	85	124	235	445	306	821	1,226	964
寮國	—	3	23	44	31	17	16	-17
馬來西亞	41	41	136	306	96	1,501	168	699
緬甸	—	—	1	36	339	193	412	314
菲律賓	36	58	102	184	110	223	177	935
新加坡	101	299	475	256	238	271	980	49
泰國	-1	73	127	88	27	74	681	299
越南	276	575	1,261	1,289	534	760	912	745
總額	570	1,285	2,959	3,048	1,866	3,957	4,614	4,041

註：「—」為資料缺失或無紀錄。

資料來源：UNCTAD, Bilateral FDI Statistics, http://unctad.org/Sections/dite_fdistat/docs/webdiaeia2014d3_KOR.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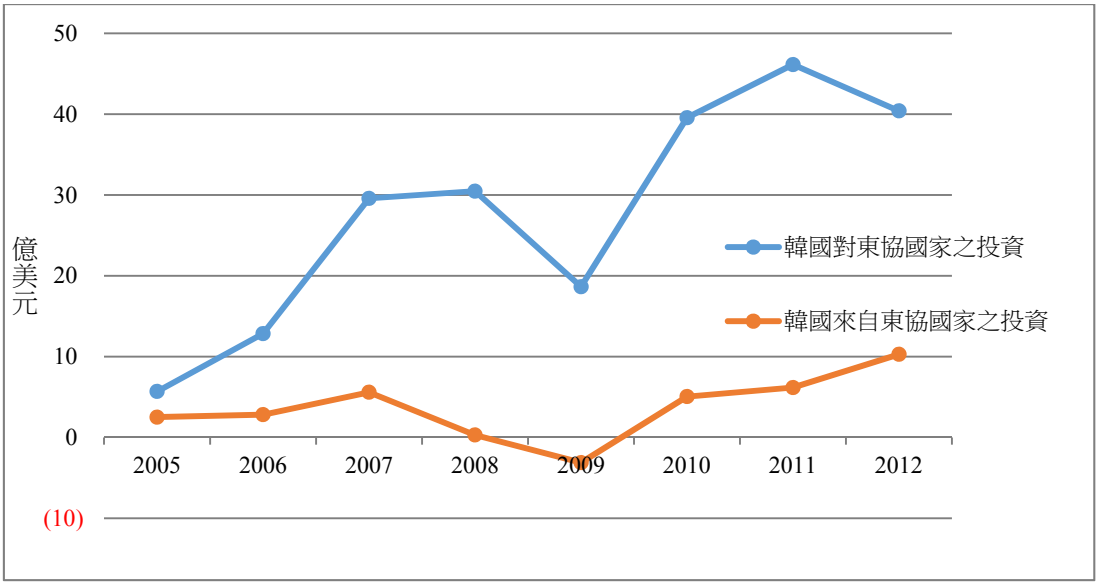
反觀韓國來自東協各國之投資，雖曾出現負數，基本上仍呈向上成長之勢。尤其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兩國，雖然在 2005 年至 2012 年八年間之投資金額曾出現負數，但總體來看其對韓國的投資金額仍有有增長。除了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外，2011 年開始印尼及越南也開始對韓國有金額不多的投資。（表 4-22、圖 4-15）

表 4-22　2005 年至 2012 年韓國來自東協國家之投資

單位：百萬美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汶萊	—	—	—	—	—	—	1	—
柬埔寨	—	—	—	—	—	—	1	1
印尼	—	—	—	—	—	—	6	3
馬來西亞	-71	-29	57	62	42	92	125	53
菲律賓	—	2	—	—	—	—	1	1
新加坡	319	308	503	-31	-353	413	482	963
泰國	2	1	—	—	—	—	2	2
越南	1	—	—	—	—	—	1	5
總額	252	282	560	31	-311	506	618	1,029

註：「—」為資料缺失或無紀錄。



資料來源：UNCTAD, Bilateral FDI Statistics, http://unctad.org/Sections/dite_fdistat/docs/webdiaeia2014d3_KOR.pdf.

圖 4-15　2005～2014 年雙方投資金額

三、經濟援助與合作政策

在經貿領域韓國亦與東協國家積極合作，具體作為包括官方援助（ODA）、諸如運輸、資通訊等個別產業的合作計畫等。此外，韓國亦為「東協加一」FTA 的締約國，與個別東協國家間亦有自由貿易協定，未來亦將成為 RCEP 的一員，繼續與東協間維持緊密的經貿整合。

除上述合作關係外，在文化、社會等領域方面，韓國亦與東協國家密切合作，具體建置方面，則有設立未來導向合作計畫基金（Future Oriented Cooperation Projects Fund, FOCP fund）等成果。此外，雙方尚設有韓國—東協中心（ROK-ASEAN Centre），吸引投資以及促進雙方在社會文化方面的交流事宜。

（一）韓國對外經濟援助策略

在簽署 FTA 之外，ODA 的提供亦屬韓國的重要的外交政策工具。相關研究指出，韓國在 ODA 的執行上，亦考量其本身國家利益、能源安全，

而制定 ODA 策略與選擇對象。透過 ODA 之執行，韓國可達提升國家形象、加深與經濟夥伴之合作、帶領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等優勢。[330]在提升國家形象方面，韓國一再強調其 ODA 計畫重視國際合作、扶助弱小國家以及善盡國際責任的態度。此種宣示以及 ODA 計畫不僅有助於提升韓國在受援助國的形象，在先進國家間也能提升韓國的國際地位。[331]ODA 對於加深與經濟伙伴之合作效果亦相當明顯，此外 ODA 亦可作為帶動與潛在夥伴合作之契機，進而為韓國帶來相應的經濟利益。而在帶領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方面，如 ODA 係透過公私領域協力(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等方式，允許私部門參與，自然可將韓國廠商帶入外國市場中，而 ODA 提升了受援助國的環境後，亦有助於國內業者的進入。[332]

韓國主要負責進行 ODA 的機構有二，由韓國外交通商部所轄的「韓國國際合作團」（Kore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KOICA），以及韓國戰略及財政部所轄的「對外經濟合作基金」（Economic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Fund, EDCF）兩者。前者主要負責提供無償之援助，後者則提供優惠貸款。其內容十分多樣，包括財政、實物援助，發展援助貸款、技術合作等等，均為可行手段。[333]惟傳統上，韓國提供無償財政援助的比例較低，多以優惠貸款為主。2006 年起，為了統合國家 ODA 政策，促進部會間的橫向聯繫，韓國成立了「國際發展合作委員會」（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CIDC)，由總理、相關部會首長組成，

330 蘇怡文，2010 年 4 月。「探討韓國利用 ODA 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第 1703 期》，頁 5-7。

331 蘇怡文，2010 年 4 月。「探討韓國利用 ODA 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第 1703 期》，頁 8-11；近藤 久洋，2007 年 10 月。「韓国の援助政策」，《開發金融研究所報》第 35 號，頁 88-96。

332 蘇怡文，2010 年 4 月。「探討韓國利用 ODA 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第 1703 期》，頁 8-11；近藤 久洋，2007 年 10 月。「韓国の援助政策」，《開發金融研究所報》第 35 號，頁 99-100。

333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2014. *Korea'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White Paper*. Sejong, Rep. Korea: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36-40.

作為 ODA 政策的最高指導機構。2010 年，韓國更加入 OECD 之「發展援助委員會」(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成為其第 24 個成員。

依據韓國 2010 年公布之「國際發展合作策略計畫」(Strategic Plan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其所欲採取之具體 ODA 策略有三：1.以韓國發展經驗設計 ODA 之內容、2.強化 ODA 系統、3.納入私部門於 ODA 計畫中。[334]

其中以韓國發展經驗設計 ODA 內容，係指挑選韓國熟悉的產業或領域作為援助標的，運用過去韓國接受外國援助，以及其經濟成長、產業轉型之經驗協助受援助之國家。論者指出，歷經多年的發展，韓國將其擺脫貧窮的發展經驗，移植到對外援助的規劃上，其所進行的 ODA 提供已經形成所謂的「韓國模式」(Korean Model)。根據其自身經驗，發展援助中最重要的是能力建構以及知識的移轉，以及確保基礎的健康照護。例如人力資源發展、高等教育、職業訓練以及基礎健康照護、教育等方面，配合吸引外資投資的環境與有效的市場，方能發揮最大作用。[335]

在 2010 年的 ODA 戰略規劃中，韓國即依據自身經驗，特別挑選了經濟、健康、教育、公共行政與資通訊、農業、漁林業、土地管理、工業與能源以及環境，共八個部門做為援助的主要目標。[336]

---

[334] Strategic Plan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available at* http://www.odakorea.go.kr/eng.policy.StrategicPlan.do

[335] Hong-Min Chun, Elijah N. Munyi1 and Heejin Lee,2010. *South Korea As An Emerging Donor: Challenges And Changes On Its Entering OECD/DAC*. J. Int. Dev., 22: 788–802, p.797-798; Alf Morten Jerve, 2006. *Asian Models for Aid:Is There a Non-Western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Assistance*?. p. 6-8. *Available at* http://www.cmi.no/publications/file/2767-asian-models-for-aid.pdf; 近藤 久洋，2007 年 10 月。「韓国の援助政策」，《開發金融研究所報》第 35 號，頁 96-99。

[336] 強化 ODA 系統方面則是審視並改進韓國現存的 ODA 規劃與執行系統。而加強私部門參與方面，則是指為了使 ODA 能發揮其作用，戰略計畫強調應與私部門進行資訊分享、使私部門能參與 ODA 之執行等。詳見 Strategic Plan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available at* http://www.odakorea.go.kr/eng.policy.StrategicPlan.do

（二）韓國對東協經濟援助策略

由於東協國家在韓國經貿政策上佔有重要地位，東協國家亦成為韓國最主要的 ODA 對象。根據 OECD 之統計，自 1990 年起算至 2013 年為止，韓國累計已對東協各國提供超過 24 億美金之 ODA，占同期韓國對外 ODA 總額約 20%。且自 2001 起，韓國對東協的 ODA 金額迅速增長，從 1999 年與 2000 年的一年 2500 萬美金，迅速成長至 6700 萬美金。至 2013 年，該數字已達一年 4.1 億美金，所占全年對外 ODA 比重亦穩定超過 20%。[337]

對東協的 ODA 策略亦著眼於前述提升國家形象、加深與經濟夥伴之合作、帶領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等為韓國帶來的利益而設。上述設計配合韓國「ODA 優先合作夥伴」的選擇，可看出韓國 ODA 策略對於東協國家的投入程度。自 2007 年起，韓國對東協的 ODA，開始更為重視對低度發展國家的援助，即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四個國家。特別是對於越南，韓國的 ODA 投入程度相當可觀。從 2007 年以降，韓國對越南 ODA 的金額從 2400 萬美金成長至 2013 年的 2.3 億美金，占對東協年度投入之比重也從 17%成長至 56%。[338]此種 ODA 對象的選擇，除了展現本國善盡國際義務考量以外，亦顯示了對外交、經濟上的利益的考量。如對於越南的 ODA 大幅提升，即考量過越南的政治穩定，以及其不似東南亞國家，較少實力雄厚的華僑商人影響市場等有利的投資因素，加上韓商至越南投資逐漸增加，在外交上韓國亦希望透過 ODA 進一步加深經濟、政治等方面的

[337] 本研究相關 ODA 數據資料，均取自 OECA 資料庫：http://stats.oecd.org/qwids/

[338] 對東協四個發展程度較低國家的加大投入數據見前述 OECD 資料庫，政策介紹與分析，see Kwon Yul, 2015. *Korea's ODA to Southeast Asia*. Korea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licy Opion no.58. p.1-2. Available at: https://www.kiep.go.kr/include/filedown.jsp?fname=KIEP%20opinions_no58.pdf&fpath=EngOpinion&NO=61&FNO=61 ;Park Sung-Hoon, (2007). ASEAN-Korea Co-Oper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ASEAN Members: Korea's ODA policy, in *ASEAN-Korea Relatio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116-127.

關係。此一 ODA 的供給，為越南基礎建設所需的技術與資金，提供極大的助益。[339]

此外為了能有效分配 ODA 資源，韓國在 2010 年的 ODA 計畫中，從 130 個合作夥伴國家中，選出 26 個優先合作夥伴，亞洲國家有 11 個，為比例最高者。其中又有寮國、越南、柬埔寨、印尼、菲律賓等 5 國，為東協成員。在 2015 版本的 ODA 計畫中，則新增了緬甸作為優先合作夥伴。[340]自此將所有東協低度發展國家，都納入優先合作夥伴中。

主要的合作領域，因各國狀況差異而有所不同，下表列出了韓國對東協各國的援助部門：

表 4-23　韓國對東協國家 ODA 之主要援助部門

國家	主要援助部門
寮國	水資源、電力、人力資源發展、健康與醫藥照護
越南	環境與永續發展、職業訓練、運輸基礎建設
印尼	公共行政、經濟基礎建設、環境與資源管理
柬埔寨	鄉村地區與農業發展、運輸與綠能、人力資源發展、醫藥與健康照護
菲律賓	運輸基礎建設、農業與水資源、健康與醫療照護

資料來源：http://www.odakorea.go.kr/eng.policy.CountryPartnershipStrategy.do.

總結以上，韓國考量東協國家對其經濟、政治上的重要性，透過大量的 ODA，提供潛在合作夥伴國家展所需之經驗、技術、資金，不僅加深兩國的合作，提高韓國在該國的影響力外，亦創造廠商投資的有利環境。

此外配合 ODA 的執行，韓國與東協就其他幾個方面也展開合作。如在運輸方面，雙方同意在包括航空、公路運輸、鐵路運輸、海運、內陸水

[339] 近藤 久洋，2007 年 10 月。「韓国の援助政策」，《開發金融研究所報》第 35 號，頁 90-96。

[340]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2014. *Korea'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White Paper*. Sejong, Rep. Korea: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P.72-74.

運等各式運輸模式方面，展開深度合作。在 2010 年 11 月 12 日，韓國與東協規劃了東協—韓國運輸合作藍圖，以及相應的 27 個合作計畫。[341]

在資通訊領域方面，韓國透過協助東協落實連結性總計畫（Master Plan on ASEAN Connectivity, MPAC）加以支持東協，特別是在資通訊基礎建設方面。此外，韓國亦提出韓國—東協資通訊夥伴計畫（Korea-ASEAN ICT Partnership Project），配合 ODA 的提供，進行相關技術的轉移、建構東協國家相關能力，以達提升各國 ICT 領域能力，以及降低區域數位落差之功效。如韓國對越南建構證券交易市場的協助，即為良好事例。[342]

（三）社會文化領域之合作

社會文化領域方面的合作關係，亦為韓國著重的面向之一。透過此領域的合作關係，搭配 ODA 的進行，韓國將其文化方面之影響力深入東協國家。此種軟實力的展現，將加深東協—韓國間的經濟合作、影響東協人民的消費習慣進而拓展韓商市場，此外亦對經濟領域以外的合作關係帶來正面的影響。

其合作項目包括透過未來導向合作計畫基金（Future Oriented Cooperation Project Fund）支援韓國與東協進行高級官員、媒體、青年、學術之人員交流；提供專業人員訓練、教育；進行共同之藝文活動等等。例如雙方就電影業之合作，成立有「東協—韓國電影社群」（ASEAN-ROK Film Community），雙方並共同執行電影領袖培育計畫（ASEAN-ROK Film Leader Incubator Project）。在教育方面則有「東協—韓國學術交換計畫」（ASEAN-Korea Academic Exchange Programme）、「東協千禧年領袖學生交換計畫」（ASEAN Millennium Leaders College Student Exchange

[341] 見東協秘書處網站，ASEAN-Republic of Korea Dialogue Rela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asean.org/news/item/asean-republic-of-korea-dialogue-relations

[342] 劉德海，2011。「進入 21 世紀以來的韓國與東協經貿關係」，《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7 卷第 1 期，頁 163。

Programme）等等交換計畫，韓國方面亦與東協大學網絡（ASEAN University Network, AUN）合作，提供獎學金以鼓勵東協的學生、研究人員進行韓國研究。[343]

另外東協—韓國中心，在雙方的文化、藝術交流方面，亦扮演著重要角色。該中心之任務包括提供貿易、投資以及東協國家之國情資訊、舉辦相關的交流活動等。舉例而言，在 2012 年，該中心在韓國首爾及麗水市舉辦「東協文化與觀光博覽會」（ASEAN Culture and Tourism Fair 2012）活動，即向韓國國內展示了許多東協國家的文化特色。[344]

第五節　小結

從經貿政策面向來看，美、中、日、韓四個區域大國中，以美國和日本對東協經營最早，其中美國因為受到冷戰結束影響，對東協影響力曾一度消退，但自「重返亞洲」政策出台後，又重新積極與東協建立傳統或非傳統安全關係。至於日本則一直持續不斷在東協各國耕耘，因此即便日本政府在東南亞各國之影響力不似美國或中國大陸顯著，其早前深耕東協各國的企業力量仍不容小覷。

中國大陸受到其穩定內政需求影響，較美、日晚和東協展開對話或合作，但自 1990 年代以來，中國大陸是四國中對發展與東協合作關係最積極的國家。得益於地理位置相鄰、相近，中國大陸除了與東協的 FTA 外，更可展開諸如中國大陸—東盟博覽會以及「高鐵外交」等策略，透過雙邊展覽和基礎設施連結，將其影響力深入東協各國。至於韓國受限於國立不及其他三國，且過去受到經濟不穩定和戰爭影響，與東協之官方關係起步

[343] 見東協秘書處網站，ASEAN-Republic of Korea Dialogue Rela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asean.org/news/item/asean-republic-of-korea-dialogue-relations

[344] 見東協秘書處網站，ASEAN-Republic of Korea Dialogue Relations, available at http://www.asean.org/news/item/asean-republic-of-korea-dialogue-relations

也較晚。不過在晚近的 FTA 策略指導下，韓國與全球或區域的經貿合作都後來居上，和歐盟、美國與東協等大型經濟體逐步簽署經貿合作協定。

對於 2015 年 AEC 成立，四國都抱持正面、樂見其成的態度，但其支持的背後意涵又有些許不同。美國、中國大陸和日本皆積極投入促進東協內部基礎建設連結，美、日更借助過去經驗和技術協助東協國家和企業建立能力。然在各項建設進行同時，又隱含三國對區域經貿影響力競逐的意涵，如日本和中國大陸在泰國、印尼高鐵之競爭，充分顯示雙方在東協各國搶占勢力範圍以增加經貿、政治影響力的意圖。韓國由於近幾年有大幅度增加對東協各國投資，因此對 AEC 之成立遂站在投資角度觀察，認為該項合作將有助於韓國投資進入東協，並活絡區域整體投資貿易。

經貿趨勢方面，美國對東協貿易長期逆差，且有逐步擴大之趨勢。日本與東協貿易大致進出口平衡，但 2013 年開始貿易逆差有擴大趨勢。中國大陸在 2012 年前與東協之貿易多為逆差，但 2012 年開始為順差。有別於其他三國的情況，韓國對東協之貿易自 2005 年以來即為順差，且順差金額不斷擴大，在對東協出口持續成長之情況下，近幾年韓國對東協的進口卻有些微下滑，可預期未來韓國對東協貿易順差之金額可能持續增加。至於投資方面四國對東協之投資基本上也都呈現成長之勢，其中中國大陸和日本的投資較集中在新加坡，反觀韓國對東協各國的投資較平均，除了汶萊和寮國投資金額較低外，對其他會員國的累計投資金額都正持續增加。

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在 2014 年個別與東協舉行的高峰會上，都有針對未來雙邊的貿易或投資金額做出期許。中國大陸和東協希望雙邊貿易額在 2020 年達到 1 兆美元，但是今（2015）年中國大陸面臨嚴重出口衰退問題，GDP 連保 7 都有難度，是否有能力達成 2020 年的目標，還待中國大陸官方提出更有效刺激出口或內需的策略。日本和東協則是期許雙邊

貿易額和投資額都在 2022 年達到兩倍成長之目標，然從 2013 年和 2014 年對東協貿易額有所下滑的情況來看，2022 年能否達成預設目標尚有疑慮。至於韓國和東協設定的目標則是在 2022 年達成雙邊貿易額 2,000 億美元，但因為雙邊貿易在 2011 年成長趨緩，是否能達成目標仍是未定之數。

最後，援助/合作政策也是四國與東協經貿關係重要的一環。美國以針對亞洲區域之《亞洲區域發展任務》為指導原則，在東協展開 PPP、ISPIRE 以及針對各成員國不同需求的援助政策。中國大陸近年來提出「一帶一路」合作倡議為主要策略，輔以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對外援助政策及「高鐵外交」等方式，改變過去較重視協助東協各國農業發展的策略，配合東協之需求大力拓銷中國大陸之高鐵等基礎建設，以消耗其內部過剩的產能並同時兼顧外交。

日本的對外援助或合作策略相當有系統，並定期依照個別國家需求和情勢更新計畫，近年更以「湄公河—日本經濟合作」搭配對個別國家擬定之 ODA 政策，提出「東西經濟走廊」和中國大陸參與 GMS 的「南北經濟走廊」互別苗頭。至於韓國由於過去經濟較不穩定，因此對外援助或合作政策不如美國、中國大陸和日本三國興盛，但仍透過韓國—東協中心等機制，推動與東協各國之文化交流，大力拓展韓國的軟實力。以下表 4-24 即大略統整四國對東協的整體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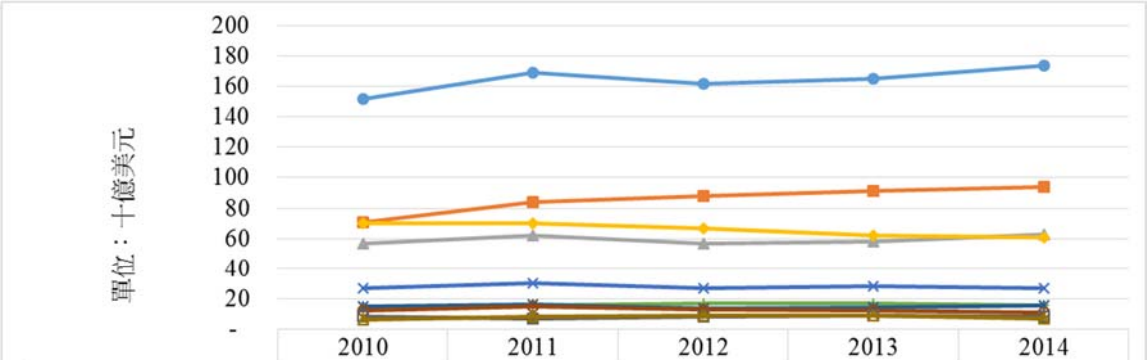
表 4-24　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對東協之整體策略

項目＼國家		美國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經貿政策	政策	「重返亞洲」與 E3 倡議	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	「東協—日本論壇」展開對話關係	全面對話夥伴關係及其後公布的一系列宣言
	經貿協定	**雙邊：**新加坡、菲律賓、印尼、泰國、汶萊、馬來西亞、東協、柬埔寨、越南、及緬甸 **多邊：** TPP	**雙邊：**新加坡； **多邊：**CAFTA 和 RCEP	**雙邊：**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汶萊、印尼與越南； **多邊：**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與 TPP	**雙邊：**新加坡，越南和印尼正談判中； **多邊：**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及 RCEP
	對 AEC 態度	樂見其成並協助協助東協國家及其企業建立能力	樂見其成並努力加強與東協之雙邊經貿關係	視東協之合作為牽制中國大陸崛起的重要著力點	樂見其成，有益於韓國投資和區域投資貿易
經貿趨勢	貿易	貿易日趨興盛但是長期逆差	貿易日趨興盛且順差擴大	逆差擴大且進出口金額近期些微下滑	貿易增長漸趨平緩且順差擴大
	投資	穩定成長	持續成長	持續成長	持續成長
援助政策		**東協：** PPP、ISPIRE 等，及針對各國的援助 **區域：**《亞洲區域發展任務》（RDMA）	**東協：**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以及對外援助政策下「高鐵外交」等策略 **區域：**「一帶一路」合作倡議	「湄公河—日本經濟合作」，以及針對個別國家擬定不同 ODA 政策，主要著重基礎建設與農業發展	個別 ODA 政策和韓國—東協中心等機制

第五章　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貿易與投資之影響

第一節　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貿易之影響

近五年東協穩居我國貿易夥伴第二名，僅次於中國大陸，高於日本、美國、香港、韓國等重要經濟體，而且我國與東協的貿易逐年增加，成長幅度甚至超過我國與中國大陸之貿易，顯示東協在我國對外貿易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圖 5-1）。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中國大陸(含港澳)	152	169	162	165	174
東協(10國)	71	84	88	91	94
美國	57	62	57	58	63
日本	70	70	67	62	61
韓國	27	30	27	28	27
沙烏地阿拉伯	13	15.6	17	17	15.6
德國	15	16.3	13.4	14	15.5
澳洲	12	15	12.9	12	11
荷蘭	8	7	8	9	8
科威特	6	8	8.7	8.6	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5-1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國貿易對象排名

AEC 形成後，預計會強化其區域內貿易（intra-regional trade），也可能導致區域的產業供應鏈重新分配，都將影響我國未來貿易走勢與產業發

展。因此，本節將分從 AEC 對東協貿易法制之影響、對東協貿易之影響、我國與東協之貿易趨勢、以及 AEC 對我國貿易之影響等四大部分，由制度規範與實際情形分析 AEC 對我國之影響。

一、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東協貿易法制之影響

東協境內之商品自由流通，為形成東協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之必要條件。過去透過 AFTA 在削減關稅方面已有相當成就。然在非關稅障礙、貿易便捷化方面，仍需努力改善，並持續進行關稅的削減，東協於 2009 年簽署《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TIGA），為東協貨品貿易整合提供法制基礎。

（一）ATIGA 前之東協貿易法制

東協內部之商品貿易整合起源甚早，亦頗有成果，惟協定繁雜，涵蓋亦不完全。東協內部過去處理商品貿易最主要之協定，為東協 1992 年簽署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其中包含關稅減讓，原產地規則等規定。其下並包括數議定書，處理商品貿易不同面向之問題。關稅方面則有 1999 年之《敏感產品和高度敏感產品之特別協定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Special Arrangement for Sensitive and Highly Sensitive Products）等數個議定書；在非關稅貿易障礙方面，則有 1998 年《通知程序議定書》（Protocol on Notification Procedure）。

（二）ATIGA 之締結與主要內容

為了進一步降低關稅，並更為完整的處理商品貿易各面向之問題，東協各國於 2007 年同意以一更為完整、全面之協定取代舊有的 CEPT，其成

果即為 2009 年簽訂之 ATIGA。於 2010 年 5 月 27 日生效，同時並整併舊有規範並加以修訂，減少重複。[345]

ATIGA 共有 11 章 98 條條文。自此取代 CEPT。ATIGA 之特色在於其為一涵蓋關稅減讓（貨品貿易自由化）、非關稅貿易障礙、貨品貿易便捷化（Trade Facilitation）等不同面向之完整協定，其將東協內部商品貿易事項，透過單一法律文件加以規範，改善過去規範繁雜之弊。以下分就 ATIGA 之重要內容與特色加以分析。

1.總則

ATIGA 第 1 至 18 條為總則，包括名詞定義、適用之產品分類與商品分類標準、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貿易法規之公布程序與例外規定等。此部分規範大致與 WTO 之規定相同，並多處直接準用 WTO 之規定。

較重要之差異，如 ATIGA 第 5 條之最惠國待遇，規定若在本協定生效後，會員國與非會員國另訂更優惠性之協定時，其他會員國得請求進行談判，將該利益擴及所有其他會員國。惟是否將此利益擴及其他會員國，會員國仍有決定權。

另如 ATIGA 第 12 條貿易法規公開程序，準用 GATT 1994 第 10 條之規定，但第 2 項規定，各國應在可能之情形下，將 GATT 1994 第 10 條所涉及之法規或決定，於網際網路公布，則為 GATT 1994 所無之規定。此外第 13 條規定，東協應設立貿易資訊庫（ASEAN Trade Repository），以蒐集各會員國之關務法規與程序、關稅額度等等資訊。

[345] 參見東協官方對 ATIGA 之介紹，附於協定文本之前：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3/economic/afta/atiga%20interactive%20rev4.pdf

2.貿易自由化（關稅減讓）

關稅減讓規定於第 19 條至 24 條，標題為貿易自由化。此部分 ATIGA 係基於 CEPT 的減讓基礎，進一步整合原有規範，並持續促進東協內部之關稅減讓。

ATIGA 第 19 條為關稅減讓部分最重要之條文，該條規定了關稅減讓的具體方式與時程。第 1 項首先規定，原則上東協 6 國（ASEAN-6）應在 2010 年消除所有關稅，而發展程度較低之 CLMV 國家則應在 2015~2018 年間消除關稅。

第二項則規定關稅減讓表分為不同類別，其效力亦有所不同。原本在 CEPT 下共有五種不同的關稅減讓清單，即包括清單（Inclusion List）、暫時排除清單(Temporary Exclusion List)、敏感與高度敏感清單(Sensitive and Highly Sensitive List）以及一般排除清單（General Exclusion List）。在 ATIGA 下則係以同一份減讓文件（即附件 2）的方式呈現，但標註不同的減讓類型。[346]

本項(j)款規定各國須以本協定生效時之 CEPT 關稅稅率為基礎，繼續進行減讓。(a)款則規定，在減讓表 A 中之產品，東協 6 國應在 2010 年消除所有關稅，而 CLMV 國家必須在 2015 消除所有關稅。[347]此外尚有減讓表 B—F，其減讓時程、幅度、適用之國家均有所不同。如減讓表 B、C 均係規定 CLMV 國家之關稅減讓,但涉及之產品分別為 ICT 產品以及優先整合領域之產品，關稅減讓之時程亦有所不同。而減讓表 D、E 則涉及未處理之農產品，原列於 CEPT 的敏感、高度敏感清單之產品，在 ATIGA 下應

[346] CEPT 下，包括清單內之產品為首先必須降稅之產品。暫時排除清單則為暫時尚未準備好進入關稅減讓談判之產品，但未來仍有逐步談判降低關稅之準備。敏感與高度敏感清單則涉及尚未經處理的農業產品，該等產品將逐步納入包括清單中，但有調適期間之規定。一般排除清單則係基於國家安全、公共道德等理由，未來均不列入 CEPT 降稅的產品。

[347] 除此之外尚有各國在 2009 年 1 月 1 日

列於此處，並根據相關規範進行降稅。[348]ATIGA 第 20 條則規定應消除關稅配額，僅越南與泰國可就既存之關稅配額依據規定的時間，逐步消除配額。

3.原產地規則

原產地規則為決定產品是否屬於締約國產品之規則，是該產品能否適用優惠關稅的關鍵。ATIGA 第 3 章(第 25 條到第 39 條)及附件 3 至附件 8 為原產地規則相關規定。

依據第 26 條之規定，滿足下列兩要件之一的產品即可認為係源於東協會員國之產品：1.完全取得或生產自東協會員國內、2.雖非完全取得或生產自東協會員國內，但符合第 28 條或第 30 條之條件的產品。

第 27 條即為完全取得、生產自東協會員國內之產品的規定。本條列舉十一種合乎完全取得或生產自東協會員國之情形，但均為農、漁、礦業之初級產品，例如自會員國領域內收成之農作物、捕獲之動物、採集之礦藏等。

第 28 條「非完全取得或生產」，則適用於製造業之產品。即使非源自東協會員國之產品，若其在東協會員國境內經過製造加工手續，且符合本條之規定，仍可視為其係源於該製造加工會員國之產品。本條第 1 項(a)款就此規定兩大判斷原則，其一為「從價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即產品必須包括 40%以上之「區域產值含量」(Regional Value Content)，計算方式

[348] 但依據第 21 條 2 項，會員國應定期審視減讓表 D 與 E 的產品，以期強化這類產品之市場進入。此外尚有減讓表 F，涉及泰國與越南稻米產品之關稅配額、減讓表 G 涉及柬埔寨與越南的石油產品、減讓表 H 則為基於本協定第 8 條一般例外所列之理由，不納入關稅減讓之產品，原列於 CEPT 一般排除清單之產品應有部分改列此處，另見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

則規定於第 29 條，係以產品離岸價格（Free on Board, FOB）為計算基礎。[349]

另一種判斷原則以關稅稅則號列的變更為基礎判斷。產品中所含非源自東協會員國之原料之稅則號列，如與製成之產品相較，均有 HS 第 4 碼以上的變更，即可認為係屬源於製成之會員國的產品。

本條第 2 項則在上述兩個原則之外，規定附件 3 所列舉之產品，如符合附件 3 規定的特定製造加工過程，該等產品亦視為源於製造加工會員國之產品。且若同一產品同時可能符合上述三種判斷標準時，會員國應允許出口商自行選擇其一標準。最後，本條第 3 項規定，附件 4 中所列之產品，如係在會員國境內進行組裝者，亦視為源於會員國之產品。而附件 4 的商品即為 WTO《資訊科技產品貿易部長宣言》（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附件 A 以及 B 所列之產品。

除了第 28 條的基本判斷原則外，ATIGA 尚有其他輔助判斷原則。在第 30 條的「累積條款」，規定若源於會員國之產品，在他會員國境內被用作原料製作另一產品，而此另一產品又得享有本協定下之優惠關稅待遇，則此另一產品應視為源於他會員國之產品。第 31 條則規定保存貨品、促進貨品運輸、包裝貨品的支出均不計入「區域產值含量」的計算中，且若一產品雖在會員國境內經製造或處理，但僅屬於前述保存貨品、促進貨品運輸之範圍內，則製造或處理程序不影響該產品的原產地認定。

另外依據第 33 條「微量原則」之規定，只要產品所含之非東協來源原料比例小於產品離岸價格的 10%，則可忽略不計，不影響其依據前述標準而視為源於東協之產品。

---

[349] 第 29 條規定之計算方式分為直接與間接法兩種，前者之計算方法為(東協原料成本+東協勞力成本+直接管理成本+其他成本+利潤)/離岸價格(fob)x100%；後者之計算方法則為(離岸價格-非東協區域之原物料、部件、產品價值)/離岸價格 x100%。同時計價的參考原則，應參見 ATIGA 附件 5 之規定。

4.非關稅措施、貿易便捷化

ATIGA 的另一特色，在於其納入非關稅貿易措施、貿易便捷化方面之定。其範圍包括第四、五、六共三章的「非關稅貿易措施」、「貿易便捷化」、「關務程序」。而技術性貿易障礙與檢疫措施相關規定，則另規定於第七、第八章。

ATIGA 強調所有非關稅措施必須符合 WTO 之規範，且不能造成會員國間不必要之貿易障礙。[350]此外，必須確保非關稅措施的透明性，為此非關稅措施的修正或新增，均必須依據前述 ATIGA 第 11 條規定進行通知，並應建立非關稅措施資料庫。[351]針對不同措施的個別規定，則包括數量限制的消除、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消除（由會員國從非關稅措施資料庫中共同決定何者屬於非關稅貿易障礙）、進口許可程序等規定。

貿易便捷化方面，ATIGA 要求各會員國建立完整的東協貿易便捷化工作計畫（ASEAN Trade Facilitation Work Programme），其主要內容包括貿易相關法規、決定的透明化，簡化並調和會員國各自的貿易相關規範與程序，以及促進各國的合作等。[352]

其他較重要者個別規定包括設立單一窗口，以及關務程序之簡化與調和。依據 ATIGA 規定，會員國應設立各自之單一窗口，並依據《設立與執行東協單一窗口協定》(Agreement to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the ASEAN Single Window)與《設立與執行東協單一窗口議定書》(Protocol to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the ASEAN Single Window）設立東協單一窗口。[353]

[350] Art.40(1),(2).
[351] Art.40(3),(4).
[352] Art.46, 47.
[353] Art.49

在關務程序簡化調和方面，則要求會員國必須確保其關務程序的一貫性、透明性，各會員國並應檢視其關務程序，以進行關務之簡化、以及促進貿易之便捷化等。[354]

5.TBT 與 SPS 程序

TBT 與 SPS 程序方面，除了重申 WTO 協定的適用性外，亦納入東協本身之相關規範。如第 73 條(c)款規定，會員國應發展並執行《東協部門間相互承認協定》（ASEAN Sectoral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以及《東協規範調和建制》,以促進規範的調和化。此外尚有第 74 條關於標準、75 條的技術規章、76 條的遵循評估等，均涉及前述東協之獨有機制。此外在 SPS 措施方面，除 WTO 規定下的三姊妹組織外，ATIGA 亦將 ASEAN 列為標準制定機構之一。[355]而在協定執行方面，ATIGA 在 TBT 與 SPS 措施另設有機構監督執行，促進會員國間相關資訊的交換。[356]

6.貿易救濟規範

包括防衛措施與反傾銷措施，ATIGA 基本上僅肯認會員國在 WTO 下的權利。[357]

7.爭端解決

ATIGA 第 89 條規定，本協定下因解釋適用產生之爭議，應依據《東協強化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進行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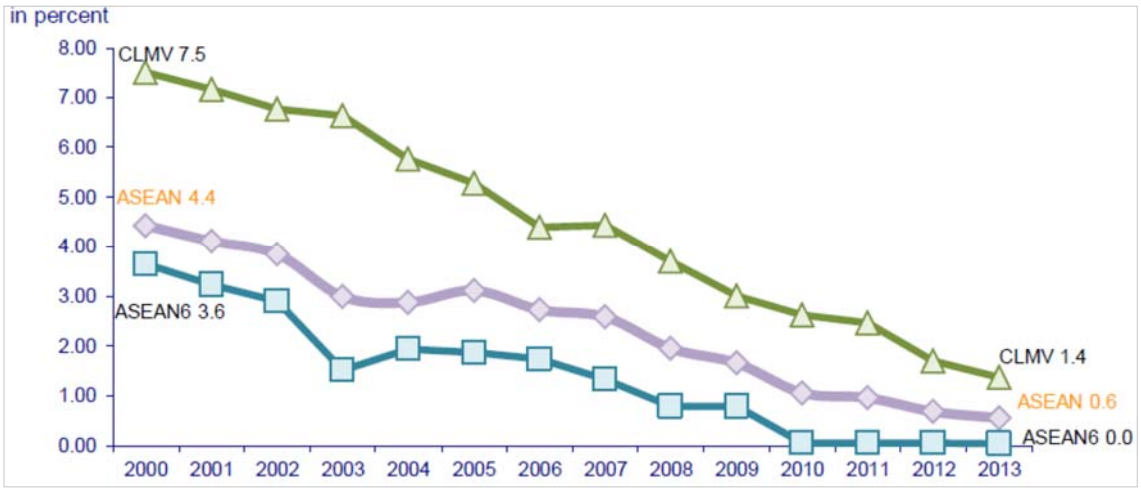
---

354 Art.54, 64, 65.
355 Art.81(4).
356 TBT 措施方面，Art.78；SPS 措施方面， Art.82.
357 Art.86, 87.

二、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東協貿易之影響

（一）東協區域關稅減讓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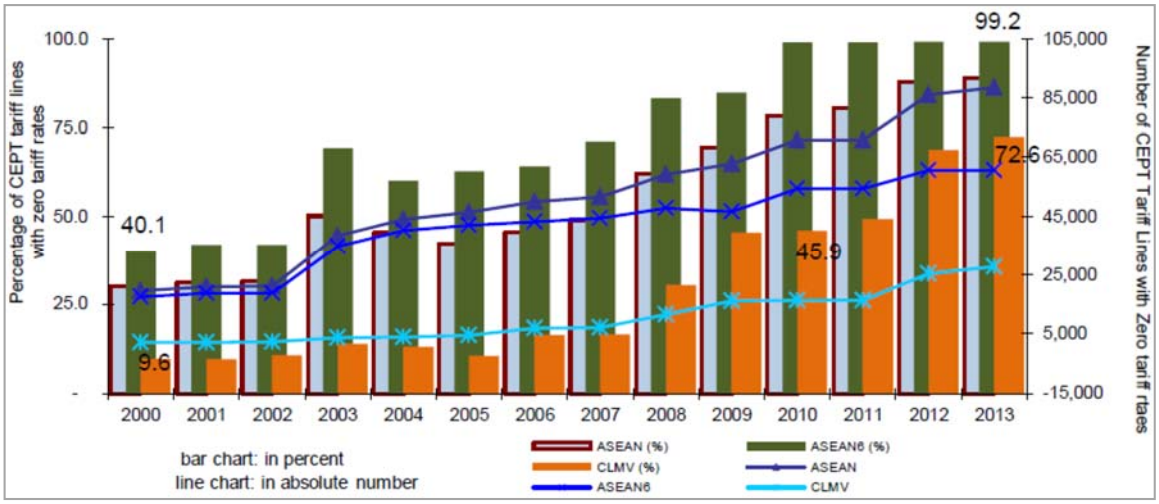
在各會員國持續推動 AEC 之目標下，東協區域內平均關稅也逐年下降。自 2000 年至 2013 年，東協主要 6 國之間已完全實現全面零關稅目標，平均稅率從 2000 年的 3.6%下降至 2013 年的 0%；而 CLMV 國家也同樣大幅削減關稅，從 2000 年的 7.5%下降至 2013 年的 1.4%；東協整體平均稅率則是從 2000 年的 4.4%下降至 2013 年的 0.6%（圖 5-2）。由此觀察，東協在削減區域內貨品貿易關稅方面已獲得相當豐碩之成果，預期在 AEC 之驅動下，東協整體平均關稅將可達到全面零關稅之目標。



資料來源：ASEAN Secretariat. 2014.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 Special Edition 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p. 7.

圖 5-2　2000 年至 2013 年東協區域內平均關稅變化趨勢

觀察東協區域內零關稅之貨品貿易趨勢，可發現東協區域內適用零關稅之貨品項目持續增加，占總體貨品項目之比重也持續上升。2000 年東協 6 國適用零關稅項目之比重約 40.1%，至 2003 年該比重已正式超過 50%，並持續上升至 2010 年達到 100%目標。而 CLMV 國家在 2000 年僅約 9.6%貨品適用零關稅待遇，2012 年才超過 50%，至 2013 年則有 72.6%貨品適用零關稅（圖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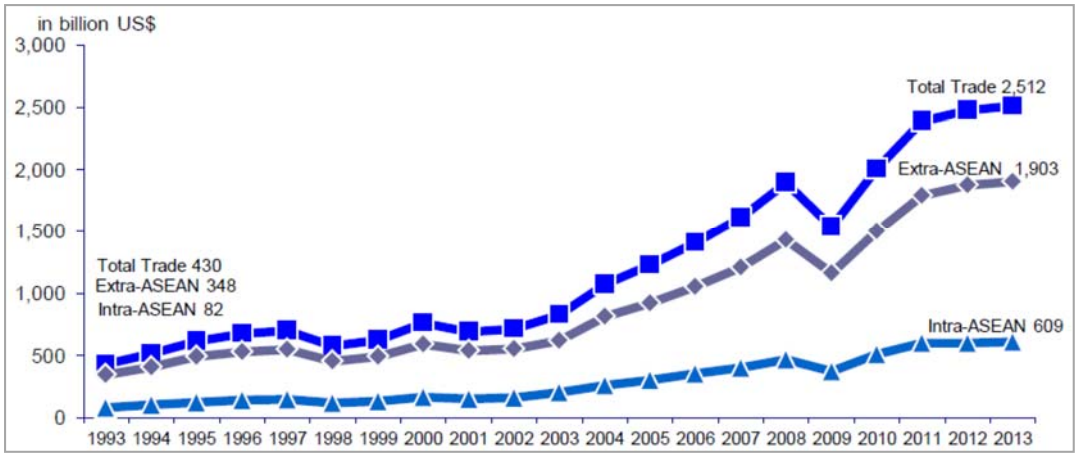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SEAN Secretariat. 2014.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 Special Edition 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p. 7.

圖 5-3　2000 年至 2013 年東協區域內零關稅貨品占比變化趨勢

（二）東協區域內外貿易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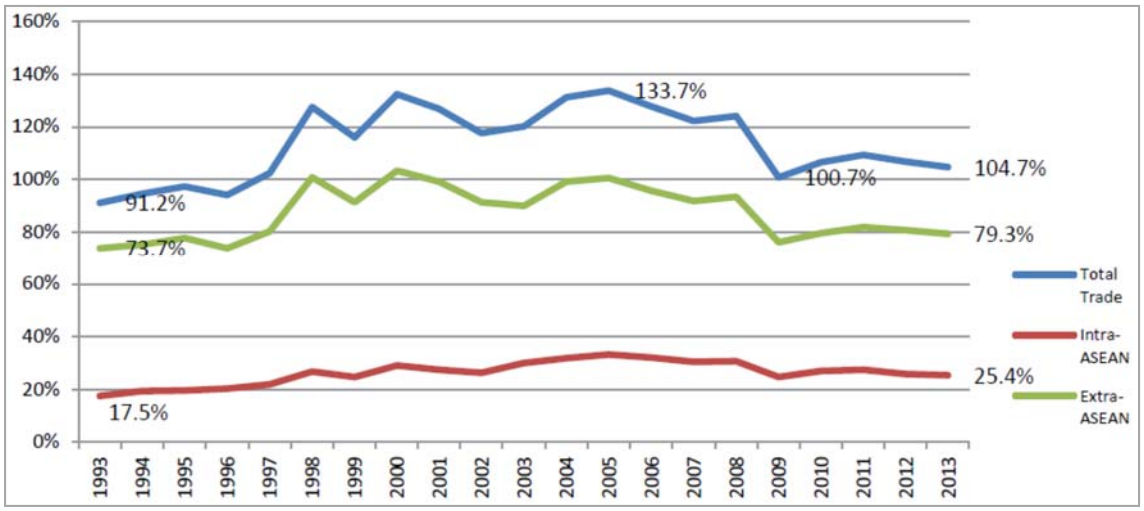
隨著東協經濟整合在過去數十年間持續深化與廣化，各會員國之間的經貿互動也愈趨緊密。在各項經貿自由化措施陸續落實的情況下，各會員國區域內貿易金額也逐漸增加。由數據得知，1993 年東協區域內貿易金額僅約 820 億美元，至 2013 年已達 6,090 億美元，成長幅度超過 7 倍（圖 5-4）。儘管東協區域內貿易仍與東協區域外貿易有相當程度之落差，惟就趨勢上而言，東協區域內貿易呈現穩定成長趨勢，顯示東協區域內關稅削減確已促進區域內貿易。



資料來源：ASEAN Secretariat. 2014.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 Special Edition 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p. 8.

圖 5-4　1993 年至 2013 年東協區域內貿易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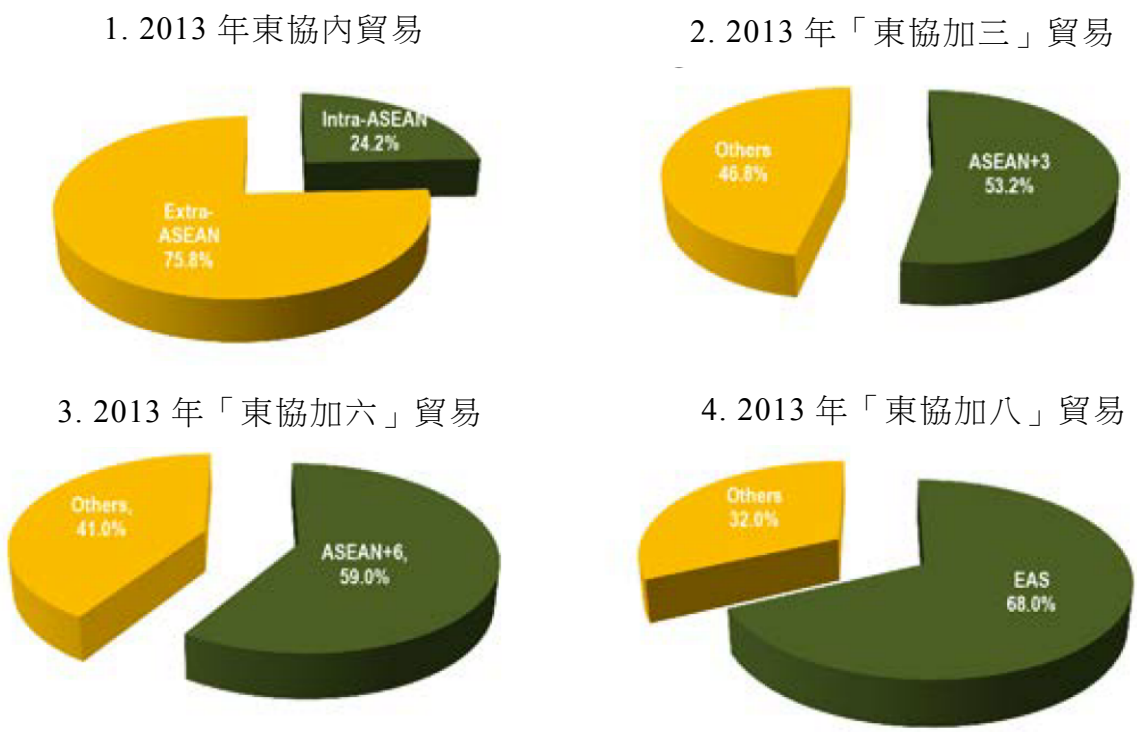
此外，從 1993 年至 2013 年間東協區域內貿易占 GDP 比重的變化，可發現自 1990 年起東協區域內貿易占 GDP 比重大幅成長，1993 年之比重約 17.5%，至 2000 年代中期達到高峰，已超過 30%，其後些微下降但維持穩定發展，至 2013 年達到 25.4%，二十多年來之成長幅度約 7.9%（圖 5-5）。



資料來源：ASEAN Secretariat. 2014.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 Special Edition 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p. 8.

圖 5-5　1993 年至 2013 年東協區域內貿易占 GDP 比重趨勢

從東協區域內外貿易之分布狀況來看，2013 年東協區域外貿易占總體貿易之比重約 75.8%，而區域內貿易則占 24.2%。其中東協區域外貿易之金額，有 53.2%之貿易活動集中在「東協加三」國家，59%之貿易活動集中在「東協加六」國家，更有高達 68%之貿易活動集中在「東協加八」國家（圖 5-6）。[358]由此觀察，東協與八個對話夥伴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印度、美國、與俄羅斯）之貿易往來相當密切，顯示東協除區域內貿易逐漸成長外，區域外貿易也呈現高度集中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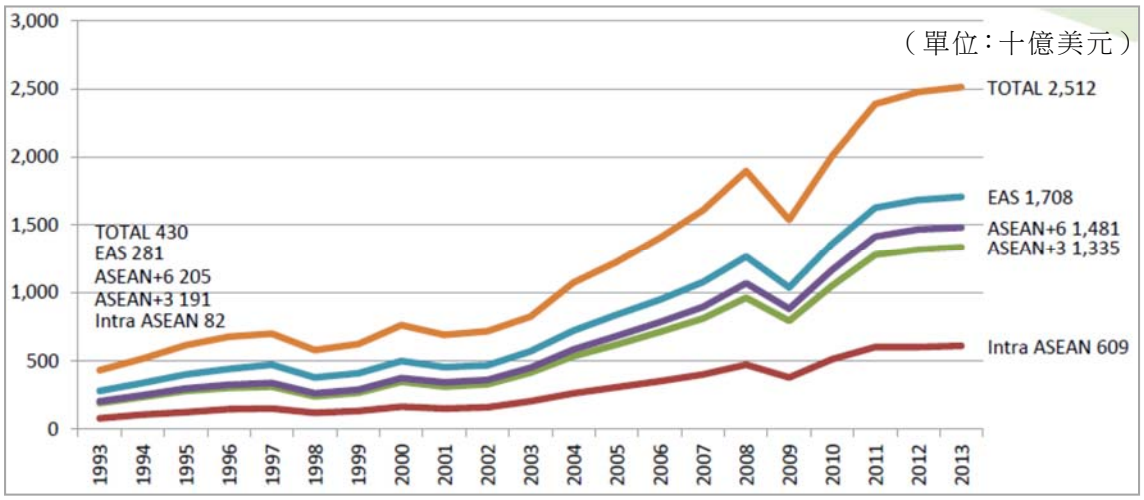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SEAN Secretariat. 2014.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 Special Edition 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p. 9.

圖 5-6　2013 年東協區域內外貿易分布占比

另從東協區域外貿易主要分布金額來看，無論是「東協加三」、「東協加六」或「東協加八」，其貿易金額在 1993 年至 2013 年間皆大幅成長。「東協加三」貿易額在 1993 年約 1,910 億美元，至 2013 年增加至 1 兆 3,350 億美元，成長幅度近 7 倍；「東協加六」貿易額在 1993 年約 2,050 億美元，

358 「東協加三」係指東協加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協加六」為「東協加三」國家另加上澳洲、紐西蘭、印度；「東協加八」則是「東協加六」國家再加上美國與俄羅斯。

至 2013 年增加至 1 兆 4,810 億美元，成長幅度超過 7 倍；「東協加八」貿易額在 1993 年約 2,810 億美元，至 2013 年則增加至 1 兆 7,080 億美元，成長幅度約 6 倍（圖 5-7）。從數據趨勢可發現，東協區域外貿易不僅高度集中於八個對話夥伴國，且貿易金額成長速度極快。



資料來源：ASEAN Secretariat. 2014.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 Special Edition 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p. 10.

圖 5-7　2013 年東協區域內外貿易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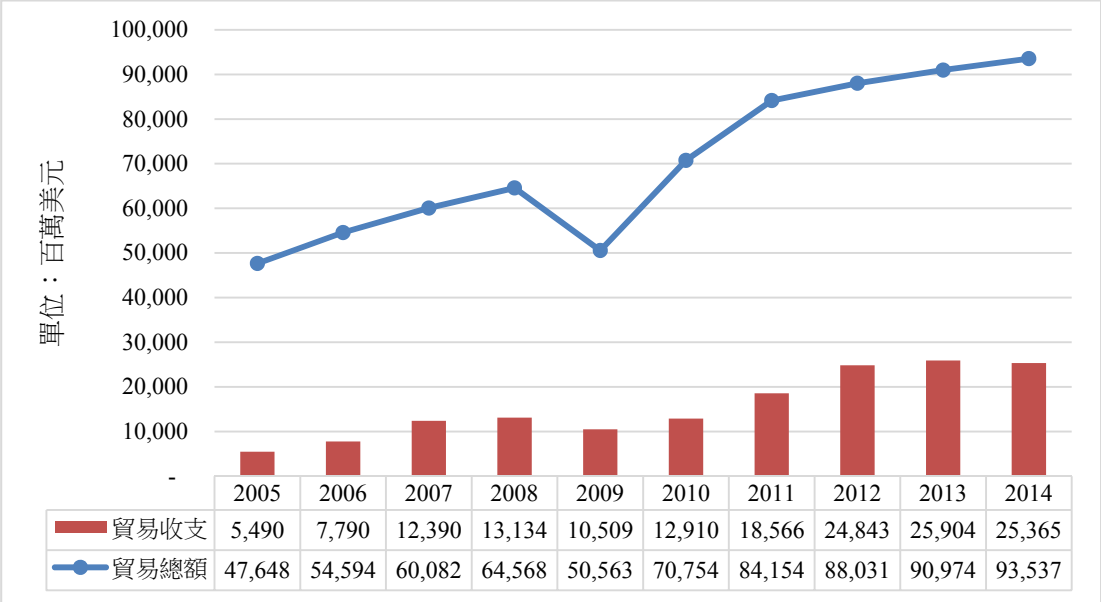
三、我國與東協之貿易趨勢

（一）我國對東協近十年之總體貿易

1.我國與東協之貿易總額持續成長並維持順差

2005 年至 2014 年十年間，我國與東協的貿易總額呈上升趨勢，期間因為 2008 年至 2009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全年貿易金額從 656 億美元銳減至 506 億美元，不過隔（2010）年景氣復甦，隨即又反彈回 708 億美元，恢復原本的貿易水準。近三年雖然貿易額逐年增加，但是成長幅度已不若前五年大，上升速度趨緩。此外，我國對東協也持續保持順差，貿易盈餘從 2005 年的 55 億美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54 億美元。但是比較 2013 年與

2014 年的貿易表現，雖然後者貿易總額較高，貿易順差卻略為下滑（圖 5-8）。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貿易收支	5,490	7,790	12,390	13,134	10,509	12,910	18,566	24,843	25,904	25,365
貿易總額	47,648	54,594	60,082	64,568	50,563	70,754	84,154	88,031	90,974	93,53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5-8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國與東協之貿易收支與總額

2.近年我國為東協第十二大出口市場，但有退步趨勢

過去十年我國做為東協出口市場的地位，若將中國大陸與香港分開計算、亦不分東協內貿易國家，我國從 2005 年與 2006 年排名第 11 名，到 2007 年至 2009 年間落至第 13 名，2009 年至今則回升到第 12 名。2013 年排在我國之前的東協出口市場依序包括：中國大陸、日本、美國、馬來西亞、香港、新加坡、印尼、韓國、泰國、澳洲、與印度（表 5-1）。

觀察東協出口市場排名之變化，發現自從中國大陸從 2009 年躍升為東協第一大出口對象之後，與第二名的差距逐漸拉大。若中國大陸與香港合併計算，過去十年穩居東協最大市場，而且與第二名（美國或日本）的差距越來越大，2013 年以後東協出口至中國大陸與香港的總金額與第二名甚至相差超過 1,000 億美元。

此外，在東協對我國出口整體成長的情況下，我國近年名次先降後升的原因，主要是東協對印度與荷蘭(主要為轉運及倉儲)的出口增加幅度更大。雖然我國在 2010 年之後又超越荷蘭，但是東協與印度自從 2009 年簽署貨品貿易協定[359]之後，東協對印度的出口額從 2009 年的 270 億美元，提高至 2013 年的 431 億美元，遠超過東協對我國之出口。東協與印度的投資與服務貿易協議[360]將於今（2015）年 7 月生效，預計也會影響我國與東協的合作關係。

除了排名，若再從出口市場占比分析，發現近年日本、美國、韓國與臺灣等地，占東協的出口市場比例逐漸下滑，反觀對東協會員國出口的金額確越來越高，出口占比增加的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等，顯示東南亞經濟整合確實對促進區域內貿易有正面效益。

最後，東協出口市場前 15 名之中僅我國非為任何區域整合之成員，也尚未與東協開啟貿易協定談判。前 15 名包括五個東協會員國（ASEAN Member States, AMS），5 個東協加六（ASEAN+6）夥伴國，一個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 EAS）成員國，以及兩個歐盟（European Union, EU）會員國。香港與東協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也於去（2014）年 7 月首度舉行。[361]此現象一方面顯示，我國經濟實力充沛，在日趨競爭的區域經濟亦保有一席之地；然而另一方面也透露我國未參與區域整合的隱憂，未來若區域

[359]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Bangkok, 13 August 2009

[360] 東協—印度投資協定(Agreement on Investment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與東協—印度服務貿易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於 2014 年 11 月簽署。

[36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 年 07 月 14 日，「東協與香港於 2014 年 7 月 10 至 11 日啟動第 1 回合自由貿易協定談判」，http://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480001。

整合完成，驅動東協內部與東協加六之貿易，恐使我國無法與其他國家匹敵。

表 5-1　近五年東協出口市場之金額與占比

單位：百萬美元

東協出口市場 (參與之區域整合)	2010 年金額 (占比)	2011 年金額 (占比)	2012 年金額 (占比)	2013 年金額 (占比)
中國大陸 (ASEAN+6)	113,775 (10.82%)	143,739 (11.55%)	142,827 (11.39%)	156,773 (12.26%)
日本 (ASEAN+6)	103,056 (9.80%)	128,599 (10.33%)	128,399 (10.24%)	123,675 (9.67%)
美國 (EAS)	100,269 (9.53%)	105,858 (8.51%)	109,313 (8.71%)	117,201 (9.17%)
馬來西亞 (AMS)	65,709 (6.25%)	77,910 (6.26%)	79,901 (6.37%)	81,708 (6.39%)
香港	75,783 (7.21%)	82,247 (6.61%)	80,419 (6.41%)	77,643 (6.07%)
新加坡 (AMS)	59,687 (5.67%)	65,884 (5.29%)	67,136 (5.35%)	68,346 (5.35%)
印尼 (AMS)	48,595 (4.62%)	63,570 (5.11%)	67,198 (5.36%)	66,088 (5.17%)
韓國 (ASEAN+6)	45,086 (4.29%)	54,314 (4.36%)	55,549 (4.43%)	53,696 (4.20%)
泰國 (AMS)	35,016 (3.33%)	40,137 (3.22%)	45,188 (3.60%)	45,224 (3.54%)
澳洲 (ASEAN+6)	37,678 (3.58%)	42,108 (3.38%)	45,810 (3.65%)	45,168 (3.53%)
印度 (ASEAN+6)	37,014 (3.52%)	46,080 (3.70%)	43,114 (3.44%)	43,068 (3.37%)
臺灣	30,525 (2.90%)	36,893 (2.96%)	35,310 (2.81%)	35,767 (2.80%)
德國 (EU)	23,042 (2.19%)	25,380 (2.04%)	24,497 (1.95%)	28,415 (2.22%)
荷蘭 (EU)	24,192 (2.30%)	27,641 (2.22%)	26,158 (2.09%)	25,950 (2.03%)
越南 (AMS)	19,759 (1.88%)	25,044 (2.01%)	25,005 (1.99%)	25,920 (2.03%)

註：AMS 代表東協會員國；ASEAN+6 包含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印度；EAS 為東亞高峰會，成員有 ASEAN+6、俄羅斯、美國；EU 代表歐盟會員國。出口市場依 2013 年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The ASEAN Secretariat. December 2014.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Chartbook 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p.22. 然而 ITC Trade Map 之 2014 年東協出口總額資料不齊全，因此僅列至 2013 年，本研究將持續追蹤與更新。

3.近年我國為東協第七大進口來源，但是韓國超越我國之差距加大

東協前十大進口來源的組成變化不大，可是順序卻多有變動。東協對中國大陸的進口需求與日俱增，每年以超過 10%的速度成長，自 2007 年

起已成為東協第一大進口來源，2009 年至 2013 年間東協自大陸進口增加一倍以上，其他國家望塵莫及。美國一直維持在第 3 名，第 4 至 6 名為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韓國（表 5-2）。

我國在 2005 年至 2007 年間，為東協第六大進口來源，但在 2008 年以後遭韓國超越，近年僅維持在第 7 名，但仍高於泰國、印尼、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分析韓國能領先我國、增進與東協的貿易關係，主因為雙方積極洽談建立自由貿易區。[362]依其「貨品貿易協議」規定，韓國與東協 6 國到 2009 年需至少有 90%的產品享有零關稅。[363]我國與韓國的產業結構相近，在出口市場為競爭關係，因此韓國與東協落實 FTA 降稅後，導致東協進口轉移至韓國，遂對我造成衝擊。

[362] 2005 年雙方啟動談判之後，同年底簽署「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議」（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Korea）、隔年再簽「貨品貿易協議」（ASEAN-Korea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2007 年完成「服務貿易協議」（ASEAN-Korea 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投資協議」（ASEAN-Korea Investment Agreement）則於 2009 年簽署。
ASEAN-Korea Free Trade Area, “Background of AKFTA,” http://akfta.asean.org/index.php?page=background-of-akfta.

[363] ASEAN-Korea Free Trade Area, 2006,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Amo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nex 1," http://akfta.asean.org/index.php?page=asean-korea-trade-in-goods-agreement.

表 5-2　近五年東協進口來源金額與占比

單位：百萬美元

東協進口來源 (參與之區域整合)	2010 年金額 (占比)	2011 年金額 (占比)	2012 年金額 (占比)	2013 年金額 (占比)
中國大陸 (ASEAN+6)	127,167 (13.36%)	158,242 (13.69%)	180,586 (14.73%)	214,652 (16.98%)
日本 (ASEAN+6)	116,963 (12.29%)	127,633 (11.04%)	136,614 (11.14%)	116,367 (9.20%)
美國 (EAS)	83,858 (8.81%)	94,009 (8.13%)	92,220 (7.52%)	92,670 (7.33%)
韓國 (ASEAN+6)	57,121 (6.00%)	70,997 (6.14%)	76,835 (6.27%)	81,940 (6.48%)
新加坡 (AMS)	56,602 (5.95%)	71,481 (6.18%)	73,710 (6.01%)	77,857 (6.16%)
馬來西亞 (AMS)	62,803 (6.60%)	70,034 (6.06%)	73,451 (5.99%)	75,873 (6.00%)
臺灣	48,648 (5.11%)	61,238 (5.30%)	60,699 (4.95%)	65,849 (5.21%)
泰國 (AMS)	43,441 (4.56%)	51,885 (4.49%)	52,688 (4.30%)	54,105 (4.28%)
印尼 (AMS)	36,624 (3.85%)	43,727 (3.78%)	44,391 (3.62%)	42,619 (3.3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9,569 (2.06%)	31,675 (2.74%)	39,376 (3.21%)	41,530 (3.28%)
德國 (EU)	26,224 (2.76%)	30,308 (2.62%)	32,564 (2.66%)	33,975 (2.69%)
沙烏地阿拉伯	26,349 (2.77%)	37,269 (3.22%)	37,472 (3.06%)	33,351 (2.64%)
印度 (ASEAN+6)	19,838 (2.08%)	28,424 (2.46%)	27,866 (2.27%)	29,466 (2.33%)
澳洲 (ASEAN+6)	19,135 (2.01%)	24,482 (2.12%)	23,798 (1.94%)	23,208 (1.84%)
法國 (EU)	13,984 (1.47%)	18,374 (1.59%)	21,150 (1.72%)	20,928 (1.66%)

註：AMS 代表東協會員國；ASEAN+6 包含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印度；EAS 為東亞高峰會，成員有 ASEAN+6、俄羅斯、美國；EU 代表歐盟會員國。進口來源依 2013 年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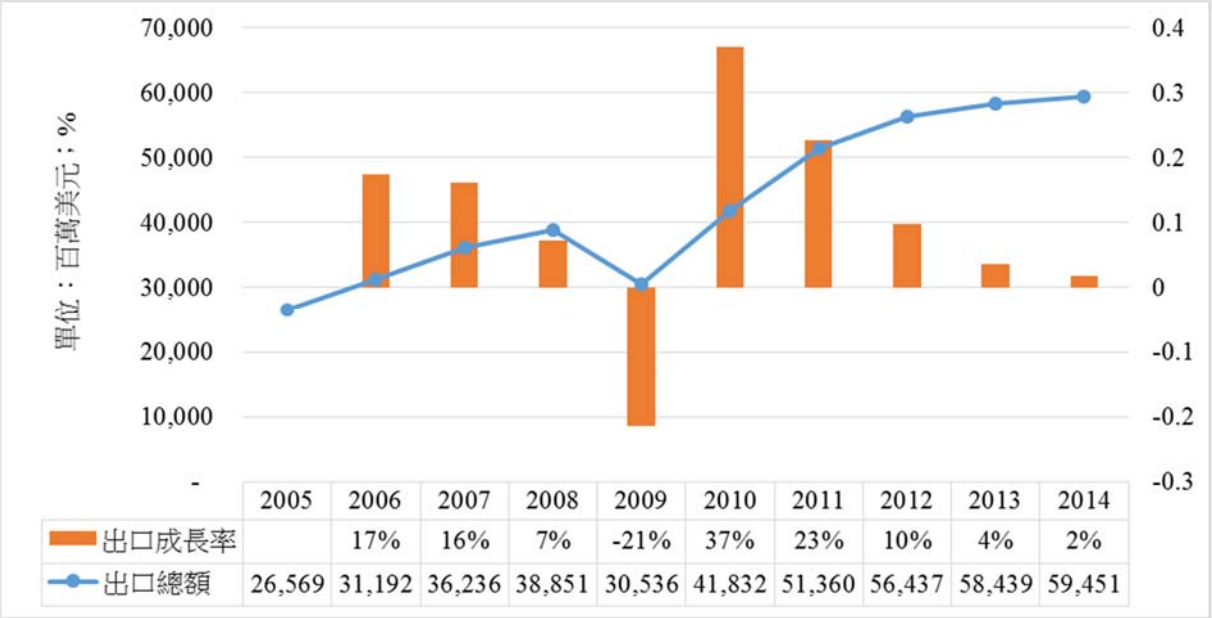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The ASEAN Secretariat. December 2014.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Chartbook 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p.22. 然而 ITC Trade Map 之 2014 年東協進口總額資料不齊全，因此僅列至 2013 年，本研究將持續追蹤與更新。

（二）我國對東協近十年之出口趨勢

1.我國對東協的出口雖成長卻顯疲弱

我國從 2014 年對東協之出口額與十年前之 2005 年相較，增長超過兩倍，從 266 億美元提高至 595 億美元。此十年間，除了 2008 年至 2009 年因金融海嘯而導致出口衰退，2009 年的出口額只剩下 305 億美元，略低於

2006 年水準，其餘年度的出口額皆出現成長。然而，計算各年度的出口成長率，發現除了金融危機時期，2013 年以後的出口增加幅度為十年來首度低於 5%，不可不謂為我國對東南亞出口力道疲弱之警訊（圖 5-9）。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出口成長率		17%	16%	7%	-21%	37%	23%	10%	4%	2%
出口總額	26,569	31,192	36,236	38,851	30,536	41,832	51,360	56,437	58,439	59,451

註：出口成長率以 2005 年為基準計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5-9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國對東協之出口總額

2. 2014 年東協為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且我國出口貿易向東協集中

近五年我國出口市場排名之變動幅度不大，前五名依序是中國大陸（含港澳）、東協十國、美國、日本與韓國，第六至十名由德國、荷蘭、英國、澳洲與印度分據，每年或因金額些微差距而造成排名上下調動。觀察我國出口市場之占比，發現 2010 年是中國大陸占我國出口比例之高峰（41.9%），與 2014 年相較下滑 2.12%，跌破 40%。除了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荷蘭、印度等國占我國出口比例也緩慢減少。

反觀東協，其占比從 2010 年 15.28%逐漸成長至 2014 年 18.98%，期間增加的 3.7%幾乎為其餘出口地區所減少的百分比總和。在我國近五年

出口總額提升的情況下，雖然對各地區的出口金額也在增長，但是從占比的變化發現，我國的出口貿易有轉向東協集中的現象（表 5-3）。

表 5-3　我國近五年前十大出口市場

單位：百萬美元

出口市場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全球	273,706	(100%)	306,998	(100%)	300,622	(100%)	303,726	(100%)	313,216	(100%)
中國大陸(含港澳)	114,680	(41.90%)	123,722	(40.30%)	118,578	(39.44%)	120,671	(39.73%)	124,599	(39.78%)
東協(10國)	41,832	(15.28%)	51,360	(16.73%)	56,437	(18.77%)	58,439	(19.24%)	59,451	(18.98%)
美國	31,432	(11.48%)	36,258	(11.81%)	32,985	(10.97%)	32,446	(10.68%)	34,859	(11.13%)
日本	17,960	(6.56%)	18,164	(5.92%)	18,955	(6.31%)	19,114	(6.29%)	19,871	(6.34%)
韓國	10,646	(3.89%)	12,329	(4.02%)	11,821	(3.93%)	12,011	(3.95%)	12,664	(4.04%)
德國	6,486	(2.37%)	6,843	(2.23%)	5,637	(1.88%)	5,593	(1.84%)	6,136	(1.96%)
荷蘭	5,234	(1.91%)	4,565	(1.49%)	4,403	(1.46%)	4,418	(1.45%)	4,920	(1.57%)
英國	3,605	(1.32%)	4,610	(1.50%)	5,052	(1.68%)	4,295	(1.41%)	4,192	(1.34%)
澳洲	3,124	(1.14%)	3,640	(1.19%)	3,649	(1.21%)	3,743	(1.23%)	3,552	(1.13%)
印度	3,611	(1.32%)	4,404	(1.43%)	3,379	(1.12%)	3,404	(1.12%)	3,419	(1.09%)

註：依 2014 年出口額大小排序，括弧內為出口金額占全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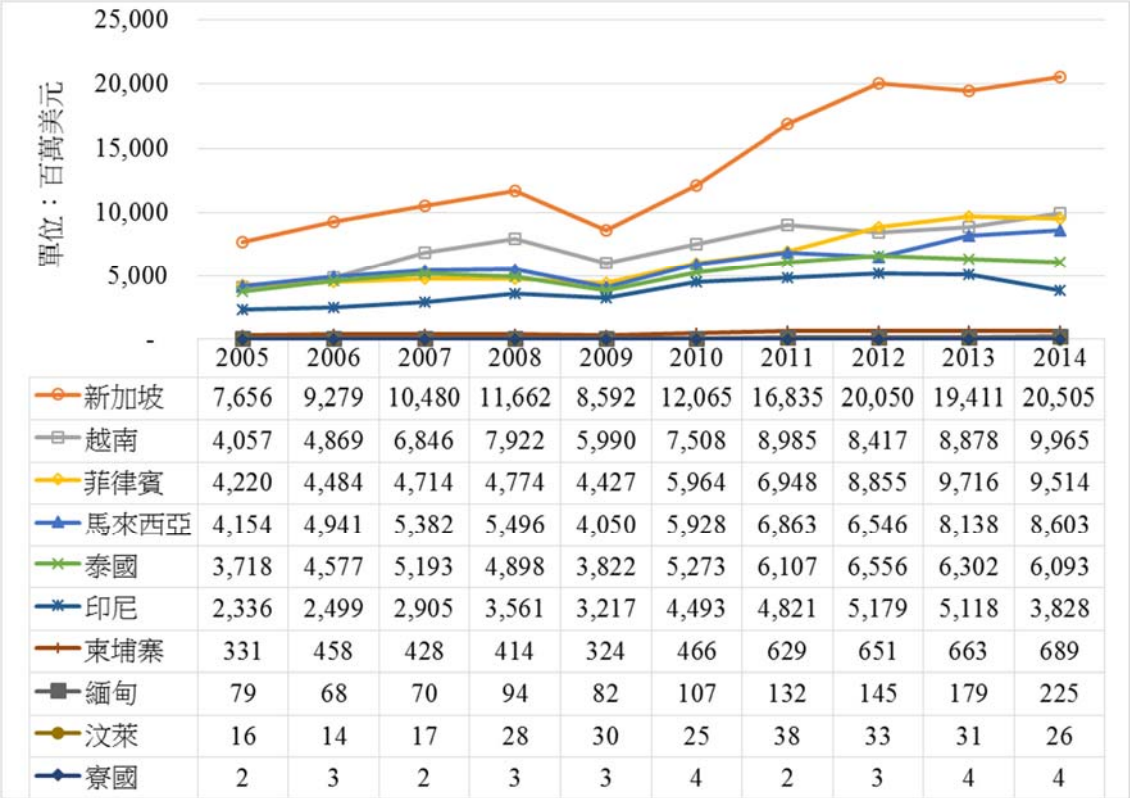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3.我國在東協之主要出口夥伴為新加坡、越南、菲律賓

2014 年我國對東協國家之出口額由高至低依序為：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以及寮國。我國對新加坡的出口額領先其餘九國，歷年皆為我國在東協最大的出口市場。2005 年至 2014 年間，我國對東協之第二大出口地在菲律賓、馬來西亞與越南之間流轉，菲律賓曾於 2012 年至 2013 年短暫超過越南，2014 年旋即遭追回。其實 2005 年我國對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甚至泰國的出口額都不相上下，大約都為 40 億美元，只是對越南與菲律賓的出口成長速度較快，所以這兩國於 2014 年分據第二與第三大出口市場，馬來西亞也緊追在後，僅對泰國的出口近年出現微幅下滑（圖 5-10）。

我國對印尼的出口額從 2005 年的 23 億美元，逐步成長至 2012 年約 52 億美元，但是近兩年的下滑幅度為東協 10 國最大者，2014 年出口額僅剩 38 億美元。至於其餘四個小型經濟體，我國對柬埔寨與緬甸的出口穩定增加，10 年內成長二至三倍，唯對汶萊與寮國之出口仍未見起色（圖 5-10）。

此外，我國與新加坡於 2013 年 11 月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並於 2014 年 4 月生效，同年我國對新加坡之出口額即創下新高，未來經濟協議之正面效益仍值得期待。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新加坡	7,656	9,279	10,480	11,662	8,592	12,065	16,835	20,050	19,411	20,505
越南	4,057	4,869	6,846	7,922	5,990	7,508	8,985	8,417	8,878	9,965
菲律賓	4,220	4,484	4,714	4,774	4,427	5,964	6,948	8,855	9,716	9,514
馬來西亞	4,154	4,941	5,382	5,496	4,050	5,928	6,863	6,546	8,138	8,603
泰國	3,718	4,577	5,193	4,898	3,822	5,273	6,107	6,556	6,302	6,093
印尼	2,336	2,499	2,905	3,561	3,217	4,493	4,821	5,179	5,118	3,828
柬埔寨	331	458	428	414	324	466	629	651	663	689
緬甸	79	68	70	94	82	107	132	145	179	225
汶萊	16	14	17	28	30	25	38	33	31	26
寮國	2	3	2	3	3	4	2	3	4	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5-10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國對東協各會員國之出口趨勢

4.我國出口至東協之主要產品為電機與設備、礦物燃料、機器及機械

我國出口至東協之前十大產品為：電機與設備（HS85）、礦物燃料（HS27）、機器及機械（HS84）、鋼鐵（HS72）、塑膠及其製品（HS39）、

有機化學產品（HS29）、針織品（HS60）、人造纖維絲（HS54）、雜項化學產品（HS38）、光學儀器（HS90）等（表 5-4）。

由表 5-4 可見，近五年我國對東協出口之產品以電機與設備為主力，2014 年出口額大約 235 億美元，占我國對東協出口產品比重皆在 36%以上，而且出口金額的成長率也高於我國對東協總出口之成長率，唯近三年的成長幅度銳減，從 2010 年 45%成長率，降至 2013 年僅有 4%，2014 年才又稍微回升至 11%。

我國對東協第二大出口產品為礦物燃料，2014 年出口額約 110 億美元。此類產品占我國出口比重約 20%上下，2013 年以前的出口成長率皆維持兩位數，但是 2013 年出口漲幅僅剩 5%，到 2014 年甚至出現負成長。

從我國第三大出口產品以降，其餘各項產品出口金額不超過 500 億美元，個別占比已不到 10%，顯示我國對東協的出口結構過度單一，高度集中於電機設備與礦物燃料，長此以往恐影響我國產業之均衡發展。

更甚者，雖然多數產品維持一定成長率，但是漲幅逐漸減少。2012 年開始有部分產品出現負成長（例如鋼鐵、塑膠製品、人造纖維絲等），2014 年第二大出口產品礦物燃料跌幅更高達 16%，此現象恐對我國與東協的長期貿易收支不利。

表 5-4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國出口至東協之前二十大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HS	產品名稱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	所有產品	41,832	-	37%	51,360	-	23%	56,437	-	10%	58,439	-	4%	59,451	-	2%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14,913	36%	45%	19,204	37%	29%	20,205	36%	5%	21,058	36%	4%	23,466	39%	11%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6,893	16%	35%	8,722	17%	27%	12,407	22%	42%	13,060	22%	5%	11,016	19%	-16%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3,277	8%	36%	3,696	7%	13%	3,978	7%	8%	4,030	7%	1%	4,314	7%	7%
72	鋼鐵	2,930	7%	27%	3,316	6%	13%	3,137	6%	-5%	3,081	5%	-2%	2,816	5%	-9%
39	塑膠及其製品	2,055	5%	36%	2,397	5%	17%	2,352	4%	-2%	2,557	4%	9%	2,743	5%	7%
29	有機化學產品	1,097	3%	23%	1,193	2%	9%	1,309	2%	10%	1,321	2%	1%	1,421	2%	8%
60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975	2%	29%	1,179	2%	21%	1,196	2%	1%	1,319	2%	10%	1,404	2%	6%
54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	779	2%	22%	963	2%	24%	885	2%	-8%	889	2%	0%	938	2%	6%
38	雜項化學產品	468	1%	40%	562	1%	20%	616	1%	10%	669	1%	9%	798	1%	19%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468	1%	42%	553	1%	18%	774	1%	40%	776	1%	0%	785	1%	1%
73	鋼鐵製品	637	2%	36%	721	1%	13%	712	1%	-1%	706	1%	-1%	738	1%	5%
74	銅及其製品	537	1%	72%	649	1%	21%	663	1%	2%	670	1%	1%	716	1%	7%

單位：百萬美元

HS	產品名稱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87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623	1%	26%	673	1%	8%	673	1%	0%	662	1%	-2%	616	1%	-7%
48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581	1%	27%	637	1%	10%	642	1%	1%	666	1%	4%	609	1%	-9%
40	橡膠及其製品	356	1%	50%	557	1%	56%	568	1%	2%	498	1%	-12%	502	1%	1%
03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367	1%	41%	474	1%	29%	485	1%	2%	521	1%	7%	483	1%	-7%
59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397	1%	21%	472	1%	19%	450	1%	-5%	444	1%	-1%	440	1%	-1%
32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顏料及其他著色料；漆類及凡立水；油灰及其他灰泥；墨類	281	1%	19%	322	1%	15%	306	1%	-5%	342	1%	12%	397	1%	16%
55	人造纖維棉	416	1%	36%	484	1%	16%	457	1%	-6%	428	1%	-6%	387	1%	-10%
76	鋁及其製品	339	1%	53%	410	1%	21%	390	1%	-5%	370	1%	-5%	369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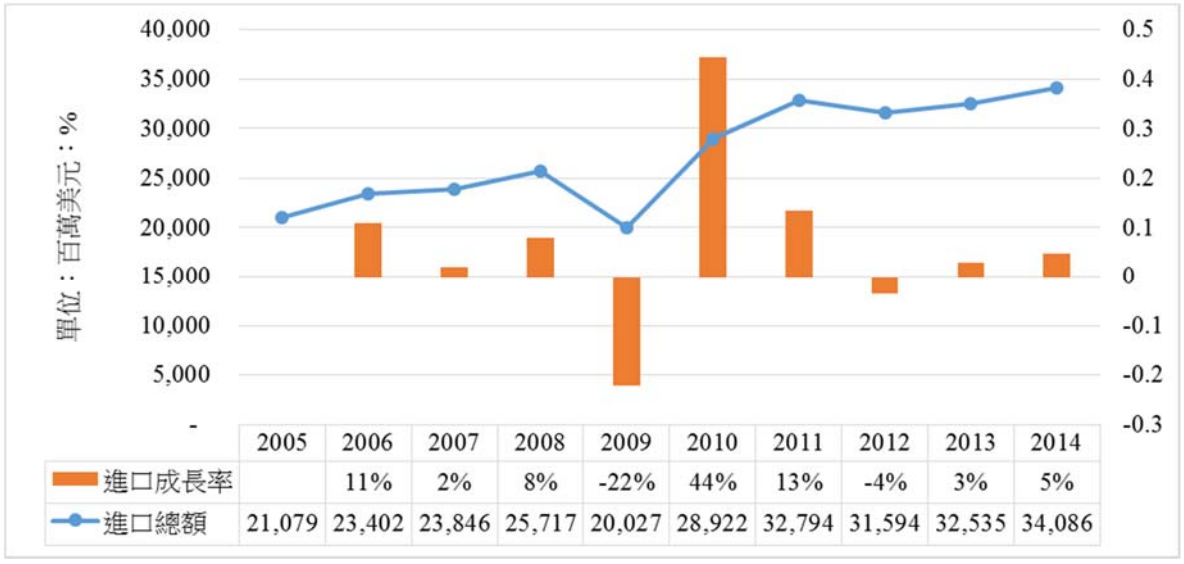
註：成長率以前一年出口金額為計算基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三）我國自東協近十年之進口趨勢

1.我國自東協進口金額穩定增加

我國從 2005 年至 2014 年自東協進口之金額整體呈現成長，從 211 億美元增加到 341 億美元，但是期間不免受到全球金融風暴與國內景氣低迷影響，分別在 2009 年與 2012 年出現波動。與出口不同的是，我國自東協進口之各年漲幅大約維持在 5%上下，僅有 2010 年至 2011 年受惠於經濟回升，而分別有 44%與 13%之兩位數成長率（圖 5-11）。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進口成長率		11%	2%	8%	-22%	44%	13%	-4%	3%	5%
進口總額	21,079	23,402	23,846	25,717	20,027	28,922	32,794	31,594	32,535	34,086

註：進口成長率以 2005 年為基準計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5-11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國自東協之進口總額

2. 2014 年東協為我國第三大進口來源，且占比穩定增加

近年我國前 10 大進口來源已占我國總進口比重約 80%，2014 年之排名依序為中國大陸（含港澳）、日本、東協、美國、韓國、沙烏地阿拉伯、德國、澳洲、科威特、以及阿聯大公國。原先日本為我國最大進口國，但是整體進口趨勢逐年下滑，5 年內占我國進口來源比例下降 5.46%，爾後 2013

年遭中國大陸追過，最近兩年中國大陸為我國最大進口來源，占比已超過18%。另外，我國從東協、沙烏地阿拉伯、德國、以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地的進口額都有所成長，從日本、美國、韓國、澳洲與科威特的進口減少。

東協 10 國近五年皆為我國第三大進口來源，其占比已從 11.51%上升到12.45%，成長速度僅遜於中國大陸，而且與日本（第二大進口來源）之差距越來越小，與美國（第四大進口來源）之差距也逐漸加大（表 5-5）。

表 5-5　我國近五年前十大進口來源

單位：百萬美元

進口來源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全球	251,315	(100%)	281,316	(100%)	270,863	(100%)	269,256	(100%)	273,757	(100%)
中國大陸(含港澳)	37,563	(14.95%)	45,246	(16.08%)	43,630	(16.11%)	44,150	(16.40%)	49,647	(18.14%)
日本	51,940	(20.67%)	52,168	(18.54%)	47,650	(17.59%)	43,069	(16.00%)	41,627	(15.21%)
東協(10國)	28,922	(11.51%)	32,794	(11.66%)	31,594	(11.66%)	32,535	(12.08%)	34,086	(12.45%)
美國	25,571	(10.17%)	26,022	(9.25%)	23,877	(8.82%)	25,461	(9.46%)	27,656	(10.10%)
韓國	16,050	(6.39%)	17,841	(6.34%)	15,098	(5.57%)	15,733	(5.84%)	14,764	(5.39%)
沙烏地阿拉伯	11,881	(4.73%)	13,873	(4.93%)	14,798	(5.46%)	15,569	(5.78%)	13,665	(4.99%)
德國	8,258	(3.29%)	9,413	(3.35%)	7,768	(2.87%)	8,237	(3.06%)	9,372	(3.42%)
澳洲	8,926	(3.55%)	10,894	(3.87%)	9,293	(3.43%)	7,860	(2.92%)	7,318	(2.67%)
科威特	6,128	(2.44%)	7,708	(2.74%)	8,624	(3.18%)	8,379	(3.11%)	6,668	(2.4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527	(1.40%)	4,281	(1.52%)	4,640	(1.71%)	4,578	(1.70%)	5,486	(2.00%)

註：依 2014 年進口額大小排序，括弧內為進口金額占全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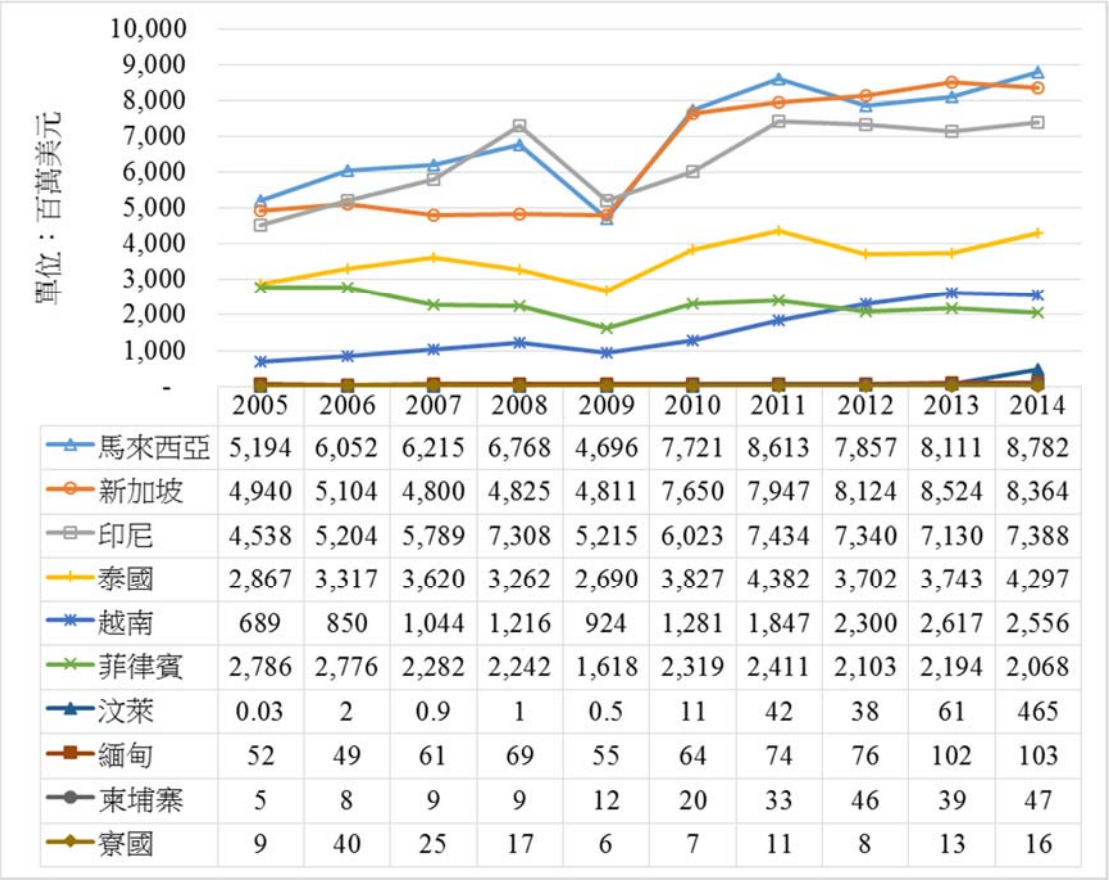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3.我國在東協之主要進口夥伴為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

2014 年我國對東協國家之進口額由高至低依序為：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柬埔寨、以及寮國。近 10 年間，我國從馬來西亞和印尼進口的曲線較為相似，兩者分居第一與第二大進口國，不過自 2009 年起新加坡急起直追，甚至在 2012 年與 2013 年兩度超越馬來西亞，成為我國在東協的最大進口來源。2005 年時，我國從泰國和菲律賓的進口額相近，但是十年來兩者的差距逐漸拉大，我國自泰國進口的金額緩

慢增長，自菲律賓的進口額卻逐漸下滑，而且 2012 年之後我國對越南的進口額已經超過菲律賓（圖 5-12）。

至於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等較小的經濟體，我國從該等國家之進口金額皆有顯著成長。（圖 5-12）。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馬來西亞	5,194	6,052	6,215	6,768	4,696	7,721	8,613	7,857	8,111	8,782
新加坡	4,940	5,104	4,800	4,825	4,811	7,650	7,947	8,124	8,524	8,364
印尼	4,538	5,204	5,789	7,308	5,215	6,023	7,434	7,340	7,130	7,388
泰國	2,867	3,317	3,620	3,262	2,690	3,827	4,382	3,702	3,743	4,297
越南	689	850	1,044	1,216	924	1,281	1,847	2,300	2,617	2,556
菲律賓	2,786	2,776	2,282	2,242	1,618	2,319	2,411	2,103	2,194	2,068
汶萊	0.03	2	0.9	1	0.5	11	42	38	61	465
緬甸	52	49	61	69	55	64	74	76	102	103
柬埔寨	5	8	9	9	12	20	33	46	39	47
寮國	9	40	25	17	6	7	11	8	13	1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圖 5-12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國對東協各會員國之進口趨勢

4.我國自東協進口之主要產品為電機與設備、礦物燃料、機器及機械

我國自東協進口之前十大產品為：電機與設備（HS85）、礦物燃料（HS27）、機器及機械（HS84）、光學儀器（HS90）、有機化學產品（HS29）、珍珠寶石貴金屬（HS71）、木及木製品（HS44）、塑膠及其製品（HS39）、雜項化學產品（HS38）、橡膠及其製品（HS40）等。

由表 5-6 可見，近 5 年我國從東協進口之產品以電機與設備為主，占我國對東協出口產品比重皆在 30%以上，不過進口金額僅從 96 億美元微幅提高到 100 億美元，除了 2010 年有 47%成長率以外，後續幾年的漲幅只有 1%至 3%。

我國自東協進口的第二大產品為礦物燃料，占我國對東協總進口比重約 28%左右，進口額也由 72 億美元增加到 92 億美元，但是我國 2012 年礦物燃料的進口金額出現萎縮，2013 年至 2014 年也未見起色。推敲箇中因素應為我國自 2012 年以後礦物燃料的進口總額消減，此現象不僅發生於東協國家，對於中東國家等主要能源進口來源更為明顯。

再觀察第三大進口產品，發現我國自東協進口機器及機械產品的金額穩定增加，從 2010 年 22 億美元提高至 2014 年 32 億美元，占東協總進口比例也由 8%增為 10%。此外，2013 年以後機器及機械的進口成長率高於出口成長率，此趨勢恐導致未來我國對東協在此類產品的貿易出現赤字。

其餘主要進口產品之中，相較於橡膠及其製品（HS40）、銅及其製品（HS74）、紙及紙板（HS48）、錫及其製品（HS80）等進口衰退的產品，珍珠寶石貴金屬（HS71）、雜項化學產品（HS38）、鋼鐵（HS72）、車輛與零件（HS87）、以及鞋靴（HS64）等，在 2014 年都有高於 20%的進口成長率，顯示我國國內需求出現些微轉變。

表 5-6　2010 年至 2014 年我國自東協進口之前二十大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HS	產品名稱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	所有產品	28,922	-	44%	32,794	-	13%	31,594	-	-4%	32,535	-	3%	34,086	-	5%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9,582	33%	47%	9,658	29%	1%	9,623	30%	0%	9,883	30%	3%	10,107	30%	2%
27	礦物燃料、礦油及其蒸餾產品；含瀝青物質；礦蠟	7,215	25%	27%	9,524	29%	32%	8,698	28%	-9%	9,070	28%	4%	9,154	27%	1%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2,213	8%	64%	2,333	7%	5%	2,654	8%	14%	3,099	10%	17%	3,241	10%	5%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724	3%	151%	685	2%	-5%	849	3%	24%	886	3%	4%	1,024	3%	16%
29	有機化學產品	1,092	4%	79%	1,370	4%	25%	878	3%	-36%	901	3%	3%	920	3%	2%
71	天然珍珠或養珠、寶石或次寶石、貴金屬、被覆貴金屬之金屬及其製品；仿首飾；鑄幣	651	2%	103%	716	2%	10%	630	2%	-12%	667	2%	6%	837	2%	25%
44	木及木製品；木炭	747	3%	47%	746	2%	0%	700	2%	-6%	742	2%	6%	777	2%	5%
39	塑膠及其製品	591	2%	35%	705	2%	19%	713	2%	1%	660	2%	-7%	738	2%	12%
38	雜項化學產品	407	1%	43%	461	1%	13%	469	1%	2%	502	2%	7%	620	2%	24%
40	橡膠及其製品	521	2%	92%	715	2%	37%	579	2%	-19%	505	2%	-13%	459	1%	-9%
74	銅及其製品	448	2%	81%	472	1%	5%	452	1%	-4%	452	1%	0%	431	1%	-5%
72	鋼鐵	343	1%	230%	372	1%	8%	298	1%	-20%	301	1%	1%	409	1%	36%

單位：百萬美元

HS	產品名稱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金額	比重	成長率
87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256	1%	24%	254	1%	-1%	299	1%	18%	333	1%	11%	407	1%	22%
75	鎳及其製品	321	1%	92%	251	1%	-22%	221	1%	-12%	230	1%	4%	241	1%	5%
15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動植物蠟	185	1%	35%	239	1%	29%	235	1%	-2%	212	1%	-10%	225	1%	6%
48	紙及紙板；紙漿、紙或紙板之製品	262	1%	17%	249	1%	-5%	251	1%	1%	221	1%	-12%	212	1%	-4%
25	鹽；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78	0%	22%	121	0%	55%	150	0%	24%	175	1%	17%	205	1%	17%
03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175	1%	9%	171	1%	-2%	173	1%	1%	171	1%	-1%	202	1%	18%
64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此類物品之零件	90	0%	14%	116	0%	29%	143	0%	23%	161	0%	13%	200	1%	24%
80	錫及其製品	236	1%	56%	255	1%	8%	230	1%	-10%	205	1%	-11%	196	1%	-4%

註：成長率以前一年進口金額為計算基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ITC Trade Map 資料庫。

四、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貿易之威脅與機會

以下將先根據 ATIGA 條文，分析 AEC 於法制和產業發展層面給我國帶來之威脅與機會，再根據數據與資料研析我國未來可發展之潛力拓銷市場。

（一）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之威脅

1.貿易轉移效應（Trade Diversion Effect）

為達成 AEC 建立「單一市場與單一生產基地」的目標，關稅減讓為促進產品自由化最重要的措施，而東協自 CEPT 簽署以來便逐步消除會員國之間的關稅，不論是東協 6 國還是 CLMV 國家，都將於 2015 年至 2018 年間完全消除關稅。此等關稅協定有助於降低貿易障礙與減少限制，對於東協 10 國而言，對內減讓關稅能讓會員國之間的貿易暢行無阻，但是同時也對外部國家建立某種程度之壁壘，在自由與保護貿易之間進而產生「貿易創造」（Trade Creation）和「貿易轉移」兩種效果。前者應會發生在東協區域內，後者則會對我國造成負面影響。

東協區域之「貿易創造」是基於生產成本考量，由夥伴國生產之產品替代區域外國家之原料來源。例如原先東協國家自區域外國家進口生產原料，但是區域內夥伴國因為相互免關稅，讓原料成本下降，因此會在區域內「創造」出新的貿易流動。從圖 5-4 與圖 5-5 的區域內貿易金額與占比可知，東協區域內貿易創造的效果確實有所增長。更甚者，以 AEC 為基礎，再搭配 5 個「東協加一」FTA，確實刺激東協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印度等外部夥伴國家之貿易。

然而，對於區域外原本提供上游產品的國家而言，由於貿易方向改變，導致既有之貿易流失，產生「貿易轉移」效果。從表 5-1 與表 5-2 觀得我國對東協之進、出口重要性未升反降，成長力道稍嫌不足。此外，依據部分業者反應（尤其是紡織業），因其本身營運成本考量，已思考直接赴東協設廠製造，或是由中國大陸等地進口材料至東協廠房加工，未來「臺灣成份」之比重將會下降，長期下來此趨勢對我國出口下滑之情況恐雪上加霜。

2.資金與技術流出

接續前項分析，東協國家間貿易若欲享受區域內關稅優惠，必須先符合原產地規則。根據 ATIGA 規定，可算為源於東協國家之產品，除需完全或生產自東協會員國，「非完全取得或生產」之製造業產品，只要在東協會員國境內製造加工，並且滿足 40%之「區域產值含量」，亦可適用。

對於我國赴東南亞投資設廠的業者而言，其原物料進口與成品出口不僅需考量關稅成本，若又有意經營東南亞市場、或考慮東協各國之區位稟賦，尚需注意其生產鏈所製之產品是否符合原產地規則。兩項因素合併考慮，我國以出口為導向的製造廠商與主打東協市場的業者皆會往東協移動，換個角度而言，便造成我國資金與技術之流出。

本來資金與技術流出並非壞事，甚至可呈現我國整體國力與對外影響力。唯我國整體投資環境並未相對提升，近年吸引 FDI 的能力在亞洲四小龍墊底，加上許多廠商之臺灣總部也不再設有研發部門，僅保留聯絡辦公室，長此以往將形成我國資金與技術只出不進的困境，對國家產業發展不利。[364]

[364] 理論基礎，參見 Edward D. Mansfield & Helen V. Milner.201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 *Trade Cooperation: The Purpose, Design and Effects of Preferential Trade Afreements*.United Kingdom: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63-64; Paul Krugman. 1991. *The Move Toward Free Trade Zones.* Economic Review. Nov/Dec

3.國際競爭力之隱憂

AEC 成立除了對我國貿易與內部發展帶來威脅，在區域或國際之競爭力也可能產生排擠效果。雖然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公布之 2015 年全球競爭力排名，臺灣較去(2014)年進步 2 名，名列第 11 名，但是 IMD 指明臺灣之挑戰包括：促進社會團結及社會包容、經濟自由化、加速產業轉型及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與收入平等、以及提高綠色經濟競爭力等。[365]

從此各別項目之評比亦可看出我國與其他區域各國之發展走勢。首先，臺灣於國際貿易總指標之排名為第 14，與東協國家相較，略遜於泰國與馬來西亞之第 8 與 11 名，而新加坡則為全球第 2。此外，我國出口貿易過度集中，僅前五大產品之出口金額已占總出口額之 61%（第 53 名）。其次，東協國家之中，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總體國際投資指標分別為第 8 與第 5 名，皆高於我國之第 29 名。2015 年之評比顯示我國 FDI 流入僅有 28 億美元(第 40 名)，占我國 0.54%之 GDP（第 48 名）。

第三，我國人才外流問題嚴重，勞動市場(Labor Market)總指標從 2011 年第 7 名，一路下滑到 2015 年第 25 名，人才流失（Brain Drain）的嚴重性為全球第 50 名、對外籍高階人才的吸引力僅為全球第 47 名、求才與留才的重視程度排第 38 名、高階經理人之國際經驗為第 36 名。臺灣人才流失之問題在東亞地區僅略優於日本與韓國，其餘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於近 5 年內幾乎皆名列全球前 10 名。

1991.United State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Kansas City. P.7-13; 我國業者之觀點，參見附件之座談會議紀錄。

[365]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Online. 2015. “Country Profile: Taiwan.” Accessed on 10 November 2015. https://worldcompetitiveness.imd.org/countryprofile/TW.

倘再對照 2015-2016 年之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的世界競爭力評比（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發現我國於貿易、投資、人才等方面亦呈現一樣的問題。例如貿易關稅（Trade Tariff）於 140 個國家之中排第 68 名、求才能力第 56 名、留才能力第 39 名等。[366]

相較東協新興市場之優勢，雖然我國總體競爭力不差，但是近五年於貿易、投資、與人才等項重大指標之表現皆呈下滑趨勢，顯示我國國際競爭力有所隱憂。

（二）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之機會

1.貿易便捷化

雖然我國無法直接享受 AEC 降稅、移除非關稅障礙等優惠，但是其內部之程序調和，長期仍可使我國與東協國家之貿易間接受益。目前東協消除的配額限制、進口許可程序等僅有會員國適用，對於我國而言，可以期待的是關務程序簡化將讓貿易更為便捷。

東協正分階段進行設立關務單一窗口的目標，現在推動「國家單一窗口」（National Single Window, NSW），未來則將設立「東協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前者對東南亞臺商之貨品在東協內部流通有益，後者則對臺灣出口至東協國家有利，預計單一窗口能增進關務程序之簡便與透明，可節省許多行政成本。

[366]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5.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http://www3.weforum.org/docs/gcr/2015-2016/Global_Competitiveness_Report_2015-2016.pdf.

2.規範調和

除了關務程序，AEC 也意圖調和會員國各部門之標準、技術等規範，包括為 TBT 與 SPS 措施設置監督機構，維持會員國之間資訊暢通與協調。倘 AEC 徹底落實標準調和，對我國業者亦不失為利多，因為未來出口便不需因應東協十國的十種規範，僅需符合一套標準。

再者，我國未來與東協個別國家談判經濟合作協定時，也能將該等規範納入分析，並且對照我國現有規定，以為相關政府單位提出合適之調整建議。

3.務實處理爭端

AEC 針對貿易爭端與貿易救濟之措施，原則上遵循 WTO 規定，但也另外設置會員國之間的爭端解決機制。不過，該等機制僅 AEC 內部適用，倘我國與東協遇貿易爭端,例如防衛措施與反傾銷措施,目前仍走 WTO 途徑。[367]其他我國較可能與東協國家出現爭端之情況，主要為臺商於東南亞國家投資。

我國赴東南亞國家投資者眾（參圖 5-20），但是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簽署之投資保障（證）協定多已過時、未與時俱進，[368]實際運用之案例也相當罕見。我國可參考 AEC 之法律基礎，如 ATIGA 與 ACIA 等協定，在符合現狀所需的條件下，伺機與該等國家重啟協定更新談判，也與其餘國家接洽商談投資保障事宜，以造福臺商，並且促進雙邊交流制度化。

[367] 例如我國於 2015 年 2 月在 WTO 就印尼進口鋼鐵之防衛措施一案提出控訴。參考 WTO 網站：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490_e.htm。

[368] 目前我國僅與東南亞六國簽有投資保證協定：新加坡（1990）、印尼（1990）、菲律賓（1992）、馬來西亞（1993）、越南（1993）、泰國（1996）。

（三）東協經濟共同體之潛力市場

根據 IMF 數據，2014 年東協人口超過 6.2 億，在西太平洋岸國家之中僅次於中國大陸與印度，而東協之 GDP 總額約 2 兆 5 千億美元，只低於中國大陸與日本。AEC 成立之後，年輕充沛的勞動市場不僅能串連製造業之產業鏈，帶動產業發展之原料需求。經濟發展快速同時也表示龐大的內需市場正在成形，而且新興中產階級也將因生活水準提高而改變消費習慣。以下就較為發達之東協 6 國，綜合分析我國具有潛力之領域。

1.互補的供應鏈：紡織、電子

根據本中心訪談、座談以及整理文獻資料，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四國為紡織與電子業臺商投資設廠之重鎮，各國也已各種優惠方式吸引我國業者前往發展。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將電子機械、紡織成衣、汽機車零組件等產業視為投資優先部門，提供外商投資單一窗口服務。[369]我國赴菲律賓發展之電子業已頗具規模，康舒、東元等電子組裝廠皆設有生產線，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局（PEZA）近年也積極來臺招商，以免稅、行政手續簡便等方式吸引臺商。越南政府頻繁對我國紡織業者釋出善意，希望建立一條龍之產業鏈，從紡紗、織布、染整、到製衣等四步驟都能在越南完成。泰國電子組裝之產業鏈完整，泰金寶、台達電等大廠皆已建廠，我國業者可考慮結合臺灣技術、泰國勞工之分工優勢。

臺商赴東南亞國家發展，使得傳統東亞之雁行模式（日本技術轉移至臺灣）往前推進，如今已由臺灣將基礎組裝與製造工作移轉至東南亞，形成互

[369] Franky Sibarani. 9 March 2015. “Indonesia Investment: Climate & Policy.” PPT presented at Indonesia-Taiwan Trade and Investment Forum, Taipei.

補之產業供應鏈。唯我國需注意產業外移對國內發展之影響，輸出勞力密集部門之同時，也應注重國內研發創新之能力。

2.開發的原料需求：鋼鐵

近年外國企業在印尼的大型投資案包括石化、金屬、礦業、汽車等重工業，其中煉鋼廠為印尼工業部推動之重點，目前中鋼已前往尋找合作夥伴。另一處具有鋼鐵潛力的東協國家是越南，台塑集團（Formosa）已獲得在河靜省投資煉鋼廠之 70 年投資許可，[370]而且中鋼也是台塑在越南之合作夥伴。

中鋼積極開拓東南亞市場，2013 年中鋼越南冷軋廠已經投產，後並加碼投資台塑，協助興建河靜鋼廠，持股比重達 25%。[371]中鋼旗下之中貿在印尼設有辦事處，負責市場調查，經評估後認為亞投行與一帶一路議題、東南亞汽車、發電、鋼鐵、金屬製造業等產業發展，將帶動一連串商機。加上印尼總統佐科威上任之後大興土木，推動基礎建設，預計也會因為開發而有大量鋼鐵原料之需求。[372]

台塑河靜鋼鐵廠是目前越南最大宗之外商投資案，台塑在廠區內還開發加工出口區，建構完整的上下游鋼鐵供應鏈。2014 年 5 月越南爆發排華暴動，影響台塑鋼廠之施工進度，工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預計 2016 年中即

---

370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2015 年 3 月 20 日，〈越南總理阮晉勇同意維持台商台塑集團(Formosa)在河靜省投資煉鋼廠之 70 年投資許可〉，http://www.taiwanembassy.org/VN/ct.asp?xItem=600956&ctNode=1691&mp=226。

371 自由時報，2015 年 5 月 29 日，〈中鋼投資台塑越南鋼廠 290 億〉，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breakingnews/1332341。

372 沈培華，2015 年 6 月 23 日，〈中鋼布局東南亞，瞄準一帶一路商機〉，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623003776-260410；李福忠，2015 年 10 月 29 日，〈突破關稅壁壘 中鋼挺進東南亞〉，經濟日報 ，http://money.udn.com/money/story/5721/1276106-%E7%AA%81%E7%A0%B4%E9%97%9C%E7%A8%85%E5%A3%81%E5%A3%98-%E4%B8%AD%E9%8B%BC%E6%8C%BA%E9%80%B2%E6%9D%B1%E5%8D%97%E4%BA%9E。

可全廠投產。[373]台塑鋼廠屆時也將供料給中鋼越南廠，若料源比例超過 40%，甚至中鋼越南廠出口至東南亞市場還可因符合區域內貿易之原產地規則而免稅，相互提升產品競爭力。

3.龐大的消費市場：電子產品、食品

東南亞近年經濟起飛帶動社會中產階級興起，進而發展出龐大的消費市場，包括電子產品、家電產品、農產品與食品等，皆是消費者負擔得起且消耗量大的商品。東協 6 國之中，除了新加坡僅有 5 百萬人口（但是人均 GDP 超過 5 萬 6 千美元）、馬來西亞 3 千萬人口，其餘菲律賓、泰國、越南等國人口皆超過 6 千萬，甚至印尼有 2.5 億人口，一旦社會蓬勃，消費者之購買力便大增。

例如臺灣電腦與智慧型產品具有一定品質與國際知名度，定價亦為中低階層可接受範圍，例如華碩、宏碁等大廠已打開東南亞市場，前者 2015 年在東南亞市占率 5%排名第三，後者則已與泰國通信業者合作。此外，東南亞之手機廠商正積極擺脫代工產線，推出自主品牌，主攻重視低價位高品質之消費族群。[374]我國除了出口電子商品，更多的是臺商赴東南亞投資，建設零件製造與組裝廠，一方面享受投資與關稅等優惠，一方面還可發展內需市場。

食品市場原則上可分為在地人、華人、與伊斯蘭市場三種，若臺商有意經營，需分別注意不同情況。第一類在地口味需仰賴合作夥伴才能找出各國、

[373] 邱莞仁，2015 年 10 月 11 日，〈走出越南暴動 台塑河靜鋼廠蓄勢待發〉，聯合報，http://udn.com/news/story/7241/1242602-%E8%B5%B0%E5%87%BA%E8%B6%8A%E5%8D%97%E6%9A%B4%E5%8B%95-%E5%8F%B0%E5%A1%91%E6%B2%B3%E9%9D%9C%E9%8B%BC%E5%BB%A0%E8%93%84%E5%8B%A2%E5%BE%85%E7%99%BC。

[374] 伊藤學，2014 年 12 月 17 日，〈東南亞手機崛起威脅中國廠商〉，日經中文網，http://zh.cn.nikkei.com/industry/itelectric-appliance/12320-20141217.html。

各地不同的飲食習慣，若不知變通、因地制宜將難以在不同文化的市場生存。例如我國手搖茶飲進入東南亞市場，除了原先主打之珍珠奶茶，亦開發出當地人偏好之口味，經營獲利才能長久。[375]第二類華人風味為臺灣食品之利基，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之華人及臺商不少，加上臺灣製食品向來較中國大陸令人放心，因此臺灣農產品與加工食品有一定銷路。然而可惜的是近年爆發食安問題，政府改善後之宣傳力道又不強，導致臺灣食品聲望些微下滑。[376]第三類伊斯蘭市場需特別注意清真規範（Halal），馬來西亞與印尼等伊斯蘭大國皆要求產品入關時一定要具備清真認證，而且從食品成分到製作、加工、處理，準備、運送、倉儲和販售都要符合伊斯蘭教的教義，國貿局與地方農業局已有輔導農產品業者取得認證之實例。

目前臺商包括南僑、味全、統一、卜蜂等公司皆早已布局東南亞市場。此外，由於我國自 1950 年代開始便發展食品加工業，對於生產線規劃、加工機械設計等相當有經驗，東南亞國家對此很感興趣，貿協也已舉辦數次食品暨食品機械展覽，並邀請東南亞業者來台觀展採購，菲律賓、印尼、越南等國業者皆為重要合作夥伴。

4.新興的功能產品：運動休閒、醫療保健、綠能

除了電子與食品等日常消費，在經濟發展較好的東協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有高端消費者開始注重運動休閒、醫療保健等新興的功能性產品。此外，東南亞國家產業發展導致高度消耗能源，所以綠色能源商品亦有商機，例如印尼與泰國便為綠色能源發展最有潛力的

[375] 本研究團隊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訪問億可國際飲食公司林家振總經理，有關我國手搖茶飲進軍東協市場之意見整理自當時之訪談記錄。

[376] 本研究團隊參與 2015 年 10 月 29 日「加強中小企業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以拓展商機」專家諮詢會議，有關我國食品拓展東協市場之意見整理自與談人意見。

國家。我國於 LED 照明設備與太陽能技術等領域已有成果，正好符合該等國家解決電力與能源問題之迫切需要。

表 5-7　我國未來可於東協六國拓銷之產業品項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產業品項	1. ICT 產品 2. 照明設備 3. 海洋觀光 4. 五金建材、電力電機、產業機械 5. 運動休閒、醫療保健、食品	1. 農業技術和設備 2. 五金業 3. 食品業 4. 航太、機器、生物科技、醫療等	1. 農產品 2. 汽車零組件 3. 電子零組件 4. 環保產品 5. 食品	1. 食品、飲品 2. 生技產品 3. 環保產品 4. 代步交通工具	1. 汽車零配件 2. 電子零組件 3. 農產品 4. 環保綠能產品 5. 食品 6. 小家電產品	1. 機械、設備及零配件 2. 電腦、電子產品及零配件 3. 紡織、成衣、皮革、鞋類原輔料 4. 鋼鐵類 5. 農漁產品 6. 教育及語文
臺灣優勢	1. 我國 ICT 產品實力傲人 2. 我國 LED 燈等照明器材品質優良 3. 我國遊艇造船產業技術優良 4. 五金與機械廠商為我國業者強項 5. 我國運動與醫療保健用品實	1. 我國農業技術先進 2. 我國五金質優、價美且可客製化 3. 我國餐飲在馬國普遍受到歡迎 4. 我國新興產業研發技術出色	1. 我國農業技術較菲國先進 2. 日商已於菲國建立汽車產業聚落 3. 我國可將電子零組件移轉至菲國 4. 我國環保產業發展較早 5. 臺灣茶飲於菲國相當受歡迎	1. 我國手搖飲料與啤酒很受歡迎 2. 我國醫療品質與技術受肯定 3. 我國綠色產品具創新技術 4. 我國自行車與電動車等品質優良	1. 我國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完整 2. 我國電子零組件代工技術成熟，可自動化、客製化 3. 我國農業種植與基改技術精湛 4. 我國 LED 與太陽能產品技術純熟 5. 臺灣特色產品於當地很受歡	1. 我國機械產業鏈與越南具互補性 2. 我國 3C 產業鏈完整且供應力強 3. 我國出口紡織品副原料至越南 4. 中鋼與台塑為重要供應商 5. 我國各項農漁產品皆優質平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力強				迎 6. 我國家電品牌有品質且價格實惠	價 6. 韓語、日語與華語皆很熱門
建議	1. 印尼人口結構年輕，消費力強 2. 印尼仍用傳統燈具，可拓銷新式 3. 印尼將鬆綁海洋政策，可赴投資 4. 印尼急需基礎建設與產業設備 5. 印尼內需市場龐大，消費力強	1. 馬國尋求與我農業合作 2. 可拓展家具、結構、倉儲、建築等 3. 須注意健康、精緻與品牌經營 4. 科技產業為我國可著力之強項	1. 尋求與菲國農業合作或經營投資 2. 菲國具內需市場，但我國須克服關稅障礙 3. 菲國針對電子產品有認證規定 4. 菲國雖有環保意識，但基礎建設仍不足 5. 須思考如何打造整體臺灣形象	1. 須注意食品檢驗規定與清真認證 2. 生技產品須注意品質、穩定性等，可發展創新藥品 3. 須取得安全認證，注意高關稅問題 4. 重視功能、安全與時尚	1. 臺商須積極整合與技術升級 2. 臺商有自動化與品質優勢，可尋找中高端客戶 3. 我國可推廣精緻農業與特色產品 4. 密切注意泰國環保政策，應把握時機開拓市場 5. 可與當地習慣與素材結合 6. 打造品牌形象，建立口碑	1. 發展優質平價之臺灣製品 2. 臺商可考慮投資高端電子業，如電腦與智慧型手機 3. 臺商須注意TPP 通過對紡織業出口之衝擊 4. 越南積極建設基礎設施，應有鋼鐵需求 5. 我國之資金與技術可結合越南之土地與人力 6. 可發展外文補習機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胡碧瑩、范光陽、馮翹楚、蕭玉品、陳玉晟、陳卉昕、郭儀蕙、楊璧慧，2015 年，〈透視東協六國：印馬菲星泰越新經貿〉，《經貿透視》，第 429 期，頁 42-87。

第二節　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投資之影響

一、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東協投資法制之影響

投資之自由流動為 AEC 藍圖中創建東協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之重要基礎。該藍圖並規劃在規範面上，以 ACIA 為核心，落實投資保障、便捷化、推廣與意識提升、以及規範製造業相關投資之自由化，並與規範服務業之投資自由化的 AFAS，共同形成 AEC 東協投資法制的重要支柱。本節將說明東協各協定間的關係，並介紹在 ACIA、AFAS 締結前後東協國際投資法制的情況，以及其所帶來之影響。

（一）AEC 下的東協投資法制整合概述

1. ACIA、AFAS 締結前東協國際投資法制的情形

在 ACIA 之前，東協內部之投資保障、投資自由化等規範，由多部協定交織而成。首先有《1987 年東協促進與保障投資協定》（1987 ASEAN Agreement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東協官方簡稱為 ASEAN Investment Guarantee Agreement, IGA），提供投資保障方面之事項；其後則有 1998 年之《東協投資區域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the ASEAN Investment Area, AIA），主要針對投資自由化事項加以規範。兩協定並有相關議定書，對會員國之權利義務加以調整。惟兩者制定時間較早，許多規範已不合乎當前的需求，且兩協定之間的關係亦不甚明確。[377]

[377] 在 Yaung Chi Oo Trading Pte. Ltd. v.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30 ILM 15 案中，即曾就 AIA 與 IGA 之關係發生爭執，該案仲裁庭最終認定 AIA 係補充 IGA 之規定。另見 Vivienne Bath. 2013. ASEAN: The Liberalization of Investment Through Regional

除此二專為東協內部投資整合所締結之協定外，由於東協最後加入WTO的成員寮國已於2013年2月加入WTO，以致目前各國彼此間亦有WTO《與貿易相關之投資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之適用。此外，東協各會員國間尚有簽訂雙邊投資協定(BIA)，如印尼即與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等東協夥伴訂有雙邊投資協定；或在對外投資法制上，亦透過簽署 FTA 下之投資專章或另簽署雙邊投資協定方式，予以規範。此即反映國際間因欠缺多邊投資條約規範，因此仍多賴雙邊、區域投資條約或協定之簽署，使得不同協定間規範內容與義務差異甚大，形成分裂化之現象。[378]

有鑒於此，東協各國遂體認其有必要對東協內部的國際投資規範重新審視，並加以調整。[379]

2.現行東協的國際投資法制架構

東協各國於2009年2月26日第34次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期間，簽署ACIA，簽署，後於 2012 年 3 月 1 經全體會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生效。[380]ACIA 目標包括四大部分（Four Pillars）：投資保障（Investment Protection）、投資自由化（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投資便捷化（Investment Facilitation）、以及投資促進 （Investment Promotion），不僅涵蓋舊有的 AIA、IGA 之規範，亦就投資保障條款加以改進，並新增或修訂了部分投資自由化、投資促進與

Agreements, *in* *REG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Leon Trakman & Nicola Ranieri e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78] Nanda Nurridzki.2015. Learning from the ASEAN+1 Model and the ACIA.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p.3.

[379] *Id.*, at 1-5; Bath, *supra* note 377, at 191-201; Claudio Dordi & Hai Yen Trinh, Gerneral Interests of Host States in Asia-Pacific, in *GENERAL INTERESTS OF HOST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Leon Trakman & Nicola Ranieri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359-362.

[380] *Id*.

合作之規範。ACIA 生效後，該二舊有協定之效力即歸於終止。[381]ACIA 承襲 AIA 與 IGA，在投資保障與投資自由化適用範圍上有所區分：其投資保障範圍涵蓋各部門與類型之投資，但在投資自由化部分，僅及於製造業、農業、漁業、林業、礦業五個部門以及與其相關之服務業；[382]至於服務業的投資自由化，則另由 AFAS 規範。[383]目前東協地區的投資法制整合即以此二協定為中心。

在實體義務方面，ACIA 就投資設立前後均提供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且最惠國待遇方面效力及於所有會員國過去或未來簽署之協定，亦即東協會國在 ASEAN+1 協定中或是其他協定中授予他國的優惠待遇，依據本條均必須授予其他會員國。[384]對於未來的投資自由化，亦有明確的時程與保留清單規範。故對東協內部投資法制整合之影響，ACIA 仍較 ASEAN+1 協定為重。以下表格整理在 ACIA 與 AFAS 締結後，東協地區的投資法制關係。[385]

相較之下，ACFTA 則雖亦對外國投資人與外國投資提供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但國民待遇方面僅及於投資設立後（after establishment）之階段方有適用，而最惠國待遇方面，效力亦不及於未來締約方另行簽署之其他協定。[386]AANZFTA 則未提供最惠國待遇，且雖提供國民待遇，但雙方均可提出保留，且保留清單尚待雙方透過 5 年期工作計畫完成，目前此一待遇未實

[381] ACIA art.47.
[382] ACIA art.3.3, 另在本項(g)款新增規定，若會員國同意即可將其他部門納入自由化範圍。
[383] 由 ACIA 規範結構可得，例如其第 3 條 3 項之規定。另可參見 World Bank. 2014. Preserving Stability and Promoting Growth.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pp.77-78 之說明。
[384] 詳後述。
[385] 另參見 Shujiro Urata, 2014. Managing Asia's Free Trade Agreeement.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sian Regionalism*. Tokyo ,Japn: Springer. P.80.
[386] ACFTA Art.4, Art.5(1)

際生效。AKFTA 相較之下提供完整的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然亦須待 5 年期工作計畫完成後方生效力。[387]（參表 5-8）

表 5-8　AEC 整合後之國際投資法制架構

協定名稱	規範內容
ACIA	涵蓋範圍： 包含投資保障、投資自由化、投資便捷化、投資促進四部分。 -投資保障：更新並拓展IGA之規範內容。 -投資自由化：僅規範製造業、農、林、漁、礦業及相關服務業之自由化(與AIA相同)。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繼受IGA與AIA，該2協定於ACIA生效後失其效力。 -會員國在其他協定中授予之優惠亦應給予他會員國，不論締結先後。 -原則如係AFAS應適用範圍，本協定即不適用。
AFAS	僅規範服務業之投資自由化事項。
ASEAN+1	涵蓋範圍： 反映ACIA之規範，通常亦包括投資保障、自由化等項目。 -投資保障：程度較ACIA為低。 -投資自由化：包含各領域之自由化，但多未有具體時程。 與其他協定之關係： -締約一方在其他協定中授予之優惠，未必需要授予他締約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ACIA 之內容簡介

ACIA 共有 49 條文，3 份附件（Annex）[388]以及一份保留清單（Reservation List）。相較 IGA 與 AIA，ACIA 的改進在於：1.統整投資規範：以單一協定涵蓋投資保障、投資自由化、便捷化、與投資促進事項。2.規範現代化：擴大保護之投資範圍，對易生爭議事項、爭端解決程序等做出更仔細的規範。3.平衡地主國、投資人之利益：反映近期國際投資法的實踐，在條文中納入確保地主國權限之規定，以平衡雙方利益。以下以表格說明 ACIA 之規範結構與重要條文。（參表 5-9）

[387] AKFTA Art.3, Art.4.

[388] 附件 3 係由《修正 ACIA 議定書》（Protocol to Amend the ASEAN Comprehensive Agreement）所加入。

表 5-9　ACIA 之基本資訊與條文結構

ACIA基本資訊		
簽署：2009年2月26日 生效：2012年3月1 日 締約國：東協會員十國		
ACIA規範結構		
條文分類	重要條文內涵	與舊有協定之比較
總則(第1至第4條)	目標與原則(第1-2條)：揭示ACIA投資保障、投資自由化、投資便捷化、投資促進四大目標，並臚列本協定之指導原則。	顯示ACIA的涵蓋範圍甚廣，不僅涵蓋投資保障。
	適用範圍(第3條)：說明本協定除投資自由化規範外，適用於會員國之投資人、投資，包括現存與未來之投資。並說明本協定不適用之事項。	本條解決過去AIA與IGA關係不明的問題，同時亦處理了ACIA與AFAS之關係。
	定義(第4條)：對本協定中10個重要名詞加以定義，包括投資、投資人等均有詳細定義。	改進IGA定義之項目較少，且內容簡單，適用不確定性高之問題。
投資保障(第5至第8條、第11至第13條)	**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第5、6條)：**對會員國之投資人、投資授予此二待遇，包括投資建立前亦有適用。此外會員國透過協定授予他國之優惠待遇，不論係過去或未來締結者，均需授予他會員國。(惟會員國得就國民待遇提出保留)	IGA、AIA的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不適用於投資建立前階段亦不能援用其他協定之待遇。
	禁止績效要求(第7條)：準用TRIMs之規定，禁止對投資、投資人施加績效要求。	為IGA、AIA所無之規定。
	高級經理人與董事國籍(第8條)：禁止會員國要求高級經理人與董事會必須均由本國籍人士擔任。但在不影響投資人對其投資之控制前提下，仍可要求法人之多數董事，由特定國籍或在地主國境內有住所之人擔任。(會員國得提出保留)	為IGA、AIA所無之規定。
	投資待遇(第11條)：本條包含公平公正待遇與完整保護與安全條款。本條將前者定義為地主國在程序上不得有拒絕正義之情形，後者則為地主國應盡合理努力確保投資人與投資的安全。此外，其他條文的違反並不同時構成本條待遇的違反。本條為外國投資人的最低待遇標準，不受地主國對其他國家、對自己國民之待遇的調整而受影響。	授予保障之範圍較IGA大，且定義較為清晰。
	徵收保障(第14條、附件2)：規定徵收應遵循之要件與必須補償之原則，另在附件2中規定判斷是否構成徵收的要素與除外事項。	較IGA的定義清晰，擴大了地主國的規制權限。
	其他(第12-13條)：保障投資人在內亂之情形下，可獲得平等的補償，可自由移轉資金。	

ACIA規範結構		
條文分類	重要條文內涵	與舊有協定之比較
投資自由化	**適用範圍(第3條3項)**：本協定適用於製造業、農業、林業、漁業、礦業以及相關之服務業的投資自由化。此外會員國亦得合意擴張適用範圍至其他部門。	AIA未有合意擴張適用範圍之規定。
	承諾之修改與保留(第9條、第10條)：會員國應就上述自由化之部門，提出單一保留清單，載明欲為保留之待遇與措施內容。	
投資促進 投資便捷化	**第21條、第24至第26條、附件1**：規定會員國應提升其投資相關措施之透明性、降低不必要的投資相關程序、鼓勵中小企業發展、增進東協之整合等等。另外在附件1規定若會員國要求投資須經書面批准方能設立，該等程序應遵循之要求，包括應通知他會員國、應在4個月內作出決定等。	投資便捷化與投資促進方面規定為AIA、IGA所無。
例外規定	**第16條至第18條**：為本協定的例外規定，包括防衛國際收支平衡所需之措施、一般例外以及安全例外。在規定的情形發生時會員國得援引例外暫不履行義務。	為AIA、IGA所無之規定。
爭端解決	**會員國間之爭端解決**：第27條規定若會員國間就本協定解釋適用產生爭議，得循《東協加強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處理。	AIA、IGA並未處理此一問題。
	投資人與會員國間之爭端解決：第28至41條有詳細之規定。投資人得先請求諮商後，向第33條所規定之機構請求進行仲裁。投資人得就地主國有違反ACIA規定且造成其損害之任何事項運用爭端解決機制，但僅得就違反ACIA第5、6、8、11、14條之情形，且與投資的管理、運營或處分相關事項，提起仲裁。	IGA之爭端解決規範定義較為簡陋，亦無詳細程序規定。惟ACIA對得提起仲裁之事由限制較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ACIA 之投資保障規範[389]

從 IGA 演進到 ACIA，在投資保障規範上東協國家做出了很大的改進。IGA 雖提供基本的投資保護，但其規範上仍受到批評，包括 IGA 保護之投資範圍僅及於經書面批准並註冊之投資，不及於投資設立前（pre-entry, pre-establishment）階段。在投資人待遇方面，也存有欠缺國民待遇規定（後

[389] 體例上例外條款、投資人—地主國爭端解決條款通常歸類為投資保障條款，惟 ACIA 中例外規定與爭端解決機制涉及之實體義務不限於投資保障規範，亦與其他義務相關，故本部分將例外條款與爭端解決放在最後一併說明。

由 AIA 補足），最惠國待遇之範圍亦相當限縮等缺陷。[390]此外，其對地主國規制權限與投資人保障之間的平衡，亦欠缺認識，對於現代的投資整合趨勢而言已不敷使用。故 ACIA 對上述缺陷，透過修改或新增規定的方式，做出調整。以下就 ACIA 投資保障的重要規範加以分析說明。

(1)受保障之投資人與投資範圍

依據 ACIA 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協定適用於會員國之任何與他會員國投資人、或其領域中由前項投資人所為之投資相關之措施。[391]

又依據第 4 條之定義，「投資」係指投資人所有或控制之任何種類資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在內之財產權、股份、智慧財產權、契約上權利、股息與紅利等等。[392]該條之註解 2 並規定本條之投資必須有下列特性，始得為協定之保障範圍：「資本投入（Commitment of Capital）」、「獲利之預期（Expectation of Gain or Profit）」、「風險之承擔（Assumption of Risk）」。註解 3 則排除純粹、單次金錢請求之適用。

對於「投資人」則定義為會員國之自然人或法人，在他會員國之領域內進行投資者；其中法人則包括公司、信託、合夥、合資企業等任何形態之法律主體，並以其成立之準據法作為國籍判斷依據。[393]

相較 IGA 的規定，ACIA 保障之投資並無限於經許可設立後之投資之限制，定義亦更為細緻。（參表 5-10）

---

390 Kim Rooney.2010. Overview of the 2009 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Dispute Resolution International Law*.Vol.4 No.2. pp.177-178.

391 ACIA art.3(3)規定，「為自由化之目的(for the purpose of liberalization)…本協定應適用於以下之部門…」，並未包含投資保障部分，故投資保障的範圍應不限於該項規定之各部門。*See also* Kim Rooney, *supra* note 390, at 169, 181-82.

392 ACIA art.4(c).

393 ACIA art.4(d)(e);同時在 ACIA 第 19 條則規定了會員國得拒絕授予利益的情形。禁止外國投資人、本國投資人在會員國領域內沒有實質商業活動的情形下，享有 ACIA 帶來之利益。

表 5-10　IGA 與 ACIA 受保護之投資、投資人比較

	IGA	ACIA
投資定義	**第1條第3項：** 「『投資』一詞係指任何類型之資產，且特指: (a)動產與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例如不動產抵押權。 (b)公司之股份、股票、債券或對該公司之財產上利益之請求權 (c)對金錢或其他基於具有財務價值之契約所生請求 (d)智慧財產權以及商譽 (e)依法或依契約授予之特許…」 **第2條第1項：**「本協定僅適用於滿足下列條件之投資…經地主國以書面特別同意並已註冊，且符合地主國認為合乎本協定之要求…」	**第4條(c)款：** 「『投資』係指投資人所擁有或所控制之任何種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i)動產與不動產以及其他財產權… (ii)股份、股票、債券或其他形式對法人之參與… (iii)依據各會員國法律授與之智慧財產權… (iv)金錢請求，或其他與商業相關，且具有財物價值之契約所為之請求 (v)契約上權利，包括建築、管理生產等契約… (vi)商業上之特許… 投資一詞亦包括基於其他投資所生之收益，特別是利潤、利息…受投資或再投資資產類型的轉換，對其受認定為本協定之投資並無影響。」 **註腳2：** 「若一資產欠缺投資之特性，該資產無論屬於何種形式，即非本協定所稱之投資。該等特性包括資本之投入、對獲利之預期或風險之承擔。」 **註腳3：** 「為增進確定性，投資不包括單純由下列情形所生之金錢請求權： (a)販賣貨品或服務所簽訂之商業契約 (b)與上述契約相連結之信用貸款」
投資人定義	未有特別定義，亦未言即投資保障範圍包括投資人。	**第4條(d)款：** 投資人係指正要進入他會員國領進行投資，或已為投資之會員國自然人或法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兩相對照可見，IGA 雖投資定義雖亦相當廣泛，但第 2 條 1 項規定，本協定之適用僅限於經地主國以書面批准，並須在地主國登記之投資，使得設立前之投資無法受到保護，亦無明文對投資人提供保護。[394]ACIA 下則無此種限制。

[394] *See also* Cambell McLachlan, et. al.2008.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Substantive Principl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173.

除寬廣的投資定義外，ACIA 的投資定義又增添了投資必須具有之特性，並排除貨品、服務買賣等單次金錢請求。此種規定方式係反映國際投資仲裁所發展之判斷標準，將貿易等通常僅涉及一次性買賣之請求排除在投資保障範圍外，較合乎學理上對投資的定義，同時亦使地主國較能預測投資保障範圍，不致過度擴張。[395]

(2)公平與公正待遇

ACIA 第 11 條 1 項前段規定應給予他會員國之投資與投資人公平與公正待遇；同條 2 項(a)款進一步說明，此一公平與公正待遇，係指會員國不得在司法或行政之正當程序中，存有「拒絕正義」（Denial of Justice）之情形。同條 3 項並規定，違反 ACIA 其他條文之規定，或是違反其他協定之義務，並不等同於構成本條之違反。[396]

國際投資法上之公平與公正待遇與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不同，屬於一種絕對標準，不涉及與地主國國民或其他國家國民所受待遇之比較。雖然其具體內涵為何，目前未有定論，但一般而言屬於地主國對外國投資人的最低待遇標準。[397]

但在 IGA 中，關於公平與公正待遇的規定之第 4 條 2 項，卻規定此一待遇僅基於最惠國基礎適用於其他會員，似指地主國有權不授予公平與公正待遇，且未規定此一待遇的內涵。有鑑於此一待遇的內涵經常成為投資仲裁的爭議焦點，ACIA 如同其他新締結之投資條約，對公平與公正待遇加以定義，以確定其適用範圍。使地主國享有較大的規制權限。然較為特別的是，

[395] 此規定方式亦為其他投資協定所採，如美國 2012 年版之雙邊投資協定範本第 1 條，即採取此一定義，對於地主國避免受到投資人的過度干預十分重要，另見 McLachlan, et. al, *supra* note, at 174-96.

[396] Art.11(3).

[397] McLachlan, et. al, *supra* note 394, at 226-250.

ACIA 將公平與公正待遇限於地主國不得有「拒絕正義」之情形，為國際投資協定上很少見之情形。[398]

另在投資仲裁上，投資人經常主張違反其他投資保障條款之措施，同時違反公平及公正待遇，論者有指出此一待遇將可能過度影響地主國之規制權利。故本協定亦明文規定，其他待遇的違反不當然違反公平與公正待遇。[399]

(3)完整保護與安全條款以及因衝突引起損害之補償

ACIA 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為完整保護與安全條款(Full Protection and Security)，第 2 項(b)將本義務定義為各會員國應盡合理努力，確保投資人與其投資的安全與保障。第 3 項則如前所述，規定其他條文或其他協定義務之違反，不構成本條之違反。

完整保護與安全條款之目的主要在於要求地主國，必須防止投資人之財產受到不法侵害，但並非指地主國必須就投資人財產受到的損害負無過失責任。如同國際投資仲裁實踐所顯示，若地主國已盡合理努力防止對投資人的損害，即不構成本條義務的違反。例如在 *Tecmed v.Mexico* 一案，仲裁庭認定雖投資人的設施確實受到當地抗議民眾的干擾，但無證據顯示政府未盡合理努力防免。[400]在本條中，ACIA 則將應盡「合理努力」明文列出，反映此一立場。

---

398 *Id*.

399 *See generally* Andrew Newcombe & Lluis Paradell.2009.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eatie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p.255-319; Mara Valenti.2014. The Protection of General Interests of Host Stat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in *General Interests of Host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Giorgio Sacerdoti et. al.,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00 Te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v.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ICSID Case No. ARB (AF)/00/2, Award, (May 29, 2003), 43 I.L.M.133, 161 (2004).

第 12 條中則又另外規定，如投資人在地主國之領域內因武裝衝突或內亂（Civil Strife）受有損害，地主國必須以非歧視性之待遇，處理投資人損害賠償問題。此部分規定與 IGA 差異不大。在 IGA 第 4 條第 1、3 項即有相似規定。[401]

(4)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

ACIA 第 5 條規定會員國應給予他會員國之投資人以及其投資國民待遇，其適用事項囊括投資之許可、設立、收購、擴充、管理、運營、拍賣以及其他處分行為。

第 6 條則為最惠國待遇之規定，會員國應給予他會員國投資人與其投資最惠國待遇，範圍及於東協會員國之間的優惠性措施，以及東協會員國對於非東協國家之措施，適用事項與國民待遇相同。此外，本條亦規定會員國現存或日後締結之協定，亦有最惠國待遇之適用，亦即該等協定所授予之優惠，均必須授予其他東協會員國。[402]但應注意，本條註腳 4(a)處特別說明，最惠國待遇並不適用於投資人─地主國間爭端解決規定。亦即發生爭議時，投資人不得依據最惠國待遇，主張應適用其他協定中較為優惠的爭端解決方式。[403]

---

401 補償方面，地主國在國際習慣法下通常未有補償因戰爭或武裝衝突造成之損害的義務，故必須透過投資協定特別約定。在 ACIA 中，並未課與地主國必須補償受損投資人之義務，僅要求地主國如給予補償時，必須基於非歧視性之原則為之，亦屬投資協定中常見之處理方式。見 NEWCOMBE, *supra* note, at 315-16.

402 惟本條第 3 項有特別規定，東協會員國間的次區域整合協定（如湄公河盆地發展合作），以及泰美友好及經濟關係協定兩者所授予之優惠，不在最惠國待遇之適用範疇。

403 國際投資仲裁上曾有投資人主張可依據最惠國待遇，主張其應享受最優惠之爭端解決程序。本條係因應該類仲裁實踐所設，排除爭端解決程序事項適用最惠國待遇。*E.g.* Maffezini v. Spain, ICSID Case No. ARB/97/7, Nov.13, 2000; *See also* NEWCOMBE, *supra* note, at 203-216.

惟應注意，依據 ACIA 第 9 條之規定，會員國依然可對國民待遇適用之措施提出保留，將其排除在國民待遇的適用範圍外。另依據第 20 條規定，地主國仍有權對不同國籍之外國投資人，做出不同的形式要件、資訊揭露要求，不受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之影響。[404]

ACIA 之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規定，相較 IGA 與 AIA 時代有很大的改進。在 ACIA 下，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均擴及投資設立前之階段，[405]而 IGA 則沒有國民待遇規定，其保護範圍亦不及於投資設立前階段，[406]AIA 雖有應授予國民待遇之規定，並將最惠國待遇正式獨立成條，但僅要求東協會員國將授予另一會員國之優惠，須授予其他會員國，不及於會員國授予非會員國之優惠。[407]ACIA 則將之擴張到東協會員國對任何其他國家授予之優惠，均必須同時授予其他東協會員國。[408]

(5)績效要求與高級經理人及董事規定

ACIA 第 7 條規定準用 TRIMs 之規定，要求地主國不得對外國投資設有績效要求。績效要求係指地主國出於達成特定政策目標之目的，對投資人設加之強制性措施，例如要求投資人必須雇用一定人數之國民、成品必須含有一定比例之當地原料等。[409]ACIA 第 8 條則規定地主國不得指定任何人作為法人之高級經理人（senior management position），惟在不影響投資人對其投資控制權之情形下，仍得要求法人之董事會應由超過半數之本國人、或於本

---

404 AIA art. 20.

405 但國民待遇、最惠國待遇關於投資的許可、設立等，屬於營運與投資之處分以外事項所引起之爭議，不得提起仲裁請求。詳見後述。

406 IGA art.4(2),(3); 本條僅規定應以**最惠國基礎**，對外國投資人及其投資授予公平及公正待遇、以及補償投資人因國家緊急情形或國內暴亂而受之損失。

407 AIA art.7(1)(b).

408 即使相較 ASEAN+1 協定而言，ACIA 之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仍屬保護程度較高已如前所述，於此不贅。

409 *See* NEWCOMBE, *supra* note, at 417-30.

國有住所之人組成，且依據第 9 條之規定，會員國得就高級經理人與董事條款的適用，提出保留。

此二規定為均 ACIA 所新增，因過去東協國家經常對外資提出績效要求，或要求公司之董事會必須全由本國籍人士組成，對外資而言造成相當的限制，故於 ACIA 中增添禁止績效要求與高級經理人與董事會相關規定。

(6)徵收與補償

ACIA 第 14 條為徵收保障規範，規定「會員國不得對本協定涵蓋之投資，進行直接徵收或國有化、或採取等同於徵收或國有化之措施，但有措施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a)出於公共目的；(b)不具歧視性；(c)支付及時、充分並有效之補償以及；(d)依循正當程序…」，在該條註腳 9、10、以及附件 2 對內容進行進一步解釋，確保地主國之規制權限。[410]

(7)其他規定

包括資金自由移轉之保障、重要管理人員之暫准入境、代位權之規定等。資金自由移轉在 IGA 時代即有規定，惟規範較為簡略。在 ACIA 中規定於第 13 條，對內容與範圍規定較為仔細，惟同時亦在該條 3、4 兩項，列舉多項例外情形；重要管理人員之國境進入，則規定必須依照 AFAS 下各國的承諾而定。

[410] ACIA 徵收規範與舊有規範之關鍵差異即在其處理地主國規制權限之方式。其附件 2 第 1 項限縮徵收標的僅及於有體與無體財產權，第 4 項規定會員國保障正當公共福利之非歧視性措施，不構成間接徵收。最後並規定是否構成徵收應考量應考量投資人的合理信賴、以及比例原則，不得以措施造成投資人損害為唯一標準。*See* Dordi & Trinh, *supra* note 380 , at 363-364.

2.ACIA 投資自由化規範

依據 ACIA 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規定製造、農、漁、林、礦業五個產業及其相關之服務業的投資自由化，與 AIA 下相同，但在 ACIA 下保留了會員國可經同意新增其他產業承諾自由化的空間，往後不必另透過簽署新協定為之，至於服務業方面的投資自由化，則依據 AFAS 的規定為之。

第 9 條則規定各會員國得提出單一保留清單，限制投資之標的。相較於 AIA 將保留清單區分為暫時排除清單（Temporary Exclusion List）與敏感清單（Sensitive List），ACIA 僅有一份單一的保留清單，並須依據 AEC 藍圖，逐步漸少保留清單的限制。[411]詳細情形將於下一節中詳述。

3.ACIA 之投資便捷化與合作

ACIA 第 1 條協定之目標中即已揭示提升投資規範的透明性、可預測性、會員國合作與區域投資整合、創造有利之投資環境等規定，[412]包括第 21 條透明性規定、第 24 到第 26 條的投資提升、投資促進與區域整合規定。主要內容包括規範的透明化、各會員國間投資規範的調和以及資訊分享、以鼓勵中小企業發展、定期舉辦產業研討會方式促進投資發展等。然此類義務的強度較弱，多數僅要求會員國「應盡最大努力」達成所列之目標。

4.例外規定

ACIA 第 16 到第 18 條為協定之例外規定，其內容包括第 16 條的國際收支平衡例外、第 17 條的一般例外與第 18 條的安全例外。第 16 條允許會員國在面臨嚴重國際收支失衡或外部金融困難時，得在合乎 IMF 規定下，暫

411 Nurridzki, *supra* note 380, at 4; Dordi & Trinh, *supra* note 380 , at 365-67.
412 Art.1, (c)(d)(e).

停對與投資相關之支付或資金移轉。第 17 條則類似 GATT 第 20 條一般例外規定，允許會員國在列舉的情形發生時，暫停其在 ACIA 下之各項義務。第 18 條安全例外則允許會員國為維持其安全利益採取列舉之行動，包括拒絕揭露國家安全相關之資訊、與核子物資相關之行動、依聯合國憲章而採取，維持和平與安全之行動等。[413]

5.爭端解決

ACIA 的爭端解決可分為國家對國家之爭端解決，以及投資人對國家之爭端解決兩部分。前者規定於第 27 條，在會員國間因 ACIA 的解釋適用產生爭議時，得訴諸《東協強化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進行爭端解決。後者則由第 28 條到第 41 條詳細規定，提供投資人選擇調解、諮商後提起仲裁之程序進行爭端解決，投資人亦得選擇地主國國內程序進行爭端解決。

依據第 29 條，當地主國侵害 ACIA 授予之投資人權利，並造成投資人損害之情形，投資人得訴諸爭端解決程序解決之。[414]依據第 31 條規定，投資人應與地主國展開諮商試圖解決爭端。然若在地主國收到諮商請求起 180 日未能解決爭端，投資人得依據第 32 條、33 條之規定，請求進行投資仲裁，但僅有違反 ACIA 第 5（國民待遇）、6（最惠國待遇）、8（高級經理人與董事會）、11（投資人待遇）、14（徵收與補償）各條之情形，且與投資的管理、運營或處分相關，投資人方得提起仲裁請求。亦即如涉及投資設立前的待遇，投資人無法透過仲裁的方式解決。[415]

---

413 *See* Dordi & Trinh, *supra* note 380, at 367-75.

414 惟依據第 29 條 2 項規定，若投資人具有地主國之國籍時，不能利用 ACIA 之爭端解決程序。另外在本協定生效前發生之情事，亦不在本協定爭端解決機制涵蓋範圍。

415 Art.32(a); Valenti, *supra* note 377, at 199-202.

投資爭端解決的場域選擇上，投資人得依據第 33 條，請求地主國之管轄法院審理、或依據 ICSID 規則、ICSID 輔助規則、UNCITRAL 仲裁規則、東協內部之區域仲裁中心或其他雙方合意之仲裁機構，請求進行投資仲裁。

除選擇調解後進行仲裁外，本協定亦提供投資人與地主國進行調解的選項。依據第 30 條規定，爭端雙方得在任何時點經合意調解，即使在仲裁程序進行中，雙方仍得合意進行調解。且調解程序不影響雙方訴諸其他爭端解決途徑之權利。[416]

6.小結

從 IGA、AIA 發展至 ACIA，東協內部國際投資規範確實有明顯的進步，其規範內容不僅提供更多保障，亦反映國際投資法上之實踐，修正了早期投資協定規範的問題。

惟 ACIA 的投資保障規範多處仍反映地主國對於其規制權力的保留。在實體權利方面，最易引起地主國規制權與投資人保護衝突之公平公正待遇、徵收保障條款，均透過解釋性條文限縮其範圍，特別是公平公正待遇，在 ACIA 中採取了相當特殊的限縮解釋方式。

此外，爭端解決程序也對此做了相當的保留。例如對於投資自由化、投資便利化等義務，投資人不得直接請求履行。雖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擴及投資設立前之待遇，仲裁中投資人卻無權利就投資設立前之待遇請求。在投資自由化方面，雖 ACIA 列出了五項重點發展之領域，但同時也做出大量保留，地主國仍有相當的規制權限。

---

[416] ASEAN+1 各協定的爭端解決章規範架構與內容與 ACIA 相似，包括區分會員國間爭端解決、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解決，以及其中先行調解再進入仲裁之程序規定等，均十分近似。

（三）AFAS 的投資自由化規範

AFAS 為東協區域整合中規範服務貿易之協定，其透過回合談判、不同批次之承諾表，逐步放寬服務貿易方面之規範，其中服務貿易的模式 3「商業據點呈現」為東協服務業投資自由化之規定，與 ACIA 規範農、林、漁、礦、製造業之承諾，共同建構 AEC 下之投資自由化與其他相關規範。

二、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東協外人投資之影響

（一）東協會員國開放投資之情形

東協內部投資自由化，係透過 ACIA 與 AFAS 分別達成初級產業、製造業以及服務業的自由化進程已如前述。惟在方法上略有不同，ACIA 採取單一清單，負面表列方式，列出尚須自由化的部門，各國亦得將相關內國措施或特定產業活動，記載於保留清單中，使之不受自由化義務、國民待遇或最惠國待遇的拘束。此一清單得事後更新、變更之。[417]各國並應依據 AEC 藍圖規畫之時程表，逐步消除該等投資限制。而在 AFAS 方面，仍採取回合談判方式，以正面表列方式，透過逐步開放服務業領域之投資。依據 AEC 藍圖之規劃，應在 2015 年前完成 10 回合談判，完成所有領域的服務業自由化。惟目前進度延宕，僅完成 8 回合談判。

1.ACIA 自由化部門之承諾

AIA 與 ACIA 之投資自由化，僅涉及製造、農、漁、林、礦業五個產業及其相關之服務業為開放產業。在 ACIA 生效後，各國有義務將 AIA 下之暫

[417] ASEAN Secrerariat.2013. 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A Guidebook for Businesses and Investors,p.7, p.10-12, *available at*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item/asean-comprehensive-investment-agreement-a-guidebook-for-business-and-investors.

時排除清單轉換為 ACIA 之單一保留清單，並逐漸減少其保留清單內的投資限制，目前東協各會員國仍均提出了相當數量之保留項目。

下表（表 5-11）整理東協各國重要之保留項目，表內之項目均為對所有部門（All Sector）之限制。

表 5-11　特定東協國家在 ACIA 提出之重要保留項目[418]

國家 / 保留內容	柬埔寨	印尼	馬來西亞	緬甸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土地取得	(排除國民待遇) 外國人不得取得土地所有權。僅柬埔寨國民或由國民持股51%以上之法人得為之	(排除國民待遇) 任何土地相關措施均不適用國民待遇。	(排除國民待遇) 任何與土地相關之措施均不適用國民待遇。	(排除國民待遇) 任何與土地相關之措施均不適用國民待遇。	(排除國民待遇) 任何與土地相關之措施均不適用國民待遇。	(排除國民待遇) 外國人得取得土地所有權，但有一定資格限制。 除公寓大廈/集合建築之單戶外，不得取得建物所有權。	(排除國民待遇) 任何與土地相關之措施均不適用國民待遇。
證券投資	(排除國民待遇與管理階層規範) 有價證券投資相關規定均不適用	(排除國民待遇與管理階層規範) 有價證券投資相關規定均不適用			(排除國民待遇與管理階層規範) 有價證券投資相關規定均不適用	(排除國民待遇) 有價證券投資相關規定均不適用	(排除國民待遇與管理階層規範) 有價證券投資相關規定均不適用
管理階層之國籍與本國人雇用事項	(排除國民待遇與高級經理人與董事會條款) 外國人仍必須依柬埔寨法在管理階層逐步納入柬埔寨本地人	(排除國民待遇與高級經理人與董事會條款) 外國公司必須確保一定管理職位(如人事)由印尼人擔任。			(排除國民待遇與高級經理人與董事會條款) 多數管理階層必須為菲律賓人、財務主管必須為菲律賓人，Corporate secretary必須為菲律賓人。實收資本小於 20 萬美金的國內市場中小企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 40%	(排除國民待遇) 對中小企業相關規定不適用國民待遇	(排除國民待遇與高級經理人與董事會條款) 外國人雇用規定不適用國民待遇與高級經理人與董事會條款。
公司組織要求		(排除國民待遇) 外人投資均必須以印尼公司法規定之有限公司型態為之				(排除國民待遇) 外資成立公司之最低資本額較高(三百萬泰銖)	
運營許可				(排除國民待遇)外資公司需另聲請運營許可。	(排除國民待遇)外資登記不適用國民待遇。	(排除國民待遇)外資需取得運營許可	(排除國民待遇)外資登記不適用國民待遇。
私有化		(排除國民待遇與高級經理人與董事會條款)	(排除國民待遇與高級經理人與董事會條款)				(排除國民待遇與高級經理人與董事會條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而得。

[418] 針對新加坡與寮國在製造業、農林漁業之投資限制，對我國而言重要性較低，礙於篇幅之故此處未將兩國列入。

由上述整理可見，雖然 ACIA 規定有投資人之國民待遇以及高級經理人方面之規範，東協各國在土地之取得與利用、證券投資方面，仍多有保留。特別是土地取得與利用方面，各國均排除國民待遇。而在證券投資、員工國籍與公司組織方面，東協各國亦多排除國民待遇與高級經理人條款之適用，使之能維持現行國內法對該等領域的規範。

除前述水平保留事項外，東協各國在各產業別亦有個別保留事項。如完全限制外資進入特定部門、在已開放投資之部門中限制某些產業僅能由國營企業經營、一定期限後出售投資之要求、以及限制外資持股比例等。[419]一般而言，各國則在農業與自然資源領域維持較多限制。在製造業方則相對較為開放。但於食品生產、紡織成衣、化學產品、製菸產業方面，持股比例限制依然較為嚴格。[420]Intal 於 2015 年之 ERIA 報告，以外資持股限制低於 70% 作為標準，篩選東協各國製造業限制較高的產業，其結果如表 5-12 所示。在其他領域，各國則在 ACIA 下則已達成允許外資持股超過 70%之目標，且將繼續對清單中尚未完成自由化的領域，繼續進行開放。

[419] Nurridzki, *supra* note 380, at 9-14; 例如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限制武外資不得參與武器製造，在礦業及煤業之次部門中，印尼亦規定外資應確保在商業生產開始五年內，印尼國內投資人應取得 20%以上之股份；或如馬來西亞規定，石油的探勘、採取等行為，僅能由 Petronas 一家公司進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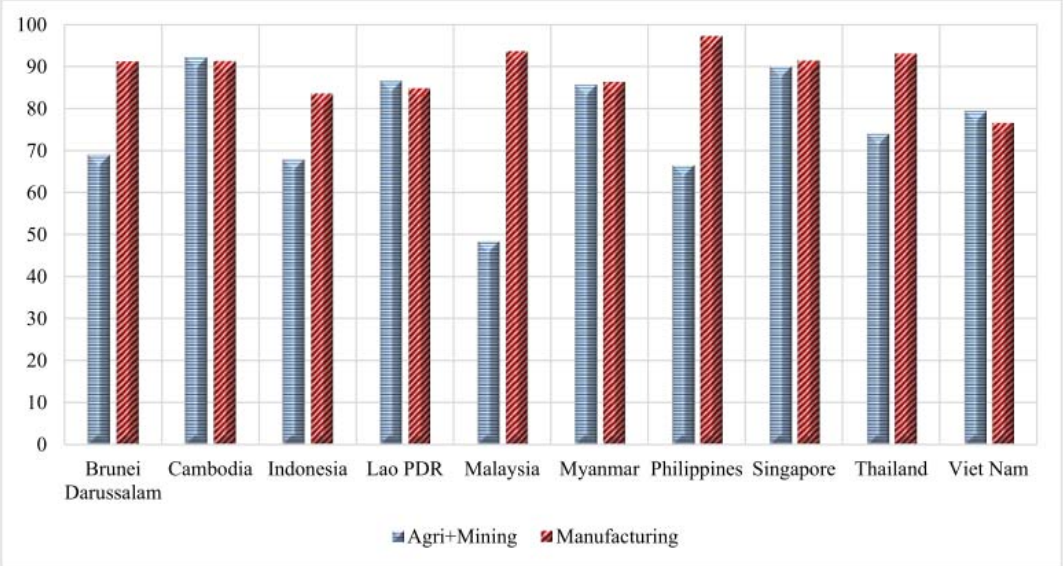
[420] Ponciano S. Intal Jr..2015.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p.9.

表 5-12　東協各國製造業中限制較高之產業

國家	限制較高之產業
印尼	食品、飲品生產；紡織、成衣業；木製品；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製造業；藥品；橡膠與塑膠製品；非金屬礦物製品、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製品與部件除外)；家具業等。
寮國	食品；紡織：木製品與家具業；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製造業等。
馬來西亞	飲料；香菸；紡織、成衣業；印刷、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等。
緬甸	飲料；香菸；印刷、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焦炭及精煉石油製品製造業；藥品生產；基本金屬製造等。
泰國	食品製造；紡織；木製品與家具業；基本金屬、金屬、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機械製品與部件除外)等。
越南	食品、飲品生產；菸業；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焦炭及精煉石油製品製造業；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金屬、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機械製品與部件除外)；家具業等。

資料來源：Ponciano S. Intal Jr..2015.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P.11-12.[421]

總結各國於 ACIA 下之承諾開放情形，Intal 於 2015 年的報告整理各國之保留清單，做出（圖 5-13）之估計。



*圖中數字顯示該國於農業、礦業、製造業中開放外資持股超過 70%門檻之比例，右側為製造業，左側為農業與礦業合計之比例。

資料來源：Ponciano S. Intal Jr.2015.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P.8

圖 5-13　東協會員國在農業、礦業與製造業的股權開放程度對比

[421] 新加坡與汶萊之製造業均允許超過 70%比例之外人持股；柬埔寨僅有化學製品與化學材料製造業、菲律賓僅有印刷、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不允許超過 70%比例之外人持股，故不列入表中。

如單純以外人持股比例限制觀察，柬埔寨、寮國、緬甸與新加坡在農業、自然資源以及製造業方面均十分開放。其中新加坡方面因幾無農業與自然資源方面產業，無須保護，柬埔寨、寮國、緬甸在策略上則是採取吸引外來資金與技術，以運用其豐富的天然資源。[422]而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則在製造業方面十分開放，相較之下農、礦業方面明顯開放程度較低。越南、印尼則為開放程度較低者。

惟如納入國民待遇、投資審查程序、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等其他投資限制進行評比，則製造業領域的開放情形略有不同。其情形如 Thangavelu 在 2015 年報告中所示：[423]

表 5-13　東協各國製造業開放指數

	汶萊	柬埔寨	印尼	馬來西亞	寮國	緬甸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食物、飲料、香菸	0.565	0.705	0.507	0.571	0.614	0.533	0.64	0.622	0.627	0.579
紡織、成衣、製鞋	0.525	0.705	0.519	0.715	0.588	0.652	0.64	0.68	0.598	0.603
木業與紙業	0.585	0.705	0.5	0.585	0.545	0.405	0.64	0.68	0.555	0.688
石化與藥物產品製造	0.585	0.705	0.522	0.628	0.497	0.405	0.64	0.68	0.685	0.522
橡膠、塑膠等非金屬產品製造	0.525	0.532	0.595	0.628	0.675	0.652	0.64	0.68	0.598	0.608
基本金屬產品製造	0.585	0.705	0.555	0.455	0.675	0.405	0.64	0.68	0.685	0.435
金屬製造、機械設備製造業	0.585	0.705	0.52	0.678	0.579	0.57	0.64	0.643	0.611	0.612
運輸設備製造業	0.585	0.705	0.55	0.585	0.538	0.665	0.64	0.68	0.685	0.428
其他製造業	0.585	0.705	0.555	0.715	0.675	0.665	0.64	0.68	0.685	0.695
平均	0.569	0.686	0.536	0.618	0.614	0.550	0.640	0.669	0.637	0.574

資料來源：Shandre Mugan Thangavelu. 2015. FDI Restrictiveness Index for ASEAN: Implementation of AEC Blueprint.ERIA Discussion Paper 2015-43. P.13.

[422] Ponciano S. Intal Jr..2015.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p.9.

[423] 該研究係以持股比例限制、國民待遇、投資審查與批准、高級管理人與董事會組成限制、投資人移動、績效要求六個標準作為基礎，分別設有不同的分數以及權重後計算出表格中之開放指數。參見 Shandre Mugan Thangavelu. 2015. FDI Restrictiveness Index for ASEAN: Implementation of AEC Blueprint.ERIA Discussion Paper 2015-43Appendix 1.如本研究第二章所述菲律賓之市場治理不佳造成之獨佔狀態，並未計入此一指數的判斷中。

上表可觀察出製造業股權較為開放的馬來西亞、菲律賓，緬甸等國，因在 ACIA 中保留較多外資審查、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等限制，分數明顯的下降。而印尼與越南兩國，在股權開放程度上本已不高，ACIA 之保留項目諸多，分數屈居東協最末。

2.東協各國在 AFAS 下之投資自由化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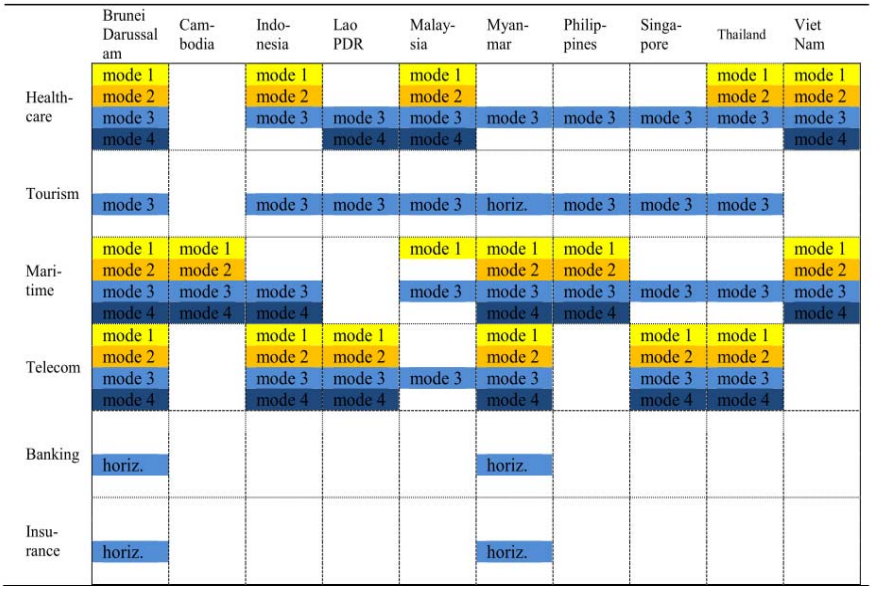
依據 AEC 藍圖規畫，東協各國原預計透過十批承諾表，逐步開放，在 2015 年底達成各服務業部門均開放外資參與門檻至少 70%，完全解除其他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限制之目標。惟目前之服務貿易自由化談判並未達成進度，2012 年完成 8 回合談判後，第 9 回合尚在進行中。[424]

在 2009 年之第七批承諾表以及 2012 年完成之第八批承諾表中，前者就空中運輸、電子東協、醫療、旅遊、以及物流服務業五個優先自由化部門與營建部門，承諾外資不應低於 51%，而其他部門則不應低於 49%。在第八批承諾表，優先自由化部門的外資持股門檻應達 70%，其他部門均不應低於 51%。[425]

從第五批承諾表到第七批承諾表，東協的服務貿易部門有顯著的進步。然在最近的第八批承諾表，相對於第七批承諾表的進步較為緩慢。雖在拓展自由化次部門上有所進展，但開放的程度進展較少。[426]惟在旅遊、海運、健康照護、電信、銀行與保險業等重要領域，仍有新的進展。下表中為第八批承諾表較第七批承諾表新開放的領域。（表 5-14）

[424] Jayant Menon and Anna Cassandra Melendez. 2015. *Realizing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Progress and Remaning Challenges*. ADB Economic Paper Series.P.7.
[425] Dionisius Narjoko. 2015.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pp. 4-5.
[426] Dionisius Narjoko. 2015.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pp.6-8.

表 5-14　東協各國在 AFAS 第 8 批承諾表的進步



	Brunei Darussalam	Cambodia	Indonesia	Lao PDR	Malaysia	Myanmar	Philippines	Singapore	Thailand	Viet Nam
Healthcare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3 mode 4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mode 3	mode 3	mode 3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Tourism	mode 3		mode 3	mode 3	mode 3	horiz.	mode 3	mode 3	mode 3	
Maritime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mode 3 mode 4		mode 1 mode 3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mode 3	mode 3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Telecom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mode 3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mode 1 mode 2 mode 3 mode 4	
Banking	horiz.					horiz.				
Insurance	horiz.					horiz.				

註：圖中標示者為各國新增添之承諾，如標示 mode 3 即表示就該部門的服務提供模式 3 較第 7 批承諾更為開放，如標示 horiz.表示雖就該部門沒有新的承諾，但因第八批水平承諾更為開放之故，亦使各部門自由化程度共同提升。

資料來源：Philippa Dee. (2015).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rvices Trade Reform towards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P.5.

各國在 AFAS 第八批承諾表下不同服務領域的開放情形。新加坡無論在水平承諾或特定承諾，屬於最開放的國家，領先其他東協國家甚多。其次則為汶萊、柬埔寨。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則屬於服務業開放程度較低之國家。從各產業的開放程度觀之，金融業、健康照護、觀光旅遊業屬於較開放之產業；而運輸、教育、通信、環境則為較為封閉之產業。[427]

以銀行業而言，印尼在 AFAS 下的承諾開放程度最高，對於外資參與限制以菲律賓與印尼最為寬鬆，門檻分別為 100%以及 99%，馬來西亞則相對保守，就銀行業的個人與機構持股設有 20%以及 30%的不同門檻。在設立新銀行方面，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均有最低資本額限制，新加坡則禁止外

[427] Shandre Mugan Thangavelu. 2015. FDI Restrictiveness Index for ASEAN: Implementation of AEC Blueprint.ERIA Discussion Paper 2015-43. P.10

資銀行設立新銀行，寮國近來亦暫停核發銀行執照。在銀行經營業務上，汶萊僅允許銀行經營存款業務，不得從事放款或其他商業銀行業務。[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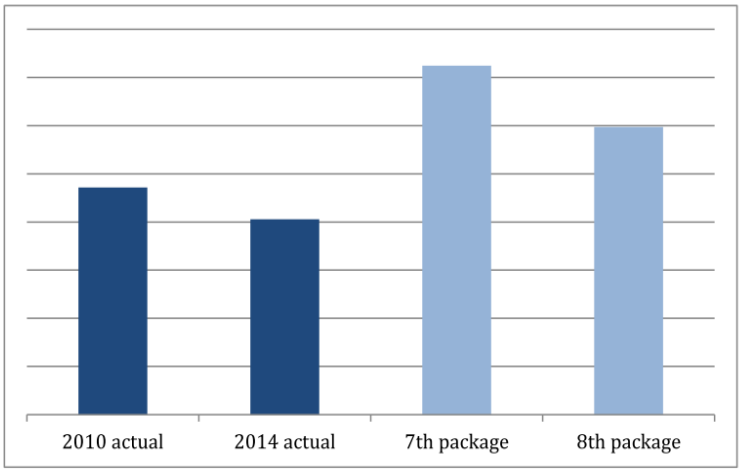
較封閉的領域中，以電信服務業為例，各國在 AFAS 下之承諾仍較為保守。除了馬來西亞、新加坡、以及印尼（就部份電信服務次部門）允許外資持股超過 70%外，其他國家相當保留。如泰國限制外資持股原則不得超過 40%。在董監事國籍限制方面，泰國亦為最嚴格者。依據其承諾表，泰國得要求全體董事均必須為泰國籍或在泰國有永久住居所。而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則較為寬鬆，印尼與馬來西亞均未對董事資格外加限制，而新加坡僅規定至少一名董事為本國籍即可。

值得一提者為，AFAS 與其他「東協加一」之 FTA 相較，屬於服務業開放程度最高之東協 FTA。依據 Ishido 於 2011 年之評估，即指出 AFAS 屬於開放承諾最高者。[429]其並指出，東協—紐澳 FTA、CAFTA、東協—南韓 FTA 三個東協加一 FTA 彼此間相似性高，但與 AFAS 差異較大。[430]主因在於東協各國之間對於敏感產業的開放程度較高，也較其他幾個東協加一 FTA 願意開放該等產業。[431]由其提供之資料，可看出例如電信服務業、影視音服務業、教育服務業等，在東協內部開放的程度就較「東協加一」對外開放程度高出許多。[432]

[428] Philippa Dee. 2015.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rvices Trade Reform towards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p.22.
[429] Hikari Ishido. 2011.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under ASEAN +n: A Mapping Exercise*. ERIA Discussion Paper 2011-02. p.16.
[430] Hikari Ishido. 2011.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under ASEAN +n: A Mapping Exercise*. ERIA Discussion Paper 2011-02. p.28-32.
[431] Hikari Ishido. 2011.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under ASEAN +n: A Mapping Exercise*. ERIA Discussion Paper 2011-02. p.45-46.
[432] Hikari Ishido. 2011.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under ASEAN +n: A Mapping Exercise*. ERIA Discussion Paper 2011-02. p.4-15.

3.各領域實際之開放情形與自由化進展

分析過東協各國在貨品、服務領域之承諾後，本研究接著分析實際上各國的開放程度以及其是否合乎在 ACIA 以及 AFAS 下之承諾。根據 ERIA 之研究顯示，在 ACIA 的自由化部門，或 AFAS 下之自由化部門，東協各國遵循的其承諾的情形良好，多半均已滿足各國的承諾。[433]在服務貿易方面，各國現行的限制更是大多較 AFAS 下之承諾為低。[434]



註：長條圖顯示者為各領域之**限制程度**，故越高者表示限制越多。左側年分 actual 表示該年度實際的服務業限制，右側則分別為 AFAS 第 7 批承諾與第 8 批承諾的限制程度。

資料來源：Philippa Dee. 2015.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rvices Trade Reform towards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p.10.

圖 5-14　東協各國實際開放程度與 AFAS 承諾之差距

在實際自由化程度方面，東協各國在製造業之自由化程度普遍高於服務業，[435]但自 2010 年至今，從 AIA 過渡到 ACIA 之間，實際自由化的進展較為有限。本研究透過 Thangavelu 在 2015 以及 2011 年的兩份報告，可觀察

[433] 惟個別部門中仍有差異，越南、緬甸、菲律賓在食品、紡織、基礎金屬製品製造等方面，尚未完全合乎其承諾之水準；寮國相對的在食品、運輸設備、石油精煉製造業方面，所提供者甚至超出其在 ACIA 下的承諾。

[434] 個別部門中仍有差異，見 Philippa Dee. 2015.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rvices Trade Reform towards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p.10.; Intal.p.14-22.

[435] Shandre Mugan Thangavelu. 2015. *FDI Restrictiveness Index for ASEAN: Implementation of AEC Blueprint*.ERIA Discussion Paper 2015-43. P.23-24

到各國製造業方面的各種措施與開放程度差距不大，其中泰國、寮國的進步最為明顯，特別是泰國在各領域的開放程度均有所上升，印尼在橡膠、非金屬製造業方面放寬限制、汶萊則在石化，醫藥製造上面有所改進。[436]

在服務業方面，各國情形不一。較重大的變化，如印尼在有線、無線、衛星電信領域方面，將外資得持股之比例提高至 65%；建築與工程部門方面，傳統住宅建設方面也開放外資進入；運輸部門方面，印尼亦開放外資經營多式運輸，惟仍須運輸部長之批准。寮國方面，對建築相關服務業提高限制，將持股比例限縮為 70%，教育服務方面則要求私立學校之董事，必須為寮國國民，且須具有合格寮國教師資格。馬來西亞方面，開放了會計服務、對於外國律師的限制亦有放寬。菲律賓方面，房地產相關服務業不再允許外資進入，放貸公司（lending company）則新增限制外資僅能取得 49%之股權。[437]

（二）世界各國對東協投資之趨勢變化

據 UNCTAD 之統計，全世界對東協的外人直接投資(FDI)金額自 2008、2009 年因金融海嘯的重挫之後，持續增長，在 2010 年超越 2007 年的水準，此後並保持成長。下兩表分別為世界各國對東協之 FDI 流量統計資料，前者為當年度流入之量，後者則為累計投資總量，顯示東協地區 FDI 金額明顯成長。（表 5-15、5-16）

[436] Shandre Mugan Thangavelu. 2015. *FDI Restrictiveness Index for ASEAN: Implementation of AEC Blueprint*.ERIA Discussion Paper 2015-43. P.23-24

[437] Shandre Mugan Thangavelu. 2015. *FDI Restrictiveness Index for ASEAN: Implementation of AEC Blueprint*.ERIA Discussion Paper 2015-43. P.29

表 5-15　2003 年至 2013 年世界各國對東協之外人直接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國別/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汶萊	3298.07	205.61	289.48	434.03	260.17	330.06	371.38	625.67	1208.30	864.80	895.00
柬埔寨	83.98	131.42	381.18	483.21	867.29	815.18	539.11	782.60	814.50	1446.50	1396.00
印尼	-597.00	1896.00	8336.00	4914.00	6928.00	9318.00	4877.37	13770.58	19241.25	19138.00	18444.00
寮國	19.40	17.00	27.70	187.40	323.50	227.70	189.50	278.80	300.75	294.38	296.00
馬來西亞	2473.16	4624.21	4065.31	6060.25	8594.67	7171.98	1452.97	9060.04	12197.58	10073.93	12305.69
緬甸	291.23	251.00	234.90	275.81	709.92	863.00	972.53	1284.60	2200.00	2242.98	2621.00
菲律賓	491.00	688.00	1664.00	2707.41	2918.72	1340.03	2064.62	1070.39	2007.15	3215.42	3859.79
新加坡	17051.45	24390.29	18090.30	36923.97	47733.26	12200.71	23821.29	55075.80	50367.71	61159.42	63772.32
泰國	5222.35	5858.58	8066.55	9501.25	11359.42	8454.70	4854.39	9146.78	3709.62	10705.29	12945.60
越南	1450.00	1610.00	1954.00	2400.00	6981.00	9579.00	7600.00	8000.00	7519.00	8368.00	8900.00
東協總計	29783.64	39672.10	43109.43	63887.34	86675.95	50300.36	46743.16	99095.25	99565.86	117508.71	12543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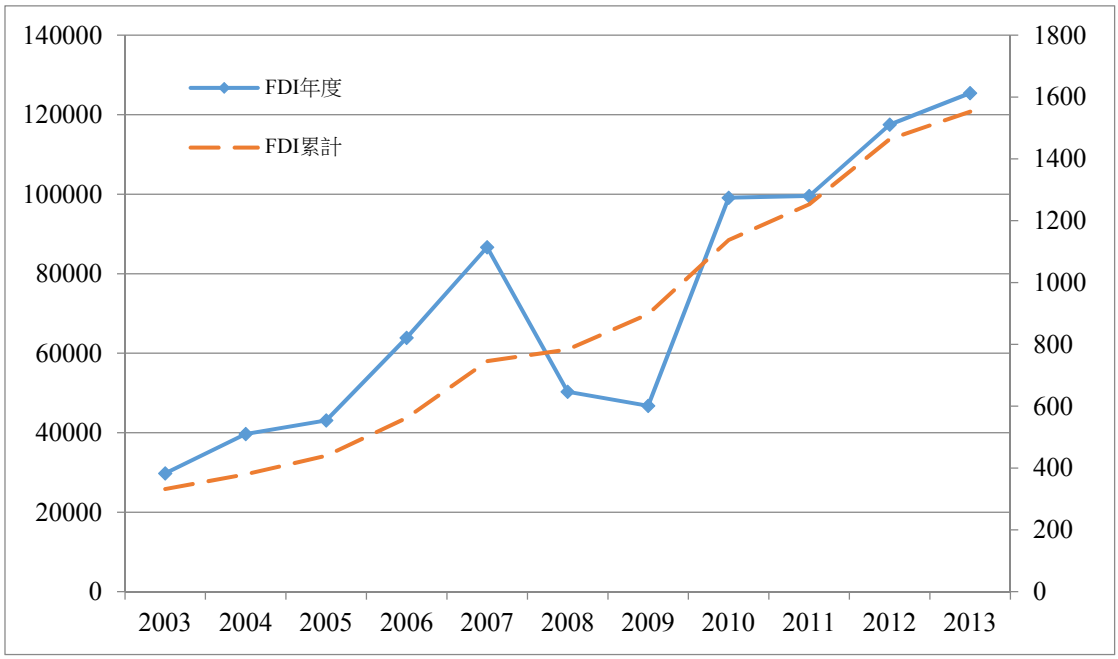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UNCTADStat, Inward and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lows

表 5-16　2003 年至 2013 年世界各國對東協之外人累計直接投資統計

單位：十億美元

國別/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汶萊	8.73	8.93	9.22	9.66	9.92	10.25	10.62	11.24	12.45	13.32	14.21
柬埔寨	1.96	2.09	2.47	2.95	3.82	4.64	5.18	5.96	6.56	8.00	9.40
印尼	10.33	15.86	41.19	54.53	79.93	72.23	108.80	160.74	184.80	211.90	230.34
寮國	0.64	0.65	0.68	0.87	1.19	1.42	1.61	1.89	2.19	2.48	2.78
馬來西亞	41.19	43.05	44.46	53.71	75.76	73.60	78.99	101.62	115.06	132.40	144.71
緬甸	4.39	4.81	4.69	5.19	6.09	6.81	7.96	8.75	9.67	11.91	14.17
菲律賓	11.41	12.74	14.98	16.91	20.46	21.75	22.93	25.90	25.48	28.69	32.55
新加坡	183.62	215.97	237.01	313.18	420.88	455.03	503.14	622.51	673.03	796.56	837.65
泰國	51.18	55.15	62.83	80.54	96.56	96.64	110.07	142.50	159.34	185.69	185.46
越南	18.89	20.50	22.45	24.85	31.55	41.32	48.92	56.92	64.43	72.80	81.70
東協總計	332.33	379.75	439.98	562.41	746.16	783.68	898.20	1138.01	1253.02	1463.75	1552.97

資料來源：UNCTADStat, Inward and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t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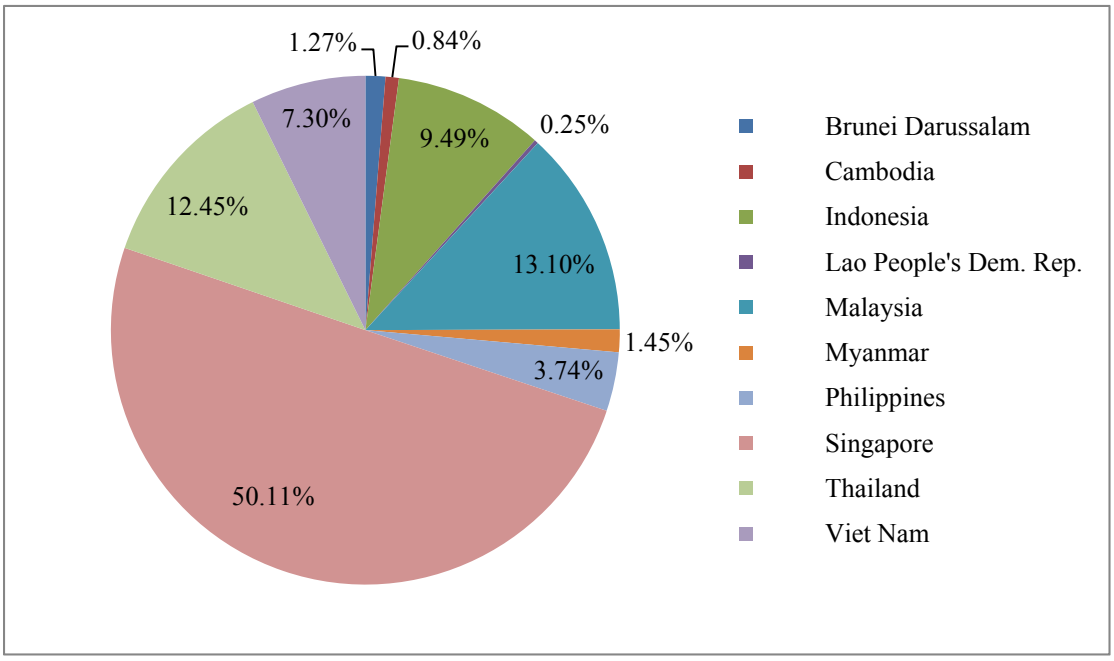


註：年度 FDI 資料請參見左軸，單位為百萬美金；累計 FDI 請參見右軸，單位為十億美金。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 UNCTADStat, Inward and out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lows, investment stocks 資料製圖而得。

圖 5-15　2003-2013 世界對東協外人年度與累計直接投資金額

圖 5-15 顯示東協在 2008 到 2009 年間，因金融海嘯以致外資投入劇減，但在 2010 年起又恢復成長，截至 2013 年止，累計 FDI 總額已超過 1.5 兆美金。因東協各國經濟發展程度與產業結構之差異影響，外人投資分布狀況並不平均。圖 5-16 係 2009 至 2013 年，東協各國接受外人投資之占比。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 UNCTADstat database 之資料計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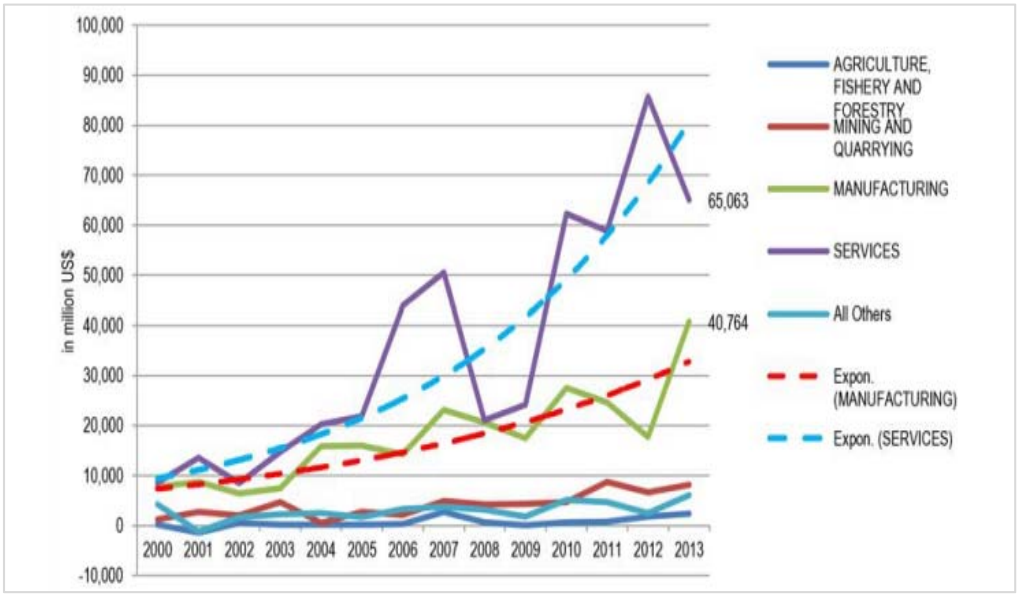
圖 5-16　2009-2013 年東協各國外人累計投資分布狀況

其中新加坡依然為東協地區接受投資占比最重之國家，其 FDI 占東協總投資金額約 50.11%，其後依次為馬來西亞（占比 13.10%）、泰國（占比 12.45%）、印尼（9.49%）等國，皆為東協國家中經濟發展情形較好之國家。值得注意的是，東協國家中加入較晚的四國中，越南在 2009-2013 年間亦為外人投資重點，其接受之投資占比為 7.30%，排在上述國家之後。

如以投資部門別區分，依據東協秘書處之資料，自 2010 年至 2013 年，金融服務業以及製造業為東協最受外資青睞的兩個部門，其次則為房地產服務業。以 2013 年為例，製造業 FDI 約 400 億美元，佔該年度東協所受總投資金額約 33%；金融服務業之 FDI 約 330 億美元，約佔 26%；房地產服務業之 FDI 約 91 億美元，約佔 7%。初級產業如農業之投資僅，主要集中在

柬埔寨、印尼兩國；礦業方面在印尼、馬來西亞、汶萊均有投資，但佔比也相當小。2013 年農漁林業僅佔總投資額的 1.9%，礦業僅佔 6.7%。[438]

圖 5-17 顯示各部門中東協 FDI 分布情形，可見自 2000 年起，服務業與製造業的成長趨勢，以及服務業接受投資之金額在此期間均高於製造業所受之投資。其中在 2008 到 2009 年，因金融海嘯之影響，在服務業的投資受到極大的衝擊，但製造業之投資金額則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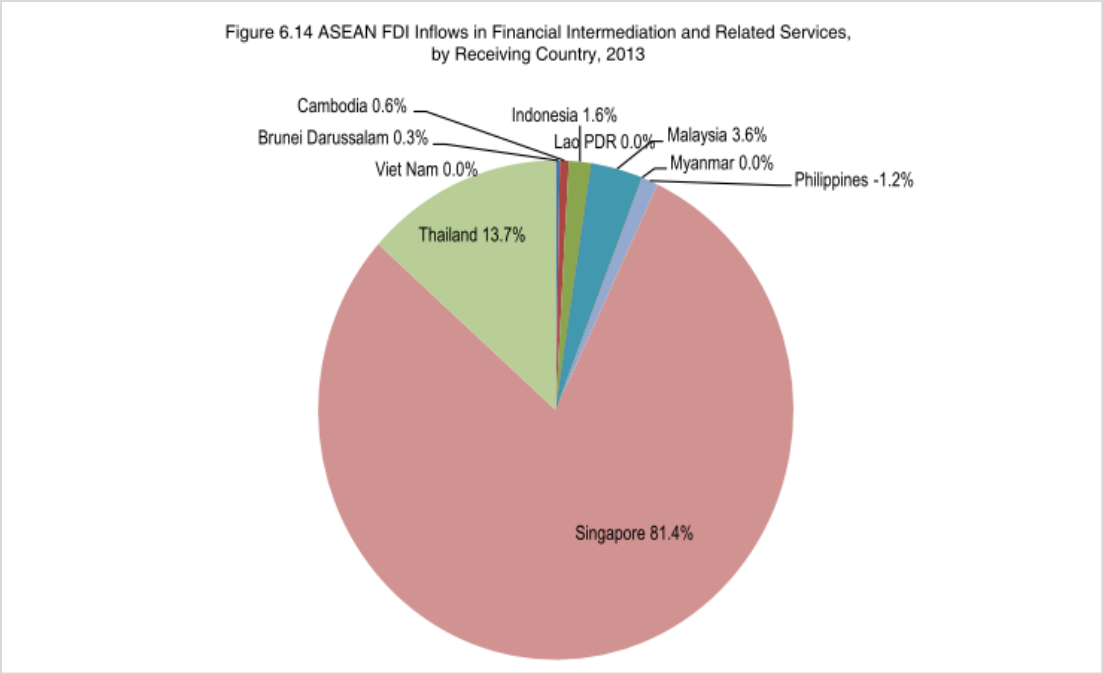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SEAN Secretariat. (2014).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 Special Edition 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圖 5-17　2000-2013 年東協各部門之外人投資趨勢變化

上述資訊顯示外資對東協投資集中於少數部門，因此也連帶影響各東協國家受外資投資的金額比例。如在 2013 年，僅新加坡一國之金融部門外人投資，即占全東協金融部門外人投資的 80%以上，加以開放甚早，故其受到之累計投資總額為東協第一。（圖 5-18）

[438] ASEAN Secretariat. 2014.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 Special Edition 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UNCTAD. 2012.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2*.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UNCTAD. 2014.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3-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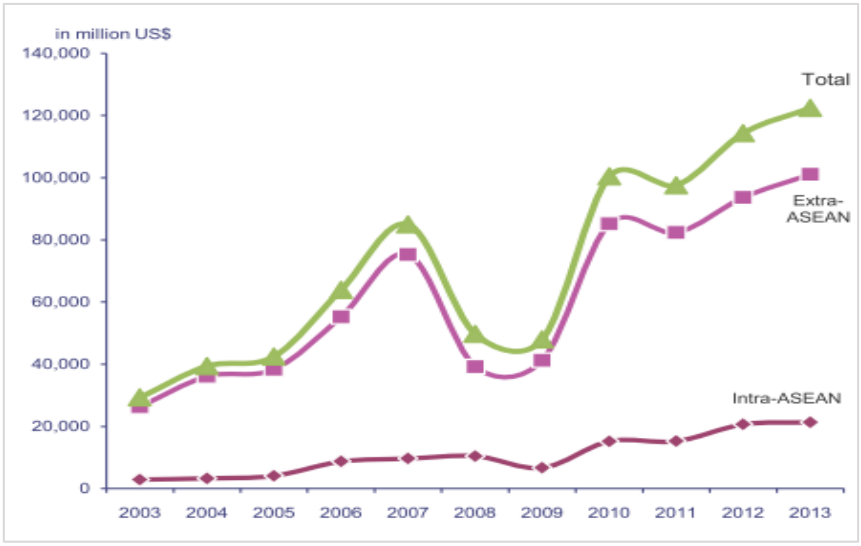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ASEAN Secretariat. (2014).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 Special Edition 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圖 5-18　2013 年東協金融服務業部門之外人投資比例

此外，近年東協十國間的內部投資已經成為東協總外人直接投資中重要的外資來源，且投資對象亦集中於前述三大部門。[439]東協內部互相投資之來源，以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等較先進的東協會員為主。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2012 及 2013 年之統計，越南亦成為東協區域內外人直接投資的重要來源國之一，其主要的投資對象為鄰近之柬埔寨、寮國、緬甸等人力較為低廉之國家。[440、441]（圖 5-19）

[439] ASEAN, UNCTAD. 2014.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3-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p.15.
[440] ASEAN, UNCTAD. 2014.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3-20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p.7-10.
[441] World Bank. 2014. *World Bank East Asia Pacific Economic Update April 2014.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pp.65-68.



資料來源：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Special Edition 2014[442]

圖 5-19　2003-2013 來自東協內部、外部之外人投資金額

對東協地區的實證研究指出，東協整合對於外人直接投資，確實具有影響，與過往對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的評估一致。[443]對 2002 年以降之東協地區外人直接投資研究，即顯示東協整合，不僅協助東協地區國家度過亞洲金融危機後的重整期，亦對東協外部、內部的互相投資產生正面影響。[444]

此外，東協整合將使之成為一龐大的市場，加以本地區正在興起的廣大中產階級，已使東協整體成為更有吸引力的投資對象。部分東協國家加入 TPP，亦對未參與 TPP 的其他國家企業提供高度吸引力。而東協內部之投資保障與投資自由化，亦成為外資進入東協，以及促進東協內部相互投資的助力之一，蓋投資方面之整合，對於未來東協國家境內之外資在區域內擴張，將成為重要誘因。[445]

[442] 因 UNCTAD 資料庫未有區分外人投資係來自東協內、外之資料，因此此處採用東協秘書處之資料，其外人直接投資總額與 UNCTAD 資料庫數據相同，特此說明。
[443] ASEAN Secretariat & World Bank.2013. ASEAN Integration Monitoring Report. p152.
[444] *Id*.
[445]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3-14,p.10；Siow Yue Chia. 2013.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Progress,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p.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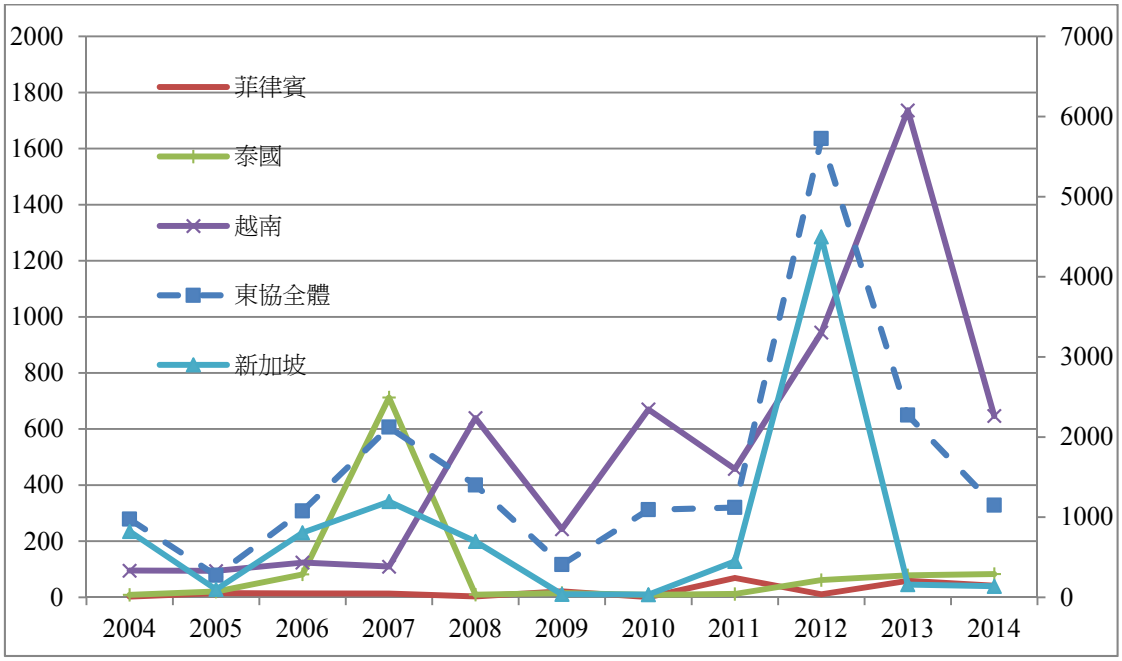
三、我國對東協投資之趨勢變化以及東協投資整合對我國投資之影響

東協地區為我國重要之投資區域，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統計，從2004 年到 2014 年，東協十國為我國對外投資第二大國，僅次於中國大陸之後，占我國對外投資總額約 11%。

表 5-17　2004～2014 年我國對東協累計投資總額排名

項目 / 地區	投資金額（百萬美元）	占我國總投資比重 (%)
東協十國	17,620	10.95
中國大陸	109,648	68.16
日本	2,609	1.62
韓國	566	0.35
紐西蘭	1	0.00
澳洲	1,860	1.16
印度	224	0.14

資料來源：數據引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註：對東協全體之投資，以及對新加坡之投資兩者座標為右軸，其他各國為左軸。
資料來源：本研究根據根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之資料製圖

圖 5-20　2004～2014 我國對東協全體以及各國投資金額變化

由年度投資金額變化觀察，我國對東協之投資在 2008、2009 年與世界趨勢相同，呈現顯著減少，但在 2010 年開始，對東協之投資又再度增長，特別是 2012 年的大幅增加，但 2013 年後又開始下降。從投資國別來看，此種趨勢主要受到對新加坡投資額度之影響。並且由上圖亦可顯示，我國之投資主要集中於新加坡、越南、以及泰國三地。惟應注意者為，我國對東協國家之投資，有許多是透過第三地如中國、維京群島等地之公司，轉而進入東協，因此無論是我國之統計，或是東協國家之統計，均難以反映實際的台商投資數據，實際上對東協投資之數據應更為龐大。

以投資標的觀之，我國在東協地區的投資部門，以製造業佔絕大多數，近年在金融業方面的投資亦有增加趨勢。但與全體外人直接投資趨勢不同的是，我國對於汽機車維修與零售服務、運輸服務業方面的投資額度亦屬較高。以 2013 年為例，依據東協的統計我國對製造業之投資為 6 億 5 千萬美金左右、金融業方面為 3 億美金、而汽機車維修與零售服務亦有 1 億餘美金。[446]

東協內部之投資整合，包含提升投資之保障，以及投資自由化兩部分。兩者將為東協區域內之相互投資創造有利條件，蓋在此一整合情境下，東協內部的投資，將享有較外資更為優越之地位，進而實現區域內的投資自由流動。在投資保障方面，東協投資整合透過 ACIA 完整的給予東協投資人保障，並統整過去東協內部投資法制混亂的局面。投資自由化方面，ACIA 承繼 AIA 在農、林、漁、礦、製造業的繼續自由化。目前柬埔寨、寮國、緬甸與新加坡在上述領域均已十分開放，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則在製造業較為開放，特別是泰國與菲律賓，在製造業上普遍較過去更為開放。AFAS 下之投資，則係透過回合談判逐批開放，目前在金融業、健康照護、觀光旅遊

[446]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3-14,p.10；Siow Yue Chia. 2013.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Progress,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p. 8

屬於較為開放之領域。上述內部整合情勢，又進一步對東協透過東協加一、RCEP 等協定進行區域經濟整合，提供有利的基礎。

對於我國對外投資而言，與東協總體外人直接投資相同，其推力包括考量東協地區低廉的勞動力、其內部整合後將形成廣大的市場、以及部分國家加入 TPP 等。在我國對東協的投資逐漸提高之情形下，已在東協地區設有公司、分支機構者，因此一分支機構可取得東協國家投資人的地位，未來擴張投資時，將可利用此一機構作為支點進行擴張。又東協各國之製造業、金融服務業方面的開放，對於我國亦以此二者為主的投資趨勢相合，可資運用此一機制。

惟雖然東協市場之業者，未來擴張或轉移至其他東協國家時，因其具有「東協國家投資人」地位，固可享有其利益。但從我國新進入東協投資之業者，則無法享有 ACIA 之保障，能投資之領域限制也較多，低於「東協加一」國家之企業。雖我國與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六國已簽署 BIA，但其簽署時間為 1990 年代，內容已不符時宜。目前我國正推動上列 BIA 之更新，以加強至東協投資之保障與投資自由化。

總結以上，有鑑於東協地區未來發展的潛力，以及我國廠商逐漸加大投入，東協的內部投資整合將使給予我國進入東協內部之廠商跨境擴張機會，並提供更佳保護，但對於尚未或新進在東協境內投資之企業，則較東協企業或「東協加一」國家之企業居於不利的地位。

第三節　東協優先產業發展與我國之競合關係分析

如第三章所述，AEC 積極推動 7 大優先產業之發展，包括農基產業、漁業、橡膠產業、木材加工產業、汽車工業、電子業與紡織與服飾業，主要

原因在於該優先發展產業或具有創造農漁村經濟及縮短社會貧富差距的目的（如農基、漁業、橡膠、木材加工產業），或屬於東協各國積極推動的主要成長型產業及具有長期發展潛力。經由東協區域內貿易、投資逐漸自由化及生產資源之整合，該優先產業政策已成功促使部分優先部門在東協區域內逐漸建立上下游產業供應鏈，進而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與競爭力帶來影響。以下將針對東協優先產業發展與貿易情形，優先產業與我國貿易情形，以及與我國之間的競合關係，進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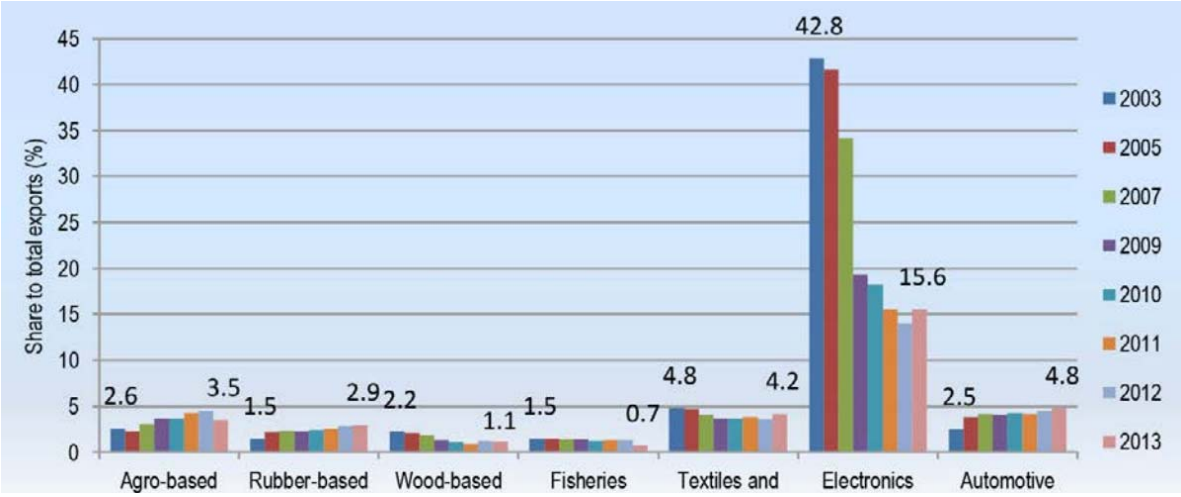
一、東協優先產業發展與出口情形

東協積極發展 7 大優先整合部門，但依據東協秘書處之統計資料，各部門在東協整體對外出口的貢獻卻未隨之明顯成長。在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間，7 大部門佔東協整體對外出口金額的比率甚至出現下滑的現象，從 2003 年共計約 57.9%的比率，降至 2013 年約 32.7%。分析其下滑的原因，主要為東協出口最大宗的電子產品部門佔出口總額的比率明顯下降，2003 年時約為 42.8%，2007 年時降至 35%以下，2009 年以後更持續低於 20%，至 2013 年時僅占整體出口之 15.6%。儘管如此，電子產品部門仍為各大優先整合部門之首，同時也是東協製造業中最重要的產業，對東協 GDP 成長、出口貿易，吸引 FDI 及創造就業機會等貢獻良多。（參圖 5-21）

與電子產品部門相較，其餘 6 項優先整合部門對東協出口的貢獻則甚為微小，其中以天然資源為主的農基、橡膠、木材產品、與漁業產品 4 個部門所佔比率甚低，2013 年時依序僅占整體出口比率的 3.5%、2.9%、1.1%、0.7%。紡織與汽車部門則分別佔 4.2%與 4.8%，雖優於天然資源產業，但在資料期間，其佔比從未超過 5%。需特別說明者，對東協而言，發展 4 項

資源相關部門的主要目的在提高糧食供給、改善農村經濟及創造農業就業人口等，其目的與其他 3 項優先部門的性質不盡相同。

如從出口趨勢來看，除電子產品佔比持續下滑外，木材製品的占比亦些微下降，至於其他 5 大部門出口占比則呈穩定或小幅上升的趨勢，尤其以汽車產業最為明顯，2003 年時約為 2.5%，至 2013 年時上升至 4.8%，惟整體占比仍小。（見圖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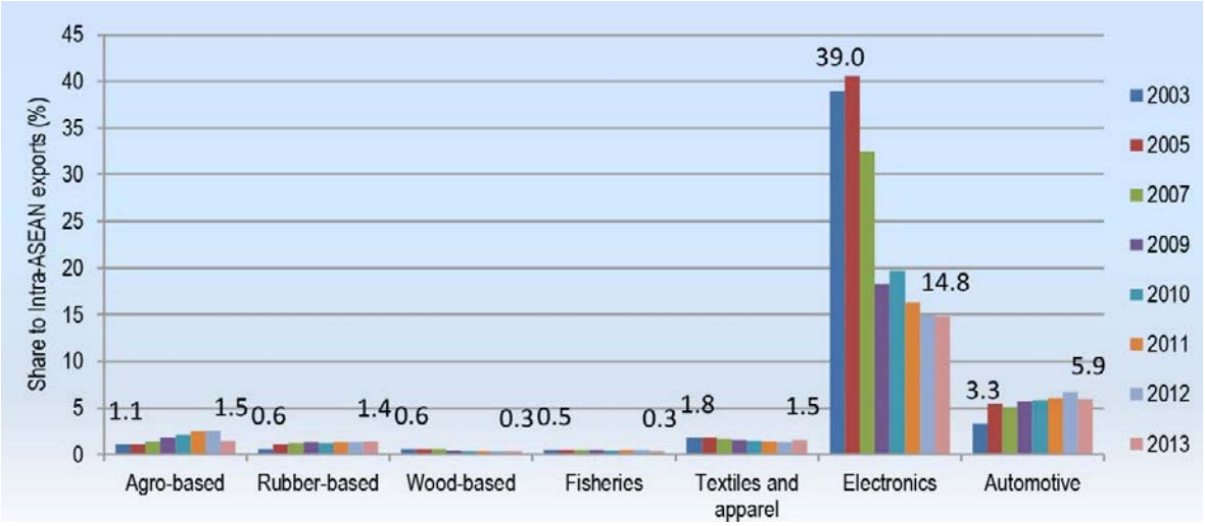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2014- Special Edition 整理自 ASEAN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as of 24 July 2014.

圖 5-21　2003 年～2013 年東協經濟共同體優先整合部門產品出口占比

根據東協統計資料，如觀察各部門出口成長率，在 1993 年至 2013 年間，農基產品與汽車產品為東協出口成長最快之部門，成長率分別為 10.6%及 13.3%。

若觀察 7 大優先整合部門的進口情形，亦以電子產品為最大宗之進口商品，惟其進口在整體進口之比率亦大致呈現下滑現象，2003 年佔進口總值比率約 39.0%，在 2009 年以後迅速下降，跌至低於 20%，其後至 2013 年時更降至 14.8%。在其他 6 個部門中，僅汽車工業部門產品佔進口比率呈較明顯成長，2003 年時約為 3.3%，至 2013 年時增加至 5.9%。（見圖 5-22）



資料來源：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2014- Special Edition 整理自 ASEAN Trade Statistics Database, as of 24 July 2014.

圖 5-22　2003 年～2013 年東協國家間優先整合部門產品進口占比

另一方面，如比較優先整合部門整體出口與東協國家間出口之貿易狀況，漁業產品及橡膠產品部門在東協國家間之出口成長率大於東協國家整體對外出口成長率，其中，1993 年至 2013 年間，東協國家間漁業產品部門成長率約為 3.5%、東協國家整體出口成長率則為 1.7%；橡膠產品在東協國家間出口成長率為 11.7%、東協整體出口成長率則為 9.1%。而在其他 5 項優先整合部門方面，東協整體對外出口之成長速度則較東協國家間之出口成長率顯著。[447]

二、我國與東協在 7 大優先產業之經貿投資關係

東協為我國長期以來重要的經貿夥伴，穩居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及投資目的地。近年我國與東協間之貿易、投資活動亦集中於 7 大優先產業中之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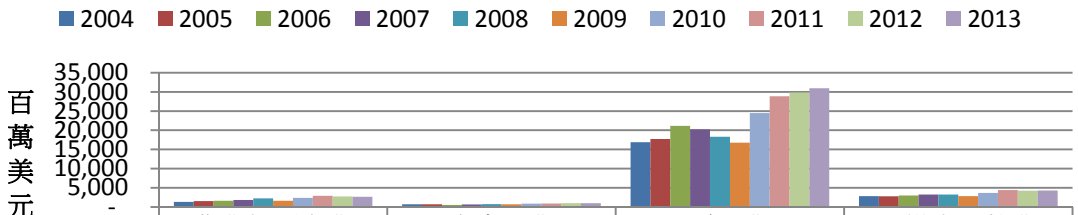
[447]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2014- Special Edition”. http://www.asean.org/images/pdf/2014_upload/ACIF%20Special%20Edition%202014_web.pdf

織、電子、汽車部門，因此東協積極發展該類產業與拓展出口，對我國自難避免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一）我國與東協在 7 大優先產業之貿易情形

依據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我與東協雙邊貿易中以電子業為最大宗，貿易金額高於其他產業；我國與東協在紡織業之貿易金額則居次；農業相關產業之貿易額再次；汽車工業之貿易金額則相對較少。

如從個別產業觀察，在農業相關產業方面，2004 年我國與東協之貿易額約 13.29 億美元，至 2013 年增加至 26.80 億美元，惟貿易金額雖呈快速成長，但整體金額並不顯著。在紡織業方面，2004 年我國與東協之貿易額約 28.22 億美元，至 2013 年增加至 42.82 億美元，呈逐年遞增。在電子業方面，2004 年我國與東協之貿易額約 168.88 億美元，至 2013 年增加至 309.41 億美元，大致呈現成長趨勢，為我國與東協最主要貿易產業。在汽車工業方面，2004 年我國與東協之貿易額約 7.14 億美元，至 2013 年增加至 9.95 億美元，貿易金額與成長速度皆相對較慢。（參下圖 5-23）



	農業相關產業	汽車工業	電子業	紡織與服飾業
2004	1,329	714	16,888	2,822
2005	1,517	715	17,707	2,803
2006	1,606	528	21,150	3,007
2007	1,822	674	20,208	3,227
2008	2,257	740	18,294	3,264
2009	1,636	700	16,765	2,849
2010	2,370	878	24,495	3,662
2011	2,915	927	28,862	4,414
2012	2,741	972	29,829	4,246
2013	2,680	995	30,941	4,282

註：農業相關產業（HS 03, 06~10, 40, 44）、汽車工業（HS 87）、電子業（HS 85）、紡織與服飾產業（HS 50~63）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圖 5-23　2004～2013 年我國對東協貿易金額（依產業別分）

另外，如從個別產業觀察，我國農業出口金額雖不高，但根據我國農委會統計，東協國家為我國重要的農產品貿易夥伴。2013 年我國農產品前 10 大出口目的地中，我對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的出口金額分別排名我整體農產品出口第 4、6、8、9 位。如以進口金額觀察，2013 年我國農產品前 10 大進口來源國中，馬來西亞、泰國、印尼亦分居第 6、7、9 位，雙方農業貿易關係密切。[448]

我國為重要紡織中上游及機能紡織品供應大國，長期以來與東協間紡織業產業內貿易興盛。在我國對東協出口之前 10 大產品中，針織品或鉤針織品、人造纖維絲兩項產品分別位居第 7、8 位；而我自東協進口之相關產品，

[448] 參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trade/TradeReport.aspx

鞋靴、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針織或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則分居第 21、23、25 位。[449]

在電子產業方面，根據我財政部關務署統計，以 HS 二位碼 85「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為例，2013 年我國對東協出口額約 211.72 億美元，我國自東協進口額約 99.03 億美元，皆為我國對東協之第 1 大出進口產品。[450]

在汽車產業方面，以 HS 二位碼 87「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為例，2013 年我國對東協出口達 6.66 億美元，排名第 14 名；我國自東協進口額則約 3.34 億美元，排名第 12 名。[451]

總括來說，我國與東協貿易以中間財為主，以提供其生產所需之材料與半成品。在 7 大產業中，除農業資源產業外，我國與東協在紡織、電子、汽車（主要為零配件）三大產業之產業鏈中，均扮演一定之角色，因此過去以來產業內貿易頻仍。隨著東協該類產業之消長，也將牽動與我雙邊貿易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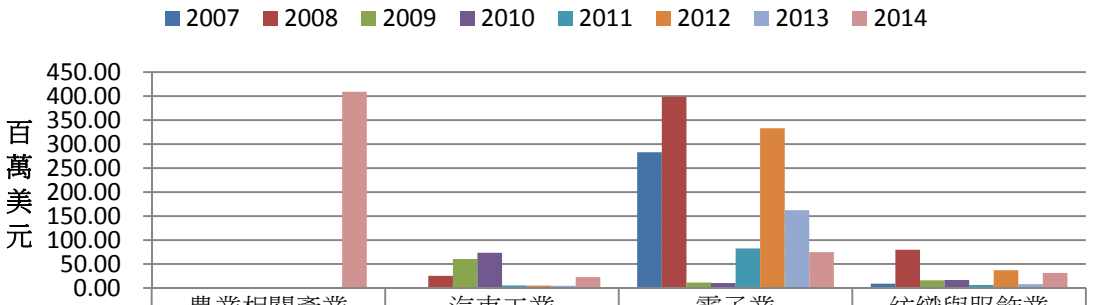
（二）我國在東協投資於 7 大優先產業情形

根據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綜觀我國對東協投資之產業別變化，可發現近年來我國對東協主要投資產業仍以電子業為大宗，汽車工業與紡織業則有所增減，而農業相關產業之投資金額則相對稀少。

在農業相關產業方面，2007～2013 年我國對東協投資皆無具體個案，但 2014 年則投資 4.09 億美元。紡織業的整體投資金額相對較少，僅 2008 年達到 7,983 萬美元高峰，其餘年度則都低於 4,000 萬美元。在電子業方面，2007～2008 年為我國對東協投資高峰，2008 年達到 3.98 億美元，隨後幾年

[449] 參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http://cus93.trade.gov.tw/FSCI/
[450] 參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http://cus93.trade.gov.tw/FSCI/
[451] 參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http://cus93.trade.gov.tw/FSCI/

大幅下降後，至 2012 年達到 3.33 億美元，惟其後逐年遞減。汽車工業之投資在 2007～2010 年金額逐年遞增至 7,351 萬美元，惟 2011～2013 年大幅減少至 600 萬美元以下，2014 年則增加至 2,286 萬美元。（參下圖 5-24）



	農業相關產業	汽車工業	電子業	紡織與服飾業
2007	0.00	0.70	282.82	9.00
2008	0.00	25.57	398.35	79.83
2009	0.00	60.52	11.35	16.26
2010	0.00	73.51	10.56	16.70
2011	0.00	5.51	82.51	6.34
2012	0.00	4.96	333.06	37.26
2013	0.87	4.67	162.21	8.00
2014	408.97	22.86	74.73	31.39

註：依照經濟投審會分類，本研究挑選相關產業加總：1.農林漁牧業；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以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4.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圖 5-24　2007～2014 年我國對東協投資金額（依產業別分）

惟需特別提出者，由於我投審會統計並未涵蓋我國廠商至東協投資未予報備案件，亦不包括廠商透過第三地公司進入東協投資，或借用當地國籍人士登記之投資案件，因此與我國企業在東協實際投資數據落差甚大。以越南為例，近兩年因 TPP 規定的「從紗開始」ROO，已吸引大批國內紡織業者前往越南投資布局，因其中不乏以第三地公司前往者，因此並未反映在我投審會統計中。此外，近兩年我國甚多汽車零組件、輪胎業者前往印尼投資，亦未準確反映在我國投資統計中。

對我國而言，越南、柬埔寨等東協國家挾帶著充足的勞動力與相對低廉的勞動力成本，在紡織、服飾、成衣等產業鏈中已漸露頭角，未來更將佔有舉足輕重位。我國過去曾為紡織成衣大國，近年逐漸將生產基地轉移至東協，隨著 TPP 完成談判，將帶動更多業者前往越南布局。

在電子業方面，由於東協各國政府紛紛以電子業做為優先發展產業，並針對電子業吸引外資提供許多優惠措施，使得電子業成為東協共同的目標產業。電子業本亦我國重點產業，歷年來已透過與東協國家、中國大陸間之產業內貿易，以及在東協、大陸大舉投資，將我電子業根基移至海外，未來業者為擴大東協產能，及分散集中在大陸投資的風險，可預見將持續出現往東協移動的趨勢。

在汽車業方面，東協區域已成為跨國汽車大廠的投資重鎮，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汽車產業快速興起，而因我國在汽機車零組件研發與生產擁有豐富基礎，使得我國與東協之間的汽車產業貿易、投資快速增加。

由此觀之，我國與東協在 7 大部門中之紡織、電子、汽車（主要為零組件）已建立密切貿易投資關係，東協該項產業之變化將對我產生直接影響，我國應持續觀察東協產業政策與投資趨勢之變化。

（三）我國與東協在 7 大優先產業之競爭力分析與前景

AEC 達陣將使東協形成完整的產業供應鏈，對於長期在亞洲產業供應鏈扮演重要角色的我國而言，AEC 將直接對我國產業或對外經貿關係帶來影響。惟因我國在部分特定優先產業中，已逐漸與東協形成競爭關係，因此我國應了解東協該等產業之競爭力，以擬定我國對策。另外，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接近市場或最終組裝基地，加上 TPP、RCEP 等經濟整合議題發酵，我國也可能出現新的投資潮，對國內經濟影響將更為深遠。

我與東協優先部門間的產業內貿易一向密切，在我國對東協貿易前 20 項產品中，電機與設備（HS85）、機器及機械（HS84）、針織品（HS60）、人造纖維絲（HS54）、車輛及其零件（HS87）、魚類及其他水產（HS03）、工業用紡織物（HS59）、染料（HS32）、人造纖維棉（HS55）等產品與東協積極發展之優先產業（農業、紡織與服飾產業、資訊電子產業、汽車業）相呼應。

其中，出口金額仍維持每年正成長之產品包括電機與設備（HS85）、機器及機械（HS84）、針織品（HS60）、人造纖維絲（HS54）、染料（HS32）等，惟此五項產品之年成長率逐漸減少，顯示我國對東協之出口動能有漸式微的趨勢，再加上車輛及其零件（HS87）、魚類及其他水產（HS03）、工業用紡織物（HS59）、人造纖維棉（HS55）等產品之出口金額出現下滑趨勢，我對東協優先部門出口表現之變化已波及我對東協整體出口。

據研究機構針對東協及我國主要產業之進出口金額變化，以及顯示性比較利指數（Reveal Competitive Advantages Index, RCA）等綜合產業競爭力分析，在我國與東協主要 6 國之前 35 大產業中，可發現我與東協國家間在紡織、電子、與汽車產業存在明顯之競爭關係。[452]不過，盡管目前我國競爭力多大於東協國家，但部分東協國家已有明顯凌駕我國的趨勢，或即將迎頭趕上，例如星、泰、菲在機械用具及其零件（第 84 章）；菲律賓、印尼、越南在針織及鉤針織衣著及服飾（第 61 章）與非針織及鉤針織衣著及服飾（第 62 章）；泰國在車輛及其零件（第 87 章）等。（參表 5-18）

[452] 參考徐遵慈等，2014 年，〈我國加入 RCEP 對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之影響及因應作法〉，《我國加入 RCEP 對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之影響及因應做法》，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頁 191-258。

表 5-18　我國與東協 6 國在特定優先部門之競爭力分析

			馬來西亞	新加坡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印尼	臺灣		
排名	HS2	貨品名	2011-2013 平均 RCA	2011-2013 平均 RCA	2011-2013 平均 RCA	2011-2013 平均 RCA	2011-2013 平均 RCA	2011-2013 平均 RCA	2011-2013 平均 RCA	2013 MFN	2011~2013 平均進口比重
2	85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2.24	2.49	1.09	2.89	1.78	0.47	3.10	4.28	20.48%
3	84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0.96	1.22	1.40	1.09	0.56	0.27	0.88	3.23	10.35%
9	87	鐵路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	0.11	0.17	1.39	0.51	0.14	0.31	0.43	11.99	2.22%
19	44	木及木製品；木炭	2.84	0.05	1.32	6.84	2.06	2.66	0.10	1.46	0.50%
21	62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衣著及服飾	0.16	0.10	0.45	1.22	6.32	1.87	0.08	11.74	0.28%
23	61	針織及鉤針織衣著及服飾	0.27	0.15	0.71	1.33	5.04	1.52	0.14	11.77	0.26%
24	03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0.55	0.13	2.13	1.59	7.31	2.54	1.05	19.19	0.25%
26	08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0.10	0.08	0.94	4.20	3.17	0.43	0.05	24.49	0.22%
31	15	動植物油脂及其分解物；調製食用油脂	14.61	0.19	0.56	4.12	0.34	18.54	0.06	12.55	0.15%
32	54	人造纖維絲	1.21	0.17	1.34	0.03	2.21	2.70	4.54	5.31	0.12%
33	20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份之調製品	0.22	0.10	2.71	2.99	0.53	0.37	0.13	21.32	0.10%
34	09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辛料	0.23	0.35	0.08	0.02	13.50	3.78	0.07	6.59	0.07%
35	16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0.34	0.08	12.19	3.49	4.08	1.71	0.14	22.87	0.03%
36	60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0.33	0.13	0.74	0.11	0.96	0.32	4.89	9.67	0.01%

如從貿易統計觀察，前述我具有競爭力產品，近年在東協市場多半面臨市佔率下滑的壓力，顯示在東協內部整合及與外部 FTA 網絡漸臻綿密，同時受到雙邊投資或特定政府政策之影響，我國產品一方面面臨東協國家競爭力漸增的威脅，另一方面則因市場進入障礙或政府措施等其他因素而逐漸喪失市場，此種雙重的壓力恐將隨著 AEC 逐漸落實而更形明顯。

舉例來說，如比較我國與韓國自2000年以來在越南市場占有率的變化，可發現除韓國產業競爭力原本即高於我國之產業（HS27、84、72、29）市占率逐漸增加外，其產業競爭力低於我國之產業（HS39、54、60、85）表現亦優於我國。[453]如進一步觀察此類產業，可發現其均屬於越南課徵較高最惠國待遇（MFN）關稅之產品，其中包括優先部門之人造纖維絲（HS54），MFN 稅率為 5.51%；針織品或鉤針織品（HS60），MFN 稅率為 12.00%；以及電機設備（HS85），MFN 稅率為 8.79%。[454]此顯示韓國因與東協(包括越南)簽署東協加一 FTA 而陸續降低關稅，我國產品在越南市場雖然具有競爭力，但仍難敵出口下滑的局勢。（參表 5-19）

[453] 本研究係以顯示性比較利益(RCA)研究方法，計算韓臺兩國產業競爭力。在兩國 RCA 指數均大於 1 情形下，如韓國 RCA 指數如大於我國，則其產業競爭力高於我國；RCA 指數如小於我國，則其產業競爭力低於我國。

[454] 參考徐遵慈等，2014 年，《韓越 FTA 對我經貿與產業之影響與因應》，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頁 63-72。

表 5-19　臺灣、韓國出口越南前 10 大產業之競爭力變化

			越MFN	越平均進口金額	臺灣市占率			韓國市占率		
排名	HS2	貨品名	2013	2009-2012	2001-2008	2009-2012	RCA2013	2001-2008	2009-2012	RCA2013
1	27	礦物燃料產品*	4.48	9,972	14.8%	12.1%	0.44	8.8%	9.6%	0.56
2	84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4.50	11,851	11.3%	6.0%	0.86	8.2%	8.4%	0.94
3	39	塑膠及其製品*	7.45	5,828	15.8%	13.4%	2.22	13.6%	16.6%	1.72
4	72	鋼鐵*	3.52	7,130	9.7%	9.8%	1.52	7.6%	17.0%	1.82
5	54	人造纖維絲	5.51	1,199	36.2%	28.9%	4.21	21.0%	17.0%	2.35
6	60	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12.00	1,633	17.0%	18.9%	5.08	22.1%	26.6%	4.31
7	85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8.79	13,911	3.8%	3.8%	3.21	8.6%	19.5%	2.08
8	29	有機化學產品*	1.01	1,856	23.7%	19.1%	1.58	6.3%	9.9%	1.77
9	59	浸漬、塗佈、被覆或黏合之紡織物；工業用紡織物	6.31	668	37.7%	24.4%	3.03	26.2%	18.3%	1.73
10	41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3.74	891	24.7%	17.9%	1.36	15.5%	12.7%	1.01

註：排序依 2001 年~2013 年臺灣出口越南前 10 大產業。*標示為韓國市占率上升，我國市占率持平或下滑的產品。

資料來源：聯合國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ITC）資料庫、WTO IDB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不過，如欲探究我國前述產品對越南出口衰退原因，則應再進行深入分析，雖然關稅差距確實有其重要性，然韓國企業近年大舉進入越南投資，在越南韓商或有合作關係的越商向外採購時，自然以韓國為優先對象，如再加上近年韓國產品深入越南市場，以及韓圓貶值、韓國大力拓展市場等因素，關稅所占影響有可能不如預期。我國應進行產業別之深入調研，以了解箇中理由。

此外，如觀察我國對東協主要 6 國的汽車零組件出口趨勢，可發現主要市場集中泰國、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四國。除菲律賓外，我對泰、印、馬三國出口穩定成長，主要係我國供應當地汽車產業所需之零組件及部分售後市場零組件，隨著三國汽車產業逐漸發展而連動成長，其中又以泰、印兩

國最為明顯。菲律賓雖然市場龐大，但汽車相關產業尚屬初起步，因此我對菲國出口甚不穩定。（參表 5-20）

表 5-20　2004 年至 2015 年 8 月臺灣汽車零組件出口金額國別統計表

	新加坡	泰國	印尼	馬來西亞	越南	菲律賓
2004	1,211	1,942	1,758	1,758	2,255	2,198
2005	1,569	2,197	1,374	1,952	2,590	2,362
2006	1,312	2,100	—	1,760	—	1,698
2007	1,614	2,671	1,409	1,940	—	—
2008	1,692	3,021	1,573	2,293	—	—
2009	1,172	2,546	1,445	2,049	1,195	—
2010	—	3,279	2,077	2,338	0	2,601
2011	—	3,412	2,524	2,410	0	2,364
2012	1,461	4,670	2,647	2,608	0	2,379
2013	—	4,208	2,690	2,542	0	1,909
2014	—	3,540	2,348	2,373	0	1,976
2015.1-8	747	2,356	1,425	1,300	0	0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http://www.ttvma.org.tw/.

惟須注意者，截至目前，我國汽車零組件出口泰、印、馬等國仍甚具優勢，且出口持續成長，然東協國家汽車與零配件產業鏈快速發展，且分工日漸專業，未來泰、印可望成為東協汽車產業的龍頭，將帶動該二國及其他東協國家(菲、越)汽車零組件產業茁壯，未來我國所擁有的技術與品質優勢恐將遭遇挑戰，我國應未雨綢繆未來的因應之道。

第四節　小結

東協現為我國第二大貿易夥伴及第二大投資地，不論是進、出口，或是對外投資，東協對我國之重要性日益提升。AEC 形成過程中，東協針對貿易與投資分別簽署 ATIGA、AFAS 與 ACIA 等三項協定，該等法制變革已影響我國與東協國家之往來，因此本章不僅呈現東協近年對外貿易與投資之趨勢，也剖析 AEC 法制之變化，並且探討我國與東協近年之貿易與投資互動，

最後再結合東協市場情勢與優先產業之發展，分析 AEC 成立對我國之影響與未來之機會。

關於 AEC 三份協定，ATIGA 主要處理貨品貿易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問題，AFAS 規範服務業投資自由化，而 ACIA 則為一全面之投資協定，涵蓋製造業投資自由化、投資保障、便捷化、提升意識等層面。ATIGA 制訂關稅減讓時程與原產地規則，預估會影響我國貿易量，也可能帶出國內之資金與技術；東協各國於 AFAS 承諾服務業開放，雖然此協議僅對東協會員國適用，但是各國對外開放程度多已超過承諾，對我國影響不大；ACIA 規範之投資自由化僅涉及製造、農、漁、林、礦業等五個產業，以及相關之服務業，惟 ACIA 之投資保障也僅適用東協會員國，對我國已進入東協投資之業者，可享有「東協國家投資人」之地位，但直接從我國新進入東協投資之業者，則居於不利之地位。

近10年我國與東協之貿易總額持續成長並維持順差，我國對東協之進、出口金額雖有所增加，但是出口成長力道卻顯疲弱，近 3 年上升幅度不若 2010 年金融海嘯甫結束大。投資方面，我國 2004 年至 2014 年對東協之投資占我國對外投資總額 11%，僅次於中國大陸，惟臺商於東協投資之實際金額應遠高於我國經濟部與東協各國之統計，因此二單位之統計均無法計算臺商自第三地轉入東南亞之投資。

以我國對東協之重要性而言，近年我國為東協第十二大出口市場、第七大進口來源。然而，隨著 AEC 整合以及東協與周圍對話夥伴國家陸續簽署貿易協定，東協區域內貿易以及與中國大陸、韓國、印度等國之貿易額與占比皆出現正面增長，而我國卻有退步趨勢，顯示我國對東協之重要性逐漸下降，能見度亦落在我競爭對手中國大陸與韓國之後。另一方面，東協對我國

之重要性卻日益升高。2014 年東協為我國第二大出口市場、第三大進口來源，而且我國之出口貿易逐漸向東協集中，進口占比也穩定增加。

此外，我國赴東協投資業者看重東協資源充沛、勞力低廉、市場龐大、貿易優惠等優勢，並且以製造業為主要投資目的，近年也因政府極力推動「亞洲盃」，使得我國於金融服務業之投資亦有所增加，其他我國業者跨足之領域尚有汽機車維修與零售服務、運輸服務業等。東協內部的投資整合，對此趨勢亦有正面影響。

除制訂相關法規，AEC 亦積極推動 7 大優先產業之發展，包括農基產業、漁業、橡膠產業、木材加工產業、汽車工業、電子業與紡織與服飾業，希望藉此縮短社會差距、發揮潛力。然而，東協區域內產業整合，建立上下游產業供應鏈，將影響我國相關產業之競爭力。我國與東協之貿易與投資活動集中於 7 大優先產業中之紡織、電子、汽車部門，並且以生產所需之材料與半成品等中間財為主，因此東協該等產業之變化將直接影響我國。

目前我國於紡織、電子、與汽車產業等方面之競爭力尚大於東協國家，但是部分東協國家已有迎頭趕上之趨勢。例如星、泰、菲之機械用具及其零件（第 84 章）；菲律賓、印尼、越南之針織及鉤針織衣著及服飾（第 61 章），以及非針織及鉤針織衣著及服飾（第 62 章）；泰國之車輛及其零件（第 87 章）等。有鑑於此，我國應掌握東協相關產業之發展，以研擬對策。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團隊透過文獻分析與專家、產業座談與訪談法，呈現 AEC 的成立過程、進展、現況與未來展望之盤點分析，並且分析東協各會員國、以及區域重要國家在 AEC 成立下的因應與挑戰。本研究亦研析東協 7 大優先產業（即 4 大農業相關產業、汽車工業、電子業、紡織與服飾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並嘗試分析 AEC 成立對我國造成的衝擊與影響。最後總結上述研究發現，做出以下結論。

一、AEC 係延續既有計畫，持續進行東協內部經貿整合之倡議，至 2015 年底可望達成其所設定之大多數目標，未完成之目標則將納入「後 2015 年願景」，以新藍圖續推整合

東協國家在 2007 年第 12 屆東協領袖會議通過《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目標在推動東協成為：創造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具高度競爭力的經濟區域；平衡的區域經濟發展；與全球經濟體系完全整合。其特殊之處在於東協不僅追求區域內的整合，更強調東協應發展自有產業與強化私部門，同時應與區域外之經貿夥伴建立 FTA，以全面性鞏固東協在東亞區域內之製造業核心地位。

2014 年 11 月第 25 屆東協領袖會議召開期間，東協領袖宣布 AEC 藍圖已經完成 82.1%的目標，惟未公布個別支柱與部門的執行狀況。另根據

ADB 之經濟工作文件，截至 2013 年 3 月為止，東協內部評估 AEC 的總體達成率為 76.5%，各支柱的達成率均超過七成，可謂差強人意。

東協國家以 ATIGA、AFAS、與 ACIA 三個協定，作為推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與跨境投資之基礎。其中以貨品貿易之自由化成果最豐，延續 CEPT 的基礎，東協國家實已消除絕大多數產品關稅，惟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執行情況較為緩慢，包括設置東協單一窗口等措施恐無法在 2015 年底前完成落實。

服務貿易自由化較貨品貿易進展更為緩慢。東協雖透過 AFAS 回合談判開放各國服務貿易，並在近期之第 7、第 8 批承諾表逐漸做出高於 WTO（WTO Plus）開放程度之承諾，但各國開放程度仍偏低。目前，原預定於 2015 年完成總共 10 批承諾表之進度已有所遲延，但各國仍宣稱將努力在 2015 年底完成第 9 批承諾表之談判。

在投資方面，ACIA 生效後提供東協投資人完整的區域內投資保障，及帶動投資自由化，目前在其管轄的農、林、漁、礦、製造業中，以製造業最為開放，在自然資源、一級產業等方面則仍存在諸多限制。

AEC 亦推動會計、工程、醫學等領域的專業人士相互認證協議、簽署「東協加一」FTA、透過東協均衡經濟發展架構（ASEAN Framework for Equit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及其他次區域協議拉近東協內部發展差距。

AEC 是一延續、漸進性的整合過程與目標，雖訂於 2015 年底落實目標，但未及於 2015 年底前實施的措施，仍將由「後 2015 年願景」(2016～2025 年)倡議推動。此倡議旨在規劃東協未來十年的發展目的，期能成為：（1）和平、穩定、與繁榮之區域；（2）具彈性、包容和以人為本的共

同體；（3）討論全球與區域議題之平台。此外，東協未來亦將致力於向外延伸觸角、強化區域架構下之東協中心性、以及加強東協機構之能力。

二、AEC 之經貿整合已大幅提振東協區域內、外投資與貿易活動，亦為東協納入亞太及全球經貿體系打下基礎，惟後續仍須面對各會員間發展不均、基礎建設不足等挑戰

東協進行經濟整合以來，吸引大量外資流入，近年更因中國大陸工資上漲，彰顯東南亞投資環境之優勢，導致貿易與吸引外資金額大幅成長。未來隨著東協內部繼續整合，加以中產階級興起等助力，東協將逐步邁向單一市場、單一生產基地等目標，並提高整體在國際貿易中之地位。此外，由於 AEC 提升東協各國凝聚力，各國採取共同立場對外進行談判，有助東協中心性的鞏固，為東協參與如 RCEP、推動東協加一 FTA 的後續自由化談判等區域整合，打下良好基礎。

惟雖 AEC 發展已有相當成果與影響，東協各國仍面臨諸般難題。在內部問題方面，東協除新加坡外，基礎設施與制度上普遍有所欠缺，技術人力供給亦有不足，對經濟活動造成的限制不亞於關稅、市場進入等障礙。另外，東協各國間發展不均，新加坡、汶萊為高所得國家，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等國為中等收入國家，另尚有發展程度落後的 CLM 國家。不同發展階段的國家所需的調整對策不同，此種發展差距的現象會使得東協推進自由化有所困難。

在外部挑戰上，TPP 的締結將對東協整合帶來壓力。TPP 會員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發展程度較好，越南雖為開發中國家，未來與其他東協開發中國家間的差距恐將增加，進而造成區域內經濟、產業發展更為分歧的現象，對於 AEC 持續整合將造成何種影響，尚待觀察。

三、AEC 成立驅動 7 大優先整合產業之成長，東協總體農業生產提升、紡織與服飾業之出口金額增加、電子資訊、汽車產業更形成重要的產業供應鏈，在全球資通訊產品與汽車生產上，扮演日漸吃重的角色

AEC 藍圖中規劃農業相關產業、紡織業、資訊電子產業、以及電子業等共計 7 大優先整合產業，隨著 AEC 整合即將邁入新階段，盤點該等產業整合之成果,可發現 AEC 對於 7 大優先整合產業皆帶來正面成長效果。

首先，4 大農業相關產業因東協逐漸降低關稅、改善非關稅措施，以及在糧食安全、因應氣候變遷等層面之合作漸收成效，使得東協總體農業生產正面成長，農產貿易規模持續擴大。

其次，東協國家中以越南、印尼、柬埔寨及泰國為出口紡織品與成衣之主要國家，出口金額逐年成長。近年泰國製造業逐漸轉向電子、汽車等產業後，東協紡織成衣重鎮之地位已由越南與柬埔寨等後起之秀取代。

東協近 10 年資訊電子產業之進出口貿易快速成長，主要國家為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與越南六國。由於各國產業背景、基礎設施、人才、投資、地理位置、物流及資源等因素各異，致使六國在全球電子業供應鏈扮演不同角色，例如菲律賓、印尼與越南主要生產比較低階之電子零組件，印尼、馬來西亞與泰國則跨足組裝，而新加坡則負責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屬產業供應鏈較先端之部分。

東協因龐大中產階級快速崛起，一般預測將於 2018 年成為全球第六大汽車市場，目前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為主要汽車生產國，此三國與越南為全球或區域市場中汽車零組件之主要供應國，惟近年亦有部分零組件

或配件轉往工資更低廉的 CLM 國家生產，惟東協汽車整體產業升級之速度緩慢，未來將面臨中國大陸與印度之競爭壓力。

四、美、中、日、韓四國均認知東協整合之經濟潛力與其地緣政治之戰略意義，競相透過經貿協定締結、發展合作／官方援助等各種手段，以加強與東協全面經貿合作關係

本研究團隊分析美、中、日、韓四國對 AEC 之政策，發現其均著眼於 AEC 整合之潛力，以及東協重要的戰略地位，近年紛紛加強與東協之貿易、投資及其他合作關係。

美國總統歐巴馬上任後，提出「重返亞洲」政策，視東協為重要戰略夥伴，除強化與東協盟邦之安全關係，經濟上也日益重視東協市場與投資環境，具體行動除了簽署 TAC 外，最重要之進展莫過於完成 TPP 談判。美國雖已與多個東協國家簽署 TIFA，然其未來提倡之經貿合作將以區域大型 FTA 為主。

中國大陸早在 1990 年代後期即積極經營與東協國家之關係，2000 年代中國大陸與東協簽訂一系列貿易協定之後，2012 年起對東協持續處於順差。此外，中國大陸為延續其與東協之 FTA、對外援助政策等，近年提出「一帶一路」合作倡議、設立 AIIB 等，目的之一在爭取東南亞基礎建設市場，亦將有助提高東協內部連結性。

日本於二次大戰結束不久即在東南亞各國進行布局，為最早經營東南亞區域之國家，其官方援助挾帶民間企業於東南亞各國承包基礎建設工程，以及開發勞力密集產業。近年隨著中國大陸崛起，日本之戰略壓力漸增，遂始與美國、東協國家聯合推動「湄公河—日本夥伴計畫」等官方援助計

畫，藉此加強日本在東協之話語權，並為日本廠商帶來商機與市場進入機會。

韓國投入東協之經營較晚，自亞洲金融風暴後，韓國與東南亞國家皆有復甦壓力，因此韓國著手與東協建立經貿聯繫，包括與東協及部分會員國締結 FTA、以官方援助支援東協基礎建設、提供健康照護能力建立等，全面提高韓國在東協之能見度。此外，韓國產業界也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大型企業赴東南亞投資絡繹不絕。

綜合而言，美、中、日、韓四國之東協政策雖因資源、歷史、需求等不同而有具體措施上之差異，但共通作為包括與東協或個別國家締結經貿協定、建立對話夥伴關係、提供官方援助等方式，不僅已強化雙邊關係，也為本國私部門進入東協市場鋪路。

五、東協現為我國第二大貿易夥伴及第二大投資目的地，惟我對東協經貿關係雖穩定成長，但隨著東協區域內產業供應鏈漸臻完備，及與東協加一 FTA 夥伴國間關係更趨緊密，我國對東協之重要性逐漸下降，能見度亦落在我競爭對手中國大陸與韓國之後

近五年東協十國穩居我國第二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大陸，雙邊貿易金額逐年增加，惟近三年我與東協貿易成長幅度減緩，金融海嘯甫結束時之回升力道並未延續。

AEC 形成與東協加一 FTA 陸續生效，使我國逐漸喪失東協市場優勢，雖然我國多年來維持東協第 12 大出口市場的地位，但恐遭遇退步的壓力。從東協出口市場占比發現（表 5-1），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等東協國家在東協區域內貿易地位提升，反觀日本、澳洲、與我國等則些微下滑，

顯示 AEC 之整合確已發揮帶動區域內貿易的效果，未來對我國影響恐更為深遠。在進口方面，近年我國為東協第 7 大進口來源，雖然進口占比略有增加，但是與東協加一 FTA 夥伴國相較，我國雖同樣擁有地緣親近、產業鏈分工之特色，對東協進口之重要性已落在中、日、韓國之後（表 5-2），尤其韓國在東協市場之佔有率成長快速，為我望塵莫及，此現象憂為貿易轉移之徵兆。

六、東協推動優先部門已逐漸交出亮麗成績單，並打造東協區域內的電子、紡織、汽車及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未來 TPP 及 RCEP 生效實施後，東協將更加受惠，與我國相關產業之競爭關係恐將加劇

2004 年東協各國簽署《東協優先部門整合架構協定》，篩選農基產品、汽車業、電子業、漁業、橡膠業、紡織及服飾、木材產品及汽車產業等，做為區域內優先發展之產業部門。本研究分析該 7 大優先部門，發現除天然資源產業外，電子、紡織與汽車 3 大部門在貿易、投資自由化及政府政策挹注下，在帶動東協經濟成長、創造出口、吸引外資，以及打造東協區域內的產業供應鏈等方面，已逐漸交出亮麗成績單。

依據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我與東協雙邊貿易中以電子業為最大宗，其次為紡織業、農業相關產業及汽車工業。由於我國與東協貿易以中間財為主，我國與東協在紡織、電子、汽車（主要為零配件）三大產業之產業鏈中，均扮演一定之角色，隨著東協該類產業逐漸茁壯，也牽動與我貿易金額之消長。我國對東協投資過去係以電子業為主，近年因東協積極鼓勵紡織與服飾業、汽車及其零組件產業等，亦吸引我業者大批進駐，惟因其多屬間接投資，未能反映在經濟部投資統計上。

根據本研究，我國與東協在紡織、電子、與汽車產業存在競爭關係，惟雖然目前我國競爭力多大於東協國家，但部分東協國家已有明顯凌駕我國，或即將迎頭趕上的趨勢，例如星、泰、菲在機械用具及其零件（第 84 章）；菲律賓、印尼、越南在針織及鉤針織衣著及服飾（第 61 章）與非針織及鉤針織衣著及服飾（第 62 章）；泰國在車輛及其零件（第 87 章）等。

從貿易統計觀察，此類我具有競爭力產品，近年在東協市場多半面臨市佔率下滑的壓力，顯示在東協內部整合及與外部 FTA 網絡漸臻綿密，同時受到雙邊投資或特定政府政策之影響，我國產品一方面面臨東協國家競爭力漸增的威脅，另一方面則因市場進入障礙或政府措施等其他因素而逐漸喪失市場，此種雙重的壓力恐將隨著 AEC 逐漸落實而更形明顯。

七、AEC 將持續排除東協內部之貿易與投資障礙，我國受限於未參與區域整合之壓力恐持續擴大，我國除應持續推動參與區域整合政策外，並應構思其他突圍方式，包括推動產業合作、人才培訓、建立區域對區域合作等

AEC 成立將使東協繼續降低內部貿易與投資的障礙。貿易方面，由於東協內部關稅減讓，以及東協與周圍國家締結 FTA 之雙重效應，未來該等國家之間，原料與貨品之進出口將因關稅優惠而享有競爭優勢；投資方面，由於 AEC、東協加一 FTA、以及 RCEP 談判等區域經貿整合將提高自由化程度，預估會增強東協對外資之吸引力。

AEC 對我國貿易與投資之威脅正如第五章所述，恐有貿易轉移、資金與技術流出、以及國際競爭力衰退之隱憂。目前我國出口產品除列於 WTO 資訊科技協定而免關稅者，其他商品出口至東協則面臨較高關稅，在價格競爭力喪失的情況下恐使出口更形雪上加霜。此外，我國廠商倘為取得較

有利之產業區位條件,因而外移至東協國家,可能帶出我國之技術與資金，若又未於國內保留先端研發部門，國內產業恐有陷入發展斷層之虞。產業外移將導致國內就業機會減少，長期對我國經濟成長不利。在東協逐步整合、提升其人力素質與整體競爭力的同時，我國應兢兢業業於強化體質，加強國際競爭力。

不過，AEC 之整合對我國並非全無益處。AEC 調和東協內部之貿易與投資規定，包括建立東協單一窗口、關務程序簡化等便捷化措施，都使我國業者受惠，其他如 TBT 與 SPS 等規範一致化，也有助我國相關產品出口,業者不致因各國複雜紛亂規定而無所適從,可望降低對東協貿易成本。再者，東協經濟蓬勃帶動各項消費需求，包括資通訊、電子、民生用品與功能性產品等皆可能開創新商機。

面對 AEC，政府應務實推展與東協實質合作，如早期隨「南向政策」提早進入東協佈局之廠商，倘已在東協國家設立營運中心（如子公司），已可享受 AEC 進展所釋放利益及 ACIA 較高之保護,有助其未來持續在東協擴展業務。

第二節　政策建議

面對 AEC 影響力日增，我國政府為協助企業因應東協整合趨勢及爭取商機，應規劃全面性之東協政策，俾能以短中長期其方案，分階段加強我與東協經貿關係。本研究提出政策建議，包括：一、擬訂多年期「加強對東協貿易與投資行動方案」；二、追蹤東協後 2015 年願景，掌握區域產業供應鏈之變化；三、以東協優先產業部門為基礎，分別研擬我國之因應方案；四、推動我國與東協各國政府、產業、與社會於技術、人才、基礎建設等面向之合作交流；五、我國公、私部門應合作以多元管道參與東協

整合及相關事務；六、建立東協聯合網站平台，並密集辦理東協與 AEC 相關教育訓練；七、持續爭取參與 TPP、RCEP 等大型區域經濟協定，以及持續尋求與東協各國簽署雙邊 ECA。分別敘述如下。

一、擬訂我國多年期之「加強對東協貿易與投資行動方案」，應較過去「加強對東南亞工作行動綱領」更即時反應 AEC 整合現狀，並應明訂貿易、投資及各項合作目標，以展示我國重視 AEC 決心

2014 年東協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之領袖會議中，日、韓三國不約而同提出未來 5 年加強與東協貿易、投資之合作藍圖，獲得東協熱烈回應。中、日、韓各自宣示欲達成之雙邊貿易、投資金額目標，彰顯其視東協為最重要的貿易、投資夥伴之決心。(表 6-1)

表 6-1　中、日、韓對東協貿易/投資金額、未來成長目標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 國家	貿易		投資(累計)	
	2013	2020 目標	2013	2020 目標
中國	350,508.37	1,000,000	8,643.52	150,000
日本	240,767.10	480,000	22,904.43	460,000
韓國	134,962.57	200,000	3,516.20	──

資料來源：東協秘書處，本研究整理。

行政院於 2014 年通過「第 7 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惟其內容必未具體反映 AEC 等整合對我國之影響與因應，且其性質為我國政府內部參考之工作方針(guidelines)，並非對外宣示之宏觀戰略方向，我可依據該綱領再行研擬一套可對外宣示之戰略藍圖。

我國多年與東協國家建立之貿易與密切的投資關係，受到東協各國的肯定，惟近年我企業紛紛赴大陸投資，以致與部分東協國家經貿關係逐漸

疏離，我國如能擬訂多年期之「加強對東協貿易與投資行動方案」，並正式對各界及東協國家宣布，一方面將可明確對外昭示我國「重返東南亞」之決心，爭取東協之友善回應；另一方面亦可向國內宣示政府之中長期政策，企業在明確政策支持與國家資源之挹注下至東協投資，始可無後顧之憂與政策風險。

本研究建議，我國可制定中長期戰略計劃，參酌他國與東協合作之內容，制定可行的貿易與投資合作架構，以及欲達成之目標。我國可於整體之戰略計畫中，研擬提出「2016～2020 年對東協加強貿易與投資行動方案」（Action Plan for Enhancing ASEAN-R.O.C. Trade and Investment, 2016-2020），例如宣示五年內將推動我國與東協貿易額成長之具體量化目標，或是完成何種領域之相互認證協議等具體指標，作為政府部門強化與東協經貿互動之方針。其中應就我國與東協之貿易與投資規劃合作方向與應合作事項，並應訂定中、長期欲達成之目標。更重要的是，應定期審核相關目標之進度，可效法 AEC 計分板之方式，評估各階段措施完成之比例，一則可讓國內民眾與產業界堅信與支持政府推動與東南合作之行動，二則亦讓東南亞國家見識我國決心，為將來洽簽其他經濟合作協議鋪路。

二、AEC 為東協持續進行之整合計畫，應追蹤東協「後 2015 年願景」中各項經貿整合之方向，及掌握區域產業供應鏈之變化，以研擬我國短中長期之因應策略

AEC 係一持續之經貿整合過程，2015 年並非 AEC 之終點，而是以「後 2015 年願景」做為下一進程之藍圖，將現階段尚未落實之目標續於下一階段完成。因此，我國應持續關注東協於後 2015 年之發展，包括關稅減讓、

東協單一窗口、服務貿易自由化、相互認證協議、優先產業部門整合等議題，皆與我國息息相關。

此外，東協國家參與 RCEP、TPP 等巨型 FTA，亦將為我國帶來重大衝擊，因此類 FTA 將改變區域內貿易與投資規則，進而影響產業供應鏈。TPP 之原產地規定與關稅減讓優惠將影響部分國家之產品，在價格競爭上處於劣勢。例如，TPP 將促使東協內部紡織成衣之供應鏈重新調整，相關業者會往工資低廉且享有優惠之越南集中，類似情況也可能發生在馬來西亞的汽車與汽車零組件產業上。

過去政府提出之因應之道，係以洽簽雙邊與多邊 FTA 為主要方向，然而此政策目標並不夠多元，且可能緩不濟急。FTA 固能改善市場進入問題，卻不能解決產業結構調整、出口競爭力、經商風險等其他問題。本研究建議，我國主管機關應持續追蹤東協後 2015 年各項經貿整合計畫之方向，也應掌握區域產業供應鏈之變化，並且透過產、官、學三方之配合，同步研擬我國因應 AEC 深化之短、中期措施，包括培養東協人才、改善投資環境、輔導產業與產品轉型與國際化等，俾改善我國進入東協市場的條件及提升競爭力。

三、產業主管單位應以東協優先產業部門為基礎，瞭解我國與東協貨品貿易之變化，並研析影響貿易盛衰之因素、探詢實際影響我國外貿之癥結，最後針對各個產業部門研擬因應方案

我國近年對東協出口成長趨緩，2014 年起更面臨衰退壓力，雖其原因與我國面臨關稅障礙有關，然而關稅僅為競爭力之一環，尚須探詢其他影響因素。例如，東協主要優先產業之發展會改變區域產業鏈之結構，進而影響我國紡織業、電子產品、汽車及其零件等產業之貿易與投資活動。

東協國家正在評估各項優先整合產業之成效，而且規劃未來需持續推展之整合方向。本研究目前僅涵蓋至 2014 年之發展情勢，未來我國有關農業、紡織、資訊電子、以及汽車業等相關部門，應繼續追蹤東協後 2015 年之各項經貿整合計畫。有關單位應盡快整理並公布東協優先產業之特定整合措施，以協助我國業者瞭解東協之規範與發展，且應諮詢產業人士之意見，以切實瞭解我國對外貿易實際面臨之問題，最後提出產業別之因應對策。

四、經貿與外交單位可參酌其他國家之東協政策，聯手研擬我國提升對東協合作關係之整體方案，並應涵蓋技術協助、技術合作、互派專家、人才交流、基礎建設合作等，以推動政府、產業、與社會不同層面之合作交流

如本研究指出，美、中、日、韓等國之東協政策十分多元，除了簽署 FTA，亦以 ODA、建立對話關係、協助基礎建設等方式增進雙邊關係。此四國之方式不盡相同，且因國情、國力之差異，亦非我國得直接複製，然仍有可借鏡之處。我國資源有限，應先選定主要合作對象，集中發揮我國優勢領域，同時提高我國軟實力的影響。

美、中、日等三國經營東協市場已久、投入規模較大，實屬我國不易複製之模式，不過我國仍可參考設置類似之 ODA 計畫，或是以政府帶動民間社會合作的方式，增強與東南亞國家之關係。例如，日本與美國除了支援各國從事基礎建設，針對柬埔寨、寮國等低度發展國家亦輔以農業技術轉移，並以次區域（sub-region）計畫縮小發展差距及推動永續發展。我國研擬類似之計畫時，應注意因地制宜，方能得長久之效。雖韓國政府與廠商在東協之布局時間較晚，但近年投資與援助合作之成果甚佳，例如韓

國以 CLMV 國家為主要合作對象，在基礎建設、教育、民生、文化交流等方面著力甚深。我國由於政治處境特殊，在擴大與東南亞國家雙邊或多邊合作時，除政策可參考周圍國家如何制定策略，另亦可考慮與他國共同開發 AEC 市場。

針對東協國家經濟發展之不同困境（如本研究第二章所述），我國可效法日韓兩國，以我國既有之技術優勢，積極提出合作方案，由政府出面與地主國直接協商，藉由發展合作的方式亦可助我國業者取得商機，一則對東南亞國家發展有利，二則可藉由輸出我國之能力，將有關產業帶入東南亞。

此外，我國亦需提高對東南亞之文化影響。由於東南亞地區有為數眾多之華僑與台商，可為我國著力之基礎。例如，我國高等教育與技職訓練廣受東南亞人民肯定，馬來西亞、越南與印尼穩居我國外籍學位生之前三大來源國。[455]我國應把握此優勢，擴大與東協國家之教育合作。我國與東南亞數國已有行之有年之雙邊部長級或次長級會議，有關單位可研析是否適宜就特定合適之合作議題，推動為我國與東協主要國家之多邊會議。

[455] 相關資料參考自台灣東協研究中心於 104 年 5 月 14 日舉行之「東南亞經貿工作推廣平台第五次會議」，該次會議主題為「我國在東南亞民間力量之盤點與整合」，會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司長，以「從東南亞高等教育輸出談留臺校友會組織網絡與社會影響力」為題，進行簡報。

五、經貿與外交單位應協助、力促我國以多元管道參與東協整合及相關事務，包括推動民間企業組織參與東協經貿合作機制，以公、私部門合作之方式，相輔相成，達到我國與東協建立實質聯繫之效

有鑑於我國國際空間之侷限，我國實際參與東協經貿合作機制需仰賴私部門共同推動。部分臺商已在東協國家建立深厚人脈網絡，甚至與各國官方有暢通之對話管道，此等臺商能對東協當地政府發揮相當影響力。

雖然我對東協投資案件眾多，但是臺商常以單打獨鬥方式赴東南亞發展，不僅政府難以統計相關資料，臺商遇到困難時也難集眾人之力共同解決。臺商若能串聯起來，非但能強化臺灣商業實力、培育與提攜後進、更能為臺商利益發聲，對政府而言亦不失為與東協國家之溝通橋梁。

本研究參考「中國—東盟商務理事會」與「日本—東協商會聯盟」模式，建議我國應考慮推動與東協間之商會組織，以拓展民間與官方之互動機會。此類東協商會雖為私部門機構，但可以此名義參與其他國家商會之活動，甚至與東協官方代表接觸。政府應充分運用民間機制，公、私部門互相配合，以建立我國與東協之實質聯繫。

六、經貿與外交單位應合作建立我國與東協聯合網站平台，提供國內東協、AEC 研析與商機等資訊，並密集辦理東協與 AEC 相關教育訓練，使相關部會與產業正確認識 AEC 的發展、內涵、機會與障礙

近年東協對我國之國際貿易與投資日趨重要，不少臺商早已於東協地區布局，亦有許多廠商有意往東協拓展。然而國內政府機關或民間人士對

於東協之認識了解仍然有限，有關 AEC 等重要東協整合議題，亦欠缺統一、權威的資訊管道。

有鑑於此，本研究建議政府可採取兩項措施，以提升國內對東協與 AEC 之瞭解。首先，我國國內應密集辦理東協與 AEC 相關之教育訓練，提供政府部門、產業界及一般大眾對東協內部整合的正確認識。唯有了解 AEC 之意義、發展、內涵、機會與障礙，各界方能制定最佳應對策略及適當之執行方案。

其次，政府可建立我國與東協之聯合資訊平台，一則提供東協最新發展情勢，二則分享相關活動資訊，亦可設置友善連結，讓不同的網站瀏覽族群能從統一平台連結至其所需之資訊。例如國內業者頻繁詢問我國與東協國家之關稅問題，便可由聯合資訊平台連至關稅署尋找所需之資料；倘國內民眾對於東協文化有興趣，亦可從該聯合資訊平台連結至相關介紹網站。藉由聯合資訊平台串連國內有關東協之網站，一方面可達擴大閱覽族群之效，另方面也可避免我國民眾碰到問題求助無門之困擾，屬於雙贏之舉。

七、持續爭取參與 TPP、RCEP 等大型區域經濟協定，同時尋求與東協各國簽署雙邊 ECA，以消弭我國進入東協市場之障礙，進而攫取 AEC 整合之龐大市場商機

從美、中、日、韓等國之東協經貿策略觀之，締結經貿協定乃為進入東協市場、獲取東協商機不可或缺的一步，是以中、日、韓等國陸續於十年內與東協完成多邊 FTA 之簽署，同時亦正進行 RCEP 談判。

有鑑於此，我國應持續積極爭取參與 TPP、RCEP 等大型區域經濟協定，同時尋求與東協各國簽署雙邊 ECA，於雙邊、多邊兩個層面雙管齊下，

方可有效減少我國因區域整合而遭受之貿易與投資障礙，進而享有 AEC 與其他區域整合之龐大市場利益。由於我國目前欲與東協締結東協加一 FTA 甚為困難，宜採取各個擊破方式，尋求與個別東協國家締結雙邊 ECA，可做為我國加入 TPP、RCEP 之基礎。

在國內整合層面，有關部門可研析設立跨部會之區域經貿整合專案小組，統籌各部會專職推動我國對區域經貿整合之參與，其下分設 TPP、RCEP、AEC 與東協等不同組別，以跨部會整合方式，有效協調統籌我國各相關機關，俾使整個行政部門能齊心協力，共為我國參與區域整合努力。

參考文獻

一、英文資料

1. Abe Zhao & Vinod Kalloe.2014.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KPMG International.

2. Adam Taylor. 2015. “Adam Taylor: Five things to watch for i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National Post*, 27 May 2015. http://news.nationalpost.com/full-comment/adam-taylor-five-things-to-watch-for-in-the-trans-pacific-partnership

3. ADB & ILO. 2014. *ASEAN Community 2015: Managing Integration for Better Jobs and Shared Prosperity*. ILO.

4. ADB Institute. 2014. *ASEAN 2030: Toward a Borderless Economic Community*. Japan.

5. ADB. 2007. *Philippines: Critical Development Constraints*. Mandaluyong City: ADB

6. ADB. 2014.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14: Fiscal Policy for Inclusive Growth*. Mandaluyong City, Philippines: ADB.

7. AFP. 2015. “Obama plans to visit Laos, a first for a US president” Channel NewsAsia, 05 November 2015. http://www.channelnewsasia.com/news/asiapacific/obama-plans-to-visit-laos/2239728.html

8.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under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India, Bangkok, 13 August 2009.

9. Alf Morten Jerve. 2006. *Asian Models for Aid:Is There a Non-Western Approach to Development Assistance*?. *Available at* http://www.cmi.no/publications/file/2767-asian-models-for-aid.pdf;

10. Andrew Newcombe & Lluis Paradell.2009.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eaties*.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1. Antony J. Blinken. 2015. "Remarks at the U.S.-ASEAN Business Council Annual Gala." U.S. Department of State, 15 June 2015. http://www.state.gov/s/d/2015/243873.htm

12. ASEAN & World Bank. 2013. *Secretariat, ASEAN Integration Monitor Repor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3. ASEAN Secretariat. 2 June 2011. www.aseansec.org/6402.htm and www.aseansec.org/18266.htm.

14. ASEAN Secretariat. 2004. *Coverage of the e-ASEAN Products Sector.*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http://www.asean.org/images/ archive/Roadmaps 20Annex/e-ASEAN.pdf.

15. ASEAN Secretariat. 2004. *Roadmap For Integration of e-ASEAN Sector.*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http://www.asean.org/images/archive/16688.pdf.

16. ASEAN Secretariat. 2004. *Roadmap For Integration of Electronics Sector*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http://www.asean.org/images/archive/16696.pdf.

17. ASEAN Secretariat. 2009. *Annual report 2008-2009: Implementing the roadmap for an ASEAN community 2015*.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http://eurosoutheastasia-ict.org/files/2010/03/ASEAN_roadmap_ 2008_09.pdf.

18. ASEAN Secretariat. 2011. ASEAN ICT Masterplan 2015.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http://zh.scribd.com/doc/111870071/ASEAN-ICT-Masterplan-2015.

19. ASEAN Secretariat. 2011. 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ction Plan 2011-2015.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Economic/sectoral_aem/service/agreement/ASEAN %20IPR %20Action %20Plan %202011-2015.pdf

20. ASEAN Secretariat. 2011. *E-ASEAN Economy Community Factbook*.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http://www.thaifta.com/thaifta/ portals/0/asean_aecfactbook.pdf.

21. ASEAN Secretariat. 2011. *E-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http://www.asean.org/news/item/e-asean-framework-agreement.

22. ASEAN Secretariat. 2012.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Scoreboard*. http://www.iadb.org/intal/intalcdi/PE/2012/10132.pdf.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23. ASEAN Secretariat. 2013. *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A Guidebook for Businesses and Investors*. http://www.asean.org/resources/item/asean-comprehensive-investment-agreement-a-guidebook-for-business-and-investors.

24. ASEAN Secretariat. 2014.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Chartbook 2013*.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25. ASEAN Secretariat. December, 2014. “Joint Statement of the ASEAN-ROK Commemorative Summit on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ASEAN-ROK Dialogue Relations: Our Future Vision of ASEAN-ROK Strategic Partnership ‘Building Trust, Bringing Happiness’.”

26.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UNCTAD. 2012.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2*.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27.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UNCTAD. 2014. *ASEAN Investment Report 2013-14*.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28. ASEAN Summit. 2007. *Chairperson's Statement of the 12th ASEAN Summit H.E. the President Gloria Macapagal-Arroyo*. ASEAN.

29. ASEAN Summit. 2007. *Charter of the ASEAN*. ASEAN.

30. ASEAN. 2009. *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ASEAN.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2/Economic/AIA/Agreement/ASEAN%20Comprehensive%20Investment%20Agreement%20(ACIA)%202012.pdf.

31. ASEAN. 2009. *ASEAN Trade in Goods Agreement (ATIGA)*. ASEAN. http://www.asean.org/images/2013/economic/afta/atiga%20interactive%20rev4.pdf

32. ASEAN. 2009. *Roadmap for an ASEAN Community 2009-2015*. ASEAN.

33. ASEAN. 2014.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25th ASEAN Summit: “Moving Forward in Unity to a Peaceful and Prosperous Community.” ASEAN.

34. ASEAN. 2014. *Nay Pyi Taw Declaration on the ASEAN Community’s Post 2015 Vision*. ASEAN.

35. ASEAN. *ASEAN Sectoral Integration Protocol for Textiles and Apparel Products*. ASEAN. http://agreement.asean.org/media/download/20140119111743.pdf.

36. ASEAN. *Overview of ASEAN-US Dialogue Relations*. http://www.asean.org/asean/external-relations/united-states/item/overview-of-asean-us-dialogue-relations.

37. ASEAN. *Roadmap for Integration of Automotive Products Sector*. http://www.asean.org/images/archive/16681.pdf.

38. ASEAN.2014. *ASEAN Community in Figures Special Edition 2014*. ASEAN.

39. ASEAN-Korea Free Trade Area, "Background of AKFTA," http://akfta.asean.org/index.php?page=background-of-akfta.

40. ASEAN-Korea Free Trade Area, 2006,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Among the Government of the Member Countries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nex 1," http://akfta.asean.org/index.php?page=asean-korea-trade-in-goods-agreement.

41. Avantika Chilkoti. 2015. "Indonesia reverses course to seek TPP membership." Financial Times, 28 October 2015. http://www.ft.com/intl/cms/s/0/22be94ae-7c73-11e5-98fb-5a6d4728f74e.html?siteedition=intl#axzz3qIadrnZ1

42. Board of Investment (Philippines). 2014. *2014 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Industry Development for Inclusive Growth*. http://rboi.armm.gov.ph/uploads/DOC_FILES/2014%20IPP.pdf;

43. Cambell McLachlan, et. al.2008.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Substantive Principl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4. Cambodia on The Rise. June 2014. *Textile World Asia*, http://www.textileworldasia.com/Issues/2013/April-May-June/Country_Profiles/Cambodia_On_The_Rise.

45. Chia Siow Yue. 2011. "Free Flow of Skilled Labor in the AEC." in *Toward a Competitive ASEAN Single Market: Sectoral Analysis*, Urata, S. & M. Okabe eds..

46. *Choosing an Investment Location in ASEAN's Booming Automobile Industry*. June 18, 2015. ASEAN Briefing. http://www.aseanbriefing.com/news/2015/06/18/overview-of-aseans-current-automobile-industry.html.

47. Claudio Dordi & Hai Yen Trinh. "General Interests of Host States in Asia-Pacific" , *in General Interests of Host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Giorgio Sacerdoti et.al.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8. CNN: IMF: Global markets should brace for China slow down, retrieved at: http://money.cnn.com/2015/09/01/news/economy/imf-china-slowdown-emerging-markets/

49.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Online Newspaper. 17 February 2015. "AEC Formati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Vietnamese Enterprises." http://dangcongsan.vn/cpv/Modules/News_English/News_Detail_E.aspx?CN_ID=700450&CO_ID=30105

50. Communist Party of Vietnam Online Newspaper. 2010. "*Vietnam's development goals, 2011 – 2020.*" http://www.cpv.org.vn/cpv/Modules/News_English/News_Detail_E.aspx?CN_ID=396692&CO_ID=30113.

51.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the Philippines). 2014. "AEC drives us to improve the way we do things." *Trade for Growth, Growth in Trade*, 02 December 2014, http://www.industrytradephilippines.com/article/view/aec-drives-us-to-improve-the-way-we-do-things--secretary-gregory-l-dom

52.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the Philippines). 2015. "IPP – Strategic Plan to Grow Industries." *Trade for Growth, Growth in Trade*, 20 April 2015, http://www.industrytradephilippines.com/article/view/ipp--strategic-plan-to-grow-industries.

53. Dionisius Narjoko. 2015.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Non-Tariff Measures and Non-Tariff Barriers.*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54. Dionisius Narjoko. 2015.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Services Liberalization*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55. East-West Center. 2014. *ASEAN Matters For America*. http://www.asiamattersforamerica.org/sites/all/themes/eastwestcenter/pdfs/Asean_Matters_for_America_brochure2.pdf

56. Editorial. 2015. “Mutual economic benefit.”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27 January 2015, http://opinion.inquirer.net/82065/mutual-economic-benefit.

57. Edmund Sim. 2015. "Assessing TPP's Impact on ASEAN." Thailand Business News 28 October 2015. http://www.thailand-business-news.com/news/headline/51390-assessing-tpps-impact-on-asean.html

58. ERIA and Waseda University. 2014. *Automobile and Auto components Industries in ASEAN: Current State and Issues*. http://www.eria.org/RPR-2013-7.pdf.

59. ERIA. 13 August 2014. “*Viet Nam upgrades AEC capacity*.” http://www.eria.org/press_releases/FY2014/08/viet-nam-upgrades-aec-capacity.html

60. ERIA. 2012. *Mid-Term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EC Blueprint: Executive Summary.* ERIA.

61. ForeignAssistance.gov. “*Vietnam*.” http://www.foreignassistance.gov/web/OU.aspx?OUID=199&FY=2014&AgencyID=0&budTab=tab_Bud_Spent&tabID=tab_sct_Economic_Disbs

62. Franky Sibarani. 9 March 2015. “Indonesia Investment: Climate & Policy.” PPT presented at Indonesia-Taiwan Trade and Investment Forum, Taipei.

63. Gerardo P. Sicat. 2014. “Ready for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The Philippine Star*, 05 November 2014, http://www.philstar.com/business/2014/11/05/1388129/ready-asean-economic-community-2015.

64. Gerardo P. Sicat. 2015. “TPP beneficial for Philippine economic progress.” Philippine Star, 28 October 2015. http://www.philstar.com/business/2015/10/28/1515538/tpp-beneficial-philippine-economic-progress

65. Gilberto Llanto. May 2014. “*The Status of Philippine Commitments to AEC 2015 and Recommendations*.” http://www.pids.gov.ph/files/outreach/Llanto-ASEAN.pdf

66. Gilberto Llanto. May 2014. “*The Status of Philippine Commitments to AEC 2015 and Recommendations*.” http://www.pids.gov.ph/files/outreach/Llanto-ASEAN.pdf

67. Hideo Kobayashi.2014. “Current State and Issues of the Automobile and Auto Parts Industries in ASEAN.” in *Automobile and Auto Components Industries in ASEAN: Current State and Issues. Research Institute Auto Parts Industries*, Waseda University ed.

68. Hikari Ishido. 2011. Liberalization of Trade in Services under ASEAN +n: A Mapping Exercise. ERIA Discussion Paper 2011-02

69. Hillary Rodham Clinton. 2009. *Remarks With Thai Deputy Prime Minister Korbsak Sabhavasu*. U.S. Department of State. July 21 2009.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09a/july/126271.htm.

70. Hing Vutha. September 2014. *Cambodia’s Preparedness for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and Beyond*. Development Research Forum Synthesis Report No. 07.

71. Hoa Nguyen. 14 July 2014. “Vietnam is launching the five – year development plan (2016 – 2020).” *Epoch Times*. http://www.theepochtimes.com/n3/blog/vietnam-is-launching-the-five-year-development-plan-2016-2020/

72.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Online. 2015. “Country Profile: Taiwan.” Accessed on 10 November 2015. https://worldcompetitiveness.imd.org/countryprofile/TW

73. *Incentives urged to boost support industries*. Viêt Nam News. October 10, 2011. http://vietnamnews.vnagency.com.vn/Industries/216360/incentives-urged-to-boost-support-industries.html.

74.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Publish House.2013. *Vietnam ICT white book 2013*. http://www.mediafire.com/view/6606y4bt1yju6wc/SachTrang2014.pdf

75. Invest in ASAEN. ACIA Database. http://investasean.asean.org/index.php/page/view/acia-reservation-list

76. Invest in ASEAN. http://investasean.asean.org/index.php/page/view/automotive.

77. Jaewoo. Choo and. Sophie. Boisseau. du. Rocher, 2007. Korea's Contribution to the emerging regional architecture: an assessment, in *Korea in the New Asia: East Asian Integration and the China Factor*. New York: Routledge.

78. James, W. E., P. J. Minor, and K. Dourng.2007. *An Investigation in to the Measures Affecting the Integration of ASEAN's Priority Sectors (Phase 2): The case of Electronics*, REPSF Project No. 06/001b.

79. Japan Cabinet Decision. November 9, 2010. *Basic Policy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s*, http://japan.kantei.go.jp/kan/topics/20101109basicpolicyepa.pdf.

80. Jayant Menon and Anna Cassandra Melendez. 2015. *Realizing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Progress and Remaning Challenges*. ADB Economic Paper Series.

81. Jayant Menon and Anna Cassandra Melendez. May 2015. Realizing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Progress and Remaining Challenges. ADB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82. Jenny D. Balboa et al. September 2010.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the Philippine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10-20.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83. Jenny D. Balboa et al. September 2010.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the Philippines*.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10-20.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84. Joshua Goldstein & Jon Pevehouse. 2013.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85. Juliana Giam. 2013. "Role of Singapore Private Sector in AS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Member Countries & Businesses*, Sanchita Basu Das ed.

86. Junianto James Losari & Joseph Wira Koesnaidi.2013. *Indonesia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in 2015: Are We There Yet?* ADB policy brief.

87. Kim Rooney.2010. “Overview of the 2009 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Dispute Resolution International Law.*Vol.4 No.2.

88. Koopman, R. B. and K. Laney. 2010. *ASEAN: Regional Trends in Economic Integration, Export Competitiveness, and Inbound Investment for Selected Industries*.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89. Kwon Yul, Park Innwon, 2007. Regional Trade Arrangement Between ASEAN and Korea: Korea’s Perspective, in *ASEAN-Korea Relation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90. Lee Jones. 2015. “Explaining the Failure of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the Primacy of Domestic Political Economy,” *The Pacific Review*, 26 March 2015.

91. Lee Kuan Yew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2014. *Vietnam: Embracing ICT for Economic Catch-up, Microsoft Case Studies Series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ublic Policy and Society*. http://lkyspp.nus.edu.sg/wp-content/uploads/2014/11/LKYMS_Series02_Vietnam.pdf

92. Ma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2012. *The archipelago economy: Unleashing. Indonesia's potential.*

93. Maffezini v. Spain, ICSID Case No. ARB/97/7, Nov.13, 2000

94. Mahani Zainal Abidin, Loh Geok Mooi, and Bor Izzatina Abdul Aziz. 2013. “Achieving the AEC 2015: Challenges for the Malaysian Private Sector.” in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Member Countries & Business*, Sanchita Basu Das ed.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95.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alaysia’s Automotive Industry*. http://www.mida.gov.my/env3/uploads/Publications_pdf/BO_MalaysiaAutomotive/Automotive_FA.pdf.

96. Mara Valenti.2014. “The Protection of General Interests of Host Stat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Standard,” in *General Interests of Host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Giorgio Sacerdoti et. al., ed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7. Maureen Ane D. Rosellon, and Josef T Yap. 2012. “Role of the Private Sector i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 View from the Philippines,” in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Member Countries and Business*, edited by Sanchita Basu Da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98. Mely Caballero-Anthony. 2012. Non Traditional Security Challenges, Regionall Governance, and the ASEAN Political Secutity Community, in *ASEAN and the Institionalization of East Asia*. Abingdon, UK:Routledge

99.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10 August, 2014. *Chair’s Statement of the Seventh Mekong-Japan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http://www.mofa.go.jp/s_sa/sea1/page3e_000220.htm.

100.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April 24, 2015. *Explanatory Notes for Japan's Scheme*. http://www.mofa.go.jp/policy/economy/gsp/.

101.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August 9, 2014. *Fourth Friends of the Lower Mekong (FLM) Ministerial Meeting Ministerial Joint Statement*. http://www.mofa.go.jp/s_sa/sea1/page3e_000221.html.

102.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December 14, 2013. *Revised Mekong-Japan Action Plan for realization of the "Tokyo Strategy 2012."* http://www.mofa.go.jp/s_sa/sea1/page3e_000146.html.

103.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February 10, 2015. *Cabinet Decision on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Charter*. pp. 1-15. http://www.mofa.go.jp/policy/oda/page_000138.html.

104.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July 4, 2015. New Tokyo Strategy 2015 for Mekong-Japan Cooperation (MJC2015), http://www.mofa.go.jp/s_sa/sea1/pagele_000044.html.

105.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May 2, 2014.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White Paper 2013*. pp. 110-114. http://www.mofa.go.jp/policy/oda/page_000017.html.

106. Misa Okabe. January 2015. *Impact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on Trade in East Asia*.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107. Myrna S. A.. 2000. *Assess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Philippine IT Industry*,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108. Nanda Nurridzki.2015. Learning from the ASEAN+1 Model and the ACIA.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109. National Economic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2011. T*he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2011-2016 Result Matrices*.

110. NECTEC. 2009. *The Second Thailand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Master Plan (2009-2013)*. http://muit.mahidol.ac.th/it_policy/04-2_ICTMasterPlan2552-2556_en.pdf

111. Nguyen The Phuong.2013. Current State of ASEAN Infrastructure, in *Enhancing ASEAN's Connectivity*. Sanchita Basu Das ed.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12. Nipon Poapongsakorn.2013. "Achieving the AEC 2015: Challenges for Thailand," in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Member Countries* & Businesses. Sanchita Basu Das ed.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13.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the White House. "*Fact Sheet: The U.S.-ASEAN Expanded Economic Engagement (E3) Initiative.*" 19 November 2012.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2/11/19/fact-sheet-us-asean-expanded-economic-engagement-e3-initiative

114. Office of the Spokesperson. 2015. "U.S.-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U.S. Department of State, 5 August 2015.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5/08/245749.htm

115. Office of the Spokesperson. 2015. “U.S.-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U.S. Department of State, 5 August 2015.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5/08/245749.htm

116.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http://www.ustr.gov/countries-regions/southeast-asia-pacific/association-southeast-asian-nations-asean.

117.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Laos.*” https://ustr.gov/countries-regions/southeast-asia-pacific/laos

118.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Outlines of TPP.*” https://ustr.gov/tpp/outlines-of-TPP

119.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Overview of TPP.*” https://ustr.gov/tpp/overview-of-the-TPP

120.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Singapore FTA.*” 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singapore-fta

121.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Summary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4 October 2015.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5/october/summary-trans-pacific-partnership.

122.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Trade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s (TIFA).*” http://www.ustr.gov/trade-agreements/trade-investment-framework-agreements

123.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nited States-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uploads/agreements/fta/singapore/asset_upload_file708_4036.pdf

124. Petchanet Pratruangkrai and Somluck Srimalee. Jan. 28, 2013. Thailand urged to tackle shortage of skilled labour, *The National*. http://www.asianewsnet.net/ann_news.php?a=http://www.asianewsnet.net/Thailand-urged-to-tackle-shortage-of-skilled-labou&id=42022.

125. Peter Baker. 2015.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a President's Legacy." *The New York Times*, 14 June 2015. http://www.nytimes.com/2015/06/15/world/asia/the-trans-pacific-trade-deal-and-a-presidents-legacy.html?ref=topics&_r=0

126. Phares P. P..2004. *Environmental Requirements, Market Access and Competitiveness in the Electronics Sector: The Case of the Philippines.*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127. Philippa Dee. 2015.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ervices Trade Reform towards an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128.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2015. *List of Economic Zones*. http://www.peza.gov.ph/index.php/economic-zones/list-of-economic-zones

129.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2010. *Merchandise Export Performance Index*. http://web0.psa.gov.ph/statistics/administrative-based/foreign-trade/exports

130. Ponciano S. Intal Jr..2015. *AEC Blueprint Implementation Performance and Challenges: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131. Prashanth Parameswaran. 2015. "Confirmed: Philippines Wants to Join TPP." *The Diplomat*, 25 June 2015. http://thediplomat.com/2015/06/confirmed-philippines-wants-to-join-tpp/

132. Rafaelita M. Aldaba et al. January 2013.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the Philippines: Implementation, Outcomes, Impacts, and Ways Forward*.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13-01.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133. Rafaelita M. Aldaba. 2013. "New industrial policy." *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 18 May 2013, http://opinion.inquirer.net/52881/new-industrial-policy.

134. Rafaelita M. Aldaba. June 2014. *The Philippin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Roadmap: Agenda for New Industrial Policy, High Productivity Jobs, and Inclusive Growth*.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2014-32.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135. Robert Manolache et. al.2013.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 Implications for Thailand*. http://www.bakertillythailand.com/files/2013/8113/9999/AEC__Implications_for_Thailand_Report-Melbourne_University.pdf

136. Russel Beron. February 25, 2014. "2014 Outlook on Asia Apparel and Textile Sourcing." *Sourcing Journal*. https://www.sourcingjournalonline.com/2014-outlook-asia-apparel-textile-sourcing/.

137. Sanchita Basu Das. April 28, 2013. *Is Malaysia prepared?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is at hand*. Penang Monthly, http://penangmonthly.com/is-malaysia-prepared-the-asean-economic-community-is-at-hand

138. Santiago, E.B.. 2007. *Development of ASEAN Framework for Trade Negotiations, Semiconductor and Electronics Industries in the Philippines (SEIPI).* http://pdf.usaid.gov/pdf_docs/PNADJ685.pdf

139. SECOOP. 2010. *ICT Policies, Programmes and Research Priorities in the 10ASEAN Countries*,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the ASEAN Secretariat. 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ved=0CB4QFjAA&url=http ％3A ％2F ％2Feurosoutheastasia-ict.org ％2Ffiles ％2F2010 ％2F03 ％2FICT_policies-programmes_priorities_SEA.pdf&ei=QZh2VbiELIuD8QXZ94OgBw&usg=AFQjCNHNl71Wkzkqs1kZPCQXaZ54HeL8iQ&sig2=HmTneERMoFOpeqty1T5v9w

140. Shandre Mugan Thangavelu. 2015. *FDI Restrictiveness Index for ASEAN: Implementation of AEC Blueprint*.ERIA Discussion Paper 2015-43.

141. Shujiro Urata, 2014. Managing Asia's Free Trade Agreeement.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sian Regionalism*. Tokyo ,Japn: Springer.

142. Siow Yue Chia.2013.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Progress,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ADBI Working Paper Series.

143. Textile Updates, Thailand, February 5, 2014.

144. Textile World Asia, “Country Profiles,” http://www.textileworldasia.com/Issues/2013/October-November-December/Country_Profiles/Indonesia-Driving_Ahead.

145. THACO. http://www.truonghaiauto.com.vn/en/about-us/Overview-Introduction/.

146.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011a, *Why Thailand*. http://www.boi.go. th/upload/content/95852_why_thailand.pdf

147.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011b, *BOI: Thailand Investment Review*. Volume 25. http://www.boi.go.th/

148.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012. *Thailand: Worlds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industry investment destination*. http://www.boi.go.th/index.php?page=pdf_page&menu_id=90

149.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011. *BOI: Thailand Investment Review*. http；//www.boi.go.th/tir/issue/201103_21_3/51.htm

150.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013a. *Thailand’s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BOI-brochure2013EE20130314 11485.pdf

151.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2013b. *A Guide to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http://www.boi.go.th/upload/content/AW_BOI-A.guide.BOI.2014_69740.pdf

152. *The automotive sector after the AEC*. July 30, 2014. http://www.eiu.com/industry/article/1312109115/the-automotive-sector-after-the-aec/2014-07-30.

153. The Philippine Board of Investments. 2011. “The Philippine Electronics Industry Profile”. Available at http://www.philexport.ph/c/document_library/get_file?uuid=8659b363-97ff-4ffd-b7e8-364fa03c492f&groupId=127524

154. TPP annex. *US Malaysia Letter Exchange on Auto Imported*.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TPP-Final-Text-US-MY-Letter-Exchange-on-Auto-Imports.pdf.

155.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4.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4.” http://www.transparency.org/cpi2014/results

156. Tristan Leo Dallo Agustin & Martin Schroder. 2014. The Indian Automotive Industry and the SEAN Supply Chain Relations, in *Automobile and Auto components Industries in ASEAN: Current State and Issues*. ERIA and Waseda University. http://www.eria.org/RPR-2013-7.pdf.

157. Truong-Minh Vu & Nguyen Nhat-Anh. 2014. “The Potential of the TPP for Vietnam.” *The Diplomat*, 04 September 2014. http://thediplomat.com/2014/09/the-potential-of-the-tpp-for-vietnam/

158. U.S. Chamber of Commerce. “*U.S.-Malaysia Free Trade Agreement.*” https://www.uschamber.com/us-malaysia-free-trade-agreement

159. U.S. Chamber of Commerce. “*U.S.-Thai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https://www.uschamber.com/us-thailand-free-trade-agreement

160. U.S. Chamber of Commerce. 2014. “*2015 ASEAN Business Outlook Survey of American Companies Shows Optimism Amid Challenges*.” 28 August 2014.

https://www.uschamber.com/press-release/2015-asean-business-outlook-survey-american-companies-shows-optimism-amid-challenges

161.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2013. *Vietnam: The Next Frontier for Trade in Asia.* http://web.ita.doc.gov/ITI/itiHome.nsf/1dd3c7c4faeeff0585256ccb00657bab/b4cdfe468f196cb9852573520069beec/$FILE/Vietnam.pdf

162. U.S. Department of State. "*Lower Mekong Initiative*." http://www.state.gov/p/eap/mekong/

163.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2. "*The U.S.-ASEAN INSPIRE Initiative*." 19 November 2012.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2/11/200822.htm

16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2. "*U.S.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ASEAN.*" 19 November 2012.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2/11/200825.htm

165. Umezaki, S. 2012. "Build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Myanmar." in *Economic Reforms in Myanmar: Pahtways and Prospects*, Hank Lim & Yasuhiro Yamada eds., BRC Research Report No.10, Bankok, Thailand: Bangkok Research Center, IDE-JETRO.

166. UNCTAD, Bilateral FDI Statistics, http://unctad.org/Sections/dite_fdistat/docs/webdiaeia2014d3_KOR.pdf.

167.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4. *Thailand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4.*

168. US Vietnam Letter Exchange on Registered Textile and Apparel Enterprises.

https://ustr.gov/sites/default/files/TPP-Final-Text-US-VN-Letter-Exchange-on-Registered-Textile-and-Apparel-Enterprises.pdf.

169. USAID. "*Country Profile: Laos*."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020915_Laos_CLEARED_UPDATED_0.pdf

170. USAID. "*Country Profile: Thailand*." http://www.usaid.gov/documents/1861/thailand-country-profile

171. USAID. "*Dollars To Results: Asia Regional.*" http://results.usaid.gov/asia-regional#fy2013

172. USAID. "*Dollars To Results: Cambodia*." http://results.usaid.gov/cambodia#fy2014

173. USAID. "*Dollars To Results: Indonesia*." http://results.usaid.gov/indonesia#fy2014

174. USAID. "*Dollars To Results: Philippines*." http://results.usaid.gov/philippines#fy2014

175. USAID. "*Fast Sheet: Highlights of US Assistance to Burma.*"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USAID_Burma_assistance_highlights.pdf

176. USAID. "*United States-Burma Partnership for Democracy, Peace, and Prosperity*."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USAID_Burma_framework_fact_sheet.pdf.

177. USAID. 2011.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2-2016*.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CDCS_Philippines_FY2012-FY2016.pdf

178. USAID. 2013. "*USAID Cooperation With The Association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25 October 2013. http://www.usaid.gov/news-information/fact-sheets/usaid-cooperation-association-southeast-asian-nations-asean

179. USAID. 2013.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for Cambodia 2014-2018*.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CDCS%20Cambodia%20Public%20Version%20%28approved%29_0.pdf

180. USAID. 2013.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for Vietnam 2014-2018*.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CDCS%20Vietnam%20public_version%20final.pdf

181. USAID. 2013. *Investing in Indonesia: A Stronger Indonesia Advancing National and Global Development*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4-2018).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CDCS-Indonesia.pdf

182. USAID. 2013. *Regional Development Mission for Asia (RDMA).* http://www.usaid.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1861/CDCS_Philippines_FY2012-FY2016. pdf

183. USAID. 2015. "*Country Strategies (CDCS).*" http://www.usaid.gov/results-and-data/planning/country-strategies-cdcs

184. Vanitha Nadaraj. October 8, 2015. *Fragmented Asean Automotive Industry*. The Establishment Post. http://www.establishmentpost.com/fragmented-asean-automotive-industry/#ixzz3r4Zj4Rs1.

185. Vietnam on The Move, *Textile World Asia*, June 2014, http://www.textileworldasia.com/Issues/2014/April-May-June/Features/Vietnam_On_The_Move.

186. Vietnam Pictorial. 12 November 2014. "AEC to Offer Mor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for Vietnam." http://vietnam.vnanet.vn/english/aec-to-offer-more-development-opportunities-for-vietnam/108404.html

187. Vivienne Bath & Luke Nottage. 2013. "The 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and 'ASEAN-Plus'-The 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ANZFTA) and the PRC-ASEAN Investment Agreement." Sydney Law School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13/69.

188. Vivienne Bath. 2013. "ASEAN: The Liberalization of Investment Through Regional Agreements," *in Regionalism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Leon Trakman & Nicola Ranieri e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9. Vo Tri Thanh. 2012. "Achieving an Efficient AEC by 2015: A Perspective from Vietnam," in *Achieving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2015: Challenges for Member Countries and Business*, edited by Sanchita Basu Da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0. Voltaire Palaña. 2015. “PH remains keen on joining TPP.” *The Manila Times*, 27 April 2015. http://www.manilatimes.net/ph-remains-keen-on-joining-tpp/178906/

191. World Bank. 2014.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2014 report*

192. World Bank. 2014. *Thailand Economic Monitor 2013*

193. World Bank. 2014. *World Bank East Asia Pacific Economic Update April 2014.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194. World Bank. 2014. *World Doing Business 2015*

195. World Bank. April 2015.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Population dynamics.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SP.POP.TOTL/countries/PH?display=graph.

196. World Bank.2013.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 2013.

197. World Bank.2014. *Indonesia: Avoiding the Trap*. World Bank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198.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4.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4 - 2015*. http://www.weforum.org/reports/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4-2015.

199.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5.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5–2016.” http://www3.weforum.org/docs/gcr/2015-2016/Global_Competitiveness_Report_2015-2016.pdf

200. Xinhua News Agency. 15 December 2014. "*Vietnam, Customs Union conclude FTA negotiation.*"
http://www.globalpost.com/article/6343406/2014/12/15/vietnam-customs-union-conclude-fta-negotiation.

201. Yaung Chi Oo Trading Pte. Ltd. v.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30 ILM 15.

202. Yoshifumi Fukunaga, Ikumo isono, 2013. *Taking ASEAN+1 FTAs towards the RCEP: A Mapping Study*, ERIA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二、中文資料

1. 人民日報海外版。2015 年 8 月 19 日。〈中國-東盟博覽會開幕　張高麗發表主旨演講〉。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15-09/19/content_1614096.htm.

2. 工商時報，2015 年 7 月 2 日〈社論－美國通過 TPA 法案 台灣亦應展現決心〉，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702000113-260202。

3. 中央社。2014 年 7 月 16 日。〈金磚 5 國成立開發銀行　總部上海〉。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407160008-1.aspx。

4. 中央廣播電台。2015 年 11 月 4 日。
〈印尼財長：亞投行明年元月開始放貸〉。
http://news.rti.org.tw/news/detail/?recordId=232075。

5. 中時電子報。2015 年 9 月 4 日。〈中國新視野－高鐵外交 帶動陸高科技產業輸出〉。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904000107-260203。

6. 中國─東盟中心。2012 年 2 月。〈落實中國—東盟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畫（2011-2015）〉。
http://www.asean-china-center.org/2012-02/27/c_131433868_6.htm。

7. 中國大陸商務部國際司，2015 年 10 月 23 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第 10 輪談判在韓國釜山舉行」。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zhengwugk/201510/28974_1.html。

8. 中國大陸商務部國際經貿關係司，2014 年 7 月 30 日。「《亞太貿易協定》第 44 次常委會在曼谷舉行」。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chinayatai/yatainews/201407/17274_1.html。

9. 中國大陸商務部新聞辦公室，2014 年 9 月 24 日。「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打造中國-東盟自貿區升級版」。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chinadm/chinadmnews/201409/18215_1.html。

10. 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2008 年 10 月 23 日。〈中國大陸—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http://fta.mofcom.gov.cn/singapore/doc/cs_xieyi_cn.pdf。

11. 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國—東盟將加緊自貿區談判〉。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chinadm/chinadmnews/201411/18944_1.html.

12. 中國評論新聞網。2015。〈亞投行的新天下觀〉。
http://hk.crntt.com/doc/1037/2/5/3/103725334.html?coluid=136&kindid=4711&docid=103725334&mdate=0603003134。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際司。2007 年 9 月。〈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知識手冊〉。http://fta.mofcom.gov.cn/dongmeng/annex/acfta_manual.pdf。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新聞辦公室。2015 年 2 月 6 日。〈中國-東盟自貿區聯委會第七次會議暨第二輪升級談判在北京舉行〉。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服務網。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ftanews/201502/20434_1.html。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布。2015 年 3 月。〈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http://cpc.people.com.cn/BIG5/n/2015/0328/c64387-26764810.html。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4 年 7 月。〈『中國的對外援助(2014)』白皮書〉。新華社。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7/10/c_1111546676.htm。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東協使團。2014 年 9 月 22 日。〈駐東盟大使楊秀萍就中國—東盟關係等接受印尼美都電視臺採訪〉。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服務網。http://www.fmprc.gov.cn/mfa_chn/dszlsjt_602260/t1193448.shtml。

18. 王雪梅。2015 年 03 月 19 日。〈背景資料：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新華社。http://news.xinhuanet.com/finance/2015-03/18/c_1114687561.htm。

19. 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2009-2015 年東協共同體路徑圖中譯本》。

20. 外山尚之，2015 年 3 月 31 日，〈菲艾奎諾政權內放棄加入 TPP〉，日經中文網，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13753-20150331.html。

21. 外貿協會市場研究處，2011 年，〈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研究〉。http://www.tami.org.tw/sp1/market/market_1001220-5.pdf。

22. 白墨，2014 年 10 月 14 日。〈高鐵：中國經濟與政治實力的延伸軌道〉。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10/141014_analysis_china_hs.

23. 立行。2014 年 11 月 8 日。〈中國將出資 4 百億美元成立絲路基金〉。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11/141108_china_silkroadfund。

24. 伊藤學，2014 年 12 月 17 日，〈東南亞手機崛起威脅中國廠商〉，日經中文網，http://zh.cn.nikkei.com/industry/itelectric-appliance/12320-20141217.html。

25. 吉田涉，2014 年 4 月 21 日，〈馬來西亞在 TPP 問題上強硬背後是中國身影〉，日經中文網，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8935-20140421.html。

26. 吉田涉、吉野直也，2014 年 4 月 28 日，〈歐巴馬避開與馬來西亞直接對立 防其倒向中國〉，日經中文網，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economic-policy/9049-20140428.html。

27. 自由時報，2015 年 5 月 29 日，〈中鋼投資台塑越南鋼廠 290 億〉，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breakingnews/1332341。

28. 李瓊莉，2014，〈東南亞區域整合之基調、特色與挑戰〉，收錄於《東南亞區域整合—台灣觀點》。

29. 杜宗熹。2015 年 4 月 24 日。〈大陸高鐵經濟　開進印尼〉。經濟日報。A9 版。

30. 沈百川，2015 年 6 月 9 日，〈越南將成為 TPP 最大受益國之一〉，中央日報，http://www.cdnews.com.tw/cdnews_site/docDetail.jsp?coluid=115&docid=103251076。

31. 沈培華，2015 年 6 月 23 日，〈中鋼布局東南亞，瞄準一帶一路商機〉，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623003776-260410；李福忠，2015 年 10 月 29 日，〈突破關稅壁壘 中鋼挺進東南亞〉，經濟日報 ，http://money.udn.com/money/story/5721/1276106-%E7%AA%81%E7%A0%B4%E9%97%9C%E7%A8%85%E5%A3%81%E5%A3%98-%E4%B8%AD%E9%8B%BC%E6%8C%BA%E9%80%B2%E6%9D%B1%E5%8D%97%E4%BA%9E。

32. 亞投行的"新天下觀"崔健。2014。〈論日本區域合作戰略新動向〉。《東北亞論壇》。2014 年第 5 期。

33. 林杉編譯。2015 年 3 月 29 日。〈『一帶一路』年貿易額可達 2.5 萬億美元〉。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3/150329_belt_road_china.

34. 邱莞仁，2015 年 10 月 11 日，〈走出越南暴動 台塑河靜鋼廠蓄勢待發〉，聯合報，http://udn.com/news/story/7241/1242602-%E8%B5%B0%E5%87%BA%

E8%B6%8A%E5%8D%97%E6%9A%B4%E5%8B%95-%E5%8F%B0%E5%A1%91%E6%B2%B3%E9%9D%9C%E9%8B%BC%E5%BB%A0%E8%93%84%E5%8B%A2%E5%BE%85%E7%99%BC。

35. 孫奕。2009 年 04 月 12 日。〈楊潔篪向東盟國家駐華使節通報中國加強同東盟合作的建議和設想〉。新華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04/12/content_11173213.htm。

36. 孫淑瑜。2015 年 4 月 1 日。〈陸砸 1,600 億　投資俄國高鐵〉。經濟日報。A16 版。

37. 徐遵慈等，2014 年，〈臺越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38. 徐遵慈等，2014 年，《我國加入 RCEP 對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之影響及因應做法》，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39. 徐遵慈等，2014 年，《韓越 FTA 對我經貿與產業之影響與因應》，中華經濟研究院（WTO 及 RTA 中心）。

40. 國際工程與勞務雜誌。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國對東盟投資合作前景與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http://asean.mofcom.gov.cn/article/ztdy/201504/20150400958442.shtml

41. 莊蕙嘉，2015 年 6 月 25 日，〈美 TPA 過關在即　本周可望生效〉，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story/6813/1014445-%E7%BE%8ETPA%E9%81%8E%E9%97%9C%E5%9C%A8%E5%8D%B3-%E6%9C%AC%E5%91%A8%E5%8F%AF%E6%9C%9B%E7%94%9F%E6%95%88。

42. 陳佩修，2003 年，〈南向政策的重新評估：兩岸關係停滯下台灣的對外新策略〉，《全球政治評論》，第 2 期，頁 67-82。

43. 陳鴻瑜，2012 年，〈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三十年雙邊關係之回顧〉，收錄於《東南亞區域整合—臺灣觀點》。

44. 黃欣。2015 年 4 月 22 日。〈絲路基金　投資巴國水電站〉。工商時報。A12 版。

45. 黃奎博，2012 年，〈臺灣對東協外交政策之軌跡與評估〉，收錄於《東南亞區域整合—臺灣觀點》。

46. 黃奎博、周容卉，2014 年，〈我國「南向政策」之回顧與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2 卷第 8 期，頁 61-69。

47. 新加坡《聯合早報》。「新媒：新加坡商界盼第三合作項目與新中自貿協定升級版結合」。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2015 年 11 月 3 日。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singapore/xinjiapogfguandian/201511/29134_1.html。

48. 經貿研究。2015。〈泰國：東盟的重要物流樞紐〉。http://economists-pick-research.hktdc.com/resources/MI_Portal/Article/rp/2015/04/469362/1431400662149_ThailandLogisticsHubC5_469362.jpg。

49.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4 年 07 月 14 日，〈東協與香港於 2014 年 7 月 10 至 11 日啟動第 1 回合自由貿易協定談判〉，http://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480001。

50.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5 年 5 月 1 日。〈韓國規劃推動以新興國家為主之自由貿易協定（FTA）〉。http://www.trade.gov.tw/World/Detail.aspx?nodeID=45&pid=520557.

51. 葉珊編譯。2014 年 7 月 15 日。〈金磚五國通過設立開發銀行　總部設上海〉。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07/140715_brics_development_bank。

52. 葉華容，2014 年 7 月 17 日，〈從越南排華暴動省思其投資環境變化〉，《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第 1809 期，頁 9-13。

53. 鉅亨網。2015。〈一帶一路：中國經貿新戰略〉。http://news.cnyes.com/special/oneRoad/。

54. 劉昌黎。2007。〈日本貿易政策的變化與調整〉。《東亞雙邊自由貿易研究》第六章。東北財經大學出版社。

55. 劉德海，2011，〈進入 21 世紀以來的南韓與東協經貿關係〉，《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7 卷第 1 期。

56.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2015 年 3 月 20 日，〈越南總理阮晉勇同意維持台商台塑集團(Formosa)在河靜省投資煉鋼廠之 70 年投資許可〉，http://www.taiwanembassy.org/VN/ct.asp?xItem=600956&ctNode=1691&mp=226。

57. 蕭全政，2001 年，〈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台灣的角色〉，《政治科學論叢》，第 14 期，頁 201-222。

58. 賴昭穎，2015 年 6 月 20 日，〈TPA 逆轉送參院 希拉蕊反對〉，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story/6813/1004657-TPA%E9%80%86%E8%BD%89%E9%80%81%E5%8F%83%E9%99%A2-%E5%B8%8C%E6%8B%89%E8%95%8A%E5%8F%8D%E5%B0%8D。

59. 賴湘茹。2015 年 5 月 11 日。〈絲路經濟帶　對接歐亞經濟聯盟〉。工商時報。A7 版。

60. 鍾寧。2015 年 5 月 23 日。〈亞投行章程　下月底簽署〉。工商時報。A7 版。

61. 魏晞。2015 年 5 月 22 日。〈許寧寧：『一帶一路』是合作倡議少提戰略〉。中新社北京。http://www.cafta.org.cn/show.php?contentid=75035。

62. 蘇怡文，2010 年 4 月，〈探討南韓利用 ODA 拓展海外市場之策略〉，《國際經濟情勢雙週報》，第 1703 期。

63. 蘇怡文，2012 年 11 月，〈當代 FTA 的發展與變化〉，《經濟前瞻》。頁 14-17。

64. 蘋果日報。2015 年 9 月 18 日。〈「高鐵外交」多無疾而終〉。http://hk.apple.nextmedia.com/international/art/20150918/19300039。

三、日文資料

1. 可部繁三郎等，2012 年，〈企業の戦略〉，收錄於《ASEAN 經濟と企業戦略》，東京：企業戦略日本經濟研究センタ。

2. 近藤 久洋，2007 年。「韓国の援助政策」，《開發金融研究所報》第 35 號。

3. 石川幸一等，2013，《ASEAN 経済共同体と日本:巨大統合市場の誕生》，東京：文真堂。

4. 馬田 啓一，2014，〈メガ FTA の潮流と日本の新通商戦略〉，《国際貿易と投資季刊》，第 97 期。

四、主要參考網站

1. 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http://cus93.trade.gov.tw/FSCI/。

2. 農委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http://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trade/TradeReport.aspx

3. ASEAN Secretariat. http://www.asean.org/

4. Bank of Thailand.

https://www.bot.or.th/English/Statistics/Pages/default.aspx.

5. Global Insight. DataSight-Web.https://diw.ihs.com/index.aspx

6. IMF. April 2015.*World Economic Overlook Database*.

7.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Trade Map.

http://www.trademap.org/Index.aspx

8. OTEXA, http://otexa.trade.gov/scripts/tqads2.exe/catpage.

9. UNCTAD. UNCTAD Statistics Indicat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http://unctad.org/en/Pages/Statistics.aspx.

附錄一　專有名詞中英文對照表

英文	中文
1987 ASEAN Agreement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 IGA	1987年東協促進與保障投資協定
2015 ASEAN Business Outlook Survey	2015年東協商業展望調查
Agency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Research, ASTAR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
Agreement on the Recognition of Domestic Driving Licences Issued by ASEAN Countries	相互承認東協國家核發國內駕照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vestment Measures, TRIMs	WTO與貿易相關之投資措施協定
Agreement to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the ASEAN Single Window	設立與執行東協單一窗口協定
agro-based industry	農基產業
air travel	航空運輸業
ASEAN Automotive Federation	東協汽車總會
ASEAN Aviation Regulatory Monitoring System	東協航空法規監管系統
ASEAN Centrality	東協中心性
ASEAN Charter	東協憲章
ASEAN Community	東協共同體
ASEAN Comprehensive Investment Agreement, ACIA	東協全面投資協定
ASEAN Connectivity	東協連結性
ASEAN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Standards and Quality, ACCSQ	東協標準與品質諮詢委員會
ASEAN Culture and Tourism Fair 2012	東協文化與觀光博覽會(韓國)
ASEAN Defence Ministerial Meeting	東南亞國防部長會議
ASEAN Defence Ministers Meeting Plus, ADMM-Plus	東協國防部長擴大會議
ASEAN Development Vision to Advance 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conomic Integration, ADVANCE	災害風險降低方面計畫(USAID與東協合作)
ASEAN Directors-General of Customs	東協海關總監
ASEAN Early Warning System on Hazards and Outbreaks	東協早期災害與疫情預警系統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Scoreboard	東協經濟共同體計分表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東協經濟共同體

英文	中文
ASEAN Expert Group on Food Safety, AEGFS	東協食品安全專家小組
ASEAN Food Safety Network, AFSN	東協食品安全網絡
ASEAN Framework (Amendment)Agreement for the Integration of Priority Sectors	東協優先整合部門架構(修正)協定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he Integration of Priority Sectors	東協優先部門整合架構協定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AFAS	東協服務架構協定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Testing Network, ASEAN GMF Net	東協殖基因食品檢測網絡
ASEAN Highway Network	東協高速公路網絡計畫
ASEAN ICT Masterplan, AIM	東協資訊通信產業總體計劃
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Scheme, AICO	東協工業合作計畫
ASEAN Integrated Food Security (AIFS) Framework	東協共同體糧食安全架構
ASEAN Millennium Leaders Colleg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東協千禧年領袖學生交換計畫
ASEAN Ministers o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AMAF	東協農林部長會議
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 APSC	東協政治ㄧ安全共同體
ASEAN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	東協優惠貿易安排
ASEAN Protocol on Enhanced Dispute Settlement	東協改良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
ASEAN Regional Forum, ARF	東協區域論壇
ASEAN Rubber Business Council	東協橡膠商業協會
ASEAN Rubber Glov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ARGMA	東協橡膠手套製造公會
ASEAN Secretariat	東協秘書處
ASEAN Sectoral Integration Protocol	部門整合議定書
ASEAN Sectoral Integration Protocol for Textiles and Apparel Products	紡織與服飾產品部門整合議定書
ASEAN Sectoral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東協部門間相互承認協定
ASEAN Sectoral Working Group on Fisheries, ASWGF	東協漁業部門工作小組
ASEAN Senior Officials on Forestry, ASOF	東協林業資深官員會議
ASEAN Senior Officials on the Environment, ASOEN	東協環境資深官員會議
ASEAN Single Window, ASW	東協單一窗口

英文	中文
ASEAN Smart Network	東協智慧網絡
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 ASCC	東協社會ㄧ文化共同體
ASEAN Summit	東協領袖會議
ASEAN Task Force on Codex, ATFC	東協Codex工作小組
ASEAN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Facility, TATF	貿易與投資方面計畫(USAID與東協合作)
ASEAN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on Agri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TWGARD	東協農業研發技術工作小組
ASEAN Tourism Strategic Plan 2011-2015	2011年至2015年東協旅遊發展戰略計劃
ASEAN Trade Facilitation Work Programme	東協貿易便捷化工作計畫
ASEAN Trade in Good Agreement, ATIGA	東協貨品貿易協定
ASEAN Trade Repository, ATR	東協貿易資料庫
ASEAN University Network, AUN	東協大學網路會員
ASEAN Vision 2020	東協2020願景
ASEAN–Australia–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ANZFTA	東協ㄧ澳洲ㄧ紐西蘭FTA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ACFTA	東協ㄧ中國大陸FTA
ASEAN–India Free Trade Area, AIFTA	東協ㄧ印度FTA
ASEAN-Japan Centre	東協ㄧ日本中心
ASEAN-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JCEP	東協ㄧ日本全面經濟夥伴協議
ASEAN-Japan Forum	東協ㄧ日本論壇
ASEAN-Japan Plan of Action	東協ㄧ日本行動計畫
ASEAN-Korea Academic Exchange Programme	東協—韓國學術交換計畫
ASEAN–Korea Free Trade Area, AKFTA	東協ㄧ韓國FTA
ASEAN-ROK Film Community	東協—韓國電影社群
ASEAN-ROK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	東協—韓國促進和平與繁榮之戰略夥伴宣言
ASEAN-U.S. Enhanc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東協ㄧ美國強化夥伴關係協議
ASEAN-U.S. Joint Declaration on Cooperation to Combat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東協ㄧ美國對抗國際恐怖主義聯合宣言
ASEAN-U.S. Leaders' Meeting	東協ㄧ美國領袖會議
ASEAN-U.S. Summit	東協ㄧ美國高峰會
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APLAC	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sia-Europe Meeting, ASEM	亞歐會議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亞洲開發銀行

英文	中文
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Asian-African Conference	萬隆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APTA	亞太貿易協定
Asia's Regional Response to Endangered Species Trafficking, ARREST	打擊野生動物走私計畫(USAID與東協合作)
Association of Macroeconomic Researc Organization, AMRO	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
Auto Dialogue	汽車對話機制(APEC下)
Bali Concord II	峇里第二協約
Basic Policy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s	全面經濟合作基本方針
BIMP-EAGA	東部增長區
Boao Forum for Asia	博鰲亞洲論壇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菲律賓投資局
Brain Drain	人才流失
Bumiputera	馬來民族企業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
Bureau of Export Trade Promotion, BETP	菲律賓出口推廣局
Cambodia Development Resource Institute, CDRI	柬埔寨發展資源研究所
Cebu Declaration on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ASEAN Community	加速實現東協共同體之宿霧宣言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
Central Asia Reg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CAREC	中亞區域經濟合作
Chiang Mai Initiative	清邁倡議
China-ASEAN Exposition, CAEXPO	中國大陸─東協博覽會
China-Japan-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CJKFTA	「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CIDC	國際發展合作委員會(韓國)
Committee on ASEAN Cooperation	東協合作委員會
Committee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ST	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東協)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	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omplete Built Unit, CBU	進口原車
Completely Knock Down, CKD	全散裝件(汽車)

英文	中文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ASEAN-Korea FTA	東協—韓國全面經濟合作協議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CEPA	全面經濟合作夥伴協定
Contactless e-Purse Application, CEPAS	新加坡免接觸式電子錢包應用標準專案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海灣合作理事會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清廉印象指數(國際透明組織報告)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4-2018	2014-2018年印尼國家發展合作戰略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for Cambodia 2014-2018	2014-2018年柬埔寨國家發展合作戰略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for Vietnam 2014-2018	2014-2018年越南國家發展合作戰略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CDCS	國家發展合作戰略(美國)
Coverage of Textiles and Apparel Product Sector	紡織與服飾產品部門範圍
Customs Union of Russia, Belarus, and Kazakhstan Free Trade Agreement	俄羅斯、哈薩克與白俄羅斯關稅同盟
Data Privacy Act	資料隱私法案(菲律賓)
Data Storage Institute, DSI	新加坡資料存儲研究院
Declaration on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宣言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峴港市資訊通訊部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	菲律賓貿工部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發展援助委員會(OECD)
Doi Moi	革新開放政策(越南)
e-ASEAN	電子東協(產業)
e-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東協電子架構協定
East Asia Summit, EAS	東亞高峰會
East-West Center	東西中心(美國)
Economic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Fund, EDCF	對外經濟合作基金(韓國)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東協暨東亞經濟研究院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institute, EEI	泰國電機電子研究院
Electronic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Inc.,EIAPI	菲律賓電子產業協會
End Exploitation and Trafficking, EXIT	打擊人口販運計畫(USAID與東協合作)

英文	中文
Enhanced Engagement in Research, PEER	深化研究交往夥伴計畫(INSPIRE下)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美國環保署
Expanded Economic Engagement, E3	擴大經濟交往
Expert Working Group on Harmonisation of Maximum Residue Limits, EWG-MRLs	調和最大殘留標準專家工作小組
Expert Working Group on Phyto-Sanitary, EWG-PS	植物檢疫專家工作小組
Federation of Thai Industries, FTI	泰國工業總會
Fishery Commodities Global Production and Trade, FCGPT	全球漁產品生產及貿易資料庫(UN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FAO	聯合國世界糧農組織
food security	糧食安全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外國直接投資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China	東協ㄧ中國大陸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Framework Agreement on the ASEAN Investment Area, AIA	東協投資區域架構協定
Free on Board, FOB	離岸價格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自由貿易協定
Future Oriented Cooperation Projects Fund, FOCP fund	未來導向合作計畫基金
Garment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in Cambodia, GMAC	柬埔寨成衣企業協會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Exclusion List	一般排除清單(CEPT)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 GSP	普遍優惠關稅制度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全球競爭力報告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GAP	良好農業規範
Good Aquaculture Practice, GAP	良好養殖業規範
Good Hygiene Practice, GHP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良好作業規範
Goods and Service Tax, GST	貨品服務銷售稅
Green Mekong Forum	綠色湄公論壇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ealthcare	醫療保健(產業)

英文	中文
Heritage Foundation	美國傳統基金會
Inclusion List	包括清單(CEPT)
Indonesia-Malaysia-Thailand Growth Triangle, IMT-GT	印馬泰成長三角計畫
Indonesian Textile Association, API	印尼紡織協會
Infocomm Local Industry Upgrading Program, iLIUP	區域產業資訊通訊升級專案(新加坡)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Policy for 2001-2010, IT2010	2001-2010資訊通訊技術政策框架(泰國)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資訊科技協定(WTO)
Institute for Infocomm Research, I²R	資訊通信、傳媒和電腦集群和資訊通信研究院(新加坡)
Institute of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IHPC	高性能電腦研究院(新加坡)
Institute of Materials Research and Engineering, IMRE	材料研究與工程研究院(新加坡)
Institute of Microelectronics, IME	新加坡微電子研究院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智慧財產權
Intelligent Nation 2015 Master Plan, iN2015	資訊國家發展計畫(新加坡)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ILAC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ITU	國際電信聯盟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國際貿易中心
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2014-2016	2014-2016投資首要計畫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JBIC	日本國際協力銀行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JETRO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	日本行政法人國際協力機構
Japan Overseas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or Transport and Urban Development, JOIN	日本海外交通都市開發事業支援機構
Japan-ASEAN Integration Fund, JAIF	日本─東協整合基金
Japanese Task Force on Connectivity	日本東協連結特別小組
Jemaah Islamiah	回教祈禱團(恐怖組織)
Joint Declaration for Cooperation to Combat International)	合作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共同聲明
Joint Declaration for Enhancing ASEAN-Japan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rospering Together	強化東協─日本共同繁榮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
Joint Statement on Enhanced Partnership for Enduring Peace and Prosperity	強化和平與繁榮夥伴關係聯合聲明
Kore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KOICA	韓國國際合作機構

英文	中文
Korea Trade-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KOTRA	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
Korea-ASEAN ICT Partnership Project	韓國—東協資通訊夥伴計畫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	低度開發國家
Local Exchange Carrier Service	本地電信服務
logistics	物流業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物流績效指標(世界銀行報告
Low Cost Green Car, LCGC	低價綠能汽車
Manufacturing Industry Roadmap	製造業路徑圖(菲律賓)
Manufacturing License, ML	生產執照
Master Plan on ASEAN Connectivity, MPAC	東協連結整體規畫
Maximizing Agricultural Revenue through Knowledge, Enterprise Development and Trade, MARKET	食品安全方面計畫(USAID與東協合作)
Mekong-Japan Action Plan for realization of the “Tokyo Strategy 2012”	湄公河─日本實現2012東京策略的行動計畫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千禧年發展目標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on Trade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WTO資訊科技產品貿易部長宣言
Moro Islamic Liberation Front	莫洛伊斯蘭解放陣線(恐怖組織)
Most Favoured Nation, MFN	最惠國待遇
Multimedia Super Corridor, MSC	多媒體超級走廊計畫(馬來西亞)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	相互認證協議
National Electronic Computer Technology Center, NECTEC	國家高效能計算中心(泰國)
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uncil, NITC	國家資訊技術理事會(菲律賓)
National Single Window, NSW	國家單一窗口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TC	全國電信委員會(菲律賓)
Nay Pyi Taw Declaration on the ASEAN Community’s Post 2015 Vision	關於東協共同體2015年後願景之內比都宣言
Negative List of ASEAN Member Countries for Automotive Products Sector	東協國家車輛產品部門負面清單
New Asia Initiative, NAI	新亞洲構想(韓國)
New Development Model	新發展模式(馬來西亞)
New Economic Model, NEM	新經濟模式(馬來西亞)
New Economic Policy	新經濟政策(馬來西亞)
New Tokyo Strategy 2015 for Mekong-Japan	新東京策略2015

英文	中文
Cooperation, MJC2015	
Next Generation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NGNBN	下一代國家寬頻網路計畫(新加坡)
Nippon Export and Investment Insurance, NEXI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日本貿易保險
Non-Tariff Barriers, NTBs	非關稅障礙
Non-Tariff Measures, NTMs	非關稅貿易措施
Nuclear weapon free zone in South East Asia	東南亞非核武區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	代工廠
Philippine Appliance Industry Association, PAIA	菲律賓電器產業協會
Philippine 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 PEZA	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
Philippine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PIDS	菲律賓發展研究院
Post Ministerial Conference, PMCs	擴大外長會議
Post-2015 Programs	後2015計畫
Post-2015 Vision	東協共同體後2015願景
Prepared Foodstuff Product Working Group, PFPWG	調製食品工作小組
Protocol on Notification Procedure	通知程序議定書
Protocol on the Special Arrangement for Sensitive and Highly Sensitive Products	敏感產品和高度敏感產品之特別協定議定書
Protocol to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the ASEAN Single Window	設立與執行東協單一窗口議定書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公私協力治理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ARASFF	東協食品與飼料快速預警系統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egional Development Mission for Asia, RDMA	亞洲區域發展任務(美國)
Regional Development Mission for Asia, RDMA	亞洲區域發展任務
Regional Value Content	區域產值含量
Reservation List	保留清單(ACIA下)
Roadmap for Integration	部門整合路徑圖
Roadmap for Integration of Air Travel Sector, RIATS	空運部門整合路徑圖
Roadmap for Integration of Automotive Products Sector	車輛產品部門整合路徑圖

英文	中文
Roadmap for Integration of Textiles and Apparel Product Sector	紡織與服飾產品部門整合路徑圖
ROK-ASEAN Centre	韓國—東協中心
round wood equivalent volume	原木材積當量
Rubber-Based Product Working Group, RBPWG	橡膠產品工作小組
Rules of Origin	原產地規則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Measures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SERC	新加坡科技研究局所屬之科學工程研究理事會
Semiconductor and Electronics Industries in the Philippines, Inc., SEIPI	菲律賓半導體電子產業協會
Sensitive and Highly Sensitive List	敏感與高度敏感清單(CEPT)
Seven Year Investment Promotion Strategy	七年投資優先策略(泰國)
short supply list	供應短缺清單(TPP)
skilled labour	技術勞工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 SMEs	中小型企業
Society of Indi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SIAM	印度汽車生產協會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	社會經濟發展計畫(越南)
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	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Special 301 Report	特別301報告(美國)
Strategic Economic Cooperation Roadmap	戰略經濟合作路徑圖(東協與日本)
Strategic Plan of Action on Food Security，SPA-FS	糧食安全行動戰略計畫(東協)
Strategic Schedule for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之戰略計畫
Technical Barrier on Trade, TBT	貿易技術性障礙措施
Technology Achievement Index, TAI	世界技術成果指數
Temporary Exclusion List	暫時排除清單(CEPT)
Thailand Board Of Investment, BOI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Thailand Textile Institute, THTI	泰國紡織協會
The ASEAN Protocol on Enhanced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東協強化爭端解決機制議定書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世界競爭力評比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GMS	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
The Masterplan for Acceleration and Expansion of Indonesia's Economic Development, MP3EI	總體經濟計劃(印尼)

英文	中文
The National Automotive Policy, NAP	國家汽車發展政策(馬來西亞)
The National Strategy on Transforming Vietnam in to an Advanced ICT Country by 2020	ICT國家轉型計畫(越南)
The Philippine Development Plan 2011-2016	2011-2016年菲律賓發展計畫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SCO	上海合作組織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社會經濟發展戰略(越南)
The WTO 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 ATC	WTO紡織成衣協定
Tokyo Declaration for the Dynamic and Enduring ASEAN-Japan Partnership in the New Millennium	東京宣言
Tokyo Strategy 2012	東京策略2012
Trade Adjustment Assistance, TAA	貿易調整協助計畫
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rrangement, TIFA	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
Trade Creation Effect	貿易創造效應
Trade Diversion Effect	貿易轉移效應
Trade Facilitation	貿易便捷化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	貿易促進授權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國際透明組織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東南亞友好條約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	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
Truong Hai Auto Corporation, THACO	越商東海汽車集團
Truong HaiAuto Corp, THAC	越商長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U.S. Federal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s, FMVSS	美國聯邦汽車安全標準
U.S. President’s Emergency Plan for AIDS Relief, PEPFAR	美國總統愛滋病緊急救援計畫
U.S.-ASEAN Innovation in Science through Partners in Regional Engagement, INSPIRE	美國─東協通過區域交往之合作夥伴開展科學創新倡議
U.S.-Malaysia Free Trade Agreement	美國─馬來西亞FTA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ruguay Round	烏拉圭回合
USAID/Philippines Country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2-2016	2012-2016年菲律賓國家發展合作戰略
US-Thailand FTA	美國─泰國FTA

英文	中文
Value-added service, VAS	加值型服務(電信)
Vietnam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rategies	越南發展戰略研究所
Vietnam National Textile and Garment Group, VINATEX	越南國家紡織與成衣集團
West-East Corridor	東西走廊計畫
Working Group on Wood-based Products Integration, WGWPI	東協木材產品整合工作小組
World Doing Business	經商環境報告
World Economic Forum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世界貿易組織

附錄二　期初意見審查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黃所長兆仁：	
一、建議補充說明：AEC 成立的主要目的與區域永續經濟成長的關係，包括全球供應鏈、基礎建設及投資與貿易等。	感謝委員意見。農業與區域平衡發展關係密切，本研究會在報告中分析。
二、AEC 如何提升區域競爭力，與相關內容為何，請補充。	感謝委員意見。詳細內容將補充在各章節之分析。
三、第五章可以思考補充臺灣與韓國、日本和中國大陸在 AEC 的競合關係。	感謝委員意見。從全球或區域供應鏈的角度出發，確實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之競爭嚴重，因此會將相關內容放入報告。本研究將針對產業和供應鏈個別分析，並且描述我國與「東協加一」國家的競合。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吳副研究員玲君：	
一、研究目標清楚明確，研究方法四平八穩。資料圖表說明引用完整，就初期報告而言，屬於用心之研究作品。	感謝委員指教。
二、雖然一般觀察家對 AEC 的發展質疑不斷，此一初期研究已顯示 AEC 在穩定的進步中，足以顯示 AEC 的設計及其深化之發展值得關注。	感謝委員指教。
三、東協秘書處認為 AEC 的成效歸於四估關鍵因素：各成員的政治意願、彼此的協調與資源調度、AEC 執行規劃、能力建構與制度強化、公私部門之間的協調等。（報告第 10 頁）然而，實際上能促使東協合作，使 AEC 有成效的關鍵在於東協對區域外部的敏感反應。因此，很贊成此一研究將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與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將在第四章闡釋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與南韓對 AEC 的策略，並且探討外力競合關係對東協整合之影響。

南韓對 AEC 的策略視為重要章節深入研究。更鼓勵研究團隊進一步將外部的力量之間的競合關係對 AEC 進展的影響細部推敲。	
四、期待此一研究分析 AEC 的發展對台灣與東協貿易與投資的意義，以及優先產業對我國的影響，更希望此一研究詳實觀察東協國家如何以 AEC 藍圖為基礎，進一步強化發展。一般而言，組織與合作的發展會因內部與外部事務的變化而轉變，AEC 今（2015）年底完成階段性的目標後，不論東協國家是否對成果表示滿意，必會推動另一波合作藍圖，有必要持續觀察。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將在分析過程中納入「後 2015 願景」（AEC Vision Post-2015）內容，並持續觀察 AEC 之後續發展。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徐顧問純芳：	
一、研究架構堪稱嚴謹、完美；可以延續，基本上符合委辦單位之需求。	感謝委員指教。
二、AEC 形成其與過往「東協加一」之 FTA 內容如何延伸。	感謝委員意見。落實 AEC 為動態過程，唯進展程度不一，預計關稅降低進度最快，非關稅障礙、投資自由化和服務貿易自由化進度緩慢，此點會在報告中呈現並分析。AEC 是東協十國內部自由化的承諾，對外則統一簽署「東協加一」協議，因此 AEC 和「東協加一」國家，尤其是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等國的互動也會在報告第四章中呈現。
三、請研究團隊分析，臺灣與目前與東協及其會員國缺乏 FTA，未來應如何從(一)貿易轉向效果、(二)投資成長效果、以及(三)各國基礎建設擴大等方面，建立與維繫與東協之貿易與投資關係。臺灣欠缺資本挹注及投資保障之情形，研究團隊如何建議政府採取不同作為。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將從貿易、投資、ODA、以及參與東協連結等方面，探討我國與東協之關係，並且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四、報告第 25-26 頁提及我國與東協投資產業別之變化，其中對應七大優先產業中之汽車工業，何以在 2007-2010 年遞增，2011-2013 年又減少，波動之大可見產業投資環境欠穩定，請分析主因為何。	感謝委員意見。我國對東協之部分投資為透過第三國管道，因此資料不易掌握。不過，我國於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對東協之投資的確呈現下降之趨勢，推估可能受到大型投資案的影響。本研究將與業界維持聯繫，以了解各大公協會是否有從第三國進入東協之大型投資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　房組長文英：	
一、可依研究團隊架構進行，之後應著重分析及給予政府建議。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會依照各位委員和委託單位之意見，持續追蹤、分析 AEC 之發展，並予相關政府單位適當建議。
二、如辦理期中座談會，應先將相關資料給予廠商，才能與廠商有互動。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已於 6 月 2 日於中經院舉辦第一場紡織成衣產業的專家座談會，蒐集重要的產業界意見，可參會議紀錄。
三、對東協之援助應能帶動對東協之出口，建議報告鎖定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等四國之 ODA 政策，讓不同部會能以產業合作等方式個別進行。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將於第四章主要國家之因應分析，加入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等四國，對東協之援助政策與具體作為。
外交部亞太司　劉秘書坤成：	
一、期初報告幾個誤繕處請更正，外交部對整體方向暫時沒有意見。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已重新校對並修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廖科長	
一、第二章第三節東協主要會員之因應與挑戰，建議增加對各成員國之產業競合關係影響。	感謝委員意見。東協會員國之產業競合關係將於第三章呈現，並且搭配探討 AEC 之主要優先產業；第二章第三節會著重於 AEC 對會員國帶來之挑戰與因應政策。
二、希望研究團隊分析 AEC 之整合程度，以及探討 AEC 成立後，區域內貿易大幅增加是否可能取代區域外貿易。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 AEC 整合進程，本研究將參閱東協秘書處之評量報告。至於區域內貿易是否取代區域外貿易，本研究將綜合分析各產業之貿易情形，於結論提出相關預測。
三、AEC 架構建立於 ATIGA、ACIA、與 AFAS 之基礎上，建議報告能深入瞭解此三項協定。此外，AEC 整合之後，貿易規則改變，我國與各東協會員國洽簽之投	感謝委員意見。先前之 RCEP 報告已盤點「東協加一」和東協內部之 ACIA 等協訂，如欲在此報告加以詳述恐使篇幅過大，因此本研究僅能根據該等協訂，整理東協優先部門與相關降稅期程，並且適當增添報告內容。如委託單位

資保障協定是否持續適用，併請說明。	有迫切需要，我方可另外整理去年及前年之資料，供委託單位參考。
四、多數東協國家皆有 AEC 整合資訊之網頁，尤其是泰國和馬來西亞，希望研究團隊能擴大資料搜尋範圍，納入各會員國呈現 AEC 進展之網頁，以便未來對外呈現。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將於搜尋資料時特別留心，如有參酌相關網站，將完整紀錄資料來源。
五、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主要以 ODA 方式援助東協國家，建議研究團隊納入其他國家具參考價值之作法。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將盤點美國、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對東協的 ODA、FTA 和外交互動，並了解東協各國之 ODA 需求。本研究亦將考量我國財務狀況與現實環境之限制，於結論提出適切之政策建議。若有其他國家之作法值得我國效法，本研究也將列於報告中供委託單位參考。
六、5、6、7 月將舉辦國內廠商拜訪、座談會，屆時希望中經院於會中向廠商報告 AEC 對我國之影響，並且接受廠商提問，也請務必邀請本局一同出席。另建議期末再開一場成果發表會，以向廠商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已於 6 月 2 日於中經院舉辦第一場紡織成衣產業專家座談會，邀請廠商、相關公協會、國貿局與工業局等代表出席。然研究案之委託並未包括大型說明會，建議可由委託單位或 WTO 宣導培訓中心舉辦，本研究團隊將樂於提供議程或報告內容之協助。
七、本案涉及東協在農業、製造業及電子業等產業方面討論，建議邀請農委會及工業局出席。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我國對東協出口動能趨緩之現象，本研究將嘗試探討箇中原因。如委託單位欲邀請農委會或工業局列入評審，請協助告知相關意見。

附錄三　期中意見審查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外交部亞太司　劉秘書坤城：	
一、建議加強第 5 章關於 AEC 對我國影響之論述與建議。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已於期末報告完成第五章之內容，增補 AEC 對我國投資與貿易之影響。
二、由於 AEC「後 2015 年願景」為其重要內涵，建議加強相關論述，以及未來我國參與該願景可能途徑。	感謝委員意見，目前「後 2015 年願景」尚未公布全文，已公告之相關內容已於第二章簡要說明。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徐顧問純芳：	
一、本報告應重視 AEC 之形成後東協內部因市場一體化及貿易投資條件改變對台灣所形成之替代效益著眼，因此應該看我國與東協國家間最可能被替代的產業及投資類別去做深入研究，包括內部及外部發展因素。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我國面臨之貿易轉移與產業外移問題，本研究團隊已於第五章新增 AEC 對我國之威脅。
二、各國之因應政策雖可做為參考，但因我國在進入東協市場之基本條件及既有之雙邊經濟合作架構下，顯然有極大之落差，因此臺灣之因應必須是符合臺灣之特質。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選擇美、中、日、韓四個國家，係因其中三者都與東協有 FTA，而美國則是對東協經貿影響力強。希望能透過整理四個國家的不同狀況，尋找出台灣未來可能對策。
三、根據報告（P243 起）已顯示我在東協之投資貿易趨勢均已形成負面影響，本報告是否應區隔 FTA/AEC 形成之效應，請再酌。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 AEC 之建立乃一漸進過程，其成效並非一朝一夕可見，而且東協區域內經濟整合與區域 FTA（例如「東協加一」FTA 或 RCEP 談判）同步進行，本報告雖暫無明確區隔兩者之效益，但已指出我國總體受到之影響。
四、本研究有許多英文簡寫，為利掌握、避免混淆，建議在期末報告時能做一附件並隨時增補、彙整所有的名詞縮寫、全名及中文翻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會持續增補、彙整所有英文名詞，並統整為更易閱讀的參照表格。

譯，以利參閱。	
五、另東協服務架構協議，各國之保留項目是否因會員與他國有 FTA 而有所差異，建議報告中加強分析，方能針對問題解套。	感謝委員意見。AFAS 之承諾項目與他國 FTA 之關聯，本研究團隊會在後續分析中再行補充。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黃所長兆仁：	
一、期中報告內容與資料完整，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研究團隊會持續努力。
二、頁 37：第二段第五行提到印尼在礦業頗為開放乙語。敬請修正。因為印尼礦業政策受到國內政治影響大，所以政策經常變動，外資難以遵循。	感謝委員的意見，此處是參考世界銀行之統計資料，礦業部分在「外人持股比例」上較為開放。目前已補充說明礦業政策受到政治影響而有時有變動，遵循不易。
三、頁 55：第二段第二行:提到無法配合產業轉型，於長遠國家發展不利乙語。基本此三國仍以農業與勞力密集的產業為主，如何進行轉型仍是國家發展的主要議題，原因則是出於國家治理長期不佳，導致發展落後。此與青壯人力多並無直接關係…。	感謝委員意見，已經進行內容之修正。
四、頁 60：發展理論的主要論述是提到開發中國家的發展主要是建立到土地，勞力、資源的三項要素。東南亞即是如此。AEC 的論述即在提出 2.0 版或是 3.0 版的東協發展理論概念。建議可以嘗試找出真正的挑戰與機會。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已於第二章小結補充分析 AEC 對各國之挑戰與機會。
五、頁 245：第三段第七行:提到我國未參與區域整合的隱憂…。這是很好的命題假設。建議團隊可以進而討論，倘若上述命成立，則我國可能面對的利弊得失，進而提出政策建議。而非文中所提到我國將無法與其它國家匹敵。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我國未參與區域整合之隱憂，本團隊已於第六章第二節，針對我國加強與東協聯繫之作為提出政策建議，並且認為積極爭取參與區域大型 FTA 談判始能緩解我國於市場進入面臨之障礙。
六、頁 247：最後一行：提到進而使我國陷入困境乙語。建議既然提出困境的觀察，那我國的解題之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我國面臨貿易轉移困境，本團隊已於第六章第二節，指出追蹤產業發展、研擬產業別因應方案等建議。

可能途徑為何，也請討論。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吳副研究員玲君：	
一、第二章有關東協共同體之目標、成果與前景的部分，可以再精簡，使之易讀；特別是第三節，建議將東協各國主要會員之因應與挑戰部分，作一比較表格分析，更為理想。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已於第二章之小結製表綜整 AEC 對東協各國之挑戰，以及該等國家之因應對策，此外亦於小結分析各國情況之異同。
二、第三章由於討論的國家與產業項目內容很多，整理與撰寫不易，研究團隊企圖將農業、紡織、電子與汽車等記述整合路徑，勇氣可嘉。唯希望此一章節在結論中與台灣產業緊緊結合，能提出台灣產業進入東協的入口建言。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已於第三章小結與第六章結論指出我國產業與東協優先整合部門之競合關係與前景。
三、第四章為美中日韓各國對東協共同體的因應政策，內容多元豐富。然而，建議研究團隊以表格呈現主要國家與東協的發展合作，並略加分析之。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已於美中日韓各節之始，以簡表概述呈現此四國對東協之政策、經貿趨勢、發展合作等，另亦於第四章小結綜整比較四個國家之政策差異。
四、第五章主要目的為討論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貿易與投資之影響，然而前二節討論之重點在於共同體法制對東協各國貿易與投資的影響，似宜將此兩節對我國貿易影響作一追蹤分析。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已於第五章補強 AEC 於法制與投資貿易層面對我國之影響，並且新增 AEC 對我國之威脅、機會，以及我國具有發展潛力之領域。
五、此外，也建議本研究緒論與結論中，將我國目前的東協各國的政策作一整理，檢討過去，方能洞察未來。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已於第一章補充相關內容。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一、本報告重點應著重在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貿易及投資之影響，惟前面文獻分析篇幅過多，盼期末報告適當調整篇幅比例。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已於期末報告增補 AEC 對我國貿易及投資之影響，前面章節之回顧與分析乃為鋪陳背景所需，已微幅刪減。
二、第四章 AEC 之區域意涵與主要國家之因應，似未提及該等國家面對 AEC 成立的因應策略及態度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已於期末報告增補美中日韓等國對 AEC 成立之因應策略及態度，我國自該等國家所獲之啟示亦增補於第

為何？與東協在此議題是否有相關討論？建議研究團隊增加相關論述。另亦請強化該等國家經營東協經驗對我國啟示及可借鏡之處，以增強報告結論之邏輯性。	四章小結與第六章政策建議。
三、第五章第二節並未分析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投資之影響（亦未列在待完成），建議研究單位補充於期末報告。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已於期末報告第五章補充 AEC 對我國投資之影響。
四、P.252，除分析目前主要出口產品外，建議可增加未來應加強拓銷以成為出口主力之產品。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已於期末報告新增我國於東協六國具有發展潛力之領域。
五、第 196 頁提及 2014 年 8 月正式啟動中國大陸-東協 FTA 升級談判，並於 2014 年 9 月即 2015 年 2 月共舉行 2 次談判，惟未提及相關談判目前之進展，貨貿、服貿、投資等之最新資訊，因相關談判進展未來恐影響我臺商投資及貿易甚劇，建議研究團隊多加注意，並增加相關論述。	感謝委員意見，CAFTA 的升級版以及最新的 FTA 動向，本研究團隊已於第四章第二節中補充說明。
六、第 203 頁有關中國大陸與各國簽訂 FTA 部分，因近期中國大陸於 2015 年 6 月與澳大利亞簽署 FTA，請納入本文。另中國大陸刻正談判對象本文未列入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兩岸爭端解決、斯里蘭卡、東協(升級談判)、巴基斯坦(第 2 階段談判)，請一併納入。另本文提到中國大陸正與南部非洲關稅同盟展開 FTA 談判，惟目前未再看到中國大陸官方有所提及，請再確認。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已經重新確認、更正相關資料。
七、日本官方及企業透過對東協各國的貿易、投資及國際援助來遂行其經貿戰略佈局，爰除介紹進出口、投資及援助項目外，建議針對東協主要國家(越南、印尼、馬	日本之戰略思維與產業鏈佈局相關內容主要於第四章內容已有著墨。在國家層面上，日本透過 FTA 之簽署，降低日本企業進入的障礙，並囊括產業鏈可能分布之區域，使日本企業能更靈活的安排其產業鏈與生產網絡。

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之資源稟賦、戰略地位論述日本對東協經貿政策之「戰略思維」與「產業鏈佈局」。	
八、日本為我國重要戰略夥伴，在雙邊貿易、技術移轉及跨國產業鏈等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爰建議可從中尋找「我國與日本共同經營東協之契機」。	感謝委員建議。臺日合作之契機本研究將構思是否納入，及其可行性。

附錄四　期末意見審查與回覆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徐顧問純芳：	
一、全份報告資料準備整理及分析都十分完整，應符合委辦單位之需求，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
二、報告內以東協汽車業可能建構AEC內單一生產市場之產業供應鏈的關係，有極為詳盡之分析，然汽車業對我國而言，影響較為嚴重者應為汽車零組件業，本研究案若能擴及其他產業，如工具機、紡織業等，會更具價值，請再酌。	感謝委員建議。本報告主要是以東協優先發展的最重要產業之分析為主，工具機非東協優先產業，因此未包含在內。
三、由本研究案之研究結果，可以看出幾個觀察重點： (1)投資影響區域內產業供應鏈的維持。 (2)大國在AEC內部明顯的政治角力。 (3)區域內因AEC所展現之排他性，促成區域內自己產業供應鏈之形成。 (4)全球經濟新常態及各國在AEC之大戰略，導引各國在AEC貿易結構之變化，極為重要，甚多值得我國借鏡。 (5)AEC內部各國政治情勢似會影響AEC內部之經濟環境（包括投資、貿易之方向等）。 建議可針對這些現象，若有可能分別提出建議以為因應。	感謝委員的意見。本研究團隊已分別於第二章、第四章、以及第五章適當補充說明。
四、4.　AEC內部各國之經濟落差甚大，故可想而知其貿易與投資等現實之調和想必難度極高，試問	感謝委員建議，惟礙於目前東協秘書處已公開資訊有限，不易蒐集與分析較技術面之執行細節。

AEC 單一窗口是否自明（2016）年即正式上路，中間有無調適期、如何運作，何時方能達到法規之全面調和，請說明。	
五、本研究案似可針對政府原有的「加強對東協貿易與投資行動方案」,直接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會使本研究報告附加價值更上一層樓,也就是讓未來的「行動綱領」有牛肉，而不是空泛建議。	感謝委員建議。針對東協整體發展的行動方案，過去本研究團隊也曾提出類似建議以供參考，更希望能在「加強對東協貿易與投資行動方案」修訂版本中能夠加入本報告研究成果。
六、另我國中小企業型態單打獨鬥，能耐不及日、韓，加上我國政治處境特殊，其實我國應可考慮與他國合作共同開發 AEC 市場,並擴大觸角，這些合作方式可以透過雙邊或多邊、複邊架構下處理。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已將類似想法融入政策建議之中，也於期末修改時增修在政策建議第四點。
七、AEC 之新發展有必要讓外界知道，建議可增加一項宣導之工作，另 AEC 已將成立單一窗口，這是程序簡化十分重要的一環，我國似可考慮比照辦理，一則簡化洽詢程序，一則可以提高政府部門內部因應 AEC 形成的能量。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已持續於東協中心網站公布相關訊息與評析，未來加強將加強宣導 AEC 之發展。至於單一窗口，若經濟部有相關規劃，本中心亦當全力協助。
八、東協現階段雖有 AEC，但不可否認的是東協各國仍是獨立個體，各國各自有經濟規劃之方向，因此建議在政策建議中，仍應加強各國經貿政策之內容，俾利廠商在各國有其自身之作法，以呼應實務之需要。	感謝委員建議。本報告在第二章提及各國內部對於 AEC 之反應和挑戰時已有所著墨，但由於資料過多且主題涵蓋過廣，本研究團隊已盡量將相關資訊整理成簡表。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黃所長兆仁：	
一、整體而言：資料豐富，內容完整，惟各章(節)間的連結性較不足，未來可以提升。	感謝委員建議和肯定。
二、頁 2 與頁 3：提到我國與東協國家辦理經常性的雙邊經貿會議。建議研究團隊可以約略整理近期	感謝委員建議，我國曾與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召開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惟部分會議與議題並未對

的成果，並檢討提出未來我國如何運用此官方經貿機制，突破我國參與 AEC 議題與發展的限制。	外公開，能否納入此份報告尚需與外交部和經濟部再行研議。
三、承第 2 點：政策建議可以大膽建議我國政府以目前與東協各國的雙邊會議擴大為臺灣－東協主要國家多邊會議，協力處理並推動臺灣與東協的相互投資與貿易問題，找到我國可以參與 AEC 的任何可能空間。	感謝委員建議，已於本報告政策建議第五點補充此項意見。
四、頁 24：第三節東協主要會員國之因應挑戰：本節內容較不易處理，但是可以在本節的前言部分提到從各國競爭力的評比內容來對照各國近期的政策，藉以呼應出各國的因應與挑戰。如此，可以避免內容有零散與核心論述不足的缺點。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已於第二章第三節前言，以表 2-1 綜合呈現東協十國之經濟發展概況，並於下文撰述九國因應政策時輔助說明，藉此呼應該等國家之競爭力情形。
五、第三章與第五章的內容是應可以思考形成對話，藉以找到 AEC 形成後對我國投資與貿易的影響與機會。例如，第三章是介紹 AEC 主要優先產業內容。第五章頁 316 以後則是說明臺灣目前的投資案例。二者如何銜接與未來前瞻應可深入討論。	感謝委員建議，目前本研究團隊將第五章定位為統整過往發展與展望未來政策之章節，因此第五章提及之投資案例皆為回應第三章所述之主要優先產業，兩者之銜接以及努力方向已於第六章政策建議第三點說明。
六、頁 370：小節的部分還是沒有指出頁 322 提到東協投資法制對我國的可能影響內容，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建議。原報告在 356-357 頁及 370 均有部分說明，研究團隊已增添文字說明。
七、第六章結論與建議的部分應思考將 AEC 主要優先產業納入我國對東協的投資與貿易的推動重點，並具提相關具體可行的作法策略，以供參考。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團隊將繼續協助經濟部推動相關業務，適時提供更新資訊與可行做法建議。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吳副研究員玲君：	
一、1.　本期末報告完整詳實，將複雜的東協共同體合作過程之間的產業與臺灣的關係，深入探討，	感謝委員肯定。

卻又能精簡呈述，實屬難得。章節中各種多元的比較製表、小結中綜合整理，細工易讀。就研究整體而言，是為認真且有建設性意義之報告。	
二、對於本次報告建議上謹作以下的補充說明: (1)目前臺灣爭取區域經貿的重點在於TPP，也思考成立實質的「TPP本部」以便統合各類法規、制度並與產業界互動說明，因此建議在未來TPP的高層組織中，成立一小部門結合東協經濟共同體的研究。 (2)鑑於日本對東協共同體合作與TPP的重視，都成立了高階的跨部會的研究小組，因此在研究上可以與日本交換心得。(目前日本的研究也積極探討臺日在東亞經貿整合等合作的利基，對臺灣釋放了很多善意。)	感謝委員之務實建議。本研究團隊已於報告中加入TPP、AEC和RCEP之發展近況，並於政策建議中增補有關成立TPP專案小組之意見。
三、雖然，一般人仍對為東協共同體持保守態度，目前宣布成立僅具象徵性意義，主要是為了避免東協錯過2015年建立共同體的最終期限，因為要落實這個單一市場願景，至少還要一段時間。然而，就東協合作的特性來看，過去主要是以逐步，漸近式的合作呈現，因此，只要各國仍有意願，即使進度不如預期，其經貿整合仍會往前發展。本研究結論與社會學的認知基本上相同，如結論所說的東協共同體的經貿整合對區域內、外投資與貿易有明顯的成果，不但驅動了7大優先整合的成長，農業生產提升、紡織等的出口等。另言之，此文雖以經貿政策的角度分析，但對驗證社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研究團隊一直持續與國貿局雙邊組討論AEC宣導一事，本研究團隊亦已完成AEC簡介與簡報等資料，期望未來能持續提供與民眾與企業界等各項參考資訊。

會科學中東南亞合作特性意義頗深。建議未來將此一報告對外公開，或與學術界合作，除了對經貿發展有參價值外，也能對基礎社會科學上增強，有所助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一、表 5-7(320 頁)「我國未來可於東協六國拓銷之產業品項」部分，研究指出我國出口紡織品副原料至越南有優勢，惟報告第 6 章「研究結論與政策建議」部分亦提出東協內部紡織供應鏈逐漸建立，與我國產業競爭關係恐將加劇，似與前述有矛盾之處。	感謝委員意見。委員提到內容前後不盡一致的部分，係與中長期發展有關，非為矛盾，茲說明如下。AEC 與其他區域整合會促進東協內部建立紡織業供應鏈，而今年已知有紡織業者赴東協投資，若以長遠觀察確實會影響我國紡織業競爭力。至於表 5-7 指出之我國優勢，則是因現階段東協供應鏈尚未完整，目前我國仍會出口副原料至東協國家。故以短期而言我國紡織技術與產品尚有發展空間，長期應再往高端產品研發邁進。
二、2. 第五章第 4 節第 311 頁以降論述 AEC 成立後，對我國未來貿易之威脅與機會，於第 312 頁文字敘述「由於貿易方向改變，導致既有之貿易流失，產生貿易轉移效果。從表 5-1 與表 5-2 觀得我國對東協之進、出口重要性未升反降…」，惟查表 5-2(296 頁)，近 5 年臺灣占東協進口來源金額雖於 2012 年稍跌，整體而言係一上升趨勢，似與圖表有所出入，而就對我國出口貿易影響而言，表 5-1 顯示東協自臺灣進口量下跌，似與我出口貿易無太大關聯。另就第 2 點資金與技術流出(312 頁)部分，論述「我國以出口為導向的製造商與主打東協市場的業者皆會往東協移動…造成我資金與技術流出」，似應援引相關之文獻或數據分析輔佐論點。建議可就東協經濟共同體對我國貿	感謝委員意見。首先，進出口之重要性應以貿易占比與成長率之趨勢為主，若僅單看貿易額之絕對數字無法看出與他國之相對比重，故我國對東協出口貿易雖有成長，但從表 5-1 與表 5-2 可得知，我國對東協之貿易地位、以及與區域他國相較，卻有降低走勢。其次，有關我國資金與技術流出之現象，已補充文獻研究以支撐本報告論點。

易及投資之影響，補足質化分析研究論述。	
三、報告第 297 頁論述我國對東協近十年之出口趨勢成長力道不足，並提出 2012 年開始有部分產品出現負成長(如鋼鐵、塑膠製品、人造纖維絲等)，惟似無將東協各國近年頻繁對該等所使用的貿易救濟措施，是否已成為我國出口東協成長力道不足之主因，一併納入考量。	感謝委員指教，產品出口出現負成長有多項因素，本研究著重中長期因素如我國生產線移出、需求減少等，貿易救濟較屬近期且局部與短期現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范組長德安：	
一、第 192 頁「TPP 已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在亞特蘭大完成簽署」，內容欠妥，請修正。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改為完成談判。
二、未來可思考將 AEC 與 TPP 結合分析。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將持續追蹤相關發展，未來若有機會將再以完整報告呈現最新情勢與分析建議。

附錄五　「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形成後對我國與東協貿易與投資之影響—紡織成衣產業」專家座談會

壹、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中華經濟研究院 322 會議室

參、主席：徐副研究員遵慈　　紀錄：邱宣諭

肆、出席人員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張常務理事昭源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葉秘書長乙昌
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簡秘書長瑛雪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鄭副主任凱方
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主任長庚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仕修
力麗集團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董事長文仲
經濟部工業局	陳技正慧霙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戴組長婉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廖科長浩志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林技術員宜屏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綜合企劃委員會	徐副執行秘書修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綜合企劃委員會	張稽核宗傑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葉輔佐研究員蕙君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羅輔佐研究員傑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林助理芩妤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邱助理宣諭

伍、主席致詞（略）：徐副研究員遵慈

陸、引言報告（略）：徐副研究員遵慈

柒、討論發言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徐副研究員遵慈

東協十國組成之東協經濟共同體（AEC）將於 2015 年底成立，對我國紡織成衣與服飾相關產業在東協國家市場之競爭力或貿易活動是否會產生變化？我業者是否已有所因應或規劃擴大至東協投資？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張常務理事昭源

1. 對成衣公會會員來說影響不會很大，早期少子化造成成衣技術的缺乏，因此早在九 0 年代已進入世界各地投資生產，其中又以越南、柬埔寨、印尼、菲律賓等勞力充沛的國家為最多，可以說早已進入國際化的布局，故 AEC 對成衣下游的影響並不大。

2. 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與 FTA 簽訂，我國在紡紗、成衣、服飾業生產的重心已經逐步再調整；以下游廠商來說，會將生產重心移往與美國 TPP 比較有關的國家生產，其中以擴大到越南的生產會比較顯著，這大概是目前成衣業的狀況。

3. 過去業者會先前往東南亞國家，是因製衣產業 80%以外銷為主，國內做內銷的廠商也是發單到中國大陸生產，再銷至國內。

近年才有台製內銷的品牌加入，導致近來平價服飾的進駐，但是對內需市場沒有相對的幫助。

4. 越南因要加入 TPP，吸引許多投資，曾有消息指出美國對越南的政策會放寬，讓越南能順利成為 TPP 會員，好讓越南享有這個利基，因此吸引許多紡織業的投資從中國轉到越南。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葉秘書長乙昌

1. 東協各國生產與貿易互為零關稅,若是越南跟台灣進口原絲、加工絲、布料等原料再加工，外銷至歐盟，則需負擔台灣進口的關稅，因此造成越南向其他東協國家進口原料，這種經濟體系形成後，對我們的產業鏈影響很大。

2. 越南跟台灣買布，再加工販售至歐美各地無法享受到零關稅的優惠,因此業者不是需要前往越南等地設廠享受關稅優惠，就是必須符合他們原產地的規定。

3. 自 2012 年左右開始，原本向台灣採購的廠商已轉至中國大陸等地採購，早期成衣廠跟布廠都跟臺灣進原料，但因自台灣進口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到大陸須繳交 5%的關稅，原料布因 ECFA 早收清單已有優惠，其餘未收錄在 ECFA 清單裡的原料則沒有優惠，造成原物料廠給台灣的訂單量減縮，所以我們需發展特殊的質料如機能布，產品有差異性，企業才有辦法存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　　戴組長婉蓉

1. 大環境的改變，讓 AEC 成立面臨到的已不只是產業的問題，業者都想積極簽定 FTA，站在貿易的觀點，東協是我們很大的一個海外投資地,這樣的情況造成過去跟東協的貿易出口是成長的。但去年出口成長減緩，至今年第一季出口也是衰退，

讓政府更關切這方面的問題。出口衰退會影響我國的 GDP 及就業，不只是紡織業，鞋業亦是面臨此一情況。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徐遵慈副研究員

請問 AEC 成形後，如果以前成衣業沒有到海外投資布局的廠商，會不會受到影響，而決定到東協投資？台灣內需市場這兩年有沒有再成長起來的機會？另外，現在產業趨勢是往東南亞走，那在大陸的投資部份是否會作調整？未來台灣跟越南如果簽署 FTA，紡織業有可能留在台灣或再回頭來跟台灣進口嗎？

力麗集團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副董事長文仲

1. 產業外移其實不只僅是關稅的考量，為因應現在的品牌業者要求快速出貨，原料供應須立即反映至生產，故當地購買原料，交貨也快。臺灣早期推動西進政策，接著又鼓勵台商前往東南亞，產業外移讓本地沒有工作機會。如同其他工業先進國，此舉造成失業率上升，政府應加速扶植台灣的企業，並解決企業的問題，協助就地生產。

2. ECFA 簽訂、TPP、RECP 是必然的，歐洲有歐盟，美國有 FTA，亞洲目前有東協 10 個國家的經濟夥伴協定，自由貿易是未來的趨勢，像日本政府目前積極鼓勵自家產業回流，但台灣的問題沒有解決，使得力麗集團也有往外投資的打算。

3. 所有的工業生產一定有空汙、水汙，處理成本高，工業革命就是要物美價廉，台灣染整廠對環保處理的能力是足夠的，僅需再投資環保設備就好，只是成本考量。然而，台灣染整一噸布，需使用一百噸的水，處理一噸的廢水約要一百塊美金的費用，小廠商沒有這個資金。

4. 以 Nike 為例，對台灣的策略就是集中採購，降低單價並減少供應商數量以提升營業額，若不接單就換其他供應商，所以現在情勢是不得不去海外投資，因為客戶都希望我們過去。

5. 大陸的作法是工業區蓋發電廠，渦輪發電機產生的蒸汽還能提供旁邊的工廠使用，如造紙業等，能源不會浪費。台灣的發電廠設計在海邊，約 60%的能源需用水去冷卻，僅 30%是工業用，其他都浪費了。

6. 之前帶廠商去國外開發，國外有 TPP、RCEP 等經濟的互惠，台商要前進東南亞國家，產品需要有特色。臺灣的好處就是有很多機能性紡織品，如 2007 年後台灣開發環保的纖維、免染色的紗等產品。但台灣地域太小，大陸的量規模比我們大好幾十倍，大陸是大象，台灣就像小老鼠。大陸以蓋廠在賺錢，台灣以降低成本，維護品質在賺錢。故台灣要利用研究開發的能力，紡織產業上中下游結合，快速反應，從原料開始(台灣沒有生產羊毛、棉花)研究開發出聚酯纖維等機能性原料，做出產品的差異化。

7. 科技是要為了讓產品品質穩定、成本更低、交期更快、更多功能性。政府與大眾普遍有錯誤的觀念，認為紡織工業不用研發。隨著科技時代來臨，要將科技導入產業裡面來，像是生物科技可讓衣服抗菌防霉、防紫外線，台灣應該要開發這類生物科技的新產品，仰賴人工的應該要移往勞力充足的地區。

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簡秘書長瑛雪

1. 台元紡織已在越南投資佈廠，台灣染整業約七、八成都是代工，不具獨立出走的能力，且台灣早期的環保標準較不嚴謹，沒有預留場地供興建處理廢水等設備。越南的環保標準相對

台灣來得寬鬆，且土地跟廠區能停留的時間較長，有自行接單能力的廠商才會自行前往越南投資。

2. 台灣早期發展對環保標準尚未規劃周全，造成現階段許多廠商覺得很難達到標準，導致企業紛紛出走，留下無法自行接單的廠商，也必須跟著大廠才能進入越南投資。環保是投資設備，有土地就能達到的，這部分尚需政府去推行，否則個別廠商相對來說比較難取得執照。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徐遵慈副研究員

以台商角度看東南亞，柬埔寨將來在紡織業的位置是甚麼？越南加入 WTO 後對美國紡品曾經出口過熱，未來更多出口亦恐遭美國抵制，此種趨勢是否將促成企業再從越南等國轉往緬甸、印尼等周圍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投資？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仕修

1. 如興 1996 就已布局國外，我個人 2009 年開始接觸如興，因為產業外移，台灣股市雖上漲，可是工作機會卻越來越少，因此若不是台灣的上市公司，何必留在台灣。舉例來說，成衣品牌 ZARA、H&M、GAP 三家總市佔率仍不到全球的 5%，這個產業缺乏中間管理幹部，我們試著詢問年輕人前往柬埔寨工作，但台灣年輕人不願意待工廠，尤其又是東南亞地區。故沒有人願意，寧願待在台灣店裡端咖啡。因此若要說台灣政府能幫忙的地方，應該包括三類：人才、自動化與資訊化。

2. 台灣既然有那麼多功能性的布料，若在流行上不能取勝，就需要往機能性上發展。其實大家對於併購、收購也別看成是一件不好的事，換個角度想，若台灣設計師沒有實務經驗，台灣的廠也過於分散，但我們可以找尋機會；譬如東南亞當

地有許多中間產業，若收購他們的技術，幫助現有公司透過管理拓展自己的版圖，不僅增加資本市場價值，亦能吸引人才前來工作，也不失為一個展現台灣國力的機會。

3. 電子業的產品週期短、變化快，因此紡織業是相對中長期發展的一個產業，雖然利潤不多、市場不大，但發展策略卻是能想得長遠一點，像是如何讓這產業更靈活更彈性，更符合現在市場需求，讓這產業在台灣形成一個聚落，能有動力與站出去的能力。

4. 針對越南熱，白話一點是中國大陸的工活細，薪水高，可柬埔寨相對便宜，但是工時慢，越南介於兩者，在訴求即時反應下，這是越南相對其他國家的優勢。

5. 我們目前在柬埔寨廠員工近 6,000 人，但是還是以成衣為主，技術層級甚低，現在也有到越南等地考察，如果未來越南果真成為區域的紡織業中心，業者的對策當然會隨著調整。

薛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主任長庚

潛水衣需要由紗、布、跟發泡的橡膠一起製成，我們目前在中國、泰國、柬埔寨、越南都有設廠，目前留在台灣的廠為製作發泡原料再送至東南亞。會過去東南亞，也是順應客戶的要求，最早在中國剛獲得 GSP(普遍優惠關稅制度)，對業者有好處，後來隨著優惠也轉移至柬埔寨，再加上台灣因招工困難，第一代員工退休，因此製作潛水衣的廠在十幾年前已經收掉了。目前越南是我們最新的廠，但發泡塑膠仍是自己生產的技術，故台灣這邊的廠目前還不會收。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鄭副主任凱方

現在是提倡工業 4.0 的世界，市場掌握在買主手中，客戶皆來自海內外，我們與國際品牌的關係緊密相連，像成衣龍頭－聚陽 ERP 已往上游發展，不僅在越南有投資的動作，在嘉義也成立研發中心。紡織是被整併的一塊，紡研所的業務是研發，台灣當然面臨很大的挑戰，我們業者也是積極努力求生存。剛剛大家提到說差異化的纖維，研究所這裡也配合業者研發，情況很不錯。在台灣我們是唯一有開辦人才培訓班的單位，只是近來這些合作方面一再地變更，整個經費來源已被切斷，業者找人才仍是依台灣為主，但這些制度的改變，使業者的成本也提高，站在紡織所的角度，當然是很努力在人才技術上的做開發。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綜合企劃委員會　　張稽核宗傑

1. 企業前往越南投資是為了方便取得原料或是為了壓低成品最終銷售成本？對於紡織業來說，匯率的影響大不大？

2. 行銷通路方面有沒有提議給貿易局，如使用電子商務或針對網路行銷方面，可提供給貿易局建議外貿協會進行研究？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徐遵慈副研究員

工業局針對紡織產業，工業局現在在推動的計畫或關心的議題是？

經濟部工業局　　陳技正慧霖

1. 廠商較多的市場是歐洲與美國，當初會去大陸投資也是因為出口成衣有競爭優勢，但現在大陸出口到美國市場，要繳交的關稅也是蠻高，故業者傾向前往柬埔寨、越南等美國有給予優惠關稅的國家去投資。AEC 確定成立，對我們的衝擊是比較大的，因為我們台商在中南美洲、非洲投資很少，主要投資都是集中在東協的幾個國家，TPP 讓關稅減少 20%~30%

的優惠，相對比發展產品差異化的利基還大，但相信我們還是能找出台灣的一個定位。

2. 貿易自由化下，產業需升級去應對，目前對國內有技術的提升、與推動 MIT 認證，設計的部份政府也有投入經費，成立幾個設計中心，如萬華的西園二九，中部有快速設計打樣中心，雲林有毛巾博物館，高雄有 R7 設計包廂，輔導國內業者在設計方面達成生產線一條龍，做產品的提升。

3. 在環保方面，鼓勵業者提出咖啡紗、寶特瓶、尼龍纖維的開發，政府部門在技術、差異化甚至是行銷，已納入公部門經費編列中。隨著國內的成衣業者逐漸縮小，政府會將資源轉移到別的地方，如產業合作。目前泰國與其他國家也想與我國企業合作，建議企業使用這波優勢，如併購、技術合作，讓台灣的產線做一個延伸，與國外的產線作連結。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